民國叢書

第三編

·4·



民國叢書

第三編

·4·

哲學·宗教類

東晋南北朝學術編年

劉汝霖著

上海書店

東晉南北朝學術編年

劉汝霖著

自序

東晉南北朝者，一中國南北分裂之時代也。自劉石驕暴，兩京覆亡，冠帶之倫，退避江左。六月之駕無聞，鴻雁之歌日遠，僅保荆揚之域，以安中原遺黎。草創伊始，日不暇給，庠序之教，猶有未遑。是以博士力趨於簡易，太學權置於中堂。而箕踞之習，解祖之風，四本之論，哀樂之旨，仍流行於朝野，復馳辯於無窮。儒術不振，玄風猶章，有由然也。至於關河燕趙，羌胡紛爭，間有鄉學之主，明達之人，亦知虛襟正直，禮送經生。顧兵戈未息，國祚不長，黌舍之興廢靡定，教化之攸成難期。迨至金運告盡，劉宋代興，學開四館，觀立總明，而勸課未博，建之匪久，蓋取文具而已，不成爲曠世之業也。齊梁以還，文學浸盛，叔達名列八友，深沐儒風，詔開五館，講論諸經。分遣博士，立學州郡；揀選冑子，受教雲門。集雅士林之館，高齊文省之士，人才濟濟，可謂盛矣。太淸之難，盜賊縱橫，典籍散絶，文武道窮。陳氏拾梁餘緒，力挽頹風，而三百數盡，江左遂傾。元魏在北，初混中原，賞眷文士，廣聚典墳。漸脫草昧之習，躍登文明之途。道武以後，經又百年，孝文遷洛，偃武修文。於是經術彌顯，斯文鬱然。及元顥西上，南人北遊，乃知衣冠仕族，並在中原。民風丕變，此可知矣。屬踣跋喪亂，爾朱逞兇，文章咸盡，禮樂同崩，俎豆之容中絶，絃歌之音不聞。旋永熙西遷，天平北徙，魏氏分裂，繼以周齊。雖庠序漸備，學者嚮風，而舊日之盛，迄未復焉。

南北戰亂，民生愁苦，慈悲之教，應運發揚。蓋自羯石肆虐，毒燄漫天，茫茫禹域，幾無寧日。佛圖澄默運用神功，化

及見譯啓彼慈悲之念，遏其殺伐之心，澤被蒸黎，皆非淺鮮。天竺聖典，初化東土，夷夏不同，音韻殊隔。自非妙諳梵漢，難盡翻譯之致。羅什領學鉤深，神鑒奧遠，歷遊中土，備悉方言。深憫前譯諸經，文製古質，辭旨不明，未盡美善，迺更嘶梵本，重爲宣譯。朗昔昏以慧日，覺安疑以大音。於是靈風遐扇，逸響高騰。江左浮圖，肇自僧會。而世濁悠頻，苦海遐長。法燈不耀，慧日韜光。釋慧遠道業貞華，風才秀發，宣唱法理，開導衆心，淨土往生，傾動凡庶。大法已被，戒律未完，釋法顯篤志尋求，西渡流沙，遠涉數萬，卒抵靈鷲；時過星槎，方歸本土。遂使毗尼之典，風靡華夏，法雷驚夢，萬衆厲心。南北分治，伽藍益衆，南之建康，北之洛邑，寺逾千百，僧至億萬，致使高洋崇福於洪谷，蕭衍捨身於同泰，緣結震旦，亦云偉矣。惟趨向香靡，漸失本眞，重形式而遺精義，祈福澤而忘蒼生。是以粟磬於惰遊，貨殫於泥木，吏空於官府，兵挫於行間，風俗頹敗，姦宄弗勝，有識之士，惄焉憂之。然此乃傳者之過，非泥洹之道然也。今遊其故墟，縱覽遺跡，莊嚴之閣若，琅琭之雕刻，猶有存者。北之雲岡，南之龍門，千佛之崖，莫高之窟，皆足使人流連忘反，徘徊弗去。想微言之要妙，知大法之無窮，功效之美，良足羨已。

余生於窮鄉，典籍罕覩，仰希古烈，追蹤莫由。寤寐憂悸，有若疾首。壯年遊學，負笈名都，博觀經史，汎覽百家，始覺寶山炫目，望洋興嘆。念典籍之浩繁，惜純駁之不掩，後生學子，探索匪易，遂擬整理四部，勒成專書，開來學之捷徑，解千年之糾紛。十九年夏，任職女師院研究所，余師湘潭黎公以學術編年，囑余從事。遂廣收史料，抉擇眞僞，釐定年代，謹於去取。荏苒三載，晝夜靡停。而國難日亟，強敵壓境。隱几讀書，效仲舉之朗誦；近郊伐鼓，等安公之譯經。當道諸公，

軫懷文物。有鑒漢末之亂，戒心晉初之災。是以闡揚未播，闡彙先移。曾敵人滿志，暫戢兇鋒。庠序無恙，誦聲復揚。乃得再事鉛摘，從容殺青。念此三百年中，我先民雖處鐵馬金戈之裏，一摘再摘之下，而固有文化，漸見倡導，蓋民族意識未嘗一日亡也。故終能化除異種，復我家邦。一吐炎黃之氣，再振大漢之風。諺曰：往者之不忘，近事之師也。世之覽者，視其變遷之迹，庶有以察助於今乎！

卅四年五月廿七日劉汝霖識

凡例

一、本書爲編年體，將各種學術史料，考清年代，分註於各年之下。

一、本書所載學術史料，包涵政府社會個人三方面。

一、本書爲整理史料便利起見，一例用文言體。

一、本書史料雜採各處，須經選擇刪定，故對於原文，時有修改，總以不失原意爲主。

一、本書紀年，以當代君主紀元爲主，而附以甲子及公元，以便計算檢查。至十六國君主之紀年，則以其年發生事體者爲限，否則不記，以免紛亂難查。

一、各項事蹟已分誌於各年之下，其後俱附「出處」一項，以明其史料之來源。若此史事之眞像須經考證而得者，則更附「考證」一項。又有「附錄」一項，載各種圖表。

一、各學者若著述甚多，則列一著述表，誌於其卒年或最後見於本書之年。

一、事體過於瑣細，或發生於本年之後而無特別敍述之必要者，則用雙行小字誌於本年之下。

一、各學者之事蹟，雖分誌於各年，但仍前後遙接。

一、本書之後，附有索引兩卷，一查個人，一查各項學術問題。該卷之中，別有凡例，茲不贅。

目錄

東晉南北朝學術編年卷之一

東晉

中宗元帝

建武元年丁丑（三一七）

置史官以干寶領之　寶字令升，新蔡人也。祖統，吳奮武將軍都亭侯。父瑩，丹陽丞。寶少勤學，博覽書記，以才器召為著作郎。平杜弢有功，賜爵關內侯。中興草創，未置史官。中書監王導上疏曰：「夫帝王之迹，莫不必書，著為令典，垂之無窮。宣皇帝廓定四海，武皇帝受禪於魏，至德大勳，等蹤上聖，而紀傳不存於王府，德音未被乎管絃。陛下聖明，當中興之盛，宜建立國史，撰集帝紀，上敷祖宗之烈，下紀佐命之勳，務以實錄，為後代之準，厭率土之望，悅人臣之心，斯誠雍熙之至美，王者之弘基也。宜備史官，勅佐著作郎干寶等漸就撰集。」王納之，遂立史官，以寶領國史。

寶以家貧，求補山陰令，遷始安太守。王導請為司徒右長史，遷散騎常侍。

［出處］晉書元帝紀　干寶傳

修立學校　時凡百草創，學校未立，驃騎將軍王導上書曰：「夫治化之本在於正人倫，人倫之正存乎設庠序。庠序設而五教明，則德化洽通，彝倫攸敍，有恥且格也，父子兄弟夫婦長幼之序順，而君臣之義固矣。易所謂正家而

天下定者也。故聖王蒙以養正，少而教之，使化霑肌骨，習以成性，有若自然，遷義遠罪而不自知。行成德立，然後裁之以位。雖王之世子，猶與國子齒，使知道而後貴。其取才用士，咸先本之於學。故周禮卿大夫獻賢能之書於王，王拜而受之，所以遵道而貴士也。人知士之所貴，由乎道存，則退而修其身，修其身以及其家，正家以及於鄉，學於鄉以登於朝。反本復始，各求諸己，敦樸之業著，浮僞之競息，教使然也。故以之事君則忠，用之莅下則仁。孟軻所謂未有仁而遺其親，義而後其君者也。自頃皇綱失統，禮教陵替，頌聲不興，于今將二紀矣。傳曰：「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而況如此之久乎？先進忘揖讓之容，後生惟聞金鼓之響。干戈日尋，俎豆不設，先王之道彌遠，華僞之俗遂滋，非所以息民靖俗，端本抑末之謂也。殿下以命世之資，屬陽九之運，禮樂征伐，翼成中興。將滌穢蕩瑕，撥亂反正。誠宜經綸稽古，建明學校，闡揚六藝，以訓後生。使文武之道，墜而復興；俎豆之儀，幽而更彰。方今小雅盡廢，戎虜扇熾，節義陵遲，國恥未雪，忠臣義士，所以扼腕拊心，禮樂政刑當並陳以俱濟者也。苟禮義膠固，淳風載洽，則化之所陶者廣，而德之所被者大，義之所屬者深，而威之所震者遠矣。由斯而進，則可朝服濟河，使帝典闕而復補，王綱弛而更張，饕餮改情，獸心革面，揖讓而蠻夷服，緩帶而天下從。得乎其道，豈難也哉。故有虞舞干戚而三苗化，魯僖作泮宮而淮夷平。桓文之霸，皆先教而後戰。今若聿遵前典，興復教道。使朝之子弟並入於學，立德出身者，咸習之而後通。德路開而僞途塞，則其化不肅而成，不嚴而治矣。選明修禮之士以爲之師，隆教貴道：化成俗定，莫尚於斯也。』征南將軍戴邈亦上疏曰：『臣聞天道之所運，莫大於陰陽；帝王之至務，莫重於禮學。是以古之

建國，教學爲先，國有明堂辟雍之制，鄉有庠序黌校之儀，皆所以抽導幽滯，啓廣才思，蓋以六四有困蒙之吝，君子大養正之功也。昔仲尼列國之大夫耳，興禮修學於洙泗之間，四方髦俊，斐然向風，受業身達者七十餘人。自茲以來，千載絕塵，豈天下小於魯衞，賢哲乏於曩時？勵與不勵故也。自頃國遭無妄之禍，社稷有綴旒之危，寇羯飲馬於長江，兇狡鴟張於萬里。遂使神州蕭條，鞠爲茂草；四海之內，人跡不交。霸主有旰食之憂，黎元懷荼毒之苦，戎首交幷於中原，何遑籩豆之事哉？然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況曠載累紀如此之久邪？今末進後生，目不覩揖讓升降之儀，耳不聞鍾鼓管弦之音。文章散滅胡馬之足，圖讖無復孑遺於世。此蓋聖達之所深悼，有識之所嗟歎也。夫治世尙文，遭亂尙武，文武遞用，長久之道。譬之天地昏明之迭，自古以來，未有不由之者也。今或以天下未一，非興禮樂之時，此言似之而不其然。夫儒道深奧，不可倉卒而成。古之俊乂，必三年而通一經。比須寇賊清夷，天下平泰，然後修之，則功成事定，誰與制禮作樂者哉？又貴遊之子，未必有斬將搴旗之才，亦未有從軍征戍之役，不及盛年講肄道義，使明珠加磨瑩之功，荊璞發採琢之美，不亦良可惜乎？臣愚以世喪道久，人情玩於所習，純風日去，華競日彰，猶火之消膏而莫之覺也。今天地告始，萬物權輿，聖朝以神武之德，值革命之運，蕩近世之流弊，繼千載之絕軌。篤道崇儒，創立大業，明主唱之於上，宰輔督之於下。夫上之所好，下必有過之者焉。是故雙劍之節崇，而飛白之俗成；挾琴之容飾，而赴曲之和作。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實在感之而已。臣以闇識，不能遠識格言，奉誦明令，慷慨下風，謂宜以三時之隙，漸就修建。」疏奏，晉王並納之。遂於十一月丁卯立太學。

〔出處〕晉書元帝紀　王導傳　戴邈傳　宋書十四禮志一

梅賾上古文尚書　梅賾字仲眞，汝南西平人，少好學，隱退而求實進止，初領軍司馬。至是，爲豫章太守。自稱得古文尚書孔壁舊本，遂表上之。書中有序，稱爲孔安國所作，序曰：『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至於夏商周之書，雖設教不倫，雅誥奧義，其歸一揆。是古歷代寶之，以爲大訓。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春秋左氏傳曰：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卽謂上世帝王遺書也。先君孔子，生於周末，覩史籍之煩文，懼覽者之不一。遂乃定禮樂，明舊章，刪詩爲三百篇，約史記而修春秋。讚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於周。芟夷煩亂，翦截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所以恢弘至道，示人主以軌範也。帝王之道，坦然明白，可舉而行。三千之徒，並受其義。及秦始皇滅先代典籍，焚書坑儒，天下學士，逃難解散。我先人用藏其家書於屋壁。漢室龍興，開設學校，旁求儒雅，以闡大猷。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尙書。百篇之義，世莫得聞。至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王又升孔子堂，聞金石絲竹之音，乃不壞宅，悉以書還孔氏。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伏生又以舜典

合於堯典，益稷合於皐陶謨，盤庚三篇合爲一，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復出此篇并序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其餘錯亂摩滅，弗可復知。悉上送官藏之書府，以待能者。承詔爲五十九篇作傳，於是遂研精覃思，博考經籍，採摭羣言，以立訓傳。約文申義，敷暢厥旨，庶幾有補於將來。書序，序所以爲作者之意，昭然義見，宜相附近，故引之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既畢，會國有巫蠱事，經籍道息，用不復以聞。傳之子孫，以貽後代，若好博雅君子，與我同志，亦所不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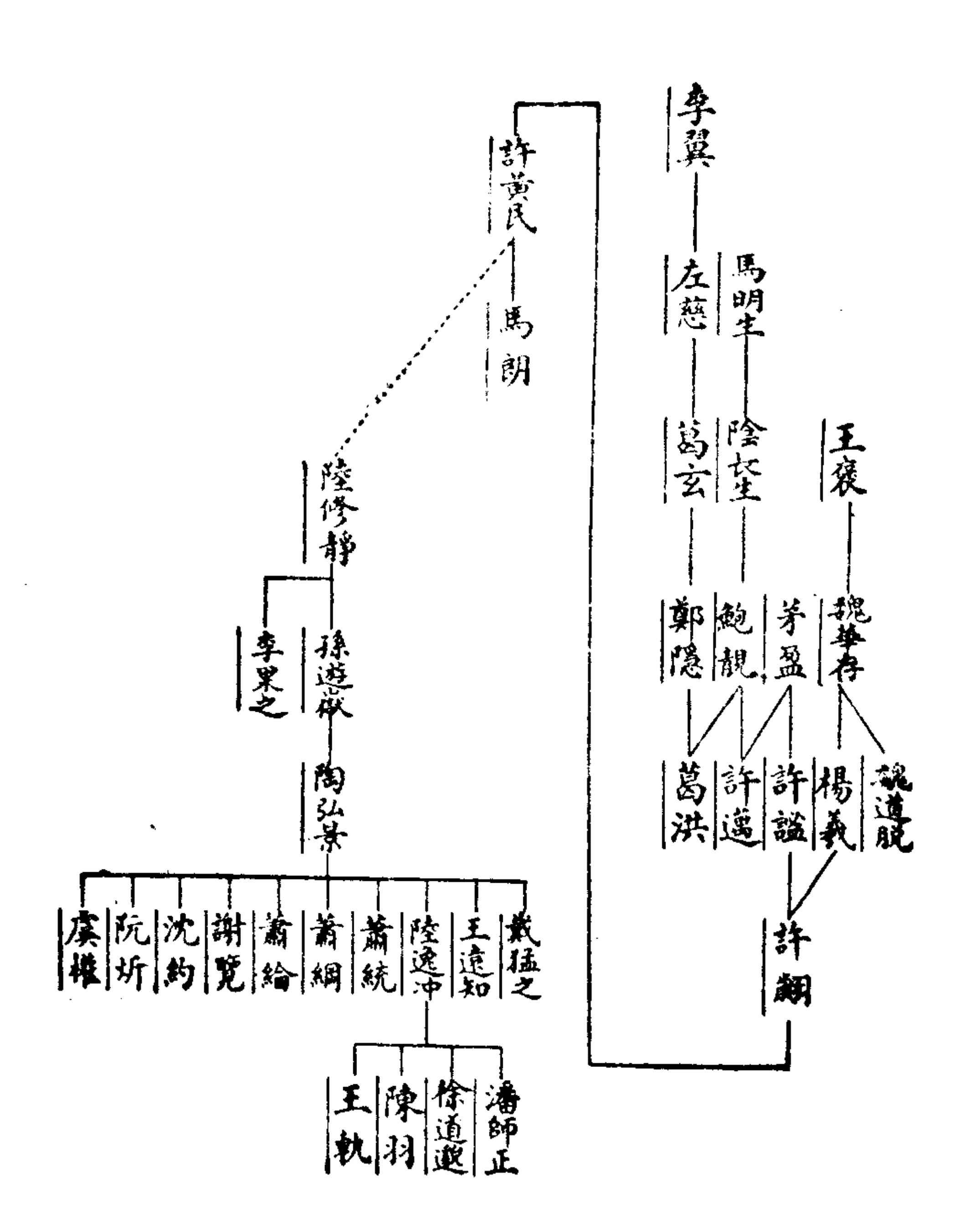
「出處」世說新語方正第五　尙書序及正義

葛洪撰抱朴子　洪少有定志，決不出身，每覽巢許子州北人石戶二姜兩袁法眞子龍之傳，嘗廢書前席，慕其爲人，念精治五經，著一部子書，令後世知其爲文儒而已。遂草創子書，會遭兵亂，流離播越，有所亡失。連在道路，不復投筆。凡十餘年，至是乃定。凡著內篇二十卷，外篇五十卷。其內篇言神僊方藥鬼怪變化養生延年禳邪卻禍之事，屬道家。其外篇言人間得失，世之臧否，屬儒家。洪之爲人，性鈍口訥，形貌醜陋，冠履垢弊，衣或繿縷，俗之服用，俄而屢改，或忽廣領而大帶，或促身而修袖，或長裾曳地，或短不蔽脚。期於守常，不隨世變。言則率實，杜絕嘲戲。不得其人，終日默然，故邦人咸稱之爲抱朴之士，是以洪著書因以自號焉。其自序曰：「洪體乏進取之才，偶好無爲之業，假令奮翅則能陵厲玄霄，騁足則能追風躡景，猶欲戢勁翮於鷦鷯之羣，藏逸迹於跛驢之伍。豈況大塊稟我以尋常之短羽，造化假我以至駑之蹇足？自卜者審，不能者止。又豈敢力蒼蠅而慕冲天之舉，策跛鼈而追飛兎之軌，飾

嫫母之篤陋，求媒陽之美談，推沙礫之賤質，索千金於和肆哉？夫焦僥之步而企及夸父之蹤，近才所以躓礙也。要離之羸而強赴扛鼎之勢，秦人所以斷筋也。是以望絕於榮華之途，而志安乎窮圮之域，藜藿有八珍之甘，蓬蓽有藻棁之樂也。故權貴之家，雖咫尺弗從也；知道之士，雖艱遠必造也。考覽奇書，既不少矣。率多隱語，難可卒解，自非至精不能究，自非篤勤不能悉見也。道士弘博洽聞者寡，而意斷妄說者衆，至於時有好事者，欲有所修，爲倉卒不知所從，而意之所疑，又無足諮。又爲此書，粗舉長生之理，其至妙者，不得宣之於翰墨。蓋粗言較略以示一隅，冀悱憤之徒省之，可以思過半矣。豈謂闇塞必能窮微暢遠乎？聊論其先覺者耳。世儒徒知服膺周孔，莫信神仙之書，不但大而笑之，又將謗毀真正。故予所著子言黃白之事，名曰內篇，其餘駁難通釋，名曰外篇。大凡一百一十六篇，雖不足藏諸名山，且欲緘之金匱，以示識者。」

〔出處〕抱朴子自叙　晉書葛洪傳

〔附錄〕道教傳授傳


李翼
左慈
馬明生
葛玄
陰長生
王褒
鄭隱
鮑靚
茅盈
魏華存
葛洪
許邁
許謐
楊羲
魏道脫
許翽
許黃民
馬朗
陸修靜
孫遊嶽
李果之
陶弘景
戴猛之
王遠知
陸逸沖
蕭統
蕭綱
蕭綸
謝覽
沈約
阮圻
虞權
潘師正
徐道邈
陳羽
王軌

太興元年戊寅（三一八）前趙光初元年

命郭璞王隱撰晉史　璞字景純，河東聞喜人。父瑗，尙書都令史。時尙書杜預有所增損，瑗多駁正之，以公方著稱，終於建平太守。璞好經術，博學有高才，而訥於言論，詞賦爲中興之冠。好古文奇字，妙於陰陽算曆。有郭公者，客居河東，精於卜筮，璞從之受業，公以靑囊中書九卷與之，由是遂洞五行天文卜筮之術。禳災轉禍，通致無方，雖京房管輅不能過也。惠懷之際，河東先擾，璞筮之。投策而嘆曰：『嗟乎！黔黎將湮於異類，桑梓其翦爲龍荒乎！』於是潛結姻昵及交遊數十家，欲避地東南。璞既過江，宣城太守殷祐引爲參軍。祐遷石頭督護，璞復隨之。王導深重璞，引參己軍事。璞著江賦，其辭甚偉，爲世所稱。至是，復作南郊賦，帝見而嘉之。時典章稍備，乃召隱及郭璞俱爲著作郎，令撰晉史。

〔出處〕晉書郭璞傳　王隱傳

〔考證〕按初學記十　及御覽二百三十四俱引中興書曰：『郭璞太興元年奏南郊賦，中宗見賦嘉其才，以爲著作佐郎。』故誌其事於此。

趙石勒立小學　趙石勒增置宣文宣教崇儒崇訓十餘小學於襄國四門，簡將佐豪右子弟百餘人以教之。

〔出處〕晉書卷一百四載記第四石勒上

二年己卯（三一九）

置經博士　初，太常賀循上言：「尚書被符，經置博士一人。又多故歷紀，儒道荒廢，學者能兼明經義者少。且春秋三傳俱出聖人而義歸不同。自前代通儒，未有能通得失兼而學之者也。況今學義甚頹，不可令一人總之。今宜周禮儀禮二經置博士二人，春秋三傳置博士三人。其餘則經置一人，合八人。」至是，修立學校，唯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孔氏，毛詩周官禮記論語孝經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各置博士一人。其儀禮公羊穀梁及鄭易，皆省不置博士。

〔出處〕通典五十三

〔考證〕按晉書元帝紀稱是年六月丙子置博士員五人。當即此事，蓋先置者爲五人。不然則「五」必爲「九」之訛。

賀循卒　初，帝踐位，有司奏琅琊恭王宜稱皇考。循議曰：「按禮，子不敢以己爵加父。」帝納之。俄以循行太子太傅，太常如故。循自以枕疾廢頓，臣節不修，上陰降尊之義，下替交叙之敬，懼非垂典之教也。累表固讓。帝以循體德率物，有不言之益，敦厲備至，期於不許，命皇太子親往拜焉。循有羸疾，而恭於接對，詔斷賓客。其崇遇如此。疾漸篤，表乞骸骨，上還印綬。改授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帝臨軒，遣使持節加印綬。循雖口不能言，指麾左右，推去章服。車駕親幸，執手流涕。太子親臨者三焉，往還皆拜，儒者以爲榮。至是卒，時年六十。帝素服舉哀，哭之甚慟。贈司空，謚曰穆。將葬，帝又出臨其柩，哭之盡哀，遣兼侍御史持節監護。皇太子追送近塗，望船流涕。循少玩篇籍，善屬文，博

覽衆書，尤精禮傳，雅有知人之鑒。拔同郡楊方於卑陋，卒成名於世。

【出處】晉書賀循傳

【附錄】賀循著述表

喪服要六卷七錄　喪服要記十卷隋志　喪服譜一卷隋志

葬禮書鈔通典御覽諸書引　藉田儀後漢書禮儀志注引　會稽記一卷隋志

集二十卷錄一卷七錄隋志唐志

後趙修史　是年石勒稱趙王，始建社稷，立宗廟，營東西官署。從事中郎裴憲參軍傅暢字世道，北地人。杜嘏並領經學，祭酒參軍續咸庾景爲律學，祭酒任播崔濬爲史學，祭酒中壘支雄游擊王陽並領門臣祭酒，專明胡人辭頌。以張離張良劉羣劉謨等爲門生主書司，典胡人出內，重其禁法，不得侮易衣冠華族。號胡爲國人。又命記室佐明楷程機撰上黨國記，中大夫傅彪賈蒲江軌撰大將軍起居注，參軍石泰石同石謙孔隆撰大單于志。史通正史云：「石勒命其臣徐光宗歷傅暢鄭愔等撰上黨國記起居注趙書，其後又令王蘭陳宴程陰徐機等相次撰述。至石虎並令刊削，使勒功業不傳。」與此文不同。

【出處】晉書卷一百五載記五

三年庚辰（三二〇）

孔衍卒　衍字舒元，魯國人，孔子二十二世孫也。祖文魏大鴻臚，父毓征南軍司。衍少好學，年十二能通詩書，弱冠

公府辟本州舉異行直言皆不就。辟地江東，時帝爲安東將軍，引衍爲安東參軍，專掌記室。書令殷積，而衍每以稱職見知。中興初，與庾亮（字文規，潁川鄢陵人。）俱補中書郎，太子紹之在東宮，衍領太子中庶子。於時庶事草創，衍經學深博，又練識舊典，朝儀軌制，多取正焉。由是帝與太子，並親愛之。王敦專權，衍私於太子曰：「殿下宜博延朝彥，搜揚才俊，詢謀時政，以廣聖聰。」敦聞而惡之，乃啓出衍爲廣陵郡，時人爲之寒心，而衍不形於色。雖郡鄰接西賊，猶教誘後進，不以戎務廢業。石勒常騎至山陽，勅其黨以衍儒雅之士，不得妄入郡境。視職朞月，卒於官，年五十三。衍雖不以文才著稱，而博覽過於賀循，凡所撰述，百餘萬言。

[出處]晉書儒林孔衍傳

[附錄]孔衍著述表

凶禮一卷隋志	琴操三卷隋志新唐志	春秋公羊傳集解十四卷七錄
春秋穀梁傳訓注十四卷隋志	漢魏春秋九卷隋志	魏尚書十卷七錄
漢尚書十卷唐志	漢春秋十卷唐志	後漢尚書六卷唐志
後漢春秋六卷唐志	後魏春秋九卷唐志	春秋時國語十卷新唐志
春秋後國語十卷新唐志	國歷志五卷唐志	孔氏說林二卷七錄（小說）
兵林六卷隋志		

孔坦奏議策除秀孝　先是以兵亂之後，務存慰悅，遠方秀孝，到不策試，普皆除署。後帝欲申明舊制，皆令試經，有不中科，刺史太守免官。至是，秀孝多不敢行。其有到者，並託疾。帝欲除署孝廉，而秀才如前制。尙書郎坦（字君平，會稽山陰人。）奏議曰：「臣聞經邦建國，教學爲先；移風崇化，莫尙斯矣。古者且耕且學，三年而通一經。以平康之世，猶假漸漬，積以日月。自喪亂以來，十有餘年，干戈載揚，俎豆禮戢，家廢講誦，國闕庠序。率爾責試，竊以爲疑。然宣下以來，涉歷三載，累遇慶會，遂未一試。揚州諸郡，接近京都，懼累及君父，多不敢行。其遠州邊郡，掩誣朝廷，冀於不試，冒昧來赴。既到審試，遂不敢會。臣愚以不會與不行，其爲闕也同。若當偏加除署，是爲肅法奉憲者失分，僥倖投射者得官，頽風傷教，懼於是始。夫王言如絲，其出如綸，臨時改制，示短天下，人聽有惑，臣竊惜之。愚以王命無貳，憲制宜信。去年察舉，一皆策試。如不能試，可不拘到，遣歸不署。又秀才雖以事策，亦汎問經義。苟所未學，實難闇通，不足復曲碎乖例，違舊造異。謂宜因其不會，徐更革制，可申明前下，崇修學校，普延五年，以展講習。鈞法齊訓，示人軌則。夫信之與法，爲政之綱，施之家室，猶弗可貳。況經國之典，而可玩黷乎！」帝納焉，聽孝廉申至七年，秀才如故。

［出處］晉書卷七十八孔坦傳

應詹上書言事　詹字思遠，汝南南頓人，魏侍中應璩之孫也。弱冠知名，性質素弘雅，物雖犯而弗之校，以學藝文章稱。司徒何劭見之曰：「君子哉若人！」當洛陽傾覆之際，詹時爲南平太守，而王澄爲荆州。詹攘袂流涕，勸澄赴援。澄使詹爲檄，詹下筆便成，辭義壯烈，見者慷慨，然竟不能從也。嘗與陶侃破杜弢於長沙，賊中金寶溢目，詹一無

所取，唯收圖書，莫不歎之。帝以詹爲益州刺史，領巴東監，俄拜後軍將軍。詹上疏陳便宜曰：「先王設官，使君有常尊，臣有定卑，上無苟且之志，下無覬覦之心。下至亡秦，罷侯置守，本替末陵，綱紀廢弛。漢興，雖未能興復舊典，猶維建侯守，故能享年享世，殆參古迹。今大荒之後，制度改創，宜因斯會，釐正憲則。先舉盛德元功以爲封首，則聖世之化比隆唐虞矣。」又曰：「性相近，習相遠，訓導之風，宜慎所好。魏正始之間，蔚爲文林，元康以來，賤經尚道，以玄虛宏放爲夷達，以儒術清儉爲鄙俗。永嘉之弊，未必不由此也。今雖有儒官，教養未備，非所以長育人材，納之軌物也。宜修辟雍，崇明教義，先令國子受訓，然後皇儲親臨釋奠，則普天尚德，率土知方矣。」元帝雅重其才，深納之。

〔出處〕晉書應詹傳

前趙立學　前趙劉曜光初三年，立太學於長樂宮東，小學於未央宮西，簡百姓年二十五以下十三以上神志可教者千五百人，選朝賢宿儒明經篤學以教之。以中書監劉均領國子祭酒，置崇文祭酒，秩次國子。散騎侍郎董景道（字文博，弘農人。）以明經擢爲崇文祭酒。初，劉聰時，公師彧領左國史，撰高祖本紀及功臣傳二十人，甚得良史之體。凌修譖其訕謗先帝，聰怒而誅之。至是，平輿子和苞撰漢趙紀十篇。（事止當年，不終曜滅。）

〔出處〕晉書卷一百三　史通正史

四年辛巳（三二一）

議增置儀禮公羊及鄭易博士　荀崧字景猷，潁川臨潁人，初爲尚書僕射，與刁協共定中興禮儀。轉太常，時方簡

省博士，崧以爲不可，上疏曰：『臣聞孔子有云：才難，不其然乎！自喪亂以來，經學尤寡，儒有席上之珍，然後能弘明道訓。今處學則闕朝廷之秀，仕朝則廢儒學之美。昔咸寧太康永嘉之中，侍中常侍黃門之深博道奧，通洽古今，行爲世表者，領國子博士。一則應對殿堂，奉酬顧問；二則參訓國子，以弘儒訓；三則祠儀二廟及太常之職，以得藉用質疑。今皇朝中興，美隆往初，宜憲章令軌，祖述前典。世祖武皇帝聖德欽明，應運登禪，受終於魏，崇儒興學，治致升平，經始明堂，營建辟雍，告朔班政，鄉飲大射。西閣東序，河圖祕書禁籍。臺省有宗廟太府金墉故事。太學有石經古文，先儒典訓，賈馬鄭杜服孔王何顏尹之徒，章句傳注，衆家之學，置博士十九人。九州之中，師徒相傳，學士如林，猶選張華劉寔居太常之官，以重儒教，傳稱孔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終而大義乖。自頃中夏殄瘁，講誦遏密，斯文之道，將墜於地。陛下聖哲龍飛，闡弘祖烈，申命儒術，恢崇道教，樂正雅頌，於是乎在。江揚二州，先漸聲教；學士遺文，於今爲盛。然方之疇昔，猶千之一也。臣學不章句，才不弘道，階緣光寵，遂忝非服。方之華寔，儒風邈遠。思竭駑駘，庶增萬分。願斯道隆於百世之上，搢紳詠於千載之下。伏聞節省之制，皆三分置二。博士舊員十有九人，今五經合九人，準古計今，猶未中半。宜及節省之制，以時施行。今九人以外，猶宜增四。願陛下萬機餘暇，時垂省覽。周易一經，有鄭玄注，其書根源，誠可深惜，宜爲鄭易博士一人，儀禮一經，所謂典禮，鄭玄於禮特明，皆有證據，宜置鄭儀禮博士一人。春秋公羊，其書精隱，明於斷獄，宜置博士一人。穀梁簡約隱要，宜存於世，置博士一人。昔周之衰，下陵上替，臣弒其君，子弒其父，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善者誰賞？惡者誰罰？綱紀亂矣。孔子懼而作春秋，諸侯諱妬，懼犯時禁，是以微

辭妙旨義不顯明。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罪我者其惟春秋。時左丘明子夏造膝親受，無不精究。孔子既沒，微言將絕，於是丘明退撰所聞而爲之傳。其書善禮，多膏腴美辭，張本繼末以發明經意，信多奇偉，學者好之。儒者稱公羊高親受子夏，立於漢朝，辭義淸儁，斷決明審，多可採用，董仲舒之所善也。穀梁赤師徒相傳，暫立於漢世。向歆漢之碩儒，猶父子各執一家，莫肯相從。其書文淸義約，諸所發明，或是左氏公羊所不載，亦足有所訂正。是以三傳並行於先代，通才未能孤廢。今去聖久遠，斯文將墜，與其過廢，寧過而立也。臣以爲三傳雖同一春秋，而發端異趣。按如三家異同之說，義則戰爭之場，辭亦劍戟之鋒，於理不可得共博士，宜各置一人，以博其學。』詔曰：『崧表如此，皆經國之務，爲政所由。息馬投戈，猶可講藝。今雖日不暇給，豈忘本而遺存耶？可共博議者詳之。』議者多請從崧所奏。詔曰：『穀梁膚淺，不足置博士，餘如所奏。』會王敦之難，事不施行。

〔出處〕宋書禮志一　晉書荀崧傳

永昌元年壬午（三二二）

帛尸梨蜜多羅至建康　帛尸梨蜜多羅此云吉友，西域人，時人呼爲高座。傳云：國王之子，當承繼世，而以國讓弟，闇軌太伯。既而悟心天啓，遂爲沙門。蜜天姿高朗，風神超邁，直爾對之，便卓出於物。永嘉中，始到中國，值亂，仍過江，止建初寺。丞相王導一見而奇之，以爲吾之徒也。由是名顯。庾亮周顗謝鯤桓彝皆一代名士，見之終日累歎，披襟致契。導常詣蜜，蜜解帶偃伏，悟言神解。時尚書令卞壼亦與蜜致善，須臾壼至，蜜乃斂襟飾容，端坐對之。有問其故，蜜曰：

『王公風道期人，卞令軌度格物，故其然耳。』諸公於是歎其精神灑屬，皆得其所。桓彝嘗欲爲蜜作頌，久之未得。有云尸梨蜜可謂卓朗，於是桓乃咨嗟絕歎，以爲標題之極。大將軍王敦在南夏，聞王周諸公皆器重蜜，疑以爲失鑒，及見蜜，乃欣振奔至，一面盡虔。周顗爲僕射領選，臨入過造蜜，乃歎曰：若使太平之世，盡得選此賢，眞令人無恨也。』俄而顗遇害，蜜往省其孤，對坐作胡唄三契，梵響陵雲，次誦呪數千言，聲音高暢，顏容不變。既而揮涕收淚，神氣自若。其哀樂廢興，皆此類也。王公嘗謂蜜曰：『外國有君，一人而已耳。』蜜笑曰：『若使我如諸君，今日豈得在此？』當時以爲佳言。蜜性高簡，不學晉語，諸公與之語言，蜜雖因傳譯，而神領意得，頓盡言前，莫不歎其自然天拔，悟得非常。蜜善持呪術，所向皆驗。初江東未有呪法，蜜譯出大孔雀王神呪一卷、孔雀王雜神呪一卷，明諸神呪。又授弟子覓歷高聲梵唄，傳響於後。成康中卒，春秋八十餘。諸公聞之，痛惜流涕。桓溫每云：少見高座，稱其精神著出當年。瑯琊王珉師事於蜜，乃爲之序曰：『春秋吳楚稱子，傳者以爲先中國後四夷，豈不以三代之胤行乎殊俗之禮，以戎狄貪婪無仁讓之性乎？然而卓世之秀，時生於彼，逸羣之才，或侔乎茲。故知天授英偉，豈俟於華戎。自此以來，唯漢世有金日磾。然日磾之賢，盡於仁孝忠誠，德性純至，非爲明達足論。高座心造峯極，交使以神，風領朗越，過之遠矣。』蜜常在石子岡東行頭陀，既卒，因葬於此。成帝懷其風，爲樹刹冢所。後有關右沙門來遊京師，迺於塚處起寺，陳郡謝混贊成其業，追述往事，仍曰高座寺也。

〔出處〕高僧傳卷第一　佛祖統紀卷第三十六

肅宗明帝

太寧元年癸未（三二三）

二年甲申（三二四）

郭璞爲王敦所殺　初，郭璞以母憂去職，未朞，王敦起爲記事參軍。王敦謀逆，溫嶠庾亮使璞筮之，璞對不決。嶠亮復令占己之吉凶，璞曰「大吉。」嶠等退相謂曰：「璞對不了，是不敢有言，或天奪敦魄。今吾等與國家共舉大事，而璞云大吉，是爲舉事必有成也。」於是勸帝討敦。敦將舉兵，又使璞筮，璞曰：「無成。」敦固疑璞之勸嶠亮，又聞卦凶，乃問璞曰：「卿更筮吾壽幾何？」答曰：「思向卦，明公起事，必禍不久。若住武昌，壽不可測。」敦大怒曰：「卿壽幾何？」曰：「命盡今日日中。」敦怒，收璞詣南岡斬之。時年四十九。及王敦平，追贈弘農太守。

[出處]晉書郭璞傳

[附錄]郭璞著述表

毛詩拾遺一卷隋志	夏小正注葛洪神仙傳	爾雅注五卷隋志今存
爾雅音義一卷釋文敍錄唐志	爾雅圖十卷隋志	爾雅圖讚二卷七錄
方言注十三卷隋志今存	三倉注三卷隋志	漢書注顏氏漢書敍例
漢書音義李善文選注引	穆天子傳注六卷隋志	山海經圖讚二卷隋志
山海經注二十三卷隋志	山海經音二卷隋志唐志	水經注三卷隋志
周易新林四卷隋志	易洞林三卷隋志	易八卦命錄斗內圖一卷隋志
易斗圖一卷隋志	易腦一卷唐志	周易林五卷七錄

易立成林二卷隋志　卜韻一篇本傳　楚辭注三卷隋志

集十卷錄一卷七錄

三年乙酉（三二五）

徵虞喜為博士不至　虞喜字仲寧，會稽餘姚人。父察，吳征虜將軍。喜少立操行，博學好古。諸葛恢臨郡，屈為功曹，察孝廉，州舉秀才，司徒辟，皆不就。元帝初鎮江左，上疏薦喜。懷帝即位，公車徵拜博士，不就。喜邑人賀循為司空，先達貴顯，每詣喜，信宿忘歸，自云不能測也。至是，與臨海任旭俱以博士徵，不就。復下詔曰：『夫興化致政，莫尚乎崇道教，明退素也。喪亂以來，儒雅陵夷，每覽子衿之詩，未嘗不慨然。臨海任旭，會稽虞喜，並絜靜其操，歲寒不移，研精墳典，居今行古，志操足以勵俗，博學足以明道，前雖不至，其更以博士徵之。』喜辭疾不赴。

［出處］晉書卷六明帝紀　卷九十一儒林虞喜傳

荀崧領祕書監　初，崧為尚書左僕射，及太寧初，加散騎常侍。後領太子太傅，以平王敦功，更封平樂伯，坐事免職。又拜金紫光祿大夫，錄尚書事，散騎常侍如故。至是，遷右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錄尚書如故。中書令溫嶠上表曰：『夫國史之興，將以明得失之迹，謂之實錄，使一代之典，煥然可觀，今之祕書著作是也。散騎常侍崧文質彬彬，思義通博，歷位先朝，莅事以稱。宜掌祕奧，宣明史籍。』於是以崧領祕書監，給親兵百二十人。年雖衰老，而孜孜典籍，世以此嘉之。

〔出處〕晉書荀崧傳　通典二十六　御覽二百三十三

干寶著晉紀等書　寶著晉紀，自宣帝迄於愍帝五十三年，凡二十卷，奏之，其書簡略，直而能婉，咸稱良史。其總論曰：「……今晉之興也，功烈於百王，事捷於三代，蓋有爲以爲之矣。宣景遭多難之時，務伐英雄，誅庶桀以便事，不及脩公劉太公之仁也。受遺輔政，屢遇廢置。故齊王不明，不獲思庸於亳；高貴沖人，不得復子明辟。二祖逼禪代之期，不暇待參分八百之會也。是其創基立本，異於先代者也。又加之以朝寡純德之士，鄉乏不二之老。風俗淫僻，恥尚失所，學者以老莊爲宗而黜六經，談者以虛薄爲辯而賤名儉，行身者以放濁爲通而狹節信，進仕者以苟得爲貴而鄙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是以目三公以蕭杌之稱，標上議以虛談之名，劉頌屢言治道，傅咸每糾邪正，皆謂之俗吏。其倚杖虛曠，依阿無心者，皆名重海內。若夫文王日昃不暇食，仲山甫夙夜匪懈者，蓋共嗤點以爲灰塵而相詬病矣。由是毀譽亂於善惡之實，情慝奔於貨欲之途，選者爲人擇官，官者爲身擇利。而秉鈞當軸之士，身兼官以十數。大極其尊，小錄其要。機事之失，十恆八九。而世族貴戚之子弟，陵邁超越，不拘資次。悠悠風塵，皆奔競之士；列官千百，無讓賢之舉。子眞著崇讓而莫之省，子雅制九班而不得用，長虞數直筆而不能糾。其婦女莊櫛織紝，皆取成於婢僕，未嘗知女工絲枲之業，中饋酒食之事也。先時而婚，任情而動，故皆不恥淫逸之過，不拘妬忌之惡，有逆於舅姑，有反易剛柔，有殺戮妾媵，有黷亂上下。父兄弗之罪也，天下莫之非也。又況責之聞四教於古，修貞順於今，以輔佐君子者哉。禮法刑政，於此大壞。如室斯構而去其鑿契，如水斯積而決其隄防，如火斯畜而

離其薪燎也。國之將亡，本必先顛，其此之謂乎。故觀阮籍之行，而覺禮教崩弛之所由；察庾純賈充之事，而見師尹之多僻；考平吳之功，知將帥之不讓；思郭欽之謀，而悟戎狄之有釁；覽傅玄劉毅之言，而得百官之邪；核傅咸之奏，錢神之論，而覩寵賂之彰。民風國勢如此，雖以中庸之才守文之主治之，辛有必見之於祭祀，季札必得之於聲樂，范燮必為之請死，賈誼必為之痛哭，又況我惠帝以蕩蕩之德臨之哉？故賈后肆虐於六宮，乾午助亂於外內，其所由來者漸矣，豈特繫一婦人之惡乎？懷帝承亂之後，得位羈於彊臣。愍帝奔播之後，徒廁其虛名。天下之政，既已去矣，非命世之雄不能取之矣。然懷帝初載，嘉禾生於南昌。望氣者又云：「豫章有天子氣」。及國家多難，宗室迭興，以愍懷之正，淮南之壯，成都之功，長沙之權，皆卒於傾覆，而懷帝以豫章王登天位。劉向之讖云：「滅亡之後，有少如水名者得之，起事者據秦川，西南乃得其朋。」案愍帝蓋秦王之子也。得位於長安，長安固秦地也。而西以南陽王為右丞相，東以琅邪王為左丞相。上諱業，故改鄴為臨漳，漳水名也。由此推之，亦有徵祥，而皇極不建，禍辱及身。豈上帝臨我而貳其心，將由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者乎？淳耀之烈未渝，故大命重集於中宗元皇帝。」寶性好陰陽術數，留思京房夏侯勝等傳。寶父先有寵侍婢，母甚妬忌。及父亡，母乃生推婢於墓中，寶兄弟年小，不之審也，後十餘年，母喪開墓，而婢伏棺如生。載還，經日乃蘇。言其父常取飲食與之，恩情如生在，家中吉凶輒語之，考校悉驗，地中亦不覺為惡。既而嫁之，生子。又寶兄嘗病，氣絕積日不冷，後遂寤。云見天地間鬼神事如夢覺，不自知死。寶以此遂撰集古今神祇靈異，人物變化，名曰搜神記，凡二十卷。以示劉惔，惔曰：『卿可謂鬼之董狐』。寶既博採異同，遂混虛實，因作序以陳其志曰：『雖考先志於載籍，收遺逸於當時，蓋非一耳一目之所親聞覩也，亦安敢謂無失實者哉？衞朔失國，二傳互其所聞，呂望事周，子長存其兩說。若此比類，往往有焉。從此觀之，聞見之難一，由來尚矣。夫書赴告之定辭，據國史之方策，猶尚若茲。況仰述千載之前，記殊俗之表，綴片言於殘闕，訪行事於故老，將使事不二迹，言無異途然後為信者。固亦前史之所病。然而國家不廢注記之官，學士不絕誦覽之業，豈不以其所失者小所存者大乎？今之所集，設有承於前載者，則非余之罪也。若使採訪近世之事，苟有虛錯，願與先賢前儒分其譏謗。及

其著述，亦足以明神道之不誣也。羣言百家，不可勝覽，耳目所受，不可勝載。今粗率足以演略之旨，成其微説而已。幸將來好事之士，錄其根體，有以游心寓目而無尤焉。」

〔出處〕晉書干寶傳

〔附錄〕干寶著述表

周易爻義一卷隋志
周易宗塗四卷七錄
周禮音賈昌朝羣經音辨引
春秋左氏函傳義十五卷隋志
雜議五卷唐志
集五卷七錄

周易問難二卷七錄
毛詩音隱一卷七錄釋文敍錄
後養議五卷七錄
晉紀三十卷
搜神記三十卷
百志詩九卷隋志

周易玄品二卷隋志冊府元龜
周官禮注十二卷隋志釋文敍錄
春秋序論二卷隋志
司徒儀一卷七錄
干子十八卷七錄

顯宗成帝

咸和元年丙戌（三二六）

詔衆官各陳致雨之意　夏秋旱，詔衆官各陳致雨之意，著作郎虞預（字叔寧，虞喜之弟。）議曰：「臣聞天道貴信，地道貴誠。誠信者，蓋二儀所以生植萬物，人君所以保乂黎蒸；是以殺伐擬於震電，推恩象於雲雨，刑罰在於必信，慶賞貴於平均。臣聞間者以來，刑獄轉繁，多力者則廣牽連逮以稽年月，無援者則嚴其檟楚期於入重。是以百姓嗷然，感傷

和氣。臣愚以爲輕刑耐罪，宜速決遣；殊死重囚，重加以請。寬徭息役，務遵節儉；砥礪朝臣，使各知禁。蓋老牛不犧，禮有常制。而自頃衆官拜授祖贈，轉相夸尙，屠殺牛犢，動有十數；醉酒沉湎，無復限度；傷財敗俗，所虧不少。昔殷宗修德，以消桑穀之異；宋景善言，以退熒惑之變；楚國無災，莊王是懼。盛德之君，未嘗無眚，應以信順，天祐乃隆。臣學見淺闇，言不足採。」

〔出處〕晉書卷八十二虞預傳

二年丁亥（三二七）

沙門康僧淵等至建康　康僧淵本西域人，生於長安。貌雖梵人，語實中國。容止詳正，志業弘深。誦放光道行二般若，即大小品也。至是與康法暢支敏度等俱過江。暢亦有才思，善爲往復，著人物始義論等。暢常執麈尾行，每値名賓，輒清談盡日。庾亮謂暢曰：『此麈尾何以常在？』暢曰：『廉者不求，貪者不與，故得常在也。』敏度亦聰哲有譽，著傳譯經錄一卷，總校羣經，合古今目錄，行於世。敏度始欲過江，與一傖道人爲侶。謀曰：『用舊義在江東，恐不辦得食。』便共立心無義。舊義者曰：『種智有是而能圓照，然則萬累斯盡，謂之空無；常住不變，謂之妙有。』而無義者曰：『種智之體，豁如太虛，虛而能知，無而能應，居宗至極，其唯無乎。』旣而此道人不成渡，愍度果講義積年。後有傖人來，先道人寄語云：『爲我致意愍度，無義那可立？治此計權救饑爾，無爲遂負如來也。』淵雖德愈暢度，而別以清約自處。常乞丐自資，人未之識。後因分衞之次，遇陳郡殷浩，字深源浩始問佛經深遠之理，卻辯俗書性情之義。自晝至曛，浩不能屈，由是改觀。王導以鼻高眼深戲之，淵曰：『鼻者面之山，眼者面之淵，山不高則不靈，淵不深則不淸。』時人以爲名答。後於豫章山立寺，去邑數十里，帶江傍嶺，松竹鬱茂，名僧勝達，響附成羣，常以持心梵天經空理幽遠，故偏加講說，尙學之徒，往還填委，後卒於寺焉。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四義解一康僧淵傳　世說新語假譎第二十七　歷代三寶紀卷第七

〔考證〕按高僧傳康僧淵傳稱淵以晉成帝之時渡江，又稱見王茂弘（卽王導），可知其至建康也。又稱見庾元規（卽庾亮）考庾亮以晉成初年在朝，蘇峻亂後，則屢居外鎭，故誌之於此。

三年戊子（三二八）

虞預爲散騎侍郞、初，蘇峻作亂，預先假歸家，太守王舒請爲諮議參軍。峻平，進爵平康縣侯，遷散騎侍郞，著作如故。除散騎常侍，仍領著作，以年老歸，卒於家。預雅好經史，憎疾玄虛。其論阮籍裸袒，比之伊川被髮，所以胡寇覆於中國，以爲過衰周之時。著晉書四十四卷，（隋志，殘餘二十六卷）會稽典錄二十篇（隋卷二十四卷），諸虞傳十二篇，集十卷，錄一卷。

〔出處〕晉書虞預傳　隋書經籍志

七年壬辰（三三二）後趙石勒太和五年

後趙命郡國立學官　趙主石勒朝其羣臣於鄴，命郡國立學官，每郡置博士祭酒二人，弟子百五十人，三考修成，顯升台府，於是擢拜太學生五人爲佐著作郎，錄述時事。

〔出處〕晉書一百五載記第五

釋道安至鄴入中寺　安姓衞氏，常山扶柳人也。家世英儒，早失覆蔭，爲外兄孔氏所養。年七歲讀書，再覽能誦，鄉鄰嗟異。至年十二出家，神性聰敏，而形貌甚陋，不爲師之所重。驅役田舍，至於三年，執勤就勞，曾無怨色。篤性精進，齋戒無闕，數歲之後，方啓師求經。師與辯意經一卷，可五千言。安齎經入田，因息就覽，暮歸，以經還師，更求餘者。師

曰：『昨經未讀，今復求耶？』答曰：『即已闇誦』師雖異之而未信也。復與成具光明經一卷，減一萬言，齎之如初。暮復還師，師執經覆之，不差一字。師大驚嗟而敬異之。後爲受具戒，恣其遊學。至鄴，入中寺，遇佛圖澄，澄見而嗟歎，與語終日。衆見形貌不稱，咸共輕怪。澄曰：『此人遠識，非爾儔也。』因事澄爲師。澄講，安每覆述，衆未之愜，咸言：『須待後次，當難殺崑崙子。』即安更後覆講，疑難鋒起，安挫銳解紛，行有餘力。時人語曰：『漆道人，驚四鄰。』

於時學者多守聞見，安乃歎曰：『宗匠雖邈，玄旨可尋。』應窮究幽遠，探微奧，令無生之理宣揚季末，使流遁之徒歸向有本。於是遊方問道，備訪經律。

[出處]高僧傳卷第五釋道安傳

[考證]按安公卒年本傳僅載其卒於前秦建元二十一年，即晉太元十年（三八五）而未載其歲數。考出三藏記集卷第十有安公之鞞婆沙序一篇，此序作於前秦建元十九年（前三八三），自稱『八九之年，方闚其牖』。若其年七十二歲，則當生於晉懷帝永嘉六年，而卒年則爲七十四歲也。按僧家規律，二十歲爲具戒之年，則本傳所謂受具戒後遊學之事當在此年，故誌之於此。

九年甲午（三三四）

孫盛爲征西主簿　盛字安國，太原中都人。祖楚，馮翊太守。父恂，潁川太守。恂在郡遇賊被害，盛年十歲，避難渡江。及長，博學善言名理。於是殷浩擅名一時，與抗論者惟盛而已。盛嘗詣浩談論，對食奮擲麈尾，毛悉落飯中，食冷而復煖者數四。至暮忘飡，理竟不定。盛嘗著醫卜，又著易象妙於見形，其論略曰：『聖人知觀器不足以達變，故表圓

應於蓍龜。圓應不可為典要，故寄妙迹於六爻。六爻周流，唯化所適，故雖一畫而吉凶并彰，微一則失之矣，擬器託象而慶咎交著，繫器則失之矣。故設八卦者，蓋緣化之影迹也。天下者，寄見之一形也。圓影備未備之象，一形兼未形之形，故盡二儀之道，不與乾坤齊妙，風雨之變，不與巽坎同體矣。」浩等竟無以難之，由是遂知名。以家貧親老，求為小邑，出補瀏陽令，太守陶侃請為參軍。至是庾亮代侃，引為征西主簿，轉參軍。

〔出處〕晉書孫盛傳　世說文學第四

咸康元年乙未（三三五）後趙石虎建武元年

庾亮在武昌開置學官　亮為征西將軍，在武昌開置學官。教曰：「人情重交而輕財，好逸而惡勞。學業致苦，而祿答未厚。由捷徑者多，故莫肯用心。洙泗邈遠，風雅彌替，後生放任，不復憲章典謨。臨官宰政者，務目前之治，不能閑以典誥。遂令詩書荒塵，頌聲寂漠，仰瞻俯省，能弗嘆慨！自胡夷交侵，殆三十年矣，而未革面嚮風者，豈威武之用盡？抑文教未洽不足綏之邪？昔魯秉周禮，齊不敢侮；范會崇典，晉國以治。楚魏之君，皆阻帶山河，憑城據漢，國富民殷，而不能保其強大，吳起屈完所以為歎也。由此言之，禮義之固，孰與金城湯池？季路稱攝乎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飢饉，為之三年，猶欲行其義。況今江表晏然，王道隆盛，而不能弘敷禮樂，敦明庠序，其何以訓彝倫而來遠人乎？魏武帝於馳騖之時，以馬上為家。逮於建安之末，風塵未弭，然猶留心遠覽，大學興業，所謂顛沛必於是，真通才也。今使三時既務，五教並脩，軍旅已整，俎豆無廢，豈非兼善者哉？便處分安學校處所，籌量起立講舍，參佐大將

子弟，悉令入學。吾家子弟，亦令受業。四府博學識義通涉文學經綸者，建儒林祭酒，使班同三署，厚其供給，皆妙選邦彥，必有其宜者以充此舉。近臨川臨賀二郡，並求修復學校，可下聽之。若非束修之流，禮教所不及，而欲階緣免役者，不得爲生。明爲條制，令法清而人貴。』又精造禮器俎豆之屬，將行大射之禮，亮尋薨，又廢。

〔出處〕宋書禮志一

徵虞喜爲散騎常侍不至　先是咸和末，詔公卿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太常華恆舉喜爲賢良。會有軍事，不行。至是，內史何充上疏曰：『臣聞二八舉而四門穆，十亂用而天下安。徵猷克闡，有自來矣。方今聖德欽明，思恢遐烈，旌輿整駕，俟賢而動。伏見前賢良虞喜天挺貞素，高尚邈世，束修立德，皓首不倦，加以傍綜廣深，博聞彊識，鑽堅研微，有弗及之勤；處靜味道，無風塵之志。高枕柴門，怡然自足。宜使蒲輪紓衡，以旌殊操。一則翼贊大化，二則敦勵薄俗。』疏奏，詔曰：『尋陽翟湯，會稽虞喜，並守道清貞，不營世務，耽學高尚，操擬古人。雖往徵命而不降屈，豈素絲難染而搜引禮簡乎？政道須賢，宜納諸廊廟。其並以散騎常侍徵之。』又不起。喜專心經傳，兼覽讖緯，因宣夜之說，著安天論以難渾蓋。其說云：『言天體者三家，渾蓋之術具存，而宣夜之法絕滅，有意續之而未遑也。近見姚元道造昕天論，又觀族祖河間相立穹天論，鄙以多嫌，喜以爲天高窮於無窮，地深測於不測。天確乎在上，有常安之形；地魄焉在下，有居靜之體。當相覆冒，方則俱方，圓則俱圓，無方圓不同之義也。其光曜布列，各自運行，猶江海之有潮汐，萬品之有行藏也。渾蓋之家，依易立說云：天運無窮。或謂渾然包地，或謂渾然而蓋天。愚謂若必天裹地似卵含

黃，則地是天中一物，聖人無別爲名而配天乎？古之遺語，日月行於飛谷，謂在地中也。不聞列星復流於地。又飛谷一道，何以容此？且谷有水體，日爲火精，水炭不共器，得無傷日之明乎？此蓋天所以爲臣難也。或難曰：周禮有方圓之丘祭天地，則知乾坤有方圓體也。答曰：郊祭大報天而主日配月，月形圓，圓丘似之，非天體也。祭方者別之於天，尊卑異位，何足怪者？周髀之術，多是蓋天。蓋天雖與渾異，而星辰有常數。今陳氏見髀上冠周，因言周渾周髀宜夜，或人姓名，猶星家有甘石也。蓋天之體轉四方，地卑不動，天周其上，故云周髀。宜明也，夜幽也，幽明之數，其術兼之，故曰宣夜。』葛洪聞而譏之曰：『苟辰宿不麗於天，天爲無用，便可言無，何必復云有之而不動乎？』永和初，有司奏稱十月殷祭，京兆府君當遷祧室，征西豫章潁川三府君初毀主，內外博議不能決。時喜在會稽，朝廷遣就喜諮訪焉，其見重如此。喜又釋毛詩略，注孝經，爲志林三十篇，凡所注述數十萬言，行於世。年七十六卒，無子。喜族祖河間相聳，立穹天論。略云：『天形穹隆如雞子幕，其際周接四海之表，浮乎元氣之上。譬如覆奩，以抑水而不沒者，氣充其中故也。日繞辰極，沒西還東，而不出入地中。天之有極，猶蓋之有斗也。天北下於地三十度，極之傾在地卯酉之北亦三十度，人在卯酉之南十餘萬里。故斗極之下不爲地中，當對天地卯酉之位耳。日行黃道繞極，極北去黃道百一十五度，南去黃道六十七度，二至之所舍以爲長短也。』姚信說見前條。

〔出處〕晉書卷九十一儒林虞喜傳　宋書二十三天文志一　隋書卷十九天文上　御覽二

〔考證〕按本傳稱咸康初喜與郭翻同被徵，考成帝紀稱咸康元年八月徵翟湯郭翻而不及喜，當爲史家所遺，故誌之於此。

後趙議禁奉佛　石虎僭位，遷都於鄴，傾心事佛圖澄，有重於石勒。下書衣澄以綾錦，乘以彫輦。朝會之日，引之升殿。常侍以下，悉助舉輿，太子諸公扶翼而上，主者唱大和尚，衆坐皆起，以彰其尊。百姓因澄故多奉佛，皆營造寺廟，

相競出家，眞僞混淆，多生愆過。石虎下書料簡，其著作郎王度奏曰：『夫王者郊祀天地，祭奉百神，載在祀典，禮有常饗。佛出西域，外國之神，功不施民，非天子諸華所應祠奉。往漢明感夢，初傳其道，惟聽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其漢人皆不得出家。魏承漢制，亦循前軌。今大趙受命，率由舊章。華戎制異，人神流別。外不同內，饗祭殊禮。華夏服禮，不宜雜錯。國家可斷趙人，悉不聽詣寺燒香禮拜，以遵典禮。其百辟卿士下逮衆隸，例皆禁之。其有犯者，與淫祀同罪。其趙人爲沙門者，還從四民之服。』虎以澄故下書曰：『度議云，佛是外國之神，非天子諸華所可宜奉。朕生自北鄙，忝當期運，君臨諸夏。至於饗祀，應從本俗。佛是戎神，所應兼奉。夫制由上行，永世作則。苟事允無虧，何拘前代？其夷趙百蠻有捨於淫祀樂事佛者，悉聽爲道士。』於是慢戒之徒因之以厲。

〔出處〕晉書藝術佛圖澄傳　高僧傳初集卷十佛圖澄傳　廣弘明集六

二年丙申（三三六）

竺法雅講說佛經於後趙　竺法雅河間人，凝正有器度，少善外學，長通佛義，衣冠仕子，或附諮稟。時依雅門徒，並世典有功，未善佛理。雅乃與康法朗等以經中事數擬配外書，爲生解之例，謂之格義。及毗浮曇相等，亦辯格義以訓門徒。雅風彩灑落，善於樞機。外典佛經，遞互講說。與道安法汰每披釋湊疑，共盡經要。後立寺於高邑，僧衆百餘，訓誘無懈。（雅弟子曇習，祖述先師，善於言論，爲趙太子石宣所敬云。）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四義解一竺法雅傳

〔考證〕按本傳旣稱『雅弟子疊習祖述先師，爲趙太子石宣所敬。』則雅之講學後趙，至晚亦須在石宣爲太子之前，故誌之於此。

後趙禁星讖　後趙主石虎下令，禁郡國不得私學星讖，敢有犯者斬。

〔出處〕十六國春秋卷十五後趙錄五

三年丁酉（三三七）

議立國學　時當喪亂之後，禮教陵遲。國子祭酒袁瓌太常馮懷（字祖思，歷太常護國將軍。）上疏曰：『臣聞先王之教也，崇典訓以弘遠代，明禮學以統後生，所以導萬物之性，暢爲善之道也。宗周旣興，文史載煥，端委垂於南蠻，頌聲溢於四海。故延州聘魯，聞雅而歎；韓起適魯，觀易而美。何者？立人之道，於斯爲首。孔子恂恂，以教洙泗；孟軻係之，誨訓無倦。是以仁義之聲，於今猶存；禮讓之節，時或有之。疇昔皇運陵替，喪亂屢臻，儒林之教漸頹，庠序之禮有闕，國學索然，典墳莫啓。有心之徒，抱志無由。昔魏武帝身親介冑，務在武功，猶尚廢鞍覽卷，投戈吟詠。況今陛下以聖明臨朝，百官以虔恭莅事，朝野無虞，江外謐靜。如之何泱泱之風，漠然無聞，洋洋之美墜於聖世乎？古人有言：詩、書義之府，禮樂、德之則。實宜留心經籍，闡明學義。使諷誦之音盈於京室，味道之賢是則是詠，豈不盛哉？若得給其宅地，備其學徒，博士僚屬粗有其官，則臣之願也。』疏奏，帝從之。遂於正月辛卯立太學，徵集生徒。而世尚老莊，莫肯用心儒訓。

〔出處〕晉書袁瓌傳　宋書禮志　世說文學第二引馮氏譜

四年戊戌（三三八）

支遁出家　支遁字道林，本姓關氏，陳留人，或云河東林慮人。幼有神理，聰明秀徹，初至京師。太原王濛甚重之，曰：「造微之功，不減輔嗣。」陳留殷融嘗與衞玠交，謂其神情儁徹，後進莫有繼之者。及見遁歎息，以爲重見若人。家世事佛，早悟非常之理，隱居餘杭山，沈思道行之品，委曲慧印之經。卓焉獨拔，得自天心。至是年二十五，出家。每至講肆，善標宗會，而章句或有所遺，時爲守文者所陋。謝安聞而善之曰：「此乃九方歅之相馬也，略其玄黃而取其駿逸。」王洽、劉恢、殷浩、許詢、郗超、孫綽（興公）、桓彥表、王脩（敬仁）、何充（次道）、王坦之（文度）、謝長遐、袁宏（彥伯）等，並一代名流，皆著塵外之狎。遁常在白馬寺與馮懷、劉系之等談莊子逍遙篇，云各適性以爲逍遙。遁曰：「不然，夫桀跖以殘害爲性，若適性爲得者，彼亦逍遙矣。」於是退而注逍遙篇，其論曰：「夫逍遙者，明至人之心也。莊生建言人道，而寄指鵬鷃。鵬以營生之路曠，故失適於體外；鷃以在近而笑遠，有矜伐於心內。至人乘天正而高興，遊無窮於放浪，物物而不物於物，則遙然不我得；玄感不爲，不疾而速，則逍然靡不適。此所以爲逍遙也。若夫有欲當其所足，足於所足，快然有似天眞，猶飢者一飽，渴者一盈，豈忘烝嘗於糗糧，絕觴爵於醪醴哉？苟非至足，豈所以逍遙乎？」卓然標新理於向郭之表，立異義於衆賢之外，皆是諸名賢尋味之所不得。於是羣儒舊學，莫不歎服。

〔出處〕高僧傳卷第四　世說文學第二

前涼修史　前涼張駿十五年，命其西曹邊瀏集內外事，以付秀才索綏，（綏字士艾，燉煌人。幼舉孝廉，又舉秀才，歷儒林祭酒。）著涼國春秋五十卷。

[出處]史通正史

五年己亥（三三九）

後趙令郡國立五經博士　春正月，後趙主石虎下書，令諸郡國立五經博士。初，石勒置大小博士，於是復置國子博士助教。

[出處]十六國春秋卷十六　晉書卷一百六載記石季龍上

六年庚子（三四〇）

王隱上晉書　初，隱豫平王敦功，賜爵平陵鄉侯，時著作郎虞預私撰晉書，而生長東南，不知中朝事，數訪於隱，并借隱所著書竊寫之，所聞漸廣。是後更疾隱，形於言色。預既豪族，交結權貴，共爲朋黨以斥隱。竟以謗免，黜歸于家。貧無資用，書遂不就。遂南遊陶侃，又依征西將軍庾亮於武昌。亮供其紙筆，遂成晉書八十八卷。至是，詣闕奏上。隱雖好著述，而文辭鄙拙，蕪舛不倫。其書次第可觀者，皆其父所撰；文體混漫義不可解者，隱之作也。（年七十餘，卒於家。）

[出處]晉書王隱傳　史通正史卷十二　書鈔事類賦注十五引臧榮緒晉書

[附錄]王隱著述表

晉書八十八卷 隋志　　刪補蜀記七卷 唐志　　交廣記 三國志注引

集二十卷錄一卷 七錄 隋志

議沙門不敬王者　帝幼冲，庾冰輔政，謂沙門應盡敬王者。尚書令何充等議不應敬。下禮官詳議。博士議與充同，門下承冰旨爲駁。於是充及僕射褚翜諸葛恢尚書馮懷謝廣等奏：「世祖武皇帝以盛明革命，肅祖明皇帝聰聖玄覽，豈于時沙門不曷屈膝？顧以不變其修善之法，所以通天下之志也。愚謂宜遵承先帝故事，於義爲長。」庾冰重諷旨，謂應盡敬，爲帝作詔曰：「夫萬方殊俗，神道難辨，有自來矣。達觀傍通，誠當無怪，況跪拜之禮，何必尙然？當復原先王所以尙之之意，豈直好此屈折而坐遘槃辟哉？固不然矣。因父子之敬，建君臣之序，制法度，崇禮秩，豈徒然哉？良有以矣。既其有以，將何以易之？然則名禮之設，其無情乎？且今果有佛耶？其無佛耶？有佛耶，其道固弘；無佛耶，義將何取？纖其信然，將是方外之事。方外之事，豈方內所體？而當矯形骸，違常務，易禮典，棄名教，是吾所甚疑也。名教有由來，百代所不廢。昧旦丕顯，後世猶殆，殆之爲弊，其故難尋。而今當遠慕芒昧，依俙未分，棄禮於一朝，廢教於當世，使夫凡流傲逸憲度，又是吾之所甚疑也。縱其信然，縱其有之，吾將通之於神明，得之於胸懷耳，軌憲宏模固不可廢之於正朝矣。凡此等類，皆晉民也，論其才智，又常人也。而當因所說之難辯，假服飾以凌度，抗殊俗之傲禮，直形骸於萬乘，又是吾所弗取也。諸君並國器也，悟言則當測幽微，論治則當重國典，苟其不然，吾將何述焉。」

充等重表曰：「詔書如右，臣等闇短，不足以讚揚聖旨，宣暢大義。伏省明詔，震懼屏營，輒共尋詳，有佛無佛固非臣

等所能定也。然尋其遺文，鑽其要旨，五戒之禁，實助王化。賤昭昭之名行，貴冥冥之潛操，行德在於忘身，抱一心之情妙。且興自漢世，迄于今日，雖法有隆衰，而弊無妖妄，神道經久，未有比也。夫誼有損也，況必有益。臣之愚誠，實願塵露之微，增潤嵩岱；區區之況，上裨皇極。今一令其拜，遂壞其法，令修善之俗，廢於聖世，習俗生常，必致愁懼。隱之臣心，竊所未安。臣雖矇蔽，豈敢以偏見疑誤聖聽！直謂世經三代，人更明聖，今不爲之制，無虧三法，而幽冥之格，可無壅滯。是以復陳愚誠，乞垂省察。」復有詔曰：「省所陳具情旨，幽昧之事，誠非寓言所盡。然其較略及大人神常度，粗復有分例耳。大都百王制法，雖質文隨時，然未以殊俗參治，恢誕雜化者也。豈曩聖之不達，來聖之宏通哉？且五戒之才善，粗擬似人倫，而更於世主略其禮敬耶？禮重矣，敬大矣，爲治之綱盡於此矣。萬乘之君非好尊也，區域之民非好卑也，而卑尊不陳，王教不得不一，二之則亂。斯曩聖所以憲章體國，所宜不惑也。通才博採，往備其事，修之家可矣，修之國及朝則不可，斯豈不遠也？省所陳果，亦未能了有之與無矣。縱其了猶謂不可以參治，而況都無而當以兩行耶。」充等三奏曰：「臣等雖誠闇蔽，不通遠旨，至於乾乾夙夜，思修王度，寧苟執偏管而亂大倫？直以漢魏逮晉，不聞異議，尊卑憲章無或暫虧也。今沙門之慎戒專專然，及其爲禮，一而已矣。至於守戒之篤者，亡身不吝，何敢以形骸而慢禮敬哉？每見燒香呪願，必先國家，欲福祐之隆，情無極已。奉上崇順，出於自然，禮儀之簡，蓋是專一守法，是以先聖御世因而弗革也。天網恢恢，疏而不失。臣等慺慺，以爲不令致拜，於法無虧。因其所利而惠之，使賢愚莫敢不情，則上有天覆地載之施，下有守一修善之人。謹復陳其愚淺，願蒙省察。」于時庾冰議寢，竟不施

敬。

〔出處〕大正藏第五十二卷史傳部四弘明集卷第十二

七年辛丑（三四一）

正雅樂除雜伎　散騎侍郎顧臻表曰：「臣聞聖王制樂，贊揚治道，養以仁義，防其邪淫，上享宗廟，下訓黎民，體五行之正音，協八風以陶氣，以宮聲正方而好義，角聲堅齊而率禮，弦歌鐘鼓金石之作備矣。故通神至化，有率舞之感；移風改俗，致和樂之極。末世之伎，設禮外之觀，逆行連倒，頭足入筥之屬，皮膚外剝，肝心內摧。敦彼行葦，猶謂勿踐；矧伊生命而不惻愴？加以四海朝覲，言觀帝庭，耳聆雅頌之音，目覩威儀之序。足以蹋天，頭以履地，反兩儀之順，傷彝倫之大。方今夷狄對岸，外御爲急。兵食七升，忘身赴難；過泰之戲，日廩五斗。方掃神州，經略中甸，若此之事，不可示遠。宜下太常，纂備雅樂，簫韶九成，惟新於盛運；功德頌聲，永著於來葉。此乃詩所以燕及皇天，克昌厥後者也。雜伎而傷人者，皆宜除之。流簡儉之德，邁康哉之詠，清風既行，民應如草，此之謂也。愚管之誠，惟垂采察。」於是除高絙紫鹿跂行鼈食及齊王捲衣笮兒等樂，又減其廩。其後復高絙紫鹿焉。

〔出處〕宋書十九　樂志一

八年壬寅（三四二）

葛洪卒　咸和初，司徒王導召洪補州主簿，轉司徒掾，遷諮議參軍。干寶深相親友，薦洪才堪國史，選爲散騎常侍，

領大著作，洪固辭不就。以年老，欲煉丹以祈遐壽。聞交阯出丹，求爲句漏令。帝以洪資高，不許。洪曰：「非欲爲榮，以有丹耳。」帝從之。洪遂將子姪俱行至廣州，刺史鄧嶽留不聽去，洪乃止羅浮山煉丹。嶽表補東官太守，又辭不就，嶽乃以洪兄子望爲記事參軍。洪博聞深洽，江左絕倫，著述篇章，富於班馬。又精辯玄賾，析理入微。後忽與嶽疏云：當遠行尋師，剋期便發。嶽得疏，狼狽往別。而洪坐至日中，兀然若睡而卒。嶽至，遂不及見，時年六十一。視其顏色如生，體亦柔軟，舉尸入棺，其輕如空衣，世遂以爲尸解得仙云。

〔出處〕晉書葛洪傳　太平寰宇記一百六十

〔考證〕按抱朴子自叙稱抱朴子書「至建武中乃定，」又稱「今齒近不惑，」又稱「今始立方盛，」則建武中成書之時，當年五十六七歲也。又按本傳謂洪卒年八十一，太平寰宇記則謂卒年六十一，竊意六十一是也。蓋洪若在山中三十年，不容無一事可紀，且鄧嶽在一地爲官至三四十年之久，亦覺牽強，故從六十一歲說誌之於此。

〔附錄〕葛洪著述表

要用字苑一卷　唐志　　史記鈔十四卷　新唐志　　漢書鈔三十卷　隋志

後漢書鈔三十卷　隋志　　神仙傳十卷　本傳　隋志　　良吏傳十卷

隱逸傳十卷　　集異傳十卷　　老子道德經序訣二卷　唐志

修撰莊子十七卷 釋法琳辨正論引
抱朴子內篇二十一卷 隋志 今存
抱朴子外篇三十卷 隋志 今存
遯甲肘後立成囊中祕一卷 隋志
遁甲返覆圖一卷 隋志
遯甲要用四卷 隋志
遯甲祕要一卷 隋志
三元遯甲圖三卷 隋志
遯甲要一卷 隋志
龜決二卷 七錄
周易雜占十卷 七錄
金匱藥方一百卷 本傳
神仙服食方十卷 隋志
太清神仙服食經一卷 新唐志
服食方四卷 釋法琳辨正論卷九引
玉函煎方五卷 隋志
肘後急要方四卷 七錄
序房內祕術一卷 隋志
方伎雜事三百一十卷
碑誄詩賦百卷
移檄章表三十卷
抱朴君書一卷 七錄
大清玉碑子一卷 洪與鄭惠志答問，見宋志
太乙眞君固命歌一卷 洪譯，見宋史藝文志
神仙金汋經三卷 道藏目錄
大丹問答一卷 同前
金木萬靈論一卷 同前
抱朴子別旨一篇 同前
元始上眞衆仙紀一卷 宋環佑宮道藏目錄

康帝

建元元年癸卯（三四三）後趙石虎建武九年

後趙寫石經　後趙主石虎雖昏虐無道，而頗慕經學。遣國子博士詣洛陽寫石經，校中經於祕書。國子祭酒聶熊注穀梁春秋，列于學官。

[出處]十六國春秋卷十六後趙錄六　晉書卷一百六載記石季龍上

二年甲辰（三四四）

謝沈爲著作郎　沈字行思，會稽山陰人也。少孤，事母至孝。博學多識，明練經史。郡命爲主簿功曹，察孝廉，太尉郗鑒辟，並不就。會稽內史何充引爲參軍，以母老去職。平西將軍庾亮命爲功曹，征北將軍蔡謨版爲參軍，皆不就。閑居養母，不受人事，耕耘之暇，研精墳籍。帝卽位，朝議疑七廟迭毀，乃以太學博士徵，以質疑滯。以母憂去職，服闋除尙書度支郎。何充庾冰並稱沈有史才，遷著作郎，撰晉書三十餘卷。（會卒，時年五十二。沈先著後漢書百卷，及毛詩漢書外傳，所著述及詩賦文論皆行於世，其才學在虞預之右云。）

[出處]晉書卷八十二謝沈傳

[考證]按康帝卽位僅二年，而庾冰卒於康帝之二年。則沈之以太學博士徵，母憂去職，及爲庾冰所薦，當俱在此二年之中。其母憂服闋，必在建元二年，爲著作郎亦必在建元二年，故誌之於此。

[附錄]謝沈著述表

尙書注十五卷	毛詩注二十卷	毛詩釋義十卷
毛詩義疏十卷	毛詩譜鈔一卷	後漢書八十五卷
晉書三十餘卷	漢書外傳集十卷	文章志錄雜文八卷

名文集四十卷

孝宗穆帝

永和元年乙巳（三四五）前燕慕容皝十二年

范宣隱居豫章　范宣字宣子，陳留人也。年十歲，能誦詩書。嘗以刀傷手，捧手改容。人問：「痛邪？」答曰：「不足爲痛，但受全之體而致毀傷，不可處耳。」家人以其年幼而異焉。少尚隱遁，加以好學，手不釋卷，以夜繼日。遂博綜衆書，尤善三禮。家至貧儉，躬耕供養。親沒，負土成墳，廬於墓側。太尉郗鑒命爲主簿，詔徵太學博士散騎侍郎，並不就。家於豫章。太守殷羨見宣茅茨不完，欲爲改宅。宣固辭之。庾爰之以宣素貧，加年荒疾疫，厚餉給之。宣又不受。爰之問宣曰：「君博學通綜，何以太儒？」宣曰：「漢興貴經術，至於石渠之論，實以儒爲弊。正始以來，世尚老莊。逮晉之初，競以裸裎爲高。僕誠太儒，然立不與易。」宣言談未嘗及老莊，客有問：「人生與憂俱生，不知此語何出？」宣云：「出莊子至樂篇。」客曰：「君言不讀老莊，何由識此？」宣笑曰：「小時嘗一覽。」時人莫之測也。宣雖閑居屢空，常以讀誦爲業。譙國戴逵等皆聞風宗仰，自遠而至。諷誦之聲，有若齊魯。太元中，順陽范寗爲豫章太守。寗亦儒博通綜，在郡立鄉校，教授恆數百人。由是江州人士竝好經學，化二范之風也。宣年五十四卒，著禮易論難皆行於世。子輯，歷郡守，國子博士，大將軍從事中郎，自免歸，亦以講授爲事，義熙中，連徵不至。

〔出處〕晉書卷九十一儒林范宣傳

〔考證〕按范宣既家於豫章，則庾爰之與其相見，亦必在居豫章之時。考世說注四及晉書七十三庾翼傳，俱載

翼卒後，爰之爲桓溫所廢，徙於豫章。翼卒在此年，則爰之之徙亦當在此年也。

[附錄]范宣著作表

周易論四卷　周易說八卷　禮論難

禮記音二卷　集十卷錄一卷

前燕立東庠　燕王慕容皝雅好文學，嘗親臨庠序，勸以講授考校，學徒至千餘人。以是年二月，賜大臣子弟爲官學生者號高門生。立東庠於舊宮，以行鄉飲之禮。每月臨觀，考試優劣，親造太上章以代急就，又著典誡十五篇，以敎胄子。

[出處]十六國春秋卷二十五　晉書卷一百九載記九慕容皝傳

二年丙午（三四六）

習鑿齒爲桓溫主簿　鑿齒字彥威，襄陽人也。宗族富盛，世爲鄉豪。鑿齒少有志氣，博學洽聞，以文筆著稱。荊州刺史桓溫辟爲從事。江夏相袁喬深器之，數稱其才於溫，轉西曹主簿，親遇隆密。時溫有大志，追蜀人知天文者至，夜執手問國家祚運修短。答曰：『世祀方永。』溫疑其難言，乃飾辭云：『如君言，豈獨吾福？乃蒼生之幸。然今日之語，自可令盡，必有小小厄運，亦宜說之。』星人曰：『太微、紫微、文昌三宮氣候如此，決無憂虞，至五十年外不論耳。』溫不悅，乃止。異日送絹一匹錢五千文以與之。星人乃馳詣鑿齒曰：『家在益州，被命遠下，今受旨自裁，無由致其

骸骨。緣君仁厚，乞爲標碣棺木耳。』鑒齒問其故。星人曰：『賜絹一匹，令僕自裁，惠錢五千以買棺耳。』鑒齒曰：『君幾誤死！君嘗聞前知星宿有不覆之義乎？此以絹戲君，以錢供道中資，是聽君去耳。』星人大喜，明便詣溫別。溫問去意，以鑒齒言答。溫答曰：『鑒齒憂君誤死，君定是誤活！然徒三十年看儒書，不如一詣習主簿。』（鑒齒累遷別駕，溫出征伐，或從或守，所在任職。每處機要，莅事有績。善尺牘論議，溫甚器遇之。時清談文章之士乾伯（字康伯，潁川長杜人。）伏滔等並相友善。後使至京師，簡文亦雅重也。旣還，溫問相王何似。答曰：「生平所未見」以此大忤溫旨，左遷戶曹參軍。）

[出處]晉書習鑒齒傳

許邁隱居臨安西山　邁字叔玄，一名映，丹陽句容人也。家世士族，而邁少恬靜，不慕仕進，未弱冠，嘗造郭璞，爲之筮，遇泰之大畜，其上六爻發，（雲笈七籤作遇大壯之大有）璞謂曰：『君元吉自天，宜學升遐之道。』時南海太守鮑靚隱跡潛遁，人莫知之。邁乃往候之，受中部之法及三皇天文。以父母尙存，未忍違親。謂餘杭懸霤山近延陵之茅山，是洞庭西門，潛通五嶽，陳安世茅季偉常所遊處，於是立精舍於懸霤，而往來茅嶺之洞室，放絕世務，以尋僊館，朔望時節，還家定省而已。父母旣終，乃遣婦孫氏還家，遂攜其同志徧遊名山焉。初採藥於桐廬縣之桓山，餌朮涉三年，時欲斷穀。以此山近人，不得專一，四面藩之。好道之徒欲相見者，登樓與語，以此爲樂。常服氣，一氣千餘息。至是，移入臨安西山，登巖茹芝，眇爾自得，有終焉之志。乃改名玄，字遠遊，與婦書告別，又著詩七十二首，論神僊之事焉。（王羲之造之，未嘗不彌日忘歸，相與爲世外之交。玄遺羲之書曰：『自山陰南至臨安，多有金堂玉室僊人芝草，左元放之徒漢末諸得道者皆在焉。』羲之自爲之傳，述靈異之迹甚多。玄自後莫測所終，好道者皆謂之羽化矣。）

[出處]晉書卷八十許邁傳　雲笈七籤卷一百六許邁眞人傳

李充爲征北參軍　充字弘度，江夏人。父矩，江州刺史。充少孤，其父墓中柏樹嘗爲盜賊所斫，充手刃之。由是知名。喜楷書，妙參鍾索，世咸重之。辟丞相王導掾，轉記室參軍。幼好刑名之學，深抑虛浮之士。嘗著學箴稱：「老子云：絕仁棄義，家復孝慈。豈仁義之道絕然後孝慈乃生者？蓋患乎情仁義者寡而利仁義者衆也。道德喪而仁義彰，仁義彰而名利作，禮教之弊，直在茲也。先王以道德之不行，故以仁義化之。行仁義之不篤，故以禮律檢之。檢之彌繁而僞亦愈廣。老莊是乃明無爲之益，塞爭欲之門。夫極靈智之妙，總會通之和者，莫尚乎聖人。革一代之弘制，垂千載之遺風，則非聖不立。然則聖人之在世，吐言則爲訓辭，莅事則爲物軌，運通則與時隆，理喪則與世弊矣。是以大爲之論，以標其旨。物必有宗，事必有主，寄責於聖人而遺累乎陳迹也。故化之以絕聖棄智，鎮之以無名之樸。聖教救其末，老莊明其本。本末之塗殊而爲教一也。人之迷也，其日久矣。見形者衆，及道者尠，不覩千仞之門，而逐適物之迹。逐迹逾篤，離本逾遠，遂使華端與薄俗俱興，妙緒與淳風並絕。所以聖人長潛而迹未嘗滅矣。懼後進惑其如此，將越禮棄學而希無爲之風，見義教之殺而不覩其隆矣。略言所懷，以補其闕。引道家之弘旨，會世教之適當，義不違本，言不流放，庶以祛困蒙之蔽，悟一往之惑乎。其辭曰：芒芒太初，悠悠鴻荒，蚩蚩萬類，與道兼忘。聖迹未顯，賢名不彰，怡此鼓腹，率我猖狂。脊生既廣，羣盜思通，闇實師明，匪予求蒙。遺己濟物，而天下爲公。大庭唱基，羲農宏贊，六位時成，離暉大觀。澤洽雨濡，化流風散，比屋同塵，而人罔僭亂。爰曁中古，哲王胥承，質文代作，禮秩迭興，事藉用以繁，化因阻而凝，動非性擾，靜豈神澄。名之攸彰，道之攸廢，乃損所隆，乃崇所替。刑作由於德衰，三辟興乎叔世。既敦

既誘，乃矯乃厲。敦亦既備，矯亦既深，彫琢生文，抑揚成音。羣能騁技，衆巧竭心。野無陸馬，山無散林。風罔不動，化罔不移。人之失德，反正作奇。乃放欲以越禮，不知希競之爲病。違彼夷塗而遵此險徑。狡兎陵岡，游魚遁川，至賾深妙，大象幽玄。棄餌收置而責功蹄筌，失統喪歸而寄旨忘言。政異徵辭，拔本塞源。遁迹永日，尋響窮年。刻意離性而失其常然。世有險夷，運有通圮，損益適時，升降惟理。道不可以一日廢，亦不可以一朝擬；禮不可爲千載制，亦不可以當年止。非仁無以長物，非義無以齊恥。仁義固不可遠，去其害仁義者而已。力行猶懼不逮，希企邈以遠矣。室有善言，應在千里，況乎行止，復禮克己。風人司箴，敬貽君子。』征北將軍褚裒又引爲參軍。充以家貧，苦求外出，裒將許之爲縣，試問之。充曰，『窮猿投林，豈暇擇木！』乃除剡縣令。

〔出處〕晉書卷九十二文苑李充傳

三年丁未（三四七）

後趙章謏作典林。謏字憲道，京兆人也。雅學儒學，善著述，於羣言祕要之義，無不綜覽。仕於劉曜，爲黃門郎。入石虎，署爲散騎常侍。歷守七郡，咸以淸化著名。又徵爲廷尉，識者擬之于張。前後四登九列，六在尚書，三爲侍中，再爲太子太傅，封京兆公。好直諫，陳軍國之宜，多見允納。著伏林三千餘言，遂演爲典林二十三篇。凡所述作及集記世事數十萬言，皆深博有才義。謏性不嚴重，好徇己之功，論者亦以是少之。嘗謂其子伯陽曰：『我高我曾，重光累徽；我祖我考，父父子子；汝爲我對，正值惡抵。』伯陽曰：『伯陽之不肖，誠如尊教，尊亦正值軟抵耳。』謏慚無言。時人

傳之以爲嗤笑。至冉閔又署爲光祿大夫，卒爲閔所殺。

〔出處〕晉書卷九十一儒林韋謏傳

四年戊申（三四八）

佛圖澄卒於鄴　是年十一月，石虎大饗羣臣於太武前殿，澄吟曰：『殿乎殿乎！棘子成林，將壞人衣。』虎令發殿下石視之，有棘生焉。澄還寺，視佛像曰：『悵恨不得莊嚴。』獨語曰：『得三年乎？』自答：『不得！不得！』又曰：『得二年、一年、百日、一月乎？』自答『不得。』迺無復言。還房謂弟子法祚曰：『戊申歲禍亂漸萌，己酉歲石氏當滅，吾及其未亂，先從化矣。』卽遣人與虎辭曰：『物理必遷，生命非保，貧道炎幻之軀，化期已及。旣荷恩殊重，故以仰聞。』虎愴然曰：『不聞和尚有疾，迺忽爾告終。』卽自出宮寺而慰喩焉。澄謂虎曰：『出生入死，道之常也，修短分定，非所能延。夫道重行全，德貴無怠，苟操業無虧，雖亡若在，違而獲延，非其所願。今意未盡者，以國家心存佛理，奉法無吝，興起寺廟，崇顯壯麗，稱斯德也，宜享休祉。而存政猛烈，淫刑酷濫，顯違勝典，幽背法界。不自懲革，終無福祐。若降心易慮，惠此下民，則國祚延長，道俗慶賴。畢命就盡，沒無遺恨。』虎悲慟嗚咽，知其必逝，卽爲鑿壙營墳。至十二月八日，卒於鄴宮寺。士庶悲慟哀號，奔赴傾國，春秋一百一十七矣。仍窆於臨章西紫陌，卽虎所創塚也。戩而梁犢作亂；明年虎死，冉閔篡戮，石種都盡，閔小字棘奴，澄先所謂棘子成林者也。澄身長八尺，風姿詳雅，妙解深經，旁通世論。講說之日，止標宗致，使始末文言，昭然可了。加復慈洽蒼生，拯救危苦。當二石凶強，虐害非道，若不與澄同日，孰可言哉。但百姓蒙益，日用而不知耳。佛調須菩提等數十名僧，皆出自天竺康居，不遠數萬之路，足涉流沙，詣澄受訓。樊沔釋道安，中山竺法雅，雖跨越關河，聽澄講說。皆妙達精理，研測幽微。澄自說生處，去鄴九萬餘里，棄家入道，一百九年，酒不踰齒，過中不食，非戒不

屣，無欲無求。受業追隨者，常有數百，前後門徒，幾且一萬。所歷州郡，興立佛寺八百九十三所，弘法之盛，莫與先矣。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十

〔附錄〕佛圖澄傳法表

- 佛圖澄
  - 道安
    - 慧遠
      - 慧寶
      - 法淨
      - 法領
      - 僧濟
      - 法安
      - 曇邕
      - 僧徹
      - 道汪
      - 道祖
      - 慧要
      - 曇順
    - 曇翼
    - 法遇
    - 曇徽
    - 道玄
    -
    - 曇戒
    - 慧永
  - 法和
  - 法首
  - 法常
  - 法佐
  - 僧慧
  - 道進
  - 法祚
  - 竺佛調
  - 須菩提
  - 竺法雅

曇洗　法幽　道恆　道授

慧持
道泓　曇蘭

竺法汰
竺曇壹　竺道一　竺曇二　竺道生

李充校定書籍　初，充爲剡令遭母憂服闋，爲大著作。先是中原荒亂，典籍散失。中興以來，漸更鳩集。充以荀勗舊簿校之，其見存者但有三千一十四卷。遂删除煩重，以類相從，分作四部，五經爲甲，史記爲乙，諸子爲丙，詩賦爲丁。甚有條貫，秘閣以爲永制。（累遷中書侍郎，卒官。充注尚書及周易旨六篇，釋莊論上下二篇，詩賦表頌等雜文二百四十首，行於世。子顒亦有文義，多所述作，郡擧孝廉。）

〔出處〕晉書李充傳　隋書經籍志

六年庚戌（三五〇）

釋道安避難濩澤　安以石氏之末，國運衰危，乃西適牽口山。迄冉閔之亂，人情蕭索。安乃謂其衆曰：『今天災旱蝗，寇賊縱橫，聚則不立，散則不可。』遂率衆避難濩澤，時太陽竺法濟，并州支曇講陟岨冒寇，重爾遠集。遂與安尋章察句，講陰持入經，造道地經訓傳。頃之，復渡河依陸渾。

〔出處〕高僧傳卷第五釋道安傳

〔考證〕湯用彤先生言出三藏記集卷第十有道安之道地經序，中有云「予生不辰，值皇綱紐絕，玁狁猾夏，山左蕩沒，避難濩澤，師殞友折，周爰諮謀，顧靡所詢。時雁門沙門支曇講鄴都沙門竺僧輔，以二仁者，聰明有融，信而好古，冒嶮遠至，得與酬酢，尋章察句，造此訓傳。」又卷第六有陰持入經序，中有：『安未近積歲，生逢百罹；戎狄孔棘，世乏聖導，潛遯晉山，孤居離羣……會太陽比丘竺法濟，并州支曇講，陟岨冒寇，重爾遠集。此二學士，高朗博通，誨而不倦者也。遂與析槃暢礙，造茲注解……』所謂師隕之事，當指佛圖澄之死，百罹當指石趙之亂。故知道安避石趙之亂當在冉閔之亂時也。高僧傳本傳誤分一事爲二，遂使石虎死前有安公「濳於濩澤」之事矣。且二序俱稱支曇講，而本傳誤以支曇爲人名。陰持入經序僅稱安公與支曇講共造注解，而本傳則言「支曇講陰持入經，安後從之受業。」其誤顯然。』今從其說誌之於此。

八年壬子（三五二）

罷遣大學生徒　殷浩西征，以軍興罷遣太學生徒，學校由此遂廢。

〔出處〕宋書禮志

王朔之造通歷　著作郎琅邪王朔之造通歷，以甲子爲上元，積九萬七千年四千八百八十三爲紀法，千三百五爲斗分，因其上元爲開闢之始。

〔出處〕晉書卷十八律歷志

九年癸丑（三五三）

王羲之爲會稽內史　羲之字逸少，王導之從子也。雅好服食養性，不樂在京師。是年爲右軍將軍會稽內史。初渡浙江，便有終焉之志。會稽有嘉山水，名士多居之，謝安未仕時亦居焉。孫綽李充許詢支遁等皆以文義冠世，並築室東土，與羲之同好。嘗與同志宴集於會稽山陰之蘭亭，羲之自爲之序以申其志曰：「永和九年，歲在癸丑，暮春之初，會於會稽山陰之蘭亭，修禊事也。羣賢畢至，少長咸集。此地有崇山峻嶺，茂林修竹；又有清流激湍，映帶左右，引以爲流觴曲水。列坐其次，雖無絲竹管絃之盛，一觴一詠，亦足以暢敘幽情。是日也，天朗氣清，惠風和暢，仰觀宇宙之大，俯察品類之盛，所以游目騁懷，足以極視聽之娛，信可樂也。夫人之相與，俯仰一世，或取諸懷抱，悟言一室之內；或內寄所託，放浪形骸之外。雖趨舍萬殊，靜躁不同，當其欣於所遇，暫得於己，快然自足，曾不知老之將至。及其所之既倦，情隨事遷，感慨係之矣。向之所欣，俯仰之間，已爲陳迹，猶不能不以之興懷。況修短隨化，終期於盡。古

人云：死生亦大矣，豈不痛哉！每覽昔人興感之由，若合一契，未嘗不臨文嗟悼，不能喻之於懷，固知一死生爲虛誕，齊彭殤爲妄作。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悲夫！故列叙時人，錄其所述，雖世殊事異，所以興懷，其致一也。後之覽者，亦將有感於斯文。』是日與會者凡四十一人，或以潘岳金谷詩序方其文，義之比於石崇，聞而甚喜。

〔出處〕晉書卷八十王羲之傳　世說企羨第十六注

十年甲寅（三五四）

釋慧遠受業於道安　慧遠本姓賈氏，鴈門樓煩人也。弱而好書，珪璋秀發，年十三，隨舅令狐氏遊學許洛。故少爲諸生，博綜六經，尤善莊老。性度弘偉，風鑒朗拔，雖宿儒英達，莫不服其深致。年二十一，欲度江東就范宣子共契。値石虎已死，中原寇亂，南路阻塞，志不獲從。時道安弘讚佛法，聲甚著聞，遠遂往歸之，一面盡敬，以爲眞吾師也。後聞安講般若經，豁然而悟，乃歎曰：『儒道九流，皆糠粃耳。』便與弟慧持投簪落髮，委命受業。旣入乎道，厲然不羣。常欲總攝綱維，以大法爲己任。精思諷持，以夜續晝，貧旅無資，縕纊常闕，而昆弟恪恭，終始不懈。有沙門曇翼每給以燈燭之費。安公聞而喜曰：『道士誠知人矣。』遠藉慧解於前因，發勝心於曠劫，故能神明英越，機鑒遐深。安公常歎曰：『使道流東國，其在遠乎！』年二十四，便就講說，嘗有客聽講，難實相義。往復移時，彌增疑昧。遠乃引莊子義爲連類，於是惑者曉然。是後安公特聽慧遠，不廢俗書。安有弟子法遇曇徽，皆風才照灼，志業淸敏，並推服焉。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六

十一年乙卯（三五五）

集羣臣論經義

〔出處〕孝經正義引劉子玄議

十二年丙辰（三五六）

升平元年丁巳（三五七）秦王苻堅永興元年

孫盛爲長沙太守　初，庾翼代庾亮，以孫盛爲安西諮議參軍，尋遷廷尉正。會桓溫代翼，留盛爲參軍，與俱伐蜀。蜀平，賜爵安懷縣侯，累遷溫從事中郎，從入關，平洛。至是，以功進封吳昌縣侯，出補長沙太守。以家貧，頗營資貨。部從事至郡，察知之，服其高明而不劾之。盛與溫牋，而辭旨放蕩，稱：『州遣從事觀採風聲，進無威鳳來儀之美，退無鷹鸇搏鷙之用，徘徊湘川，將爲怪鳥。』溫得盛牋，復遣從事重按之，贓私狼籍。檻車收盛到州，捨而不罪。盛嘗評老子非大聖，僅爲中賢之流，著論曰：『頃獲閑居，復申所詠，仰先哲之玄微，考大賢之靈衞，詳觀風流，究覽行止，高下之辯，殆可髣髴。夫大聖乘時，故迹浪於所因；大賢次微，故與大聖而舒卷。所因不同，故有揖讓與干戈迹乖；次微道亞，故行藏之軌莫異。亦有龍虎之從風雲，形聲之會影響，理固自然，非召之也。是故箕文同兆，元吉於虎兕之吻；顏孔俱厄，逍遙於匡陳之間。唐堯則天，稷契翼其化；湯武革命，伊呂贊其功。由斯以言，用舍影響之論，惟我與爾之談，豈不信哉？何者？大賢庶幾，觀象知器。觀象知器，豫籠吉凶。豫籠吉凶，是以運形斯同，御治因應，對接羣方，終保元吉，窮

通滯礙，其揆一也。但欽聖樂易，有待而享。欽冥而不能冥，悅寂而不能寂，以此爲優劣耳。至於中賢第三之人，去聖有間，故冥體之道未盡，自然運用自不得玄同。然希古存勝，高想頓足，仰慕淳風，專詠至虛。故棲峙林壑，若巢許之倫者，言行抗轡，如老彭之徒者，亦非故然，理自然也。夫形躁好靜，質柔愛剛，瀆所常習，愒所希聞，世俗之常也。是以見偏抗之辭，不復尋因應之適，覩矯誑之論，不復悟過直之失耳。案老子之作，與聖教同者，是代大匠斲駢拇枝指之喻。其詭乎聖教者，是遠救世之宜，違明道若昧之義也。六經何常闕虛靜之訓，謙冲之誨哉？孔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尋斯旨也，則老彭之道以籠罩乎聖教之內矣。且指說二事而已，非實言也。何以明之？聖人淵寂，何不好哉？又三皇五帝已下，靡不制作。是故易象經墳，爛然炳著，棟宇衣裳，與時而興，安在述而不作乎？故易曰：「聖人作而萬物覩」，斯言之證，蓋指說老彭之德，有以髣髴類己形迹之處所耳。亦猶「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豈若「於吾言無所不悅」，相體之至也？且顏孔不以導養爲事，而老彭養之。孔顏同乎斯人，而老彭異之。凡斯數者，非不亞聖之迹，而又其書往往矛盾，粗列如左。大雅搢紳，幸祛其弊。旣又不達老聃輕舉之旨，爲欲著訓戎狄，宣道殊俗乎？若欲明宣導殊類，則左袵非玄化之所，孤遊非嘉遯之舉。諸夏陵遲，敷訓所先，聖人之教，自近及遠，未有譸張避險如此之遊也。若懼禍避地，則聖門可隱，商朝魯邦有無如者矣。苟得其道，則遊刃有餘，觸地元吉，何違天心於戎貊？如不能然者，得無庶於朝隱而祈（一作神）仙之徒乎？昔裴逸民作崇有貴無二論，時談者或以爲不達虛勝之道者，或以爲矯時流遁者。余以爲尙無旣失之矣，崇有亦未爲得也。道之爲物，

惟怳與惚，因應無方，惟變所適。值澄淳之時，則司契垂拱；遇萬動之化，則形體勃興。是以洞鑒雖同，有無之教異陳；聖致雖一，而稱謂之名殊目。唐虞不希結繩，湯武不擬揖讓，夫豈異哉？時運故也。而伯陽以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逸民欲執今之有，以絕古之風。吾故以爲彼二子者，不達圓化之道，各矜其一方者耳。』其老子疑問反訊曰：「道經云：「故常無欲以觀其妙，故常有欲以觀其徼，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衆妙之門。」舊說及王弼解：妙謂始，徼謂終也。夫觀始要終，覩妙知著，達人之鑒也。旣以欲澄神昭其妙始，則自斯以巳宜悉鎮之，何以復須有欲得其終乎？宜有欲俱出妙門，同謂之玄，若然以往復何獨貴於無欲乎？「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巳，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巳。」盛以爲夫美惡之名，生乎美惡之實，道德淳美則有善名，頑嚚聾昧則有惡聲。故易曰：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又曰：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又曰：韶盡美矣，未盡善也。然則大美大善，天下皆知之，何得云斯惡乎？若虛美非美，爲善非善，所美過美，所善違中，若此皆世教所疾。聖王奮誠（一作誡）天下，亦自知之。於斯談「不尙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人不爲盜。常使民無知無慾，使知者不敢爲。」又曰：「絕學無憂。唯之與阿，相與幾何！善之與惡，相去何若？」下章云：「善人不善人之師，不善人善人之資。不貴其師，不愛其資，雖知大迷。」盛以爲民苟無欲，亦何所師於師哉？旣相師資，非學如何？不善師善，非尙賢如何？貴愛旣存，則美惡不得不彰，非相去何若之謂。又下章云：「人之所教，我亦以教人。吾言甚易知，而天下莫能知。」又曰：『吾將以爲教父，』原斯談也，未爲絕學。所云絕者，堯孔之學耶？堯孔之學，隨時設教。老氏之言，一其所尙。隨時設教，所以道通百代。一其所尙，

不得不滯於適變。此又闇弊所未能通者也。「道沖而用之，或不盈，和其光，同其塵。」盛以爲老聃可謂知道，非體道者也。昔陶唐之莅天下也，無日解哉，則維照任衆；師錫匹夫，則顯然禪受。豈非沖而用之，光塵同彼（一作波）哉？伯陽則不然，既處濁位，復遠遁西戎，行止則猖狂其迹，著書則矯誑其言。和光同塵，固若是乎？余固以爲知道，體道則未也。道經云：『三者不可致詰，混然爲一。繩繩兮不可名，復歸於無物。無物之象，是謂忽恍。』下章云：「道之爲物，惟恍與忽。忽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忽兮，其中有物。」此二章或言無物，或言有物，先有所不宜者也。「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下章「執者失之，爲者敗之。」而復云「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或執或否，得無陷矛盾之論乎？

「絕聖棄智，民利百倍。」孫盛曰：夫有仁聖，必有仁聖之德迹。此而不崇，則陶訓焉融；仁義不尙，則孝慈道喪。老氏既云絕望，而每章輒稱聖人。既稱聖人，則迹焉能得絕。若所欲絕者，絕堯舜周孔之迹；則所稱聖者，爲是何聖之迹乎？即如其言，聖人有宜滅其迹者，有宜稱其迹者，稱滅不同，吾誰適從？「絕仁棄義，民復孝慈。」若如此談，仁義不絕則不孝不慈矣。復云：「居善地，與善仁。」不審與善仁之仁，是向所云欲絕者非耶？如其是也，則不宜復稱述矣。如其非也，則未詳二仁之義，一仁宜絕，一仁宜明，此又所未達也。若謂不聖之聖不仁之仁，則教所誅，不假高唱矣。逮至莊周云：「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又曰：「田常竊仁義以取齊國」夫天地陶鑄，善惡兼育，各稟自然，理不相關。梟鴟縱毒，不假學於鸞鳳；豺虎肆害，不借術於麒麟，此皆天質自然，不須外物者也。何至凶頑之人，獨當假仁義以濟其姦乎？若乃冒頓殺父，鄭伯盜鄁，豈復先假孝道獲其終害乎？而莊李掊擊殺根，毀駁正訓，何異疾盜賊而銷

鑄干戈，覩食噎而絕棄嘉穀乎？後之談者，雖曲爲其義，辯而釋之，莫不艱屯於殺聖，困躓於忘親也。「知我者希則我貴矣」上章云：「聖人之在天下也，百姓皆注其耳目。」師資貴愛，必彰萬物，如斯則知之者安得希哉？知希者何必貴哉？卽己之身見貴，九服何得背實抗言云貴由知希哉？斯蓋欲抑動恆俗，故發此過言耳。聖教則不然，中和其詞，以理訓導。故曰：在家必聞，在邦必聞也。是聞必達也。不見善而無悶，潛龍之德，人不知而不慍，君子之道。衆好之必察焉；衆惡之必察焉。旣不以知多爲顯，亦不以知少爲貴，誨誘綽綽，理中自然。可與老聃之言同日而語其優劣哉？「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前識者道之華而愚之始，是以大丈夫處其厚不處其薄，處其實不處其華也。」

孫盛曰：老聃足知聖人禮樂非玄勝之具，不獲已而制作耳，而故毀之何哉？是故屛撥禮學以全其任自然之論，豈不知叔末不復得返自然之道？直欲申己好之懷。然則不免情於所悅，非浪心救物者也。非惟不救，乃獎其弊矣。「王侯得一以爲天下貞」貞正也。下章云：「孰知其極其無正，正復爲奇，善復爲妖。」尋此二章，或云天下正，或言無正，旣云善人不善人師，而復云爲妖。天下之善一也，而或師或妖；天下之正道一也，而云正復爲奇。斯反鄙見所未能通也。或問，老聃所以故發斯唱，蓋與聖教相爲表裏，其於陶物明訓，其歸一也。盛以爲不然。夫聖人之道，廣大悉備，猶日月懸天，有何不照者哉？老氏之言，皆駮於六經矣，寧復有所愆之俟佐助於聃周乎？卽聃周所謂日月出矣而爝火不息者也。至於虛誕譎怪矯詭之言，尚拘滯於一方而橫稱不經之奇詞也。」盛後累遷祕書監，加給事中。

〔出處〕廣弘明集卷五　晉書卷八十二孫盛傳

〔考證〕按本傳稱『檻車收盛到州，捨而不罪。』雖不加罪，斯時必不復任以職。則文中所謂『頃獲閑居』，當在此時，故附錄其文於此。

二年戊午（三五八）

羅含爲郎中令　含字君章，桂陽耒陽人也。初爲桓溫征西參軍，轉荊州別駕，以廨舍諠擾，於城西池小洲上立茅屋，伐木爲材，織葦爲席而居，布衣蔬食晏如也。溫嘗與寮屬讌會，含後至。溫問衆生曰：『此何如人？』或曰：『可謂荊楚之材。』溫曰：『此自江左之秀，豈惟荊楚而已。』徵爲尚書郎。溫雅重其才，又表轉征西戶曹參軍。俄遷宜都太守。桓溫封南郡公，遂引含爲郎中令。含作更生論曰：『善哉向生之言：天者何？萬物之總名。人者何？天中之一物。因此以談，今萬物有數而天地無窮。然則無窮之變，未始出於萬物。萬物不更生，則天地有終矣。天地不爲有終，則更生可知矣。尋諸舊論，亦云；萬兆懸定，羣生代謝。聖人作易，已備其極；窮神知化，窮理盡性。苟神可窮，有形者不得無數。是則人物有定數，彼我有成分，有不可滅而爲無，彼不得化而爲我。聚散隱顯，環轉于無窮之途。賢愚壽夭，還復其物。自然相次，毫分不差。與運泯復，不識不知。遐哉邈乎！其道冥矣。天地雖大，渾而不亂，萬物雖衆，區已別矣。各自其本，祖宗有序；本支百世，不失其舊。又神之與質，自然之偶也；偶有離合，死生之變也；質有聚散，往復之勢也。人物變化，各有其性。性有本分，故復有常物。散雖混淆，聚不可亂。其往彌遠，故其復彌近。又神質冥期，符契自合。世皆悲合之必離，而莫慰離之必合。皆知聚之必散，而莫識散之必聚。未之思也，豈遠乎若者？凡今生之生，爲卽昔生，生

之故事卽故事，於體無所厝其意，與己冥終不自覺，孰云覺之哉？今談者徒知向我非今，而不知今我故昔我耳。達觀者所以齊死生，亦云死生爲寤寐，誠者是言。」孫盛與含書曰：「省更生論，括囊變化，窮尋聚散，思理既佳，又指味辭致亦快，是好論也。然吾意猶有同異，以今萬物化爲異形者不可勝數，應理不失，但隱顯有年載。然今萬化猶應多少有還得形者，無緣盡當須冥遠耳目，不復開逐，然後乃復其本也。吾謂形既粉散，知亦如之，紛錯混淆，化爲異物，他物各失其舊，非復昔日，此有情者所以悲歎。若然，則足下未可孤以自慰也。」含復書曰：「獲書，文略旨辭，理亦兼情，雖欣淸酬未喩，乃懷區區不已。請尋前本，本亦不謂物都不化，但化者各自得其所化，頹者亦不失舊體。孰主陶是，載混載判，言□然之至分而不可亂也。如此豈徒一更而已哉？將與無窮而長更矣。終而復始，其數歷然，未能知今，安能知更？蓋積悲忘言，諸求所通，豈云唯慰，聊以寄散而已矣。」

〔出處〕晉書卷九十二文苑羅含傳　弘明集卷第五

三年己未（三五九）前燕慕容儁光壽三年

前燕立小學　燕主慕容儁立小學於顯賢里，以教胄子。

〔出處〕晉書卷一百十載記慕容儁傳

四年庚申（三六〇）

支遁入剡　初，遁還吳，立支山寺，至是欲入剡，謝安爲吳興守，與遁書曰：「思君日積，計辰傾遲，知欲還剡自治，甚

以悵然。人生如寄耳，頃風流得意之事，殆爲都盡。終日慼慼，觸事惆悵，唯遲君來，以晤言消之，一日當千載耳。此多山縣，閑靜差可養疾，事不異剡，而醫藥不同，必思此緣，副其積想也。』王羲之時在會稽，素聞遁名，未之信，謂人曰：『一往之氣，何足可言！』遁既還剡，經由於郡，王故往詣遁，觀其風力。既至，王謂遁曰：『逍遙篇可得聞乎？』遁乃作數千言，標揭新理，才藻驚絕。王遂披襟解帶，留連不能已。仍請住靈嘉寺，意存相近。俄又投迹剡山，於沃州小嶺立寺行道，僧衆百餘，常隨稟學。時或有惰者，遁乃著座右銘以勖之曰：『勤之勤之，至道非彌。奚爲淹滯？弱喪神奇。茫茫三界，眇眇長羈。煩勞外湊，冥心內馳。徇赴欽渴，緬邈忘疲。人生一世，涓若露垂。我身非我，云云誰施？達人懷德，知安必危。寂寥清舉，濯累禪池。謹守明禁，雅玩玄規。綏心神道，抗志無爲。寥朗三蔽，融冶六疵。空同五陰，虛豁四肢。非指喻指，絕而莫離。妙覺既陳，又玄其知。宛轉乎在，與物推移。過此以往，勿思勿議。敦之覺父，志在嬰兒。』時論以遁才堪經濟，而潔已拔俗，有違兼濟之道，遁乃作釋矇論。晚移石城山，又立棲光寺，宴坐山門，遊心禪苑，木食澗飲，浪志無生。乃注安般四禪諸經，及即色遊玄論，聖不辯知論，道行旨歸，學道誡等。追蹤馬鳴，躡影龍樹，義應法本，不違實相。晚出山陰，講維摩經。遁爲法師，許詢爲都講。遁通一義，衆人咸謂詢無以厝難。詢每設一難，亦謂遁不能復通。如此至竟，兩家不竭。凡在聽者，咸謂審得遁旨。迴令自說，得兩三反便亂。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四支遁傳

〔考證〕按本傳載支遁入剡時，謝安爲吳興守。考安之爲吳興守，在謝萬卒之後，萬卒在升平三年之後，則安之爲吳興守，遁之入剡，亦當在升平三年之後。故誌之於此。

五年辛酉（三六一）秦王苻堅永興五年

前秦脩學宮　秦王苻堅廣修學宮，召郡國學生通一經以上充之。公卿以下子孫，並遣受業。其有學爲通儒，才堪幹事，淸修廉直，孝弟力田者，皆旌表之。於是人思勸勵，號稱多士，盜賊止息，請託路絕，田疇修闢，帑藏充盈，典章法物，靡不悉備。堅親臨太學，考學生經義優劣，品而第之，問難五經博士，多不能對。堅謂博士王寔曰：『朕一月三臨太學，黜陟幽明，躬親獎勵，罔敢勌違，庶幾周孔微言，不由朕而墜。漢之二武，其可追乎？』寔對曰：『自劉石擾覆，華夏二都鞠爲茂草，儒生罕有或存，墳籍滅而莫紀，經綸學廢，奄若秦皇。陛下神武撥亂，道隆虞夏，開庠序之美，弘儒教之風，化盛隆周，垂馨千祀。漢之二武，焉足論哉？』堅自是每月一臨太學，諸生競勸焉。

〔出處〕晉書卷一百十三苻堅載記

哀帝

隆和元年壬戌（三六二）

支遁至京師講經　帝卽位，頻遣兩使，徵請遁出都。止東安寺，講道行般若。白黑欽崇，朝野悅服。太原王濛，宿構精理，撰其才辭，往詣遁，作數百語，自謂遁莫能抗。遁徐曰：『貧道與君別來多年，君語了不長進。』濛慚而退焉。乃嘆曰：『實緇鉢之王何也！』郗超問謝安：『林公談何如嵇中散？』安曰：『嵇努力裁得去耳。』又問：『何如殷浩？』安曰：『亹亹論辯，恐殷制支。超拔直上淵源，實有慚德。』郗超後與親友書云：『林法師神理所通，玄拔獨悟，數百年來，紹明大法，令眞理不絕，一人而已。』

〔出處〕高僧傳卷第四支遁傳

裴榮作語林　榮字榮期，河東人。父稚，豐城令。榮期少有風姿才氣，好論古今人物。遂撰漢魏以來迄於當時言語應對之可稱者凡數卷，謂之語林。始出，大爲遠近所傳，時流年少，無不傳寫，各有一通。載王東亭作經王珣酒壚下賦，甚有才情。後庾龢詫謝安曰：「裴郎云：『謝安謂裴郎，乃可不惡，何得爲復飲酒？』裴郎又云：『謝安目支道林，如九方皋之相馬，略其玄黃，取其儁逸。』」謝公云：「都無此二語，裴自爲此辭耳。」庾意甚不以爲好，因陳東亭經酒壚下賦。讀畢，都不下賞裁，直云：「君乃復作裴氏學。」自是衆咸鄙其事，而語林遂廢。後有者皆是先寫，無復謝語。

〔出處〕世說文學第四　輕詆第二十六

江逌議尚書洪祀之制　帝以天文失度，欲依尚書洪祀之制，於太極前殿親執虔肅，冀以免咎，使太常集博士草其制，於是太常江逌字道載，陳留圉人。上疏諫曰：『臣尋史漢舊制，藝文志劉向五行傳，洪祀出於其中。然自前代以來，莫有用者。又其文惟說爲祀，而不載儀注。此蓋久遠不行之事，非常人所參校。按漢儀，天子所親之祠，惟宗廟而已。祭天於雲陽，祭地於汾陰。在於別宮遙拜，不詣壇所。其餘羣祀之所，必在幽靜。是以圓丘方澤，列於郊野。今若於承明之庭，正殿之前，設羣神之坐，行躬親之禮，準之舊典，有乖常式。臣聞妖眚之發，所以鑒悟時主。故寅畏上通，則宋災退度；德禮增修，則殷道以隆。此往代之成驗，不易之定理。頃者星辰頗有變異，陛下祗戒之誠，達於天人；在予之懼，忘寢與食。仰虔玄象，俯凝庶政；嘉祥之應，實在今日。而猶乾乾夕惕，思廣茲道，誠實聖懷殷勤之至。然洪祀有書無儀，不行於世，詢訪時學，莫識其禮。且其文曰：洪祀大祀也，陽曰神，陰曰靈。舉國相率而行祀，順四時之序，無令過差。

今按文而言，皆漫而無適，不可得詳。若不詳而修，其失不小。』帝不納。逌又上疏曰：『臣謹更思尋，參之時事，今強戎據於關雍，桀狄縱於河朔，封豕四逸，虔劉神州，長旌不卷，鉦鼓日戒，兵疲人困，歲無休已。人事弊於下，則七曜錯於上。災沴之作，固其宜然。又頃者以來，無乃大異！彼月之蝕，義見詩人，星辰莫同，載於五行。故洪範不以爲沴。陛下今以晷度之失同之六沴，引其輕變，方之重眚，求已篤於禹湯，憂勤踰乎日昃，將修大祀，以禮神祇。傳曰：外順天地時氣而祭其鬼神。然則神必有號，祀必有儀。按洪祀之文，惟神靈大略而無所祭之名，稱舉國行祀而無貴賤之闕，有赤黍之盛而無牲醴之奠，儀法所用，闕略非一。若率文而行，則舉義皆闕；有所施補，則不統其源。漢侍中盧植，時之達學，受法不究，則不敢厝心。誠以五行深遠，神道幽昧，探賾之求，難以常思，錯綜之理，不可一數。臣非至精，孰能與此。』帝猶勅撰定，逌又陳古義，帝乃止。逌在職多所匡諫，著阮籍序贊，逸士箴，及詩賦奏議數十篇，行於世。病卒。時年五十八。

〔出處〕晉書江逌傳

〔考證〕按晉書卷十二天文志載，隆和二年哀帝有疾，不識萬幾，則議洪祀之制當在其前，故誌之於此。

興寧元年癸亥（三六三）

鳩摩羅什受戒於龜茲王宮　鳩摩羅什此云童壽，天竺人也。家世國相，什祖父達多，倜儻不群，名重於國。父鳩摩炎，聰明有懿節，將嗣相位，乃辭避出家，東度葱嶺。龜茲王聞其棄榮，甚敬慕之，自出郊迎，請爲國師。王有妹，年始二十，才悟明敏，過目必解，一聞則誦。且體有赤黶，法生智子，諸國聘之，並不肯行。及見摩炎，心欲當之，乃逼以妻焉。既

而懷什。什在胎時，其母慧解倍常，聞雀梨大寺名德既多，又有得道之僧，卽與王族貴女德行諸尼，彌日設供請齋聽法。什母忽自通天竺語，難問之辭，必窮淵致，衆咸歎異。有羅漢達摩瞿沙曰：『此必懷智子，』爲說舍利弗在胎之證。及什生之後，還忘前言。久之，什母樂欲出家，夫未之許。遂更產一男，名弗沙提婆。後因出城遊觀，見塚間枯骨，異處縱橫，於是深惟苦本，定求離俗，誓至落髮，不咽飲食。至六日夜，氣力綿乏，疑不達旦，夫乃懼而許焉。以未剃髮故，猶不嘗進。卽勅人爲除髮，乃下飲食。次旦受戒，仍業禪法，專精匪懈，學得初果。什年七歲，亦俱出家，從師受經，日誦千偈——偈有三十二字，凡三萬二千言。——誦毗曇既過，師授其義，卽自通達，無幽不暢。時龜茲國人以其母王女，利養甚多，乃攜什避之。什年九歲，隨母渡辛頭河，至罽賓，遇名德法師盤頭達多，卽罽賓王之從弟也，淵粹有大量，才明博識，獨步當時，三藏九部，莫不該博，從旦至中，手寫千偈；從中至暮，亦誦千偈。名播諸國，遠近師之。什至，卽崇以師禮，從受雜藏中長二含，凡四百萬言。達多每稱什神俊，遂聲徹於王。王卽請入，集外道論師，共相攻難。言氣始交，外道輕其年幼，言頗不遜。什乘隙而挫之，外道折伏，愧惋無言。王益敬異，日給鵝腊一雙，粳米麪各三斗，酥六升，此外國之上供也。所住寺僧，乃差大僧五人，沙彌十人，營視掃灑，有若弟子，其見尊崇如此。至年十二，其母攜還龜茲，諸國皆聘以重爵，什並不顧。時什母將什至月氏北山，有一羅漢見而異之，謂其母曰：『常當守護此沙彌，若至年三十五不破戒者，當大興佛法，度無數人，與優婆毱多無異。若戒不全，無能爲也，止可才明儁藝法師而已。』什進到沙勒國，頭頂佛鉢，心自念言：『鉢形甚大，何其輕耶？』卽重不可勝，失聲下之。母問其故，答曰：『兒心

有分別，故鉢有輕重耳。』遂停沙勒一年，其冬誦阿毗曇，於十門修智諸品無所諮受，而備達其妙。又於六足諸問，無所滯礙。沙勒國有三藏沙門名喜見謂其王曰：『此沙彌不可輕，王宜請令初開法門。凡有二益：一國內沙門恥其不逮，必見勉強。二龜茲王必謂「什出我國，而彼尊之，是尊我也。」必來交好。』王許焉。即設大會，請什升座說轉法輪經。龜茲王果遣重使酬其親好。什以說法之暇，乃尋訪外道經書，善學韋陀舍多論，多明文辭製作問答等事。又博覽四韋陀典及五明諸論，陰陽星算，莫不畢盡。妙達吉凶，言若符契。爲性率達，不厲小檢，修行者頗共疑之。然什自得於心，未嘗介意。時有沙車王子參軍王子兄弟二人，委國請從而爲沙門。兄字須利耶跋陀；弟字須耶利蘇摩。蘇摩才技絕倫，專以大乘爲化。其兄及諸學者，皆共師焉。什亦宗而奉之，親好彌至。蘇摩後爲什說阿耨達經，什聞陰界諸入皆空無相，怪而問曰：『此經更有何義，而皆破壞諸法？』答曰：『眼等諸法，非眞實有。』什既執有眼根，彼據因成無實。於是研覈大小，往復移時。什方知理有所歸，遂專務方等。乃歎曰：『吾昔學小乘，如人不識金，以鍮石爲妙。』因廣求義要，受誦中百二論及十二門等。頃之，隨母進到溫宿國，即龜茲之北界。時溫宿有一道士，神辯英秀，振名諸國，手擊王鼓而自誓言：『論勝我者，斬首謝之。』什既至，以二義相檢，即迷悶自失，稽首歸依。於是聲滿葱左，譽宣河外。龜茲王躬往溫宿，迎什還國，廣說諸經，四遠學宗，莫之能抗。時王女爲尼，字阿竭耶末帝，博覽羣經，特深禪要，云已證二果。聞法喜踊，迺更設大集，請開方等經奧。什爲推辯諸法，皆空無我；分別陰界，假名非實。時會聽者，莫不悲感追悼，恨悟之晚矣。至是年二十，受戒於王宮，從卑摩羅叉學十誦律。卑摩羅叉此云無垢眼，罽賓人，沉靜有志力。出家履

道，苦節成務。在龜茲弘闡律藏，四方學者競往師之，什時亦預焉。有頃，什母辭往天竺，謂龜茲王白純曰：『汝國尋衰，吾其去矣。』行至天竺，進登三果。什母臨去謂什曰：『方等深教，應大闡眞丹，傳之東土，唯爾之力。但於自身無利，其可如何？』什曰：『大士之道，利彼忘軀。若必使大化流傳，能洗悟矇俗，雖復身當爐鑊，苦而無恨。』於是留住龜茲，止於新寺。後於寺側故宮中，初得放光經，始就披讀，魔來蔽文，唯見空牒。什知是魔所爲，誓心踰固。魔去字顯，仍習誦之。復聞空中聲曰：『汝是智人，何用以讀此。』什曰：『汝是小魔，宜時速去。我心如地，不可轉也。』停住二年，廣誦大乘經論，洞其祕奧。龜茲王爲造金師子座，以大秦錦褥鋪之，令什昇而說法。什曰：『家師猶未悟大乘，欲躬往仰化，不得停此。』俄而大師盤頭達多不遠而至。王曰：『大師何能遠顧？』達多曰：『一聞弟子所悟非常，二聞大王弘贊佛道，故冒涉艱危，遠奔神國。』什得師至，欣遂本懷，即爲師說德女問經，多明因緣、空假。昔與師俱所不信，故先說也。師謂什曰：『汝於大乘見何異相，而欲尙之？』什曰：『大乘深淨，明有法皆空，小乘偏局，多滯名相。』師曰：『汝說一切皆空，甚可畏也。安捨有法而愛空乎？如昔狂人，令績師績綿，極令細好。績師加意，細若微塵，狂人猶恨其麤。績師大怒，乃指空示曰：「此是細縷。」狂人曰：「何以不見？」師曰：「此縷極細，我工之良匠，猶且不見，況他人耶？」狂人大喜，以付績師，師亦効焉，皆蒙上賞，而實無物。汝之空法，亦由此也。』什乃連類而陳之，往復苦至，經一月餘日，方乃信服。師歎曰：『師不能達，反啓其志，驗於今矣。』於是禮什爲師，言『和尙是我大乘師，我是和尙小乘師矣。』西域諸國，咸伏什神儁，每至講說，諸王皆長跪座側，令什踐而登焉。其見重如此。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二鳩摩羅什傳

二年甲子（三六四）

支遁還東山　遁淹留京師，涉將三載，乃還東山。上書告辭曰：『遁頓首言：敢以不才，希風世表，未能鞭後，用愆靈化。蓋沙門之義，法出佛之聖，彫淳反朴，絕欲歸宗。遊虛玄之肆，守內聖之則，佩五戒之貞，毗外王之化，諧無聲之樂，以自得爲和；篤慈愛之孝，蠕動無傷；銜撫恤之哀，永悼不仁。秉未兆之順，遠防宿命；挹無位之節，履亢不悔。是以哲王御世，南面之重，莫不欽其風尙，安其逸軌，探其順心，略其形敬，故令歷代彌新矣。陛下天鍾聖德，雅尙不倦，道遊

靈模，日昃忘御。可謂鐘鼓晨極，聲滿天下，清風既劭，莫不幸甚。上願陛下，齊齡二儀，弘敷至法，去陳信之妖誣，尋丘禱之弘議，絕小塗之致泥，奮宏轡於夷路。若然者，泰山不淫季氏之旅，得一以成靈；王者非員丘而不禋，得一以永貞。若使貞靈各一，人神相忘，君君而下無親舉，神神而呪不加靈。玄德交被，民荷冥祜。恢恢六合，成吉祥之宅；洋洋大晉，為元亨之宇。常無為而萬物歸宗，執大象而天下自往。國典刑殺，則有司存焉。若生而非惠，則賞者自得；戮而非怒，則罰者自刑。弘公器以厭神意，提銓衡以極冥量，所謂「天何言哉？四時行焉。」貧道野逸東山，與世異榮，菜蔬長阜，漱流清壑，襤褸畢世，絕窺皇階。不悟乾光曲曜，猥被蓬蓽，頻奉明詔，使詣上京。進退惟咎，不知所厝。自到天庭，屢蒙引見，優遊賓禮，策以微言。每愧才不拔滯，理無拘新，不足對揚玄模，尤塞視聽。踧踖待人，流汗位席。昔四翁赴漢，干木蕃魏，皆出處有由，默語適會。今德非昔人，動靜乖理，遊魂禁省，鼓言帝側。將困非據，何能有為？且歲月僶俛，感若斯之歎，況復同志索居，綜習遼落，迴首東顧，孰能無懷？上願陛下，特蒙放遣，歸之林簿，以鳥養鳥，所荷為優。謹露版以聞，伸其愚管。裹糧望路，伏待慈詔。」詔即許焉。資給發遣，事事豐厚。一時名流，並餞離於征虜。蔡子叔前至，近遁而坐。謝安石後至，值蔡暫起，謝便移就其處。蔡還，合褥舉謝擲地，謝不以介意。其為時賢所慕如此。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四義解一支遁傳

竺僧敷著神無形論　竺僧敷未詳氏族，學通眾經，尤善放光及道行般若。西晉末亂，移居江左。至是，止京師瓦官寺，盛開講席。建業舊僧，莫不推服。時同寺沙門道嵩，亦才解相次。與道安書云：「敷公研微秀發，非吾等所及也。」

時異學之徒，咸謂心神有形，但妙於萬物，隨其能言，互相摧壓。敷乃著神無形論，以有形便有數，有數則有盡。神既無盡，故知無形矣。時狀辯之徒，紛紜交諍，既理有所歸，愜然信服。後又著放光道行等義疏，後終於寺中，春秋七十餘矣。竺法汰與道安書云：『每憶敷上人周旋如昨，逝沒奄復多年。與其清談之日，未嘗不相憶，思得與君共覆疏其美，豈圖一旦永爲異世。痛恨之深，何能忘情。其義理所得，披尋之功，信難可圖矣。』汰與安書數述敷義，後其文製失散。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五義解二竺僧敷傳

【考證】按高僧傳卷五竺法汰傳及卷十四釋慧力傳俱言瓦官寺建於興寧中，則敷之居瓦官，至早亦須在此年。但此時去東晉之初已五十年，蓋敷晚年所居之地也。

三年乙丑（三六五）前秦苻堅建元元年

范汪卒　汪字玄平，博學多通，善談名理，初除都督徐兗青冀四州揚州之晉陵諸軍事安北將軍徐兗二州刺史假節。既而桓溫北伐，令汪率文武出梁國，以失期免爲庶人。朝廷憚溫不敢執，談者爲之歎恨。汪屏居吳郡，師門生故吏及子姪等研講六籍，不言枉直。至是，至姑孰見溫。溫時方起屈滯以傾朝廷，謂汪遠來詣己，傾身引望，謂袁宏曰：『范公來，可作太常邪？』汪既至，纔坐，溫謝其遠來意。汪實來造溫，恐以趨時致損，乃曰：『亡兒瘞此，故來視之。』溫殊失望而止。時年六十五，卒於家。贈散騎常侍，謚曰穆。

【出處】晉書范汪傳

【附錄】范汪著述表

祭典三卷 七錄 唐志（在史部） 雜府州郡儀十卷 唐志 范氏世傳一卷 隋志

尙書大事二十卷 隋志 唐志 荊州記 史記正義 藝文類聚 書鈔 御覽 圍棋九品序錄五卷 汪等撰 七錄

棋九品序錄一卷 汪等注 隋志 范東陽方一百五卷錄一卷 集十卷

范寗作春秋穀梁傳集解 寗字武子，范汪之子也。汪卒，寗等錄其意爲春秋穀梁傳集解，序曰「……孔子就大師而正雅頌，因魯史而修春秋，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所以明其不能復雅政化不足以被羣后也。於時則接乎隱公，故因茲以託始。該二儀之化育，贊人道之幽變，舉得失以彰黜陟，明成敗以著勸誡，拯頹綱以繼三五，鼓芳風以扇遊塵。一字之褒，寵踰華袞之贈；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撻。德之所助，雖賤必申；義之所抑，雖貴必屈。故附勢匿非者無所逃其罪，讚德強運者無所隱其名。信不易之宏軌，百王之通典也。先王之道既宏，麟感化而來應。因事備而終篇，故絕筆於斯年。成天下之事業，定天下之邪正，莫善於春秋。春秋之傳有三，而爲經之旨一，臧否不同，褒貶殊致。蓋九流分而微言隱，異端作而大義乖。左氏以鬻拳兵諫爲愛君，文公納幣爲用禮。穀梁以衛輒拒父爲尊祖，不納子糾爲內惡。公羊以祭仲廢君爲行權，妾母稱夫人爲合正。以兵諫爲愛君，是人主可得而脅也。以納幣爲用禮，是居喪可得而婚也。以拒父爲尊祖，是爲子可得而叛也。以不納子糾爲內惡，是仇讎可得而容也。以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闚也。以妾母爲夫人，是嫡庶可得而齊也。若此之類，傷教害義，不可強通者也。凡傳以通經爲主，經以必當爲理。夫至當無二，而三傳殊說，庸得不棄其所滯，擇善而從乎？……而漢興以來，瓌望碩儒，多信所

習，是非紛錯，準裁靡定，故有父子異同之論，石渠分爭之說。廢興由於好惡，盛衰繼之辯訥，斯蓋非通方之至理，君子之所嘆息也。左氏艷而富，其失也巫；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辯而裁，其失也俗。若能富而不巫，清而不短，裁而不俗，則深於其道者也。故君子之於春秋，沒身而已矣。升平之末，歲次大梁，先君北蕃迴軫，頓駕於吳，乃帥門生故吏我兄弟子姪研講六籍，次及三傳。左氏則有服杜之注，公羊則有何嚴之訓，穀梁傳者雖近十家，皆膚淺末學，不經師匠。辭理典據既無可觀，又引左氏公羊以解此傳。文義反違，斯害也已。於是乃商略名例，敷陳疑滯，博示諸儒同異之說。昊天不弔，泰山其頹，匍匐墓次，死亡無日。日月逾邁，跂及視息，乃與二三學士及諸子弟各記所識，并言其意。業未及終，嚴霜夏墜，從弟彫落，二子泯沒，天實喪余，何痛如之。余撰諸子之言，各記其姓名，名曰春秋穀梁傳集解。』既而徐邈復爲之注，世亦稱之。

〔出處〕晉書范寧傳　春秋穀梁傳集解序

釋道安至襄陽　慕容俊逼陸渾，安遂南投襄陽，行至新野，謂徒衆曰：『今遭凶年，不依國主，則法事難立。又教化之體，宜令廣布。』咸曰：『隨法師教。』乃令法汰詣揚州，曰：『彼多君子，好尚風流。』法和入蜀，『山水可以休閑。』安與弟子慧遠等四百餘人渡河，既達襄陽，復宣佛法。初經出已久，而舊譯時謬，致使深義隱沒未通。每至講說，惟叙大意轉讀而已。安窮覽經典，鉤深致遠，其所注般若道行密迹安般諸經，並尋文比句，爲起盡之義，及析疑甄解，凡二十二卷。序致淵富，妙盡深旨，條貫既序，文理會通。經義克明，自安始也。自漢魏迄晉，經來稍多，而傳經之

人名字弗說，後人追尋，莫測年代。安乃總集名目，表其時人，詮品新舊，撰爲經錄。衆經有據，實由其功。四方學士，競往師之。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五釋道安傳

〔考證〕按出三藏記集卷第八引有道安摩訶鉢羅若波羅蜜經抄序有「昔在漢陰十有五載……及至京師漸四年矣……會建元十八年……」建元十八年當太元七年，十五年又四年之時，當在此年（十五年之末及四年之初，乃一年之事）時正當燕人寇洛陽之時，故誌之於此。

竺法汰至荊州　汰東莞人，少與道安同學，雖才辯不逮，而姿貌過之。與道安避難行至新野，安分張徒衆，命汰下京。臨別，謂安曰：「法師儀軌西北，下座弘教東南，江湖道術，此焉相忘矣。至於高會淨國，當期之歲寒耳。」於是分手泣涕而別，乃與弟子曇壹曇貳等四十餘人沿江東下。遇疾停陽口。時桓溫鎭荊州，遣使要過，供事湯藥。安公又遣弟子慧遠下荊問疾。汰疾小愈，詣溫。溫欲共汰久語，先對諸賓，未及前汰。汰既疾勞未歇，不堪久坐，乃乘輿歷廂迴出，相聞與溫曰：「風痰忽發，不堪久語。比當更造。」溫忽忽起出，接輿循焉。汰形長八尺，風姿可觀，含吐蘊藉，辭若蘭芳。時沙門道恆頗有才力，常執心無義，大行荊土。汰曰：「此是邪說，應須破之。」乃大集名僧，令弟子曇壹難之。據經引理，析駁紛紜。恆拔其口辯，不肯受屈，日色既暮，明旦更集。慧遠就席，攻難數番，關責鋒起。恆自覺義途差異，神色微動，麈尾扣案，未卽有答。遠曰：「不疾而速，杼柚何爲？」坐者皆笑。心無之義，於此而息。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五義解二竺法汰傳

竺道潛至京師講大品　竺道潛字法深，姓王，丞相王敦之弟也。年十八出家，事中州劉元眞爲師。元眞早有才解之譽，故孫綽讚曰：『索索虛衿，翳翳閑沖，誰其體之？在我劉公。談能雕飾，照足開矇，懷抱之內，豁爾每融。』潛伏膺已後，翦削浮華，崇本務學，微言興化，譽洽西朝。風姿容貌，堂堂如也。至年二十四，講法華大品。既蘊深解，復能善說，故觀風味道者，常數盈五百。永嘉初，避亂過江。元帝明帝及丞相王導太尉庾亮，並欽其風德，友而敬焉。建武太寧中，潛恆著屐至殿內，時人咸謂方外之士以德重故也。及二帝升遐，王庾又薨，乃隱迹剡山，以避當世。追蹤問道者，已復結侶山門。潛優游講席三十餘載，或暢方等，或釋老莊，投身北面者，莫不內外兼洽。至是，帝好重佛法，頻遣兩使慇懃徵請。潛以詔旨之重，暫遊宮闕，卽於御筵開講大品，倡本無論，故曰；『本無者，未有色法，先有於無，故從無出有。卽無在有先，有在無後，故稱本無。』又曰：『諸法本無，豁然無形，爲第一義諦。所生萬物，名爲世諦。』又曰：『夫無者何也？豁然無形，而萬物由之而生者也。有雖可生，而無能生萬物。故佛答梵志四大從空生也。』上及朝士，並稱善焉。潛常於會稽王昱處遇沛國劉惔，惔嘲之曰：『道士何以遊朱門？』潛曰：『君自覩其朱門，貧道見爲蓬戶。』潛雖復從運東西，而素懷不樂。乃啓還剡之岬山，遂其先志。於是遁迹林阜，以畢餘年。支遁遣使求買岬山之側沃州小嶺，欲爲幽棲之處。潛答云：『欲來輒給，豈聞巢由買山而隱？』「遁與高驪道人書云：『上座竺法深，中州劉公之弟子，體德貞峙，道俗綸綜。往在京邑，維持法網，內外俱瞻，弘道之匠也。頃以道業靖濟，不耐塵俗，考室山澤，修德就閑。今在剡縣之岬山，率合同遊，論道說義，高棲皓然，遐邇有詠。』」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四義解一竺道潛傳　大正藏卷六十五續論疏部三中論疏記　卷四十二中觀論疏

〔考證〕按高僧傳本傳所載竺道潛事蹟，前後頗有倒置。何次道（充）卒於永和二年，而本傳載其見潛於潛居京師之時。支遁卒於太和元年，而本傳載支遁事於簡文龍飛之後，是皆不可不辯者也。

廢帝海西公

太和元年丙寅（三六六）

支遁卒　遁既收迹剡山，畢命林澤。人嘗有遺遁馬者，遁受而養之。時或有譏之，遁曰：『愛其神駿，聊復畜耳。』後有餉鶴者，遁謂鶴曰：『爾冲天之物，寧爲耳目之玩乎？』遂放之。遁幼時，嘗與師共論物類，謂雞卵生用，未足爲殺。師不能屈。師尋亡，忽現形，投卵於地，鷇破雛行，頃之俱滅。遁乃感悟，由是蔬食終身。遁先經餘姚塢山中住，至於明辰，猶還塢中。或問其意，答云：『謝安石昔數來就，輒移旬日，今觸情舉目，莫不興想。』後病甚，移還塢中，以是年閏四月四日終於所住，春秋五十有三，卽窆於塢中，厥塚存焉。或云終剡，未詳。遁善草隸，郗超爲之序傳，袁宏爲之銘讚，周曇寶爲之作誄。孫綽道賢論，以遁方向子期。論云：『支遁向秀，雅尚莊老，二子異時，風好玄同矣。』又喩道論云：『支道林者，識淸體順而不對於物；玄道冲濟，與神情同任。此遠流之所以歸宗，悠悠者所以未悟也。後戴逵行經遁墓，乃嘆曰：『德音未遠，而拱木已繁，冀神理緜緜，不與氣運俱盡耳。』遁有同學法虔，精理如神。先遁亡，遁嘆曰：『昔匠石廢斤於郢人，牙生輟絃於鍾子，推己求人，良不虛矣。寶契既潛，發言莫賞，中心蘊結，余其亡矣。』乃著切悟章，臨亡成之，落筆而卒。凡遁所著之輪，集有十卷，盛行於世。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四

沙門樂傳營莫高窟石佛　莫高窟者，在瓜州之南，去州二十五里。中過石磧，帶山坡至彼斗下谷中。其東卽三危山，西卽鳴沙山。中有自南流水，名之宕泉。有沙門樂傳，戒行淸虛，執心恬靜，以是年杖錫林野，行至此山，忽見金光，

狀有千佛，□□□□□造窟一龕。次有法良禪師，從東屆此。又於僔師窟側，更即營建，伽藍之起，濫觴二僧。復刺史建平公東陽王等後合州黎庶造作相仍，於是山西壁南北二里，並是鐫造高大沙窟塑畫佛像，計窟室一千餘龕，每窟動計費稅百萬，前設樓閣數層，有大像堂殿，其像長一百六十尺，其小龕無數，悉有虛欄通連。實神秀之幽岩，靈奇之淨域也，年祀邈遠，經歷兵災，沙壓傾圮，梯級多斷；而佛相莊嚴，斑爛金碧者，猶粲然溢目，故又曰千佛巖。

【出處】燉煌錄　西域水道記卷三引李懷讓大周李君功德記

五年庚午（三七〇）

孫盛作晉陽秋　盛自少至老，手不釋卷，常以為雖聖賢玄邈，得諸言表，而仁愛自我，陶染庶物，漸漬之功，莫過乎經史。是以仲尼因魯史記以著春秋，使百代之後，仰高風以式瞻。孟軻孫卿，並讚揚大化。暨乎史遷，亦記一代之成敗，明鑒誡將來。今遂厝心博綜，撰考諸事，疏著晉陽秋。庶擬前賢，以美道訓，傳本並晉合三十二卷。晉陽秋詞直而理正，咸稱良史。既而桓溫見之，怒謂盛子曰：「枋頭誠為失利，何至乃如尊君所說！若此史遂行，自是關君門戶事。」其子遽拜謝，謂請刪改之。時盛年老還家，性方嚴有軌憲，雖子孫班白，而庭訓愈峻。至此諸子乃共號泣稽顙，請為百口切身計。盛大怒，諸子遂竊改之。盛寫兩定本，寄於前燕。年七十二而卒，二子潛啓。

【出處】晉書卷八十二孫盛傳　大正藏第五十二卷史傳部四集古今佛道論衡卷甲

【考證】按晉陽秋中既載枋頭之敗，則當作於太和四年之後。而本年十一月前燕亡，則其寄書之事必不能後於是年，故誌作書事於此。惟本傳謂寄書於慕容雋，則殊誤，因雋已卒於升平四年也。

〔附錄〕孫盛著述表

易象妙見於形論　　魏氏春秋二十卷 唐志　　晉陽秋三十二卷 唐志

三國異同評 三國魏志武帝紀注　　逸民傳 初學記人事部引　　魏世譜 三國志注引

蜀世譜 三國志注引　　雜記 三國志注引　　集十卷錄一卷 七錄 唐志

太宗簡文帝

咸安元年辛未（三七一）

王坦之作廢莊論　坦之弱冠與郗超 字景興，高平金鄉人，父愔事天師道而超奉佛。 俱有重名，時人為之語曰：『盛德絕倫郗嘉賓，江東獨步王文度。』嘉賓超小字也。僕射江彪領選，將擬為尚書郎。坦之聞曰：『自過江來，尚書郎正用第二人，何得以此見擬？』彪遂止。簡文帝為撫軍將軍，辟為掾。累遷參事從軍中郎，仍為司馬，加散騎常侍，出為大司馬桓溫長史，尋以父憂去職。服闋，徵拜侍中。是年海西公廢，領左衛將軍。坦之有風格，尤非世俗放蕩，不敦儒教，頗尚刑名學，著廢莊論曰：『荀卿稱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楊雄亦曰莊周放蕩而不法；何晏云：鬻莊軀放玄虛而不周乎時變。三賢之言，遠有當乎！夫獨構之唱，唱虛而莫和；無感之作，義偏而用寡。動人由於兼忘，應物在乎無心。孔父非不體遠，以體遠故用近；顏子豈不具德？以德備故膺教。胡為其然哉？不獲已而然也。夫自足者寡，故理懸於羲農；徇教者眾，故義申於三代。道心惟微，人心惟危，吹萬不同，孰知正是？雖首陽之情，三黜之智，磨頂之甘，落毛之愛，枯槁之生，負

石之死，格諸中庸，未入乎道，而況下斯者乎？先王知人情之難肆，懼違行以致訟，悼司徹之貽悔，審褫帶之所緣，故陶鑄羣生，謀之未兆，每攝其契而爲節焉。使夫敦禮以崇化，日用以成俗，誠存而邪忘，利損而競息，成功遂事，百姓皆曰我自然。蓋善闇者無怪，故所遇而無滯，執道以離俗，孰踰於不達？語道而失其爲者，非其道也；辯德而有其位者，非其德也。言默所未究，況揚之以爲風乎？且即濠以尋魚，想彼之我同。推顯以求隱，理得而情昧。若夫莊生者，望大庭而撫契，仰彌高於不足，寄積想於三篇，恨我懷之未盡。其言詭譎，其義恢誕。君子內應，從我遊方之外，衆人因藉之以爲弊薄之資，然則天下之善人少，不善人多，莊生之利天下也少，害天下也多。故曰魯酒薄而邯鄲圍，莊生作而風俗頹。禮與浮雲俱征，僞與利蕩並肆，人以克己爲恥，士以無措爲通。時無履德之譽，俗有蹈義之愆。驟語賞罰，不可以造次；屢稱無爲，不可與適變。雖可用於天下，不足以用天下人。昔漢陰丈人修渾沌之術，孔子以爲識其一不識其二。莊生之道，無乃類乎？與夫如愚之契，何殊間哉？若夫利而不害，天之道也；爲而不爭，聖之德也。羣方所資而莫知誰氏，在儒而非儒，非道而有道，彌貫九流，玄同彼我，萬物用之而不既，亹亹日新而不朽，昔吾孔老固已言之矣。』又領本州大中正。

【出處】晉書王坦之傳

顧悅之爲尚書左丞　悅之字君叔，晉陵人。初爲殷浩揚州別駕，浩卒，上疏理浩。或諫以浩爲帝所廢，必不依許。悅固爭之，浩果得申，物論稱之。嘗難王弼易義四十餘條。至是，官至尚書左丞。悅之與帝同年而髮蚤白，帝曰：『卿何以先白？』對曰：『蒲柳之姿，望秋而落；松柏

之實，經霜彌茂。」

〔出處〕世說言語第二　晉書卷七十七殷浩傳　顧悅之傳　宋書九十三隱逸關康之傳

二年壬申（三七二）前秦苻堅建元八年

前秦命關東禮送經藝之士　春三月，秦王苻堅詔關東之民，學通一經，才成一藝者，所在郡縣，以禮送之。在官百石以上，學不通一經，才不成一藝者，罷遣還民。復魏晉士籍，使役有常，其諸非正道典學，一皆禁之。自永嘉之亂，庠序無聞。及堅之立，頗留心儒學，乃親臨太學，考學生經義，上第擢敍者八十三人。

〔出處〕十六國春秋卷三十七　晉書卷一百十三載記十三苻堅上

烈宗孝武皇帝

寧康元年癸酉（三七三）

釋道安立檀溪寺於襄陽　初征西將軍桓溫鎮江陵，要安暫住。是年朱序西鎮，復請還襄陽。安以白馬寺狹，乃更立寺，名曰檀溪，即清河張殷宅也。大富長者，並加贊助。建塔五層，起房四百。時襄陽習鑿齒鋒辯天逸，籠罩當時。其先籍安高名，早已致書通好，曰：「承應真履正，明白內融，慈訓兼照，道俗齊蔭。宗虛者悟無常之旨，存有者達身外之權，清風藻於中夏，鸞響厲乎八冥。玄冥遠猷，何勞如之？弟子聞不終朝而雨六合者，彌天之雲也；弘淵源以潤八極者，四大之流也。彼直無為降而萬物賴其澤，此本無心行而高下蒙其潤。況哀世降步，愍時而生，資始繫於度物，

弼道存乎練俗，乘不疾之輿，以涉無遠之道，命外身之駕，以應十方之求，而可得玉潤於一山，冰結於一谷，望閬風而不迴儀，損此世而不誨度者哉。且夫自大教東流，四百餘年矣。雖蕃王居士時有奉者，而真丹俗訓，先行上世；道運時遷，俗無僉悟，藻悅濤波，下士而已。唯肅宗明皇帝，實天降德，始欽斯道。手畫如來之容，口味三昧之旨，戒行峻於巖隱，玄祖暢乎無生。大塊既唱，萬竅怒號，賢哲君子，靡不歸宗。日月雖遠，光景彌暉，道業之隆，莫盛於今。豈所謂月光道寂，將生真士，靈鉢東遷，忽驗於茲乎？又聞三千得道，俱見南陽，明學開士，陶演真言。上考聖達之誨，下測道行之驗，深經普往，非斯而誰？懷道邁訓，舍茲孰降？是以此方諸僧，咸有傾想，日欣金色之瑞，耳遲無上之箴。老幼等願，道俗同懷，繫詠之情，非常言也。若慶雲東徂，摩尼迴曜，一躡七寶之座，暫視明哲之燈，雨甘露於豐草，植栴檀於江湄，則如來之教復崇於今日，玄波逸響重蕩濯於一代矣。不勝延豫，裁書致心，意之蘊積，曷云能暢？」及是聞安至止，卽往修造。既坐，稱言「四海習鑿齒」，安曰「彌天釋道安」，時人以爲名答。齒與謝安書有云：「來此見釋道安，故是遠勝，非常道士。師徒數百，齋講不倦。無變化技術可以惑常人之耳目，無重威大勢可以整羣小之參差。而師徒肅肅，自相尊敬，洋洋濟濟，乃是吾由來所未見。其人理懷簡衷，多所博涉，內外羣書，略皆徧覩，陰陽算術，亦皆能通，佛經妙義，故所游刃。作義乃似法簡，法道恨足下不同日而見，其亦每言思得一敘。」其爲時賢所重，類皆然也。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五釋道安傳　弘明集卷第十二

二年甲戌（三七四）

范甯爲餘杭令　甯少篤學，多所通覽。簡文帝爲相，將辟之，爲桓溫所覊，遂寢不行。故終溫之世，甯兄弟無在列位者。時以浮虛相扇，儒雅日替，甯以爲其源始於王弼何晏，二人之罪，深於桀紂。乃著論曰：「或曰：黃唐緬邈，至道淪翳，濠濮輟詠，風流靡託，爭奪兆於仁義，是非成於儒墨。平叔神懷超絕，輔嗣妙思通微，振千載之頹綱，落周孔之塵網，斯蓋軒冕之龍門，豪梁之宗匠。嘗聞夫子之論，以爲罪過桀紂，何哉？答曰：子信有聖人之言乎？夫聖人者，德侔二儀，道冠三才。雖帝皇殊號，質文異制，而統天成務，曠代齊趣。王何蔑弃典文，不遵禮度，游辭浮說，波蕩後生，飾華言以翳實，騁繁文以惑世。搢紳之徒，翻然改轍；洙泗之風，緬焉將墜。遂令仁義幽淪，儒雅蒙塵，禮壞樂崩，中原傾覆。古之所謂言僞而辯，行僻而堅者，其斯人之徒與。昔夫子斬少正於魯，太公戮華士於齊，豈非曠世而同誅乎？桀紂暴虐，正足以滅身覆國，爲後世鑒戒，豈能迴百姓之視聽哉？王何叨海內之浮譽，資膏粱之傲誕，畫魑魅以爲巧，扇無檢以爲俗，鄭聲之亂樂，利口之覆邦，信矣哉！吾固以爲一世之禍輕，歷代之罪重；自喪之釁小，迷衆之愆大也。」甯崇儒抑俗，率皆如此。至是溫已薨，始解褐爲餘杭令。在縣興學校，養生徒，絜己修禮，志行之士，莫不宗之。朞年之後，風化大行。自中興以來，崇學敦教，未有如甯者也。

〔出處〕晉書范甯傳

王坦之論公謙之義　坦之與殷康子書論公謙之義曰：「夫天道以無私成名，二儀以至公立德。立德存乎至公，

故無親而非理，成名在乎無私，故在當而忘我。此天地所以成功，聖人所以濟化。由斯論之，公道體於自然，故理泰而愈降；謙義生於不足，故時弊而義著。故大禹咎繇，稱功言惠，而成功於彼；孟反范燮，殿軍後入，而全身於此。從此觀之，則謙公之義固以殊矣。夫物之所美，己不可收；人之所貴，我不可取。誠患人惡其上，衆不可蓋。故君子居之，而每加損焉。隆名在於矯伐，而不在於期當；匿迹在於違顯，而不在於求是。於是謙光之義，與矜競而俱生；卑挹之義，與夸伐而竝進。由親譽生於不足，未若不知之有餘；良藥效於瘵疾，未若無病之爲貴也。夫乾道確然，示人易矣；坤道隤然，示人簡矣。二象顯於萬物，兩德彰於羣生，豈矯枉過直而失其所哉？由此觀之，則大通之道，公坦於天地；謙伐之義，險巇於人事。今存公而廢謙，則自伐者託至公以生嫌，自美者因存黨以致惑。此王生所謂同貌而實異，不可不察者也。然理必有源，教亦有主。苟探其根，則玄指自顯。若尋其末，弊無不至。豈可以嫌似而疑至公，弊貪而忘於諒哉？』康子及袁宏竝有疑難，宏論略曰：『賢人君子，推誠以存禮，非降己以應世；率心以誠謙，非匿情以同物。故侯王以孤寡饗天下，江海以卑下朝百川。易曰：「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下行。」老子曰：「高以下爲基，貴以賤爲本。」此之謂乎。』乾伯寬而美其辭旨，以爲是非既辯，誰與正之，遂作辯謙以折中曰：『夫尋理辯疑，必先定其名分所存。所存既明，則彼我之趣可得而詳也。夫謙之爲義，存乎降己者也。以高從卑，以賢同鄙，故謙名生焉。孤寡不穀，人之所惡，而侯王以自稱，降其貴者也。執御執射，衆之所賤，而君子以自目，降其賢者也。與夫山在地中之象，其致豈殊哉？捨此二者而更求其義，雖南轅求冥，終莫近也。夫有所貴，故有降焉；夫有所美，故有謙焉。譬猶影

譬之與形聲，相與而立。道足者忘貴賤而一賢愚；體公者，乘理當而均彼我。降挹之義，於何而生？則謙之爲美，固不可以語至足之道，涉乎大方之家矣。然君子之行己，必尙於至當，而必造乎匿善。至理在乎無私，而動之於降己者何？誠由未能一觀於能鄙，則貴賤之情立；非忘懷於彼我，則私己之累存。當其所貴，在我則矜；值其所賢，能之則伐。處貴非矜，而矜己者常有其貴；言善非伐，而伐善者驟稱其能。是以知矜貴之傷德者，故宅心於卑素；悟驟稱之虧理者，故情存乎不言。情存於不言，則善斯匿矣；宅心於卑素，則貴斯降矣。夫所況君子之流，苟理有未盡，情有未夷，存我之理，未冥於內，豈不同心於降挹，洗之所滯哉？體有而擬無者，聖人之德；有累而存理者，君子之情。雖所滯不同，其於遣情之累，緣有繫而用降己之道，由私我而存，一也。故懲忿窒慾，著於損象；卑以自牧，實繫謙爻。皆所以存其所不足，拂其所有餘者也。王生之談，以至理無謙，近得之矣。云人有爭心，善不可收，假後物之迹以逃動者之患。以語聖賢則可，施之於下斯者，豈惟逃患於外，亦所以洗心於內也。」

【出處】晉書卷七十五王坦之傳　乾伯傳　御覽四百二十三引明謙

竺道潛卒於剡山　潛卒於山館，春秋八十有九。帝下詔曰：「潛法師理悟虛遠，風鑒淸貞，棄宰相之榮，襲染衣之素。山居人外，篤懃匪懈。方賴宣道以濟蒼生，奄然遷化，用痛於懷。可賻錢十萬，星馳驛送。」孫綽以潛比劉伯倫，論云：「潛公道素淵重，有遠大之量。劉靈肆意放蕩，以宇宙爲小。雖高棟之業，劉所不及，而曠大之體同焉。」時剡山復有竺法友，志業強正，博通衆典。嘗從潛受阿毗曇，一宿便誦。潛曰：「經目則諷，見稱昔人，若能仁更興大晉者，必取汝爲五百之一也。」年二十四，便能講說。後立剡縣城南法臺寺焉。竺法蘊（一作法溫）悟解入玄，尤善放光般若。嘗著心無論云：「夫有，有形者也；無，無像者也。然則有象不可謂無，無形不可爲有。是故有爲實有，色爲眞色。經所謂色爲空者，但內止其心，不滯外色。外色不存餘情之內，非無如何！豈謂廓

然無形，而為無色乎？』康法識亦有義學之譽，而以草隸知名。嘗遇康昕，昕自謂筆道過識，識共昕各作王右軍草，傍人竊以為貨，莫之能別。又寫衆經見重。竺法濟幼有才藻，作高逸沙門傳。凡此諸人，皆潛之神足，孫綽並為之讚。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四義解一竺道潛傳　大正藏第六十五卷續論疏部三中論疏記

三年乙亥（三七五）前秦苻堅建元十一年

袁宏為東陽太守　謝安常賞宏機對辯速，至是宏自吏部郎出為東陽郡，時安為揚州刺史，乃祖道於冶亭，衆賢皆集。安欲以卒迫試宏，臨別執其手，顧左右取一扇而授之曰：『聊以贈行，』宏應聲答曰：『輒當奉揚仁風，慰彼黎庶。』時人歎其率而能要焉。宏見漢時傳毅作顯宗頌，辭甚典雅，乃作頌九章頌簡文之德，上之於帝。先是安定張璠著後漢紀三十卷，璠為祕書郎，參著作，又作周易集解十二卷。雖似未成，辭藻可觀。宏已從事為後漢紀，經營八年，疲而不能定。及見璠書，見其叙漢末之事差詳，故復探而益之，亦成三十卷。其自序曰：『予嘗讀後漢書，煩穢雜亂，睡而不能竟也。聊以暇日，撰集為後漢紀。其所綴會：漢紀，謝承書，司馬彪書，華嶠書，謝忱書，漢山陽公紀，漢靈獻起居注，漢名臣奏，旁及諸郡耆舊先賢傳，凡數百卷。前史闕略，多不次叙。錯繆同異，誰使正之？經營八年，疲而不能定。頗有傳者，始見張璠所撰書，其言漢末之事差詳，故復探而益之。夫史傳之興，所以通古今而篤名教也。丘明之作，廣大悉備。史遷剖判六家，建立十書，非徒記事而已。信足扶明義教，網羅治體，然未盡之。班固源流周贍，近乎通人之作。然因藉史遷，無所甄明。荀悅才智經綸，足為嘉史，所述當世，大得治功已矣。然名教之本，帝王高義，韞而未叙。今因前代遺事，略舉義教所歸，庶以弘敷王道，前史之闕。古者方今不同，其流亦異，言行趣舍，各以類書。故觀其名迹，想見其人。丘明

所以斟酌抑揚，寄其高懷。末吏區區，注疏而已，其所稱美，止于事義，疏外之意，歿而不傳，其遺風餘趣蔑如也。今之史書，或非古之人心，恐千載之外，所誣者多，所以悵怏躊躇操筆悢然者也。」太元初，卒於東陽，時年四十九。後漢紀外，又著竹林名士傳三卷，詩賦誄表等雜文凡三百餘首，傳於世。

「出處」晉書卷九十二文苑袁宏傳　經典釋文叙錄　三國魏志三少帝紀注　後漢紀

「考證」按晉書孝武帝紀，謝安以是年爲揚州刺史，其祖餞袁宏必在此時。故誌宏爲東陽太守事於此。

「附錄」袁宏著述表

周易譜一卷　集議孝經一卷　論語注

後漢紀三十卷　竹林名士傳三卷　羅浮山記

去代論　集二十卷錄一卷

前秦下詔簡學生受經　是年王猛卒，秦王苻堅下詔曰：「新喪賢輔，百司或未稱朕心，可置聽訟觀于未央南，朕五日一臨，以求民隱。今天下雖未大定，權可假武修文，以稱武侯雅旨。其尊崇儒教，禁老莊圖讖之學，犯者棄市。妙簡學生，太子及公侯百僚之子，皆就學受業。中外四禁二衛四軍長上將士皆令受學，二十人給一經生，教讀音句。後宮置典學，立內司以教掖庭，選閹人及女隸敏慧者詣博士受業。」

「出處」晉書一百十三載記十三　十六國春秋三十七

太元元年丙子（三七六）

謝石請興復國學　尚書謝石上書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翼善輔性，唯禮與學。雖理出自然，必須誘導。故洙泗闡弘道之風，詩書垂軌教之典，敦詩悅禮，王化以斯而隆；甄陶九流，羣生於是乎穆。世不常治，道亦時亡。光武投戈而習誦，魏武息馬以修學，懼墜斯文若此之至也。大晉受命，值世多阻，雖聖化日融，而王道未備。庠序之業，或廢或興。遂令陶鑄闕日用之功，民性靡棼絲之益。奧賾玄緒，翳焉莫抽。臣所以遠尋伏念，寤寐永歎者也。今皇威遐震，戎車方靜，將灑玄風於四區，導斯民於至德，豈可不弘敷禮樂使煥乎可觀？請興復國學以訓冑子，班下州郡，普修鄉校，雕琢琳瑣，和寶必至。大啓羣蒙，茂茲成德，匪懈於事，必由之以通，則人競其業，道隆學備矣。』帝納其言，是年選公卿二千石子弟爲生，增造廟屋一百五十五間，而品課無章，士君子恥與其列。國子祭酒殷茂言之曰：『臣聞弘化正俗，存乎禮教；輔性成德，必資於學。先王所以陶鑄天下，津梁萬物；閑邪納善，潛被於日用者也。故能疏通玄理，窮綜幽微，一貫古今，彌綸治化。且夫子稱回，以好學爲本；七十希仰，以善誘歸宗。雅頌之音，流詠千載；聖賢之淵範，哲王所同風。自大晉中興，肇基江左，崇明學校，修建庠序，公卿子弟，並入國學。尋值多故，訓業不終。陛下以聖德玄一，思隆前美，順通居方，導達物性。興復儒肆，僉與後生。自學建彌年，而功無可名。憚業避役，就存者無幾；或假託親疾，眞僞難知，聲實混亂，莫此之甚。臣聞舊制，國學生皆冠族華冑，比列皇儲，而中者混雜蘭艾，遂令人情恥之。子貢去朔之餼羊，仲尼猶愛其禮，況名實被喪而濫一世者乎。若以當今急病，未遑斯典，權宜停廢者，別一理也。若其不

然，宜依舊準，稱謂羣臣內外清官子姪，普應入學，制以程課。今者見生或年在扞格，方圓殊趣，宜聽其去就，各從所安。所上謬合，乞付外參議。』帝下詔褒納，又不施行，朝廷及草萊之人有志於學者，莫不發憤嘆息。

〔出處〕宋書十四禮志一

再集羣臣論經義　帝集羣臣，共論經義。荀昶（字茂祖，潁川潁陰人。）撰集孝經諸說，始以鄭氏為宗。

〔出處〕孝經正義引劉子玄議

四年己卯（三七九）（前秦苻堅建元十五年）

釋道安至長安　安在樊沔凡十五年，每歲常講放光般若，未嘗廢闕。帝承風欽德，遣使通問，幷有詔曰：『安法師器識倫通，風韻標朗，居道訓俗，徽績兼著。豈直規濟當今，方乃陶津來世。』俸給一同王公，物出所在。秦王苻堅素聞安名，每云：『襄陽有釋道安，是神器。方欲致之，以輔朕躬。』至是，遣苻丕南攻襄陽，安與朱序俱獲於堅。堅謂僕射權翼曰：『朕以十萬之師取襄陽，唯得一人半。』翼曰：『誰耶？』堅曰：『安公一人，習鑿齒半人也。』既至，住長安五重寺，僧衆數千，大弘法化。初，魏晉沙門依師為姓，故姓各不同。安以為大師之本，莫尊釋迦，乃以釋命氏。（後獲增一阿含，果稱四河入海，無復河名，四姓為沙門，皆稱釋種，旣懸與經符，遂為永式。）安外涉羣書，善為文章，長安中衣冠子弟為詩賦者，皆依附致譽。時藍田縣得一大鼎，容二十七斛，邊有篆銘，人莫能識，乃以示安。安云：『此古篆書，云魯襄公所鑄。』乃寫為隸文。又有人持一銅斛於市賣之，其形正圓，下向為斗，橫梁昂者為升，低者為合。梁一頭為籥，籥同黃鍾，容半合，邊有篆銘。堅以問

安，安云：『此王者自言出自舜，皇龍戊辰，改正卽眞，以同律量。布之四方，欲小大器鈞，令天下取平焉。』其多聞廣識如此。堅勅學士內外有疑，皆師於安。故京兆爲之語曰：『學不師安，義不中難。』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第五釋道安傳

六年辛巳（三八一）前秦苻堅建元十七年

前秦焚其史　初，秦置史官，有趙淵車敬梁熙韋譚相繼著述。而堅母苟太后少寡，將軍李威有辟陽之寵，史官載之。至是，堅收起居注及著作所錄而觀之，見其事，慚怒，乃焚其書而大檢史官，將加其罪。著作郎趙淵車敬等已死，乃止。後著作郎董誼追錄舊語，十不一存。

〔出處〕晉書一百十三載記十三

七年壬午（三八二）

釋道安爲摩訶鉢羅若波羅蜜經抄序　經凡五卷，一名長安品經，或云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天竺沙門曇摩蜱執胡大品本，竺佛念譯出。道安爲之序曰：『昔在漢陰十有五載，講放光經歲常再遍。及至京師，漸四年矣，亦恆歲二，未敢墮息。然每至滯句，首尾隱沒，釋卷深思，恨不見護公叉羅等。會建元十八年正車師前部王名彌第來朝，其國師字鳩摩羅跋提，獻胡大品一部，四百二牒，言二十千失盧，失盧三十二字，胡人數經法也。卽審數之凡十七千二百六十失盧，殘二十七字。都並五十五萬二千四百七十五字。天竺沙門曇摩蜱執本，佛護爲譯，對而檢之，慧進筆

受，與放光光讚同者，無所更出也。其二經譯人所漏者，隨其失處稱而正焉。其義異不知孰是者，輒併而兩存之。往往為訓其下，凡四卷，其一紙二紙異者出別為一卷，合五卷也。譯胡為秦，有五失本也：一者胡語盡倒而使從秦，一失本也。二者胡經尚質，秦人好文，傳可衆心，非文不合，斯二失本也。三者胡經委悉，至於嘆詠，丁寧反覆，或三或四，不嫌其煩，而今裁斥，三失本也。四者胡有義說，正似亂辭，尋說向語，文無以異，或千五百，刈而不存，四失本也。五者事已全成，將更傍及，反騰前辭，已乃後說而悉除，此五失本也。然般若經，三達之心，覆面所演，聖必因時，俗有易，而删雅古以適今時，一不易也。愚智天隔，聖人叵階，乃欲以千歲之上微言，傳使合百王之下末俗，二不易也。阿難出經，去佛未久，尊者大迦葉令五百六通迭察迭書，今離千年而以近意量裁，彼阿羅漢乃兢兢若此，此生死人而平平若此，豈將不知法者勇乎。斯三不易也。涉茲五失，經三不易，譯胡為秦，詎可不慎乎？正當以不聞異言，傳令知會通耳，何復嫌大匠之得失乎？是乃未所敢知也。前人出經，支讖世高，審得胡本難繫者也。叉羅支越，斲鑿之巧者也。巧則巧矣，懼竅成而混沌終矣。若夫以詩為煩重，以書為質朴，而删令合今，則馬鄭所深恨者也。近出此撮，欲使不雜，推經言旨，唯懼失實也。其有方言古辭，自為解其下也。於常首尾相違句不通者，則冥如合符，厭如復析，乃見前人之深謬，欣通外域之嘉會也。於九十章蕩然無措疑處，毫芒之間，泯然無微疹，已矣乎。」

【出處】出三藏記集卷第八

八年癸未（三八三）前秦苻堅建元十九年

僧伽跋澄譯鞞婆沙　僧伽跋澄，晉言衆現，罽賓人，毅然有淵懿之量，歷尋名師，備習三藏，博覽衆典，特善數經，闇誦阿毗曇毗婆沙，貫其妙旨，嘗浪志遊方，觀風弘化。苻堅建元十七年，來入關中。先是大乘之典未廣，禪數之學甚盛，旣至長安，咸稱法匠焉。苻堅祕書郎趙正（字文業，洛陽淸水人，或曰濟陰人。秦著作郎，遷至黃門侍郎武威太守。）雅崇仰大法，嘗聞外國宗習阿毗曇毗婆沙，而跋澄諷誦，乃四事禮供，請譯梵文。遂共名德法師釋道安等集僧宣譯，跋澄口誦經本，外國沙門曇摩難提筆受爲梵文，佛圖羅刹宣譯，秦沙門敏智筆受爲晉本。自孟夏至仲秋方訖。（見後三八五年）道安法師爲之序曰：『阿難所出十二部經，於九十日中佛意三昧之所傳也。其後別其逕至小乘法爲四阿含。阿難之功，於斯而已。迦旃延子撮其要行，引經訓釋，爲阿毗曇四十四品。要約婉顯，外國重之。優波離裁之所由爲毗尼，與阿毗曇四阿含並爲三藏。身毒甚珍，未墜於地也。其後曇摩多羅刹集修行，亦大行於世也。又有三羅漢，一名尸陀槃尼，二名達悉，三名鞞羅尼，撰鞞婆沙，廣引聖證，言輒據古釋阿毗曇焉。其所引據，皆是大士眞人佛印印者也。達悉迷而近煩，鞞羅要而近路，尼陀最折中焉。其在身毒，登無畏座，僧中唱言，何莫由斯道也。其經猶大海與，深廣浩汗，千寶出焉。猶崑岳與，嵬峨幽藹，百珍之藪，資生之徒，於焉斯在。玆經如是，何求而不有乎？有祕書郡趙政文業者，好古索隱之士也。常聞外國尤重此經，思存想見。然乃在崑崙之右，丸野之西，眇爾絕域，末由也已。會建元十九年，罽賓沙門僧伽跋澄諷誦此經四十二處，是陀槃尼所撰者也。來至長安，趙郎飢虛在往，求令出焉。其國沙門曇無難提筆受爲梵文，弗圖羅刹譯傳，敏智筆受爲此秦言，趙郎正義。起盡自四月出，至八月二十九日乃訖。胡本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二首盧

長五字也，凡三十七萬六千六十四言也。秦語爲十六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字。經本甚多，其人忘失，唯四十事，是釋阿毗曇十門之本，而分十五事爲小品迴著前，以二十五事爲大品而著後。此大小二品全無所損。其後二處是忘失之遺者，令第而次之。趙郎謂譯人曰：「爾雅有釋古釋言者，明古今不同也。昔來出經者，多嫌胡言方質，而改適今俗，此政所不取也。何者？傳胡爲秦，以不閑方言，求知辭趣耳。何嫌文質？文質是時，幸勿易之。經之巧質，有自來矣，唯傳事不盡，乃譯人之咎耳。」衆咸稱善。斯眞實言也。遂案本而傳，不令有損言遊字。時改倒句，餘盡實錄也。余欣秦土忽有此經，挈海移岳，奄在茲域。載玩載詠，欲疲不能。遂佐對校一月四日，然後乃知大方之家富，昔見之至夾也。恨八九之年方闚其牖耳。願欲求如意珠者，必牢裝強伴，勿令不周滄海之實者也。」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一僧伽跋澄傳　出三藏集記卷第十

僧伽提婆譯阿毗曇八犍度論於長安　僧伽提婆此言衆天。或云提和，音訛故也。本姓瞿曇氏。罽賓人。入道修學，遠求明師。學通三藏，尤善阿毗曇心，洞其纖旨。常誦三法度論，晝夜嗟味，以爲入道之府也。爲人儁朗有深鑒，而儀止溫恭，務在誨人，恂恂不怠。至是來詣長安，宣流法化。共竺佛念譯出阿毗曇八犍度論，一名迦旃延阿毗曇凡三十卷。一本作二十卷所謂八犍度者，一雜犍度，二結使犍度，三智犍度，四行犍度，五四大犍度，六根犍度，七定犍度，八見犍度是也。道安法師爲之序曰：『阿毗曇者，秦言大法也。衆祐有以見道果之至賾，擬性形容，執乎眞像，謂之大也。有以道慧之至齊，觀如司南，察乎一相，謂之法，故曰大法也。中阿含世尊責優陀耶曰：「汝詰阿毗曇乎？」夫然，佛以身子五法爲

大阿毗曇也。（戒定慧名無漏也）佛般涅槃後，迦旃延以十二部經浩博難究，撰其大法爲一部八犍度四十四品也。其爲經也，富莫何焉，邃莫加焉。要道無行而不由，可不謂之富乎？至德無妙而不出，可不謂之邃乎？富邃洽備故，故能微顯闡幽也。其說智也周，其說根也密，其說禪也悉，其說道也具，周則二八用各適時，密則二十迭爲賓主，悉則味淨遍遊其門，具則利鈍各別其所以。故爲高座者所咨嗟，三藏者所鼓舞也。其身毒來諸沙門，莫不祖述此經，憲章鞞婆沙，詠歌有餘味者也。然乃在大荒之外，葱嶺之表，雖欲從之，末由見也。以建元十九年，罽賓沙門僧伽提婆誦此經甚利，來詣長安。比丘釋法和請令出之，佛念譯傳，慧力僧茂筆受，和理其指歸。自四月二十日出，至十月二十三日乃訖。其日檢校譯人頗雜義辭，龍蛇同淵，金鍮共肆者，彬彬如也。和憮然恨之。余亦深謂不可，遂令更出，夙夜匪懈，四十六日而得盡定，損可損者四卷焉。至於事須懸解起盡之處，皆爲細其下。梵本十五千七十二首盧，（四十八萬二千五百四言）秦語十九萬五千二百五十言。其人忘因緣一品，云言數可與十門等也。周覽斯經，有碩人所尙者三焉。以高座者尙其博，以盡漏者尙其要，以研幾者尙其密。密者龍象翹鼻，鳴不造耳，非人中之至恬其孰能與於此也。要者八忍九斷，巨細畢載，非人中之至練其孰能致於此也。博者衆微衆妙，六八曲備，非人中之至懿其孰能綜於此也。其將來諸學者遊槃於其中，何求而不得乎？』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一譯經上僧伽提婆傳　出三藏記集卷第二　大正藏第二十六卷毗曇部一阿毗曇八犍度論

東晉南北朝學術編年卷之二

九年甲申（三八四）前秦苻堅建元二十年，後秦姚萇白雀元年。

增置太學生百人　四月乙卯增置太學生百人，以車胤（字武子，南平人。）領國子博士。胤上言：『案二漢舊事，博士之職，唯舉明經之士遷轉，各以本資，初無定班。魏及中朝，多以侍中常侍儒學最優者領之。職雖不同，漢氏盡於儒士取用，其揆一也。今博士八人，愚謂宜依魏氏故事，擇朝臣一人經學最優者，不繫位之高下，常以領之。每舉太常，共研厥中。其餘七人，自依常銓選。』

〔出處〕晉書孝武帝紀　車胤傳　通典五十三

習鑿齒卒　先是鑿齒沒於苻堅，輿致長安，俄以疾歸襄陽。尋而襄鄧反正。朝廷欲徵鑿齒使典國史，會卒不果。初，桓溫覬覦非望，鑿齒著漢晉春秋以裁正之。起漢光武，終於晉愍帝。於三國之時，蜀以宗室爲正。魏武雖受漢禪晉，尚爲篡逆。至文帝平蜀，乃爲漢亡，而晉始興焉。引世祖諱炎興而爲禪受，明天心不可以勢力強也。至是臨終上疏曰：『臣每謂皇晉宜越魏繼漢，不應以魏後爲三恪。而身微官卑，無由上達，懷抱愚情三十餘年。今沈淪垂疾，性命難保，遂嘗懷此，當與之朽爛。區區之情，切所悼惜。謹力疾著論一篇，寫上如左。願陛下考尋古義，求經常之表，超然遠覽，不以臣微賤廢其所言。』論曰：『或問：魏武帝功蓋中夏，文帝受禪於漢，而吾子謂漢終有晉，豈實理乎？且魏之

見廢，晉道亦病，晉之臣子，寧可以同此言哉？』答曰：『此乃所以尊晉也，但絕節伏曲非常耳。所悲見殊心異，雖奇莫察，請爲子言焉。昔漢氏失御，九州殘隔，三國乘間，鼎峙數世，干戈日尋，流血百載，雖各有偏平，而其實亂也。宣皇帝勢逼當年，力制魏氏，蠖屈從時，遂羈戎役。晦明掩耀，龍潛下位，俛眉重足，鞠躬屏息，道有不容之難，躬蹈履霜之險，可謂危矣。魏武既亡，大難獲免，始南擒孟達，東蕩海隅，西抑勁蜀，旋撫諸夏。摧吳人入侵之鋒，掃曹爽見忌之黨。植靈根以跨中嶽，樹羣才以翼子弟。命世之志既恢，非常之業亦固。景文繼之，靈武冠世，剋伐貳違，以定厥庸，席卷梁益，奄征西極。功格皇天，勳侔古烈，豐規顯祚，故以灼如也。至於武皇，遂并彊吳，混一宇宙，乂清四海，同軌二漢。除三國之大害，靜漢末之交爭，開九域之蒙晦，定千載之盛功者，皆司馬氏也。而推魏繼漢，以晉承魏，比義唐虞，自託純臣，豈不惜哉！今若以魏有代王之德，則其道不足；有靜亂之功，則孫劉鼎立。道不足則不可謂制當年，當年不制於魏，則魏未曾爲天下之主。王道不足於曹，則曹未始爲一日之王矣。昔共工伯有九州，秦政奄平區夏，鞭撻華戎，專總六合，猶不見序於帝王，淪沒於戰國。何況暫制數州之人，威行境內而已，便可推爲一代者乎？若以晉嘗事魏，懼傷皇德，拘惜禪名，謂不可制，則惑之甚者也！何者？隗囂據隴，公孫帝蜀，蜀隴之人，雖服其役，取之大義，於彼何有？且吳楚僭號，周室未亡，子文延陵，不見貶絕。宣皇帝官魏，逼於性命，舉非擇木，何虧德美？禪代之義，不同堯舜，校實定名，必彰於後，人各有心，事胡可掩？定空虛之魏以屈於己，孰若杖義而以貶魏哉？夫命世之人，正情遇物，假之際會，必兼義勇。宣皇祖考立功於漢，世篤爾勞，思報亦深。魏武超越，志在傾主，德不素積，義險冰薄。宣皇與之，情將何重？

惟形屈當年，意申百世，降心全已，憤慨於下。非道服北面有純臣之節，畢命曹氏忘濟世之功者也。夫成業者，係於所爲，不係所籍。立功者，言其所濟，不言所起。是故漢高稟命於懷王，劉氏乘斃於亡秦，超二僞以遠嗣，不論近而計功，考五德於帝典，不疑道於力政。季無承楚之號，漢有繼周之業，取之既美而已，德亦重故也。凡天下事，有可借喻於古以曉於今，定之往昔而足爲來證者。當陽秋之時，吳楚二國，皆僭號之王也。若使楚莊推鄢郢以尊有德，闔閭取三江以奉命世。命世之君，有德之主，或籍之以應天，或撫之而光宅，彼心自係於周室，不推吳楚以爲代明矣。況積勳累功，靜亂寧衆，數之所錄，衆之所與，不資於燕噲之授，不賴於因籍之力；長轡廟堂，吳楚兩斃；運奇二紀，而平定天下；服魏武之所不能臣，蕩累葉之所不能除者哉。自漢末鼎沸五六十年，吳魏犯順而強，蜀人杖正而弱，三家不能相一，萬姓曠而無主。夫有定天下之大功，爲天下之所推，孰如見推於闇人，受尊於微弱？配天而爲帝，方駕於三代，豈比俛首於曹氏，側足於不正？即情而恆實，取之而無慚，何與詭事而託僞，開亂於將來者乎？是故故舊之恩，可封魏後。三恪之數，不宜見列。以晉承漢，功實顯然，正名當事，情體亦厭，又何爲虛尊不正之魏而虧我道於大通哉？昔周人詠祖宗之德，追述翦商之功。仲尼明大孝之道，高稱配天之義。然后稷勤於所職，聿來未以翦商，異於司馬氏仕乎曹族，三祖之寓於魏世矣。且夫魏自君之道不正，則三祖臣魏之義未盡。義未盡故假塗以運高略，道不正故君臣之節有殊。然則弘道不以輔魏而無逆取之嫌，高拱不勞汗馬而有靜亂之功者，蓋勳足以王四海，義可以登天位，雖我德慚於有周，而彼道異於殷商故也。今子不疑共工之不得列於帝王，不嫌漢之係周而不係秦，何

至於、魏猶疑滯而不化哉？夫欲尊其君而不知推之於堯舜之道，欲重其國而反厝之於不勝之地，豈君子之高義？若猶未悟，請於是止矣』

【出處】晉書習鑿齒傳

【附錄】習鑿齒著述表

漢晉春秋四十七卷　隋志　　襄陽耆舊記五卷　隋志　　逸人高士傳八卷　唐志

集五卷　隋志

僧伽跋澄譯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　初，跋澄齎婆須蜜梵本自隨，至是，趙正復請出之。跋澄乃與曇摩難提及僧伽提婆三人共執梵本，沙門佛念宣譯，惠嵩筆受，安公與法和對共校定。凡出十卷。安公爲之序曰：『尊婆須蜜大士，次繼彌勒作佛，名師子如來也。從釋迦文降生鞞提國，爲大婆羅門梵摩渝子，厥名鬱多羅。父命覲佛，尋侍四月，具覩相表威變容止，還白所見。父得不還，已出家學道，改字婆須蜜。佛般涅槃後，遊教周妬國槃奈園。高才蓋世，奔逸絕塵，撰集斯經焉。別七品爲一犍度，蓋（一作盡）十二犍度。其所集也，後四品一犍度，訓釋佛偈也。凡十一品十四犍度也。該羅深廣，與阿毗曇並與外國，傍通大乘。特明盡漏，博涉十法，百行之能事畢矣。尋之漭然，猶滄海之無崖，可不謂之廣乎？陟之瞠爾，猶昆岳之無頂，可不謂之高乎？寶渚極目，厭夜光之珍；巖岫舉睫，猶天智之玉。懿乎富也，何過此經！外國升高座者，未墜於地也。集斯經已，入三昧定，如彈指頃，神升兜術。彌妬路彌妬路刀利及僧伽羅剎適

彼天宮。斯二三君子，皆次補處人也。彌妬路刀利者，光炎如來也。僧伽羅刹者，柔仁佛也。茲四大士，集乎一堂。對揚權智，聖賢默然，洋洋盈耳，不亦樂乎？罽賓沙門僧伽跋澄，以秦建元二十年，持此一經來詣長安，武威太守趙正文業者，學不厭士也，求令出之。佛念譯傳，跋澄難陀禘婆三人執梵本，慧嵩筆受。以三月五日出，至七月十三日乃訖，胡本十二千首盧也。余與法和對校修飾，武威多少潤色。此經說三乘爲九品，持善修行，以正〔一作止〕觀遲，〔一作經〕十六最悉，每尋上人之高韻，未嘗不忘息味也。恨闕數仞之門，晚懼不悉其宗廟之美百官之富矣。』跋澄戒法整峻，虛靜離俗，關中僧衆，則而象之。後不知所終。佛圖羅刹不知何國人，德業純粹，該覽經典，久遊中土，善閑漢言。其宣譯梵文，見重苻世。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一譯經上僧伽跋澄傳　大正藏第二十八卷毗曇部三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

〔考證〕按此論之序，大正藏所據諸本俱失作序人名。而據高僧傳跋澄傳，則稱譯是經時安公與法和對共校定，序中亦稱『余與法和對校修飾』，故知爲安公所作也。

後秦姜岌造三紀甲子元歷　天水姜岌以是年造三紀甲子元歷，其略曰：『治歷之道，必審日月之行，然後可以上考天時，下察地化。一失其本，則四時變移。故仲尼之作春秋，日以繼月，月以繼時，時以繼年，年以首時。明天時者，人事之本，是以王者重之。自皇羲以降，暨于漢魏，各自制歷，以求厥中。考其疏密，惟交會薄蝕可以驗之。然書契所記，惟春秋著日蝕之變。自隱公訖于哀公，凡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日蝕三十有六。考其晦朔，不知用何歷也。班固以爲春秋因魯歷，魯歷不正，故置閏失其序。魯以閏餘一之歲爲蔀首，檢春秋置閏，不與此蔀相符也。』命歷序曰：孔子

爲治春秋之故，退修殷之故歷，使其數可傳於後。如是春秋宜用殷歷，正之今，考其交會，不與殷歷相應。以殷歷考春秋，月朔多不及其日。又以檢經，率多一日。傳率少一日。但公羊經傳異朔，於理可從，而經有蝕朔之驗，傳爲失之也。服虔解傳，用太極上元，太極上元迺三統歷，劉歆所造元也，何緣施於春秋？於春秋而用漢歷，於義無乃遠乎？傳之違失多矣，不惟斯事而已。襄公二十七年冬十有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傳曰辰在申，司歷過，再失閏也。考其去交分交會應在此月，而不爲再失閏也。案歆歷於春秋，日蝕一朔，其餘多在二日。因附五行傳，著朓與側匿之說云：春秋時諸侯多失其政，故月行恆遲。歆不以歷失天，而爲之差說。日之蝕朔，此乃天驗也，而歆反以己歷非此，寃天而負時歷也。杜預又以爲周衰世亂，學者莫得其真，今之所傳七歷，皆未必是時王之術也。今誠以七家之歷，以考古今交會，信無其驗也。皆由斗分疏之所致也。殷歷以四分一爲斗分，三統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三百八十五爲斗分，乾象以五百八十九分之一百四十五爲斗分，今景初以一千八百四十三分之四百五十五爲斗分，疏密不同，法數各異。殷歷斗分麤，故不施於今。乾象斗分細，故不得通於古。景初斗分雖在麤細之中，而日之所在，乃差四度。日月虧已，皆不及其次。假使日在東井而蝕，以月驗之，迺在參六度，差違乃爾，安可以考天時人事乎？今治新歷，以二千四百五十一分之六百五爲斗分，日在斗十七度，天正之首。上可以考合於春秋，下可以取驗於今世。以之考春秋三十六蝕，正朔者二十有五，蝕二日者二，蝕晦者二，誤者五，凡三十三蝕，其餘蝕，經元日諱之名，無以考其得失。圖緯皆云三百歲斗歷改憲，以今新歷施於春秋之世，日蝕多在朔。春秋之世下至於今，凡一千餘歲，交

會弦望故進退於三蝕之間，此法乃可永載用之，豈三百歲斗歷改憲者乎？甲子上元以來至魯隱公元年己未歲凡八萬二千七百三十六，至晉孝武太元九年甲申歲，凡八萬三千八百四十一，筭上。」

〔出處〕晉書卷十八律曆志

十年乙酉（三八五）前秦苻堅建元二十一年

立國學　是年二月，立國學。損國子助教員為十人。（學生多頑嚚，因風放火，焚房百餘間。是後考課不厲，賞黜無章，有育才之名，無收賢之實。）

〔出處〕晉書孝武帝紀　職官志　宋書卷三十二五行三

曇摩難提譯中增一二阿含於長安　曇摩難提此云法喜，兜佉勒人，齠年離俗，聽慧夙成，研諷經典，以專精致業。徧觀三藏，闇誦增一阿含經，博識洽聞，靡所不綜，是以國內遠近，咸共推服。少而觀方，徧涉諸國。常謂弘法之體，宜宣布未聞。故遠冒流沙，懷寶東入。以苻秦建元中至於長安。難提學業既優，道聲甚盛，苻堅深見禮接。先是中土羣經未有四含，堅臣武威太守趙正欲請出經。時慕容沖已叛，起兵擊堅，關中擾動，正慕法情深，忘身為道，乃請安公等於長安城中集義學僧，請難提譯出中阿含五十九卷，（建元二十年出。）增一阿含三十三卷，（建元二十年夏出，二十一年春訖，定三十三卷，或分為三十四卷。）並佛念傳譯，慧嵩筆受。安公為增一阿含序曰：『四阿含義同中阿含，首以明其指，不復重序也。增一阿含者，皆法條貫以數相次也。數終十，今加其一，故曰增一也。且數數皆增，以增為義也。其為法也，多錄禁律，繩墨切厲，乃度世檢括也。外國巖岫之士，江海之人，於四阿含多詠味茲焉。有外國沙門曇摩難提者，兜佉勒國人也，齠齔出家，

執與廣聞誦二阿含，溫故日新，周行諸國，無土不涉。以秦建元二十年來詣長安，外國鄉人咸皆善之，武威太守趙文業求令出焉。佛念譯傳，曇嵩筆受。歲在甲申夏出，至來年春乃訖，爲四十一卷，分爲上下部。上部二十六卷，全無遺忘，下部十五卷，失其錄偈也。余與法和共考正之，僧略（一作䂮）。僧茂助校漏失，四十日乃了。此年有阿城之役，伐鼓近郊，而正專在斯業之中。全具二阿含一百卷，鞞婆沙、婆和須蜜、僧伽羅刹傳，此五大經，自法東流，出經之優者也。四阿含四十應眞之所集也，十人撰一部，題其起書（一作盡）爲錄偈焉，懼法留世久，遺逸散落也。斯士前出諸經，班班有其中者，今爲二阿含，各爲新錄一卷，全其故目，注其得失，使見經尋之差易也。合上下部，四百七十二經。凡諸學士撰此二阿含，其中往往有律語，外國不通與沙彌白衣共視也。而今已後，幸共護之，使與律同，此乃玆邦之急者也。斯諄諄之誨，幸勿藐藐聽也。廣見而不知護禁，乃是學士通中創也。中本起康孟詳出，出大愛道品，乃不知是禁經比丘尼法，甚悵切直割而去之，此乃是大鄙可痛恨者也。此二經有力道士乃能見，當以著心焉。如其輕忽不以爲意者，幸我同志鳴鼓攻之可也。」會姚萇寇逼關內，人情危阻，難提乃辭還西域，不知所終。時苻堅初敗，羣鋒互起，戎妖縱暴，民流四出，而猶得傳譯大部，蓋由趙正之力。正爲人無鬚而瘦，有妻妾而無兒，時人謂閹。然而情度敏達，學兼內外。性好譏諫，無所迴避。苻堅末年，寵惑鮮卑，惰於治政，正因歌諫曰：「昔聞孟津河，千里作一曲。此水本自清，是誰攪令濁？」堅動容曰：「是朕也。」正又歌曰：「北園有一棗，布葉垂重蔭，外雖饒棘刺，內實有赤心。」堅笑曰：「將非趙文業耶？」其調戲機捷，皆此類也。後因關中佛法之盛，乃願欲出家。堅惜而未許。及堅死後，方遂其

志，更名道整。因作頌曰：『我生何以晚？泥洹一何早？歸命釋迦文，今來投大道。』後遁迹商洛山，專精經律，晉雍州刺史郗恢欽其風尚，逼共同遊，終於襄陽，春秋六十餘矣。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一曇摩難提傳　出三藏記集卷第九增一阿含序第九

〔考證〕按前秦以建元十九年譯鞞婆沙，二十年三月譯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曇摩難提俱曾參與其事。則其來華至晚須在十九年。而安公之增一阿含序則謂難提以建元二十年來詣長安，與前不合，疑序中之年代稍有差訛。

釋道安卒於長安　初，安常注諸經，恐不合理，乃誓曰：『若所說不甚遠理，願見瑞相。』乃夢見梵道人頭白眉毛長，語安云：『君所注經，殊合道理。我不得入泥洹，住在西域，當相助弘通，可時時設食。』後十誦律至，遠公乃知和尚所夢賓頭盧也。於是立座飯之，處處成則。安既德爲物宗，學兼三藏，所制僧尼軌範佛法憲章，條爲三例：一曰行香定座上經上講之法，二曰常日六時行道飲食唱時法，三曰布薩差使悔過等法。天下寺舍，遂則而從之。安每與弟子法遇等於彌勒前立誓，願生兜率。至是年二月八日，忽告衆曰：『吾當去矣。』是日齋畢，無疾而卒，年七十有五，葬城內五級寺中。安所撰書，凡二十四件，合二十卷。

〔出處〕高僧傳卷第五　歷代三寶紀卷第八

釋慧遠居廬山龍泉精舍　初，遠隨安公南遊樊沔，至寧康元年，秦將苻丕攻襄陽。安公爲朱序所拘，不能得去，乃

分張徒衆，各隨所之。臨路，諸長德皆被誨約，遠不蒙一言。遠乃跪曰：『獨無訓勖，懼非人例。』安曰：『如汝者豈復相憂？』遠於是與弟子數十人南適荆土，住上明寺。至是欲往羅浮山，及屆潯陽，見廬峯清靜，足以息心，始住龍泉精舍。時有沙門慧永居西林，與遠同門舊好，要遠同止。永謂刺史桓伊曰：『遠公方當弘道，今徒屬已廣，而來者方多，貧道所棲褊狹不足相處，如何？』桓乃爲遠復於山東更立房殿，即東林是也。遠創造精舍，洞盡山美，卻負香爐之峯，傍帶瀑布之壑，仍石疊基，即松栽構，清泉環階，白雲滿室。復於寺內別置禪林，森樹煙凝，石逕苔合。凡在瞻禮，皆神清而氣肅焉。遠聞天竺有佛影，是佛昔化毒龍所留之影，在北天竺月氏國那竭呵城南古仙人石室中，經道取流沙，西一萬五千八百五十里。每欣感交懷，志欲瞻覩。會有西域道士叙其光相。遠乃背山臨流，營築龕室，妙算畫工，淡彩圖寫，色疑積空，望似煙霧，暉相炳煥，若隱而顯。遠乃著銘以誌之。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六釋慧遠傳

十一年丙戌（三八六）　魏道武帝拓拔珪登國元年　後燕慕容垂建興元年　後涼呂光天安元年　後秦姚萇建初元年

范寧爲中書侍郎　初，寧爲餘杭令，在職六年，遷臨淮太守，封陽遂鄉侯，頃之，徵拜中書侍郎，在職多所獻替，有益政道。時更營新廟，博求辟雍明堂之制。寧據經傳奏上，皆有典證。嘗啓國子生假故事曰：『國學開建，彌歷年載，講誦之音靡聞，考課之績不著。良由達道之訓未弘，鑽仰之心弗至。陵替文源，宜見整正。謂應斷假，精加督勵，嚴其師訓，舉善黜違。』帝雅好文學，甚被親愛，朝廷疑議，輒諮訪之。寧指斥朝士，直言無諱。王國寶寧之甥也，以諂媚事會稽王道子，懼爲寧所不容，乃相驅扇，因被疏隔，求補豫章太守。帝曰：『豫章不宜太守，何急以身試死邪？』寧不信卜占，固請行。既至郡，又大設庠序，遣人往交州採磬石以供學用。改革舊制，不拘常憲，遠近至者千餘人。資給衆費，一出私祿，并取郡四姓子弟皆充學生，課讀

五經。又起學臺，功用彌廣。江州刺史王凝之上言曰、『豫章郡居此州之半，太守臣寧入參機省，出宰名郡，而肆其著濁，所爲須籍。郡城先有六門，寧悉改作重樓。復更開二門，合前爲八，私立下舍七所。臣伏尋宗廟之設，各有品秩，而寧自置家廟。又下十五縣，皆使左宗廟，右社稷，準之太廟。皆資人力，又奪人居宅，工夫萬計。寧若以古制宜崇，自當列上，而敢專輒，惟在任心。州既聞知，即符從事，制不復聽。而寧嚴威屬縣，惟令建立。願出臣表下太常，議之禮典。』詔曰：『漢宣云：可與共治天下者，良二千石也。若范寧果如凝之所表者，豈可復宰郡乎！』以此抵罪。子泰字伯倫，時爲天門太守，棄官稱訴。帝以寧所務惟學，事久不判，會赦免。寧既免官，家於丹陽，猶勤經學，終年不輟，年六十三，終於家。

「出處」晉書范寧傳　御覽六百三十四

「考證」按晉書卷十九禮志上載太元十一年有中書侍郎范寧奏烝祠之事，知是時寧爲中書侍郎，故誌之於此。是年會稽王道子初秉政，寧之被譖出外，當後此不久也。

「附錄」范寧著述表

尚書注十卷	古文尚書舜典注一卷	禮論答問九卷
禮雜問十卷	春秋穀梁傳集解十二卷	春秋穀梁傳例一卷
論語注	集十六卷	

鳩摩羅什居後涼　初，什既道流西域，名被東國。時苻堅王關中，有外國前部王及龜茲王弟並來朝堅。堅於正殿引見，二王因說堅云：『西域多產珍奇』，乃請兵往定，以求內附。至苻堅建元十三年歲次丁丑正月，太史奏云：『有星見外國分野，當有大德智人入輔中國。』堅曰：『朕聞西域有鳩摩羅什，襄陽有沙門道安，將非此耶？』即遣使求之。至十七年二月，鄯善王前部王等又說堅請兵西伐。十八年九月，堅遣驍騎將軍呂光陵江將軍姜飛等將

前部王及車師王等率兵七萬西伐龜茲及烏耆等國。臨發，堅餞光於建章宮，謂光曰：「夫帝王應天而治，以子愛蒼生爲本，豈貪其地而伐之？正以懷道之人故也。朕聞西國有鳩摩羅什，深解法相，善閑陰陽，爲後學之宗，朕甚思之。賢哲者國之大寶，若剋龜茲，即馳驛送什。」光軍未到，什謂龜茲王白純曰：「國運衰矣，當有勍敵，日下人從東方來，宜恭承之，勿抗其鋒。」純不從而戰，光遂破龜茲，殺純立純弟震爲主。光既獲什，未測其智量，見年齒尚少，乃凡人戲之，強妻以龜茲王女。什拒而不受，辭甚苦到。光曰：「道士之操，不踰先父，何所固辭？」乃飲以醇酒，同閉密室。什被逼既至，遂虧其節。或令騎牛及乘惡馬，欲使墮落。什常懷忍辱，曾無異色，光慚愧而止。光還軍至涼州，聞苻堅已爲姚萇所害，遂三軍縞素，大臨城南。於是竊號關外，稱年太安，是爲後涼。光卒，子紹襲位，光庶子纂又殺紹自立。光弟保之子超，又殺纂立其兄隆。什停涼積年，呂光父子既不弘道，故蘊其深解，無所宣化，苻堅已亡，竟不相見。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二鳩摩羅什傳

後燕董統修史　初，前燕有起居注，杜輔詮錄以爲燕紀。至是，慕容垂即位，改元曰建興。是爲後燕董統受詔草創後書。著本紀并佐命功臣王公列傳合三十卷。慕容垂稱其敘事富贍，足成一家之言，但褒述過美，有慚董史之直。其後申秀范亨各取前後二燕，合成一史。

【出處】史通正史

十二年丁亥（三八七）

徐邈爲中書舍人　邈字仙民，一作字景山 東莞姑幕人也。祖澄之爲州治中，屬永嘉之亂，遂與鄉人臧琨等率子弟幷閭里士庶千餘家南渡江，家於京口。父藻都水使者。邈姿性端雅，勤行勵學，博涉多聞，以愼密自居。少與鄉人臧燾齊名；下帷讀書，不游城邑。及孝武帝始覽典籍，招延儒學之士。邈旣東州儒素，太傅謝安舉以應選。至是，年四十四，始補中書舍人，在西省侍帝。雖口不傳章句，然開釋文義，標明指趣，撰五經音訓，學者宗之。

【出處】晉書徐邈傳　初學記十一及御覽二百二十二引中興書

徵處士戴逵不至　逵字安道，譙國人也。少博學，好談論，善屬文，能鼓琴，工書畫。其餘巧藝，靡不畢綜。總角時，以雞卵汁溲白瓦屑作鄭玄碑，又爲文而自鐫之。詞麗器妙，時人莫不驚歎。性不樂當世，常以琴書自娛。師事術士范宣於豫章，宣異之，以兄女妻焉。太宰武陵王晞聞其善鼓琴，使人召之。逵對使者破琴曰：「戴安道不爲王門伶人」晞怒，乃更引其兄逯。逯聞命，欣然擁琴而往。逵後徙居會稽之剡縣，性高潔，常以禮度自處，深以放達爲非道。乃著論曰：「夫親沒而採藥不反者，不仁之子也；君危而屢出近關者，苟免之臣也。而古之人未始以彼害名教之體者何？達其旨故也。達其旨故不惑其迹。若元康之人，可謂好遯迹而不求其本，故有捐本狥末之弊，舍實逐聲之行。是猶美西施而學其顰眉，慕有道而折其巾角。所以爲慕者，非其所以爲美，徒貴貌似而已矣。夫紫之亂朱，以其似朱也。故鄉原似中和，所以亂德；放達似惠連，所以亂道。然竹林之爲放，有疾而爲顰者也；元康之爲放，無德而折巾者也。可無察乎！且儒家尙譽者，本以興賢也。旣失其本，則有色取之行，懷情喪眞，以容貌相欺，其弊必至於末僞。道家

去名者，欲以篤實也。苟失其本，又有越檢之行，情禮俱虧，則仰詠兼忘，其弊必至於本薄。夫爲薄者，非二本之失，而爲弊者，必託二本以自通。夫道有常經而弊無常情，是以六經有失，二政有弊？苟乖其本，固聖賢所無奈何也。嗟夫！行道之人，自非性足體備闇蹈而當者，亦曷能不棲情古烈，擬規前修？苟迷擬之然後動，議之然後言。固當先辯其趣舍之極，求其用心之本，識其枉尺直尋之旨，採其被褐懷玉之由。若斯塗雖殊，而其歸可觀也，跡雖亂，而其絜不乖也。不然，則流遯忘反，爲風波之行，自驅以物，自誑以僞，外眩囂華，內喪道實，以矜尙掩其眞主，以塵垢翳其天正，貽笑千載，可不愼歟？』是年六月，與龔玄之（字道玄，武陵漢壽人。）俱以散騎常侍國子博士徵，下詔曰：『夫哲王御世，必搜揚幽隱。故空谷流縶維之詠，丘園旅束帛之觀。譙國戴逵、武陵龔玄之，並高尙其操，依仁游藝，絜己貞鮮，學弘儒業，朕虛懷久矣。二三君子，豈其戢賢於懷抱哉？思挹雅言，希承諷議。可並以爲散騎常侍，領國子博士。指下所在，備禮發遣，不得尋常以稽側席之望。』（玄之苦辭疾篤，不行。尋卒，時年五十八。）逵辭以父疾，不就。郡縣敦逼不已，乃逃于吳。吳國內史王珣有別館在武丘山，逵潛詣之，與珣遊處積旬。會稽內史謝玄慮逵遠遯不反，乃上疏曰：『伏見譙國戴逵，希心俗表，不嬰世務，棲遲衡門，與琴書爲友。雖策命屢加，幽操不回，超然絕跡，自求其志。且年垂耳順，常抱羸疾，時或失適，轉至委篤。今王命未回，將離風霜之患。陛下既已愛而器之，亦宜使其身名並存。請絕其召命。』疏奏，帝許之。逵復還剡。

「出處」晉書卷九孝武帝紀　卷九十四隱逸戴逵傳　龔玄之傳

十三年戊子（三八八）

命徐廣校祕閣四部　廣字野民，東莞姑幕人，侍中徐邈之弟也。世好學，至廣尤爲精純。百家數術，無不研覽。謝玄爲兗州，辟從事。譙王恬爲鎮北，補參軍。至是，除祕書郎，典校祕書。廣校祕閣四部，見書凡三萬六千卷。

〔出處〕晉書徐廣傳　玉海五十二引續晉陽秋

〔考證〕按續晉陽秋載孝武寧康十六年校祕書，考寧康無十六年，若自寧康元年數之，則十六年正當太元十三年，姑誌之於此以俟考。

沙門竺道壹東居虎丘山　竺道壹姓陸，吳人也。少出家，貞正有學業，而晦迹隱智，人莫能知。與之久處，方悟其神出，瑯琊王珣兄弟深加敬事。太和中出都，止瓦官寺，從汰公受學。數年之中，思徹淵深，講傾都邑。汰弟子曇壹，亦雅有風操。時人呼曇壹爲大壹，道壹爲小壹，名德相繼，爲時論所宗。簡文帝深所知重。及簡文崩，汰死，壹乃還東，止虎丘山。學徒苦留不止。乃令丹陽尹移壹還都，壹答尹曰：「蓋聞大道之行，嘉遁得肆其志；唐虞之盛，逸民不奪其性。弘方由於有外，致遠待而不踐。大晉光熙，德被無外，崇禮佛法，弘長彌大。是以殊域之人，不遠萬里，被褐振錫，洋溢天邑。皆割愛棄欲，洗心清玄。遐期曠世，故道深常隱；志存慈救，故遊不滯方。自東徂西，唯道是務。雖萬物惑其日計，而識者悟其歲功。今若責其屬籍，同役編戶，恐遊方之士，望崖於聖世；輕舉之徒，長往而不返。虧盛明之風，有謬主相之旨。且荒服之賓，無關天臺；幽藪之人，不書王府。幸以時審識，詳而後集也。」壹於是閑居幽阜，晦影窮谷。時若

耶山有帛道猷者，本姓馮，山陰人。少以篇牘著稱。性率素，好丘壑，一吟一詠，有濠上之風，與道壹經有講筵之遇，復與壹書云：始得優遊山林之下，縱心孔釋之書，觸興爲詩，陵峰採藥，服餌蠲痾，樂有餘也。但不與足下同日，以此爲恨耳。因有詩曰：「連峰數千里，脩林帶平津，雲過遠山翳，風至梗荒榛，茅茨隱不見，鷄鳴知有人。閒步踐其逕，處處見遺薪，始知百代下，故有上皇民。」壹既得書，有契心抱，乃東適耶溪，與道猷相會，定於林下。於是縱情塵外，以經書自娛。頃之，郡守瑯琊王薈於邑西起嘉祥寺，以壹之風德高遠，請居僧首。壹乃抽六物遺於寺，造金牒千像。壹既博通內外，又律行清嚴，故四遠僧尼，咸依附諮稟，時人號曰九州都維那。後暫往吳之虎丘山，以隆安中遇疾而卒，卽葬於山南，春秋七十有一矣。孫綽爲之讚曰：『驅辭說言，因緣不虛。惟茲壹公，綽然有餘。譬若春圃，載芬載譽，條被猗蔚，枝幹森疏。』壹弟子道寶，姓張，亦吳人。聰慧夙成，尤善席上，張彭祖、王秀琰皆見推重，並著莫逆之交焉。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五義解二竺道壹傳

十五年庚寅（三九〇）

孫潛上孫盛所作晉陽秋。潛字齊由，孫盛之子也。上盛所著晉陽秋。詔曰：『得上故秘書監所著書，省以慨然。遠模前典，憲章在昔，亦一代之事。輒勅納之祕閣，以貽於後。』時帝博求異聞，乃於遼東得孫盛故本，以相考校，多有不同，書遂兩存。潛襲父爵，爲豫章太守。殷仲堪討王國寶，潛時在郡，仲堪逼以爲諮議參軍，固辭不就，以憂卒。潛弟放字齊莊，幼稱穎慧，年七八歲，在荊州與父俱從庾亮獵。亮謂[illegible]『君亦來邪？』應聲答曰：『無小無大，從公於邁。』亮又問：『欲齊何莊邪？』放曰：『欲齊莊周。』亮曰：『不慕仲尼邪？』答曰：『仲尼生而知之，非希企所及。』亮大奇之，曰：『王輔嗣弗過也。』庾翼子爰客嘗候盛，見放問曰：『安國何在？』放答曰：『庾稚恭家。』爰客大笑曰：『諸孫大盛，有兒如此也。』放又曰：『未若諸庾之翼翼。』既而語人曰：『我故得重呼奴父也。』終於長沙相。

【出處】大正藏第五十二卷史傳部四集古今佛道論衡卷甲　晉書卷八十二孫盛傳

十六年辛卯（三九一）

僧伽提婆至廬山譯經　初，僧伽跋澄出婆須蜜，及曇摩難提所出二阿含毗曇廣說三法度等，凡百餘萬言。屬慕容之難，戎敵紛擾，兼譯人造次，未善詳悉，義旨句味，往往不盡。俄而安公棄世，未及改正。後東山清平，提婆乃與冀州沙門法和俱適洛陽。四五年間，研講前經，居華稍積，傳明漢語，方知先所出經，多有乖失。法和慨歎未定，乃更令提婆出阿毗曇（阿毗曇心論十六卷，（或十三卷）苻堅建元末於洛陽出。鞞婆沙阿毗曇論（一名廣說）十四卷，同在洛陽出。）。頃之，姚興王秦，法事甚盛。於是法和入關，而提婆渡江。先是廬山慧遠法師，翹懃妙典，廣集經藏，虛心側席，延望遠賓。聞其至止，即請入廬岳。遂以是年請出阿毗曇心及三法度等。提婆乃於般若臺手執梵文，口宣晉語，去華存實，務盡義本。譯出阿毗曇心四卷，三法度二卷。於是二學乃興，遠并製序標宗，貽於學者。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一僧伽提婆傳　卷六釋慧遠傳　出三藏記集卷第二

十七年壬辰（三九二）後秦姚萇建初七年

釋慧遠遣其弟子法淨法領西求衆經　初，經流江東，多有未備，禪法無聞，律藏殘闕。遠慨其道缺，乃令弟子法淨法領等遠尋衆經，西越流沙，行至于闐，得方等新經二百餘部。又至遮拘槃國，得華嚴前分三萬六千偈，曠歲乃返。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六釋慧遠傳　釋僧肇傳　大正藏第二十二卷律部一四分律序　第五十一卷史傳

部三華嚴經傳記

後秦置學官　春正月，後秦主姚萇下書，令留臺諸鎮各置學官，勿有所廢。考試優劣，隨才擢叙。

「出處」十六國春秋五十五

二十一年丙申（三九六）魏道武帝皇始元年

劉遺民隱居廬山　劉程之字仲思，彭城聚里人，少孤事母，州閭稱孝。墳典百家，靡不周覽。尤好佛理，陳郡殷仲堪桓玄等莫不崇仰。解褐府參軍，又爲宜昌柴桑二縣令。値廬山靈邃，足以往而不返，遇沙門釋慧遠，可以服膺，丁母憂去職入山，遂有終焉之志。於西林澗北，別立禪坊，養志閑處，安貧不營貨利。是時閑退之士輕舉而集者，若宗炳字少文，南陽涅陽人。張野字萊民，南陽宛人。周續之字道祖，雁門廣武人。雷次宗字仲倫，豫章南昌人。之徒，咸在會焉。程之與羣賢遊處，研精玄理，以此永日。慧遠乃遺其書曰：『每尋疇昔，遊心世典，以爲當年之華苑也。及見老莊，便悟名教是應變之虛談耳。以今而觀，則知沈冥之趣，豈得不以佛理爲先？苟會之有宗，則百家同致。君諸人並爲如來賢弟子也。策名神府，爲日已久，徒積懷遠之興，而乏因籍之資，以此永年，豈所以勵其宿心哉？意謂六齋日宜簡絕常務，專心空門，然後津寄之情篤，來生之計深矣。若染翰綴文，可託興於此。雖言生於不足，然非言無以暢一詣之感，因驥之喻，亦何必遠寄古人。』公卿屢辟，程之皆不應，遂易名遺民。

「出處」廣弘明集誡功篇卷二十一釋慧遠與隱士劉遺民等書　廬山記卷第三劉遺民傳

安帝

隆安元年丁酉（三九七）

僧伽提婆於建業重譯中阿含　提婆以是年來遊京師，晉朝王公及風流名士，莫不造席致敬。時衛軍東亭侯瑯琊王珣淵懿有深信，扶持正法，建立精舍，廣招學衆。提婆既至，珣卽延請，仍於其舍講阿毗曇，名僧畢集。提婆宗致既精，辭旨明析，振發義理，衆咸悅悟。時王僧珍亦在座聽，後於別屋自講。珣問法綱道人：「僧珍所得云何?」答曰：「大略全是，小未精覈耳。」其敷析之明，易啓人心如此。先是，道安難提等譯出增壹中二阿含，以在圍城之中，倉卒殺青，逾年而安亡，弗獲改正，故諸多未愜。至是年十一月十日，珣集京都義學沙門釋慧持等四十餘人，更請提婆重譯中阿含等。罽賓沙門僧伽羅叉執梵本，提婆翻爲晉言，豫州沙門道慈筆受，吳國李寶唐化共書。至二年戊戌之歲六月二十五日，草本始訖，此中阿含凡有五誦，都十八品，有二百二十二經，合五十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五字，分爲六十卷。時遇國大難，未及正書，乃至五年辛丑之歲，方得正寫校定流傳，准之先出，大有不同矣。提婆在河洛左右，所出衆經百餘萬言，歷遊華梵，備習風俗，從容機警，善於談笑，其道化聲譽莫不聞焉。後不知所終。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一　出三藏記集卷第九

三年己亥（三九九）

後秦姚興弘始元年；魏道武帝天興二年。

釋法顯西行求戒律　釋法顯姓龔，平陽武陽人。有三兄，並髫齔而亡。其父恐禍及顯，三歲便度爲沙彌。居家數年，病篤欲死，因送還寺。住信宿便差，不肯復歸。其母欲見之不得，爲立小屋於門外，以擬去來。十歲遭父憂，叔父以其

母寡獨不立，逼使還俗。顯曰『本不以有父而出家也。正欲遠塵離俗，故入道耳。』叔父善其言，乃止。頃之母喪，至性過人，葬事畢，仍即還寺。及受大戒，志行明敏，儀軌整肅。常慨經律舛闕，誓志尋求。遂以是年與同學慧景、道整、慧應、慧嵬等發自長安，度隴至乾歸國，夏坐。夏坐訖，前至傉檀國。

〔出處〕大正藏第五十一卷史傳部三高僧法顯傳　高僧傳卷第三釋法顯傳

〔考證〕按乾歸國係指西秦而言，是時乞伏乾歸雖據有土地，尚未稱尊號也。傉檀係指南涼而言。然是時在位者乃禿髮利鹿孤，非禿髮傉檀。蓋法顯傳出於後日追記，時南涼已亡，舊日事蹟無人注意，故記載稍有訛誤也。
又按法顯等遠在異域，對於本國年月，當不復記憶，法顯傳乃歸國後所記，故其何年至於何國，即法顯本人當已不能詳言。惟僧人夏坐，乃每年照律之事，今惟有以夏坐爲中心，再參以其他情形，略分其年代耳。

魏立五經博士　三月甲子，魏初令五經羣書各置博士，增國子太學生員三十人。魏主常問定州大中正李先（字容仁，中山盧奴人。）曰：『天下何書最善，可以益人神智？』先對曰：『唯有經書三皇五帝治化之典，可以補王者神智。』又問曰：『天下書籍凡有幾何？朕欲集之，如何可備？』對曰：『伏羲創制，帝王相承，以至於今，世傳國記天文祕緯不可計數。陛下誠欲集之，嚴制天下諸州郡縣，搜索備送，主之所好，集亦不難。』魏主於是班制國中，經籍稍集。

〔出處〕魏書太祖道武帝紀　李先傳　官氏志

四年庚子（四〇〇）西涼李暠庚子元年　南燕慕容德建平元年　魏道武帝天興三年

釋法顯等西度流沙　釋法顯等自傉檀國度養樓山至張掖鎭，張掖大亂，道路不通。張掖王殷勤遂留爲作檀越。於是與智嚴慧簡僧紹寶雲僧景等相遇，欣與同志便共夏坐，夏坐訖，復進到燉煌。共停一月餘日，法顯等五人隨使先發，復與寶雲等別。燉煌太守李浩供給度沙河。沙河中多有惡鬼熱風，遇則皆死，無一全者。上無飛鳥，下無走獸，遍望極目欲求度處，則莫知所擬，唯以死人枯骨爲標幟耳。行十七日，計可千五百里，得至鄯善國。復西北行至烏夷國。法顯得符行當公孫經理，住二月餘日，於是還與寶雲等共合烏夷國人不修禮儀，遇客甚薄。智嚴慧簡慧嵬遂返向高昌，欲求行資。法顯等蒙符公孫供給，遂得直進西行。

〔出處〕法顯傳　高僧傳卷第三釋法顯傳

南燕建立學官　春正月癸酉，慕容德稱帝改元爲建平，下書建立學官。簡公卿以下子弟及二品士門二百人爲太學生，每月朔，親臨試之。

〔出處〕晉書卷一百二十七載記慕容德傳　十六國春秋卷六十三

魏立仙人博士　魏主好老子之言，誦詠不倦。至是，儀曹郎董謐獻服事仙經數十篇，於是置仙人博士，立仙坊，煮鍊百藥，封西山以供其薪蒸。令死罪者試服之，非其本心，多死無驗。魏主猶將修焉。太醫周澹苦其煎採之役，欲廢其事。乃陰令妻貨仙人博士張曜妾，得曜隱罪。曜懼死，因請辟穀。魏主許之，給曜資用，爲造淨堂於苑中，給洒掃民二家。而鍊藥之官，仍爲不息。久之，魏主意少懈，乃止。

〔出處〕魏書官氏志　釋老志

五年辛丑（四〇一）魏道武帝天興四年　後秦姚興弘始元年

釋法顯等至于闐國　初，法顯等在道一月五日得到于闐。其國豐樂，人民殷盛，盡皆奉法，以法樂相娛。衆僧乃數萬人，多大乘學，皆有衆食。彼國人民星居，家家門前皆起小塔。最小者可高二丈餘，作四方僧房，供給客僧及餘所需。國主安頓供給法顯等於僧伽藍，僧伽藍名瞿摩帝，是大乘寺。慧景道整慧達先發向竭叉國，法顯等欲觀行像，停三月日。既過四月行像，僧韶一人隨胡道人向罽賓，法顯等進向子合國。由此國南行至葱嶺山，到於麾國安居。

〔出處〕法顯傳

〔考證〕按法顯傳，顯等在張掖夏坐，夏坐訖復西行。後至于闐，觀四月一日行像之事，則已至今年矣。而法顯傳載彼等停三月日，則其至于闐，當在今年之初，故誌之於此。又傳中顯之同學有慧應，後忽失慧應而有慧達。竊疑此本一人，因後人傳寫之誤，遂成二人也。

鳩摩羅什至長安　初，姚萇有關中，聞鳩摩羅什高名，虛心要請。諸呂以什智計多解，恐爲姚謀，不許東入。及姚萇卒，子興襲位，復遣使敦請。至是年五月，興遣隴西公碩德西代呂隆，隆軍大破。至九月，隆上表歸降，方得迎什入關。以十二月二十日至於長安。興待以國師之禮，甚見優寵。晤言相對，則淹留終日，研微造盡，則窮年忘勌。

〔出處〕高僧傳卷第二鳩摩羅什傳

魏纂輯衆文經　魏集博士儒生比衆經文字，義類相從，凡四萬餘字，號曰衆文經。

〔出處〕魏書二太祖紀

元興元年壬寅（四〇二）

釋慧遠等結淨社於廬山　彭城劉遺民豫章雷次宗雁門周續之新蔡畢穎之南陽宗炳張萊民張季碩（名詮萊民姪人。）等，並棄世遺榮，依遠遊止。遠與遺民而下僧俗一百二十三人結爲淨舍於彌陀像前，建誠立誓，共期西方。乃令劉遺民著其文曰：「惟歲在攝提，秋七月戊辰朔二十八日乙未，法師釋慧遠貞感幽奧，宿懷特發，乃延命同志息心貞信之士百有二十三人，集於廬山之陰，般若雲台精舍阿彌陀像前，率以香華敬薦而誓焉。維斯一會之衆，夫緣化之理既明，則三世之傳顯矣。遷感之數既符，則善惡之報必矣。推交臂之潛淪，悟無常之期切，審三報之相催，知險趣之難拔，此其同志諸賢所以夕惕宵勤仰思攸濟者也。蓋神者可以感涉，而不可以迹求。必感之有物，則幽路咫尺。苟求之無主，則渺茫河津。今幸以不謀而僉心西境，叩篇開信，亮情天發，乃機象通於寢夢，欣歡百於子來。於是雲圖表暉，影侔神造。功由理諧，事非人運。茲實天啓其誠，冥運來萃者矣。可不剋心重精疊思以凝其慮哉？然其景績參差，功德不一。雖晨祈云同，夕歸攸隔，卽我師友之眷，良可悲矣。是以慨焉胥命整襟法堂，等施一心，亭懷幽極，誓茲同人，俱遊絕域。其有驚出絕倫，首登神界，則無獨善於雲嶠，忘兼全於幽谷。先進之與後升，勉思策征之道。然復妙觀大儀，啓心貞照，識以悟新，形由化革，藉芙蓉於中流，蔭瓊柯以咏言，飄雲衣於八極，汎香風以窮年。體忘

安而彌穆，心超樂以自怡，臨三途而緬謝，傲天宮而長辭，紹衆靈以繼軌，指太息以爲期，究玆道也，豈不弘哉！』當時或稱蓮社，蓋指羣心誓生之所爾。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六　淨土往生傳卷上

〔考證〕按文中有『歲在攝提』之語，攝提寅年也。晉書卷十安帝紀，載元興元年庚午朔，則七月朔必爲戊辰，而本文中恰有『七月戊辰朔』之語，故知爲今年之事。

桓玄與釋慧遠議沙門敬王者　初，桓玄征殷仲堪，軍經廬山，要遠出虎溪，遠稱疾不堪。玄自入山，左右謂玄曰：『昔殷仲堪入山禮遠，願公勿敬之。』玄答：『何有此理！仲堪本死人耳。』及至見遠，不覺致敬。玄問：『不敢毀傷，何以翦削？』遠答云：『立身行道。』玄稱善，所懷問難，不敢復言，乃說征討之意。遠不答。玄又問：『何以見願？』遠云：『願檀越安隱，使彼亦復無他。』玄出山，謂左右曰：『實乃生所未見。』玄後以震主之威，苦相延致，乃貽書騁說，勸令登仕。遠答辭堅正，確乎不拔，志踰丹石，終莫能迴。俄而玄欲沙汰衆僧，教僚屬曰：『沙門有能伸述經誥，暢說義理，或禁行循整，足以宣寄大化。其有違於此者，悉皆罷遣。唯廬山道德所居，不在搜簡之例。』遠與玄書曰：『佛教陵遲，穢雜日久，每一尋至，慨憤盈懷。常恐運出非意，淪湑將及。竊見清澄諸道人教，實應其本心。夫涇以渭分，則清濁殊勢；枉以直正，則不仁自遠。此命既行，必二理斯得。然後令飾僞者絕假通之路，懷眞者無負俗之嫌。道世交興，三寶復隆矣。』因廣玄條制，玄從之。至是，玄在姑熟，復申庾冰前議，欲令沙門盡敬王者。與尚書王謐等議

其事，又與遠書曰：「沙門不敬王者，既是情所不了，於理又是所未喻。一代大事，不可令其體不允。近與八座書令以呈君，君可述所以不敬意也。此便當行之於事，一二令詳盡，想必有以釋其所疑耳。」遠答書曰：「詳省別告及八座書，問沙門所以不敬王者，意義在尊主崇上，遠存名體。徵引老氏，同王侯於三大，以資生運通之道，故宜重其神器。若推其本以尋其源，咸稟氣於兩儀，受形於父母，則以生生通運之道爲弘，資存日用之理爲大，故不宜受其德而遺其禮，沾其惠而廢其敬。此檀越立意之所據，貧道亦不異於高懷。求之於佛教以尋沙門之道，理則不然。何者？佛經所明凡有二科，一者處俗弘教，二者出家修道。處俗則奉上之禮，尊親之敬，忠孝之義，表於經文，在三之訓，彰於聖典。斯與王制同命，有若符契，此一條全是檀越所明，理不容異也。出家則是方外之賓，迹絕於物。其爲教也，達患累緣於有身，不存身以息患；知生生由於稟化，不順化以求宗。求宗不由於順化，故不重運通之資；息患不由於存身，故不貴厚生之益。此理之與世乖，道之與俗反者也。是故凡在出家，皆隱居以求其志，變俗以達其道。變俗則服章不得與世典同禮，隱居則宜高尚其跡。夫然，故能拯溺俗於沈流，拔幽根於重劫，遠通三乘之津，廣開人天之路。是故內乖天屬之重而不違其孝，外闕奉主之恭而不失其敬。若斯人者，自誓始於落簪，立志成於暮歲。如令一夫全德，則道洽六親，澤流天下，雖不處王侯之位，固以協契皇極，大庇生民矣。如此豈坐受其德，虛霑其惠，與夫尸祿之賢同其素餐者哉？檀越頃者以有其服而無其人，故澄清簡練，容而不雜。此命既宜，皆人百其誠，遂之彌深，非言所喻。若復開出處之迹，以弘方外之道，則虛衿者挹其遺風，漱流者味其餘津矣。若澄簡之後，猶不允情，其

中或眞僞相冒，涇渭未分，則可以道廢人，固不應以人廢道。以道廢人則宜去其服，以人廢道則宜存其禮。禮存則制教之旨可尋，跡廢則遂志之歡莫由。何以明其然？夫沙門服章法用，雖非六代之典，自是道家之殊制，俗表之名器。名器相涉則事乖其本，事乖其本則禮失其用。是故愛夫禮者必不虧其名器，得之不可虧，亦有自來矣。夫遠遵古典者，猶存告朔之餼羊。餼羊尤可以存禮，豈況如來之法服耶？推此而言，雖無其道，必宜存其禮。禮存則法可弘，法可弘則道可尋，此古今所同不易之大法也。又袈裟非朝宗之服，鉢盂非廊廟之器。軍國異容，戎華不雜，剃髮毀形之人，忽廁諸夏之禮，則是異類相涉之象，亦竊所未安。檀越奇韻挺於弱年，風流邁於季俗，猶參究時賢以求其中。此而推之，必不以人廢言。貧道西垂之年，假日月以待盡，情之所惜，豈存一己，苟吝所執？蓋欲令三寶中興於命世之運，明德流芳於百代之下耳。若一旦行此，佛教長淪。如來大法，於茲泯滅，天人感歎，道俗革心矣。貧道幽誠所期，復將安寄。緣眷遇之隆，故坦其所懷。執筆悲懣，不覺涕泗橫流。」玄雖苟執先志，恥卽外從，而覩遠辭旨，趑趄未決。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六釋慧遠傳　大正藏第五十二卷史傳部四弘明集卷第十二

釋法顯等至北天竺　初，法顯等安居已，山行二十五日到竭叉國，與慧景等合。值其國王作般遮越師，般遮越師漢言五年大會也。會時請四方沙門皆來雲集，集已莊嚴衆僧坐處，懸繒幡蓋，作金銀蓮花，著僧坐後。鋪淨坐具，王及羣臣如法供養。或一月二月，或三月，多在春時。王作會已，復勸諸羣臣設供供養，或一日二日三日五日乃至

七日。供養都畢，王以所乘馬鞍勒自副使國中貴重臣騎之，並諸白氎種種珍寶沙門所須之物，並諸郡臣發願布施衆僧。布施已，還從僧贖。法顯等由此國西行向北天竺，在道一月，得度葱嶺。嶺冬夏積雪，有惡龍吐毒風雨沙礫，山路艱危，壁立千仞。昔人有鑿石通路，傍施梯者，凡度七百。度梯已，懸絙過河，數十餘處。皆漢之張騫甘英所不至也。度河便到烏萇國。慧景慧達道整三人先發向佛影那竭國，法顯等住此國夏坐。坐訖，南下到宿呵多國。東下至犍陀衛國。又南行至佛樓沙國。此國有佛鉢，寶雲僧景只供養佛鉢便還。慧景慧達道整先向那竭國供養佛影佛齒及頂骨。慧景病，道整往看。慧達一人，還於佛樓沙國相見。而慧達寶雲僧景遂還本土。慧景在佛鉢寺無常，由是法顯獨進向佛頂骨所。西行十六由延至那竭國醯羅城，城中有佛頂骨精舍。又至那竭國城，城中有佛齒塔。遂在此國住冬三月。

〔出處〕法顯傳

〔考證〕按法顯傳載顯等在竭叉國參加般遮越師，此會集於春日，則顯等至其地當在今年，故誌之於此。

二年癸卯（四〇三） 西涼李暠癸卯四年 南燕慕容德建平四年 後秦姚興弘始五年

釋慧遠致書鳩摩羅什論大乘深義 遠孜孜爲道，務在弘法，每逢西域一賓，輒懇惻諮訪。聞羅什入關，卽遺書通好曰：「釋慧遠頓首。去歲得姚左軍書，具承德問。仁者曩絕殊域，越自外境，於時音驛未交，聞風而悅。但江湖難冥，以形乖爲歎耳。須知承否通之會，懷寶來遊，至止有問，則一日九馳。徒情欣雅味，而無由造盡，寓目望途，固以增其

勞佇。每欣大法宣流，三方同遇。雖運鍾其末，而趣均在昔。誠未能扣津妙門，感徹遺靈，至於虛襟遺契，亦無日不懷。夫栴檀移植，則異物同熏；摩尼吐曜，則衆珍自積。是惟教合之道，猶虛往實歸，況宗一無像，而應不以情者乎。是故負荷大法者，必以無執爲心；會友以仁者，使功不自己。若令法輪不停軫於八正之路，三寶不輟音於將盡之期。則滿願不專美於絕代，龍樹豈獨善於前縱?今往比量衣裁，願登高座爲著之，幷天漉之器，此既法物，聊以示懷。』什答書曰：『鳩摩羅什和南。既未言面，又文辭殊隔，導心之路不通，得意之緣圮絕。傳譯來貺，麤承風德，比知何如。備聞一途，可以蔽百。經言・末後東方當有護法菩薩，勖哉仁者，善弘其事。夫財有五備：福，戒，博聞，辯才，深智，兼之者道隆，未具者疑滯，仁者備之矣。所以寄心通好，因譯傳意，豈其能盡，麤酬來意耳。損所致比量衣裁，欲令登法座時著，當如來意。但人不稱物，以爲愧耳。今往常所用鍮石雙口澡罐，可備法物之數也。』幷遺偈一章曰：『既已捨染樂，心得善攝不。若得不馳散，深入實相不。畢竟空相中，其心無所樂，若悅禪智慧，是法性無照，虛誑等無實，亦非停心處。仁者所得法，幸願示其要。』遠重與什書曰：『日有涼氣，比復何如?去月法識道人至，聞君欲還本國，情以悵然。先聞君方當大出諸經，故未欲便相諮求。若此傳不虛，衆恨可言！今輒略問數十條事，冀有餘暇，一一爲釋。此雖非經中之大難，要欲取決於君耳。』幷報偈一章曰：『本端竟何從，起滅有無際。一微涉動境，成此頹山勢。惑相更相乘，觸理自生滯。因緣雖無主，開途非一世。時無悟宗匠，誰將握玄契?末問尚悠悠，相與期暮歲。』遠什所問答，大乘經中深義十有八途，初問答眞法身，次重問答法身，次問答法身像類，次問答法身壽量，次問答三十二相，次問答受

決，次問答法身感應，次問答法身盡本，次問答造色法，次問答羅漢受決，次問答觀佛三昧，次問答四相，次問答如法性眞際，次問答實法有，次問答分破空，次問答後識追憶前憶，次問答遍學，次問答經壽。今錄其造色法問答，遠問曰：經稱四大不能自造，而能造色，又問造色，能造色不。若能造色，則失其類。如其不能，則水月鏡像復何因而有？若有之者，自非造色，如何？又問，水月鏡像色陰之所攝不？若是色陰，直是無根之色，非爲非色，何以知其然？色必有象，象必有色。若像而非色，則是經表之奇言，如此則阿毗曇覆而無用矣。什答曰：「經言一切所有色，則是四大及四大所生，此義深遠難明。今略敍其意，地水火風，名爲四大，是四法或內或外。外者何也？則山河風熱等是。內者，則骨面溫氣等是。四大如是，無所不在，而衆生各各稱以爲身，於中次生眼等五根。五根雖非五識所知，亦不得謂之無也。所以者何？譬如髮爪，雖是身分，無所分別，以離根故。又如癩病之人，身根壞敗，雖有皮肉，而無所覺。是故當知，皮肉之內，別有覺用，又能生身識，以是故，名爲身根。假令身肉但有身根者，以指觸石，唯知冷熱，不知香味。是故當知，別有鼻舌根等。若然者，四大之身，必生五根，分別五塵，故五根之色，其爲微細，非五識所知，難了難明。是故佛名四大所生色。若問五根難明，佛名爲四大生色者，五塵何以復名四大所生色耶？答曰：五塵亦復微細，如水月鏡像等，雖復眼見，無有餘塵，若離餘塵，則非是色。若聲從觸有，謂爲可聞，無有住處，時過則滅。因緣雖存，無聲可聞。若香離色味觸，則不可得，味觸亦然。是故五塵，亦名四大所生色。以其小故，或言身根遍於一體。其餘四根少分處生，如瞳子內鍼頭之處，眼根見色，餘處因此，總名爲眼。其餘根皆亦如是。身根所觸，審有所覺。凡夫之人，身所覺事，以之

爲實。如人得羅於官，若以刀杖治之，終不以餘塵爲用也。樂亦如是。衆生多五欲，於細滑中，婬欲偏重，乃有隨而死者。是故佛經或以之爲初。又如人晝見於色，闇中雖無所見，以身觸故，便得其事。當知身根常有實用，餘根無有此力。又身根遍生身識，是故身所覺法名爲四大。若問身根所覺有十一事，何故但說四法爲大也？答，其餘七法，皆四大所攝，四大爲根本，是其氣分耳。輕重是覺分，堅是相密。若分散則爲輕物，若集之則爲重物。澀亦然。地有二種，一微塵次密相近，名爲滑物。若微塵疎遠，名爲澀物。寒是風水之分，水常冷相，若與火合則熱，離火還歸本相。風亦冷相，若火力偏多，名爲熱風，離火還爲冷風。如熱時搖扇，卽得冷風。又身內風發，便令體冷，若服熱藥，冷風則止。水有二相，一爲流相，二爲冷相。經中多說流相，以相常有不可壞故。一切法皆有二相，客相舊相。佛通達一切法本末故，說其舊相，如水或與火相，可使爲熱。流是舊相，雖與熱合，猶不捨流相。是故寒是水所攝。飢渴者，以人腹內風火力故消食，消食已則從剋入身。是故飢雖食難消之物而無所患，以能消故。若如是分別，四大氣分，乃應無量。如長短此彼麁細方圓燥濕合散等，皆可以身根覺知，何止七事耶？佛是一切智人，是故但說四大色，及四大所生色。或言眼見草木從種出生，如是細爲麁因，如種中無樹，推樹爲從何來。有人言無因無緣，自然而生，或有人言萬物皆從大生，有人言從微塵生，有人言從常性生，惟佛言從四大生，所謂種中地水火風也。此中雖有餘物，佛但說四大，以四大能利成果故。堅相能持，水相能爛，火相能成熟，風相能增長，如是樹得增茂，色等無有此用，是故不說。又內四大，人初入胎時，地能持之，水能和合，火能成熟，風能開諸竅，令得增長。爾時小兒未有眼等根故，不能分別。以初得

身根故，而分別四大所能。是故說一切色，皆四大爲根本。如經說六種十二觸八十八意行四善處，名之爲人。是中分別意者，如小兒初入胎時，未有眼等故，但有六種，四大虛空及識，雖有色香味等，以其不覺，不爲利益，故不說也。六入既成，於外麁受樂名爲觸生受，而復意識，常多發用，眼識所見色，分別好醜中間，乃至意所知法，分別好醜中間，是名十八意行。又終能住於四善之處，所謂樂分別諸法，是智慧處。樂實不虛，是誠諦處。樂捨則捨惡，是捨處。樂離憒鬧，是寂滅處。或言次第而生，如大劫盡時，無所復有，唯有虛空。爾時虛空中，有諸方風來，互相對持。後有天雨，風持此水，水上有風，擾動而生水沫。水沫積厚，爾乃成地。從生草木等。以觀一切水色，初始皆從風出，以能持故。是以說所有盡皆以四大爲根本。今之色味等，亦爲四大因緣。四大亦爲色等之因緣，但以初得名故，如穀子中，大有色有味等。牙時色味等，亦有四大，但分別先後因果，得其名耳。如內四大，初入胎時識繫在赤白不淨之中，雖有色香味，以無眼等故，不覺不知，唯有身根。覺知四大有用，佛因此心故，說四大爲生色之本。是故十二因緣中，第三因緣時，雖有四大所生色，以微細未能遮識。識增發故，說識因緣名色，歌羅羅時四大成就，反名爲色，歌羅羅時中識成就，反名爲名。所謂成就者，了了相現也。是故說內四大，爲生色之本。佛言所有色四大，四大生有，是總相說耳。或有三大二大一大。四大者，如身也。三大者，如死人身中無有火大。二大者，如熱水熱風熱合名等。一大者，如風。風中無有地水也。四大生色中亦如是，或四或一。如飲食有味香觸，如淨潔玉器承天雨，但有色味觸，無有香氣。地氣合，故乃可有香。如火從珠日出者，無香無味，但有色觸。燒爲觸，照爲色，如鏡像水月，唯有一色。四大不能自造，而能造

者，經無此說，亦無造名，但傳譯失旨耳。佛唯說所有色，若四大四大所生，因四大復生四大。如種中四大，復生芽中四大。芽中四大所生色，復生四大所生色，亦互相生如前說。又外道說，四大是常，無時不有。若佛說諸所有色，皆是四大，則外道增其邪見。是故佛言，色非唯四大而已。因四大故，更有色生，是名四大所生色。是色有三種，善，不善無記。以善身口業色，能生天人報四大。不善身口業色，能生三惡處報四大。無記色自然因共生因，阿毗曇中亦如是說。若然者，云何言四大不自生也？如人還生人，或生畜生，而生中不正說，從四大生者，皆是四大所生色。如阿毗曇，分別四大，一陰一入界所攝。若但四大，則無別陰界入。以四大少故，四大所生色陰十一入，十一界所攝。若但四大所生色，則無別陰也。十入十界所攝，如是四大，四大所生色，雖復（一作沒）自生，生彼無咎。所以者何？生生之大。以有空名，如前說水月鏡像。阿毗曇人有法相者，謂是陰界入故攝，如經說三種色，有色可見有對，有色不可見有對，有色不可見無對。又如不見不聞不嗅不味不觸，尙名爲色，何況眼鏡像，如非色耶。是故水月幻化等，是可見色，而佛法爲度衆生故，說水月鏡像影響炎化喩等。默人終不貪著，謂之有爲。是故以爲空喩，如幻化色，雖是不實事，而能誑惑人目。世間色像亦復如是。是以過五百年後，而諸學人多著於法，墮於顚倒。佛以幻化爲喩，令斷愛法，得於解脫。是故或時說有，或時說無。凡夫人無有慧眼，深著好醜麁細等，起種種罪業，如是何得言無耶？佛說一切色，皆虛妄顚倒不可得，觸捨離性，畢竟空寂相。諸阿羅漢以慧眼，諸菩薩以法眼，本末了達，觀知色相，何得言定有色相耶？諸佛所說好醜此彼，皆隨衆生心力所解，而有利益之法，無定相，不可戲論。然求其定相，來難之旨，似同戲論也。—

〔出處〕大正藏第四十五卷諸宗部二大乘大義章

釋慧遠作沙門不敬王者論　桓玄篡位，下書曰：『佛法宏大，所不能測，推奉主之情，故與其敬。今事既在己，宜盡謙光，諸道人勿復致禮也。』遠乃著沙門不敬王者論，凡有五篇。一曰：在家奉法，則是順化之民，情未變俗，迹同方內，故有天屬之愛，奉主之禮。禮敬有本，遂因之以成教。二曰出家，謂出家者能遁世以求其志，變俗以達其道，變俗則服章不得與世典同禮，遁世則宜高尙其迹。夫然故能拯溺俗於沈流，拔玄根於重劫，遠通三乘之津，近開人天之路。如令一夫全德，則道洽六親，澤流天下，雖不處王侯之位，固已協契皇極，在宥生民矣。是故內乖天屬之重而不違其孝，外闕奉主之恭而不失其敬也。三曰：求宗不順化，謂反本求宗者不以生累其神，超落塵封者不以情累其生。不以情累其生，則其生可滅。不以生累其神，則其神可冥。冥神絕境，故謂之泥洹。故沙門雖抗禮萬乘，高尙其事，不爵王侯，而沾其惠者也。四曰：體極不兼應，謂如來之與周孔，發致雖殊，潛相影響，出處或異，終期必同。故雖曰道殊，所歸一也。不兼應者，物不能兼受也。五曰：形盡神不滅，謂識神馳鶩，隨行東西也。』此是論之大意，自是沙門得全方外之迹矣。及桓玄西奔，晉安帝自江陵旋於京師，輔國何無忌勸遠候迎，遠稱疾不行。帝遣使勞問，遠修書曰：『釋慧遠頓首。陽月和暖，願御膳順宜。貧道先嬰重疾，年衰益甚。猥蒙慈詔，曲垂光慰，感懼之深，實百於懷。幸遇慶會，而形不自運。此情此慨，良無以喩。』詔答：『陽中感懷，知所患未佳，其情耿耿。去月發江陵，在道多諸惡，情遲兼常。本冀經過相見，法師既養素山林，又所患未痊，邈無復因，增其歎恨。』陳郡謝靈運負才傲俗，少所推崇，及一相見，肅然心服。遠內通佛理，外善羣書，夫預學徒，莫不依擬。時遠講喪服經，雷次宗宗炳等並執卷承旨。次宗後別著義疏，首稱雷氏。宗炳因寄書嘲之曰：『昔與足下共於釋和尙間面受此義，今便題卷首稱雷氏乎？』其化兼道俗，斯類非一。

〔出處〕高僧傳卷第六釋慧遠傳

西涼立泮宮　春正月，西涼主李暠命立泮宮，增高門學生五百人。

〔出處〕晉書卷八十七李玄盛傳　十六國春秋卷九十一

南燕策試諸生　南燕主慕容德大集諸生，親臨策試。既而饗讌，登高遠矚，顧謂尚書魯邃曰：「齊魯固多君子，當昔全盛之時，接慎巴生淳于鄒田之徒，蔭修檐，臨清沼，馳朱輪，佩長劍，姿飛馬之雄辭，奮談天之逸辯，指麾則紅紫成章，俛仰則丘陵生韻。至於今日，荒草穨墳，氣消煙滅，永言千載，能不依然！」邃答曰：「昔武王封比干之墓，漢祖祭信陵之墳，皆留心賢哲，每懷往事。陛下慈深二王，澤被九泉，若使彼而有知，寧不銜荷矣！」

〔出處〕十六國春秋卷六十三　晉書卷一百二十七載記慕容德傳

釋法顯等至羅夷諸國　法顯等三人南度小雪山，雪山冬夏積雪，山北陰中，遇寒風暴起，人皆噤戰。慧景一人，不堪復進，口出白沫，語法顯云：「我亦不復活，便可時去，勿得俱死。」於是遂終。法顯撫之悲號：「本圖不果，命也奈何！」復自力前，得過嶺南，到羅夷國。近有三千僧，兼大小乘學。住此夏坐，坐訖南下，到跋那國，亦三千許僧，皆小乘學。復東行至毗茶國。佛法興盛，兼大小乘學。見秦道人往，乃大憐愍，作是言：「如何邊地人能知出家為道，遠求佛法？」悉供給所須，待之如法。遂東南行至摩頭羅。

〔出處〕高僧法顯傳

〔考證〕按法顯傳載顯等在那竭國住冬三月，則度小雪山至羅夷諸國當為今年之事，故誌之於此。

鳩摩羅什譯出大品經 自大法東被，始於漢明，涉歷魏晉，經論漸多。而支竺所出，多滯文格義。後秦主姚興少崇三寶，銳志講集，什既至止，仍請入西明閣及逍遙園譯出衆經。什既率多諳誦，無不究盡，轉能漢言，音譯流便。既覽舊經，義多紕繆，皆由先譯失旨，不與梵本相應。於是姚興使沙門僧䂮、僧遷、法欽、道流、道恆、道標、僧叡、僧肇等五百餘人，諮受什旨，更令出大品。什持梵本，姚興執舊經，以相讎校，其新文異舊者，義皆圓通。衆心愜伏，莫不欣讚。遂以是年六月二十四日出新大品經二十四卷，僧叡爲之序曰：「摩訶般若波羅蜜者，出八地之由路，登十階之龍津也。夫淵府不足以盡其深美，故寄大以目之。水鏡未可以喻其澄朗，故假慧以稱之。造盡不足以得其崖極，故借度以明之。然則功託有無，度名所以立；照本靜末，慧目以之生。曠兼無外，大稱由以起。斯三名者，雖義涉有流，而詣得非心，跡寄有用，而功實非待。非心故以不住爲宗，非待故以無照爲本。本以無照，則凝知於化始；宗以非心，則忘功於行地。故啓章玄門，以不住爲始；妙歸三慧，以無得爲終。假號照其眞，應行顯其明，無生冲其用，功德旌其深。大明要終以驗始，漚和卽始以悟終。蕩蕩焉，眞可謂大業者之通塗，畢佛乘者之要軌也。夫寶重故防深，功高故校廣，囑累之所以慇懃，功德之所以屢增，良有以也。而經來茲土，乃以秦言譯之，典謨乖於殊制，名實喪於不謹。致使求之彌至而失之彌遠，頓轡重關而窮路轉廣，不遇淵匠，殆將墜矣。亡師安和尙鑿荒塗以開轍，標玄指於性空，落乖縱而直達，殆不以謬文爲閡也。亹亹之功，思過其半，邁之遠矣。鳩摩羅什法師慧心夙悟，超拔特詣，天魔干而不能迴，

淵識難而不能屈。龍樹之遺風，振慧響於此世。秦王感其來儀，時運開其凝滯。以弘始三年歲次星紀冬十二月二十日至長安。秦王叩其虛關，匠伯陶其淵致，虛關既開，乃正此文言。淵致既宣，而出其釋論，渭濱流祇洹之化，西明啓如來之心。逍遙集德義之僧，京城溢道詠之音，末法中興，將始於此乎。予既知命，遇此眞化，敢竭微誠，屬當譯任。執筆之際，三惟亡師五失及三不易之誨，則憂懼交懷，惕焉若厲。雖復履薄臨深，未足喩也。幸冀宗匠通鑑，文雖左右而旨不違中。遂謹受案譯，敢當此任。以弘始五年，歲在癸卯，四月二十三日，於京師之北逍遙園中出此經。法師手執胡本，口宣秦言，兩釋異音，交辯文旨。秦王躬覽舊經，驗其得失，諮其通塗，坦其宗致，與諸宿舊義業沙門釋慧恭、僧䂮、僧遷、寶度、慧精、法欽、道流、僧叡、道恢、道樹、道恆、道悰等五百餘人，詳其義旨，審其文中，然後書之。以其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盡，校正檢括，明年四月二十三日乃訖。文雖粗定，以釋論檢之，猶多不盡，是以隨出其論，隨而正之。釋論既訖，爾乃文定。定之未已，已有寫而傳者，又有以意增損，私以般若波羅蜜爲題者，致使文言乖錯，前後不同。良由後生虛己懷薄，信我情篤故也。胡本惟序品、阿鞞跋致品、魔品有名，餘者直第其事數而已。法師以名非佛制，唯存序品，略其二目。其事數之名與舊不同者，皆是法師以義正之者也。如陰、持、入等名與義乖，故隨義改之。陰爲衆，入爲處，持爲性，解脫爲背捨，除入爲勝處，意止爲念處，意斷爲正勤，覺意爲菩提，直行爲聖道，諸入此比，改之甚衆。胡音失者，正之以天竺。秦言謬者，定之以字義。不可變者，卽而書之。是以異名斌然，胡音殆半，斯實匠者之公謹，筆受之重愼也。幸冀遵實崇本之賢，推而體之，不以文樸見咎，煩異見情也。」姚興以佛道沖邃，其行唯善，信爲出苦之良津，御世之洪則，故託意九經，遊

命十二，乃著通三世論以勗示因果。主公已下，莫不欽讚厥風。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二鳩摩羅什傳　出三藏記集卷第二第八

釋僧肇著般若無知論　初，肇與僧叡等奉命入逍遙園，助羅什詳定經論。肇以去聖久遠，文義舛雜，先舊所解，時有乖謬，及見什諮禀，所悟更多。因出大品之後，便著般若無知論，論曰：「夫般若虛玄者，蓋是三乘之宗極也。誠眞一之無差。然異端之論，紛然久矣。有天竺沙門鳩摩羅什者，少踐大方，研機斯趣，獨拔於言象之表，妙契於希夷之境，齊異學於迦夷，揚淳風於東扇。將爰燭殊方而匿耀涼土者，所以道不虛應，應必有由矣。弘始三年，歲次星紀，秦乘入國之謀，舉師以來之意也。北天之運，數其然也。大秦天王者，道契百王之端，德洽千載之下，游刃萬機，弘道終日。信季俗蒼生之所天，釋迦遺法之所仗也。時乃集義學沙門五百餘人於逍遙觀，躬執秦文，與什公參定方等。其所開拓者，豈謂當時之益，乃累劫之津梁矣。余以短乏，曾廁嘉會，以爲上聞異要，始於時也。然則聖智幽微，深隱難測，無相無名，乃非言象之所得。爲試罔象其懷，寄之狂言耳，豈曰聖心而可辨哉？試論之曰：放光云，般若無所有相，無生滅相。道行云，般若無所知，無所見。此辨智照之用，而曰無相無知者何耶？果有無相之知，不知之照明矣。何者？夫有所知，則有所不知。以聖心無知，故無所不知。不知之知，乃曰一切知。故經云，聖心無所知，無所不知，信矣。是以聖人虛其心而實其照，終日知而未嘗知也。故能默耀韜光，虛心玄鑒，閉智塞聰，而獨冥冥者矣。然則智有窮幽之鑒，而無知焉；神有應會之用，而無慮焉。神無慮，故能獨王於世表；智無知，故能玄照於事外。智雖事外，未始無事；神

雖世表，終日域中。所以俯仰順化，應接無窮，無幽不察，而無照功。斯則無知之所知，聖神之所會也。然其爲物也，實而不有，虛而不無，存而不可論者，其惟聖智乎。何者？欲言其有，無狀無名；欲言其無，聖以之靈。聖以之靈，故虛不失照；無狀無名，故照不失虛。照不失虛，故混而不渝；虛不失照，故動以接麁。是以聖智之用，未始暫廢；求之形象，未暫可得。故寶積曰：以無心意而現行。放光云：不動等覺而建立諸法。所以聖迹萬端，其致一而已矣。是以般若可虛而照，眞諦可亡而知，萬動可卽而靜，聖應可無而爲。斯則不知而自知，不爲而自爲矣，復何知哉？復何爲哉？難曰：夫聖人眞心獨朗，物物斯照，應接無方，動與事會。物物斯照，故知無所遺；動與事會，故會不失機。會不失機，故必有會於可會；知無所遺，故必有知於可知。必有知於可知，故聖不虛知。必有會於可會，故聖不虛會。旣知旣會，而曰無知無會者，何耶？若夫忘知遺會者，則是聖人無私於知會，以成其私耳。斯可謂不自有其知，安得無知哉？答曰：夫聖人功高二儀而不仁，明逾日月而彌昏，豈曰木石瞽其懷，其於無知而已哉？誠以異於人者神明，故不可以事相求之耳。子意欲令聖人不自有其知，而聖人未嘗不有知；無乃乖於聖心失於文旨者乎？何者？眞般若者，清淨如虛空，無知無見，無作無緣，斯則知自無知矣。豈待返照然後無知哉？若有知性空而稱淨者，則不辨於惑智。三毒四倒，亦皆清淨，有何獨尊於般若？若以所知美般若，所知非般若，所知自常淨，故般若未嘗淨，亦無緣致淨歎於般若。然經云般若清淨者，將無以般若體性眞淨，本無惑取之知，本無惑取之知，不可以知名哉？豈惟無知名無知，知自無知矣。是以聖人以無知之般若，照彼無相之眞諦。眞諦無兔馬之遺，般若無不窮之鑒，可以會而不差，當而無是，寂怕無知．

而無不知者矣。難曰：夫物無以自通，故立名以通物，物雖非名，果有可名之物當於此名矣。是以卽名求物，物不能隱。而論云聖心無知，又云無所不知。意謂無智未嘗知，知未嘗無知，斯則名教之所通，立言之本意也。然論者欲一於聖心，異於文旨，尋文求實，未見其當。何者？若知得於聖心，無知無所辨；若無知得於聖心，知亦無所辨。若二都無得，無所復論哉。答曰：經云，般若義者，無名無說，非有非無，非實非虛，虛不失照，照不失虛，斯則無名之法，故非言所能言也。言雖不能言，然非言無以傳，是以聖人終日言而未嘗言也。今試爲子狂言辨之。夫聖心者，微妙無相，不可爲有；用之彌勤，不可爲無。不可爲無，故聖智存焉。不可爲有，故名教絕焉。是以言知不爲知，欲以通其鑑；不知非不知，欲以辨其相。辨相不爲無，通鑑不爲有。非有，故知而無知；非無，故無知而知。是以知卽無知，無知卽知，無以言異而異於聖心也。難曰：夫眞諦深玄，非智不測。聖智之能，在茲而顯。故經云，不得般若，不見眞諦。眞諦則般若之緣也。以緣求智，智則知矣。答曰：以緣求智，智非知也。何者？放光云，不緣色生識，是名不見色。又云，五陰淸淨，故般若淸淨。般若卽能知也，五陰卽所知也，所知卽緣也。夫知與所知，相與而有，相與而無。相與而無，故物莫之有；相與而有，故物莫之無。物莫之無，故爲緣之所起；物莫之有，故則緣所不能生。緣所不能生，故照緣而非知；爲緣之所起，故知緣相因以生。是以知與無知生於所知矣。何者？夫智以知所知，取相故名知。眞諦自無相，眞智何由知。所以然者，夫所知非所知，所知生於知。所知既生知，知亦生所知。所知既相生，相生卽緣法。緣生故非眞，非眞，故非眞諦也。故中觀云，物從因緣有，故不眞；不從因緣有，故卽眞。今眞諦曰眞，眞則非緣，眞非緣，故無物從緣而生也。故經云，不見有法

無緣而生，是以眞智觀眞諦，未嘗取所知，智不取所知，此智何由知？然智非無知，但眞諦非所知，故眞知亦非知。而子欲以緣求智，故以智爲知。緣非自緣，於何而求知？難曰：論云，不取者，爲無知故不取？爲知然後不取耶？若無知故不取，聖人則冥若夜游，不辨緇素之異耶？若知然後不取，知則異於不取矣。答曰：非無知故不取，又非知然後不取，知卽不取，故能不取而知。難曰：論云，不取者，誠以聖心不物於物，故無惑取也。無取則無是，無是則無當，誰當聖心而云聖心無所不知耶？答曰：然，無是無當者。夫無當則物無不當，無是則物無不是，物無不是，故是而無是；物無不當，故當而無當。故經云，盡見諸法而無所見。難曰：聖心非不能是，誠以無是可是。雖無是可是，故當是於無是矣。是以經云，眞諦無相。故般若無知者，誠以般若無有有相之知，若以無相爲無相，有何累於眞諦耶？答曰：聖人無無相也。何者？若以無相爲無相，無相卽爲相。捨有而之無，譬猶逃蜂而赴壑，俱不免於患矣。是以至人處有而不有，居無而不無，雖不取於有無，然亦不捨於有無。所以和光塵勞，周旋五趣，寂然而往，怕爾而來，恬淡無爲，而無不爲。難曰：聖心雖無知，然其應會之道不差。是以可應者應之，不可應者存之。然則聖心有時而生，有時而滅，可得然乎？答曰：生滅者，生滅心也。聖人無心，生滅焉起。然非無心，但是無心心耳。又非不應，但是不應應耳。是以聖人應會之道，則信若四時之質，直以虛無爲體，斯不可得而生，不可得而滅也。難曰：聖智之無，惑智之無，俱無生滅，何以異之？答曰：聖智之無者無知，惑智之無者知無。其無雖同，所以無者異也。何者？夫聖心虛靜，無知可無，可曰無知，非謂知無。惑智有知，故有知可無，可謂知無，非曰無知也。無知卽般若之無也，知無卽眞諦之無也。是以般若之與眞諦，言用卽

同而異，言寂卽異而同。同故無心於彼此，異故不失於照功。是以辨同者同於異，辨異者異於同，斯則不可得而異不可得而同也。何者？內有獨鑒之明，外有萬法之實，萬法雖實，然非照不得，內外相與以成其照功，此則聖所不能同，用也。內雖照而無知，外雖實而無相，內外寂然，相與俱無，此則聖所不能異，寂也。是以經云諸法不異者，豈曰續鳧截鶴，夷嶽盈壑，然後無異哉？誠以不異於異，故雖異而不異也。故經云：甚奇世尊！於無異法中而說諸法異。又云，般若與諸法，亦不一相，亦不異相，信矣。難曰：論云言用則異，言寂則同，未詳般若之內，則有用寂之異乎？答曰：用卽寂，寂卽用，用寂體一，同出而異名，更無無用之寂而主於用也。是以智彌昧，照逾明，神彌靜，應逾動，豈曰明昧動靜之異哉？故成具云，不爲而過爲。寶積曰，無心無識，無不覺知，斯則窮神盡智極象外之談也。卽之明文，聖心可知矣。」論凡二千餘言，竟以呈什。什讀之稱善，乃謂肇曰：「吾解不謝子，辭當相挹。」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七義解四釋僧肇傳　大正藏第四十五卷諸宗部二肇論

法顯等至僧伽施等國　法顯等自摩頭羅至僧伽施國，住龍精舍夏坐。坐訖東南行到罽饒夷城，東南行到拘薩羅國舍衞城，城南有祇洹精舍。法顯道整到此精舍，念昔世尊住此二十五年，自傷生在邊地，共諸同志遊歷諸國，而或有還者，或有無常者。今日乃見佛空處，愴然心悲。彼衆僧出問法顯等言：「汝等從何國來？」答曰：「從漢地來。」彼衆僧歎曰：「奇哉！邊國之人，乃能求法至此。」自相謂言：「我等諸師和上相承以來，未見漢道人來到此也。」由此國東南至毗舍離國。

【出處】法顯傳

【考證】按法顯傳載顯等於羅夷國夏坐，後又載於僧伽施國夏坐，則當爲今年之事，故誌之於此。

義熙元年乙巳（四〇五）後秦姚興弘始七年

後秦以釋僧䂮爲僧正　釋僧䂮姓傅氏，北地泥陽人，晉河間郎中令遐之元子也。少出家，止長安大寺，爲弘覺法師弟子。覺亦一時法匠，䂮初從受業後遊青司樊沔之間，通六經及三藏。律行清謹，能匡振佛法。姚萇姚興早挹風名，素所知重。及僭有關中，深相頂敬。興旣崇信三寶，盛弘大化，建會設齋，煙蓋重疊，使夫慕道捨俗者，十室其半。自童壽入關，遠僧復集，僧尼旣多，或有愆漏。興曰：『凡夫學僧，未階苦忍，安得無過？過而將極，過遂多矣。宜立僧主以清大望。因下書曰：『大法東遷，於今爲盛，僧尼已多，應須綱領，宜授遠規，以濟穨緒。僧䂮法師，學優早年，德芳暮齒，可爲國內僧主。僧遷法師，禪慧兼修，卽爲悅衆。法欽慧斌，共掌僧錄，給車輿吏力。』䂮資侍中秩，傳詔羊車各二人。遷等並有厚給，供事純儉，允愜時望。五衆肅清，六時無怠。至是，勅加親信仗身白從各三十人。僧正之興，䂮之始也。䂮躬自步行，車輿以給老疾，所獲供卹，常充衆用。雖年在秋方，而講說經律，勖衆無倦。以弘始之末，卒長安大寺，春秋七十三矣。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六義解三釋僧䂮傳

曇摩流支於關中譯十誦　曇摩流支此云法樂，西域人也。棄家入道，偏以律藏馳名。是年秋，至關中。初，罽賓弗若多羅誦出十誦，羅什譯爲晉文，未竟而多羅亡。廬山釋慧遠聞支旣善毗尼，希得究竟律部。乃遺書通好曰：『佛教

之興，先行上國。自分流以來，四百餘年，至於沙門律戒，所闕尤多。頃有西域道士弗若多羅，是罽賓人，其諷十誦梵本，有羅什法師，通才博見，爲之傳譯。十誦之中，文始過半，多羅早喪，中途而寢，不得究竟大業，慨恨良深。傳聞仁者齎此經自隨，甚欣所遇，冥運之來，豈人事而已耶？想弘道爲物，感時而動，叩之有人，必情無所恪。若能爲律學之徒畢此經本，開示梵行，洗其耳目，使始涉之流不失無上之津，澡懷勝業者日月彌朗，此則惠深德厚，人神同感矣。……

……』流支既得遠書，及姚興敦請，乃與羅什共譯十誦都畢，共六十一卷，研詳考覆，條制審定。什猶恨文煩未善。既而什化，不獲刪治。流支住長安大寺，慧觀欲請下京師。支曰：『彼土有人有法，足以利世。吾當更行無律教處。』於是遊化餘方，不知所卒。或云終於涼土，未詳。

〔出處〕高僧傳卷第二曇摩流支傳

鳩摩羅什出大智釋論　什以弘始四年夏於逍遙園中西門閣上爲姚興出釋論，至是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乃訖，凡百卷。釋僧叡爲之序曰：『夫萬有本於生生，而生生者無生；變化兆於物始，而始始者無始。然則無生無始，物之性也。生始不動於性，而萬有陳於外，悔吝生於內者，其唯邪思乎。正覺有以見邪思之自起，故阿含爲之作。知滯有之由惑，故般若爲之照。然則照本希夷，津涯浩汗，理超文表，趣絕思境。以言求之，則乖其深；以智測之，則失其旨。二乘所以顚沛於三藏，新學所以曝鱗於龍門者，不其然乎？是以馬鳴起於正法之餘，龍樹生於像法之末。正餘易弘，故直振其遺風，瑩拂而已。像末多端，故乃寄跡凡夫，示悟物以漸。又假照龍宮，以朗搜玄之慧；託聞幽祕，以窮微言之妙。爾乃憲章智典，作茲釋論。其開夷路也，則令大乘之駕方軌而直入；其辨實相也，則使妄見之惑不遠而自復。

其爲論也，初辭擬之，必標衆異以盡美；卒成之終，則舉無執以盡善。釋所不盡，則立論以明之；論其未辨，則寄折中以定之。使靈篇無難喩之章，千載悟作者之旨，信若人之功矣。有鳩摩羅耆婆法師者，少播聰慧之聞，長集奇拔之譽。才舉則抗標萬里，言發則英辯榮枯。常仗茲論焉淵鏡，憑高致以明宗。以秦弘始三年歲次星紀十二月二十日，自姑臧至長安。秦王虛矜，既已蘊在昔見之心，豈徒則悅而已。悟言相對，則淹留終日；研微造盡，則窮年忘倦。又以悟言之功雖深，而恨獨得之心不曠；造盡之要雖玄，而惜津梁之勢未普。遂以莫逆之懷，相與弘兼忘之惠。乃集京師義業沙門，命公卿賞契之士，五百餘人，集於渭濱逍遙園堂，鸞輿佇駕於洪涘，禁御息警於林間。躬攬玄章，考正名於胡本；諮通律要，坦夷路於來踐。經本既定，乃出此釋論。論之略本有十萬偈，偈有三十二字，並三百二十萬言。胡夏既乖，又有煩簡之異，三分除二，得此百卷。於大智三十萬言，玄章婉旨，朗然可見。歸途直達，無復惑趣之疑。以文求之，無間然矣。故天竺傳云：像正之末，微馬鳴龍樹，道學之門，其淪胥溺喪矣。其故何耶？實由二末契微，邪法用盛，虛言與實教並興，嶮徑與夷路爭轍。始進者化之而流離，向道者惑之而播越，非二匠其孰與正之？是以天竺諸國爲之立廟，宗之若佛。又稱而詠之曰：智慧日已頹，斯人令再曜。世昏寢已久，斯人悟令覺。若然者，眞可謂功格十地，道侔補處者矣。傳而稱之，不亦宜乎？幸哉此中鄙之外，忽得全有此論。胡文委曲，皆如初品。法師以秦人好簡，故裁而略之。若備譯其文，將近千有餘卷。法師於秦語大格，維識一往（一作法）方言，殊好猶隔而未通。苟言不相喩，則情無由比。不比之情，則不可以託悟懷於文表；不喩之言，亦何得委殊塗於一致？理固然矣。進欲停筆爭是，則校競終

日，辛無所成。退欲簡而便之，則負傷手穿鑿之譏；以二三，唯案譯而書，都不備飾。幸冀明悟之賢，略其文而挹其玄也。」姚興送論並遺書與廬山慧遠曰：『大智論新譯訖。此既龍樹所作，又是方等旨歸，宜為一序，以伸作者之意。然此諸道士咸相推謝，無敢動手。法師可為作序，以貽後之學者。』遠答云：『欲令作大智論序，以伸作者之意。貧道聞懷大非小褚所容，汲深非短綆所測。披省之日，有愧高命。又體羸多疾，觸事有廢，不復屬意已來，其日亦久。緣告之重，輒粗綴所懷。至於研究之美，當復寄諸明德。』遠又常謂大智論文句繁廣，初學難尋，乃抄其要文，撰為二十卷。序致淵雅，使夫學者息過半之功矣。

〔出處〕出三藏記集第十大智釋論序、大智論記　高僧傳卷第六

〔考證〕按慧遠序今未見，僅有僧叡序行世。而姚興謂諸道士無敢動手者，蓋推崇慧遠之辭，非真無人作序也。

法顯等至摩竭提國　法顯等自毗舍離國南下，至摩竭提國巴連弗邑。巴連弗邑是阿育王所治城，舊時宮殿在焉。法顯等觀佛遺跡及行像已，復西行至迦尸國波羅㮈城。又西北至拘睒彌國。

〔出處〕高僧法顯傳

〔考證〕按法顯傳載顯見及巴連弗邑行像之事，又言常以建卯月行像。建卯月，中國二月也，知法顯至摩竭提國在本年之初，故誌之於此。

二年丙午（四〇六）後秦姚興弘始八年

命徐廣撰晉史　初廣於元年奉詔撰車服儀注，除鎭軍諮議，領記室，封樂成侯，轉員外散騎常侍，領著作。至是，尙書奏：『左史述言，右官書事，乘志顯於晉鄭，春秋著乎魯史。自聖代有造，中興晉祀，道風帝典，煥乎史策。而太和以降，世歷三朝，玄風聖迹，儵爲疇古。臣等參詳，宜勅著作郎徐廣撰成國史。』詔曰：『先朝至德光被，未著方策，宜流風緬代，永貽將來者也。』便敕廣撰集。

【出處】晉書八十二徐廣傳　宋書五十五徐廣傳　南史第三十三卷徐廣傳

鳩摩羅什於長安譯法華經　是年夏，什於長安大寺集四方義學沙門二千餘人，譯法華經。沙門僧叡才識高明，什所翻經，叡並參正。昔竺法護出正法華經受決品云：『天見人，人見天。』什譯經至此乃言曰：『此語與西域義同，但在言過質。』叡曰：『得非人天交接，兩得相見。』什喜曰：『實然。』其領悟標出，皆此類也。又出成實論，令叡講之，什謂叡曰：『此淨論中有七處文破毗曇，而在言小隱。若能不問而解，可謂英才。』至叡啓發幽微，果不諮什，而契然懸會。什嘆曰：『吾傳譯經論，得與子相值，眞無所恨矣。』譯訖，釋慧觀初在廬山諮稟慧遠，聞什公入關，乃自南徂北，訪覈異同，詳辯新舊，風神秀雅，思入玄微。時人稱之曰：『通情則生、融上首，精難則觀、肇第一。』作法華宗要序曰：『夫本際冥湛則神根凝一，涉動離淳則精麤異陳。於是心轡競策，塵想諍馳，騖有淺深，則昏明殊鏡。是以從初得佛，暨于此經，始應物開津，則三乘別流。別流非眞，則終期有會，會必同源，故其乘唯一。唯一無上，故謂之妙法。頌曰：是乘微妙，淸淨第一，於諸世間，最無有上。夫妙不可明，必擬之有像。像之美者，蓮華爲上。蓮花之秀，分陀利爲最。妙萬法而爲言，故喩之分陀利。其爲經也，明發矇不可以語極，釋權應之所由，御終不可以祕深，則開實以顯宗致。權應既彰，則扁心自發；（一作廢）宗致既顯，則眞悟自生。故能令萬流合注，三乘同往，同往之三會而爲一乘之始也。覺慧成滿，乘之盛也；滅景澄神，乘之終也。雖以萬法爲乘，然統之有主。舉其

宗要，則慧收其名。故經以眞慧爲體，妙一爲稱。是以釋迦玄音始發，讚佛智甚深；多實稱善，歎平等大慧。頌曰：爲說佛慧故，諸佛出世間，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眞。然則佛慧乃一之正實，乘之體成，妙之至足，華之開秀者也。雖寄華宣微而道玄，像表稱之曰妙，而體絕精麁。頌曰：是法不可示，言詞相寂滅，二乘所以息慮，補處所以絕塵，唯佛與佛乃能究焉。故恆沙如來，咸希聲以靈萃；已逝之聖，振餘靈而現證。信佛法之奧區，窮神之妙境，其此經之謂乎，此經之謂乎。觀少習歸一之言，長味會通之要。然細思愈勤，而幽旨彌潛；未嘗不面靈鷲以遐想，臨辭句而增懷。諒由枝說差其本，謬文乖其正也。有外國法師鳩摩羅什，超爽俊邁，奇悟天拔。量與海深，辯流玉散。繼釋縱以嗣軌，秉神火以霜燭，紐頹綱於將絕，拯漂溺於已淪。耀此慧燈，來光斯境。秦弘始八年夏，於長安大寺集四方義學沙門二千餘人，更出斯經，與衆詳究。什自手執胡經，口譯秦語，曲從方言，而趣不乖本，卽文之益，亦已過半。雖復霄雲披翳，陽景俱暉，未足喻也。什猶謂語現而理沈，事近而旨遠。又釋言表之隱，以應探賾之求，雖冥扉未開，固已得其門矣。夫上善等潤，靈液尙均，是以仰感嚼累，俯慨未同，(一作聞) 故採述旨要，流布未聞，庶法輪遐軫，往所未往，十方同悟，究暢一乘，故序之云爾。』序成以簡什，什曰：『善男子所論甚快，君小郤當南遊江漢之間，善以弘通爲務。』(什亡後，觀迺南適荆州，州將司馬休之甚相敬重，於彼立高悝寺，使夫荆楚之民，迴邪歸正者，十有其半。)

⑧【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二鳩摩羅什傳卷七釋慧觀傳釋僧叡傳　出三藏記集卷第八

法顯等復返摩竭提國　法顯等欲往達嚫國，不果，遂自波羅㮈國東行還到巴連弗邑。法顯本求戒律，而北天竺

諸國，皆師師口傳，無本可寫，是以遠涉乃至中天竺。於此摩訶衍僧伽藍得一部律，是摩訶僧祇衆律，佛在世時最初大衆所行也。於祇洹精舍傳其本。自餘十八部各有師資，大歸不異，然小小不同，或用開塞。但此最是廣說備悉者。復得一部抄律，可七千偈，是薩婆多衆律，卽秦地衆僧所行者也。亦皆師師口相傳授，不書之於文字。復於此衆中得雜阿毗曇心，可六千偈。又得一部綖經，二千五百偈。又得一卷方等般泥洹經，可五千偈。又得摩訶僧祇阿毗曇。法顯住此三年，學梵書梵語，寫律。○道整旣到中國，見沙門法則衆僧威儀，觸事可觀，乃追歎秦土邊地衆僧戒律殘缺，誓言自今已去至得佛願不生邊地，故遂停不返。法顯本心欲令戒律留通漢地，於是獨還。

〔出處〕高僧法顯傳

三年丁未（四〇七）後秦姚興弘始九年　西涼李暠建初三年

佛陀耶舍至後秦　佛陀耶舍此云覺名，罽賓人，婆羅門種，世事外道。相傳有一沙門，從其家乞食，其父怒，使人打之。父遂手脚攣躄，不能行止。乃問於巫師，對曰：「坐犯賢人，鬼神使然也。」卽請此沙門，竭誠懺悔，數日便瘳。因令耶舍出家，爲其弟子，時年十三。常隨師遠行，於曠野遇虎。師欲走避，耶舍曰：「此虎已飽，必不侵人。」俄而虎去，前行果見餘殨。師密異之。至年十五，誦經日得二三萬言。而所住寺，恆常於外分衛乞食，廢於習誦。有一羅漢重其聰敏，恆乞食供之。至年十九，受持諷誦大小乘經數百萬言。然其性度，頗以簡傲知見自處，謂天下少堪己師，爲是不爲諸僧所重。但美儀止，善能談笑，見者忘其深恨。年及進戒，莫爲臨壇，所以向立之歲，猶爲沙彌。乃從其舅學五明諸論，世間法術，多所練習。至二十七，方受具戒。恆以讀誦爲務，手不釋牒。每至端坐，卽思惟義，尚云不覺虛過良時，

其專精如此。後至沙勒國，國王疾不愈，請三千僧人入宮設會，耶舍預其一焉。時王太子達磨弗多，（秦言法子）見耶舍容服端雅，問所從來。耶舍酬對清辯，太子悅之，仍卽請留宮內供養，待遇隆厚。鳩摩羅什後至，復從舍受學，甚相尊敬。什旣隨母還龜茲，耶舍留止。頃之王薨，太子卽位。時秦王苻堅遣呂光等西伐龜茲，龜茲王急求救於沙勒，沙勒王自率兵赴之。使耶舍留輔太子，委以後事。救軍未至而龜茲已敗。王迴具說羅什爲光所執，舍乃歎曰：『我與羅什相遇雖久，未盡懷抱，其忽羈虜，相見何期！』停十餘年，乃東適龜茲，法化甚盛。時羅什在姑臧，遣信要之。裹糧欲去，國人留之。復停歲餘，遂密束裝，夜中進發，以弘始八年，行達姑臧。而羅什久已入於長安。先是羅什爲姚興說法，一日忽下高座謂興曰：『有二小兒登吾肩，欲障須婦人。』興謂之曰：『大師聰明，海內無雙，若一旦後世，何可使法種無嗣？』遂以宮女強進之，一交而生二子。自爾已後，不住僧房，別立廨舍，供給豐盈。（諸僧有效之者，什聚針盈鉢，謂曰：『若能相效食此者，乃可齋室耳。』因舉匕進針，與常食不別。諸僧愧止。什每至講說，嘗先自說譬：『如臭泥中生蓮花，但採蓮花，無取臭泥也。』）耶舍聞之歎曰：『羅什如好緜，何可使入棘林中？』羅什聞其至姑臧，大生歡喜，卽勸姚興令使迎逆。興未然許之。頃興命羅什出經，什曰：『夫欲宣通無上法教，宜令文義理趣圓通。貧道雖誦其文，未善其理。唯佛陀耶舍深達幽致，今在姑臧，願詔徵之。一言三詳，然後著筆，使微言不墜，取信千載也。』興從之，卽遣使招迎，厚加贈遺，悉不受。乃笑曰：『明旨旣降，便應載馳。檀越待士旣厚，脫如羅什見處，則未敢聞命。』使還具說，興歎其幾愼，欽佇不已，復遣使盡禮徵之，方至長安。興自出郊迎，別立精舍於逍遙園中，四事供養，並不受，時至分衛一食而已。於是什出十住經，一月餘日，疑難猶豫，尙未操筆。耶舍旣至，共相徵決，辭

理方定。道俗三千餘人，皆歎其賞要。耶舍爲人赤髭，善解毗婆沙，時人號曰赤髭毗婆沙。既爲羅什之師，亦稱大毗婆沙。四事供養衣鉢臥具，滿三間屋，不以關心。姚興爲貨之於城南造寺舍。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二鳩摩羅什傳　佛陀耶舍傳　晉書九十五鳩摩羅什傳　歷代三寶紀卷第八

鳩摩羅什出禪經　初，羅什於弘始四年正月五日出禪經三卷，後又出禪法要經三卷。至是年閏月五日重校正，僧叡爲之序曰：『禪法者，向道之初門，泥洹之津徑也。此土先出修行大小十二門、大小安般，雖是其事，既不根悉，又無受法，學者之戒，蓋闕如也。鳩摩羅法師以辛丑之年十二月二十日自姑臧至長安，予卽以其月二十六日從受禪法。既蒙啓授，乃知學有成准，法有成條。首楞嚴經云：「人在山中學道，無師道終不成。」是其事也。尋蒙抄撰衆家禪要，得此三卷。初四十三偈，是究摩羅羅陀法師所造。後二十偈，是馬鳴菩薩之所造也。其中五門，是婆須密僧伽羅叉漚波崛僧伽斯那勒比丘馬鳴羅陀禪要之中，抄集之所出也。六覺中偈，是馬鳴菩薩修習之以釋六覺也。初觀婬恚癡相及其三門，皆僧伽羅叉之所撰也。息門六事，諸論師說也。菩薩習禪法中，後更依持世經益十二因緣一卷，要解二卷，別時撰出。夫馳心縱想，則情愈滯而惑愈深。繫意念明，則澄鑒朗照而造極彌密。心如水火，擁之聚之，則其用彌全；決之散之，則其勢彌薄。故論云：質微則勢重，質重則勢微。如地質重，故勢不如水。水性重，故力不如火。火不如風，風不如心，心無形故力無上。神通變化，八不思議，心之力也。心力既全，乃能轉昏入明。明雖愈於不明，而明未全也。明全在於忘照，照忘然後無明非明。無明非明，爾乃幾乎息矣。幾乎息矣，慧之功也。故經云：無禪

不智，無智不禪。然則禪非智不照，照非禪不成。大哉禪智之業，可不務乎！出此經後，至弘始九年閏月五日重求檢校，懼初受之不審，差之一毫，將有千里之降。詳而定之，輒復多有所正。既正既備，無間然矣。」

〔出處〕出三藏記集卷第二第九　歷代三寶紀卷第八

劉遺民致書僧肇　般若無知論傳至江南廬山，隱士劉遺民見之，乃歎曰：「不意方袍，復有平叔。」因以呈遠公，遠乃撫几歎曰：「未嘗有也。」因共披尋玩味，更存往復。遺民乃致書肇曰：「頃餐徽聞，有懷遙仰，歲末寒嚴，體中何如？音寄壅隔，增用抱蘊。弟子沈痾草澤，常有弊瘵，願彼大衆康和，外國法師休悆不。去年夏末，見上人般若無知論。才運清儁，旨中沈允，推步聖文，婉然有歸。披味慇懃，不能釋手。眞可謂浴心方等之淵，悟懷絕冥之肆。窮盡精巧，無所間然。但闇者難曉，猶有餘疑一兩，今輒條之如別。願從容之暇，麤爲釋之。」肇答書曰：「不面在昔，佇想用勞，得前疏并問，披尋反覆，欣若暫對。涼風戒節，頃常何如？貧道勞疾每不佳，即此大衆尋常，什師休勝，秦主道性自然，天機邁俗。城塹三寶，弘通是務，由使異典勝僧，自遠而至。靈鷲之風，萃乎茲土。領公遠舉，乃是千載之津梁，於西域還，得方等新經二百餘部。什師於大石寺出新至諸經，法藏淵曠，日有異聞。禪師於瓦官寺教習禪道，門徒數百，日夜匪懈，邕邕肅肅，致自欣樂。三藏法師於中寺出律部，本末情悉，若覩初製。毗婆沙法師於石羊寺出舍利弗毗曇梵本，雖未及譯，時間中事，發言新奇。貧道一生，猥參嘉運，遇茲盛化，自不覩釋迦祇桓之集，餘復何恨？但恨不得與道勝君子同斯法集耳。稱詠既深，聊復委及。然來問婉切，難爲郢人。貧道思不關微，兼拙於筆語。且至趣無言，言則

乘至云云不已，竟何所辯？聊以狂言示訓來旨也。』肇後又著不真空論，物不遷論等，並註維摩及制諸經論序，並傳於世。

〔出處〕高僧傳卷七僧肇傳

〔考證〕按出三藏記集卷第十釋道摽舍利弗阿毗曇序云：『以秦弘始九年，命書梵文。』則書中所謂『於石羊寺出舍利弗毗曇梵本雖未及譯……』之語，當在此時，故誌之於此。

西涼以劉昞爲儒林祭酒　昞字延明，敦煌人也。父寶，字子玉，以儒學稱。昞年十四，就博士郭瑀學。時瑀弟子五百餘人，通經業者八十餘人。瑀有女始笄，妙選良偶，有心於昞。遂別設一席於坐前，謂諸弟子曰：『吾有一女，年向長成，欲覓一快女壻。誰坐此席者，吾當婚焉。』昞遂奮衣來坐，神志肅然曰：『向聞先生欲求快女壻，昞其人也。』瑀遂以女妻之。昞後隱居酒泉，不應州郡之命，弟子受業者五百餘人。西涼王李暠徵爲儒林祭酒，從事中郎。暠好尚文典，書史穿落者親自補治。昞時侍側，前請代暠。暠曰：『躬自執者，欲人重此典籍。吾與卿相値，何異孔明之會玄德？』遷撫夷護軍。雖有政務，手不釋卷。暠曰：『卿注記篇籍，以燭繼晝，白日且然，夜可休息。』昞曰：『朝聞道，夕死可矣。不知老之將至，孔聖稱焉。昞何人斯，敢不如此？』昞以三史文繁，著略記百三十篇八十四卷，涼書十卷，敦煌實錄二十卷，方言三卷，靖恭堂銘一卷，注周易韓子人物志黃石公三略，並行於世。

〔出處〕魏書五十二劉昞傳

〔考證〕按晉書卷八十七涼武昭王傳，使儒林祭酒劉彥明爲文，刻石頌德。此事誌於上表晉朝之後，又在追記

還酒泉之事之中，則當爲同時之事。表中有「去乙巳歲……荏苒三年。」之語，乙巳乃義熙元年，卽暠之建初元年也。至此適爲三年，故誌劉昞爲儒林祭酒事於此。

四年戊申（四〇八）後秦姚興弘始十年

鳩摩羅什譯小品經。（羅什以二月六日重出小品經，至四月十三日校正都訖，凡七卷。或十卷 僧叡筆受，並爲之序曰：『般若波羅蜜經者，窮理盡性之格言，菩薩成佛之弘軌也。軌不弘則不足以冥羣異指其歸，性不盡則物何以登道場成正覺？正覺之所以成，羣異之所以一，何莫由斯道也？是以異教殷勤，三撫以之頻發；功德疊校，九增以之屢至。如向相標玄而玄其玄，幻品忘寄而忘其忘。道行坦其津，難問窮其源，隨喜忘趣以要終，照明不化以卽玄。章雖三十，貫之者道；言雖十萬，佩（一作倍）之者行。行凝然後無生，道足然後補處。及此而變一切智也。法華鏡本以凝照，般若冥末以解懸。解懸理趣菩薩道也，凝照鏡本告其終也。終而不冥，則歸途扶疎，有三實之際；權應不夷，則亂緒紛綸，有惑趣之異。是以法華般若相待以期終，方便實化冥一以俠盡。論其窮理盡性，夷明萬行，則實不如照；取其大明眞化，解本無三，則照不如實。是故歎深則般若之功重，美實則法華之用微（一作徵）。此經之尊，三撫三囑，未足惑也。有秦太子者，寓跡儲宮，擬韻區外，翫味斯經，夢想增至。准悟大品，深知譯者之失。會聞鳩摩羅法師神授其文，眞本猶存。以弘始十年二月六日請令出之，至四月三十日，校正都訖。考之舊譯，眞若荒田之稼芸過其半，未詎多也。斯經正文凡有四種，是佛異時適化廣略之說也。其多者云有十萬偈，少者六百偈。此之大品，乃是天竺之中品也。

隨宜之言，復何必計其多少，議其煩簡耶？胡文雅質，按本譯之，於麗巧不足，樸正有餘矣。幸冀文悟之賢，略其華而幾其實也。』

〔出處〕出三藏記集第八

釋僧肇著不眞空論及物不遷論　不眞空論云：「夫至虛無生者，蓋是般若玄鑑之妙趣，有物之宗極者也。自非聖明特達，何能契神於有無之間哉？是以至人通神心於無窮，窮所不能滯；極耳目於視聽，聲色所不能制者，豈不以其卽萬物之自虛，故物不能累其神明者也？是以聖人乘眞心而理順，則無滯而不通；審一氣以觀化，故所遇而順適。無滯而不通，故能混雜致淳；所遇而順適，故則觸物而一。如此則萬象雖殊，而不能自異，不能自異，故知象非眞象。象非眞象故，則雖象而非象。然則物我同根，是非一氣，潛微幽隱，殆非羣情之所盡。故頃爾談論，至於虛宗，每有不同。夫以不同而適同，有何物而可同哉？故衆論競作，而性莫同焉。何則？心無者，無心於萬物，萬物未嘗無。此得在於神靜，失在於物虛。卽色者，明色不自色，故雖色而非色也。夫言色者，但當色卽色，豈待色色而後爲色哉？此直語色不自色，未領色之非色也。本無者，情尙於無，多觸言以賓無，故非有，有卽無；非無，無亦無。尋夫立文之本旨者，直以非有，非眞有，非無，非眞無耳。何必非有無此有，非無無彼無？此直好無之談，豈謂順通事實卽物之情哉？以夫物物於物，則所物而可物，以物物非物，故雖物而非物。是以物不卽名而就實，名不卽物而履眞。然則眞諦獨靜於名敎之外，豈曰文言之能辨哉？然不能杜默，聊復厝言以擬之。試論之曰：摩訶衍論云，諸法亦非有相，亦非無相。中

論云，諸法不有不無者！第一眞諦也。尋夫不有不無者，豈謂滌除萬物，杜塞視聽，寂寥虛豁，然後爲眞諦者乎？誠以卽物順通，故物莫之逆；卽僞卽眞，故性莫之易。性莫之易，故雖無而有；物莫之逆，故雖有而無。雖有而無，所謂非有；雖無而有，所謂非無。如此，則非無物也，物非眞物。物非眞物，故於何而可物。故經云，色之性空，非色敗空，以明夫聖人之於物也，卽萬物之自虛，豈待宰割以求通哉？是以寢疾有不眞之談，超日有卽虛之稱。然則三藏殊文，統之者一也。故放光云：第一眞諦，無成無得，世俗諦故，便有成有得。夫有得卽是無得之僞號，無得卽是有得之眞名。眞名故，雖眞而非有；僞號故，雖僞而非無。是以言眞未嘗有，言僞未嘗無，二言未始一，二理未始殊。故經云，眞諦俗諦謂有異耶？答曰無異也。此經直辯眞諦以明非有，俗諦以明非無，豈以諦二而二於物哉？然則萬物果有其所以不有，有其所以不無。有其所以不有，故雖有而非有；有其所以不無，故雖無而非無。雖無而非無，無者不絕虛；雖有而非有，有者非眞有。若有不卽眞，無不夷跡，然則有無稱異，其致一也。故童子歎曰，說法不有亦不無，以因緣故諸法生。瓔珞經云，轉法輪者，亦非有轉，亦非無轉。是謂轉無所轉，此乃衆經之微言也。何者？謂物無耶，則邪見非惑。謂物有耶，則常見爲得。以物非無，故邪見爲惑；以物非有，故常見不得。然則非有非無者，信眞諦之談也。故道行云，心亦不有亦不無。中觀云，物從因緣故不有，緣起故不無。尋理卽其然矣。所以然者，夫有若眞有，有自常有，豈待緣而後有哉？譬彼眞無，無自常無，豈待緣而後無也？若有不自有，待緣而後有者，故知有非眞有。有非眞有，雖有不可謂之有矣。不無者，夫無則湛然不動，可謂之無。萬物若無，則不應起，起則非無，以明夫緣起故不無也。故摩訶衍論云：一切

諸法，一切因緣故應有。一切諸法，一切因緣故不應有。一切無法，一切因緣故應有。一切有法，一切因緣故不應有。尋此有無之言，豈直反論而已哉？若應有，卽是有，不應言無。若應無，卽是無，不應言有。言有，是爲假有以明非無，借無以辨非有。此是理一稱二，其文有似不同。苟領其所同，則無異而不同。然則萬法果有其所以不有，不可得而有；有其所以不無，不可得而無。何則？欲言其有，有非眞生，欲言其無，事象既形。象形不卽無，非眞非實有。然則不眞空義，顯於茲矣。故放光云，諸法假號不眞，譬如幻化人。非無幻化人，幻化人非眞人也。夫以名求物，物無當名之實；以物求名，名無得物之功。物無當名之實，非物也。名無得物之功，非名也。是以名不當實，實不當名，名實無當，萬物安在？故中觀云：物無彼此。而人以此爲此，以彼爲彼。彼亦以此爲彼，以彼爲此。此彼莫定乎一名，而惑者懷必然之志。然則彼此初非有，惑者初非無。既悟彼此之非有，又何物而可有哉？故知萬物非眞，假號久矣。是以成具立強名之文，園林託指馬之況。如此則深遠之言，於何而不在？是以聖人乘千化而不變，履萬惑而常通者，以其卽萬物之自虛，不假虛而虛物也。故經云：甚奇世尊，不動眞際爲諸法立處，非離眞而立處，立處卽眞也。然則道遠乎哉？觸事而眞；聖遠乎哉？體之卽神。」又作物不遷論云：「夫生死交謝，寒暑迭遷，有物流動，人之常情。余則謂之不然。何者？放光云：法無去來，無動轉者。尋夫不動之作，豈釋動以求靜？必求靜於諸動。必求靜於諸動，故雖動而常靜。不釋動以求靜，故雖靜而不離動。然則動靜未始異，而惑者不同。緣使眞言滯於競辯，宗途屈於好異，所以靜躁之極未易言也。何者？夫談眞則逆俗，順俗則違眞。違眞故迷性而莫返，逆俗故言淡而無味。緣使中人未分於存亡，下士撫掌

而弗顧，近而不可知者，其惟物性乎。然不能自已，聊後寄心於動靜之際，豈曰必然。試論之曰：道行云，語法本無所從來，去亦無所至。中觀云，觀方知彼去，去者不至方。斯皆卽動而求靜，以知物不遷明矣。夫人之所謂動者，以昔物不至今，故曰動而非靜。(一)我之所謂靜者，亦以昔物不至今，故曰靜而非動。動而非靜，以其不來；靜而非動，以其不去。然則所造未嘗異，所見未嘗同。逆之所謂塞，順之所謂通，苟得其道，復何滯哉？傷夫人情之惑也久矣，目對眞而莫覺。既知往物而不來，而謂今物而可往。往物既不來，今物何所往？何則？求向物於向，於向未嘗無；責向物於今，於今未嘗有。於今未嘗有，以明物不來；於向未嘗無，故知物不去。覆而求今，今亦不往。是謂昔物自在昔，不從今以至昔；今物自在今，不從昔以至今。故仲尼曰：回也見新，交臂非故。如此則物不相往來明矣。既無往返之微朕，有何物而可動乎？然則旋嵐偃嶽而常靜，江河競注而不流，野馬飄鼓而不動，日月歷天而不周，復何怪哉？噫！聖人有言曰：人命逝速，速於川流。是以聲聞悟非常以成道，緣覺覺緣離以卽眞。苟萬動而非化，豈尋化以階道？覆尋聖言，微隱難測。若動而靜，似去而留。可以神會，難以事求。是以言去不必去，閑人之常想；稱住不必住，釋人之所謂往耳。豈曰去而可遣，往而可留也？故成具云：菩薩處計常之中，而演非常之教。摩訶衍論云：諸法不動，無去來處。斯皆導達群方，兩言一會，豈曰文殊而乖其致哉？是以言常而不住，稱去而不遷。不遷，故雖往而常靜；不住，故雖靜而常往。雖靜而常往，故往而弗遷；雖往而常靜，故靜而弗留矣。然則莊生之所以藏山，仲尼之所以臨川，斯皆感往者之難留，豈曰排今而可往？是以觀聖人心者，不同人之所見得也。何者？人則謂少壯同體，百齡一質，徙知年往，不覺形隨。是以梵

志出家，白首而歸。隣人見之曰：昔人尚存乎？梵志曰：吾猶昔人，非昔人也。隣人皆愕然，非其言也。所謂有力者負之而趨，昧者不覺，其斯之謂歟。是以如來因羣情之所滯，則方言以辯惑。乘莫二之眞心，吐不一之殊教，乖而不可異者，其唯聖言乎。故談眞有不遷之稱，導俗有流動之說，雖復千途異唱，會歸同致矣。而徵文者聞不遷，則謂昔物不至今，聆流動者，而謂今物可至昔。既曰古今，而欲遷之者，何也？是以言往不必往，古今常存，以其不動；稱去不必去，謂不從今至古，以其不來。不來，故不馳騁於古今；不動，故各性住於一世。然則羣籍殊文，百家異說，苟得其會，豈殊文之能惑哉？是以人之所謂住，我則言其去；人之所謂去，我則言其住。然則去住雖殊，其致一也。故經云，正言似反，誰當信者。斯言有由矣。何者？人則求古於今，謂其不住；吾則求今於古，知其不去。今若至古，古應有今；古若至今，今應有古。今而無古，以知不來；古而無今，以知不去。若古不至今，今亦不至古，事各性住於一世，有何物而可去來。然則四象風馳，璇璣電捲，得意毫微，雖速而不轉。是以如來功流萬世而常存，道通百劫而彌固，成山假於始簣，修途託至於初步，果以功業不可朽故也。功業不可朽，故雖在昔而不化，不化故不遷，不遷故則湛然明矣。故經云，三災彌綸，而行業湛然，信其言也。何者？果不俱因，因因而果。因因而果，因不昔滅；果不俱因，因不來今。不滅不來，則不遷之致明矣。復何惑於去留，踟蹰於動靜之間哉？然則乾坤倒覆，無謂不靜；洪流滔天，無謂其動。苟能契神於卽物，斯不遠而可知矣。」肇又注維摩及製諸經論序，並傳於世。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七義解四釋僧肇傳　大正藏第四十五卷諸宗部二肇論

【考證】按釋僧肇傳載此事於與致劉遺民書之後，羅什亡之前，故從之誌於此。

五年己酉（四〇九）魏明元帝嗣永興元年　後秦姚興弘始十一年

佛馱跋陀羅至長安　佛馱跋陀羅秦言覺賢，本姓釋氏，迦維羅衞人，甘露飯王之苗裔也。祖父達摩提婆，秦言法天，嘗商旅於北天竺，因而居焉。父達摩脩耶利，秦言法日，早亡。賢以三歲孤，與母居。五歲復喪母，爲外氏所養。從祖鳩婆利聞其聰敏，兼悼其孤露，乃迎還，度爲沙彌。至年十七，與同學數人俱以習誦爲業，衆皆一月，賢一日誦畢。其師歎曰：『賢一日敵三十夫也。』及受具戒，修業精勤，博學羣經，多所通達，少以禪律馳名。嘗欲遊方弘化，備觀風俗。會有秦沙門智嚴西至罽賓，覩法衆清淨，乃慨然東顧曰：『我諸同輩，斯有道志，而不遇眞匠，發悟莫由。』即諮詢國衆，孰能流化東土。僉曰：『有佛馱跋陀者，出生天竺那呵利城，族姓相承，世遵道學。其童齔出家，已通解經論。少受業於大禪師佛大先。』先時亦在罽賓，乃謂嚴曰：『可以振維僧徒宣授禪法者，佛馱跋陀其人也。』嚴既要請苦至，賢遂愍而許焉。於是捨衆辭師，裹糧東逝，步驟三載，緜歷寒暑。既度葱嶺，路經六國。國主愍其遠化，並傾囊資奉。至交趾，乃附舶循海而行。至青州東萊郡，聞鳩摩羅什在長安，即往從之。什大欣悅。共論法相，振發玄微，多所悟益。因謂什曰：『君所釋不出人意，而致高名，何耶？』什曰：『吾年老故爾，何必能稱美談？』什每有疑義，必共諮決。秦太子泓欲聞賢說法，乃要命羣僧集論東宮。羅什與賢數番往復。什問曰：『法云何空？』答曰：『衆微成色，色無自性，故唯色常空。』又問：『既以極微破色空，復云何破一微？』答曰：『羣師或破析一微，我意謂不爾。』又問：

『微是常耶?』答曰：『以一微故衆微空，以衆微故一微空。』時寶雲譯出此語，不解其意。道俗咸謂賢之所計微塵是常。餘日長安僧復請更釋，賢曰：『夫法不自生，緣會故生。緣一微故有衆微，微無自性，則爲空矣。寧可言不破一微常而不空乎?』此是問答之大意也。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二佛馱跋陀羅傳

釋法顯至多摩梨帝國　初，法顯順恆水東下至瞻波國，又東行五十由延到多摩梨帝國，即是海口。其國有二十四僧伽藍，盡有僧住，佛法亦興。法顯住此二年，寫經及畫像。

[出處]高僧法顯傳

六年庚戌（四一〇）後秦姚興弘始十二年

佛馱跋陀羅南之廬山　秦主姚興專志佛法，供養三千餘僧，並往來宮闕，盛修人事。惟賢守靜，不與衆同。後語弟子云：『我昨見本鄉有五舶俱發』既而弟子傳告外人。關中舊僧咸以爲顯異惑衆。又賢在長安大弘禪業，四方樂靜者，並聞風而至。但染學有深淺，所得有濃淡，澆僞之徒，因而詭滑。有一弟子因少觀行，自言得阿那含果。賢未及檢問，遂致流言，大被謗黷，將有不測之禍。於是徒衆或藏名潛去，或踰牆夜走，半日之中，衆散殆盡。賢乃怡然不以介意。時舊僧僧䂮道恆等謂賢曰：『佛尚不聽說己所得法。先言五舶將至，虛而無實。又門徒誑惑，互起同異。既於律有違，理不同止。宜可時去，勿得停留。』賢曰：『我身若流萍，去留甚易。但恨懷抱未伸，以爲慨然耳。』於是與弟

子慧觀等四十餘人俱發，神志從容，初無異色。識與之衆，咸共歎息，白黑送者千有餘人。姚興聞去悵恨，乃謂道恆曰：「佛賢沙門協道來遊，欲宣遺教，緘言未吐，良用深慨。豈可以一言之咎令萬夫無導？」因勑令追之。賢謂使曰：「誠知恩旨無預聞命。」於是率侶宵征，南指廬岳。沙門慧遠久服風名，聞至欣喜，傾蓋若舊。遠以賢之被擯，過由門人若懸記五舶，止說在同意，亦於律無犯。乃遣弟子曇邕致書姚主及關中衆僧，解其擯事。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二佛馱跋陀羅傳

〔考證〕見七年

七年辛亥（四一一）後秦姚興弘始十三年

佛馱跋陀羅於廬山譯禪經修行方便　慧遠請佛馱跋陀羅出禪數諸經，跋陀羅遂譯出禪經修行方便二卷，一名達摩多羅禪經，一名庾伽遮羅浮迷，譯言修行道地，一名不淨觀經，凡有十七品。遠爲之序曰：「夫三業之興，以禪智爲宗。雖精麁異分，而階藉有方。是故發軫分逵，塗無亂轍，革俗成務，功不待積。靜復所由，則幽緒告微，淵博難究，然理不云昧，庶旨統可尋。試略而言，禪非智無以窮其寂，智非禪無以深其照。則禪智之要，照寂之謂。其相濟也，照不離寂，寂不離照，感則俱遊，應必同趣。功玄於在用，交養於萬法。其妙物也，運羣動以至壹而不有，廓大象於未形而不無，無思無爲而無不爲。是故洗心靜亂者以之研慮，悟徹入微者以之窮神也。若乃將入其門，機在攝會，理玄數廣，道隱於文，則是阿難曲承音詔，遇非其人，必藏之靈府。何者？心無常規，其變多方，數無定像，待感而應。是故化行天竺，緘之有匠，幽關莫開，罕闚其庭。從

此而觀，理有行藏，道不虛授，良有以矣。如來泥曰未久，阿難傳其共行弟子末田地。末田地傳舍那婆斯。此三應眞，咸乘至願，冥契於昔，功在言外，經所不辨。必闇軌元匠，孱焉無差。其後有優婆崛，弱而超悟，智絡世表，才高應冥，（一作寘）觸理從簡。八萬法藏，所在唯要；五部之分，始自於此。因斯而推，固知形運以廢興自兆，神用則幽步無跡。妙動難尋，涉麁生異，可不慎乎？可不察乎？自茲以來，感於事變，懷其舊典者，五部之學，並有其人。咸懼大法將頹，理深其慨，遂各述讚禪經，以隆盛業。其爲教也，無數方便以求寂然，寂乎唯寂，其揆一耳。而尋條求根者衆，統本運末者寡，或將暨而不至，或守方而未變。是故經稱滿願之德，高普事之風。原夫聖旨，非徒全其長，亦所以救其短。若然，五部殊業，存乎其人，人不繼世，道或隆替，廢興有時，則互相升降，小大之目，其可定乎？又達節善變，出處無際，晦名寄跡，無聞無示。若斯人者，復不可以名部分。既非名部之所分，亦不出乎其外，明有宗明矣。每慨大教東流，禪數尤寡，三業無統，斯道殆廢。頃鳩摩耆婆宣馬鳴所述，乃有此業。雖其道未融，蓋是爲山於一簣。欣時來之有遇，感寄趣於若人。捨夫制勝之論，而順不言之辯，遂誓被僧那，以至寂爲己任。懷德未忘，故遺訓在茲。其爲要也，圖大成於末象，開微言而崇體，悟惑色之悖德，杜六門以寢患，達忿競之傷性，齊彼我以宅心。於是異族同氣，幻形告疏，入深緣起，見生死際。爾乃闢九關於龍津，超三忍以登位，垢習凝於無生，形累畢於神化。故曰：無所從生，靡所不生，於諸所生而無不生。今之所譯，出自達磨多羅與佛大先。其人西域之俊，禪訓之宗，搜集經要，勸發大乘。弘教不同，故有詳略之異。達磨多羅闔衆篇於同道，開一色爲恆沙。其爲觀也，明起不以生，滅不以盡，雖往復無際，而未始出於如。故曰：色

不離如，如不離色，色則是如，如則是色。佛大先以爲澄源引流，固宜有漸，是以始自二道，開甘露門，釋四義以返迷啓歸塗以領會。分別陰界導以正觀；暢散緣起，使優劣自辨。然後令原始反終，妙尋其極，其極非盡，亦非所盡，乃曰無盡，入于如來無盡法門，非夫道冠三乘，智通十地，孰能洞玄根於法身，歸一宗於無相，靜無遺照，動不離寂者哉？」慧觀法師又爲之序曰：「夫禪典之妙，蓋是三乘之所遊，反迷悟感者託幽途以啓眞城，塹三業之固宅，廣六度以澄神，散結賊於曠野，研四變以遊心，熖三慧爲炬明，浪冲源以殊分，金剛戟以練魔，定慧相和以測眞如。是智依定則癡妄虧而霄落，定由智則七淵湛然而淳淸。淸融九服則玄庭有階，階級相乘則鑪冶成妙，義之本本之有方，尋根傳訓則冥一俱當，雖利鈍有殊，濟苦一量。若契會同趣，則聖性同照，聖性同照則累患永遼。故知禪智爲出世之妙術，實際之義標也。夫禪智之爲道，言約理備，究析中道，對治萬法，善惡相乘，迭轉孰止，互有廢興，館闕匠徹，略位其宗。以揆大方，異世同文。上聖爲慈悲之主，留法藏於千載，示三乘（一作異）之軌轍，知會通之至階，汰麁蟀於曩劫，曲成衆鑑之靈蠙，密典相傳以至今。接有緣以八背，未始失其會，隨機猶掌迴，所謂濬智常寂而不失照，雖高機寂化一用。故能窮諸法寶，擬想玄扉，遊志妙極，躡神光於無間者哉。禪典要密，宜對之有宗。若漏失根原，則支尋不全；牽盲失旨，則上慢幽昏，可不懼乎。若能審其本根，冥訓道成，實觀會古，則萬境齊明，冲途鑿爾而融，體玄像於無形，然後知凡聖異流，心行無邊。然棄本尋條之士，各以升降小異，俱會其宗，（一作穴）遂迷穴見，偶變其津塗，昏遊長夜，永與理隔，不亦哀哉！自頃來禪訓，實尠得其中。每以列形難保，遷動不常。便啓誠三寶，搜求玄要，依四百論，扣其關

旨。會遇西來宗匠，綜習大法，尋本至終，冥遇一開，千載之下，優曇再降，可不欣乎？遂乃推究高宗，承嗣之範。云佛涅槃後，阿難曲奉聖旨，流行千載。先與同行弟子摩田地，摩田地傳與舍那婆斯。此三應眞，大願弘覆，冥構於昔，神超事外，慈在寧濟，潛行救物，偶會無差。佛在世時，有外學五通仙人，往至佛所，請求出家，乘俗高勝，志存遠寄。便言：耆我入道，智慧辯才與身子等者，爾乃當於至尊法中修習梵行。佛知其本根於百年後當弘大事。便答仙人：汝今出家，智慧淺薄，不及身子。仙人卽退。後百年中，其人出世，奇識博達，遇物開悟。遂出家學道，尋得應眞。三明內照，六通遠振，辯才無礙，摧諸異論。所度人衆，其量無邊。於諸法藏，開託教文，諸賢遂見，乃有五部之異。是化運有方，開徹有期。五部既擧，則深淺殊風，遂有支流之別。既有其別，可不究本詳而後學耶？此一部典，名爲具足，淸淨法場，傳此法至於罽賓，轉至富若蜜羅。富若蜜羅亦盡諸漏，具足六通。後至弟子富若羅，亦得應眞。此二人於罽賓中爲第一教首。富若蜜羅去世已來五十餘年，弟子去世二十餘年。曇摩多羅菩薩與佛陀斯那俱共諸得高勝，宣行法本。佛陀斯那化行罽賓，爲第三訓首。有於彼來者，親從其受法教誨，見其涅槃。其涅槃時遺教言：我所化人衆數甚多，入道之徒，具有七百。富若羅所訓，爲教師者十五六人，如今於西域中熾盛教化，受學者衆。曇摩羅從天竺來，以是法要傳與婆陀羅，婆陀羅與佛陀斯那，佛陀斯那愍此旃丹無眞習可師，故傳此法本流至東川，亦欲使了其眞僞，塗無亂轍，成無虛[8]搆，必加厚益。斯經所云開四色爲分界，一色無量緣宗歸部，律（一作津）則發趣。果然，其猶朝陽揮首，萬類影旋，師子震吼，則衆獸伏焉。聖王輪寶，諸雄悚然，攬斯法界，廓淸虛津，入有不惑，處無不沉。自非道起羣方，智鑑玄

中，孰能立無言之辯於靈沼之淵，寄言述於七覺之林？可謂無名於所名而物無不名，無形於所形而物無不形，無事於所事而物無不事者哉。』（賢志在遊化，居無求安。既居廬山歲許，復西適江陵。遇外國舶主，既而訊訪，果是天竺五舶先所見者也。）傾境士庶，競來禮事，其有奉施，悉皆不受。持鉢分衛，不問豪賤。時陳郡袁豹爲劉裕太尉長史，裕南討劉毅，豹隨府屆於江陵，賢將弟子慧觀詣豹乞食。豹素不敬信，待之甚薄。未飽辭退。豹曰：『似未足，且復少留。』賢曰：『檀越施心有限。故令所設已罄。』豹即呼左右益飯，飯果盡。豹大慚愧。既而問慧觀曰：『此沙門何如人？』觀曰：『德量高遠，非凡所測。』豹深歎異，以啓劉裕，裕請與相見，甚崇敬之，資供備至。俄而裕還都，請與俱歸，安止道場寺。賢儀軌率素，不同華俗，而志韻清遠，雅有淵致。京師法師僧弼與沙門寶林書曰：『道場禪師，甚有天心，便是天竺王，何風流人也。』其見稱如此。

[出處]出三藏記集卷第九　高僧傳初集卷三

[考證]按本傳既稱宋武帝西討劉毅時佛馱跋陀羅至江陵，又稱賢居廬山歲許，則其至江陵當在義熙八年，而其初至廬山，當在六年，其譯禪經當在六七年之間，故誌之於此。

法顯居師子國　法顯由多摩梨帝國泛海西南行，到師子國。既去漢地積年，所與交接，悉異域人，山川草木，舉目無舊。又同行十餘，悉皆分披，或流或亡，顧影唯己，心常懷悲，忽於玉像前見商人以晉地一白團扇供養，不覺悽然下淚。在此國聞天竺道人於高座上誦經云：『佛鉢本在毗舍離，今在犍陀衛，竟若干百年，當復至西月氏國，若干百年當至于闐國，往若干百年當至屈茨國，若干百年當復至師子國，若干百年當復來到漢地，若干百年當還中天竺，到中天竺已，當上兜率天上。彌勒菩薩見而歎曰「釋迦文佛鉢至」即共諸天華香供養七日，七日已還閻浮提，海龍王將入龍宮。至彌勒將成道時，鉢還分爲四，復本頞那山上。彌勒成道已，四天王當復應念佛，如先佛法，賢

劫千佛共用一鉢。鉢去已佛法漸滅。佛法滅後，人壽轉短，乃至五歲。五歲之時，粳米酥油悉皆化滅。人民極惡，捉草木則變成刀杖，共相傷割。其中有福者逃避入出，惡人相殺盡已還復來出，共相謂言：昔人壽極長，但爲惡甚，作非法故，我等壽命遂爾短促，乃至五歲。我今共行諸善，起慈悲心，修行信義。如是各行信義，展轉壽倍，乃至八萬歲。彌勒出世初轉法輪時，先度釋迦遺法弟子，出家人及受三歸五戒八齋法供養三寶者，第二第三次度有緣者。』法顯爾時欲寫此經，其人云：『此無經本，我止心口誦耳。』法顯住此國二年，更求得彌沙塞律藏本，得長阿含雜阿含，復得一部雜藏，此悉漢土所無者。

[出處]法顯傳

八年壬子（四一二）　後秦姚興弘始十四年

後秦主姚興逼令道恆道標罷道　秦主姚興以恆標二人神氣俊朗，有經國之量，乃勑尙書令姚顯敦逼恆標罷道，助振王業。又下書恆標等曰：『卿等樂道體閑，服膺法門，皎然之操，實在可喜。但朕臨四海，治必須才。方欲招肥遁於山林，搜沉滯於屠肆。況卿等周旋篤舊，朕所知盡，各挹幹時之能，而潛獨善之地，此豈朕求賢之至情，卿等兼弘深趣耶？昔人有言「國有驥而不乘，方惶惶而更索」，是之謂也。今勑尙書令顯，便奪卿等二乘之福心，由卿淸名之容室，讚時益世，豈不大哉？苟心存道味，寧係白黑，望體此懷，不可以守節爲辭。』恆標等答曰：『奉去月二十八日詔，勑尙書令奪道恆道標等法服，承命悲懼，五情失守，俯仰慚惶，無地自厝。恆等誠才質闇短，染法未久，所存旣重，眷慕亦深。猥蒙優詔，褒飾過美。開喻誨勵，言理備至。但情之所安，實懷罔已；法服之下，誓畢身命。兼少習佛法，

不閑世事。徒發非常之舉，終無殊異之功；雖有拔能之名，而無益時之用。未見幾毫之補，將有山嶽之損，竊爲陛下不取也。光武尚能縱嚴陵之心，魏文全管寧之操。抑至尊之高懷，遂匹夫之微志，在宥羣方，靡不自盡。況陛下以道御物，兼弘三寶，使四方義學之士，萃於京師；新異經典，流乎遐邇。大法之隆，於茲爲盛。方將闡揚洪化，助明振暉，嗣祇洹之遺響，扇靈鷲之餘風，建千載之軌模，爲後生之津塗。而恆等豈可獨屈於明時，不得申其志願？伏願鑒其元元之情，特垂曠蕩通物之理，更賜明詔，聽遂微心。則銜恩九泉，感德累劫。』奏再上而秦主不許。秦主又致書僧䂮羅什二法師曰：『別已數旬，旋有思想，漸暖比自何如？小虜遠舉，更無處分，正有憒然耳。頃萬事之殷，須才以理之。近詔道恆等令釋羅漢之服，尋菩薩之跡，想當盤桓耳。然道無不在，法師可勸進之。苟廢其尋道之心，亦何必須爾也。致意遷上人，別來何似？不審䂮統復何如？多事不能一二爲書，恆等亦何煩諸上人勸其令造菩薩之行。』僧䂮僧遷羅什等奏曰：『蓋聞太上以道養民而物自是，其次有德而天下治。是以古之明王，審違性之難御，悟任物之易因。故堯放許由於箕山，陵讓千木（千木一作放杖）於魏國，高祖縱四皓於終南，叔度辭蒲輪於漢世，晉國戴逵被褐於剡縣，謝敷羅髮於若耶，蓋以適賢之性爲得賢也。故上有明君，下有韋帶，逸民之風，垂訓於今矣。今道標恆等德非圓達，分在守節。且少習玄化，伏膺佛道，一往之誠，必志匪席。至於敷演妙典，研究幽微，足以啓悟童稚，助化功德，使物識罪福，則有濟苦之益；苟佛不虛言，標等有弘毗耶之訓矣。竊望近日猥蒙優詔，使釋法服，將擢翠翹於寒條之上，曜芙渠於重冰之下。斯誠陛下仁愛愷悌，寬不世之恩。然䂮等眷眷，竊有愚心。以陛下振道德之綱，以維六合；恢九

德之網，以羅四海。使玄風扇千載之前，仁義闡萬世之後。宇宙之外，感純德以化寬；九域之內，肆玄津以逍遙。匹夫無溝壑之怨，婺婦無停緯之歎。此實所以垂化，海內所以仰賴。恒謂恒標雖區區一介，守所見爲小異，然故在羅網之內，卽是陛下道化之一臣。昔孛佐治十二年，末開釋奪法衣，形服世議。苟於時有補，袈裟之中亦有弘益，何足復奪道與俗違其適性？昔巢由抗節，堯許俱高，四皓匪降，上下同美。斯乃古今之一揆，百代之同風。且德非管仲，不足華軒堂阜；智非孔明，豈足三顧草廬？願陛下放既往之恩，從其微志，使上不過惠，下不失分，則皇唐之化，於斯而在；箕潁之賓，復見今日矣。碧等庸近，獻愚直言，懼觸天威，追用悚息。』與頻復下書，闔境救之，殆而得免。恒乃歎曰：『古人有言，益我貨者損我神，生我名者殺我身。』於是竄影巖壑，畢命幽藪，蔬食味禪，緬迹人外。（義熙十三年卒於山舍，春秋七十二。）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七義解四釋道恒傳　大正藏第五十二卷史傳部四弘明集卷第十一

（恒著釋駁論及百行箴。標作舍利弗毗曇序，幷弔王喬文，並行於世。）

【考證】按道恒於義熙六年有擯斥覺賢之事，則其竄影巖壑之事必在其年之後。而鳩摩羅什則卒於義熙九年，其與姚興論道恒之事必在前。弘明集有『昔孛佐治十二年』之語，自弘始三年至是適十二年，故誌其事於此。

沙門佛陀耶舍譯出四分律於長安　耶舍先誦曇無德律，秦司隸校尉姚爽請令出之，疑其遺謬，乃試耶舍，令誦羌籍藥方可五萬言。經二日，乃執文覆之，不誤一字。衆服其強記。遂於弘始十二年請譯四分，至是年訖，凡四十四

卷，或四十卷，或四十五卷，或六十卷。其序曰：『夫戒之興，所以防邪檢失，禁止四魔。超世之道，非戒不弘。斯乃三乘之津要，萬善之窟宅者也。然羣生愚惑，安寢冥室，宛轉四流，甘履八苦，開惡趣之原，杜歸眞之路。攸攸長夜，莫能自覺。時有出家庶幾玄微者，徒懷遠趣，迷於發足。是以如來悼羣瞽之無目，覩八難以增哀，開戒德之妙門，示涅槃之正路，始於毗耶離初結茲戒，凡有二百五十八篇。以此七罪科分，昇降相從，輕重位判。斯皆神口之所制，禍福之定楷者也。然律藏淵曠，卷舒無常，略而至三，廣則無量。此二百五十，蓋因時人之作也。足以啓曚，足以階道，三寶之隆，以之爲盛，先聖之道，斯爲美矣。自大教東流，幾五百載，雖蒙餘暉，然律經未備，先進明哲，多以戒學爲心。然方殊音隔，文義未融，推步聖蹤，難以致盡。所以怏怏終身，西望歎息。暨至壬辰之年，有晉國沙門支法領，感邊士之乖聖，慨正化之未夷，乃亡身以俎險，庶弘道於無聞。西越流沙，遠期天竺，路經于闐，會遇曇無德部體大乘三藏沙門佛陀耶舍，才黠博聞，明練經律，三藏方等，皆諷誦通利。卽於其國廣集諸經，於精舍還，以歲在戊申，始達秦國。秦主姚欣然，以爲奧寶冥珍嘉瑞。而謂大法淵深，濟必由戒，神衆所傳，不可有闕。卽以其年，重請出律藏。時集持律沙門三百餘人，於長安中寺出。卽以領弟子慧辯爲譯校定，陶鍊反覆，務存無朴。本末精悉，若覩初制。此土先所出戒，差互不同，每以爲惑。以今律藏檢之，方知所以。蓋由大聖遷化後，五部分張，各據當時所聞，開閉有以。於是師資相傳，遂使有彼此之異。會曩推之，雖復小小差互，終歸一本。何以明之？如薩婆多部律，著涅槃僧，著三衣，分爲多名，餘部亦爾。此律藏總爲一名，齊整而已。高下參差，乃是齊整之義說。以是推之，五部之差，龐亦可領想，諸尋求不以爲惑。今律藏甚然，正教明白，

可以濟神，可以無惑。而今之學者，多修文飾之印，不以戒學爲先，由使佛藏有鳥鼠之喻，衆集有獼猴之況。斯之苦切，亦以極矣。凡我之徒，宜各勗勵，明愼執持，令大法久住焉。」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二　大正藏第二十二卷律部一四分律　出三藏記集卷第九

九年癸丑（四一三）後秦姚興弘始十五年

鳩摩羅什卒於長安

初，後秦大將軍姚顯，左將軍安城侯姚嵩，並篤信緣業，屢請什於長安大寺講說新經。所出大品見四〇四年　小品見四〇八年，與七卷菩提經本異出別名。　金剛般若一卷，或云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十住五卷，或四卷，什與佛馱耶舍共譯出。　法華見四〇六年　維摩三卷，弘始八年於大寺出，是第四譯，與佛調、支謙、法護等出者大同小異，僧肇筆受，什自註解，叡制序。　思益四卷，亦云思益梵天所問經，弘始四年十二月一日於逍遙園出，第二譯，叡制序。　首楞嚴二卷，第七出。與支讖、支謙、白延、法護、叔蘭及勇伏定二經等本並同別譯。　持世四卷，第二出，與法護持人菩薩所問經，本同譯異名，文小廣。或三卷。　佛藏三卷，亦名選擇諸法經，或四卷。弘始七年六月十二日出。　菩薩藏一名富樓那問經，一名大悲心經，弘始七年出。　遺教一卷，一名佛垂般涅槃略說教戒經。　菩提一卷，一名文殊師利所問菩提經，一名菩提無行經，一名伽耶頂經。　呵欲一卷，即菩薩呵色欲經。　自在王二卷，弘始九年於常山公姚顯第出，僧叡筆受並制序。　因緣觀一卷，即十二因緣經。　小無量壽一卷，一名阿彌陀經，弘始四年二月八日出，是第五譯。　新賢刧七卷，弘始四年三月五日出，與法護所譯大同小異，曇恭筆受，一名賢刧三昧經，一名賢刧定意經。　禪經見四〇七卷。　禪法要三卷，先譯，弘始九年重校正，僧叡制序。　禪要解二卷，或云禪要經。　彌勒成佛一卷，弘始四年出，是第二譯，與法護出者大同小異。　彌勒下生一卷，亦云彌勒受決經。　十誦律六十一卷，　十誦戒本一卷，第二出。　菩薩戒本一卷，　釋成實二十卷，或十六卷，弘始八年出，曇略筆受。　十住十卷，龍樹菩薩造，弘始年譯未訖，第一卷末，似六度集經。　中八卷，或四卷，龍樹菩薩造，弘始年出。　百二卷，提婆菩薩造，弘始六年出。　十二門一卷，龍樹菩薩造，僧叡制序。　諸論，凡三百餘卷。並暢顯神源，揮發幽致。於時四方義士，萬里必集，盛業久大，古今式仰。沙門竺道生道生本姓魏，鉅鹿人，寓居彭城，家世，慧解入微，玄構文外。每恐言舛，入關請決。

仕族，父爲廣戚令，鄉里稱爲善人。生幼而穎悟，聰哲若神，其父知非凡器，愛而異之，後値沙門竺法汰，遂改俗歸依，伏膺受業。旣踐沙門，偶思奇拔，研味句義，卽自開解。故年在志學，便登講座。吐納問辯，辭清珠玉。雖宿望學僧，當世名士，皆摧辭窮，莫敢詶抗。年至具戒，器鑑日深，性度機警，神氣清穆。初入廬山，幽棲七年，以求其志。常以入道之要，慧解爲本，故鑽仰羣經，斟酌雜論，萬里隨法，不憚疲苦。後與慧觀慧嚴同遊長安，從什公受業。關中僧衆，咸謂神悟。

廬山釋慧遠，學貫羣經，棟梁遺化。而時去聖久，疑義多端，乃封以諮什（見四〇三年）初沙門慧叡常隨什傳寫，什每爲叡論西方辭體，商略同異，云：『天竺國俗，甚重文製，其宮商體韻，以入絃爲善。凡覲國王，必有讚德，見佛之儀，以歌歎爲貴。經中偈頌，皆其式也。但改梵爲秦，失其藻蔚，雖得大意，殊隔文體。有似嚼飯與人，非徒失味，乃令嘔噦也。』什常作頌與沙門法和云：『心山育明德，流薰萬由延，哀鸞孤桐上，清音徹九天。』凡爲十偈，辭喩皆爾。什雅好大乘，志存敷廣，常歎曰：『吾若著筆作大乘阿毗曇，非迦旃延子比也。今在秦地，深識者寡，折翮於此，將何所論？』乃悽然而止。惟爲姚興注實相論二卷，并注維摩，出言成章，無所删改，辭喩婉約，莫非玄奧。什爲人神情鑒徹，傲岸出羣，應機領會，鮮有其匹。且篤性仁厚，汎愛爲心，虛己善誘，終日無倦。是年春，少覺四大不愈，乃口出三番神呪，令外國弟子誦之以自救。未及致力，轉覺危殆。於是力疾，與衆僧告別曰：『因法相遇，殊未盡伊心，方復後世，惻愴可言。自以闇昧，謬充傳譯，凡所出經論三百餘卷，唯十誦一部，未及删煩，存其本質，必無差失。願凡所宣譯，傳流後世，咸共弘通。今於衆復發誠實誓，若所傳無謬者，當使焚身之後，舌不燋爛。』遂於四月十三日卒於大寺，年七十。卽於逍遙園，依外國法，以火焚尸，薪盡形碎，惟舌不灰。後外國沙門來云：『羅什所諳，十不出一。』初什一名鳩摩羅耆婆，外國製名多以父母爲本，什父鳩摩炎，母字耆婆，故兼取爲名焉。

〔出處〕高僧傳卷第二鳩摩羅什傳　廣弘明集卷第二十三

〔考證〕按高僧傳本傳謂『什死年月，諸記不同。』余考廣弘明集二十三及十六國春秋卷六十二俱引有僧肇所作之鳩摩羅什法師誄，稱法師卒於癸丑之年，年七十。僧肇爲法師弟子，且卒於明年，其記法師之事，當不致有記憶失眞之誤，故從之而誌於此。

卑摩羅叉自關中至壽春　初，龜茲陷沒，叉避地烏纏。頃之，聞羅什在長安大弘經藏，叉欲使毗尼勝品，復洽東國，於是以秦弘始八年東至關中。什聞至欣然，師敬盡禮。叉謂什曰：『汝於漢地大有重緣，受法弟子可有幾人？』什答云：『漢境經律未備，新經及諸論等，多是什所傳出，三千徒衆，皆從什受法。但什累業障深，（此蓋指被逼受伎女之事）故不受師敬耳。』至是羅什棄世，叉乃出遊關左，逗於壽春，止石澗寺。律徒雲聚，盛闡毗尼。羅什所譯十誦本五十八卷，最後一誦謂明受戒法及諸成善法事，逐其義要，改名善誦。叉齋往石澗，開爲六十一卷。最後一誦，改爲毗尼誦，故猶二名存焉。頃之，南適江陵，於新寺夏坐，開講十誦，既通漢言，善相領納，無作妙本，大闡當時。析文求理者，其聚如林；明條知禁者，數亦殷矣。律藏大弘，叉之力也。道場慧觀，深括宗旨，記其所制內禁輕重，撰爲二卷。送還建康。僧尼披習，競相傳寫。時聞者諺曰：『卑羅鄙語，慧觀才錄，都人繕寫，紙貴如玉。』叉養德好閑，棄諠離俗。其年冬，復還壽春石澗，卒於寺焉。春秋七十有七。叉爲人眼靑，時人亦號爲靑眼律師。

〔出處〕高僧傳卷第二卑摩羅叉傳　鳩摩羅什傳

佛陀耶舍出長阿含　先是耶舍以義熙六年出曇無德律四十五卷（或四十卷，或四十四卷，或六十卷。）八年訖。至是，復出長阿含經二十二卷。僧肇爲之序曰：『夫宗極絕於稱謂，賢聖以之冲默，玄旨非言不傳，釋迦所以致教。是以如來出世，大

教有三：約身口則防之以禁律，明善惡則導之以契經，演幽微則辯之以法相。然則三藏之作也，本於殊應，會之有宗，則異途同趣矣。禁律律藏也，四分十誦法相阿毗曇藏也，四分五誦契經四阿含藏也。增一阿含四分八誦，中阿含四分五誦，雜阿含四分十誦。此長阿含四分四誦，合三十經以爲一部。阿含秦言法歸。法歸者，蓋是萬善之淵府，總持之林苑。其爲典也，淵博弘富，溫而彌曠，明宣禍福賢愚之迹，剖判眞僞異濟之原，歷記古今成敗之數，墟域二儀品物之倫。道無不由，法無不在，譬彼巨海，百川所歸，故以法歸爲名。開析修途，所記長遠，故以長爲目。翫玆典者，長迷頓曉。邪正難辨，顯如晝夜，報應冥昧，照若影響。劫數雖遼，近猶朝夕。六合雖曠，現若目前。斯可謂朗大明於幽室，惠五目於衆瞽，不闚戶牖而智無不周矣。大秦天王，滌除玄覽，高韻獨邁，恬智交養，道世俱濟，每懼微言翳於殊俗，以右將軍使者司隸校尉晉公姚爽質直淸柔，玄心超詣，尊尚大法，妙悟自然，上特留懷，每任以法事。以弘始十二年歲上章掩茂，請罽賓三藏沙門佛陀耶舍出律藏四分四十卷，十四年訖。十五年歲昭陽奮若，出此長阿含訖。涼州沙門佛念爲譯，秦國道士道含筆受。時集京夏名勝沙門於宅第校定，恭承法言，敬無差舛，蠲華崇朴，務存聖旨。余以嘉遇，猥參聽次，雖無翼善之功，而預親承之末，故略記時事以示來覽焉。」

〔出處〕出三藏記集卷第九

釋僧肇著涅槃無名論　羅什旣亡，肇追悼永往，翹思彌厲，乃著涅槃無名論，其辭曰：「經稱有餘無餘涅槃，涅槃者，秦言無爲，亦名滅度。無爲者，取乎虛無寂漠，妙絕於有爲。滅度者，言乎大患永滅，超度四流，斯蓋鏡像之所歸，絕

稱之幽宅也。而曰有餘無餘者，蓋是出處之異號，應物之假名。余嘗試言之，夫涅槃之爲道也，寂寥虛曠，不可以形名得；微妙無相，不可以有心知。超羣有以幽昇，量太虛而永久，隨之弗得其蹤，迎之罔眺其首。六趣不能攝其生，力負無以化其體。眇漭惚恍，若存若往。五目莫覩其容，二聽不聞其響。冥冥窈窈，誰見誰曉！彌綸靡所不在，而獨曳於有無之表。然則言之者失其眞，知之者反其愚，有之者乖其性，無之者傷其軀。所以釋迦掩室於摩竭，淨名杜口於毗耶，須菩提唱無說以顯道，釋梵絕聽而雨花，斯皆理爲神御，故口爲緘默。豈曰無辯，辯所不能言也。經曰：眞解脫者，離於言數，寂滅永安，無終無始，不晦不明，不寒不暑，湛若虛空，無名無說。論曰：涅槃非有，亦復非無，言語路絕，心行處滅。尋夫經論之作也，豈虛構哉？果有其所以不有，故不可得而有。有其所以不無，故不可得而無耳。何者？本之有境，則五陰永滅；推之無鄉，則幽靈不竭。幽靈不竭，則抱一湛然。五陰永滅，則萬累都捐。萬累都捐，故與道通同。抱一湛然，故神而無功。神而無功，故至功常存。與道通同，故沖而不改。沖而不改，不可爲有。至功常存，不可爲無。然則有無絕於內，稱謂淪於外，視聽之所不暨，四空之所昏昧。恬兮而夷，怕焉而泰，九流於是乎交歸，衆聖於此乎冥會。斯乃希夷之境，太玄之鄉，而欲以有無題榜，標其方域，而語神道者，不亦邈哉！』（其後十演九折，凡數千言，文多不載。）論成之後，上表於姚興曰：『肇聞天得一以淸，地得一以寧，君王得一以治天下。伏維陛下叡哲欽明，道與神會，妙契寰中，理無不統。故能游刃萬機，弘道終日，威被蒼生，垂文作範。所以域中有四大，王居一焉。涅槃之道也，蓋是三乘之所歸，方等之淵府。渺茫希夷，絕視聽之域；幽致虛玄，非羣情之所測。肇以人微，猥蒙國恩，得閑居學肆，在什公門下十有餘

年。雖衆經殊趣，勝致非一，然涅槃一義，常以聽習爲先。但肇才識闇短，雖屢蒙誨諭，猶懷漠漠。爲竭愚不已，亦如似有解。然未經高勝先唱，不敢自決。不幸什公去世，諮參無所，以爲永恨。而陛下聖德不孤，獨與什公神契，目擊道存，快其方寸。故能振彼玄風，以啓末俗。一日遇蒙答安成侯嵩問無爲宗極，頗涉涅槃無名之義。今輒作涅槃無名論，有十演九折，博採衆經，託證成喻，以仰述陛下無名之致。豈曰關詣神心，窮究遠當，聊以擬議玄門，班諭學徒耳。若少參聖旨，願敕存記。如其有差，伏承旨授。』與答旨慇懃，備加讚述，卽敕令繕寫，班諸子姪。明年歡卒於長安，春秋三十有一。

〔出處〕高僧傳卷第七釋僧肇傳

北涼營涼州南石窟佛像　北涼王沮渠蒙遜專崇福業，以國城寺塔，終非久固。古來帝宮，終逢煨燼。若依立之效尤斯及。又用金寶，終被毁盜。乃顧眄山宇，可以終天。於州南百里，連崖綿亙，東西不測。就而斲窟，名曰洪崖，安設尊儀，或石或塑，千變萬化。有禮敬者，驚眩心目。中有上聖僧，可如人等，常自經行，初無寧舍。遙見便行，近矚便止。觀其顏面，如行之狀。或有羅土坌地，觀其行不。人纔遠之，卽便蹈地，足迹納納，來往不住。如此現相，經有百年。

〔出處〕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三釋迦方志下

〔考證〕按北涼之營石窟，當在遷於姑臧（卽涼州所置）之後，故誌之於此。

十年甲寅（四一四）魏明元帝神瑞元年　北涼沮渠蒙遜玄始三年

曇無讖於北涼譯經　曇無讖或云曇摩讖，蓋取梵音不同也。其本中天竺人，六歲遭父憂，隨母傭織氍毲爲業。見

沙門達摩耶舍，（涼云法明）道俗所崇，豐於利養。其母羨之，故以讖爲其弟子。十歲，同學數人讀呪，聰敏出羣，誦經日得萬餘言。初學小乘，兼覽五明諸論，講說精辯，莫能酬抗。後遇白頭禪師，共讖論議，習業既異，交諍十旬。讖雖攻難鋒起，而禪師終不肯屈。讖服其精理，乃謂禪師曰：『頗有經典可得見不？』禪師即授以樹皮涅槃經本。讖尋讀驚悟，方自慚恨，以爲坎井之識，久迷大方。於是集衆悔過，遂專業大乘。至年二十，誦大小乘經二百餘萬言。讖從兄善能調象，騎殺王所乘白耳大象，王怒誅之，令曰：『敢有視者夷三族。』親屬莫敢往者。讖哭而葬之。王怒，欲誅讖。讖曰：『王以法故殺之，我以親而葬之，並不違大義，何爲見怒？』傍人爲之寒心，其神色自若。王奇其志氣，遂留供養之。讖明解呪術，所向皆驗，西域號爲大呪師。王悅其道術，深加優寵。頃之，王意稍歇，待之漸薄。讖以久處生厭，乃辭往罽賓，齎大涅槃前分十卷，并菩薩戒經、菩薩戒本等。彼國多學小乘，不信涅槃，乃東適龜茲。傾之，復進到姑臧。時河西王沮渠蒙遜僭據涼土，自稱爲王。聞讖名，呼與相見，接待甚厚。蒙遜素奉大法，志在弘通，欲請出經本。讖以未參土言，又無傳譯，恐言舛於理，不許即翻。於是學語三年，方譯寫初分十卷。時沙門慧嵩、道朗獨步河西，值其宜出經藏，深相推重，轉易梵文，嵩公筆受。道俗數百人疑難縱橫，讖臨機釋滯，淸辯若流，兼富於文藻，辭製華密。嵩朗等更請廣出諸經，次譯大集（或云方等大集經，二十九卷，或三十卷，或二十四卷。玄始九年譯出。）大雲（或云方等無想大雲經，四卷或六卷，玄始六年九月出。）悲華（十卷，玄始八年十二月出。）地持（即菩薩地持經，或云菩薩戒經，或菩薩地經，八卷，玄始七年十月始一日出。）優婆塞戒（七卷，玄始六年四月十日出。）金光明（四卷，玄始六年五月出。）海龍王（四卷，玄始七年正月出。）菩薩戒本一卷，等六十餘萬言。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二　出三藏記集卷第二

法顯自師子國東還　法顯得梵本已，即載商人大船上，可二百餘人。後係一小舶，海行艱嶮，以備大舶毀壞。得好信風東下，三日便值大風，舶漏水入。商人欲趣小船，小船上人恐人來多，即斫絙斷。商人大怖，命在須臾，恐舶水滿，卽取麁財貨擲著水中。法顯亦以軍持及澡罐幷餘物棄擲海中。但恐商人擲去經像，惟一心念觀世音及歸命漢地衆僧，『我遠行求法，願威神歸流，得到所止。』如是大風晝夜十三日，到一島邊。潮退之後，見船漏處，卽補塞之。於是復前，大海瀰漫無邊，不識東西，唯望日月星宿而進。若陰雨時，爲逐風去，亦無所准。當夜闇時，但見大浪相持，晃若火色，黿鼉水性怪異之屬。商人荒遽，不知所向，海深無底，又無下石住處。至天晴已，乃知東西，還復望正而進。若値伏石，則無活路，如是九十日許，乃到一國。名耶波提。其國外道婆羅門興盛，佛法不足言。

〔出處〕法顯傳

十一年乙卯（四一五）後秦姚興弘始十七年

法顯還至青州　法顯居耶婆提國五月，復隨他商以四月十六日發東向趣廣州，舉帆二十餘日，夜忽大風，合舶震懼，衆咸議曰：『坐載此沙門，使我等狼狽，不可以一人故令一衆俱亡。』共欲推之。法顯檀越厲聲呵商人曰：『汝若下此沙門，亦應下我。不爾，便當見殺。漢地帝王奉佛敬僧，我至彼告王，必當罪汝。』商人相視失色，僶俛而止。既糧盡水竭，惟任風隨流。忽至岸，見藜藿菜依然，知是漢地。但未測何方。卽乘船入浦尋村，見獵者二人，因問此

爲何處，獵者答以此乃青州長廣郡牢山南岸。獵又歸以告太守李嶷，嶷素敬信佛法，聞有沙門持經像乘船浮海而至。卽將人從來至海邊迎接經像，歸至郡治。到青州，請法師一冬一夏。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三釋法顯傳　高僧法顯傳

沙門曇摩耶舍於後秦出舍利弗阿毗曇　曇摩耶舍此云法明，罽賓人。少而好學，年十四爲弗若多羅所知。長而氣幹高爽，雅有神慧，該覽經律，明悟出衆。陶思八禪，遊心七覺，時人方之浮頭婆馱。孤行山澤，不避虎兕，獨處思念，動移宵日。常於樹下每自剋責：『年將三十，尚未得果，何其懈哉！』於是累日不寢不食，當精苦到以悔先罪。乃夢見博叉天王語之曰：『沙門當觀方弘化，曠濟爲懷，何守小節獨善而已。道假衆緣，復須時熟，非分強求，死而無證。』覺自思惟，欲遊方授道。既而踰歷名邦，履踐郡國。以晉隆安中初達廣州，住白沙寺。耶舍善誦毗婆沙律，人咸號爲大毗婆沙，時年已八十五，徒衆八十五人。時有清信女張普明諮受佛法，耶舍爲說佛生緣起，并爲譯出差摩經一卷。至義熙中來入長安。時姚興僭號，甚崇佛法，耶舍既至，深加禮異。會有天竺沙門曇摩掘多來入關中，同氣相求，宛然若舊，因共出舍利弗阿毗曇，以秦弘始九年初書梵文，至十六年翻譯方竟，校至是年乃訖。凡二十二卷。或二十卷，或三十卷。太子姚泓親管理味，沙門道標爲之作序。序曰：『阿毗曇秦言無比法，出自八音亞聖所述，作之雖簡，成名曲備，重微曠濟，神要莫比。眞祇洹之微風，反衆流之宏趣。然佛後闇昧，競執異津，或有我有法，或無我有法，乖忤純風，虧蹤聖道，有舍利弗，玄哲高悟，神貫翼從，德備左面，智參照來。其人以爲是非之起，大猷將隱，旣曰像法，任之

㳫滯。是以敢於佛前所聞經法，親承卽集，先巡堤防，遮抑邪流，助宣法化。故其爲經也，先立章以崇本，後廣演以明義。名義之體四焉：問分也，非問分也，攝相應分也，序分也。問分者，寄言扣擊，明夫應會；非問分者，假韻默通，惟宣法相；攝相應分者，總括自他，釋非相無；序分者，遠述因緣，以彰性空。性空彰則反迷至矣，非相無則相與用矣，法相宣則邪觀息矣，應會明則極無遺矣。四體圓足，二諦義備，故稱無比法也。此經於先出阿毗曇，雖文言融通，而旨各異制。又載自空，以明宗極，故能取貴於當時，而垂軌於千載。明典振於遠維，四衆率爾同仰。是使徇有者祛妄見之惑，向化者起卽隆之勳，迢迢焉故冥宗之遺緒也，亹亹焉故歸輪之所契也。此經標明曩代，靈液西畛，純教彌於閫風，玄門扇於東嶺。惟秦天王，冲資叡聖，冥根樹於既往，實相結於皇極。王德應符，闡揚三寶，聞玆典誥，夢想思覽。雖曰悠邈，感之愈勤。會天竺沙門曇摩耶舍、曇摩掘多等義學來遊，秦王既契宿心，相與辯明經理，起淸言於名教之域，散衆微於自無之境，超超然誠韻外之致，愔愔然覆美稱之實。於是詔令傳譯。然承華天哲，道嗣聖躬，玄味遠流，妙度淵極，持體明旨，遂讚其事。經師本雖闇誦，誠宜謹備。以秦弘始九年，命書梵文。至十一年，尋應令出。但以經趣微遠，非徒開言所契，苟彼此不相領悟，直委之譯人者，恐津梁之要，未盡於善。停至十六年，經師漸閑秦語，令自宣譯，皇儲親管理味，言意兼了，復所向盡，然後筆受。卽復內呈上，討其煩重，領其旨歸，故令文之者修飾，義之者綴潤，並校至十七年訖。若乃文外之功，勝契之妙，誠非所階，未之能詳。並求之衆經，考之諸論，新異之美，自宜之於文。惟法住之實，如有表裏，然原其大體，有無兼用，微文淵富，義旨顯灼。斯誠有部之永塗，大乘之靡趣，先達之所宗，後進之

可仰。標以近質，綜不及遠，情未能已，猥參斯典。悕感之誠，脫復微序，庶望賢哲，以恕其鄙。』耶舍後南遊江陵，止於辛寺，大弘禪法，其有味靜之賓，披榛而至者三百餘人。凡士庶造者，雖先無信心，見皆敬悅。自說有一師一弟子修業，並得羅漢，傳者失其名。又嘗於外門閉戶坐禪，忽有五六沙門來入其室。又時見沙門飛來樹端者往往非一。嘗交接神明，而俯同矇俗。雖道迹未彰，時人咸謂已階聖果。至宋元嘉中，辭還西域，不知所終。耶舍有弟子法度，善梵漢之言，常爲譯語。度本竺婆勒子，勒久停廣州，往來求利。中途於南康生男，仍名南康，長名金迦，入道名法度。度初爲耶舍弟子，承受經法，耶舍既還外國，度便獨執矯異，規以攝物，乃言專學小乘，禁讀方等。唯禮釋迦，無十方佛。食用銅鉢，無別應器。又令諸尼相捉而行，悔罪之日，但伏地相向。唯宋故丹陽尹顏竣女法弘尼，交州刺史張牧女普明尼，初受其法，至梁都下宣業弘興等諸尼習其遺風，東土尼衆，亦時傳其法。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一譯經上曇摩耶舍傳　大正藏第二十八卷毗曇部三舍利弗阿毗曇論　歷代三寶紀卷第八

十二年丙辰（四一六）北燕主馮跋太平八年　魏明元帝泰常元年

徐廣上晉紀遷祕書監　初，廣於六年遷驍騎將軍，又領徐州大中正，轉正員常侍。時有風雹爲災，廣獻言劉裕，多所勸免。又轉大司農，領著作郎，皆如故。至是，勒成晉紀四十六卷，表上之。因乞解史任，不許，遷祕書監。時有高平郗紹亦作中興書，數以示何法盛，法盛有意圖之，謂紹曰：『卿名位貴達，不復俟此延譽，我寒士無聞於時，如袁宏干寶之徒，賴有著述流聲於後，宜以爲惠。』紹不與。至書成，在齋內廚中。法盛詣紹，紹不在，直入竊書。紹還失之，無復兼本，於是遂行何書。

〔出處〕宋書徐廣傳　南史三十三徐廣傳　晉書徐廣傳

法顯至建康譯經　法顯夏坐訖，以離諸師久，欲趣長安。但所營事重，遂南造建康，就外國沙門佛馱跋陀羅於道場寺譯求得諸經。

〔出處〕法顯傳

北燕建太學　北燕主馮跋下書曰：「武以平亂，文以經務。寧國濟俗，實所憑焉。自頃喪難，禮壞樂崩，閭閻絕諷誦之音，後生無庠序之教，子衿之嘆，復興於今。豈所以穆章風化，崇闡斯文？可營建太學，以長樂劉軒、營邱張熾、成周翟崇為博士郎中，簡二千石已下子弟年十三已上者教之。」

〔出處〕十六國春秋九十八　晉書一百二十五載記二十五馮跋傳

〔考證〕按十六國春秋載馮跋以己酉之歲建國，己酉義熙五年也，又載立太學於太平八年，則當為此年之事。而晉書則載：「始跋以孝武太元二十年僭號，至弘二世，凡二十有八載。」又載跋死於宋元嘉七年，則跋之在位已三十六載矣。其說訛誤，不可從。

十三年丁巳（四一七）

釋慧遠卒　自遠卜居廬阜三十餘年，影不出山，迹不入俗，每送客遊履，常以虎溪為界焉。以是年八月初動散，至六日困篤。大德耆年皆稽顙請飲豉酒，不許。又請飲米汁，不許。又請以蜜和水為漿，乃命律師令披卷尋文，得飲與不。未半而終。春秋八十有四。門徒號慟，若喪考妣，道俗奔赴，踵繼肩隨。遠以凡夫之情難割，乃制七日展哀，遺命使露骸松下，既而弟子收葬。潯陽太守阮侃於山西嶺鑿壙開塚，謝靈運為造碑文，銘其遺德。南陽宗炳又立碑寺門。初，遠善屬文章，辭氣清雅，席上談吐，精義簡要，加以容儀端整，風彩灑落，故圖像於寺，遐邇式瞻。所著論序銘贊詩書集為十卷五十餘篇，見重於世焉。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六釋慧遠傳

【考證】按高僧傳謂遠卒於義熙十二年，春秋八十三。廣弘明集載有謝靈運之慧遠法師誄，謂卒於十三年，春秋八十四。靈運固親見遠公者，其言當較可靠，故從之而誌於此。

十四年戊午（四一八）

佛馱跋陀羅譯華嚴經於建康道場寺　相傳此經是毗盧遮那佛法界身雲在蓮花藏莊嚴世界海，於海印三昧內，與普賢等海會聖衆爲大菩薩之所說也。是文殊師利之所結集。自佛初去後，賢聖隨隱，異道競興，乏大乘器攝此經。在海龍王宮六百餘年，未傳於世。龍樹菩薩入龍宮日，見此淵府，誦之在心，將出傳授，因茲流布。自支婁迦讖譯兜沙經，爲華嚴傳入之始。後雖續有宣譯，然至鳩摩羅什之出十住經，總計僅八品而已。在于闐東南二千餘里，有遮拘槃國。彼王歷葉敬重大乘，諸國名僧入其境者，竝皆試練，若小乘學，則遣不留，摩訶衍人，請停供養。王宮內自有華嚴、摩訶、般若、大集、等經，竝十萬偈。王躬受持，親執戶籥，轉讀則開，香華供養。又於道場內，種種莊嚴，衆寶備具，並懸諸雜幡，時非時菓，誘諸小王，令入禮拜。又此國東南可二十餘里，有山甚嶮，其內置華嚴、大集、方等、寶積、楞伽、方廣、舍利弗陀羅尼、華聚陀羅尼、都薩羅藏、摩訶般若、大雲等，凡一十二部，皆十萬偈。國法相傳，防護守掌。東晉沙門支法領者，風範慷慨，邈然懷拔萃之志，好樂大乘，忘寢與食，乃裹糧杖策，殉茲形命，於彼請求，得華嚴前分三萬六千偈，齎來中國，未有宣譯。至是，吳郡內史孟顗，右衛將軍褚叔度，卽請佛馱跋陀羅爲譯匠。羅乃手執梵文，共

沙門法業、慧義、慧嚴等百有餘人譯於道場。以是年三月十日出，至元熙二年六月十日出訖，共五十卷。凡再校胡本，至宋永初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校畢。詮定文旨，會通華梵，妙得經意，故道場寺有華嚴堂焉。

〔出處〕華嚴經傳記卷第一　高僧傳初集卷二　出三藏記集卷第九

釋法顯譯出泥洹經及摩訶僧祇律　初，法顯在摩竭提國巴連弗邑阿育王塔天王精舍優婆塞伽羅見其遠遊此土，爲求法故，深感其人，卽爲寫大般泥洹經，願令此經流布晉土。顯於十三年十月一日於道場寺出此方等大般泥洹經，凡六卷。至是年正月二日校定盡訖。禪師佛大跋陀手執胡本，寶雲傳譯，于時坐有二百五十人。又於今年二月末譯訖摩訶僧祇律，亦與佛駄跋陀羅共出。顯爲私記曰：「中天竺昔時，暫有惡王御世，諸沙門避之四奔，三藏比丘星離。惡王旣死，更有善王，還請諸沙門還國供養。時巴連弗邑有五百僧，欲斷事而無律師，又無律文，無所承案。卽遣人到祇洹精舍，寫得律本，于今傳賞。法顯於摩竭提國巴連弗邑阿育王塔南天王精舍，寫得梵本，還揚州。以義熙十二年歲在丙辰十一月於鬬場寺出之，至十四年二月末都訖。共禪師譯梵本爲秦焉。故記之。佛泥洹後，大迦葉集律藏爲大師宗，具持八萬法藏。大迦葉滅後，次尊者阿難亦具持八萬法藏，次尊者末田地亦具持八萬法藏，次尊者舍那婆斯亦具持八萬法藏。次尊者優波崛多世尊記無相佛，如降魔因緣中說，而亦能具持八萬法藏。於是遂有五部名生。初曇摩崛多別爲一部，次彌沙塞別爲一部，次迦葉維復爲一部，次薩婆多。薩婆多者，晉言一切有。所以名一切有者，自上諸部義宗各異。薩婆多者，言過去未來現在中陰各自有性，故名一切有。於是

五部並立，紛然競起，各以自義爲是。時阿育王言，我今何以測其是非？於是問僧：「佛法斷事云何？」皆言法應從多，王言：「若爾者，當行籌知何衆多。」於是行籌取本，衆籌者甚多，以衆多故，故名摩訶僧祇。摩訶僧祇者，大衆名也。』法顯齎來之經，得譯出者，除大般泥洹經及摩訶僧祇律之外，又有方等泥洹經二卷，雜阿毗曇心十三卷，僧祇比丘戒本一卷，雜藏經一卷。又有佛遊天竺記一卷。垂有百餘萬言。其長雜二阿含、綖經、彌沙塞律、薩婆多律抄，俱是梵文，未得譯出。顯後至荆州卒於辛寺，春秋八十有六，衆咸痛惜。其遊歷諸國別有大傳焉。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三釋法顯傳　出三藏記集卷第二第八　摩訶僧祇律卷第四十

恭帝

元熙元年己未（四一九）夏赫連勃勃眞興元年

夏命趙逸張淵修其國史　逸字思羣，天水人也。好學夙成，仕姚興，歷中書侍郎。爲興將齊難軍司馬，從征夏。難敗，逸爲夏主赫連勃勃所虜，拜著作郎。張淵不知何處人，明占候，曉內外星分。自云嘗事苻堅，堅欲南征，淵勸不行。堅不從，果敗。遂仕姚興父子爲靈臺令。姚泓滅，入仕夏，爲太史令，與逸著國書。及統萬之亡，多見焚燒。魏太武帝見趙逸所爲文誣勃勃太過，怒曰：「此豎無道，安得爲此言乎？作者誰也？其速推之。」崔浩（字伯淵清河人）進曰：「文士褒貶多過其實，彼之謬述，亦猶子雲之美新。皇王之道，固宜容之。」魏主乃止。

〔出處〕史通正史　十六國春秋卷六十九

東晉南北朝學術編年卷之三

南朝 北朝

宋 魏

武帝 明元帝

永初元年庚申（四二〇）北涼沮渠蒙遜玄始九年 泰常五年

宋設雅樂　七月，有司奏皇朝肇建，廟祀應設雅樂。太常鄭鮮之（字道子，滎陽開封人。）等八十八人各撰立新歌，黃門侍郎王韶之（字休泰，琅琊臨沂人。）所撰哥辭七首，並合施用，詔可。十二月，有司又奏依舊正旦設樂，參詳屬三省改太樂諸哥舞詩。黃門侍郎王韶之立三十二章合用，教試日近，宜逆誦習，輒申攝施行。詔可。又改正德舞曰前舞，大豫舞曰後舞。

〔出處〕宋書樂志

北涼以劉昞爲祕書郎中　昞初仕西涼，爲儒林祭酒。至是，沮渠蒙遜克酒泉，滅西涼，拜昞爲祕書郎中，專管註記。蒙遜又下令曰：「祕書郎中劉彥明，學冠當時，道先區內，可授玄處先生之號，拜以三老之禮。」築陸沈觀於西苑以居之，躬往禮焉。蒙遜嘗讌郡臣於遊林堂，談論經傳，顧謂昞曰：「仲尼何如人也？」昞曰：「聖人也。」蒙遜曰：「夫聖人者，不凝滯於物，而能與世推移。畏於匡，辱於陳，伐樹削迹，聖人固若是乎？」昞不能對。蒙遜曰：「卿知其

外，未知其內。昔魯人有浮海而失津者，至於亶州，見仲尼及七十二子遊於海中。與魯人木杖，令閉目乘之，使歸告魯侯，築城以備寇。魯人出海，投杖水中，乃龍也。具以狀告魯侯，不信。俄而有羣燕數萬，銜土培城。魯侯信之，大城曲阜。既訖而齊寇至，攻魯不克而返。此所以稱聖人也。』昞學徒數百，每月蒙遜使人致以羊酒。（後茂虔嗣立，尊昞爲國師，親自致拜，命官屬以下，皆北面受業焉。）

〖出處〗十六國春秋卷九十七

二年辛酉（四二一）　北涼沮渠蒙遜玄始十年。　六年

北涼曇無讖譯大涅槃經訖　初，讖以涅槃經本品數未足，還外國究尋。值其母亡，遂留歲餘。後於于闐更得經本中分，復還姑臧譯之。後又遣使于闐，尋得後分，於是續譯爲三十三卷。蓋以玄始三年初就翻譯，至是玄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三袠方竟。讖云：『此經梵本三萬三千偈，於此方減百萬言。今所出者只一萬餘偈。』釋道朗爲之序曰：『大般涅槃者，蓋是法身之玄堂，正覺之實稱，衆經之淵鏡，萬流之宗極。其爲體也，妙存有物之表，周流無窮之內，任運而動，見機而赴。任運而動，則乘虛照以御物，寄言蹄以通化。見機而赴，則應萬形而爲像，即羣情而設教。至乃形充十六而心不易慮，教彌天下情不在己，廁流塵蟻而弗下，彌蓋羣聖而不高，功濟萬化而不恃，明踰萬（一作邁）日而不居。渾然與太虛同量，泯然與法性爲一。夫法性以至極爲體，至極則歸於無變，所以生滅不能遷其常。生滅不能遷其常，故其常不動。非樂不能虧其樂，故其樂無窮。或我生於謬想，非我起於因假。因假存於名數，故至我越

名數而非無，越名數而非無，故能居自在之聖位，而非我不能變。非淨生於虛淨，故眞淨水鏡於萬法，水鏡於萬法，故非淨不能渝。是以斯經觸章，叙常樂我淨爲宗義之林，開究玄致爲涅槃之原，用能闡秘藏於未聞，啓靈管以通照，拯四重之瘫疽，拔無間之疣贅。闡秘藏則羣識之情暢，審妙義之在己。啓靈管則悟玄光之潛映，神珠之在體。然四重無間，誹謗方等，斯乃衆患之痒痟，創疣之甚者。故大涅槃以無創疣爲義，名斯經以大涅槃爲宗目。宗目舉則明統攝於衆妙，言約而義備。義名立則照三乘之優劣，至極之有在。然冥化無朕，妙契無言，任之冲境則理不虛運。是以此經開誠言爲教本，廣衆喩以會義，建護法以涉初；覩秘藏以窮原，暢千載之回滯，散靈鷲之餘疑。至於理微幽蟠微於微者，則諸菩薩弘郢匠之功，曠舟船之濟，淸難雲搆，幡覆周密。由使幽途融坦，宗歸豁然。是故誦其文而不疲，語其義而不倦，甘其味而無足，飡其音而不厭。始可謂微言興詠於眞丹，高韻初唱于赤縣，梵音震響於聾俗，眞容巨曜於今日。而寡聞之士，偏執之流，不量愚見，敢評大聖無崖之典。遂使是非與于諍論，譏謗生於快心，先覺不能返其迷，衆聖莫能移其志。方將沈蔽八邪之網，長淪九流之淵，不亦哀哉！不亦哀哉。天竺沙門曇摩讖者，中天竺人，婆羅門種，天懷秀拔，領鑒明邃，機辯淸勝，內外兼綜。將乘運流化，先至燉煌，停止數載。大沮渠河西王者，至德潛著，建隆王業，雖形處萬機，每思弘大道，爲法城壍。會開定西夏，斯經與讖自遠而至。自非至感先期，孰有若茲之遇哉？讖既達此，以玄始十年歲次大梁十月二十三日，河西王勸請令譯。讖手執梵文，口宣秦言。其人神情既銳，而爲法殷重，臨譯敬愼，殆無遺隱。搜研正本，務存經旨。唯恨胡本分離，殘缺未備耳。余以庸淺，預遭斯運，夙夜感戢，欣

遇良深。聊試標位，敍其宗格，豈謂必然闚其宏要者哉？此經梵本正文三萬五千偈，於此方言數減百萬言。今數出者，一萬餘偈。如來去世，後人不量愚淺，抄略此經，分作數分，隨意增損，雜以世語，緣使違失本正，如乳之投水。下章言雖然，猶勝餘經，足滿千倍。佛涅槃後初四十年此經於閻浮提宣通流布，大明於世。四十年後，隱沒於地，至正法欲滅，餘八十年，乃得行世，雨大法雨。自是以後，尋復隱沒，至於千載，像教之末，雖有此經，人情薄淡，無心敬信。遂使羣邪競辯，曠塞玄路，當知遺法將滅之相。』

又有大涅槃經記，未詳作者，與慧朗所敍少有出入，玆錄之以備參考。其文曰：『此大涅槃經，初十卷有五品。其胡本是東方道人智猛從天竺將來，暫憩高昌。有天竺沙門曇無讖，廣學博見，道俗兼綜，遊方觀化，先在燉煌。河西王宿植洪業，素心冥契。契應王公，躬統士衆，西定燉煌，會遇其人，神解悟識。請迎詣州，安止內苑。遣使高昌，取此胡本，命讖譯出。此經初分唯有五品，次六品已後，其本久在燉煌。讖因出經，下際知部黨不足，訪募餘殘。有胡道人，應期送到此經，胡本都二萬五千偈，後來胡本，想亦近具足。但頃來國家殷擾，未暇更譯，遂少停滯。諸可流布者，經中大意，宗塗悉舉，無所少也。今現已有十三品，作四十卷。爲經文句，執筆者一承經師口所譯，不加華飾。其經初後所演，佛性廣略之閒耳，無相違也。每自惟省，雖復西垂，深幸此遇。遇此大典，開解常滯，非言所盡。以諸家譯經之致，大不允其旨歸，疑謬後生。是故竊不自辭，輒作徒勞之舉，莫少有補益，諮參經師，採尋前後，略舉初五品爲私記，餘致惟之，悉可領也。』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二譯經中曇無讖傳　出三藏記集卷第八大涅槃經序　大涅槃經記

三年壬戌（四二二）　七年

宋下詔興學　正月乙丑詔曰：『古之建國，教學爲先。弘風訓世，莫尙於此；發蒙啓滯，咸必由之。故爰自盛王迄於近代，莫不敦崇學藝，脩建庠序。自昔多故，戎馬在郊，旍旗卷舒，日不暇給，遂令學校荒廢，講誦蔑聞，軍旅日陳，俎豆藏器。訓誘之風，將墜於地。後生大懼於牆面，故老竊嘆於子衿。此國風所以永思，小雅所以懷古。今王略遠屆，華域

載清，仰風之士，日月以冀。便宜傳延胄子，陶奬童蒙，選備儒官，弘振國學。主者考詳舊典，以時施行。』國子祭酒范泰上表曰：『臣聞風化興於哲王，教訓表於至世，至說莫先講習，甚樂必寄朋來。古人成童入學，易子而教，尋師無遠，負糧忘艱，安親光國，莫不由此。若能出不由戶，則斯道莫從。是以明詔爰發，已成渙汗；學制既下，遠近遵承。臣之愚懷，少有未達。今惟新告始，盛業初基，天下改觀，有志景慕，而置生之制，取少停多，開不來之端，非一塗而已。臣以家推國，則知所聚不多，恐不足以宣大宋之風，弘濟濟之美。臣謂合選之家，雖制所未達，父兄欲其入學，理合開通。雖小違晨昏，所以大弘孝道。不知春秋，則所陷或大。故趙盾忠而書弒，許子孝而得辜。以斯爲戒，可不懼哉！十五志學，誠有其文。若年降無幾而深有志尚者，何必限以一格而不許其進邪？揚烏豫玄，實在弱齒；五十學易，乃無大過！昔中朝助教，亦用三品，潁川陳載已辟太保掾，而國子取爲助教，即太尉淮之弟。所貴在於得才，無繫於定品。教學不明，奬厲不著。今有職閑而學優者，可以本官領之，門地二品，宜以朝請領助教，既可以甄其名品，斯亦敦學之一隅。其二品才堪，自依舊從事。會今生到有期，而學校未立，覆簀實望，其速回轍，已淹其遲，事有似賒而宜急者，殆此之謂。古人重寸陰而賤尺璧，其道然也。』有司立學未竟，而宋主殂，事遂寢。

〔出處〕宋書武帝紀三　禮志一　范泰傳

少帝

景平元年癸亥（四二三）　八年

宋以謝靈運爲永嘉太守　太子左衛率謝靈運爲性褊激，多衍禮度，朝廷唯以文義處之，不以應實相許。自謂才能宜參權要，既不見知，常懷憤憤。廬陵王義眞少好文籍，與靈運情款異常。少帝卽位，權在大臣，靈運搆扇異同，非毁執政。司徒徐羡之等患之，出爲永嘉太守。郡有名山水，靈運素所愛好。出守既不得志，遂肆意游遨，偏歷諸縣，動踰旬朔。民間聽訟，不復關懷，所至輒爲詩詠以致其志焉。精研釋典，所同遊者多道人，共論孔釋積學頓悟之義而作辯宗論云：『同遊諸道人，並業心神道，求解言外。余枕疾務寡，頗多暇日，聊伸由來之意，庶定求宗之悟。釋氏之論，聖道雖遠，積學能至。累盡鑒生，方應漸悟。孔氏之論，聖道既妙，雖顏殆庶，體無鑒周，理歸一極。有新論道士以爲寂鑒微妙，不容階級，積學無限，何爲自絶？今去釋氏之漸悟，而取其能至。去孔氏之殆庶，而取其一極。一極異漸悟，能至非殆庶。故理之所去，雖合各取，然其離孔釋矣。余謂二談救物之言，道家之唱得意之說，敢以折中自許，竊謂新論爲然。聊答下意，遲有所悟。法勗問：「敬覽清論，明宗極雖微，而一悟頓了。雖頋新剖，竊有所疑。夫明達者以體理絶欲，悠悠者以迷惑嬰累，絶欲本乎見理，嬰累由於乖宗。何以言之？經曰：新學者離般若便如失明者，無導是爲懷理，蕩患於兹顯矣。若涉求未漸，於大宗，希仰猶累於塵垢，則永劫劬勞，期果緬邈，既懷猶豫，伏遲嘉訓。」初答：「道與俗反，理不相關，故因權以道之。權雖是假，旨在非假；智雖是眞，能爲非眞。非眞不傷眞，本在於濟物；非假不遂假，濟物則反本。如以永劫無爲，空勤期果，有如皎日。」勗再問：「案論，孔釋其道既道，救物之假，亦不容易。而神道之域，雖顏也孔子所不誨；實相之妙，雖愚也釋氏所必教。然則二聖建言，何乖背之甚哉？」再答：「二教不同者，

隨方應物所化地異也。大而較之，蓋在於民。華人易於見理，難於受教，故閉其累學而開其一極。夷人易於受教難於見理，故閉其頓了而開其漸悟。漸悟雖可至，昧頓了之實；一極雖知寄，絕累學之冀。良由華人悟理無漸而誣道無學，夷人悟理有學而誣道有漸。是故權實雖同，其用各異。昔向子期以儒道爲一，應吉甫謂孔老可齊，皆欲窺宗，而況眞實者乎？」勗三問「重尋答，以華夷有險易之性，故二聖敷異同之教，重方附俗，可謂美矣。然淵極朗鑒作則於上，愚民蒙昧伏從於下，故作則宜審其政，伏從必是其宗。今孔廢聖學之路，而釋開漸悟之逕，筌蹄既已紛錯，羣黎何由歸眞？」三答「冬夏異性，資春秋爲始末；晝夜殊用，緣晨暮以往復。況至精之理，豈可逕接至粗之人？是故傍漸悟者，所以密造頓解；倚禮教者，所以潛成學聖。學聖不出六經，而六經得頓解不見三藏，而以三藏果。筌蹄歷然，何疑紛錯？魚兔既獲，羣黎以濟。」僧維問：「承新論法師以宗極微妙，不容階級。使夫學者窮有之極，自然之無，有若符契，何須言無也？若資無以盡有者，焉得不謂之漸悟耶？」初答：「夫累既未盡，無不可得，盡累之弊，始可得無耳。累盡則無，誠如符契，將除其累，要須傍教。在有之時，學而非悟；悟在有表，託學以至。但階級教愚之談，一悟得意之論矣。」維再問：「論云，悟在有表，得不以漸，使夫涉學希宗，當日進其明。不若使明不日進，與不言同；若日進其明者，得非漸悟乎？」再答：「夫明非漸至，信由教發。何以言之？由教而信，則有日進之功；非漸所明，則無入照之分。然向道善心起，損累生垢伏，伏似無同，善似惡乖。此所務不俱，非心本無累。至夫一悟，萬滯同盡耳。」維三問：「答云，由教而信，則有日進之功；非漸所明，則無入照之分。夫尊教而推宗者，雖不永用，當推之時，豈可不暫合無

耶？若許其暫合，猶自賢於不合，非漸如何？」一三答：「暫者假也，眞者常也，假知無常，常知無假，今豈可以假知之暫而侵常知之眞哉？今暫合賢於不合，誠如來言，稱有徵證。巫臣諫莊王之日，物賒於己，故理爲情先。及納夏姬之時，己交於物，故情居理上。情理雲互，物己相傾，亦中知之率任也。若以諫自（一作日）爲悟，豈容納時之惑耶？且南爲聖也，北爲愚也，背北向南，非停北之謂，向南背北，非至南之稱。然向南可以至（一作向）南，背北非是停北。非是停北，故愚可去矣；可以至南，故悟可得矣。」」靈運在郡一周，稱疾去職，從弟晦、曜、弘微等並與書止之，不從。靈運父祖並葬始寧縣，并有故宅及墅，遂移籍會稽，修營別業，傍山帶江，盡幽居之美，與隱士王弘之（字方平，琅邪臨沂人）孔淳之等縱放爲娛，有終焉之志，每有一詩至，都邑貴賤，莫不競寫。宿昔之間，士庶皆徧，遠近欽慕，名動京師。

「出處」宋書六十七謝靈運傳　大正藏第五十二卷史傳部四廣弘明集卷第十八

「考證」按廣弘明集辨宗論後附有竺道生答王衞軍書，有『究尋謝永嘉論』之語，考靈運之爲永嘉太守，實在此年，故知辨宗論之作，亦必在此年。又按竺道生提倡『頓悟成佛』『一闡提皆可成佛』諸義，至元嘉二年被擯。其初倡此說，當在靈運之前，則辨宗論當爲受道生之影響而作也。

宋佛馱什出五分律　佛馱什此云覺壽，罽賓人。少受業於彌沙塞部僧，專精律品，兼達禪要。以是年七月屆於揚州。先法顯於師子國得彌沙塞律梵本，未及翻譯而法顯遷化。京邑諸僧聞什既善此學，於是請令出焉。於十一月譯於靑園寺，稱爲五分律。什執梵文，于闐沙門智勝爲譯，龍光道生、東安慧嚴共執筆參正，侍中瑯琊王練爲檀越。至明年十二月方竟，共三十四卷，仍於大部抄出戒心及羯磨文等，並行於世，什後不知所終。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三佛馱什傳　大正藏第二十二卷律部一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

太祖文皇帝　　世祖太武帝

元嘉元年甲子（四二四）　始光元年

宋范曄為宣城太守　曄字蔚宗，范泰之子也。少好學，善為文章，能隸書，曉音律，為祕書丞。父憂，去職。服闋，為征南大將軍檀道濟司馬，領新蔡太守。後為尚書吏部郎。至是，彭城太妃薨，將葬，祖夕，僚故並集東府。曄弟廣淵時為司徒祭酒，其日在直。曄與司徒左西屬王深宿廣淵許，夜中酣飲，開北牖，聽挽歌為樂。彭城王義康大怒，左遷曄宣城太守。曄不得志，乃删衆家後漢書為一家之作。至於屈伸榮辱之際，未嘗不致意焉。遷長沙王義欣鎮軍長史。兄暠為宜都太守，嫡母隨暠在官，亡，報之以疾。曄不時奔赴。及行，又攜伎妾自隨，為御史中丞劉損所奏。宋主愛其才，不罪也。服闋，累遷左衛將軍，太子詹事。曄長不滿七尺，肥黑禿眉鬢，善彈琵琶，能為新聲。上欲聞之，屢諷以微旨。曄偽若不聞，終不肯為。上嘗宴飲歡適，謂曄曰『我欲歌，卿可彈。』曄乃奉旨。上歌既畢，曄亦止弦。

〔出處〕南史三十三范曄傳　宋書范曄傳

魏道士寇謙之獻道書　寇謙之字輔真，上谷人。自稱早好仙道，有絕俗之心，少修張魯之術，服食餌藥，歷年無效。幽誠上達，遂有仙人成公興偕之入嵩山，修道七載。至神瑞二年，有太上老君降於嵩山，謂曰：『往辛亥年，嵩岳鎮靈集仙宮主表天曹，稱自天師張陵去世以來，地上曠誠，修善之人，無所師授。嵩岳道士上谷寇謙之，立身直理，行合自然，才任軌範，首處師位。吾故來觀汝，授汝天師之位，賜汝雲中音誦新科之誡二十卷，號曰並進，言吾此經誡，

自天地開闢以來，不傳於世，今運數應出。汝宣吾新科，清整道教，除去三張僞法，租米錢稅，及男女合氣之術。大道清虛，豈有斯事？專以禮度爲首，而加之以服食閉練。』使王九疑人長客之等十二人授以服氣導引口訣之法，遂得辟穀，氣盛體輕，顏色殊麗。弟子十餘人，皆得其術。又稱泰常八年十月戊戌，有牧土上師李譜文來臨嵩岳，云老君之玄孫，昔居代郡桑乾，以漢武之世得道，爲牧土宮主，領治三十六土人鬼之政，地方十八萬里有奇，蓋歷術一章之數也。其中爲方萬里者有三百六十萬。遣弟子宣教云：嵩岳所統廣漢平土方萬里，以授謙之，作誥曰：吾處天宮敷演眞法，處汝道年二十二歲，除十歲爲竟蒙，其餘十二年教化，雖無大功，且有百授之勞。今賜汝遷入內宮太眞太寶九州眞師治鬼師治民師繼天師四錄，修勤不懈，依勞復遷。賜汝天中三眞太文錄，劾召百神，以授弟子。文錄有五等：一曰陰陽太官，二曰正府眞官，三曰正房眞官，四曰宿宮散官，五曰並進錄。主壇位禮拜衣冠儀式各有差品，凡六十餘卷，號曰錄圖眞經。付汝奉持，轉佐北方泰平眞君，出天宮靜論之法，能興造克就，則起眞仙矣。又地上生民，末劫垂及，其中行教甚難。但令男女立壇宇，朝夕禮拜，若家有嚴君，功及上世，其中能修身練藥學長生之術，即爲眞君種民。藥別授方銷鍊金丹雲英八石玉漿之法，皆有決要。上師李君手筆有數篇，其餘皆正眞書曹趙道覆所書。古文鳥迹篆隸雜體，辭義約辯，婉而成章。夫自與世禮相準，擇賢推德，信者爲先，勤者次之。又言二儀之間，有三十六天，中有三十六宮，宮有一主。最高者無極至尊，次曰大至眞尊，次天覆地載陰陽眞尊，次洪正眞尊，姓趙名道隱，以殷時得道，牧土之師也。牧土之來，赤松王喬之倫，及韓終張安石劉根張陵，近世仙者，並爲翼從。牧土命

謙之爲子，與羣仙結爲徒友，幽冥之事，世所不了。謙之具問，一一告焉。經云：佛者昔於西胡得道，在四十二天爲延眞宮主。勇猛苦教，故其弟子皆髡形染衣，斷絕人道，諸天衣服悉然。至是，謙之奉其書而獻之。魏主乃令其止於張曜之所，供其食物。時朝野聞之，若存若亡，未全信也。崔浩獨異其言，因師事之，受其法術。初，浩從明元帝幸西河太原，登憩高陵之上，下臨河流，傍覽川域。慨然有感，遂與同寮論五等郡縣之是非，考秦始皇漢武帝之違失。好古識治，時伏其言。寇謙之每與浩言，聞其論古治亂之迹，常自夜達旦，竦意斂容，無有懈倦。既而歎美之曰：『斯言也惠皆可底行，亦當今之皐繇也，但世人貴遠賤近，不能深察之耳。』因謂浩曰：『吾行道隱居，不營世務，忽受神中之訣，當兼修儒教，輔助太平眞君，繼千載之絕統。而學不稽古，臨事闇昧，卿爲吾撰列王者治典，幷論其大要。』浩乃著書二十餘篇，上推太初，下盡秦漢變弊之迹，大旨先以復五等爲本。太武即位，左右忌浩正直，共排毀之。故出浩以公歸第。浩因欲修服食養性之術，而謙之有神中錄圖新經，浩因師之。遂上疏讚明其事曰：『臣聞聖王受命則有天應，而河圖洛書皆寄言於蟲獸之文。未若今日人神接對，手筆燦然，辭旨深妙，自古無比。昔漢高雖復英聖，四皓猶或恥之，不爲屈節。今清德隱仙，不召自至，斯誠陛下侔蹤軒黃，應天之符也，豈可以世俗常談而忽上靈之命？臣竊懼之。』魏主欣然，乃使謁者奉玉帛牲牢，祭嵩岳，迎致其餘弟子在山中者。於是崇奉天師，顯揚新法，宣布天下，道業大行。浩事天師，禮拜甚謹。人或譏之，浩聞之曰：『昔張釋之爲王生結襪，吾雖才非賢哲，今奉天師，足以不愧於古人矣。』及嵩高道士四十餘人至，遂起天師道場於京城之東南，遵其新經之制，重壇五層，給道士百二十人衣食，齋肅祈請，六時禮拜，月設廚會數千人。

【出處】魏書崔浩傳　釋老志

二年乙丑（四二五）北涼沮渠蒙遜玄始十四年

二年

宋徐廣卒　初，桓玄篡位，晉安帝出宮，廣陪列悲慟，哀動左右。宋武帝受禪，恭帝遜位，廣又哀感，涕泗交流。謝晦見之，謂曰：『徐公將無小過？』廣收淚答曰：『身與君不同，君佐命興王，逢千載嘉運；身世荷晉德，眷戀故主。』因更歔欷。永初元年詔曰：『祕書監徐廣，學優行謹，歷位恭肅，可除中散大夫。』廣上表曰：『臣年時衰耄，朝敬永闕，端居都邑，徒增替怠。臣墳墓在晉陵，臣又生長京口，戀舊懷遠，每增感慕。心息道玄，謬荷朝恩，忝宰此邑，乞相隨之官，歸終桑梓。微志獲申，殞沒無恨。』許之，贈賜甚厚。性好讀書，老猶不倦。至是卒，年七十四。

[出處]宋書徐廣傳　南史三十三徐廣傳　晉書徐廣傳

[附錄]徐廣著述表

毛詩背隱義二卷　禮論答問五十卷　史記音義十二卷
漢書音義　晉紀四十六卷　車服雜注一卷
晉尚書儀曹新定儀注四十一卷　孝子傳三卷　雜記
彈棋譜一卷　既往七曜歷　集十五卷錄一卷

宋沙門竺道生自京師至廬山　初，道生自關中還都，止青園寺。寺是晉恭思皇后褚氏所立，本種青處，因以爲名。生既當時法匠，請以居焉。文帝深加歎重。後宋主設會，宋主親同衆御於地筵，下食良久，衆咸疑日晚。宋主曰：『始可中耳。』生曰：『白日麗天，天言始中，何得非中？』遂取鉢便食，於是一衆從之，莫不歎其樞機得衷。王弘（字休元，瑯邪臨沂人。）

范泰顏延之瑯邪臨沂人。並挹敬風猷，從之問道。生既潛思日久，徹悟言外，迺喟然歎曰：『夫象以盡意，得意則象忘；言以詮理，入理則言息。自經典東流，譯人重阻，多守滯文，鮮見圓義。若忘筌取魚，始可與言道矣。』於是校閱眞俗，研思因果，迺立「善不受報，頓悟成佛。」又著二諦論、佛性當有論、法身無色論、佛無淨土論、應有緣論等，籠罩舊說，妙有淵旨。而守文之徒，多生嫌嫉，與奪之聲，紛然競起。又六卷泥洹先至京師，生剖析經理，洞入幽微。乃說一闡提人皆得成佛。說略云：『稟氣二儀者，皆是涅槃正因。三界受生，蓋惟惑果。闡提含生之類，何得獨無佛性？』於時大本未傳，孤明先發，獨見忤衆。於是舊學以爲邪說，譏憤滋甚，遂顯大衆擯而遣之。生於大衆中正容誓曰：『若我所說反於經義者，請於現身卽表癘疾；若與實相不相違背者，願捨壽之時據師子座。』言竟，拂衣而遊。初投吳之虎丘山，旬日之衆，學徒數百。是年夏雷震靑園佛殿，龍昇於天，光影西壁，因改寺名，號曰龍光。時人歎曰：『龍旣已去，生必行矣。』俄而投迹廬山，銷影巖岫，山中僧衆，咸共敬服。

〔出處〕高僧傳卷第一竺道生傳　大正藏卷七十頁一百三十七

魏造新字　三月，魏初造新字千餘，詔曰：『在昔帝軒，剏制造物，乃命蒼頡因鳥獸之跡以立文字。自茲以降，隨時改作，故篆隸草楷，並行於世。然經歷久遠，傳寫多失其眞，故令文體錯謬，會義不愜，非所以示軌則於來世也。孔子曰：「名不正則事不成」此之謂矣。今制定文字，世所用者，頒下遠近，永爲楷式。』

〔出處〕魏書世祖太武帝紀

〔考證〕按詔書言篆隸草楷傳寫失眞，方制定文字，則是所造者仍爲漢字，非鮮卑語也。

沙門浮陀跋摩譯毗婆沙於北涼　浮陀跋摩此云覺鎧，西域人也。幼而履操明直，聰悟出羣。學習三藏，偏善毗婆沙論。常誦持此部，以爲心要。至是來至西涼。先有沙門道泰，志用強悍，少遊葱右，偏歷諸國，得毗婆沙梵本十有萬偈。還至姑臧，側席虛襟，企待明匠。聞跋摩遊心此論，請爲翻譯。遂於是年四月中旬於涼城內苑閑豫宮寺，請跋摩譯焉。泰即筆受，沙門慧嵩道朗與義學僧三百餘人考正文義，務存本旨，除煩即實，質而不野。涼王親裴迴御駕，陶其幽趣，使文當動詣，片言有寄。至丁卯歲七月上旬都訖，通一百卷。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三譯經下浮陀跋摩傳　出三藏記集卷第十釋道挺毗婆沙序

三年丙寅（四二六）北涼沮渠蒙遜玄始十五年　三年

宋以謝靈運爲祕書監　宋主徵謝靈運爲祕書監，再召不起。使光祿大夫范泰與靈運書敦奬之，乃出就職，使整理祕閣書，補足闕文。宋主又以晉氏一代自始至終竟無一家之史，令靈運撰晉書，粗立條流，書竟不就。尋遷侍中，旦夕引見，賞遇甚厚。靈運詩書皆兼獨絕，每文竟，手自寫之，宋主稱爲二寶。

〔出處〕宋書謝靈運傳

魏起太學　是年二月，起太學於城東，祀孔子以顏淵配。

〔出處〕魏書第四太武帝紀

北涼求書於宋　北涼世子沮渠興國遣使奉表，請周易及子集諸書。宋主並賜之，合四百七十五卷。北涼主蒙遜又就司徒王弘求搜神記，弘寫與之。

〔出處〕宋書氐胡傳

四年丁卯（四二七）　四年

宋沙門釋慧嚴等改治涅槃經　北涼曇無讖所譯大涅槃經達於宋土，文言致善，而品數疏簡，初學難以厝懷。沙門釋慧嚴慧觀及謝靈運等依法顯所譯大般泥洹經加之品目，文有過質，頗亦改治，結爲三十六卷。始有數本流行未廣，嚴後一時夜，忽然夢見有一人，形狀極偉，乃大厲聲而謂嚴曰：『涅槃尊經，何以率爾輕加斟酌？』嚴既覺已，懷抱惕然。旦乃集僧，欲改前本。時有識者，咸共止云：『此蓋欲誡勵後人耳。若必苟違乖舛理者，何容卽時方始感夢？』嚴以爲然，頃之又夢神人告曰：『君以弘經精到之力，於後必當得見佛也。』（嚴以宋元嘉二十年卒於東安寺，春秋八十有一矣。帝詔曰：『嚴法師器識淵遠，學道之匠，奄爾遷神，痛悼於懷。可給錢五萬，布五十匹。』嚴弟子法智幼有神理。年二十四往江陵，值雅公講，便論議數番，雅屑通無地。雅顧眄四衆曰：『小子斐然成章。』智笑曰：『迺變風變雅作矣。』於是聲布楚郢，譽洽京輿，著成實及大小品焉。）

〔出處〕高僧傳卷七釋慧嚴傳　歷代三寶紀卷第十

〔考證〕按宋書氐胡傳，北涼以三年奉表於宋，則涅槃經之傳入建康，當在此時。且謝靈運以五年東還，則參與改治涅槃經當在此時，故誌之於此。

五年戊辰(四二八)　神䴥元年

宋謝靈運東還始寧　靈運自以名輩才能,應參時政。初被召,便以此自許。既至,宋主唯以文義見接。每侍上宴,談賞而已。王曇首王華殷景仁等名位素不踰之,並見任遇。靈運意不平,多稱疾不朝直。穿池植援,種竹樹果,驅課公役,無復期度。出郭遊行,或一日百六七十里,經旬不歸。既無表聞,又不請急。宋主不欲傷大臣,諷旨令自解。靈運乃上表陳疾,賜假東歸。而游娛宴集,以夜續晝,復爲御史中丞傅隆(字伯祚,北地靈州人。)所奏,坐以免官。靈運既東還,與族弟惠連,東海何長瑜,潁川荀雍(字道雍)太山羊璿之(字曜璠)以文章賞會,共爲山澤之友,時人謂之四友。

【出處】宋書謝靈運傳

六年己巳(四二九)　二年

宋裴松之上陳壽三國志注　松之字世期,河東聞喜人。初爲國子博士,轉中書侍郎,司冀二州大中正,宋主使注陳壽三國志。松之鳩集傳記,增廣異聞,至是書成,遂於七月二十六日奏上曰:『臣聞智周則萬理自賓,鑒遠則物無遺照。雖盡性窮微,深不可識,至於緒餘所寄,則必接乎麤迹。是以體備之量,猶曰好察邇言;畜德之厚,在於多識往行。伏惟陛下,道該淵極,神超妙物,暉光日新,郁哉彌盛。雖一貫墳典,怡心玄賾,猶復降懷近代,博觀興廢,將以總括前蹤,貽誨來世。臣前被詔,使采三國異同,以注陳壽國志。壽書銓敘可觀,事多審正,誠游覽之苑囿,近世之嘉史。然失在於略,時有所脫漏。臣奉旨尋詳,務在周悉。上搜舊聞,旁摭遺逸。按三國雖歷年不遠,而事關漢晉,首尾所涉,

出入百載，注記分錯，每多舛互。其壽所不載事宜存錄者，則罔不畢取，以補其闕。或同說一事，而辭有乖雜，或出事本異，疑不能判，並皆抄內，以備異聞。若乃紕繆顯然，言不附理，則隨違矯正，以懲其妄。其時事當否，及壽之小失，頗以愚意有所論辯。自就撰集，已垂期月。寫校始訖，謹封上呈。竊惟繢事以衆色成文，蜜蠭以兼采爲味，故能使絢素有章，甘踰本質。臣實頑乏，顧慚二物，雖自罄勵，分絕藻繢。既謝淮南食時之敏，又微狂簡斐然之作。淹留無成，祇穢翰墨。不足以上酬聖旨，少塞愆責，愧懼之深，若墜淵谷。謹拜表以聞。』宋主覽之曰：『裴世期爲不朽矣。』

〔出處〕宋書裴松之傳

魏撰錄國書　初，道武帝詔尚書郎鄧淵（字彥海，安定人。）著國記十餘卷，惟次年月起居行事而已，未有體例。逮於明元帝，廢而不述。至是，魏主詔集諸文人撰錄國書，崔浩及弟覽、高讜、鄧穎、晁繼、范亨、黃輔等共參著作，敘成國書三十卷。

〔出處〕魏書崔浩傳　鄧淵傳

八年辛未（四三一）　四年

宋殷淳撰四部書目　殷淳字粹遠，陳郡長平人。少好學，有美名。景平初，爲祕書郎，遷衡陽文學，祕書丞。整理祕閣書，凡一千五百六十四袠，一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其佛經則凡五十五袠四百三十八卷。淳遂撰四部書目凡四十卷，行於世。（又遷中書黃門侍郎。淳居黃門，爲清切下直，應留門下省，以父老特聽還家。高簡寡慾，早有清尚，愛好文義，未嘗違捨，十一年卒，時年三十二，朝廷痛惜之。）

［出處］宋書殷淳傳　廣弘明集卷三引七錄序

［考證］按隋書經籍志『宋元嘉八年，祕書監謝靈運造四部目錄。』考宋書謝靈運傳，未載造四部目錄之事，且靈運自元嘉五年免官東還，亦無造書之可能。而殷淳之爲祕書丞，適在是時，故知此書爲其所作也。

魏徵世胄遺逸　詔曰：『頃逆命縱逸，方夏未寧，戎車屢駕，不遑休息。今二寇摧殄，士馬無爲，方將偃武修文，遵太平之化。理廢職，舉逸民，拔起幽窮，延登儁乂。昧旦思求，想遇師輔。雖殷宗之夢版築，罔以加也。訪諸有司，咸稱范陽盧玄、博陵崔綽、趙郡李靈、河間邢穎、渤海高允、廣平游雅、太原張偉等，皆賢儁之胄，冠冕州邦，有羽儀之用。詩不云乎？「鶴鳴九皋，聲聞於天。」庶得其人，任之政事，共臻邕熙之美。易曰：「我有好爵，我與爾縻之。」如玄之比，隱跡衡門，不耀名譽者，盡敕州郡以禮發遣。』遂徵玄等及州郡所遣至者數百人，皆差次敘用。玄字子眞，涿人。綽安平人。靈字武符，平棘人。穎字宗敬，鄚人。允字伯恭，蓨人。雅字伯度，任人。偉字仲業，中都人。綽以母老固辭，玄等皆拜中書博士。玄舅崔浩，每與玄言輒歎曰：『對子眞使我懷古之情愈深。』浩欲大整流品，明辨姓族。玄止之曰：『夫創制立事，各有其時。樂爲此者，詎有幾人？宜加三思。』浩不從，由是得罪於衆。

［出處］魏書太武帝紀

九年壬申（四三二）　延和元年

十年癸酉（四三三）　二年

宋殺謝靈運　靈運因祖父之資，生業甚厚，奴僮既衆，義故門生數百。鑿山浚湖，功役無已。尋山陟嶺，必造幽峻，巖

嶂千重，莫不備盡登躡。常著木屐，上山則去其前齒，下山去其後齒。嘗自始寧南山伐木開逕，直至臨海，從者數百人。臨海太守王琇驚駭，謂爲山賊，徐知是靈運，乃安。又要琇更進，琇不肯。靈運贈琇詩曰：『邦君難地嶮，旅客易山行。』在會稽亦多徒衆，驚動縣邑。太守孟顗事佛精懇，而爲靈運所輕。嘗謂顗曰：『得道應須慧業，文人生天當在靈運前，成佛必在靈運後。』顗深恨此言。又與王弘之諸人出千秋亭飲酒，倮身大呼。顗深不堪，遣信相聞。靈運大怒曰：『身自大呼，何關癡人事！』會稽東郭有回踵湖，靈運求決以爲田。宋主令州郡履行此湖，去郭近，水物所出，百性惜之。顗堅執不與。靈運既不得回踵，又求始寧岯崲湖爲田，顗又固執。靈運謂顗非存利人，正慮決湖多害生命。言論傷之，與顗遂構讎隙。顗因靈運橫恣，百姓驚擾，乃表其異志，發兵自防，露板上言。靈運馳詣闕，上表自陳本末。宋主知其見誣，不罪也。不欲復使東歸，以爲臨川內史。在郡遊放，不異永嘉。爲有司所糾，司徒遣使隨州從事鄭望生收靈運。運靈興兵叛逸，遂有逆志。爲詩曰：『韓亡子房奮，秦帝魯連恥，本自江海人，忠義感君子。』追討禽之，送廷尉，廷尉論正斬刑。宋主愛其才，欲免官而已。彭城王義康堅執謂不宜恕。詔以謝玄勳參微管，宜宥及後嗣。降死徙廣州。至是，或告靈運令人買兵器，結健兒，欲於三江口篡取之，不果，詔於廣州棄市。臨死作詩曰：『龔勝無餘生，李業有終盡，嵇公理既迫，霍生命亦殞。悽悽淩霜葉，網網衝風菌。邂逅竟幾何？修短非所愍。送心自覺前，斯痛久已忍。恨我君子志，不獲巖上泯。』詩所稱龔勝李業，猶前詩子房魯連之意也。時年四十九，所著文章傳於世。（隋志有謝靈集十九卷。）

【出處】宋書六十七謝靈運傳　南史十九謝靈運傳

北涼主沮渠茂虔立　茂虔北涼主蒙遜之第三子也。初爲酒泉太守，後遷燉煌。至是，蒙遜病甚，國人共議以世子菩提幼弱，而菩提之兄茂虔聰穎好學，和雅有度量，乃立爲世子，加中外大都督大將軍錄尚書事。及蒙遜卒，茂虔嗣立，改元永和。先是涼州自張氏以來，號爲多士，至茂虔立，尤喜文學。遂以闞駰爲姑臧太守，駰字玄陰，燉煌人，祖倞有名西土，父玟爲一時秀士，官至會稽令。駰博通經傳，聰敏過人，三史羣言，經日則誦，時人謂之宿讀。注王郎易傳，學者藉以通經。撰十三州志行於世。蒙遜甚器重之，常侍左右，訪以政治損益。拜祕書考課郎中，給文吏三十人，典校經籍，刊定諸子三千餘卷，加奉車都尉。茂虔待之彌重，拜大行，遷尚書姑臧太守。家甚貧，不免飢寒，性能多食，一飯至三升乃飽，卒無後。張湛爲兵部尚書，湛字子然，一字仲玄，酒泉人。弱冠知名涼土，好學能屬文。劉昞、索敞、陰興爲國師助教，敞字巨振，燉煌人，蒙遜時任爲劉昞助教，專心經籍，盡能傳昞之業。後以喪服散在衆篇，遂撰比爲喪服要，記其名字。興燉煌人，爲昞助教，與敞齊名，以文學見舉，每見昞必巾衣而入。宗欽爲世子洗馬，欽字景若，金城人。父燮，爲呂光太常。欽少而好學，有儒者之風。博綜羣言，聲著河右。仕蒙遜爲中書郎，世子洗馬。上東宮侍臣箴，甚見親重。撰涼記十卷，記蒙遜事，無足可稱。趙柔爲金部郎，柔字元順，金城人。少以德行才學知名於河西。廣平程駿駿從弟弘爲世子侍講。

【出處】十六國春秋卷九十五九十七魏書卷五十二

十一年甲戌（四三四）　三年

宋沙門竺道生卒　初，涅槃大本至於江左，果稱闡提悉有佛性，與生前所說合若符契。生既獲斯經，尋卽講說。以是年冬十一月庚子，於廬山精舍昇於法座，神色開朗，德音俊發，論議數番，窮理盡妙，觀聽之衆，莫不悟悅。法席將畢，忽見麈尾紛然而墜，端坐正容，隱几而卒。顏色不異，似若入定。道俗嗟駭，遠近悲泣。於是京邑諸僧，內慚自疚，追

而信服。仍葬廬山之阜。初，生與叡公及嚴觀同學齊名，故時人評曰：『生叡發天眞，嚴觀窪流得，慧義彭亨進，寇淵於默塞。』生公及叡公獨標天眞之目，故以秀出羣士矣。初關中僧肇始注維摩，世咸玩味，生乃更發深旨，顯暢新典，及諸經義疏，世皆寶焉。（王微以生比郭林宗，乃爲之立傳，旌其遺德。時人以生推闡提得佛，此語有據。頓悟不受報等，時亦爲憲章。文帝嘗述生頓悟義，沙門僧弼等皆設巨難。文帝曰：『若使逝者可興，豈爲諸君所屈？』後龍光又有沙門寶林，初經長安受學，後祖述生公諸義，時人號曰遊玄生。著涅槃記及注異宗論檄魔文等。林弟子法寶，亦學兼內外，著金剛後心論等，亦祖述生義焉。梁代又有釋惠生者，亦止龍光寺，蔬食，善衆經典，兼工草隸。時人以同寺相繼，號曰大小二生也。）

〔出處〕高僧傳卷第七竺道生傳

十二年乙亥（四三五）　太延元年

宋簡略寺塔　五月乙酉，丹陽尹蕭摹之上言：『佛化被於中國，已歷四代，形像塔寺，所在千數。進可以繫心，退足以招勸。而自頃世已來，情敬浮末，不以精誠爲至，更以奢競爲重。舊宇頹圮，曾未之修，而各造新構，以相誇尙。甲地顯宅，於茲殆盡。材竹銅綵，糜損無極。無關神祇，有累人事。違中越制，宜加檢裁。不爲之防，流遁未已。請自今以後有欲鑄銅像者，悉詣臺自聞。與造塔寺精舍，皆先詣所在二千石通辭，郡依事列言本州，必須報許，然後就功。其有輒鑄銅制，輒造寺舍者，皆以不承用詔書律論。銅宅材瓦，悉沒入官。』奏可。又沙汰沙門，罷道者數百人。

〔出處〕弘明集卷第十一　宋書夷蠻天竺迦毗黎國傳

宋沙門慧琳著黑白論　慧琳者，秦郡秦縣人，姓劉氏。少出家，住楊都冶城寺。有才章，兼外內之學，爲廬陵王義眞

所知。又以才學得幸於帝，與決政事，時號黑衣宰相。致門下車蓋，常不容迹。著黑白論，（一作均善論）其辭曰：「有白學先生，以爲中國聖人經綸百世，其德弘矣。知周萬變，天人之理盡矣。道無隱旨，教罔遺筌。聰叡迪哲，何負於殊論哉？有黑學道士陋之，謂不照幽冥之途，弗及來生之化，雖尚虛心，未能虛事，不逮西域之深也。於是白學訪其所以不逮云爾。白曰：「釋氏所論之空與老氏所言之空，無同異乎？」黑曰：「異，釋氏卽物爲空，空物爲一；老氏有無兩行，空有爲異，安得同乎？」白曰：「釋氏空物，物信空耶？」黑曰：「然空又空，不翅於空矣。」白曰：「三儀靈長于宇宙，萬品盈生於天地，孰是空哉？」黑曰：「空其自性之有，不害因假之體也。今構羣材以成大廈，罔專寢之實，積一毫以致合抱，無檀木之體。有生莫俄頃之留，太山蔑累息之固，興滅無常，因緣無主。所空在於性理，所難據於事用。吾以爲誤矣。」白曰：「所言實相空者，其如是乎？」黑曰：「然。」白曰：「浮變之理，交於目前，視聽者之所同了邪？解之以登道場，重之以輕異學，誠未見其淵深。」黑曰：「斯理若近，求之實遠。夫情之所重者虛，事之可重者實，今虛其眞實，離其浮僞，愛欲之惑，不得不去。愛去而道場不登者，吾不知所以相曉也。」白曰：「今折毫空樹，無傷垂蔭之茂；離材虛室，無損輪奐之美。明無常增其愒蔭之情，陳若偏篤其競辰之慮。貝錦以繁采發輝，和羹以鹽梅致旨。齊侯追爽鳩之樂，燕王無延年之術。恐和合之辯，危脆之教，正足戀其嗜好之欲，無以傾其愛競之惑也。」黑曰：「斯固理絕於諸華，墳索莫之及也。」白曰：「山高累卑之辭，川樹積小之詠，舟壑火傳之談，堅白唐肆之論，蓋盈於中國矣。非理之奧，故不舉以爲教本耳。子固以遺情遺累虛心爲道，而據事剖析者，更由指掌之間乎？」黑曰：「周孔

爲教，正及一世，不見來生無窮無之緣，積善不過子孫之慶，累惡不過餘殃之罰。報效止於榮祿，誅責極於窮賤。視聽之外，冥然不知，良可悲矣！釋迦關無窮之業，拔重關之險，陶方寸之慮，宇宙不足盈其明，設一慈之救，羣生不足勝其化。敍地獄則民懼其罪，敷天堂則物歡其福。指泥洹以長歸，乘法身以遐覽，神變無不周，靈澤靡不覃。先覺翻翔於上世，後悟騰翥而不紹。坎井之局，何以識大方之家乎？」白曰：「固能大其言矣！今效神光無徑寸之明，驗靈變罔纖介之異，勤誠者不覩善救之貌，篤學者弗剋陵虛之實。徒稱無量之壽，孰見期頤之叟？咨嗟金剛之固，安覩不朽之質？苟於事不符，宜尋立言之指，遺其所寄之說也。且要天堂以就善，曷若服義而蹈道？懼地獄以敕身，孰與從理以端心？禮拜以求免罪，不由祇肅之意；施一以徼百倍，弗乘無悋之情；美泥洹之樂，生耽逸之慮；贊法身之妙，肇好奇之心。近欲未弭，遠利又興，雖言菩薩無欲，羣生固以有欲矣。甫救交敝之氓，永開利競之俗，澄神反道，其可得乎？」黑曰：「不然，若不示以來生之欲，何以權其當生之滯？物情不能頓至，故積漸以誘之。奪此俄頃，要彼無窮。若弗勤春稼，秋穡何期？端坐井底，而息意庶慮者，長淪於九泉之下矣。」白曰：「異哉！何所務之乖也。道在無欲，而以有欲要之。北行求郢，西征索越，方長迷於幽都，永謬滯於昧谷，遼遼閩楚，其可見乎？所謂積漸者，日損之謂也。當先遺其所輕，然後忘其所重，使利欲日去，淳白自生耳。豈得以少要多，以麤易妙？俯仰之間，非利不動，利之所蕩，其有極哉？乃丹青眩媚綵之目，土木夸好壯之心，興糜費之道，單九服之財，樹無用之事，割羣生之急，致營造之計，成私樹之權，務勸化之業，結師黨之勢，苦節以要厲精之譽，護法以展陵競之情，悲矣夫！道其安寄乎？是以周孔敦俗，

弗關視聽之外；老莊陶風，謹守性分而已。」黑曰：「三遊本於仁義，盜跖資於五善，聖跡之獘，豈有內外？且黃老之家，符章之僞，水祝之誣，不可勝論。子安於彼，駭於此，玩於濁水，違於淸淵耳。」白曰：「有跡不能不獘，有術不能無僞，此乃聖人所以桎梏也。今所惜在作法於貪，遂以成俗，不正其獘，反以爲高耳。至若淫妄之徒，世自近鄙，源流蔑然，固不足論。」黑曰：「釋氏之教，專救夷俗，便無取於諸華耶？」白曰：「曷爲其然？爲則開端，宜懷屬緒，受物去殺，尙施周人，息心遺榮華之願，大士布兼濟之念，仁義玄一者，何以尙之？惜乎幽旨不亮，末流爲累耳。」黑曰：「子之論善殆同矣，便事盡於生乎？」白曰：「幽冥之理，固不極於人事矣。周孔疑而不辨，釋迦辨而不實，將宜廢其顯晦之跡，存其所要之旨。請嘗言之，夫道之以仁義者，服理以從化，帥之以勸戒者，循利而遷善。故甘辭興於有欲，而滅於悟理。淡說行於天解，而息於貪僞。是以示來生者，蔽虧於道釋不得已，杜幽闇者，冥符於姬孔閉其兌。由斯論之，言之者未必遠，知之者未必得，不知者未必失。但知六度與五教並行，信順與慈悲齊立耳。殊途而同歸者，不得守其發輪之轍也。」」論行於世，舊僧謂其貶黜釋氏，欲加擯斥。宋見論賞之。衡陽太守何承天（東海郯人，徐廣姊子。）與琳比狎，雅相擊揚，著達性論，詆呵佛教。永嘉太守顏延之，太子中舍人宗炳，信法者也，檢駁二論，各萬餘言。琳等始亦往還，後乃止。炳因著明佛論以廣其宗。（琳又注孝經及莊子逍遙篇，文論傳於世。）

【出處】弘明集卷第十一　宋書卷九十七

十三年丙子（四三六）　二年

宋徵雷次宗不就　次宗隱退不交世務，本州辟從事員外，散騎侍郎徵，並不就。與子姪書以言所守曰：『夫生之修短，咸有定分；定分之外，不可以智力求。但當於所稟之中，順而勿率耳。吾少嬰羸患，事鍾養疾，爲性好閑，志棲物表。故雖在童稚之年，已懷遠迹之意。暨於弱冠，遂託業廬山，逮事釋和尙。于時師友淵源，務訓弘道，外慕等夷，內懷悱發。於是洗氣神明，玩心墳典，勉志勤躬，夜以繼日。爰有山水之好，悟言之歡，實足以通理輔性，成夫亹亹之業，樂以忘憂，不知朝日之晏矣。自游道餐風，二十餘載，淵匠旣傾，良朋凋索，續以釁逆違天，備嘗荼蓼，疇昔誠願，頓盡一朝。心慮荒散，情意衰損。故遂與汝曹歸耕壟畔，山居谷飮，人理久絕，日月不處，忽復十年。犬馬之齒，已踰知命，崦嵫將迫，前途幾何！實遠想尙子五岳之擧，近謝居室瑣瑣之勤。及今耄未至惛，衰不及頓，尙可厲志於所期，縱心於所託。棲誠來生之津梁，專氣莫年之攝養，玩歲日於良辰，偸餘樂於將除。在心所期，盡於此矣。汝等年各長成，冠娶已備，修惜衡泌，吾復何憂？但願守全所志，以保令終耳。自今以往，家事大小，一勿見關。子平之言，可以爲法。』

〔出處〕宋書卷九十三隱逸雷次宗傳

〔考證〕按書中有『犬馬之齒已踰知命』之語，是年次宗始五十一歲，而十五年則被徵至京師。故知此書之作，必在十三十四二年之間也。

求那跋陀羅於建康譯經　求那跋陀羅（宋云功德賢）中天竺人，以大乘學，故世號摩訶衍。本婆羅門種，幼學五明諸論，天文書算醫方呪術，靡不該博。後遇見阿毗曇雜心，尋讀驚悟，乃深崇佛法焉。其家世外道，禁絕沙門，乃捨家潛遁，

遠求師範。卽投簪落髮，專精志學。及受具戒，博通三藏。爲人慈和恭恪，事師盡禮。頃之，辭小乘師，進學大乘。大乘師試令探取經匣，卽得大品華嚴。師嘉而歎曰：『汝於大乘有重緣矣。』於是讀誦講宣，莫能訓抗。進受菩薩戒法。乃奉書父母，勸歸正法，曰：『若專守外道，則雖還無益。若歸信三寶，則長得相見。』其父感其言至，遂棄邪從正。跋陀前到師子諸國，皆傳送資供。旣有緣東方，乃隨舶汎海。元嘉十二年至廣州。刺史車朗表聞，宋主遣使迎接。旣至建康，勅名僧慧嚴慧觀於新亭慰勞。見其神情朗徹，莫不虔仰。雖因譯交言，而欣若傾蓋。初住祇洹寺，俄而宋主延請，深加崇敬。瑯琊顏延之通才碩學，束帶造門。於是京師遠近，冠蓋相望。大將軍彭城王義康，丞相南譙王義宣，並師事焉。頃之，衆僧共請出經，於祇洹寺集義學諸僧，譯出雜阿含經五十卷，（法顯齎來）東安寺出法鼓經，（二卷）後於丹陽郡譯出勝鬘，（卽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經，一卷。）楞伽，（卽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四卷。）徒衆七百餘人，寶雲傳譯，慧觀執筆。往復諮悉，妙得本旨。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三　出三藏記集卷第二　歷代三寶紀卷第十

十四年丁丑（四三七）　三年

宋傅隆論新禮　宋主以新撰禮論付傅隆，使下意。隆上表曰：『臣以下愚，不涉師訓，孤陋閭閻，面牆靡識，謬蒙詢逮，愧懼流汗。原夫禮者，三千之本，人倫之至道。故用之家國，君臣以之親。用之婚冠，少長以之仁愛，夫妻以之義順。用之鄉人，朋友以之三益，賓主以之敬讓。所謂極乎天，播乎地，窮高遠，測深厚，莫尙於禮也。其樂之五聲，易之八象，詩之風雅，書之典誥，春秋之微婉勸懲，無不本乎禮而後立也。其源遠流廣，其體大而義精，非夫叡哲大賢，孰能明乎

此哉？況遭秦焚亡，百不存一。漢興，始徵召故老，搜集殘文。其體例紕繆，首尾脫落，難可詳論。幸高堂生頗識舊義，諸儒各爲章句之說，既明不獨達，所見不同，或師資相傳，共枝別幹。故聞人二戴俱事后蒼，俄以分異。盧植鄭玄偕學馬融，人各名家。又後之學者，未逮曩時，而問難星繁，充斥兼兩，摛文列錦，煥爛可觀。然而五服之本或差，哀敬之制舛雜，國典未一於四海，家法參駁於搢紳。誠宜考詳遠慮，以定皇代之盛禮者也。伏惟陛下欽明玄聖，同規唐虞，疇咨四岳，與言三禮。而伯夷未登，微臣竊位，所以大懼負乘，形神交惡者，無忘夙夜矣。而復猥充博採之數，與聞爰發之求，實無以仰酬聖旨萬分之一。不敢廢嘿，謹率管穴所見五十二事上呈，蚩鄙茫浪，伏用竦赧。」

〔出處〕宋書傅隆傳

北涼獻書於宋　北涼王沮渠茂虔奉獻方物，并獻周生子十三卷，時務論十二卷，三國總略十二卷，俗問十一卷，十三州志十卷，文檢六卷，四科傳四卷，燉煌實錄十卷，涼書十卷，漢皇德傳二十五卷，亡典七卷，魏駁九卷，謝艾集八卷，古今字二卷，乘丘先生三卷，周髀一卷，皇帝王歷三合紀一卷，趙歐傳并甲寅元歷一卷，（歐河西人，善歷筭。）孔子讚一卷合一百五十四卷。茂虔又求晉趙起居注諸雜書數十件，宋主與之。

〔出處〕宋書氐胡傳

十五年戊寅（四三八）　四年

宋立四學　宋徵雷次宗至京師，開館於鷄籠山，聚徒教授，置生百餘人。會稽朱膺之、潁川庾蔚之並以儒學，兼總

諸生。時國子學未立，上留心藝術，使丹陽尹何尚之（字彥德，廬江灊人。）立玄學，太子率更令何承天立史學，（時承天方受詔撰國史。）司徒參軍謝元立文學，凡四學並建。車駕數幸次宗學館，資給甚厚。

【出處】宋書隱逸雷次宗傳

十六年己卯（四三九）　五年

魏詔崔浩監修國史　魏主既平涼州，詔浩曰：『昔皇祚之興，世隆北土，積德累仁，多歷年載，澤流蒼生，義聞四海。我太祖道武皇帝，協順天人，以征不服，應其撥亂，奄有區夏。太宗承統，光隆前緒，釐正刑典，大業維新。然荒域之外，猶未賓服，此祖宗之遺志而貽功於後也。朕以眇身，獲奉宗廟，戰戰兢兢，如臨淵海，懼不能負荷至重，繼名丕烈。故即位之初，不遑寧處。揚威朔裔，埽定赫連。逮於神䴥，始命史職注集前功，以成一代之典。自爾以來，戎旗仍舉。秦隴克定，徐兗無塵，平逋寇於龍川，討孽豎於涼城。豈朕一人，獲濟於此？賴宗廟之靈，羣公卿士宣力之效也。而史闕其職，篇籍不著，每墜斯事之墜焉。公德冠朝列，言爲世範，小大之任，望君存之。命公留臺，綜理史務，述成此書，務從實錄。』浩於是監祕書事，以中書侍郎高允、散騎侍郎張偉參著作，續成前記。至於損益褒貶，折中潤色，浩所總焉。

【出處】魏書崔浩傳

北涼譯本毗婆沙至宋　北涼王茂虔以是歲首命更寫毗婆沙，送至宋臺宣布。會魏兵西伐，涼土崩亂，經書什物，皆被焚蕩。僅存六十卷，傳至宋臺，道挻爲之序曰：『毗婆沙者，蓋是三藏之指歸，九部之司南。司南既准，則羣迷革

正；指歸既宣，則邪輪輟駕。自釋迦遷暉，六百餘載。時北天竺有五百應眞，以爲靈燭久潛，神炬落耀，含生昏喪，重夢方始。雖法勝迦旃延撰阿毗曇以拯頹運，而後進之賢，尋其宗致，儒墨競搆，是非紛然。故乃澄神玄觀，搜簡法相，造毗婆沙，抑正衆說，或即其殊辯，或標之銓評。理致淵曠，文蹄豔博。使西域勝達之士，莫不資之以鏡心，覽之以朗識。而冥瀾潛灑，將洽殊方。然理不虛運，弘之由人。大沮渠河西王者，天懷遐廓，標誠沖寄，雖迹纏紛務，而神棲玄境。用能丘豁廊廟，館第林野。是使淵叟投竿，巖逸來廷，息心昇堂，玄客入室，誠詣既著，理感不期。有沙門道泰，才敏自天，冲氣疏朗，博關奇趣，遠參異言。往以漢土方等既備，幽宗粗暢，其所未練，唯三藏九部。故杖策冒嶮，爰至葱西，總攬梵文義承高旨，並獲其梵本十萬餘偈。既達涼境，王即欲令宣譯。然懼環中之固，將或未盡，所以側席虛衿，企矚明勝。時有天竺沙門浮陀跋摩，周流敷化，會至涼境。其人開悟淵博，神懷深邃，研味鑽仰，喻不可測。遂以乙丑之歲四月中旬，於涼城內苑閑豫宮寺，請令傳譯理味。沙門智嵩道朗等三百餘人，考文詳義，務存本旨。除煩即實，質而不野。王親屢迴御駕，陶其幽趣。使文當理詣，片言有寄。至丁卯歲七月上旬，都訖，通一百卷。會涼城覆沒，淪湮遐境，所出經本，零若殆盡。今涼王信向發中，深探幽趣，故每至新異，悕仰寄（一作奇）聞。其年歲首，更寫已出本六十卷，令送至宋臺，宣布未聞。庶令日新之美，敞於當時，福祚之興，垂於來葉。挺以後緣，得參聽末，欣遇之誠，竊不自默，粗列時事，以貽來哲。」而跋摩避亂西返，不知所終。

〔出處〕高僧初集卷三譯經下浮陀跋摩傳　出三藏記集卷第十

〔考證〕按北涼以是年九月亡，而本敍所謂『其年歲首，更寫已出本六十卷』者當在正月。蓋未及送至宋地，而國覆滅灰燼之中，僅餘六十卷，爲僧人展轉攜至南朝也。

十七年庚辰（四四〇）　太平眞君元年

魏改元　寇謙之於嵩山立壇，爲魏主祈福，自稱老君復降，授帝以太平眞君之號。託崔浩以書獻。魏主信之，遂改元爲太平眞君，大赦。

〔出處〕佛祖統紀卷第三十八

魏常爽設館溫水之右教授門徒　爽字仕明，河內溫人，曹魏太常卿林六世孫也。祖珍，苻堅南安太守，因世亂，遂居涼州。父坦，乞伏世鎭遠將軍，夏鎭將顯美侯。爽少而聰敏，嚴正有志槩。雖家人僮隸，未嘗見其寬誕之容。篤志好學，博聞彊識，明習緯候五經百家，多所研綜。州郡禮命皆不就。魏主西征涼土，爽與兄仕國歸款軍門。魏主嘉之，賜仕國爵五品顯美男；爽爲六品，拜宣威將軍。是時戎車屢駕，征伐爲事，貴遊子弟，未遑學術。爽置館溫水之右，教授門徒七百餘人，京師學業，翕然復興。爽立訓甚有勸罰之科，弟子事之若嚴君焉。尙書左僕射元贊，平原太守司馬貞安，著作郎程靈虬，皆是爽教所就。崔浩高允並稱爽之嚴教，獎勵有方。允曰：『文翁柔勝，先生剛克，立教雖殊，成人一也。』其爲通識歎服如此。因教授之暇，述六經略注以廣制作，甚有條貫。其序曰：『傳稱：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然則仁義者，人之性也；經典者，身之文也。皆以陶鑄神情，啓悟耳目，未有

不由學而能成其器，不由習而能利其業。是故季路勇士也，服道以成忠烈之槩。甯越庸夫也，講藝以全高尚之節。蓋所由者習也，所因者本也。本立而道生，身文而德備焉。昔者先王之訓天下也，莫不導以詩書，教以禮樂，移其風俗，和其人民。故恭儉莊敬而不煩者，教深於禮也；廣博易良而不奢者，教深於樂也；溫柔敦厚而不愚者，教深於詩也；疏通知遠而不誣者，教深於書也；潔靜精微而不賊者，教深於易也；屬辭比事而不亂者，教深於春秋也。夫樂以和神，詩以正言，禮以明體，書以廣聽，春秋以斷事。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源。故曰：易不可見，則乾坤其幾乎息矣。由是言之，六經者先王之遺烈，聖人之盛事也，安可不遊心寓目，習性文身哉？頃因暇日，屬意藝林，略撰所聞，討論其本，名曰六經略注，以訓門徒焉。」其略注行於世。爽不事王侯，獨守閒靜，講肄經典，二十餘年，時人號爲儒林先生。年六十三卒於家。

【出處】魏書八十四儒林常爽傳

十八年辛巳（四四一） 二年

宋臨川王義慶撰世說集林等書 義慶本長沙景王道憐次子，出繼臨川王道規。永初元年，襲封臨川王。元嘉九年，出爲使持節都督荊雍益寧梁南北秦七州諸軍事平西將軍荊州刺史。在州八年，爲西士所安。撰徐州先賢傳十卷奏上之。又擬班固典引爲典敘，以述皇代之美。十六年，改授散騎常侍都督江州之西陽晉熙新蔡三郡諸軍事衛將軍江州刺史，持節如故。十七年，即本號都督南兗州徐兗青冀幽六州諸軍事南兗州刺史。至是，加開府儀同三司。義康爲性簡素，寡嗜欲，愛好文義，文詞雖不多，然足爲宗室之表。受任歷藩，無浮淫之過。唯晚節奉養沙門，

頗致費損少善騎乘，及長，以世路艱難，不復跨馬。招聚才學之士，遠近必至。陽夏袁淑（字陽源）文冠當時，義慶請為衛軍諮議參軍。其餘吳郡陸展東海何長瑜鮑照等並有辭章之美，引為佐吏國臣。所著世說十卷，撰集林二百卷，並行於世。帝每與義慶書，常加意斟酌。（照字明遠，文辭贍逸，嘗為古樂府，文甚遒麗。）

【出處】南史卷十三　宋書宗室臨川烈武王道規傳

十九年壬午（四四二）　三年

宋立國子學　正月乙巳詔曰：『夫所因者本，聖哲之遠教；本立化成，教學之為貴。故詔以三德，崇以四術，用能納諸義方，致之軌度。盛王祖世，咸必由之。永初受命，憲章弘遠，將陶鈞庶品，混一殊風。有詔典司，大啓庠序。而頻遘屯夷，未及修建，永瞻前猷，思敷鴻烈。今方隅乂寧，戎夏慕嚮，廣訓胄子，實維時務。便可式遵成規，闡揚景業。』於是太子率更令何承天以本官領國子博士。至十二月丙申又詔曰：『胄子始集，學業方興。自微言泯絕，逝將千祀。感事思人，意有慨然。奉聖之胤，可速議繼襲。於先廟地，特為營造，依舊給祠置令，四時饗祀。闕里往經寇亂，黌校殘毀，並下魯郡，修復學舍，採召生徒。昔之賢哲及一介之善，猶或衛其丘壟，禁其芻牧。況尼父德表生民，功被百代，而墳塋荒蕪，荊棘弗翦。可蠲墓側數戶，以掌灑掃。魯郡上民孔景等五戶居近孔子墓側，蠲其課役，供給灑掃，並種松六百株。』

【出處】宋書文帝紀　何承天傳

魏主親至道壇受符籙　寇謙之奏於魏主曰：『今陛下以眞君御世，建靜輪天宮之法，開古以來，未之有也。應登受符書，以彰聖德。』魏主從之，於是親至道壇受符籙，備法駕，旗幟盡青，以從道家之色也。自後諸帝每卽位，皆如之。太子晃見謙之奏造靜輪宮，必令其高，不聞鷄鳴狗吠之聲，欲上與天神交接。功役萬計，經年不成，乃言於魏主曰：『人天道殊，卑高定分。今謙之欲要以無成之期，說以不然之事。財力費損，百姓疲勞，無乃不可乎？必如其言，未若因東山萬仞之上，爲功差易。』魏主深然其言，但以崔浩贊成，難違其意，沈吟者久之，乃曰：『吾亦知其無成，事旣爾，何惜五三百功？』

【出處】魏書釋老志

二十年癸未（四四三）　三年

宋何承天上新曆　宋主頗好曆數，太子率更令何承天私撰新法，至是上表曰：『臣授性頑惰，少所關解，自昔幼年，頗好曆數，躭情注意，迄于白首。臣亡舅故祕書監徐廣素善其事，有旣往七曜曆，每記其得失。自太和至泰元之末，四十許年。臣因比歲考校，至今又四十載，故其疏密差會，皆可知也。夫圓極常動，七曜運行，離合去來，雖有定勢，以新故相涉，自然有毫末之差，連日累歲，積微成著。是以虞書著欽若之典，周易明治曆之訓，言當順天以求合，非爲合以驗天也。漢代雜候淸臺，以昏明中星課日所在，雖不可見，月盈則蝕，必當其衝，以月推日，則躔次可知焉。捨易而不爲，役心於難事，此臣所不解也。堯典云：「日永星火，以正仲夏。」今季夏則火中。又「宵中星虛，以殷仲秋。」今季秋則虛中。爾來二千七百餘年，以中星檢之，所差二十七八度。則堯令冬至日須在須女十度左右也。漢之太初曆，冬至在牽牛初。後漢四分及魏景初法，同在斗二十一。臣以月蝕檢之，則景初今之冬至應在斗十七。又

史官受詔以土圭測景，考校二至，差三日有餘。從來積歲，及交州所上，檢其增減，亦相符驗，然則今之二至，非天之二至也。天之南日，在斗十三四矣。此則十九年七閏，數微多差，復改法易章，則用算滋繁，宜當隨時遷革，以取其命。案後漢志，春分日長，秋分日短，差過半刻。尋二分在二至之間，而有長短，因識春分近夏至，故長，秋分近冬至，故短也。楊偉不悟，即用之上曆，表云：自古及今，凡諸曆數，皆未能並己之妙，何此不曉？亦何以云是？故臣更建元嘉曆，以六百八爲一紀，半之爲度法，七十五爲室分，以建寅之月爲歲首，雨水爲氣初，以諸法閏餘一之歲爲章首，冬至從上三日五時，日之所在移舊四度。又月有遲疾，合朔月蝕不在朔望，亦非曆意也。故元嘉皆以盈縮定其小餘，以正朔望之日。伏惟陛下允迪聖哲，先天不違，劬勞庶政，寅亮鴻業，究淵思於往籍，探妙旨於未聞，窮神知化，罔不該覽。是以愚臣欣遇盛明，效其管穴。伏願以臣所上元嘉法下史官考其疏密，若謬有可採，庶或補正闕謬，以備萬分。』詔曰：『何承天所陳，殊有理據，可付外詳之。』太史令錢樂之兼丞嚴粲奏曰：『太子率更令領國子博士何承天表更改元嘉曆法，以月蝕檢今冬至，日在斗十七，以土圭測影，知冬至已差三日，詔使付外檢署。以元嘉十一年被勅，使考月蝕，土圭測影，檢署由來用偉景初法，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一度少，檢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望，月蝕加時在卯，到十五日四更二唱丑初始蝕，到四唱蝕既，在營室十五度末，景初，其日日在軫三度，以月蝕所衝考之，其日日應在翼十五度半。又到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望月蝕，加時在酉，到亥初始蝕，到一更三唱蝕既，在鬼四度。景初，其日日在女三，以衝考之，其日日應在牛六度半。又到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望月蝕，加時在戌之半，到二更四唱

亥末始蝕，到三更一唱食既，在井三十八度。景初，其日日在斗二十五，以衡考之，其日日應在斗二十二度半。到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望月蝕，加時在戌，其日月始生而已蝕，光已生四分之一格，在斗十度許。景初，其日日在井二十四，考取其衡，其日日應在井二十。又到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望月蝕，加時在子之少，到十五日未二更一唱始蝕，到三唱蝕十五分之十二格，在昴一度半。景初，其日在房二，以衡考之，則其日日在氐十三度半。凡此五蝕，以月衡一百八十三度半考之，各至之日，日並不在斗二十一度少，並在斗十七度半間，悉如承天所上。又去十一年起，以土圭測景。其年，景初法十一月七日冬至，前後陰不見影，到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冬至，其十五日影極長。到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冬至，其二十六日影極長。到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冬至，其前後並陰不見。到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冬至，十八日影極長。到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冬至，其十月二十九日影極長。到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冬至，其十日影極長。到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冬至，二十一日影極長。到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冬至，其三日影極長。到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冬至，其前後陰不見影，尋校前後，以影極長爲冬至，並差三日。以月蝕檢日所在，已差四度。土圭測影，冬至又差三日。今之冬至，乃在斗十四間，又如承天所上。又承天法，每月朔望及弦，皆定大小餘，於推交會時刻雖審，皆用盈縮，則月有頻三大，頻二小，比舊法殊爲異。舊日蝕不唯在朔，亦有在晦及二日，公羊傳所謂或失之前，或失之後。愚爲此一條自宜仍舊。」員外散騎郎皮延宗又難承天：若晦朔定大小餘，紀首値盈則退一日，便應以故歲之晦爲新紀之首。承天乃改新法，依舊術，不復每月定大小餘，如延宗所難，太史所上。有司奏：「治曆

改憲經國盛典，爰及漢魏，屢有變革。良由術無常是，取協當時。方今皇猷載暉，舊域光被，誠應綜覈暑度，以播維新。承天曆術，合可施用。宋二十二年，普用元嘉曆。」詔可。

【出處】宋書歷志上

二十一年甲申（四四四）　五年

宋臨川王義慶卒　義慶在廣陵有疾，而白虹貫城，野麕入府。心甚惡之，因陳求還。宋主許解州，以本號還朝。是年正月戊午薨於都下，時年四十二。追贈司空，謚曰康王。

【出處】宋書文帝紀　臨川烈武王道規傳　南史卷十三

【附錄】劉義慶著述表

後漢書一百二卷 新唐志。舊唐志爲五十八卷。　徐州先賢傳十卷 宋書本傳。隋志作九卷。　江左名士傳一卷

宣驗記三十卷　幽明錄二十卷　世說八卷

小說十卷 新唐志　集林二百卷　集八卷 新唐志

魏禁挾藏讖緯之書及容匿沙門師巫　正月戊申下詔曰：「愚民無識，信惑妖邪，私養師巫，挾藏讖記陰陽圖緯方伎之書。又沙門之徒，假西戎虛誕，生致妖孽，非所以壹齊政化，布淳德於天下也。自王公已下至於庶人，有私養沙門師巫及金銀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詣官曹，不得容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師巫沙門身死，主人

門誅。明相宣告，咸使聞知。』

〔出處〕魏書世祖太武帝紀

魏禁私立學校　正月庚戌下詔曰：『自頃以來，軍國多事，未宣文教，非所以整齊風俗示軌則於天下也。今制自王公以下至於卿士，其子息皆詣太學。其百工伎巧騶卒子息，當習其父兄所業，不聽私立學校。違者身死，主人門誅。』

〔出處〕魏書世祖太武帝紀

二十二年乙酉（四四五）　六年

宋范曄謀反伏誅　初，魯國孔熙先博學文史，兼通數術，爲員外散騎侍郎，憒憒不得志。父默之，爲廣州刺史，以贓獲罪，彭城王義康救解得免。及義康遷豫章，熙先密懷報效。且以爲天文圖讖宋主必以非道晏駕，禍由骨肉，而江州應出天子。以范曄志意不滿，欲引與同謀。乃厚結曄甥太子中書舍人謝綜，綜引熙先見曄。熙先家故饒于財，數與曄博，故爲拙行，以物輸之。曄既利其財寶，又愛其文藝，由是情好款洽。熙先從容說曄弒宋主，立義康。曄愕然。曄素有閨庭論議，朝野所知，故門胄雖華，而國家不與姻娶。熙先因以此激之曰：『丈人若謂朝廷相待厚者，何故不與丈人婚？爲是門戶不得邪？人作犬豕相遇，而丈人曾不之恥，欲爲之死，不亦惑乎！』曄默然不應，反意乃決。綜素爲義康所厚，弟約又娶其女。丹陽尹徐湛之及尼法靜皆義康黨，並與熙先往來。法靜妹夫許曜領隊在臺，許爲內

應。熙先以牋書與義康，陳說圖讖，于是密相署置。又詐作義康與湛之書，令誅君側之惡，宜示同黨。宋主燕衡陽王義季南平王鑠於武帳岡，曄等謀以其日作亂，許曜扣刀目曄，曄不敢發。湛之恐事不濟，密白其謀。宋主乃命有司收曄等付廷尉，曄在獄中與諸甥姪書以自序曰：「吾狂釁覆滅，豈復可言！汝等皆當以罪人棄之。然平生行己在懷，猶應可尋。至於能不，意中所解，汝等或不悉知。吾少嬾學問，晚成人，年三十許，政始有向耳。自爾以來，轉爲心化，雖老將至者，亦當未已也。往往有微解，言乃不能自盡。爲性不尋注書，心氣惡，小苦思，便憒悶，口機又不調利，以此無談功。至於所通解處，皆自得之胸懷耳。文章轉進，但才少思難，所以每於操筆，其所成篇，殆無全稱者。常恥作文士文，患其事盡於形，情急於藻，義牽其旨，韻移其意，雖時有能者，大較多不免此累，政可類工巧圖繢，竟無得也。常謂情志所託，故當以意爲主，以文傳意。以意爲主，則其旨必見。以文傳意，則其詞不流。然後抽其芬芳，振其金石耳。此中情性旨趣，千條百品，屈曲有成理，自謂頗識其數。嘗爲人言，多不能賞，意或異故也。性別宮商，識清濁，斯自然也。觀古今文人，多不全了此處，縱有會此者，不必從根本中來。言之皆有實證，非爲空談。年少中謝莊最有其分。手筆差易，文不拘韻故也。吾思乃無定方，特能濟難適輕重，所稟之分，猶當未盡。但多公家之言，少於事外遠致，以此爲恨，亦由無意於文名故也。本未關史書，政恆覺其不可解耳。既造後漢，轉得統緒，詳觀古今著述及評論，殆少可意者。班氏最有高名，既任情無例，不可甲乙辨。後贊於理，近無所得，唯志可推耳。博贍或不及之，整理未必愧也。吾雜傳論，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約其詞句。至於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筆勢縱放，實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

往往不減過秦篇。嘗共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欲徧作諸志，前漢所有者悉令備。雖事不必多，且使見文得盡。又欲因事就卷內發論，以正一代得失，意復未果。贊自是吾文之傑思，殆無一字空設，奇變不窮，同含異體，乃自不知所以稱之。此書行，故應有賞音者。紀傳例為舉其大略耳。諸細意甚多，自古體大而思精，未有此也。恐世人不能盡之，多貴古賤今，所以稱情狂言耳。吾於音樂聽功不及自揮，但所精非雅聲為可恨。然至於一絕處，亦復何異邪？其中體趣，言之不盡，弦外之意，虛響之音，不知所從而來。雖少許處，而旨態無極。亦嘗以授人，士庶中未有一毫似者，此永不傳矣。吾書雖小小有意，筆勢不快，餘竟不成就，每愧此名。』曄遂伏誅，時年四十八。初，曄撰後漢書十志，一皆託謝儼搜至。是撰垂畢，遇曄敗，悉蠟以覆車。宋主令丹陽尹徐湛之就儼尋求，已不復得，一代以為恨。

〔出處〕宋書范曄傳　南史三十三范曄傳　後漢書皇后紀附皇女註引沈約謝儼傳

二十三年丙戌（四四六）　七年

魏誅沙門毀佛寺　魏主初卽位，富於春秋，既而銳志武功，每以平定禍亂為先。雖歸宗佛法，敬重沙門，而未存覽經教深求緣報之意。及得寇謙之道，魏主以清靜無為有仙化之證，遂信行其術。時司徒崔浩博學多聞，魏主每訪以大事。浩奉謙之道，尤不信佛，與帝言，數加非毀，常謂虛誕為世費害。魏主以其辯博，頗信之。會蓋吳反杏城，關中騷動。魏主乃西伐，至於長安。先是長安沙門種麥寺內，御騶牧馬於麥中。魏主入觀馬，沙門飲從官酒。從官入其便室，見大有弓矢矛楯，出以奏聞。魏主怒曰：『此非沙門所用，當與蓋吳通謀規害人耳。』命有司案誅一寺，閱其財

產，大得釀酒具及州郡牧守富人所寄藏物，蓋以萬計。又爲屈室，與貴室女私行淫亂。帝既忿沙門非法，浩時從行，因進其說。詔誅長安沙門，焚破佛像，勑留臺下四方令一依長安行事。時太子晃監國，素敬佛道，頻上表陳刑殺沙門之濫，又非圖像之罪。今罷其道，杜諸寺門，世不修奉，土木丹青，自然毀滅。如是再三，不許。乃下詔曰：『昔後漢荒君，信惑邪僞，妄假睡夢，事胡妖鬼，以亂天常。自古九州之中無此也。夸誕大言，不本人情，叔季之世，闇君亂主，莫不眩焉。由是政教不行，禮義大壞，鬼道熾盛，視王者之法蔑如也。自此以來，代經亂禍，天罰亟行，生民死盡，五服之內，鞠爲丘墟，千里蕭條，不見人迹，皆由於此。朕承天緒，屬當窮運之敝，欲除僞定眞，復羲農之治，其一切盪除胡神，滅其縱迹，庶無謝於風氏矣。自今以後，敢有事胡神及造形像泥人銅人者，門誅。雖言胡神，問今胡人，共云無有。皆是前世漢人無賴子弟劉元眞呂伯彊之徒，乞胡之誕言，用老莊之虛假，附而益之，皆非眞實。至使王法廢而不行，蓋大姦之魁也。有非常之人，然後能行非常之事，非朕孰能去此歷代之僞物？有司宣告征鎭諸軍刺史，諸有佛圖形像及胡經，盡皆擊破焚燒，沙門無少長悉坑之。』時三月也。晃言雖不用，然猶緩宣詔書，遠近皆豫聞知，得各爲計。四方沙門，多亡匿獲免，在京邑者，亦蒙全濟，金銀寶像及諸經論，大得祕藏。而土木宮塔，聲教所及，莫不畢毀矣。始謙之與浩同從車駕，苦與浩爭，浩不肯。謂浩曰：『卿今促年受戮，滅門戶矣。』後四年浩誅，備五刑，年七十。浩既誅死，帝頗悔之。業已行，難中修復，晃潛欲興之，未敢言也。佛淪廢終帝世，積七八年。然禁稍寬弛，篤信之家，得密奉事沙門，專至者猶竊法服誦習焉，唯不得顯行於京都矣。

【出處】魏書釋老志

宋何承天免官歸家　承天傳見古今，爲一時所重。張永嘗開玄武湖，遇古冢，冢上得一銅斗，宋主以訪朝士，承天曰：『此亡新威斗王莽三公亡皆賜之，一在冢外，一在冢內。時三台居江左者，唯甄邯爲大司徒，必邯之墓。』俄而永又啓冢內更得一斗，復有一石銘大司徒甄邯之墓。時宋主每有疑義，必先訪之信命相望於道。承天性褊促，嘗對主者厲聲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宋主知之，應遣先戒曰：『善侯伺顏色，如其不悅，無須多陳。』是年，由御史中丞遷廷尉。未拜，宋主欲以爲吏部郎，已受密旨，承天宣漏之，坐免官。卒於家。

【出處】宋書何承天傳　南史三十三何承天傳

【附錄】何承天著述表

禮論三百卷　見宋書及南史本傳。先是禮論有八百卷，承天刪減並合，以類相從，凡爲三百卷。

分明士制三卷

注孝經一卷

春秋前傳十卷

春秋前傳雜語九卷　唐志

合皇覽一百二十三卷

宋元嘉曆二卷

曆術一卷

驗日食法三卷

漏刻經一卷

集三十二卷

陸機連珠注一卷

纂文三卷　唐志　　　　姓苑十卷　唐志

二十五年戊子（四四八）　九年

魏道士寇謙之卒　謙之卒，葬以道士之禮。先於未亡謂諸弟子曰：『及謙之在，汝曹可求遷録。吾去之後，天宮眞難就。』復遇設會之日，更布二席於上師坐前。弟子問其故，謙之曰：『仙官來。』是夜卒。前一日忽言，『吾氣息不接，腹中大痛。』而行止如常，至明旦便終。須臾口中氣狀若烟雲，上出窗中，至天半乃消。屍體引長，弟子量之，八尺三寸。三日已後稍縮，至斂量之長六寸。於是弟子以爲尸解變化而去，不死也。

〔出處〕魏書釋老志

魏班崔浩所注五經　著作令史太原閔堪趙郡郄標素諂事浩，見浩所注詩論語尚書易，遂上疏言：『馬鄭王賈雖注述六經，並多疏謬，不如浩之精微，乞收境內諸書藏之祕府。班浩所注，命天下習業。並求敕浩注禮傳，令後生得觀正義。』

〔出處〕魏書三十五崔浩傳四十八高允傳

二十六年己丑（四四九）　十年

魏崔浩上五寅元曆　自天興初，命太史令晁崇修渾儀以觀星象，仍用景初曆。歲年積久，頗以爲疏。至是，司徒崔浩上五寅元曆，表曰：『太宗卽位元年，敕臣解急就章孝經論語詩尚書春秋禮記周易，三年成訖。復詔臣學天文

星曆易式九宮，無不盡看。至今三十九年，晝夜無廢。臣稟性劣弱，力不及健婦人，更無餘能。是以專心思書，忘寢與食。至乃夢共鬼爭義，遂得周公孔子之要術。始知古人有虛有實，妄語者多，眞正者少。自秦始皇燒書之後，經典絕滅，漢高祖以來，世人妄造曆術者有十餘家，皆不得天道之正。大誤四千，小誤甚多，不可言盡。臣愍其如此，今遭陛下太平之世，除僞從眞，宜改誤曆，以從天道。是以臣前奏造曆，今始成訖。謹以奏呈，唯恩省察，以臣曆術宣示中書博士，然後施用。非但時人天地鬼神知臣得正，可以益國家萬世之名，過於三皇五帝矣。』未及施行，浩誅遂寢。初，太武帝平涼土，得趙歐所修玄始曆，後以爲密，文成帝時，遂用之。

【出處】魏書崔浩傳　律曆志上　隋書律曆志中

宋謝莊爲隨王誕記室　莊字希逸，陳郡陽夏人。七歲能屬文，通論語。及長，韶令美容儀。宋主見而異之曰：『藍田出玉，豈虛也哉』。至是，爲隨王誕後軍諮議，領記室。分左氏經傳，隨國立篇。製木方丈，圖山川地土，各有分理。離之則州郡殊別，合之則寓內爲一。

【出處】宋書謝莊傳

二十七年庚寅（四五〇）　十一年

宋罷國子學　三月戊寅事也。

【出處】宋書文帝紀

魏殺崔浩廢史官　著作令史閔湛、郄標素諂事浩，請立石銘載國書，以彰直筆。高允聞之，謂著作郎宗欽曰：『閔湛所營，方寸之間，恐為崔氏萬世之禍，吾徒無類矣。』并勸浩所注五經。浩贊成之，太子晃善焉。遂營於天郊東三里，方百步，用功三百萬乃訖。浩書國事，無所隱惡，而石銘顯在衢路，北人咸悉忿毒，相與構浩於帝。帝大怒，使有司案浩，取秘書郎及長歷生數百人意狀。浩服受賕。是年六月，誅浩。浩既幽執，被置檻內，送於城南，使衛士數十人溲其上，呼聲嗷嗷，聞於行路，自宰司之被戮辱，未有如浩者也。清河崔氏無遠近，及范陽盧氏，太原郭氏，河東柳氏，皆浩之姻親，盡夷其族。浩之被收也，高允直中書省，太子晃使召允，留宿宮內。翌日，晃入奏魏主，命允驂乘至宮門，謂曰：『入當見至尊，吾自導卿。脫至尊有問，但依吾語。』允請曰：『為何等事也？』晃曰：『入自知之。』既入見魏主，晃曰：『中書侍郎高允自在臣宮，同處累年，小心密慎，臣所委悉。雖與浩同事，然允微賤，制由于浩。請赦其命。』魏主召允謂曰：『國書皆崔浩作不？』允對曰：『太祖記前著作郎鄧淵所撰，先帝記及今記臣與浩同作。然浩總務處多，總裁而已。至於注疏，臣多於浩。』魏主大怒曰：『此甚於浩，安有生路？』晃曰：『天威嚴重，允是小臣，迷亂失次耳。臣向備問，皆云浩作。』帝問：『如東宮言不？』允曰：『臣以下才，謬參著作，犯逆天威，罪應滅族。今已分死，不敢虛妄。殿下以臣侍講日久，哀臣乞命耳，實不問臣，臣無此言。臣以實對，不敢迷亂。』魏主謂晃曰：『直哉！此亦人情所難，而能臨死不移，不亦難乎！且對君以實，貞臣也。如此言，寧失一有罪，宜宥之。』允竟得免。於是召浩前，使人詰浩，浩惶惑不能對。允事事申明，皆有條理。時魏主怒甚，敕允為詔，自浩以下僮吏以上一百二十八人，皆夷五族。允持疑不為，頻詔催切。允乞更一見然後為詔。詔引前，允曰：『浩之所坐，若更有餘釁，非臣敢知。直以犯觸，

罪不至死。」魏主怒，命介士執允。晃拜請。魏主曰：「無此人忿朕，當有數千口死矣。」浩竟族滅，餘皆身死。宗欽臨刑歎曰：「高允其殆聖乎！」而史官自此廢。晃後讓允以不同己所導之言而令魏主怒。允曰：「夫史籍，帝王之實錄，將來之炯誡，今之所以觀往，後之所以知今，是以言行舉動，莫不備載，故人君愼焉。然浩世受殊遇，榮曜當時，孤負聖恩，自貽灰滅。卽浩之迹，時有可論。浩以蓬蒿之才，荷棟梁之重，在朝無謇諤之節，退私無委蛇之稱。私欲沒其公廉，愛憎蔽其直理，此浩之責也。至於書朝廷起居之跡，言國家得失之事，此亦爲史之大體，未爲多違。然臣與浩實同其事，死生榮辱，義無獨殊。誠荷殿下大造之慈，違心苟免，非臣之意。」晃動容稱嘆。

〔出處〕魏書崔浩傳高允傳　北史崔浩傳

二十八年辛卯（四五一）　正平元年

宋車頻纂秦紀　初，武帝入關，曾訪前秦國事，又命梁州刺史吉翰字休文，馮翊池陽人。問諸仇池，並無所獲。先是秦祕書郎趙整參撰國史，值秦滅，隱於商洛山，著書不輟。有馮翊車頻助其經費。整卒，翰乃啓頻纂成其書。以元嘉九年起，至是方能定，爲三卷。

〔出處〕史通正史　宋書吉翰傳

宋裴松之卒　初，松之出爲永嘉太守，勤恤百姓，吏民便之。入補通直爲常侍，復領二州大中正，尋出爲南琅邪太守。十四年致仕，拜中散大夫，尋領國子博士，進太中大夫，博士如故。續何承天國史，未及撰述。至是卒，時年八十。

子駰，南中郎參軍。松之所著文論及晉記，駰注司馬遷史記，並行於世。

[出處]宋書裴松之傳

[附錄]裴松之著述表

集注喪服經傳二卷　三國志注六十五卷　裴氏家傳四卷

家記三卷　集二十一卷

高宗文成帝

興安元年

二十九年壬辰（四五二）

魏復興佛教　魏主初即位，以是年十二月乙卯下詔曰：「夫爲帝王者，必祇奉明靈，顯彰人道。其能惠著生民濟益羣品者，雖在古昔，猶序其風烈。是以春秋嘉崇明之禮，祭典載功施之族。況釋迦如來，功濟大千，惠流塵境。等死生者，歎其達觀；覽文義者，貴其妙明。助王政之禁律，益仁智之善性，排斥羣邪，開演正覺。故前代已來，莫不崇尙，亦我國家常所尊事也。世祖太武皇帝開廣邊荒，德澤遐及。沙門道士，善行純誠，惠始之倫，無遠不至，風義相感，往往如林。夫山海之深，怪物多有，姦婬之徒，得容假託，講寺之中，致有兇黨。是以先朝因其瑕釁，戮其有罪。有司失旨，一切禁斷。景穆皇帝（即太子晃）每爲慨然。值軍國多事，未遑修復。朕承洪緒，君臨萬邦，思述先志，以隆斯道。今制諸州郡縣於衆居之所，各聽建佛圖一區，任其財用，不制會限。其好樂道法，欲爲沙門，不問長幼，出於良家，性行素篤，無諸嫌

穢，鄉里所明者，聽其出家。率大州五十，小州四十人，其郡遙遠臺者十人，各當局分，皆足以化惡就善，播揚道教也。』天下承風，朝不及夕，往時所毁圖寺，仍還修矣。佛像經論，皆復得顯。京城沙門師賢，本罽賓國王種人，少入道，東遊涼城。涼平赴京。罷佛法時，師賢假爲醫術還俗，而守道不改。至是修復，即反沙門。其同輩五人，帝乃親爲下髮，師賢仍爲道人統。

【出處】魏書釋老志

三十年癸巳（四五三）　二年

世祖孝武皇帝

孝建元年甲午（四五四）　興光元年

宋周朗請嚴仲佛律　周朗字義利，汝南安成人。初爲通直郎，孝武帝初即位，除建平王宏中軍錄事參軍。時普責百官讜言，朗上書有云：『……自釋氏流教，其來有源，淵檢精測，固非深矣。舒引容潤，既亦廣矣。然習慧者日替其修，束誡者月繁其過。遂至糜散錦帛，侈飾車從，復假糅醫術，託雜卜數，延妹滿室，置酒浹堂。寄夫託妻者不無，殺子乞兒者繼有，而猶倚靈假像，背親傲君，欺費疾老，震損宮邑。是乃外刑之所不容戮，內教之所不悔罪，而橫天地之間，莫之糾察。人不得然，豈其鬼與！今宜申嚴佛律，裨重國令。其疵惡顯著者，悉皆罷遣。餘則隨其藝行，各爲之條例。使禪義經誦，人能其一。食不過蔬，衣不出布。若應更度者，則令先習義行，本其神心，必能草腐人天，竦精以往者。雖

侯王家子，亦不宜拘。……』不從。

〔出處〕宋書周朗傳

宋沙門釋曇斌講佛經於建康新安寺　曇斌姓蘇，南陽人。十歲出家，事道禕爲師。始住江陵辛寺，聽經論學禪道，覃思深至，而情未盡達。夜夢神人謂斌曰：『汝所疑義，遊方自決。』於是振錫挾衣，殊邦問道。初下京師，仍住吳郡，値僧業講十誦，餐聽少時，悟解深入。後還都，從靜林法師諮受涅槃。又就吳興小山法瑤研訪泥洹勝鬘。晚從南林法業受華嚴雜心。既偏歷衆師，備聞異釋，迺潛思積時，以窮其妙。融冶百家，陶貫諸部。於是還止樊鄧，開筵講說。四遠名賓負袠皆至。至是，勅王玄謨資發出京。初止新安寺，講小品十地，幷申頓悟漸悟之旨。時心競之徒，苦相讎校。斌既辭愜理詣，終莫能屈。陳郡袁粲令望當時，而嘉斌行解。嘗令中書舍人巢尚之介意欲試之，斌不爲屈。粲迺躬自往候。粲每勸斌數覲天子，斌曰：『貧道方外之人，豈宜與天子同遊？』粲益以高之。後請爲母師。建平王景素亦諮其戒範。元徽中，卒於莊嚴寺，春秋六十有七。時莊嚴復有曇濟、曇宗，並以學業才力見重一時。濟述七家論宗，一本無宗，二本無異宗，三即色宗，四心無宗，五識含宗，六幻化宗，七緣會宗。又除本無異宗而名爲六家。又著經目及數林。

〔出處〕高僧傳初集卷八義解五釋曇斌傳　大正藏卷六十五中觀論疏記

二年乙未（四五五）　太安元年

宋議郊廟樂　九月甲午，有司奏前殿中曹郎荀萬秋議：『案禮祭天地有樂者，爲降神也。故易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周官曰：作樂於圜丘之上，天神皆降；作樂於方澤之中，地祇皆出。又曰：乃奏

黃鍾哥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乃奏太簇哥應鍾舞咸池以祀地祇。由斯而言，以樂祭天地，其來尚矣。今郊享闕樂，竊以爲疑。祭統曰：夫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祼，聲莫重於升哥，舞莫重於武宿夜，此周道也。至於秦奏五行，魏舞咸熙，皆以用享。爰逮晉氏，泰始之初，傅玄作晉郊廟哥詩三十二篇。元康中，荀藩受詔成父勖業，金石四縣用之郊廟，是則相承郊廟有樂之證也。今廟祠登哥雖奏，而象舞未陳，惟闕備禮。夫聖王經世，異代同風，雖損益或殊，降殺迭運，未嘗不執古御今，同規合矩。方茲休明在辰，文物大備，禮儀遺逸，罔不具舉。而況出祇降神，輟樂於郊祭，昭德舞功，有闕於廟享。謂郊廟宜設備樂。」於是使內外博議。驃騎大將軍竟陵王誕等五十一人並同萬秋議。尚書左僕射建平王宏議以爲「聖王之德雖同，創制之禮或異。樂不相沿，禮無因襲。自寶命開基，皇符在運，業富前王，風通振古，朝儀國章，並循先代。自後晉東遷，日不暇給，雖大典略備，遺闕尚多。至於樂號廟禮，未該往正。今帝德再昌，大孝御寓，宜討定禮本，以昭來葉。尋舜樂稱韶，漢改文始；周樂大武，秦革五行。眘夫祖有功而宗有德，故漢高祖廟樂稱武德，太宗廟樂稱昭德。魏制武始舞，武廟制咸熙舞，文廟則祖宗之廟別有樂名。晉氏之樂，正德大豫。及宋不更名，直爲前後二舞。依據昔代，義舛事乖。今宜釐改權稱，以凱容爲韶舞，宣烈爲武舞，祖宗廟樂總以德爲名。若廟非不毀，則樂無別稱，猶漢高文武，咸有嘉號；惠景二主，樂無餘名；章皇太后廟，依諸儒議，唯奏文樂。何休杜預范甯注：初獻六羽，並不言佾者，佾則干在其中，明婦人無武事也。郊祀之樂，無復別名，仍同宗廟而已。尋諸漢志，永至等樂各有義況，宜仍舊不改。宋及東晉，太祝唯送神而不迎神。近議者或云：廟以居神，恆如在也，不應有迎送之事。

意以爲並乖其衷，立廟居靈，四時致享，以申孝思之情。夫神升降無常，何必恆安所處？故祭義云：樂以迎來，哀以送往。鄭注云：迎來而樂，樂親之來；送往而哀，哀親之返。其享否不可知也。尚書有神天。又詩云：神保遹歸。注曰：歸於天地也。此並言神有去來，則有送迎明矣。卽周肆夏之名，備迎送之樂。古以尸象神，故儀禮祝有迎尸送尸。近代雖無尸，豈可闕迎送之禮？又傅玄有迎神送神哥辭，明江左不迎非舊典也。」散騎常侍丹陽尹建城縣開國侯顏竣字士遜，延之之子。顏議以爲：「德業殊稱，則干羽異容。時無沿制，故物有損益。至於禮失道墮，稱習忘反。中興釐運，視聽所革，先代繆章，宜見刊正。郊之有樂，蓋生周易周官，歷代著議，莫不援準。夫埽地而祭，器用陶匏，唯質與誠；以章天德。文物之備，理固不然。周官曰：國有故則旅上帝及四望。又曰：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四望非地，則知上帝非天。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則豫之作樂，非郊天也。大司樂，職奏黃鍾哥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鄭注：天神，五帝及日月星辰也。王者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於南郊。則二至之祀，又非天地。考之衆經，郊祀有樂，未見明證；宗廟之禮，事炳載籍。爰自漢元，迄乎有晉，雖時或更制，大抵相因，其爲不襲名號而已。今樂曲淪滅，知音世希，改作之事，臣聞其語。正德大豫禮容具存，宜殊其徽號，飾而用之，以正德爲宣化之舞，大豫爲興和之舞。庶足以光表世烈，悅被後昆。前漢祖宗，廟處各異。主名既革，舞號亦殊。今七廟合食，庭殿共所，舞蹈之容，不得廟有別制，後漢東平王蒼已議之矣。又王肅乾祇以王者德廣無外，六代四夷之舞，金石絲竹之樂，宜備奏宗廟，愚謂肅祇議合於典禮，適於當今。」宏又議：「竣據周禮孝經，天與上帝連文重出，故謂上帝

非天，則易之作樂，非謂祭天也。按易稱：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尚書云：肆類於上帝。春秋傳曰：告昊天上帝。凡上帝之言，無非天也。天尊不可以一稱，故或謂昊天，或謂上帝，或謂昊天上帝，不得以天有數稱便謂上帝非天。徐邈推周禮：國有故則旅上帝，以知禮天旅上帝同是祭天。言禮天者，謂常祀也；旅上帝者，有故而祭也。孝經稱嚴父莫大於配天，故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既天爲議，則上帝猶天益明也。不欲使二天文同，故變上帝爾。周禮祀天之言再見，故鄭注以前天神爲五帝，後冬至所祭爲昊天，竣又云二至之祀又非天地，未知天地竟應以何時致享？記云埽地而祭，器用陶匏，旨明所用質素，無害以樂降神。萬秋謂郊宜有樂，事有典據。竣又云：東平王蒼以爲前漢諸祖別廟，是以祖宗之廟可得各有舞樂。至於祫祭始祖之廟，則專用始祖之舞。故謂後漢諸祖共廟同庭，雖有祖宗，不宜入別舞。此誠一家之意，而未統適時之變也。後漢從儉，故諸祖共廟，猶以異室存別廟之禮。晉氏以來，登哥誦美，諸室繼作。至於祖宗舞樂，何獨不可迭奏？苟所詠者殊，雖復共庭，亦非嫌也。魏三祖各有舞樂，豈復是異廟邪？」衆議並同宏。祠南郊迎神奏肆夏，皇帝初登壇奏登哥，初獻奏凱容宣烈之舞，送神奏肆夏。祠廟迎神奏肆夏，皇帝入廟門奏永至，皇帝詣東壁奏登哥，初獻奏凱容宣烈之舞，終獻奏永安，送神奏肆夏。詔可。

【出處】宋書樂志一

三年丙申（四五六） 二年

大明元年丁酉（四五七）　三年

宋裴景仁撰成秦記　景仁河東人也，爲殿中員外將軍，以是年助徐州刺史沈曇慶守徐州。先是車頻纂成秦紀，年月失次，首尾不倫。景仁本北人，多悉關中事。曇慶使其正秦紀訛謬，撰爲十卷。史通作十一篇，隋志作十一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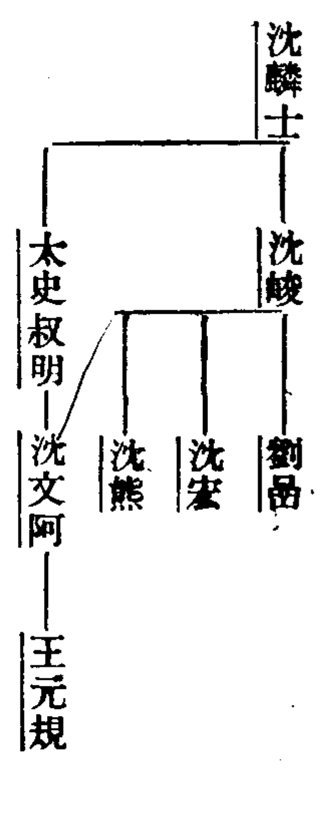
［出處］史通正史　宋書沈曇慶傳

宋沈麟士隱居吳差山講經　沈麟士字雲禎，吳興武康人也。祖膺期，晉太中大夫。父虔之，宋樂安令。麟士幼而儁敏，年七歲，聽叔父岳言玄賓散，言無所遺失。岳撫其肩曰：『若斯文不絕，其在爾乎！』及長，博通經史，有高尚之心。親亡，居喪盡禮。服闋，忌日輒流淚彌旬。居貧織簾誦書，口手不息。鄉曲號爲織簾先生。嘗爲人作竹，誤傷手，便流涕而還。同作者曰：『此不足損，何至涕零？』答曰：『此本不痛，但遺體毀傷，感而悲耳。』元嘉末，文帝令尚書僕射何尚之抄撰五經，訪舉學士，縣以麟士應選，不得已至都。尚之謂子偃曰：『山藪故多奇士，沈麟士黃叔度之流也，豈可澄清淆濁邪？汝師之。』麟士嘗苦無書，因遊都下，歷觀四部畢，乃歎曰：『古人亦何人哉！』少時，稱疾歸鄉，更不與人物通。養孤兄子，義著鄉曲。或勸麟士仕，答曰：『魚縣獸檻，天下一契，聖人玄悟，所以每履吉先。吾誠未能景行坐忘，何爲不希企日損？』乃作玄散賦以絕世。太守孔山士辟不應。宗人徐州刺史曇慶，侍中懷文，左率勃來候之，麟士未嘗答也。隱居餘干吳差一作羌山講經教授，從學者數十百人，各營屋宇，依止其側。時爲之語曰：『差山中有賢士，開門教授居成室。』麟士重陸機連珠，每爲諸生講之，征北張永爲吳興，請麟士入郡，麟士聞郡後堂有好山水，即戴安道游吳興因古墓爲山池也，欲一觀之，乃往停數月。永欲請爲功曹，麟士曰：『明府德履冲素，留心山

谷，是以被褐負杖，忘其疲病。必欲飾渾沌以蛾眉，冠越客於文冕，違雖不敏，請附高節，有蹈東海死耳，不認受此黥劓。」永乃止。

［出處］南齊書高逸沈驎士傳　南史七十六隱逸下沈驎士傳

［附錄］沈驎士傳學表



二年戊戌（四五八）　四年

宋下詔沙汰僧尼。　有曇標道人與羌人高闍謀反，宋主因下詔曰：『佛法訛替，沙門混雜，未足扶濟弘教，而專成逋藪。加姦心頻發，凶狀屢聞，敗亂風俗，人神交怨。可付所在，精加沙汰，後有違犯，嚴加誅坐。』於是設諸條禁，自非誡行精苦，並使還俗。而諸寺尼出入宮掖，交關妃后，此制竟不能行。

［出處］宋書蠻夷迦毗黎國傳

魏殷紹上四序堪輿表　殷紹長樂人也，少聰敏，好陰陽術數。游學諸方，達九章七曜。太武帝時，爲算生博士，給事東宮西曹，以藝術爲太子晃所知。是年夏，上四序堪輿表曰：『臣以姚氏之世，行學伊川，時遇遊遁大儒成公興，從

求九章要術。興字廣明，自云膠東人也。山居隱跡，希在人間。興時將臣南到陽翟九崖巖釋曇影間，興卽北還，臣獨留住，依止影所，求請九章，影復將臣向長廣東山見道人法穆。法穆時共影爲臣開述九章數家雜要，披釋章次，意況大旨，又演隱審五藏六府心髓血脈商功大算端部變化玄象土圭周髀練精銳思，蘊習四年，從穆所聞，粗皆髣髴。穆等仁矜特垂憂閔，復以先師和公所注黃帝四序經文三十六卷合有三百二十四章，專說天地陰陽之本。其第一孟序，九卷八十一章，說陰陽配合之原。第二仲序，九卷八十一章，解四時氣王休殺吉凶。第三叔序，九卷八十一章，明日月辰宿，交會相生爲表裏。第四季序，九卷八十一章，具釋六甲刑禍福德。以此等文，傳授於臣，山神嚴禁，不得齎出，尋究經年，粗舉綱要。山居險難，無以自供，不堪窘迫，心生懈怠。以甲寅之年，日維鶉火，月呂林鍾，景氣鬱盛，感物懷歸，奉辭影等，自爾至今四十五載。歷觀時俗堪輿八會，逕世已久，傳寫謬誤，吉凶禁忌，不能備悉。或考良日而値惡會，舉吉用凶，多逢殃咎。又史遷郝振中吉大儒，亦各撰注，流行於世，配會大小，序述陰陽，依如本經，猶有所闕。臣前在東宮，以狀奏聞，奉被景穆皇帝聖詔，敕臣撰錄，集其要最。仰奉明旨，謹審先所見四序經文，抄撮要略，當世所須吉凶舉動，集成一卷。上至天子，下及庶人，又貴賤階級，尊卑差別，吉凶所用，罔不畢備。未及內呈，先帝晏駕，臣時狼狽，幾至不測。停廢以來，逕由八載，思欲上聞，莫能自徹。加年夕齒頹，餘齡見暮，每懼殂殞，塡仆溝壑，先帝遺志，不得宣行。夙夜悲憤，理難違匿，依先撰錄奏，謹以上聞。請付中祕通儒達士，定其得失。事若可施，令卽班用。」

其四序堪輿遂大行於世。

【出處】魏書卷九十一殷紹傳

和平元年

四年庚子（四六〇）

魏復史官　自崔浩誅後，史官遂廢，是年六月，復置史官。

【出處】魏書高宗文成帝紀

魏於武州塞鑿山石壁開窟鐫佛像　太安初，有師子國胡沙門邪奢遺多浮陁難提等五人奉佛像三到京都。皆云備歷西域諸國，見佛影迹及肉髻，外國諸王相承，咸遣工匠摹寫其容，莫能及難提所造者，去十餘步，視之炳然，轉近轉微。又沙勒胡沙門赴京師致佛鉢并畫像迹。至是，師賢卒，曇曜代之。曇曜白魏主，於京城西武州塞北面石崖就而鐫之，開窟五所，鐫佛像各一，建佛寺，名曰靈巖。自後續有開鑿，於是東西三十里，石龕櫛比相連，龕之大者，舉高二十餘丈，可受三千許人，面別鐫像，窮諸巧麗，龕別異狀，駭動人神。佛像高者七十尺，次六十尺，小至徑尺云。

【出處】魏書釋老志　續高僧傳曇曜傳　大唐內典錄卷第四　朔平府志　開元釋教錄卷第六

【考證】按大同石窟佛像，蓋非一時所成。魏室各代君主或羣臣，每有修福之事，大率鑿石龕鐫佛像，又有敬隆僧人之事，亦往往鑿窟以居之。關於前者，已見釋老志。又雲岡自西向東第十一大窟接引佛洞，有造像銘，乃太和七年羣臣所鐫。知像之造成，非盡由君主也。關於後者，見續高僧傳曇曜佛陀諸傳。大唐內典錄卷四載：「魏道武皇帝生知信佛，興建太寺。恆安郊西大谷石壁，皆鑿爲窟，高十餘丈，東西三十里，櫛比相連，其數衆矣。谷東

石碑見在，紀其功績，不可以算也。其碑略云：自魏國所統貲賦，並成石龕。故其規度宏遠，所以神功逾久而不朽也。』考道武之時，正當兵馬倥偬之際，必無盡以錢財耗於佛事之理，此語未免過其辭。觀碑中語氣，決非當代人所出。且南北統一之後，塞外久已荒涼，後人僅憑遺碑追憶前事，自難得其眞像也。

[附錄]雲岡佛洞表（自東向西數之）

洞名	種類	佛像彫刻之狀況	
石鼓洞	支提窟	三重	
寒泉洞	支提窟	二重	
碧霞洞	支提窟	未成	
靈巖寺洞	支提窟	一重	
阿彌陀佛洞	佛窟	佛坐像定印	
釋迦佛洞	支提窟	二重	
準提閣菩薩洞	佛窟		
佛籟洞	佛窟		
阿閦佛洞	佛窟	佛倚像，左手置膝上，右手施無畏。	
毗盧佛洞	佛窟	佛坐像，定印，上置鉢。	

接引佛洞	支提窟	二重	
離垢地菩薩洞	僧窟		
文殊菩薩像	佛窟	菩薩交脚倚像，左手置膝上，右手施無畏。	
（中窟）			
萬佛洞	支提窟	二重	
（中窟）			
？			
接引佛像			
普賢菩薩像	佛窟	菩薩趺坐，右手作舒掌式。	
接引佛像	佛窟	佛立像，左手施願，右手施無畏。	
阿閦佛洞	佛窟	菩薩交脚倚像	
阿閦佛洞	佛窟	佛立像，左手執衣角，右手訣。	
寶生佛洞	佛窟	佛坐像	
白佛爺洞	佛窟	佛坐像定印	

自白佛爺洞以西，尚有十一洞，皆無主佛，總名曰千佛洞。

五年辛丑（四六一）　二年

宋修葺庠序　八月己丑，宋下詔曰：『自靈命初基，聖圖重遠。參正樂職，感神明之應；崇殖禮囿，奮至德之光。聲實同和，文以均節，化調其俗，物性其情。故臨經式奠，煥乎炳發，道喪世屯，學落年永。獄訟微衰息之術，百姓忘退素之方。今息警夷嶂，恬波河渚，棧山航海，鄉風慕義，化民成俗，茲時篤矣。來歲可修葺庠序，旌延國冑。』

【出處】宋書孝武帝紀

宋道士陸修靜隱居廬山　修靜字元德，吳興人。生稟異相，目重瞳子，掌有篆字，背有斗文。少宗儒氏，墳索讖緯，靡不總該。以爲先天輔化，混一精氣，與眞宰爲徒者，載在金編玉字。乃祖述三張，弘衍二葛。南遊衡湘九疑羅浮，西至巫峽峨嵋。自稱得感神明，授以靈訣。元嘉末，售藥京邑。文帝素欽其道風，作停霞寶車，使左僕射徐湛宣旨留之。修靜固辭弗顧，拂衣而去。後泝江南，尤嗜廬阜之勝。至是，遂搆精廬於白雲峯下。

【出處】御覽六六七引道學傳　歷代眞仙體道通鑑卷二十四第六陸修靜傳

六年壬寅（四六二）　三年

宋徐爰撰國史　初，元嘉中，何承天草創國史。宋主之初，又使奉朝請山謙之南臺御史蘇寶生踵成之。至是，又以徐爰（字長玉，南瑯邪開陽人。）領著作郎，使終其業。爰雖因前作，而專爲一家之書。上表曰：『臣聞虞史炳圖，原光被之美；夏載昭策，先隨山之勤。天飛雖王德所至，終陟固有資田；躍神宗始於俾乂，上日兆於納揆。其在殷頌，長發玄王受命作周，實唯雝伯，考行之盛，則振古之弘軌。降逮二漢，亦同茲義。基帝創乎豐郊，紹祚本於昆邑。魏以武命國志，晉以宣

啓陽秋●明黃初非更姓之本，太始爲造物之末。又近代之令準，式遠之鴻規，典謨緬邈，紀傳成準，善惡具書，成敗畢記。然餘分紫色滔天泯夏，親所芟夷，而不序於始傳。涉聖卓紹，烟起雲騰，非所誅滅，而顯冠乎首述。豈不以事先歸之前錄，功偕著之後撰。伏維皇宋承金行之澆季，鍾經綸之屯極，擁玄光以鳳翔，秉神符而龍舉，剗定鯨鯢，天人佇屬，晉祿數終，上帝臨宋，便應奄膺紘寓，對越神功，而恭服勤於三分，讓德邁於不嗣。其爲巍巍蕩蕩，赫赫明明，歷觀遂聞，莫或斯等。宜依衡書改文，登舟變號，起元義熙，爲王業之始，載序宣力，爲功臣之斷。其僞玄簒竊，同於新莽，雖靈武克殄，自詳之晉錄。及犯命干紀，受戮霸朝，雖揖讓之前，皆著之宋策。國典體大，方垂不朽，請外詳議，伏須遵承。」於是內外博議。太宰江夏王義恭等三十五人同爰議，宜以義熙元年爲斷，散騎常侍巴陵王休若尚書金部郎檀道鸞二人謂宜以元興三年爲始。太學博士虞龢謂宜以開國爲宋公元年。詔曰：「項籍聖公，編錄二漢，前史已有成例，桓玄傳宜在宋典，餘如爰議。」

〔出處〕宋書恩倖徐爰傳

〔考證〕按宋書載此事於六年，而南史則逕謂爲孝建六年。考孝建僅有三年，則此事當在大明六年無疑。蓋宋書脫略大明二字，而作南史者見其事載於孝建三年之後，乃誤認爲孝建六年也。

宋使沙門敬王者　宋主欲令沙門敬王者，乃使有司奏曰：「臣聞邃宇崇居，非期宏峻，拳跪槃伏，非止敬恭。將以施張四維，締制八寓。故雖儒法枝派，名墨條分，至於崇親嚴上，厥繇靡爽。唯浮圖爲教，逷自龍堆，反經提傳，訓遐事

遠。練生瑩識，恆俗稱難；宗旨緬謝，微言淪隔；拘文蔽道，在末彌扇。遂乃陵越典度，偃倨尊戚，失隨方之眇迹，迷制化之淵義。夫佛法以謙儉自牧，忠虔爲道，不輕比丘，遭道人斯拜；目連桑門，遇長則禮。寧有屈膝四輩而簡體二親，稽顙耆臘而直體萬乘者哉？故咸康創議，元興載述，而事屈偏黨，道挫餘分。今鴻源遙洗，羣流仰鏡，九仙貴寶，百神聳職，而幾輦之內，含弗臣之氓；階席之間，延抗禮之客，懼非所以澄一風範，詳示景則者也。臣等參議，以爲沙門接見，比當盡虔禮敬之容，依其本俗。則朝徽有序，乘方兼遂矣。』詔可。（前廢帝初始復舊。）

【出處】宋書卷九十七夷蠻天竺迦毗黎國傳

七年癸卯（四六三）　四年

宋豫章王子尙立左學　子尙字孝師，宋主第二子也，以六年封豫章王，領會稽太守。是年加使持節，進號車騎將軍，又加散騎常侍，以本號開府儀同三司。時東土大旱，鄞縣多疁田，宋主使子尙上表至鄞縣勸農，又立左學，召生徒。置儒林祭酒一人，學生師敬，位比州中從事；文學祭酒一人，比西曹；勸學從事二人，比祭酒從事。

【出處】宋書孝武十四王傳

宋祖冲之上甲子元曆　冲之字文遠，范陽薊人也。少稽古，有機思。宋孝武使直華林學省，賜宅宇車服。解褐南徐州從事，公府參軍。自元嘉以來，用何承天所制曆，比古十一家爲密。冲之以爲尙疎，乃更造新法，上表曰：『臣博訪前墳，遠稽昔典，五帝躔次，三王交分，春秋朔氣，紀年薄蝕，談遷載述，彪固列志，魏世注曆，晉代起居，探異今古，觀要

華戎。書契以降，二千餘稔，日月離會之徵，星度疏密之驗，專功耽思，咸可得而言也。加以親量圭尺，躬察儀漏，目盡毫氂，心窮籌筴，考課推移，又曲備其詳矣。然而古曆疏舛，類不精密，羣民糾紛，莫審其會。尋何承天所上，意存改革，而置法簡略，今已乖遠。以臣校之，三覩厥謬。日月所在，差覺三度，二至晷景，幾失一日。五星見伏，至差四旬。留逆進退，或移兩宿。分至失實，則節閏非正；宿度違天，則伺察無准。臣生屬聖辰，詢逮在運，敢率愚瞽，更創新曆。謹立改易之意有二，設法之情有三。改易者，一以舊法一章十九歲有七閏，閏數爲多，經二百年，輒差一日。節閏既移，則應改法。曆紀屢遷，實由此條。今改章法三百九十一年有一百四十四閏，令卻合周漢，則將來永無復差動。其二以堯典云，日短星昴，以正仲冬。以此推之，唐世冬至日在今宿之左五十許度。漢代之初，即用秦曆，冬至日在牽牛六度。漢武改立太初曆，冬至日在牛初。後漢四分法，冬至日在斗二十二。晉世姜岌以月蝕檢日，知冬至在斗十七。今參以中星，課以蝕望，冬至之日，在斗十一，通而計之，未盈百載，所差二度。舊法並令冬至日有定處，天數既差，則七曜宿度，漸與舛訛。乖謬既著，輒應改易。僅合一時，莫能通遠。遷革不已，又由此條。今令冬至所在歲歲微差，卻檢漢注，並皆審密，將來久用，無煩屢改。又設法者；其一以子爲辰首，位在正北，爻應初九，升氣之端，虛爲北方，列宿之中，元氣肇初，宜在此次。前儒虞喜備論其義。今曆上元日度，發自虛一。其二以日辰之號，甲子爲先，曆法設元，應在此歲。而黃帝以來，世代所用，凡十一曆。上元之歲，莫值此名。今曆上元歲在甲子。其三以上元之歲，曆中衆條，並應以此爲始。而景初曆交會遲疾，元首有差。又承天法，日月五星，各自有元，交會遲疾，亦並置差。裁得朔氣合而已，條序紛錯，

不及古意。今設法日月五緯交會遲疾，悉以上元歲首爲始，羣流共源，庶無乖誤。若夫測以定形，據以實效。懸象著明，尺表之驗可推；動氣幽微，寸管之候不忒。今臣所立，易以取信。但綜覈始終，大存緩密，革新變舊，有約有繁。用約之條，理不自懼；用繁之意，顧非謬然。何者？夫紀閏參差，數各有分，分之爲體，非不細密。臣是用深惜毫氂，以全求妙之准；不辭積累，以成永定之製，非爲思而莫知悟而弗改也。若所上萬一可採，伏願頒宣羣司，賜垂詳究。』事奏，宋主令朝士善歷者難之，不能屈。會宋主崩，不施行。迄於齊末，仍用何承天曆。冲之歷位婁縣令，謁者僕射，長水校尉。齊永元二年卒，年七十二，著易老莊義釋論語孝經註九章造綴述數十篇。

〔出處〕南齊書文學祖冲之傳　南史七十二文學祖冲之傳　隋書律曆志中

八年甲辰（四六四）　五年

宋以顧顗之爲吳郡太守　顗之字偉仁，吳郡吳人。初爲吏部尙書，出爲吳郡太守，是年復爲吏部尙書，加侍中。未拜，欲以爲會稽不果，還爲吳郡太守。顗之家門雍睦，爲州鄉所重。五子約，緝，綽，縝，緄。綽私財甚豐，鄉里士庶多負其責。顗之每禁之，不能止。至是爲吳郡，誘綽曰：『我常不許汝出責，定思貧薄亦不可居，民間與汝交關，有幾許不盡？及我在郡，爲汝督之，將來豈可得？凡諸券書皆何在？』綽大喜，悉出諸文券一大廚與顗之。顗之悉焚燒，宣語遠近：『負三郎責皆不須還，凡券書悉燒之矣。』綽懊歎彌日。顗之常謂秉命有定分，非智力所移，唯應恭己守道，信天任運。而闇者不達，妄求僥倖，徒虧雅道，無關得喪。乃以其意命弟子愿著定命論，其辭曰：『仲尼云：道之將行，命也；道之將廢，命也。丘明又稱：天之所支不可壞，天之所壞不可支。卜商亦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孟軻則以不遇魯侯爲

辭。斯則運命奇偶，生數離合，有自來矣。馬遷劉向揚雄班固之徒，著書立言，咸以爲首世之論者，多有不同。嘗試申之曰：夫生之資氣，清濁異原，命之稟數，盈虛乖致。是以心貌詭貿，性運舛殊，故有邪正昏明之差，脩夭榮枯之序。皆理定於萬古之前，事徵於千代之外。沖神寂鑒，一以貫之。至乃卜相末技，巫史賤術，猶能豫題興亡，逆表成敗。禍福指期，識照不能徙；吉凶素著，威衞不能防。若夏氓宅生於帝宮，豈獨殘傷之祟？漢臣衔貨於天府，寧免餒斃之魂？且又善惡之理雖詳，而禍福之驗常昧；逆順之體誠分，而吉凶之效常隱。智絡天地，猶羅沈隔之災；明照日月，必嬰深匡之難。增信積德，離患於長飢；席義枕仁，徼禍於促算。何則？理運苟其必至，聖明其猶病諸。況乃蕞迹流惑之徒，投心顓蒙之域，而欲役慮以揣利害，策情以筭窮通，其爲重傷，豈不惑甚！是以通人君子，閑泰其神，沖緩其度，不矯俗以延聲，不依世以期榮；審乎無假，自求多福。榮辱修夭，夫何爲哉？問曰：夫書稱惠迪貽吉，易載履信逢祐。前哲餘議，亦以將迎有會，淪塞無兆，宣攝有方，夭閼無命。善游銷魂於深梁，工騎燼生於曠野，明珠招駭於闇至，蟠木取悅於先容。是以罕樂以陽施長世，景惠以陰德遐紀，彭竇以繕衞延命，盈忌以荒湎促齡，陳張稱台鼎之榮，嚴辛衔宰司之盛。若乃遊惡蹈凶，處逆踐禍，宣昭史策，易以研正。至於神仙所序，天竺所書，事雖難徵，理未易詰。留滯傾光，思聞通裁。對曰：子可謂扶繩而辨，循刻而議。若乃宣攝有方，豈非吉運所屬？將迎有會，實亦凶數自挺。若夫陽施陰德，長世遐年，揆厥所原，孰往非命？研復來旨，讎校往說，起予惟商，未識所異。資生稟運，參差萬殊，逆順吉凶，理數不一。原夫食椒非養生之術，咀劍豈衞性之經？命之所延，人肉其骨；而含咽膏粱，時或嬰患。深澗乖徼寵之津，空谷絕探榮

之轍。遭之所集，物稊其枯，而俯仰笮牘，終然離沮。爾乃躡跖橫行，曾閔蹇步，湯周延世，詡邑絶緒。吉凶徵應，糾纏眷玆。畢萬保軀，宓賤傷領，梁野之言，豈不或妄！殺南魯北，甘此促生。彭翁籛叟，將以何術！晉平趙敬，淫放已該，漢主魏相，奚獨傷夭！同異若斯，是非孰正？至如需濱凝分，挫志遠圖，棘津陰拱，振功高世。樊生沖矯，鑴旌善之人，華子高抗，銘懲非之策，皆士衡所云同川而異歸者也。殊塗均致，實繁有徵，即理易推，在言可略。昔兩都全盛，六合殷昌，霧集貴寵之閭，雲動權豪之術，鈞貿貽談，豈唯陳張而已。觀夫二子才未越衆，而此以藉榮揮價，彼獨擯景淪聲，通否之運，斷可知矣。嚴辛不安時任命，而委罪亮直，亦地脈之徒歟。若神仙所序，顯明修習，齊彊燕平，厥驗未著？李覃董芬，其效安在？喬松之侶，雲飛天居；夷列之徒，風行水息。良由理數懸挺，實乃鍾玆景命。天竺遺文，星華方策，因造前定，果報指期，貧豪莫差，脩夭無爽，有允瑣辭，無愆鄙說。統而言之，孰往非命？冥期前定，各從所歸，善惡無所矯其趨，愚智焉能殊其理？若乃得議其工，失蚩其拙，操之則慄，舍之則悲。斯固染情於近累，豈不貽誚於通識？問曰：清論光心，英辯溢目，求諸鄙懷，良有未盡。若動止皆運，險易自天，理定前期，靡非闇至。玉門犂丘，叡識弗免，豈非聖愚齊致，仁虐同功？昏明之用，將何施而可？對曰：夫聖人懷虛以涵育，凝明以洞照。惟虛也，故無往而不通；惟明也，故無來而不燭。淵海流金，弗染溫涼之衄；嚴兵猛兕，無累爪刃之災。忘生而生愈全，遺神而神彌暢。若玉門犂丘，蓋同迹於人，故同人有患。然而均心於天，亦均天無害。大賢則體備形器，慮盡藏假，靜默以居否，深拱以違礦，皆數在清全，故鍾玆妙識。是以冥仲尼之道，不在奔車之上；貧伯夷之運，不處覆舟之下。若乃越難趨險，逡巡弗獲，履危踐機，僶俛從事，

愚之所司，聖亦何爲？及中下之流，馳心妄動，是非舛幹，倚伏移貿。故北宮意逆而功順，東門心晦而迹明，宜應遺筮而逢吉，張松協數而遘禍。且智防有紀，患累無方，爾乃猘狗逐而華子奔，腐鼠遺而虞氏滅，匣猨逸而林木殘，横珠亡而池水竭。凡厥條流，曲難詳備，搖形役思，其效安徵？豈若澡雪靈府，洗練神宅，据道爲心，依德爲慮，使迹窮則義斯暢，身泰則理兼通，豈不美哉？何必遺此而取彼。問曰：夫建極開化，樹聲貽則，典防之興，由來尚矣。必乃幽府懸兆，冥數指期，善惡前徵，是非素定，名教之道，不亦幾乎息哉？對曰：天生蒸民，樹之物則，教義所稟，豈非冥數！何則？形氣之具，必有待而存；顓蒙之倫，豈無因而立？必假纖紈以安生，藉粱粢以延祀，資信禮以繕性，秉廉義以劾情。聖人聰明深懿，履道測化，通體天地，同情日月，仰觀俯察，撫運裁風。於是乎昭日星之紀，正霜雨之度，張雲霞之明，衍風露之渥，浮舟翼滯，騰駕振幽。又乃甄理三才，辨綜五德，弘鋪七體之端，宣昭八經之緒。是以時雍在運，率方自通，抱德煬和，全眞保性。故信食相資，代爲脣齒，富教相假，遞成輔車。今弛棄纖紈，損絕粱粢，必云傲生委命，豈不已曉其迷？至乎湮斥廉義，屏黜信禮，責以祈存推數，遂乃未辨其惑。連類若斯，乖妄滋甚。然則教義之道，生運所資，寵辱榮枯，常由此作，斯固命中之一物，非所以爲難也。問曰：循復前旨，旣以理命懸兆，生數冥期，研覆後文，又云依杖名數，飾循訓範。若藉數任天，則放情蕩思；拘訓馴範，則防慮檢喪。函矢殊用，矛戈異適，雙美之談，豈能兩遂？對曰：夫性運乖舛，心貌詭殊，請布末懷，略言其要。若乃吉命所鍾，縱情蹈道，訓性而順，因心則靈。凶數所挺，率由踐逆，聞言不信，長惡無悛，比愚智不移，聲訓所遣者也。其有見善如不及，從諫如順流，是則命待教全，運須化立。譬以良醫之室，病者

所存。至如澄神淸魂，平心實氣，無妄之痾，勿藥有喜。所謂縱情蹈道，無假隱括。若膏肓之疾，長桑不治，體府之病，陽慶弗理。此則牽由踐逆，自絕調御。至乃趙儲之命，宜永須扁鵲而後全；齊后之數，必延待文摯而後濟。亦猶運鍾循獎，彝範所興，善惡無主，唯運所集而異。膏粱方丈，沈疾弗顧，瑤碧盈尺，阽危弗存。夫靜躁之容，造次必於是；曲直之性，顚沛不可移。是以夷惠均聖而異方，遵辣齊通而殊事。雖復鉗桎羿奡，思服巢許之情；捶勒曾史，言膺蹻跖之慮，不然之事，斷可知也。必幽符鑽仰，冥數修習，雖存陵僭，其可得乎？故運屬波流，勢無防慮；命傲山立，理無放情。用殊函矢，雙美奚躓？談異矛戈，兩濟何傷？問曰：夫君臣恩深，師資義固，所以霑榮塗施，提飾荷聲。故刳心流腸，捐生以亢節；火妻灰子，麁名以償義。若幽期天兆，則明敭可遺；冥數自賓，則感效宜絕，豈其然乎？對曰：論之所明，原本以爲理；難之所疑，卽末以爲用。蓋陰閉之巧不傳，萌漸之調長絕，故知妄言賞理，古人所難。吾所謂命，固以綿絡古今，彌貫終始。爰及君臣父子師友夫妻，皆天數冥合，神運玄至。逮乎睽愛離會，旣命之所甄；昏爽順戾，亦運之所漸。爾乃松柳異質，薺荼殊性，故疾風知勁草，嚴霜識貞木。何異忠孝之質，資行夙昭。至於刻志酬生，題誠復施，殉節投命，馴義忘己。亦由石雖可毀，堅不可銷；丹雖可磨，赤不可滅。因斯而言，君臣師資，旣幽期自賓，心力感效，亦冥數天兆，夫獨何怪哉？』愿字子恭，父淵之，散騎侍郎。愿好學，有文辭於世。是時舉秀才，對策稱旨，擢爲著作佐郎，太子舍人。早卒

〔出處〕宋書八十一顧顗之傳

〔考證〕按此文乃顧愿述顗之之意而作，顗之不自作而授意於愿令作者，必由己身年老故也。且愿於大明中

對策爲著作佐郎，當編纂之任，其成文亦當在此時，故附記其文於此。

太宗明帝

泰始元年乙巳（四六五）十二月以前爲前廢帝永光元年　六年

宋修復諸寺　初，孝武寵姬殷貴妃薨，爲之立寺，貴妃子子鸞封新安王，故以新安爲寺號。前廢帝殺子鸞，乃毀廢新安寺，驅斥僧徒，尋又毀中興天寶諸寺。至是，宋主定亂，下令曰：『先帝建中興及新安諸寺，所以長世垂範，弘宣盛化。頃遇昏虐，法像殘毀，師徒奔迸，甚以矜懷。妙訓淵謨，有扶名教，可招集舊僧，普各還本，並使材官，隨宜修復。』

〔出處〕宋書九十七夷蠻迦毗黎國傳

魏刁雍請制禮樂　特進刁雍（字淑和，渤海饒安人。）上表曰：『臣聞有國有家者，莫不禮樂爲先。故樂記云：禮所以制外，樂所以修內。和氣中釋，恭敬溫文。是以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易俗移風，莫善於樂。且於一民一俗，尙須崇而用之，況統御八方，陶鈞六合者哉。故帝堯修五禮以明典章，作咸池以諧萬類，顯皇軌於云岱，揚鴻化於介丘。令木石革心，鳥獸率舞，包天地之情，達神明之德。夫感天動神，莫近於禮樂。故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阜生，節故報天祭地。禮行於郊，則上下和肅。肅者禮之情，和者樂之致。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違，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歟。唯聖人知禮樂之不可以已，故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所以承天之道，治人之情。故王者治定制禮，功成作樂，虞夏殷周，易代而起。及周之末，王政陵遲，仲尼傷禮樂之崩亡，痛文武之將墜，自衛返魯，各得其中。逮乎秦皇，翦

棄道術，灰滅典籍，坑燼儒士，盲天下之目，絕象魏之章，簫韶來儀不可復矣。賴大漢之興，改正朔，易服色，協音樂，制禮儀，正聲古禮粗欲周備。至於孝章，每以三代損益優劣殊軌，歎其薄德，無以易民視聽。博士曹褒覩斯詔也，知上有制作之意。乃上疏求定諸儀，以爲漢禮。終於休廢，寢而不行。及魏晉之日，脩而不備。伏維陛下無爲以恭己，使賢以御世，方鳴和鸞以陟岱宗，陪羣后以昇中岳。而三禮闕於唐辰，象舞替於周日。夫君舉必書，古之典也；柴望之禮，帝王盛事。臣今以爲有其時而無其禮，有其德而無其樂。史闕封石之文，工絕清頌之饗，良由禮樂不興，王政有闕致也。臣聞樂由禮所以象德，禮由樂所以防淫。五帝殊時不相沿，三王異世不相襲，事與時並，名與功偕故也。臣識昧儒先，管窺不遠，謂宜脩禮正樂，以光大聖之治。」詔令公卿集議，會魏主崩，遂寢。

【出處】魏書刁雍傳

二年丙午（四六六）　顯祖獻文帝　天安元年

宋王僧虔爲書戒子　僧虔，琅邪臨沂人，常爲吳興太守。至是，爲書誡子曰：「知汝恨吾不許汝學，欲自悔厲，或以闔棺自期，或更擇美業，且得有慨，亦慰窮生。但亟聞斯唱，未覩其實。請從先師聽言觀行，冀此不復虛身。吾未信汝，非徒然也。往年有意於史，取三國志聚置牀頭，百日許，復徙業就玄，自當小差於史，猶未近彷彿。曼倩有云：「談何容易！」見諸玄，志爲之逸，腸爲之抽，專一書，轉誦數十家注，自少至老，手不釋卷，尚未敢輕言。汝開老子卷頭五尺

許，未知輔嗣何所道，平叔何所說，馬鄭何所異，指例何所明，而便盛於麈尾，自呼談士，此最險事。設令袁令命汝言易，謝中書挑汝言莊，張吳興叩汝言老，端可復言未嘗看邪？談故如射，前人得破，後人應解，不解即輸賭矣。且論注百氏，荊州八袠，又才性四本，聲無哀樂，皆言家口實，如客至之有設也。汝皆未經拂耳瞥目，豈有庖廚不修而欲延大賓者哉？就如張衡思侔造化，郭象言類懸河，不自勞苦，何由至此？汝曾未窺其題目，未辨其指歸；六十四卦，未知何名；莊子衆篇，何者內外；八袠所載，凡有幾家；四本之稱，以何爲長。而終日欺人，人亦不受汝欺也。由吾不學，無以爲訓。然重華無嚴父，放勳無令子，亦各由己耳。汝輩竊議亦當云：何日（一云阿誰）不學，在天地間可嬉戲，何忽自課謫？幸及盛時逐歲暮，何必有所減？汝見其一耳，不全爾也。設令吾學如馬鄭，亦必（南史作復）甚勝；復倍不如今，亦必大減。致之有由，從身上來也。汝今壯年自勤，數倍許勝，劣及吾耳。世中比例舉眼是，汝足知此，不復具言。吾在世，雖乏德素，要復推排人間數十許年，故是一舊物，人或以比數汝等耳。即化之後，若自無調度，誰復知汝事者？舍中亦有少負令譽弱冠越超清級者，于時王家門中，優者則龍鳳，劣者猶虎豹，失蔭之後，豈龍虎之議？況吾不能爲汝蔭，政應各自努力耳。或有身經三公，蔑爾無聞；布衣寒素，卿相屈體；或父子貴賤殊，兄弟聲名異，何也？體盡讀數百卷書耳。吾今悔無所及，欲以前車誡爾後乘也。汝年入立境，方應從官，兼有室累，牽役情性，何處復得下帷如王郎時邪？爲可作世中學取過一生耳。試復三思，勿諱吾言。猶捶撻志翟，冀脫萬一，未死之間望有成就者，不知當有益否。各在爾身。己切身，豈復關吾邪？鬼唯知愛深松茂柏，寧知子弟毀譽事？因汝有感，故略敍胸懷。」

〔出處〕南齊書王僧虔傳

〔考證〕按南齊書王僧虔傳將此書附於傳末，且稱『宋世嘗有書誡子』。蓋史家亦不能確知其年代也。余按書所指袁令，卽袁粲也；謝中書卽謝莊也。宋書袁粲傳，粲以是年爲中書令，宋書謝莊傳，莊是時爲中書令，且卒於是年。則此書之作，當於粲爲中書令之後，莊卒之前，故誌之於此。

魏立鄉學　相州刺史李訢（字元盛，范陽人。）上疏求立學校曰：『臣聞至治之隆，非文德無以經綸王道；太平之美，非良才無以光贊皇化。是以昔之明主，建庠序於京畿，立學官於郡邑，教國子弟，習其道藝，然後選其俊異，以爲造士。今聖治欽明，道隆三五，九服之民，咸仰德化。而所在州土，學校未立。臣雖不敏，誠願備之。使後生聞雅頌之音，童幼覩經教之本。臣昔蒙恩寵，長管中祕，時課修學，有成立之人，髦俊之士，已蒙進用。臣今重荷榮遇，顯任方岳，思闡帝猷，光宣於外。自到以來，訪諸文學，舊德已老，後生未進。歲首所貢，雖依制遣，對問之日，懼不克堪。臣愚欲仰依先典，於州郡治所各立學官，使士望之流，冠冕之胄，就而受業，庶必有成，其經藝通明者，貢之王府。則郁郁之文，於是不墜。』書奏，魏主從之。於是詔左將軍高允曰：『自頃以來，庠序不建，爲日久矣。道肆陵遲，學業遂廢。子衿之歎，復見於今。朕既纂統大業，八表晏寧，稽之舊典，欲置學官於郡國，使進修之業，有所津寄。卿儒宗元老，朝望舊德，宜與中祕二省參議以聞。』允表曰：『臣聞經綸大業，必以教養爲先；咸秩九疇，亦由文德成務。故辟雍光於周詩，泮宮顯於魯頌。自永嘉以來，舊章殄滅，鄉閭蕪沒雅頌之聲，京邑杜絕釋奠之禮。道業陵夷，百五十載。仰維先朝，每欲憲章昔典，

經闡素風，方事尙殷，弗遑克復。陛下欽明文思，纂成洪烈，萬國咸寧，百揆時敍，申祖宗之遺志，興周禮之絕業。爰發德音，惟新文教，搢紳黎獻，莫不幸甚。臣承旨敕並集二省，披覽史籍，備究典紀，靡不敦儒以勸其業，貴學以篤其道。伏思明詔，玄同古義，宜如聖旨，崇建學校以厲風俗。使先王之道光演於明時，郁郁之音流聞於四海。請制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一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其博士取博關經典，世履忠淸，堪爲人師者，年限四十以上。助教亦與博士同，年限三十以上。若道業夙成，才任教授，不拘年齒。學生取郡中淸望，人行脩謹，堪循名教者，先盡高門，次及中第。』魏主從之。郡國立學，自此始也。

〔出處〕魏書顯祖獻文帝紀　高允傳　李訢傳

三年丁未（四六七）　皇興元年

宋顧歡作夷夏論　歡字景怡，吳郡鹽官人，少好學，從雷次宗諮玄從諸義。隱遁不士，於天台山開館聚徒，受業者常近百人。以佛道二家教異，學者互相非毀，乃著夷夏論曰：『夫辯是與非，宜據聖典。尋二教之源，故兩標經句。道經云：「老子入關之天竺維衛國，國王夫人名曰淨妙，老子因其晝寢，乘日精入淨妙口中。後年四月八日夜半子時，剖左腋而生，墜地即行七步，舉手指天曰：天上天下，唯我爲尊，三界皆苦，何可樂者？於是佛道興焉。」此出玄妙內篇。佛經云：「釋迦成佛，有塵劫之數，出法華無量壽；或爲國師道士，儒林之宗。」出瑞應本起。歡論之曰：「五帝

三王，不聞有佛。國師道士，無過老莊。儒林之宗，孰出周孔？若孔老非聖，誰則當之？然二經所說，如合符契。道則佛也，佛則道也，其聖則符，其跡則反。或和光以明近，或曜靈以示遠。道濟天下，故無方而不入；智周萬物，故無物而不爲。其入不同，其爲必異，各成其性，不易其事。是以端委搢紳，諸華之容；翦髮曠衣，羣夷之服。擎跽磬折，侯甸之恭；狐蹲狗踞，荒流之肅。棺殯槨葬，中夏之制；火焚水沈，西戎之俗。全形守禮，繼善之教；毀貌易性，絕惡之學。豈伊同人，爰及異物，鳥王獸長，往往是佛。無窮世界，聖人代興。或昭五典，或布三乘。在鳥而鳥鳴，在獸而獸吼，教華而華言，化夷而夷語耳。雖舟車均於致遠，而有川陸之節；佛道齊乎達化，而有夷夏之別。若謂其致既均，其法可換者，而車可涉川，舟可行陸乎？今以中夏之性，效西戎之法，既不全同，又不全異。下棄妻孥，上廢宗祀。嗜欲之物，皆以禮伸，孝敬之典，獨以法屈。悖德犯順，曾莫之覺。弱喪忘歸，孰識其舊？且理之可貴者道也，事之可賤者俗也。舍華效夷，義將安取？若以道邪，道固符合矣。若以俗邪，俗則大乖矣！屢見刻舷沙門，守株道士，交諍大小，互相彈射，或域道以爲兩，或混俗以爲一。是牽異以爲同，破同以爲異，則乖爭之由，淆亂之本也。尋聖道雖同，而法有左右，始乎無端，終無無末；泥洹仙化，各是一術。佛號正眞，道稱正一。一歸無死，眞會無生。在名則反，在實則合。但無生之教賒，無死之化切。切法可以進謙弱，賒法可以退夸強。佛教文而博，道教質而精。精非麤人所信，博非精人所能。佛言華而引，道言實而抑。抑則明者獨進，引則昧者競前。佛經繁而顯，道經簡而幽。幽則妙門難見，顯則正路易遵。此二法之辨也。聖匠無心，六圓有體，器既殊用，教亦異施。佛是破惡之方，道是興善之術。興善則自然爲高，破惡則勇猛爲貴。佛跡光大，宜以

化物；道跡密微，利用爲己。優劣之分，大略在茲。夫蹲夷之儀，婁羅之辯，各出彼俗，自相聆解，猶蟲躍鳥聒，何足述效？」歡雖同二法，而意黨道教，司徒袁粲託爲道人通公駁之，其略曰：「白日停光，恆星隱照，誕降之應，事在老先，似非入關方炳斯瑞。又老莊周孔，有可存者，依日末光，憑釋遺法，盜牛竊善，反以成蠢，檢究源流，終異吾黨之爲道耳。西域之記，佛經之說，俗以膝行爲禮，不慕蹲坐爲恭；道以三繞爲虔，不尙踞傲爲肅。豈專戎土，爰亦茲方。襄童謁帝，膝行而進；趙王見周，三環而止。今佛法在華，乘者常安；戒善行交，蹈者恆通。文王造周，太伯創吳，革化戎夷，不因舊俗，豈若舟車，理無代用。佛法垂化，或因或革，淸信之士，容衣不改；息心之人，服貌必變。變本從道，不遵彼俗，教風自殊，無患其亂。孔老釋迦，其人或同，觀方設教，其道必異。孔老治世爲本，釋氏出世爲宗，發軫既殊，其歸亦異。符合之唱，自由臆說。又仙化以變形爲上，泥洹以陶神爲先。變形者白首還緇，而未能無死；陶神者使塵惑日損，湛然常存。泥洹之道，無死之地，乖詭若此，何謂其同？」歡答曰：「案道經之作，著自西周，佛經之來，始乎東漢，年踰八百，代懸數十。若謂黃老雖久，而濫在釋前，是呂尙盜陳恆之齊，劉季竊王莽之漢也。經云：「戎氣強獷」乃復略人頰車耶？又夷俗長跽，法與華異，翹左跂右，全是蹲踞。故周公禁之於前，仲尼誡之於後。又舟以濟川，車以征陸，佛起於戎，豈非戎俗素惡耶？道出於華，豈非華風本善耶？今華風既變，惡同戎狄，佛來破之，良有以矣。佛道實貴，故戒業可遵；戎俗實賤，故言貌可棄。今諸華士女，氏族弗革，而露首偏踞，濫用夷禮，云於翦落之徒，全是胡人。國有舊風，法不可變。又若觀風流教，其道必異，佛非東華之道，道非西夷之法，魚鳥異川，永不相關，安得老釋二教，交行八表？今佛既

東流，道亦西邁，故知俗有精麤，教有文質。然則道教執本以領末，佛教救末以存本，請問所歸，異在何許？若以翦落爲異，則胥靡翦落矣。若以立像爲異，則俗巫立像矣。此非所歸，歸在常住。常住之象，常道孰異？神仙有死，權便之說。神仙是大化之總稱，非窮妙之至名。至名無名，其有名者二十七品。仙變成眞，眞變成神，或謂之聖，各有九品。品極則入空寂，無爲無名。若服食茹芝，延壽萬億，壽盡則死，藥極則枯，此修考之士，非神仙之流也。」

【出處】南齊書高逸顧歡傳　南史七十五隱逸上顧歡傳

宋道士陸修靜至建康　修靜立道士衣服之號，月帔星巾，霓裳霞袖，十絕靈幡，於此著矣。宋主聞其有道，復詔徵之，使刺史王景文敦勸，修靜不得已而就焉。既至闕，宋主設崇虛館通仙臺以待之。順風問道，朝野歸心。

【出處】歷代眞仙體道通鑑卷二十四第九

三年

五年己酉（四六九）

宋明僧紹作正二教論　僧紹字休烈，一字承烈，平原鬲人。祖玩，州中從事；父略，給事中。僧紹明經有儒術。宋元嘉中再舉秀才；永光中，鎮北府辟功曹，並不就。隱長廣郡嶗山，聚徒立學。淮北沒魏，乃南渡江。見顧歡夷夏論，遂作正二教論以正之曰：『及開殊論，銳言置家，有懼誣聖，將明其歸。故先詳正所證二經之句，庶可兩悟幽津。論稱：「道經云：老子入關之于天竺維衛國，國王夫人名曰清妙，老子因其晝寢，乘日之精，入清妙口中。後年四月八日夜半時，剖左腋而生，墮地卽行七步。舉手指天曰：天上天下，唯我爲尊，三界皆苦，何可樂者？於是佛道興焉。」正曰：道

家之旨，其在老氏二經；敷玄之妙，備乎莊生七章。而得一盡靈，無聞形變之奇；彭殤均壽，未覩無死之唱。故恬其天和者，不務變常；安時處順，夫何取長生？若乘日之精，入口剖腋，年事不符，託異合說。稱非其有，誕議神化，秦漢之妄，妖延魏晉，言不經聖，何云眞典乎？論稱：「佛經云：釋迦成佛，已有塵劫之數，或爲儒林之宗，國師道士。」正曰：佛經之宗，根明極教，而三世無得，俗證覺道，非可事顯。然精深所會，定慧有徵於內；緣感所應，因果無妄於外。夫釋迦發窮源之眞唱，以明神道之所通也。故其練精研照，非養正之功。微善階極，異殆庶自崖。道濟在忘形，而所貴非全生。生生不貴，存存何功？忘功而功著，寂滅而道常。出乎無始，入乎無終，離應非身，塵劫非遐，此其所以爲教也。論曰：「二經之旨，若合符契。」正曰：夫佛開三世，故圓應無窮；老止生形，則教極澆淳。所以在形之教，不議殊生；圓應之化，爰盡物類。是周孔老莊誠帝王之師，而非前說之證。既開塞異教，又違符合之驗矣。論曰：「道則佛也，佛則道也。」正曰：既教有方圓，豈覩其同？夫由佛者，固可以權老；學老者，安取同佛？苟挾競慕高，撰會雜妄，欲因其同，樹邪去正，是乃學非其學，自漏道鼉，祇多不量，見恥守器矣。論曰：「其入不同，其爲必異，各成其性，不易其事。」又曰：「或照五典，或布三乘，在華而華言，化夷而夷語。」又曰：「佛道齊乎達化，而有夷夏之別。」正曰：寂感遂通，在物必暢，佛以一音，隨類受悟，在夷之化，豈必三乘？教華之道，何拘五教？沖用因感，既夷華未殊，而俗之所異，孰乖聖則？雖其入不同，然其教自均也。論曰：「端委搢紳，諸華之容也。翦髮緇衣，羣夷之服也。」正曰：將求理之所貴，宜先本禮俗。沿襲異道，唯其時物。故君子豹變，民文先革；顓孫膺訓，喪志學般。夫致德韶武，則禪代異典；後聖有作，豈限夷華？況由

之極教，必拘國服哉？是以緊其恆方，而迷深動蹟矣。水陸既變，致遠有節，舟車之響，得無關乎？而刻船守株，固以兩見所歸。論曰：「下棄妻孥，上廢宗祀。嗜欲之物，咸以禮伸；孝敬之典，獨以法屈。悖德犯順，曾莫之覺。」又曰：「全形守祀，繼善之教也。毀貌易姓，絕惡之學也。理之可貴者道，事之可賤者俗。」正曰：今以廢宗祀爲犯順，存嗜欲以申禮，則是孝敬之典在我爲得，俗無必賤矣。毀貌絕惡，自彼爲鄙，道無必貴矣。愛俗拘舊，崇華尚禮，貴賤迭置，義成獨說。徒欲蠶溺於凡觀，豈期卒埋（一作本理）於聖言耶？論曰：「泥洹仙化，各是一術。佛號正眞，道稱正一。一歸無死，眞會無生。」正曰：侯王得一而天下貞，莫議仙化；死而不亡者壽，不論無死。臆說誣濫，辭非而澤，大道既隱，小成互起，誠哉是言。其諸誣詭謗慢，欲以苟濟其遠，求之聖言，固不容譏矣。今之道家所教，唯以長生爲宗，不死爲主。其練映金丹，餐霞餌玉，靈升羽蛻，尸解形化，是其託術，驗之而竟無覩其然也。又稱其不登仙死則爲鬼，或召補天曹，隨其本福。雖大乘老莊立言本理，然猶可無違世教，損欲趣善，乘化任往，忘生生存存之旨，實理歸於妄，而未爲亂常也。至若張葛之徒，又皆雜以神變化俗，怪誕惑世，符呪章劾，咸託老君所傳。而隨稍增廣，遂復遠引佛教，證成其僞。立言舛雜，師學無依，考之典義，不然可知。將令眞妄渾流，希悟者永惑，莫之能辯，誣亂已甚矣。客既悉於佛老之正，猶未値其津，今將更竊言其隅而使自反焉。夫理照研心，二教兩得，乃可動靜兼盡，所遇斯乘也。老子之教，蓋修身治國，絕棄貴尙，事止其分，虛無爲本，柔弱爲用，內視反聽，深根寧極，渾思天元，恬高人世，浩氣養和，失得無變，窮不謀通，致命而俟，達不謀己，以公爲度。此學者之所以詢仰餘流，而其道若存者也，安取乎神化無方，濟世不死哉？其在關

霞羽蛻，精變窮靈，此是繕積前成生甄異氣，故雖記奇之者有之，而言理者弗由矣。稽之神功，爰及物類，大若麟鳳怪瑞，小則雀雉之化，夫旣一受其形，而希學可至乎？至乃顏孔道鄰，親賢納之極，固將仰靈塵而止，欲從莫由，則分命之不妄有，推之可明矣。故仲尼貴知命，而必有所不言；伯陽去奇尙，而固守以無爲，皆將以抑其誕妄之所自來也。然則窮神盡教，固由之有宗矣；道成事得，各會之有元矣。夫行業著於前生，而強學以求致其功；積習成於素房，而橫慕以妄易其爲。首燕求越，其希至何由哉？故學得所學，而學以成也；爲其可爲，而爲可致也。則夫學鏡生靈中天設教，觀象測變，存而不論，經世之深，孔老之極也。爲於未有，盡照窮緣，殊生共理，練僞歸眞，神功之正，佛教之弘也。是乃佛明其宗，老全其生，守生者蔽，明宗者通。然靜止大方，乃雖蔽而非妄；動由其宗，則理通而照極。故必德貴天全，自求其道，崇本資通，功歸四大，不謀非然，守教保常，孔老之純，得所學也。超宗極覽，尋流討源，以有生爲塵毒，故息敬於君親。不驚議其化異，不執方而駭奇，妙寂觀以拓思，功積見而要來，則佛教之粹，明於爲也。故夫學得所學，則可以資全生靈而教尊域中矣。明爲於爲，將乃滅習反流而邈天人矣。過此以往，未之或知，洗慮之得，其將在茲。」

【出處】南齊書高逸明僧紹傳　南史五十明僧紹傳　弘明集卷六

六年庚戌（四七〇）　四年

宋置總明觀　宋以國學廢，置總明觀，以集學士，或謂之東觀，置祭酒一人，總明訪舉郎二人，玄儒文史四科，科置

學士各十八人。正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幹一人，門吏一人，典觀吏二人。初置之時，本爲儒道文史陰陽五部，後以言陰陽者無其人遂闕。齊建元中，掌治五禮。永明三年，國學建省。

〔出處〕南齊書百官志　南史宋明帝紀

宋虞龢上表論書　龢會稽餘姚人，少好學，居貧屋漏，恐溼墳典，乃舒被覆書，書獲全而被大溼，時人以比高鳳。大明中，爲太學博士。泰始中，遷儀曹郎，長兼博士，又爲中書郎。至是上表論書曰：「臣聞爻畫既肇，文字載興，六藝歸其善，八體宣其妙。厥後羣能閒出，洎乎漢魏，鍾張擅美，晉末二王稱英。羲之書云：「頃尋諸名書，鍾張信爲絕倫，其餘不足存。」又云：「吾書比之鍾張，當抗行，張草猶當雁行。」羊欣云：「羲之便是小推張，不知獻之自謂云何？」又云：「張字形不及右軍，自然不如小王。」謝安嘗問子敬：「君書何如右軍？」子敬答云：「故當勝。」安云：「物論殊不爾。」子敬答曰：「世人那得知！」夫古質而今妍，數之常也；愛妍而薄質，人之情也。鍾張方之二王，可謂古矣，豈得無妍質之殊？且二王暮年，皆勝於少，父子之間，又爲今古，子敬窮其妍妙，固其宜也。然優劣既微，而會美俱深，故同爲終古之獨絕，百代之楷式。桓玄耽玩，不能釋手，乃撰二王紙迹，雜有縑素，正行之尤美者，各爲一秩，嘗置左右。及南奔，雖甚狼狽，猶以自隨。擒獲之後，莫知所在。劉毅頗尙風流，亦甚愛書，傾意搜求。及將敗，大有所得。盧循素善尺牘，尤珍名法。西南豪士，咸慕其風；人無長幼，翕然尙之，家贏金幣，競遠尋求。於是京師三吳之迹，頗散四方。羲之爲會稽，獻之爲吳興，故三吳之近地偏多遺迹也。又是末年遒美之時，中世宗室諸王尙多素嗤，貴遊不

甚愛好，朝廷亦不搜求，人間所秘，往往不少。新渝惠侯雅所愛重，懸金招買，不計貴賤，而輕薄之徒，銳意摹學，以茅屋漏汁染變紙色，加以勞辱，使類久書。眞僞相糅，莫之能別，故惠侯所蓄，多有非眞。然招聚既多，時有佳迹。如獻之吳興二牋，足爲名法。孝武亦纂集佳書，都鄙士人，多有獻奉，眞僞混雜。謝靈運母劉氏，子敬之甥，故靈運能書而特多王法。臣謝病東皐，遊玩山水，守拙樂靜，求志林壑，造次之遇，遂紆雅顧，預涉泛之遊，參文咏之末，其諸佳法，恣意披覽。愚好既深，稍有微解。及臣遭遇，曲沾恩誘，漸漬玄猷，朝夕諮訓，題勒美惡，指示媸妍，點畫之情，昭若發蒙。於時聖慮未存草體，凡諸教令，必應眞正。小不在意，則僞謾難識，事事留神，則難爲心力。及飛龍之始，戚藩告釁，方事經略，未遑研習。及三年之初，始玩寶迹。既科簡舊秘，再詔尋求，景和時所散失，及乞左右嬖幸者，皆原往罪，兼賜其直。或有愚頑，不敢獻書，遂失五卷，多是戲學。伏惟陛下爰凝睿思，淹留草法，擬效漸妍，賞析彌妙，旬日之間，轉求精秘。字之美惡，書之眞僞，剖判體趣，窮微入神。機息務閑，從容研究，乃使使三吳、荊、湘諸境，窮幽測遠，鳩集散逸。及羣臣所上，數月之間，奇迹雲萃。詔臣與前將軍巢尙之、司徒參軍事徐希秀、淮南太守孫奉伯科簡二王書，評其品題，除猥錄美，供御賞玩，遂得遊目瓌翰，展好寶法，錦質繡章，爛然畢覩。大凡秘藏所錄，鍾繇紙書六百九十七字，張芝縑素及紙書四千八百二十五字，年代既久，多是簡帖。張昶縑素及紙書四千七十字，毛弘八分縑素書四千五百八十八字，索靖紙書五千七百五十五字。鍾會書五紙四百六十五字，是高祖平秦川所獲，以賜永嘉公主，俄爲第中所盜，流播始興。及泰始開運，地無遁寶，詔龐沈搜索，遂乃得之。又范仰恆獻上張芝縑素書三百九十八字，希世之

寶，潛采累紀隱迹於二王，耀美於盛辰，別如繕飾，在新裝二王書所錄之外。由是搨書悉用薄紙，厚薄不均，輒好綴起。范曄裝治卷帖小勝，猶謂不精。孝武使徐爰治護，隨紙長短，參差不同。具以數十紙爲卷，披視不便，不易勞茹，善惡，正草不相分別。今所治繕，悉改其弊。孝武撰子敬學書戲寫十卷爲秩，傳云戲學而不題，或眞行章草雜在一紙，或重作數字，或學前輩名人能書者，或有聊爾戲書。既不留意，亦殊猥劣，徒聞則錄，曾不披簡。卷小者數紙，大者數十，巨細差懸，不相匹類。是以更裁減，以二丈爲度，亦取小王。書古詩賦讚論，或草或正，言無次第者，入戲學部。其有惡者，盡皆刪去。卷既調均，書又精好。羲之所書紫紙，多是少年臨川時迹，既不足觀，亦無取焉。今搨書皆用大厚紙，泯若一體同度，翦截皆齊。又補接敗字，體勢不失，墨色更明。凡書雖同在一卷，要有優劣。今此一卷之中，以好者在首，下者次之，中者最後。所以然者，人之看書，必銳於開卷，懈怠於將半，既而略進，次遇中品，賞悅留連，不覺終卷。又舊書目秩無次第，諸秩中各有第一至於第十，脫落散亂，卷秩殊等。今各題其卷秩所在，與目相應，雖相涉入，終無雜謬。又舊以封書紙次相隨，草正混糅，善惡一貫。今各隨其品，不從本封，條目紙行，凡最字數，皆使分明，一毫靡遺。二縑素書珊瑚軸二秩，二十四卷。紙書金軸二秩，二十四卷。又紙書玳瑁軸五秩，五十卷。皆互秩金題玉躞，織成帶。又有書扇二秩二卷。又紙書飛白章草二秩十五卷，並旃檀軸。又紙書戲學一秩十二卷，玳瑁軸。此皆書之冠冕也。自此以下，別有三品書凡五十二秩，五百二十卷，悉旃檀軸。又羊欣縑素及紙書，亦選取其妙者，爲十八秩，一百八十卷，皆漆軸而已。二王新入書，各裝爲六秩，六十卷。又其中入品之餘，各有條貫，足以聲華寓價，輕五都天府之名

珍，盛代之偉寶。陛下淵昭自天，觸理必鏡，凡諸思制，莫不妙極。乃詔張永，更製御紙，緊潔光麗，輝日奪日。又合祕墨，美殊前後，色如點漆，一點竟紙。簡筆則一二簡毫，專用白兔，大簡豐毛，膠漆堅密。草書筆悉使長毫，以利縱舍之便。兼使吳興郡作青石圓硯，質滑而停墨，殊勝南方瓦石之器。縑素之工，殆絕於昔。王僧虔尋得其術，雖不及古，不減郗家所制。二王書，獻之始學父書，正體乃不相似。至於絕筆章草，殊相擬類，筆跡流懌，宛轉妍媚，乃欲過之。羲之書在始末有奇殊，不勝庾翼、郗愔，迨其末年，乃造其極。嘗以章草答庾亮，亮以示翼，翼歎服，因與羲之書云：「吾昔有伯英章草書十紙，過江亡失，常痛妙迹永絕。忽見足下答家兄書，煥若神明，頓還舊觀。」舊說，羲之罷會稽，住蕺山下。一老嫗捉十許六角竹扇出市，王聊問一枝幾錢，云直二十許。右軍取筆書扇，扇為五字。嫗大悵惋云：「舉家朝飡，惟仰於此，何乃書壞！」王云：「但言王右軍書字，索一百。」入市，市人競市去。姥復以十數扇來請書，王笑不答。又云：羲之常自書表與穆帝，帝使張翼寫效，一毫不異，題後答之。羲之初不覺，更詳看，乃歎曰：「小人幾欲亂眞！」又羲之性好鵝，山陰曇礦村有一道士養好鵝十餘，王淸旦乘小船故往，意大願樂，乃告求市易，道士不與，百方譬說不能得。道士乃言：「性好道，久欲寫河上公老子，縑素早辦，而無人能書。府君若能自屈，書道德經各兩章，便合羣以奉。」羲之便住半日，為寫畢，籠鵝而歸。又嘗詣一門生家，設佳饌供億甚盛，感之，欲以書相報。見有一新棐牀几，至滑淨，乃書之，草正相半。門生送王歸郡，還家，其父已刮盡，生失書，驚懊累日。桓玄愛重書法，每讌集輒出法書示賓客。客有食寒具者，仍以手捉書，大點污。後出法書，輒令客洗手，兼除寒具。子敬常牋與簡文十許紙，題最後云：

「民此書甚合願存之。」此書爲桓玄所寶，高祖後得，以賜王武剛，未審今何在。謝奉起廟，悉用棐材，右軍取棐書之滿牀，奉收得一大簣。子敬後往，謝爲說右軍書甚佳，而密已削作數十棐版，請子敬書之，亦甚合。奉並珍錄。奉後孫履分半與桓玄，用履爲揚州主簿。餘一半，孫恩破會稽，略以入海。羲之爲會稽，子敬七八歲學書，羲之從後掣其筆，不脫，歎曰：「此兒書後當有大名。」子敬出戲，見北館新泥堊壁白淨，子敬取帚沾泥汁書方丈一字，觀者入市。羲之見，歎美，問誰所作，答云七郎。羲之作書與親故云：「子敬飛白大有意」，是因於此壁也。有一好事年少，故作精白紗械，著詣子敬。子敬便取書之，草正諸體悉備，兩袖及襟略周。年少覺王左右有凌奪之色，掣械而走。左右果逐之及門外，鬪爭分裂，少年纔得一袖耳。子敬爲吳興，羊欣父不疑爲烏程令。欣時年十六，書已有意，爲子敬所知。子敬往縣入欣齋，欣衣白新絹裙晝眠。子敬因書其裙幅及帶，欣覺歡樂，遂寶之。後以上朝廷中，乃零失。子敬門生以子敬書種蠶，後人於蠶中尋取紙，大有所得。謝安善書，不重子敬，每作好書，必謂被賞，安輒題後答之。朝廷祕寶名書，久已盈積，太初狂迫，乃欲一時燒除。左右懷讓者苦相譬說，乃止。臣見衛恆古來能書人錄一卷，時有不通，今隨事改正，并寫諸雜勢一卷。今新裝二王鎮書定目各六卷，又羊欣書目六卷，鍾張等書目一卷，文字之部備矣。謹詣省上表，并上錄勢新書以聞。六年九月，中書侍郎臣虞龢上。」

【出處】南史文學丘巨源傳　御覽七四八引

七年辛亥（四七一）　高祖孝文帝

宋道士陸修靜上道經目錄　修靜上道經目錄云：「上清經一百八十六卷，一百一十七卷已行。始清已下四十部六十九卷，未行於世。洞玄經一十五卷，猶隱天宮。」

〔出處〕佛祖統紀卷第三十六　廣弘明集卷第九　集古今佛道論衡卷甲　御覽六六七引道學傳。

泰豫元年壬子（四七二）　二年

宋益州刺史劉亮服仙藥卒　益州刺史劉亮服食修道，欲至長生。迎武當山道士孫道胤令合仙藥至益州。是年藥始成，而未出火毒。孫不聽亮服，亮苦欲服。平旦開城門，取井華水服至食鼓後，心動如刺，中間便絕。世遂以為尸解云。

〔出處〕宋書劉懷慎傳

魏沙門吉迦夜於石窟寺譯經　西域沙門吉迦夜，魏言何事，以是年為沙門統釋曇曜於北臺譯雜寶藏經十三經，付法藏因緣傳六卷，或四卷，因緣廣異，曇曜自出者。稱揚諸佛功德經三卷，第三出。一名集華經，一名現在佛名經，一名諸佛華經，凡四名。與秦羅什宋跋陀羅譯者本同出譯。大方廣菩薩十地經一卷，第二出，與晉世法護所出菩薩十地，大同小異。方便心論二卷，或一卷，凡四品。皆劉孝標筆受。孝標名峻，平原平原人，本名法武。父珽，宋始興內史。峻生期月而父卒，母許氏攜峻及其兄法鳳還鄉里。宋泰始初，魏剋青州，峻時年八歲，為人所略，為奴。至中山，中山富人劉寶愍峻，以束帛贖之，教以書學。魏人聞其江南有戚屬，更徙之代都。居貧不自立，與母並出家為尼僧，既而還俗。

〔出處〕南史四十九劉懷珍傳　梁書文學劉峻傳　歷代三寶紀卷第九

後廢帝

元徽元年癸丑（四七三）　三年

宋王儉校祕書　儉字仲寶，王僧虔兄子也。幼有神彩，專心篤學，手不釋卷。解褐祕書郎，太子舍人。超遷祕書丞，上表求校墳籍，依七略撰七志四十卷，八月辛亥，上表獻之。一曰經典志，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二曰諸子志，紀古今諸子。三曰文翰志，紀詩賦。四曰軍書志，紀兵書。五曰陰陽志，紀陰陽圖讖。六曰術藝志，紀方技。七曰圖譜志，紀地域及圖書。其道佛附見合九條。然亦不述作者之意，但於書名之下，每立一傳，而又作九篇條例編乎首卷之中。又撰定元徽四部書目，大凡二千二十袠，萬五千七百四卷。

〔出處〕南齊書王儉傳　隋書經籍志　宋書後廢帝紀

三年乙卯（四七五）　五年

宋徐爰卒　初，爰秉權日久，明帝昔在藩，素所不悅。及景和世，屈辱卑約，爰禮敬甚簡，益銜之。泰始三年，詔暴其罪，徙交州。及行，又詔除廣州統內郡，有司奏以爲宋隆太守。除命既下，爰已至交州。久之，聽還，仍除南康郡丞。明帝崩，還都，以爰爲濟南太守，復除中散大夫。至是卒，年八十二。

〔出處〕宋書恩倖徐爰傳

〔附錄〕徐爰著述表

幷合皇覽八十卷 唐志　繫辭注二卷 隋志　禮記音二卷 隋志
三國志評三卷 隋志　宋書六十五卷 隋志　雜逸書二十二卷 隋志
家儀一卷 唐志　集十卷 隋志

四年丙辰（四七六）　永明元年

順帝

昇明元年丁巳（四七七）七月以前爲元徽五年　太和元年

宋道士陸修靜卒　初，修靜屢請還山，明帝不許。至是年春正月，忽謂門人曰：「吾迫於恩命，遠其宿尙，今將還舊山。爾可飭裝整駕。」弟子皆迓之。至三月二日，忽儼然解化。其膚體暉映，異香芬馥。遺命盛以布囊，投所在崖谷。門人不忍，遂奉還廬山。時春秋七十二。有詔謚曰簡寂先生，始以故居爲簡寂觀，宗有道也。先是洞眞之部眞僞混淆，修靜刊而正之，涇渭乃判。故齋戒儀軌，爲將來典式。凡撰記論議百有餘篇，並行於世。

〔出處〕歷代眞仙體道通鑑卷二十四第十

宋以劉法先爲崇虛館主　法先彭城人也。宋明帝先師陸修靜。至是修靜卒，宋主又師事法先，盡北面之禮，以爲崇虛舊作綵館主。

〔出處〕御覽六七九引珠囊

二年戊午（四七八）　二年

宋王僧虔請正雅樂　尚書令王僧虔好文史，解音律，以朝廷禮樂多違正典，民間競造新聲雜曲。時蕭道成輔政，僧虔上表曰：『夫懸鍾之器，以雅爲用；凱容之禮，八佾爲儀。今總章羽佾，音服舛異。又歌鍾一肆，克諧女樂，以歌爲務，非雅器也。大明中，即以宮懸合和鞞拂，節數雖會，慮乖雅體，將來知音，或譏聖世。若謂鍾舞已諧，重違成憲；更立歌鍾，不參舊例。四縣所奏，謹依雅條；即義沿理，如或可附。又今之清商，實由銅爵，三祖風流，遺音盈耳。京洛相高，江左彌貴。諒以金石干羽，事絕私室；桑濮鄭衛，訓隔紳冕；中庸和雅，莫復於斯。而情變聽移，稍復銷落，十數年間，亡者將半。自頃家競新哇，人尚謠俗，務在噍殺，不顧音紀。流宕無崖，未知所極；排斥正曲，崇長煩淫。士有等差，無故不可去樂；禮有攸序，長幼不可共聞。故喧醜之制，日盛於廛里；風味之響，獨盡於衣冠。宜命有司，務懃功課，緝理遺逸，迭相開曉。所經漏忘，悉加補綴。曲全者祿厚，藝妙者位優。利以動之，則人思刻厲。反本還源，庶可跂踵。』道成乃使侍中蕭惠基調正清商音律。雖微有釐改，尚多遺失。及齊受命，欲通使北朝，僧虔與兄子儉書曰：『古語云，中國失禮，求之四夷。計樂亦如苻堅敗後，東晉始備金石樂，故知不可全誣也。北國或有遺樂，誠未可便以補中夏之闕。且得知其存亡，亦一理也。但鼓吹舊有二十一曲，今所能者，十一而已。意謂北使會有散役，得今樂署一人粗別同異者，充此使限。雖復延州難追，其得知所知，亦當不同。若謂有此理者，可得申吾意上聞否？試爲思之。』事竟不行。

〔出處〕南齊書王僧虔傳　南史二十二王僧虔傳

南天竺僧菩提達磨自宋之魏　菩提達磨南天竺婆羅門種，神慧疎朗，聞皆曉悟。志存大乘，冥心虛寂。通微徹數，定學高之。悲此邊隅，以法相導。初達宋境南越，至是北度至魏。隨其所止，誨以禪教。于時合國，盛弘講授，乍聞定法，

多生譏謗。有道育慧可，釋僧可一名慧可，俗姓姬氏，虎牢人。外覽墳索，內通藏典。末懷道京輦，默觀時尚。獨蘊大照，解悟絕羣。雖成道非新，而物貴師受。一時令望，咸共非之，但權道無謀，顯會非遠，自結斯要，誰能繫之。年登四十，遇菩提達磨遊化嵩洛，可懷寶知道，一見悅之，奉以爲師，畢命承旨。此二沙門年雖在後，而銳志高遠，初逢法將，知道有歸，尋親事之，經四五載。給供諮接。感其精誠，誨以眞法。如是安心，謂壁觀也。如是發行，謂四法也。如是順物，教護譏嫌。如是方便，教令不著。然則入道多途，要唯二種，謂理行也。藉教悟宗，深信含生同一眞性，客塵障故，令捨僞歸眞，凝住壁觀，無自無他，凡聖等一，堅住不移，不隨他教，與道冥符，寂然無爲，名理入也。行入，四行，萬行同攝。初報怨行者，修道苦至，當念往劫，捨本逐末，多起愛憎；今雖無犯，是我宿作，甘心受之，都無怨懟。經云：逢苦不憂，識達故也。此心生時，與道無違，體怨進道故也。二，隨緣行者，衆生無我，苦樂隨緣；縱得榮譽等事，宿因所構，今方得之，緣盡還無，何喜之有？得失隨緣，心無增減；違順風靜，冥順於法也。（敦煌寫本楞伽師資紀引此文作『喜風不動，冥順於道。』較爲明顯。）三，名無所求行，世人長迷，處處貪著，名之爲「求」。道士悟眞，理與俗反；安心無爲，形隨運轉。三界皆苦，誰而得安？經曰：有求皆苦，無求乃樂也。四，名稱法行，卽性靜之理也。磨以此法開化魏土，識眞之士，從奉歸悟，錄其言語卷流於世。

〔出處〕續高僧傳卷第十八菩提達磨傳　僧可傳

〔考證〕按菩提達磨傳『初達宋境南越』則來時當在宋時。又按僧副傳：『釋僧副太原祁縣人也。……有達磨禪師，善明觀行，……遂從而出家。……齊建武年，南遊楊輦，止於鍾山定林下寺。』可知達磨於建武之前已至北朝，則其初由南至北之時，必在宋齊之間矣。而歷代法寶記載有見梁武帝之事，若達磨已於前時遊化嵩

洛，則無緣得至梁朝。法寶記又載蕭梁武帝造碑文，此碑文今見說嵩卷二十三藝林中有云：「大師諱達磨，天竺人也。莫知其所居，未詳其姓氏。」其未見梁武之狀況甚明。蓋撰法寶記者僅知梁武有撰碑之事，而未見其碑文，故不免沿襲俗說耳。

東晉南北朝學術編年卷之四

齊

高帝

建元元年己未（四七九）　三年

齊王逡之爲國子博士　右僕射王儉重儒術，王逡之（字宣約，瑯邪臨沂人。）以著作郎兼尚書左丞，參定齊國儀禮。初儉撰古今喪服集記，逡之難儉十一條，更撰世行五卷，轉國子博士。

【出處】南齊書文學王逡之傳

齊於襄陽得古物　齊皇孫南郡王長懋鎮雍州，時襄陽有盜發古冢者，相傳云，是楚王冢。大獲寶物，玉屐，玉屏風竹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皮節如新。盜以把火自照，後人有得十餘簡以示撫軍王僧虔，僧虔云：「是科斗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也。」是時州遣按驗，頗得遺物，故有同異之論。

【出處】南齊書文惠太子傳

齊顧歡上政綱　初歡早孤，每讀詩至「哀哀父母」，輒執書慟泣，學者由是廢蓼莪篇，不復講焉。晚節服食，不與人通。每旦出戶，山鳥集其掌取食。好黃老，通解陰陽書，爲數術多效驗。齊主輔政，悅歡風教，徵爲揚州主簿，遣中使

迎歡。及踐阼乃至。稱山谷臣顧歡，上表進政綱一卷。時員外郎劉思効表陳讜言，優詔並稱美之。歡東歸，齊王賜麈尾素琴。

〔出處〕南史七十五隱逸上顧歡傳　南齊書高逸顧歡傳

二年庚申（四八〇）　四年

齊置史官　齊初置史官，以司徒右長史檀超（字悅祖，高平金鄉人。）與驃騎記事江淹（字文通，濟陽考城人。）掌史職。上表立條例，開元紀號，不取宋年。封爵各詳本傳，無假年表。立十志：律曆禮樂天文五行郊祀刑法藝文依班固，朝會輿服依蔡邕司馬彪，州郡依徐爰，百官依范曄，合州郡。班固五星載天文，日蝕載五行，改日蝕入天文志。以建元爲始，帝女體自皇宗，立傳以備甥舅之重。又立處士列女傳。詔內外詳議。祕書丞袁彖（字偉才，陳郡陽夏人。）議：其處士傳曰：『夫事關業用，方得列其名行。今栖遁之士，排斥皇王，陵轢將相，此偏介之行，不可長風移俗，故遷書未傳，班史莫編。一介之善，無緣頓略。宜列其姓業，附出他篇。』左僕射王儉議：『金粟之重，八政所先，食貨通則，國富民實，宜加編錄，以崇務本。朝會志前史不書，蔡邕稱先師胡廣說漢舊儀，此乃伯喈一家之意，曲碎小儀，無煩錄。宜立食貨，省朝會。洪範九疇，一曰五行，五行之本，先乎水火之精，是爲日月五行之宗也。今宜憲章前軌，無所改革。又立帝女傳，亦非淺識所安。若有高德異行，自當載在列女。若止於常美，則仍舊不書。』詔：『日月災隸天文，餘如儉議。』（超史功未就，卒官。江淹撰成之，猶不備也。時豫章熊襄著齊典，上起十代，其序云：尚書堯典，謂之虞書，則附所述，故通謂之齊，名爲河洛金匱。）

【出處】齊書文學檀超傳，

齊豫章王於荆州立學　夏豫章王嶷於南蠻園東南開館立學，上表言狀。置生四十人，取舊族父祖位正佐臺郎年二十五以下十五以上補之。置儒林參軍一人，文學祭酒一人，勸學從事二人，行釋菜禮。

【出處】南齊書豫章王嶷傳

齊撰立郊廟歌　有立奏撰立郊廟歌，敕司徒褚淵，（字彥回，河南陽翟人。）侍中謝朏，（字敬冲，陳郡陽夏人）散騎侍郎孔稚珪，（字德璋，會稽山陰人。）太學博士王咺之，總明學士劉融，何法圖，何曇秀十八人並作。太廟登歌用司徒褚淵，餘悉用黃門郎謝超宗（謝靈運之孫。）辭。超宗所撰，多刪顏延之謝莊辭，以爲新曲，備改樂名。（永明二年，太子步兵校尉伏曼容（字公儀，平昌安丘人。）上表：宜集英儒，刪纂雅樂，詔付外詳，竟不行。）

【出處】南齊書樂志　謝超宗傳

三年辛酉（四八一）　五年

齊司徒褚淵上臧榮緒所作晉書　榮緒東莞莒人也。祖奉先，建陵令。父庸民，國子助教。榮緒幼孤，躬自灌園以供祭祀。母喪後，乃著嫡寢論，埽灑堂宇，置筵席，朔望輒拜，薦甘珍未嘗先食。純篤好學，括東西晉爲一書，紀錄志傳百一十卷。隱居京口教授。南徐州辟西曹，舉秀才，不就。齊主爲揚州，徵榮緒爲主簿，不到。司徒褚淵少時嘗命駕尋之。至是啓齊主曰：『榮緒朱方隱者，昔臧質在宋，以國戚出牧彭岱，引爲行佐，非其所好，謝疾求免。蓬廬守志，漏溼是安，灌蔬終老。與友關康之沈深典素，追古著書，撰晉史十袠，贊論雖無逸才，亦足彌綸一代。臣歲時往京口，早與之

遇，近報其取書始方送出，庶得備錄渠閑，採異甄善。」齊主答曰：「公所道臧榮緒，吾甚志之。其有史翰，欲令入天祿，甚佳！」榮緒惇愛五經，謂人曰：「昔呂尚奉丹書，武王致齋降位。李釋教誡，並有禮敬之儀。因甄明至道，乃著拜五經序論。」常以宣尼庚子日生，其日陳五經拜之，自號被褐先生。又以飲酒亂德，言常爲誡。永明六年卒，年七十四。初榮緒與關康之（字伯愉河東人）俱隱在京口，時因號爲二隱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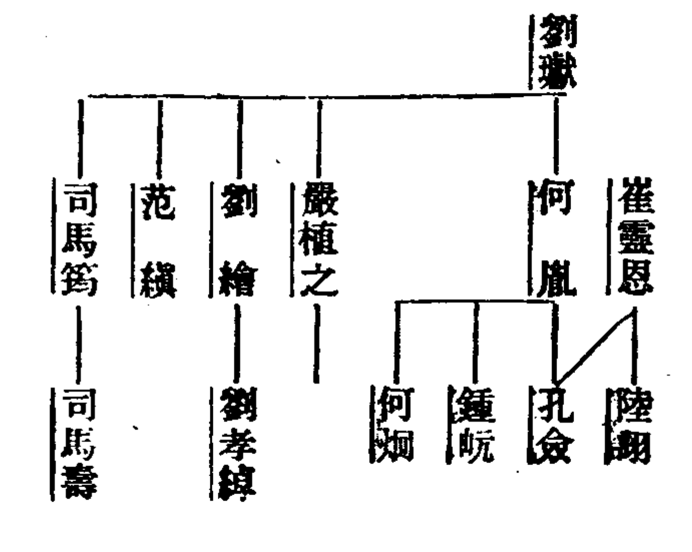
【出處】南齊書卷五十四高逸臧榮緒傳　南史卷七十六隱逸下臧榮緒傳

齊以劉瓛爲會稽郡丞　劉瓛字子珪，沛國相人。晉丹陽尹惔六世孫也。祖弘之，給事中。父惠，臨賀太守。瓛篤志好學，博通訓義。年五歲，聞舅孔熙先讀管寧傳，欣然欲讀，舅更爲說之，精意聽受，曰：「此可及也。」宋大明四年，舉秀才。兄璲亦有名，先應州舉，別駕東海王元會與瓛父惠書曰：「此歲賢子充秀，州閭可謂得人。」除奉朝請，不就。兄弟三人共處蓬室一間，爲風所倒，無以葺之，怡然自樂。習業不廢，聚徒教授，常有數十。丹陽尹袁粲於後堂夜集，瓛在坐，粲指庭中柳樹謂瓛曰：「人謂此是劉尹時樹，每想高風，今復見卿，清德可謂不衰矣。」薦爲祕書郎，不見用。除邵陵王郡主簿，安令國常侍，安成王撫軍行參軍，公事免。瓛素無宦情，自此不復仕。袁粲誅，瓛微服往哭，并致賻助。齊主踐阼，召瓛入華林園談語，問以政道。答曰：「政在孝經，宋氏所以亡，陛下所以得之是也。」齊主咨嗟曰：「儒者之言，可寶萬世。」又謂瓛曰：「吾應天革命，物議以爲何如？」瓛曰：「陛下戒前軌之失，加之以寬厚，雖危可安。若循其覆轍，雖安必危矣。」既出，齊主顧謂司徒褚淵曰：「方直乃爾，學士故自過人。」敕瓛使數入，而瓛自非詔見未嘗到宮門。齊主欲用瓛爲中書郎，使吏部尚書何戢喩旨。戢謂瓛曰：「上意欲以鳳池相處，恨君資輕，可

且就前除，少日當轉國子博士，便卽所授。」瓛笑曰：「平生無榮進意，今聞得中書郎而拜記室，豈本心哉？」後以母老闕養，拜彭城郡丞，謂司徒褚淵曰：「自省無廊廟之才，所願唯保彭城耳。」齊主又以瓛兼總明觀祭酒，除豫章王驃騎記室參軍，丞如故。瓛終不就。武陵王曅爲會稽太守，齊主欲令瓛爲曅講，除會稽郡丞。學徒從之者轉衆。

〔出處〕南齊書劉瓛傳　南史卷五十劉瓛傳　南齊書武陵王曅傳

〔附錄〕劉瓛傳學表



魏徵劉獻之典內校書　獻之博陵饒陽人也，少而孤貧，雅好詩傳。曾受業於渤海程玄，後遂博觀衆籍。見名法之言，掩卷而笑曰：『若使楊墨之流不爲此書，千載誰知其小也？』曾謂其所親曰：『觀屈原離騷之作，自是狂人。死其宜矣，何足惜也！吾常謂濯纓洗耳，有異人之迹；哺糟歠醨，有同物之志。而孔子曰：「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誠哉斯言！實獲我心。』人有從獻之學者，獻之輒謂之曰：『人之立身，雖百行殊途，準之四科，要以德行爲首。君若能入孝出悌，忠信仁讓，不待出戶，天下自知。儻不能然，雖復下帷針股，躡屩從師，正可博聞多識，不過爲土龍乞雨，眩惑將來，其於立身之道，有何益乎？孔門之徒，初亦未悟，見皐魚之歎，方歸而養親。嗟乎，先達何自覺之晚也。束脩不易受之亦難，敢布心腹，子其圖之。』由是四方學者，莫不高其行義，而希造其門。獻之善春秋毛詩，每講左氏，盡隱公八年便止，云『義例已了，不復須解』。由是弟子不能究竟其說。後本郡舉孝廉，非其好也，逼遣之，乃應命。至代京，稱疾而還。至是，魏主幸中山，詔徵典內校書，獻之喟然嘆曰：『吾不如莊周散木遠矣，一之謂甚，其可再乎？』固以疾辭。時中山張吾貴與獻之齊名，海內皆曰儒宗。吾貴每一講唱，門徒千數，其行業可稱者寡。獻之著錄數百而已，皆經通之士。於是有識者辨其優劣。魏承喪亂之後，五經大義雖有師說，而海內諸生，多有疑滯，咸決於獻之。六藝之文，雖不悉注，然所標宗旨，頗異舊義。撰三禮大義四卷，三傳略例三卷，注毛詩序義一卷，行於世，幷立章句疏三卷。注涅槃經，未就而卒。

〔出處〕魏書儒林劉獻之傳

【考證】按魏書高祖孝文帝紀，太和五年車駕南巡，至中山。則其徵獻之，當在此年，故誌之於此。

四年壬戌（四八二） 六年

齊立國學 正月壬戌詔曰：『夫膠庠之典，彝倫攸先，所以昭振才端，啓發性緒，弘字黎氓，納之軌儀。是故五禮之迹可傳，六樂之容不泯。朕自膺歷受圖，志闡經訓，且有司羣僚奏議咸集，盍以戎車時警，文教未宣，思樂泮宮，永言多慨。今關燧無虞，時和歲稔，遠邇同風，華夷慕義。便可式遵前準，修建斅學，精選儒官，廣延國冑。』於是立國學，置學生百五十人，其有位樂入者五十人。生年十五以上，二十以還。取王公以下至三將著作郎廷尉正太子舍人領護諸府司馬諮議經除敕者，諸州別駕治中等見居官及罷散者子孫。悉取家去都二千里爲限。會帝崩，乃以國諱廢。

【出處】南齊書高帝紀下 禮志一

齊道士孟景翼作正一論 齊太子長懋及竟陵王子良並好釋法，平昌孟景翼字道輔爲道士，太子召入玄圃園。衆僧大會，子良使景翼禮佛，景翼不肯。子良送十地經與之。景翼造正一論，大略曰：『寶積云：「佛以一音廣說法。」老子云：「聖人抱一以爲天下式。」一之爲妙，空玄絕於有景，神化贍於無窮，爲萬物而無爲，處一數而無數，莫之能名，強號爲一。在佛曰實相，在道曰玄牝。道之大象，卽佛之法身。以不守之守守法身，以不執之執執大象。但物有八萬四千行，說有八萬四千法。法乃至於無數，行亦達於無央。等級隨緣，須導歸一。歸一回向，向正卽無邪。邪觀旣遣，億善日新。三四五大，隨用而施；獨立不改，絕學無憂。曠劫諸聖，共遵斯一。老釋未始於嘗分，迷者分之而未合。億

善遍修，修遍成聖，雖十號千稱，終不能盡。終不能盡，豈可思議！』司徒從事中郞張融字思光，吳郡吳人。作門律云：『道之與佛，逗極無二。吾見道士與道人戰儒墨，道人與道士辨是非。昔有鴻飛天首，積遠難亮，越人以爲鳧，楚人以爲乙。人自楚越，鴻常一耳。』以示太子僕周顒，字彥倫，汝南安城人。顒難之曰：『虛無法性，其寂雖同，住寂之方，其旨則別。論所謂逗極無二者，爲逗極於虛無，當無二於法性邪？足下所宗之本一物爲鴻乙耳。驅馳佛道，無免二乖。未知高鑑緣何識本輕而宗之。其有旨乎？』互相論難，往復之文甚多。

〔出處〕南齊書高逸顧歡傳　南史隱逸顧歡傳　御覽六六六引道學傳

〔考證〕按廣弘明集卷第十九有沈約所作之南齊皇太子解講疏，稱『皇太子以建元四年四月十五日集大乘望僧於玄圃園。』且張融爲司徒從事中郞，周顒爲太子僕，俱在是時，故誌其事於此。

武帝

永明元年癸亥（四八三）　七年

齊徵明僧紹爲國子博士不就　初，宋明帝泰始六年，徵僧紹爲通直郞，不就。昇明中，齊高帝爲太傅，教辟僧紹及顧歡、臧榮緒以旍幣之禮，徵爲記室參軍，不至。僧紹弟慶符爲青州，僧紹乏糧食，隨慶符之鬱州，住弇榆山棲雲精舍，欣玩水石，竟不一入州城。建元元年冬詔曰：『朕側席思士，載懷塵外。齊郡明僧紹標志高栖，耽情墳素，幽貞之操，宜加賁飾。』徵爲正員外郞，稱疾不就。其後高帝與崔思祖書曰：『明居士標意可重，吾前旨竟未達耶？小涼欲

有講事，卿可至彼，具述吾意，令與慶符俱歸。』又曰：『不食周粟而食周薇，古猶發議，在今寧得息談耶？聊以爲笑。』慶符罷任，僧紹隨歸，住江乘攝山。高帝謂慶符曰：『卿兄高尚其事，亦堯之外臣。朕雖不相接，有時通夢。』遺僧紹竹根如意筍籜冠。僧紹聞沙門釋僧遠風德，往候定林寺。高帝欲出寺見之。僧遠問僧紹曰：『天子若來，居士若爲相對？』僧紹曰：『山藪之人，政當鑿坏以遁。若辭不獲命，便當依戴公故事耳。』既而遁還攝山，建栖霞寺而居之，高帝甚以爲恨。昔戴顒高臥牖下，以山人之服加其身，僧紹故云。至是，明帝敕召，僧紹稱疾不肯見。詔徵國子博士，不就，卒。子山賓，字孝若。

【出處】南齊書高逸明僧紹傳　南史五十明僧紹傳

齊徵顧歡顧黯不就　詔徵顧歡爲太學博士，同郡顧黯爲散騎郎，（黯字長儒，有隱操。）俱不就。會稽孔珪嘗登嶺尋歡共談四本。歡曰：『蘭石危而密，宣國安而疏，士季似而非，公深謬而是。總而言之，其失則同；曲而辯之，其塗則異。何者？同昧其本而競談其末，猶未識辰緯而意斷南北。羣迷暗爭，失得無準，情長則申，意短則屈，所以四本並通，莫能相塞。夫中理唯一，豈容有二？四本無正，失中故也。』於是著三名論以正之。尚書劉澄、臨川王長侍朱廣之並立論難，與之往復。而廣之才尤精詣也。（廣之字處深，吳郡錢塘人，善清言。）歡口不辯，善於著論。又注王弼易二繫，學者傳之。（知將終，賦詩言志曰：『五塗無恒宅，三清有常舍，精氣因天行，游魂隨物化，鵾鵬適大海，蜩鳩之桑柘。達生任去留，善死均日夜，委命安所乘，何方不可駕？翹心企前覺，融然從此謝。』自剋死日，自擇葬時，卒於剡山，時年六十四。身體香軟，道家謂之尸解仙化焉。齊主詔歡諸子撰歡文議三十卷。）

【出處】南史七十五隱逸上顧歡傳　南齊書高逸顧歡傳

[附錄]顧歡著述表

王弼易二繫注 本傳　　尙書百問一卷　　毛詩集解敍義

三名論 本傳　　老子義綱一卷　　老子義疏一卷 隋志唐志四卷

夷夏論二卷　　集三十卷

二年甲子（四八四）　八年

齊定禮樂　太子步兵校尉伏曼容表定禮樂，於是詔尙書令王儉制定新禮，立治禮樂學士及職局，置舊學四人，新學六人，正書令史各一人，幹一人，祕書省差能書弟子二人，因集前代，撰治五禮。儉令曼容與河內司馬憲吳郡陸澄（字彥淵）共撰喪服義，旣成，又欲與之定禮樂，會儉薨乃止。

[出處]南齊書禮志上　梁書儒林伏曼容傳

齊以道士孫遊嶽爲興世館主　遊嶽字穎達，東陽人，有吳後也。幼而恭，長而和，其靜如淵，其氣如春，甄汰九流，潛神希微，嘗步赤松磵縉雲堂，遂卜終焉之地。宋太初中，陸修靜至自廬嶽，雲遊帝宅。遊嶽乃摳衣而趨，嗣承奧旨，授三洞幷所祕楊眞人許掾手跡。因茹朮卻粒，服穀仙丸，六十七年，顏彩輕潤，精爽秀潔。暨修靜上賓，方旋舊室，招撫道機，斷覈眞假，與褚章朱四君交密。至是詔以代師，並任主興世館。於是搜奇之士，知襲教有宗，若鳳萃於桐，萬禽爭赴矣。孔德璋劉孝標等爭結塵外之好。後遊嶽頻謝病歸山，朝命未許。至永明七年五月內，以揮神託化。沐浴稱疾，怡然而終，門徒弟子數百人，唯陶弘景入室焉。

「出處」雲笈七籤卷之五齊興世館主孫先生傳

三年乙丑（四八五） 九年

齊立國學　正月詔曰：『春秋國語云「生民之有學斅，猶樹木之有枝葉。」果行育德，咸必由茲。在昔開運，光宅華夏，方弘典謨，克隆教思，命彼有司，崇建庠塾。甫經就始，仍離屯故。仰瞻徽猷，歲月彌遠。今遐邇一體，車軌同文，宜高選學官，廣延冑子。』於是創立堂宇，召公卿子弟不及員外郎之胤，凡置生二百人。（國學既立，省總明觀。於王儉宅開學士館，以總明四部書充之，又詔儉以家爲府。）

「出處」南齊書武帝紀　禮志上　南齊書王儉傳

齊陸澄王儉議國學置經　澄領國子博士，時國學置鄭王易，杜服春秋，何氏公羊，麋氏穀梁，鄭玄孝經，澄謂尚書令王儉曰：『孝經小學之類，不宜列在帝典。』乃與儉書論之曰：『易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彌天地之道，通萬物之情。自商瞿至田何，其間五傳。年未爲遠，無訛雜之失；秦所不焚，無崩壞之弊。雖有異家之學，以象數爲宗。數百年後，乃有王弼。王濟云：弼所悟者多，何必能頓廢前儒？若謂易道盡於王弼，方須大論。意者無乃仁智殊見，四道異傳，無體不可以一體求，屢遷不可以一遷執也。晉太興四年，太常荀崧請置周易鄭玄注博士，行乎前代。於時政由王庾，皆儁神清識，能言玄言，捨輔嗣而用康成，豈其妄然？泰元立王肅易，當以在玄弼之間。元嘉建學之始，玄弼兩立。逮顏延之爲祭酒，黜鄭置王，意在貴玄，事成敗儒。今若不大弘儒風，則無所立學，衆經皆儒，惟易獨玄，玄不可棄，儒不可

缺。謂宜并存，所以合無體之義。且弼於注經中，已舉繫辭，故不復別注。今若專取弼易，則繫說無注。左氏泰元取服虔，而兼取賈逵，經服傳無經，雖在注中，而傳又有無經者故也。今留服而去賈，則經有所闕。案杜預注傳，王弼注易，俱是晚出，並貴後生。杜之異古，未如王之奪實。祖述前儒，特舉其違。又釋例之作，所引惟深。穀梁泰元舊有麋信注，顏益以范寧，麋猶如果。顏論閏分，范注當以同我者親。常謂穀梁劣，公羊爲注者又不盡善，竟無及公羊之有何休，恐不足兩立。必謂范善，便當除麋。世有一孝經，題爲鄭玄注，觀其用辭，不與注書相類。案玄自序所注衆書，亦無孝經。』儉答曰：『易體微遠，實貫羣籍。施孟異聞，周韓殊旨，豈可專據小王，便爲該備？依舊存鄭，高同來說。元凱注傳，超邁前儒，若不列學官，其可廢矣。賈氏注經，世所罕習。穀梁小書，無俟兩注。存麋略范，率由舊式。凡此諸義，並同雅論。疑孝經非鄭所注，僕以此書明百行之首，實人倫所先。七略藝文並陳之六藝，不與蒼頡凡將之流也。鄭注虛實，前代不嫌，意謂可安，仍舊立置。』（儉自以博聞多識，讀書過澄。澄曰：『僕年少來無事，唯以讀書爲業。且年已倍令君。令君少便鞅掌王務，雖復一覽便諳，然見卷軸，未必多僕。』儉集學士何憲等盛自商略，澄待儉語畢，然後談所遺漏，數千百條，皆儉所未覩。儉乃歎服。儉在尚書省、出巾箱機案雜服飾，令學士隸事，事多者與之。人人各得一兩物。澄後來，更出諸人所不知事，復各數條，并奪物將去，）

【出處】南齊陸澄傳

齊徵劉虯宗測宗尙之庚易劉昭不至　虯字靈禎，（南齊書禎作預）一字德明，南陽涅陽人也。晉豫州刺史劉喬七世孫。徙居江陵。虯少而抗節好學，須得祿便隱。宋泰始中，仕至晉平王驃騎記室，當陽令，罷官歸家靜處。常服鹿皮袷，斷穀，餌朮及胡麻。建元初，豫章王嶷爲荊州，教辟虯爲別駕，與同郡宗測，新野庾易並遣書禮請，各修牋答，而不應辟命。

至是，刺史廬陵王子卿表蚪及同郡宗測宗尙之庾易劉昭（字宣卿，平原高唐人。）五人請加蒲車束帛之命，詔徵爲通直郎，不就。竟陵王子良致書通意，蚪答曰：「蚪四節卧病，三時營灌，暢餘陰於山澤，託暮情於魚鳥，事非唐虞重恩，周邵宏施？蚪進不研機入玄，無洙泗稷館之辯；退不凝心出累，非冢間樹下之節。遠澤旣灑，仁規先著，謹收樵牧之嫌，敬加軾鼃之義。」蚪精信釋氏，衣麤布衣，禮佛長齋，注華嚴法華經，講涅槃大品小品。又以漸頓二門判教，著無量義經序曰：「無量義經者，取其無相一法，廣生衆教，含義不貲，故曰無量。夫三界羣生，隨業而轉，一極正覺，任機而通。流轉起滅者，必在苦而希樂，此叩聖之感也。順通示現者，亦施悲而用慈，卽救世之應也。根異教殊，其階成七。先爲波利等說五戒，所謂人天善根，一也。次爲拘隣等轉四諦，所謂授聲聞乘，二也。次爲中根演十二因緣，所謂授緣覺乘，三也。次爲上根舉六波羅蜜，所謂授以大乘，四也。衆教宜融，羣疑須導，次說無量義經。旣稱得道差品，復云未顯眞實，使發求實之冥機，用開一極之由序，五也。故法華援唱，顯一除三，順彼求實之心，去此施權之名，六也。雖權開而實現，猶掩常住之正義；在雙樹而臨崖，乃暢我淨之玄音，七也。過斯以往，法門雖多，撮其大歸，數盡於此。亦由衆聲不出五音之表，百氏並在六家之內。其無量義經，雖法華首戴其目，而中夏未覩其說。每臨講肆，未嘗不廢談而嘆，想見斯文。忽有武當山比丘慧表，生自羌僞帝姚略從子。國破之日，爲晉軍何澹之所得，數歲聰黠，澹之字曰螟蛉，養爲假子。俄放出家，便勤苦求道，南北遊尋，不擇夷險。以齊建元三年，復訪奇搜祕，遠至嶺南。於廣州朝亭寺，遇中天竺沙門曇摩伽陀耶舍，手能隸書，口解齊言，欲傳此經，未知所授。表便慇懃致請，心形俱至，淹歷旬朔，僅得一本。

仍還嶠北，齋入武昌。以今永明三年九月十八日，頂戴出山，見校弘通，奉覿眞文，欣敬兼誠。詠歌不足，手舞莫宣。輒虔訪宿解，抽刷庸思，謹立序注云。自極教應世，與俗而差；神道救物，稱感成異。玄圃以東，號曰太一；罽賓以西，字爲正覺。東國殃慶於百年，西域辨休咎於三世。希無之與修空，其揆一也。有欲於無者，旣無得無之分；施心於空者，豈有入空之照？而講求釋教者，或謂會理可漸，或謂入空必頓。請試言之，以筌幽寄。立漸者以萬事之成，莫不有漸。堅冰基於履霜，九成作於累土。學人之入空也，雖未員符，譬入斬木。去寸無寸，去尺無尺，三空稍登，寧非漸耶？立頓者，以希有之功，莫過觀於法性。法性從緣，非有非無。忘慮於非有非無，理照斯一者，乃曰解空。存心於非有非無，境智猶二者，未免於有。有中伏結，非無日損之驗。空上論心，未有入理之効。而言納羅漢於一聽，判無生於終朝。是接誘之言，非稱實之說。妙得非漸，理固必然。旣二談分路，兩意爭途，一去一取，莫之或正。尋得旨之匠，起自支安。支公之論無生，以七住爲道慧。陰足十住，則羣方與能，在迹斯異，語照則一。安公之辯異，觀三乘者始簣之因，稱定慧者終成之實。錄此謂始，求可隨根。三入解則其慧不二，譬喻亦云，大難旣夷，乃無有三，險路旣息，其化卽亡。此則名一爲三，非有三悟明矣。生公云：道品可以泥洹，非羅漢之名；六度可以至佛，非樹王之謂。斬木之喻，木存故尺寸可漸。無生之證，生盡故其照必頓。案三乘名教，皆以生盡照息，去有入空，以此爲道。不得取像於形器也。今無量義，亦以無相爲本，若所證實異，豈曰無相？若入照必同，寧曰有漸？非漸而云漸，密筌之虛教耳。如來亦云，空拳誑小兒，以此度衆生。微文接麁，漸說或允；忘象得義，頓義爲長。聊舉大較，談者擇焉。」蚪以江陵西沙洲去人遠，乃徙居之。建武二年，詔徵國子博士，不就，其歲冬，蚪卒，年五十八。

〔出處〕南齊書高逸劉虯傳　南史五十劉虯傳　出三藏記集卷第九

魏焚圖讖　正月戊寅詔曰：『圖讖之興，起於三季。既非經國之典，徒爲妖邪所憑。自今圖讖及名爲孔子閉房記者，一皆焚之，留者以大辟論。又諸巫覡假稱鬼神，妄說吉凶，及委巷諸卜非墳典所載者，嚴加禁斷。』

〔出處〕魏書高祖孝文帝紀。

四年丙寅（四八六）　十年

齊王儉領吏部　儉以尚書右僕射領吏部。先是宋孝武好文章，天下悉以文采相尚，莫以專經爲業。儉弱年便留意三禮，尤善春秋，發言吐論，造次必於儒教。由是衣冠翕然，並尚經學，儒教於此大興。何承天禮論三百卷，儉抄爲八帙，又別抄條目爲十三卷。朝儀舊典，晉宋來施行故事，撰次諳憶，無遺漏者。所以當朝理事，斷決如流，每博議引證，先儒罕有其例。八坐丞郎，無能異者。令史諮事，賓客滿席，儉應接銓序，傍無留滯。十日一還，監試諸生，巾卷在庭，劍衛令史，儀容甚盛。作解散髻，斜插幘簪，朝野慕之，相與放效。儉常謂人曰：『江左風流宰相，唯有謝安。』蓋自比也。齊主深委仗之，士流選用，奏無不可。

〔出處〕南史二十二王儉傳

劉峻自魏歸齊　峻好學，家貧，寄人廡下，自課讀書，常燎麻炬，從夕達旦。時或昏睡，爇其鬚髮，及覺復讀，其精力如此。時魏孝文選盡物望，江南人士才學之徒，咸見申擢。峻兄弟不蒙選拔。至是，俱奔江南，遂改名峻，字孝標。孝標自

以少時未開悟，晚更厲精，明慧過人。苦所見不博，更求異書，聞京師有者，必往祈借。清河崔慰祖（字悅宗）謂之書淫。於是博極羣書，文藻秀出。故其自序云：「甕中濟濟皆升堂，亦有慤者解衣裳。」時竟陵王子良博招學士，峻因人求爲子良國職，吏部尚書徐孝嗣抑而不許，用爲南海王侍郎，不就。（至明帝時，蕭遙欣爲豫州，引爲府刑獄，禮遇甚厚。遙欣尋卒，久不調。）

【出處】南史四十九劉懷珍傳　梁書文學劉峻傳　劉孝標自序

魏起明堂辟雍　魏改中書學爲國子學。又於九月辛卯，詔起明堂辟雍。

【出處】魏書高祖孝文帝紀　儒林傳

五年丁卯（四八七）　十一年

齊竟陵王子良集四部要略　子良少有淸尙，禮才好士，居不疑之地，傾意賓客，天下才學皆游集焉。至是，移居雞籠山西邸，集學士鈔五經百家，依皇覽例，爲四部要略千卷。（又招致名僧，講論佛法，造經唄新聲，道俗之盛，江左未有也。）

【出處】南齊書竟陵王子良傳

齊太子長懋臨國學策試諸生　長懋既正位東儲，喜立名尙，解聲律，工射，飲酒至數斗而未嘗舉杯。從容有風儀，音韻和辯。引接朝士，人人自以爲得意。文武士多所招集，會稽虞炎、濟陽范岫、汝南周顒、陳郡袁廓，並以學行才能，應對左右。而武人略陽垣歷生、襄陽蔡道貴，拳勇秀出，當時以比關羽、張飛。永明三年，於崇正殿講孝經，少傅王儉以擿句令太子僕周顒撰爲義疏。是年冬，太子臨國學，親臨策試諸生。於坐問少傅王儉曰：「曲禮云無不敬。尋下

之奉上，可以盡禮；上之接下，慈而非敬。今總同敬名，將不爲昧？』儉曰：『鄭玄云：禮主於敬。便當是尊卑所同。』太子曰：『若如來通，則忠惠可以一名，孝慈不須別稱。』儉曰：『尊卑號稱，不可悉同；愛敬之名，有時相次；忠惠之異，誠以聖旨；孝慈互舉，竊有徵據。禮云：不勝喪比於不慈不孝，此則其義。』太子曰：『資敬奉君，資愛事親，兼此二塗，唯在一極。今乃移敬接下，豈復在三之義？』儉曰：『資敬奉君，必同至極，移敬逮下，不慢而已。』太子曰：『敬名雖同，深淺既異，而文無差別，彌復增疑。』儉曰：『繁文不可備設，略言深淺已見。傳云：「不忘恭敬，民之主也。」書云：「奉先思孝，接下思恭。」此又經典明文，互相起發。』太子問金紫光祿大夫張緒，（字思曼，吳郡吳人。）緒曰：『愚謂恭敬是立身之本，尊卑所以並同。』太子曰：『敬雖立身之本，要非接下之稱。尚書云「惠鮮鰥寡」，何不言恭敬鰥寡耶？』緒曰：『今別言之，居然有恭惠之殊，總開記首，所以共同斯稱。』竟陵王子良曰：『禮者敬而已矣，自上及下，愚謂非嫌。』太子曰：『本不謂有嫌，正欲使言與事符，輕重有別耳。』臨川王暎曰：『先舉必敬，以明大體，尊卑事數，備列後章，亦當不以總略而礙。』太子又以此義問諸學生，謝幾卿等十一人，並以筆對。太子問王儉曰：『周易乾卦，本施天位，而說卦云帝出乎震，震本非天，義豈相當？』儉曰：『乾健震動，天以運動爲德，故言帝出震。』太子曰：『天以運動爲德，君自體天居位，震雷爲象，豈體天所出？』儉曰：『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萬物出乎震，故亦帝所與焉。』儉又諮太子曰：『孝經「仲尼居，曾子侍。」夫孝理弘深，大賢方盡其致，何故不受顏子而寄曾生？』太子曰：『曾生雖德慚體二，而色養盡禮，去物尚近，接引非隔，弘宣規教，義在於此。』儉曰：『接引非隔，弘宣

雖易，去聖轉遠，其事彌輕。既云人能弘道，將恐人輕道廢。』太子曰：『理既有在，不容以人廢言。而況中賢之才，弘上聖之教，寧有壅塞之嫌？』臨川王暎諮曰：『孝爲德本，常是所疑，德施萬善，孝由天性。自然之理，豈因積習？』太子曰：『不因積習而至，所以可爲德本。』暎曰：『率由斯至，不俟明德，大孝榮親，衆德光備，以此而言，豈得爲本。』太子曰：『孝有深淺，德有大小，因其分而爲本，何所稍疑？』（太子以長年臨學，亦前代未有也。）

〔出處〕南齊書文惠太子傳　南史四十四齊武帝諸子傳

魏詔高祐李彪崔光撰國記　魏自成帝以來至於太和，崔浩高允著述國書，編年序錄爲春秋之體，遺落時事，三無一存。至是，祕書令高祐（字子集，勃海人。），祕書丞李彪（字道固，頓丘衛國人。）奏曰：『臣等聞典謨興話言所以光著，載籍作成事所以昭揚。然則尙書者記言之體，春秋者錄事之辭。尋覽前志，斯皆言動之實錄也。夏殷以前，其文弗具；自周以降，典章備舉。史官之體，文質不同；立書之旨，隨時有異。至若左氏，屬詞比事，兩致並書，可謂存史意而非全史體。逮司馬遷班固，皆博識大才，論敍今古，曲有條章。雖周達未兼，斯實前史之可言者也。至於後漢魏晉，咸以放焉。惟聖朝創制上古，開基長發，自始祖以後至於成帝，其間世數久遠，是以史弗能傳。臣等疏陋，忝當史職，披覽國記，竊有志焉。愚謂自王業始基，庶事草創，皇始以降，光宅中土。宜依遷固大體，令事類相從，紀傳區別，表志殊貫，如此脩綴，事可備盡。伏惟陛下先天開物，洪宣帝命，太皇太后淳曜二儀，惠和王度，聲教之所漸洽，風譯之所覃加，固已義振前王矣。加太和以降，年未一紀，然嘉符禎瑞，備臻於往時；洪功茂德，事萃於曩世。會稽佇玉牒之章，岱宗想石記之

列，而祕府策勳，述美未盡。將令皇風大猷，或闕而不載；功臣懿績，或遺而弗傳。著作郎已下，請取有才用者參造國書，如得其人，三年有成矣。然後大明之德功光於帝篇，聖后之勳業顯於皇策，佐命忠貞之倫，納言司直之士，咸以備著載籍矣。』帝從之，遂於十二月詔祐、彪及著作郎崔光（清河人，本名孝伯，字長仁，孝文賜名。）改析國記，依紀傳之體。

【出處】魏書高祖紀下　高祐傳　李彪傳　崔光傳

六年戊辰（四八八）　十二年

齊沈約上宋書　初，宋元嘉中，著作郎何承天草創紀傳，自此以外，悉委奉朝請山謙之補承天殘缺。後又命裴松之續成國史。松之尋卒，史佐孫冲之表求別自創立，為一家之言。孝建初，又勅南臺侍御史蘇寶生續造諸傳，元嘉名臣，皆其所撰。寶生被誅，大明六年，又命著作郎徐爰踵成前作。爰因何孫、山蘇所述，勒為一書，其臧質、魯爽、王僧達諸傳，又皆孝武自造，而序事多虛，難以取信。自永光以後至於禪讓，十餘年中，闕而不載。永明五年春，中書郎沈約（字休文，吳興武康人。）被勅撰宋書，至是年二月畢功，表上之曰：『……竊惟宋氏南面，承歷統天，雖世窮八主，年減百載，而兵車亟動，國道屢屯。垂文簡牘，事數繁廣。若夫英主啓基，名臣建績，拯世夷難之功，配天光宅之運，亦足以勒銘鐘鼎，昭被方策。及虐后暴朝，前王罕二，國釁家禍，曠古未書，又可以式規萬葉，作鑑於後。宋故著作郎何承天始撰宋書，草立紀傳，止於武帝功臣，篇牘未廣。其所撰志，唯天文律歷，自此外，悉委奉朝請山謙之。謙之孝建初又被詔撰述，尋值病亡，仍使南臺侍御史蘇寶生續造諸傳。元嘉名臣，皆其所撰。寶生被誅，大明中，又命著作郎徐爰踵成前

作。爰因何蘇所述，勒爲一史。起自義熙之初，訖於大明之末。至於臧賓、魯爽、王僧達諸傳，又皆孝武所造。自永光以來，至於禪讓，十餘年內，闕而不續，一代典文，始末未舉。且事屬當時，多非實錄，又立傳之方，取捨乖衷，進由時旨，退傍世情，垂之方來，難以取信。臣今謹更創立，製成新史，始自義熙肇號，終於昇明三年。桓玄、譙縱、盧循、馬、魯之徒，身爲晉賊，非關後代。吳隱、謝混、郗僧施，義止前朝，不宜濫入宋典。劉毅、何無忌、魏詠之、檀憑之、孟昶、諸葛長民，志在興復，情非造宋，今并刊除，歸之晉籍。臣遠愧南、董，近謝遷、固，以閭閻小才，述一代盛典，屬辭比事，望古慚良，鞠躬跼蹐，靦汗亡厝。本紀列傳繕寫已畢，合志表七十卷。臣今謹奏呈所撰諸志，須成續上。謹條目錄，詣省拜表，奉書以聞。」

〔出處〕宋書自序

齊王儉、賈淵撰百家譜　淵字希鏡，平陽襄陵人。永明初，淵爲尚書外兵郎，歷大司馬、司徒府參軍。竟陵王子良使淵撰見客譜，出爲句容令。先是譜學未有名家，淵祖弼之廣集百氏譜記，專心治業。晉太元中，朝廷給弼之令史書吏，撰定繕寫，藏祕閣，乃遷左民曹。淵父及淵三世傳學，凡十八州士族譜，合百帙七百餘卷，該究精悉，當世莫比。至是，王儉抄次百家譜，與淵參懷撰定，共成十卷。

〔出處〕南齊書文學賈淵傳　隋書經籍志

齊徵沈麟士爲太學博士，不就　初，宋昇明末，吳興太守王奐上表薦麟士，詔徵爲奉朝請，不就。至是，吏部郎沈淵、中書郎沈約又表薦麟士義行，曰：「吳興沈麟士英風夙挺，峻節早樹，貞粹稟於天然，綜博生乎篤習，家世孤貧，藜

耋不給，懷書而耕，白首無倦。挾琴採薪，行歌不輟。長兄早卒，孤姪數四，攝衽鞠稚，吞苦推甘年踰七十，業行無改。元嘉以來，聘召仍疊玉質踰潔，霜操日嚴，若使聞政王庭，服道槐掖，必能孚朝規於邊鄙，播聖澤於荒垂。」詔又徵爲太學博士，不就。乃與約書曰：「名者實之賓，本所不庶，中央無心，空勤南北，爲惠反凶，將在於斯。」

〔出處〕南齊書隱逸下沈驎士傳　南史五十四高逸沈驎士傳

七年己巳（四八九）　十三年

齊王儉卒　初，儉請求解選，齊主不許。是年乃上表曰：「臣比年辭選，具簡天朝。款言彰於待接，丹誠布於朝野。物議不以爲非，聖心未垂矜納。臣聞知慧不如明時，求之微躬，實允斯義。安庸之人，沈浮無取。命偶休泰，遂踐康衢。秋葉辭條，不假風飆之力；太陽躋景，無俟螢爝之暉。晦往明來，五德遞運，聖不獨治，八元亮采。臣逢其時而叨其位，常總端右，亟管銓衡，事涉兩朝，歲綿一紀。盛年已老，孫孺巾冠，人物徂遷，逝者將半。三考無聞，九流寂寞。能官之詠，輟響於當時；大車之刺，方興於來日。若夫珥貂衣衮之貴，四輔六教之華，誠知匪服，職務差簡。端揆雖重，猶可勉勵。至於品藻之任，尤懼其阻。夙宵罄竭，屢試無庸；歲月之久，近世罕比。非唯悔吝在身，故乃惟塵及國。方今多士盈朝，羣才競爽，選衆而授，古亦何人？冒陳微翰，必希天昭。至敬無文，不敢煩黷。」見許，改領中書監，參掌選事。五月乙巳，以疾卒，年三十八。謚文憲公。儉寡嗜慾，唯以經國爲務，車服塵素，家無遺財。手筆典裁，爲當時所重。

〔出處〕南齊書王儉傳　武帝紀

【考證】按南齊書載儉卒時年三十八，而南史則謂爲四十八。考儉以宋齊禪代之際爲右僕射領吏部，時年二十八，兩書所載均同。至是恰爲三十八歲，可知南史之誤。

【附錄】王儉著述表

尚書音義四卷唐志	喪服古今集記三卷	喪服圖一卷
禮論要鈔十卷	禮答問三卷	禮儀答問八卷
弔答儀十卷	吉書儀二卷	春秋公羊音二卷唐志
四部書目錄四卷	今書七志七十卷	集五十一卷

齊使何胤撰新禮　先是王儉受詔撰新禮，未就而卒，又使特進張緒續成之。緒又卒，屬在司徒竟陵王子良，子良以讓國子博士何胤。胤字子季，廬江灊人。乃置學士二十八，佐胤撰錄。

【出處】梁書處士何點傳

【考證】按梁書徐勉傳勉上五禮表有云：「以事付國子祭酒何胤，經涉九載，猶復未備。建武四年，胤還東山。」

自建武四年至是恰爲九年，故誌其事於此。

齊劉瓛卒　瓛姿狀纖小，儒學冠於當時。京師士子貴遊，莫不下席受業。當世推其大儒，以比古之曹鄭。性謙率通美，不以高名自居。遊詣故人，唯一門生持胡床隨後。主人未通，便坐門待答。住在檀橋，瓦屋數間，上皆穿漏，學徒敬

慕，不敢指斥，呼爲青溪焉。竟陵王子良親往修謁，是年表齊主，請爲瓛立館，良記室參軍任昉（字彥昇，樂安博昌人）。之辭也曰：『昔在魏中，爰及晉始，書貴虛玄，人悅陶縱。瑚璉廢泗上之容，樽俎忝林下之適。春干秋羽，委曠而弗陳；西序東膠，寂寥而誰仰。所以金鷄忘曉，玉羊失馭，神器毀於獯戎，寶歷遷於干越，豈不悲歟！劉瓛澡身浴德，修行明經，賤珪璧於光陰，竟松筠於歲晚。貧不隕穫其心，窮不二三其操。而困無居止，浮寓親遊，垣棟傾饡，窐衢塾側。有朋自遠，無用栖憑，皆負笈擔簦，櫛風沐露。瓛之器學，無謝前修。輒欲與之周旋，開館招屈。臣第西偏，官有閑地，北拒晉山，南望通邑。雖曰人境，實少浮喧，廣輪裁盈數畝，布以施立黌塾，薄藝桑麻，粗創茨宇。』於是以揚烈橋故主第給瓛。生徒皆賀，瓛曰：『室美爲人災，此華宇豈吾宅邪？幸可詔作講堂，猶恐見害也。』未及徙，遇病。子良遣從瓛學者彭城劉繪、順陽范縝（字子眞，南鄉舞陰人），將廚於瓛宅營齋。及卒，門人受學者並弔服臨送，時年五十六。瓛有至性，祖母病疽經年，手持膏藥，漬指爲爛。母孔氏甚嚴明，謂親戚曰：『阿稱便是今世曾子。』阿稱，瓛小名也。年四十餘，未有婚對。建元中，高帝與司徒褚淵爲瓛娶王氏女。王氏穿壁挂履，土落孔氏牀上，孔氏不悅，瓛即出其妻。及居母憂，（南齊書母字誤爲父）住墓下，不出廬，足爲之屈，杖不能起。此山常有鵃鵅鳥，瓛在山三年，不敢來，服釋還家，此鳥乃至。梁武帝少時，嘗經伏膺，及天監元年，下詔爲瓛立碑，諡曰貞簡先生。所著文集行於世。初瓛講月令畢，謂學生嚴植之（字孝源，建平秭歸人）曰：『江左以來，陰陽律數之學廢矣。吾今講此，曾不得其彷彿。』學者美其退讓。時濟陽蔡仲熊禮學博聞，謂人曰：『凡鍾律在南，不容復得調平。昔五音金石，本在中土，今旣來南，土氣偏設，故不能感動金石。』瓛亦以爲然。仲熊執經議論，往往與時宰不合，亦終不改操求同。故坎壈不進，歷年方至尙書左丞，當時恨其不遇。又東陽婁幼瑜字季玉，著禮捃拾三十卷。

〔出處〕南齊書劉瓛傳　南史卷五十劉瓛傳

【附錄】劉瓛著述表

周易乾坤義一卷　周易繫辭義疏二卷　周易四德例一卷

毛詩序義疏三卷瓛等撰　毛詩篇次義一卷　喪服經傳義疏一卷

集三十卷

八年庚午（四九〇）　十四年

齊晉安王子懋上春秋例苑　子懋字雲昌，齊主第七子也。諸子中最爲淸恬，有意思，廉讓好學。以是年撰春秋例苑三十卷，奏之，齊主敕付祕閣。十一年，啓求所好書，齊主曰：『知汝常以書讀在心足爲深欣。』賜以杜預手所定左傳及古今善言。

【出處】南齊書武十七王傳　南史四十四齊武帝諸子傳

九年辛未（四九一）　十五年

齊孔稚珪删定律令　初，江左相承用晉世張杜律二十卷，及齊主留心法令，數訊囚徒，詔獄官詳正舊注。先是永明七年，尚書删定郎王植撰定律章表奏之曰：『臣尋晉律，文簡辭約，旨通大綱，事之所質，取斷難釋。張斐、杜預同注一章，而生殺永殊。自晉泰始以來，唯斟酌參用。是則吏挾威福之勢，民懷不對之怨。所以溫舒獻辭於失政，絳侯慷慨而興歎。皇運革祚，道冠前王，陛下紹興，光開帝業，下車之痛，每惻上仁，滿堂之悲，有矜聖思。爰發德音，删正刑律，敕臣集定張杜二注。謹礪愚蒙，盡思詳撰，削其煩害，錄其允衷。取張注七百三十一條，杜注七百九十一條，或二

家兩釋於義乃備者又取一百七條，其注相同者，取一百三條。集爲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二條，爲二十卷。請付外詳，校摘其違謬。」從之。於是公卿八座，參議考正。舊注有輕重處，竟陵王子良下意，多使從輕。其中朝議不能斷者，制旨平決。至是，廷尉孔稚珪上表曰：「臣聞匠萬物者，以繩墨爲正；馭大國者，以法理爲本。是以古之聖王臨朝思理，遠防邪萌，深杜姦漸，莫不資法理以成化，明刑賞以樹功者也。伏維陛下蹈歷登皇，乘圖踐帝，天地更築，日月再張，五禮裂而復縫，六樂穨而爰緝。乃發德者，下明詔，降恤刑之文，申慎罰之典，敕臣與公卿八座共刪注律。謹奉聖旨，諮審司徒臣子良，稟受成規，創立條緒。使兼監臣宋躬兼平臣王植等抄撰同異，定其去取，詳議八座，裁正大司馬臣嶷。其中洪疑大議，衆論相背者，聖照玄覽，斷自天筆，始就成立律文三十卷，錄敍一卷，凡二十一卷。（二字疑三之誤）今以奏聞，請付外施用，宣下四海。臣又聞老子仲尼曰：「古之聽獄，求所以生之；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是則斷獄之職，自古所難矣。今律文雖定，必須用之。用失其平，不異無律。律書精細，文約例廣，疑似相傾，故誤相亂，一乖其綱，枉濫橫起。法吏無解，既多謬僻；監司不習，無以相斷。則法書徒明於帙裹，冤魂猶結於獄中。今府州郡縣千有餘獄，如令一獄歲枉一人，則一年之中枉死千餘矣。冤毒之死，上干和氣，聖明所急，不可不防。致此之由，又非但律吏之咎，列邑之宰，亦亂其經。或以軍勳餘力，或以勞力暮齒，獷情濁氣，忍幷生靈，昏心很態，呑剝氓物，虐理殘其命，曲文被其罪，冤積之興，復緣斯發。獄吏雖良，不能爲用。使于公哭於邊城，孝婦冤於遐外。陛下雖欲宥之，其已血濺九泉矣。尋古之名流，多有法學。故釋之定國，聲光漢室；元常文惠，績映魏閣。今之士子，莫肯

爲業。縱有習者，世議所輕。良由空勲永歲，不逢一朝之賞；積學當年，終爲閭伍所蚩，將恐此書永墜下走之手矣。今若弘其爵賞，開其勸慕，課業宦流，班習胄子。拔其精究，使處內局；簡其才良，以居外任。方岳咸選其能，邑長並擢其術。則皐陶之謨，指掌可致；杜鄭之業，鬱焉何遠？然後姦邪無所逃其刑，惡吏不能藏其詐。如身手之相驅，若弦栝之相接矣。臣以疏短，謬司大理。陛下發自聖衷，憂矜刑網，御廷奉訓，遠照民瘼。臣仰述天官，伏奏雲陛。所奏謬允者，宜寫律上國學，置律助教，依五經律，國子二。有欲讀者，策試上過高第，即便擢用。使處法職，以勸士流。」詔報從納，事竟不施行。

〔出處〕南齊書孔稚珪傳

齊王題上齊職儀　王逡之之弟珪之，有史學，撰齊職儀。至是，其子中軍參軍顥上啓曰：「臣亡父故長水校尉珪之，藉素爲基，依儒習性。以宋元徽二年被敕使撰集古設官，歷代分職。凡在墳策，必盡詳究。是以等級掌司，咸加編錄，黜陟遷補，悉該研記。述章服之差，兼冠佩之飾。屬値啓運，軌度惟新。故太宰臣淵奉宣敕旨，使速洗正。刊定未畢，臣私門凶禍，不揆庸微，謹冒啓上。凡五十卷，謂之齊職儀。仰希永升天閣，長銘祕府。」詔付祕閣。

〔出處〕南齊書文學王逡之傳

魏高祐於西兗州立教學小學　祐出爲西兗州刺史，假東光侯，鎮滑臺。祐以郡國雖有太學，縣黨宜有黌序，乃縣立講學，黨立教學，村立小學。又令一家之中，自立一碓。五家之外，共造一井，以供行客。不聽婦人寄舂取水。又設禁賊之方，令五五相保，若盜賊發，則連其坐。初雖煩碎，後風化大行，寇盜止息。

【出處】魏書高祐傳

魏立崇虛寺　魏以是年秋立崇虛寺於都南桑乾之陰，岳山之陽，爲道士也。下詔曰：『夫至道無形，虛寂爲主。自有漢以後，置立壇祠。先朝以其至順可歸，用立寺宇。昔京城之內，居舍尙希；今者里宅櫛比，人神猥湊，非所以祇崇至法，清敬神道。可移於都南桑乾之陰，岳山之陽，永置其所。給戶五十，以供齊祀之用，仍名爲崇虛寺。可召諸州隱士員滿九十人。』遷洛移鄴，踵如故事，其道壇在南郊，方二百步。以正月七日，七月七日，十月十五日，壇主道士哥人一百六人以行拜祠之禮。

【出處】魏書釋老志

十年壬申（四九二）　十六年

齊裴子野撰宋略　子野字幾原，河東聞喜人。曾祖松之，宋元嘉中受詔續修何承天宋史，未成而卒。子野常欲繼成先業。至是，沈約所撰宋書既行，稱松之已後無聞焉。子野更撰爲宋略二十卷，其敍事評論多善。而云劉淮南太守沈璞，沈約之父以其不從義師故也。約懼，徒跣謝之，請兩釋焉。歎其述作曰：『吾弗逮也。』蘭陵蕭琛言其評論可與過秦王命分路揚鑣。

【出處】南史三十三裴子野傳

齊奉朝請陶弘景辭祿隱茅山　弘景字通明，丹陽秣陵人。以宋孝建三年丙申歲夏至日生。幼有異操。年四五歲，恆以荻爲筆，畫灰中學書。至十歲，得葛洪神仙傳，晝夜研尋，便有養生之志。謂人曰：『仰靑雲，覩白日，不覺爲遠矣。』父爲妾所害，弘景終身不娶。及長，身長七尺七寸，一作四寸神儀明秀，朗目疏眉，長額聳耳。讀書萬餘卷，一事不知，以爲

深恥。善琴棊工草隸年十七，與江斆褚炫劉俁（一作俣）為宋昇明四友。齊高帝作相，引為諸王侍讀。雖在朱門，閉影不交外物，唯以披閱為務，朝儀故事多取決焉。年二十餘，服道。後就興世館孫先生諮稟經法精行道要，通幽洞微。轉奉朝請。拜竟怏怏，與從兄書云『昔仕宦應以體中打斷，必期四十左右作尚書郎，出為浙東一好名縣，粗得山水，便投簪高近宿昔之志謂言指掌今年三十六矣，方作奉朝請，此頭顱可知矣。不如早去，無自勞辱。』至是年五月。脫朝服，挂神武門，上表辭祿。詔許之，賜以束帛。敕所在月給伏苓五斤，白蜜二升，以供服餌。及發，公卿祖之於征虜亭，供帳甚盛，車馬塡咽，咸云宋齊以來，未有斯事。於是止於句容之句曲山，恆曰此山下是第八洞宮，名金壇，華陽之天，周回一百五十里。昔漢有咸陽三茅君得道，來掌此山，故謂之茅山。乃中山立館，自號華陽陶隱居。人間書札，即以隱居代名。（自此徧歷名山，尋訪仙藥。身既輕捷。性愛山水，每經澗谷，必坐臥其間，吟咏盤桓，不能已已。謂門人曰：『吾見朱門廣廈，雖識其華樂，而無欲往之心。望高巖，瞰大澤，知此難立止，自恆欲就之，且永明中求祿。得輒差舛。若不爾，豈得爲今日之事。豈惟身有仙相，亦緣勢使之然。』）

【出處】南史七十六隱逸下陶弘景傳　梁書處士陶弘景傳　雲笈七籤卷之五梁茅山貞白陶先生卷之一百七華陽隱居先生本起錄

【考證】按南史本傳及本起錄俱稱弘景生於孝建三年，而南史梁書及貞白先生傳又稱弘景卒於大同二年，年八十五。二者相差四年，必有一誤。

十一年癸酉（四九三）　十七年

齊陸厥沈約論四聲　時盛爲文章，沈約謝脁（字玄暉，陳郡陽夏人。）王融（字元長，琅邪臨沂人。）以氣類相推轂。周顒善識聲韻，約等文皆用宮商，以平上去入爲四聲，以此制韻，不可增減，世呼爲永明體。沈約宋書謝靈運傳後又論宮商。陸厥（字韓卿，吳郡吳人。）與約書曰：「范詹事自序，性別宮商，識清濁，特能識輕重，濟艱難。古今文人，多不全了斯處，縱有會此者，不必從根本中來。沈尚書亦云：自靈均以來，此祕未覩，或闇與理合，匪由思至。張蔡曹王，曾無先覺，潘陸顏謝，去之彌遠。大旨鈞使宮羽相變，低昂舛節。若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辭既美矣，理又善焉。但觀歷代衆賢，似不都闇此處，而云此祕未覩，近於誣乎！案范云不從根本中來，尚書云匪由思至，斯可謂揣情謬於玄黃擿句差其音律也。范又云：時有會此者。尚書云：或闇與理合，則美詠清謳有詞章調韻者，雖有差謬，亦有會合。推此以往，可得而言。夫思有合離，前哲同所不免；文有開塞，卽事不得無之。子建所以好人譏彈，士衡所以遺恨終篇。既曰遺恨，非盡美之作，理可詆訶，君子執其詆訶，便謂合理爲闇，豈如指其合理而寄詆訶爲遺恨耶？自魏文屬論，深以清濁爲言；劉楨奏書，大明體勢之致。岨峿妥帖之談，操末續顚之說，與玄黃於律呂，比五色之相宣。苟此祕未覩，茲論爲何所指耶？故愚謂前英已早識宮徵，但未屈曲指的，若今論所申。至於掩瑕藏疾，合少謬多，則臨淄所云人之著述不能無病者也。非知之而不改，謂不改則不知，斯曹陸又稱竭情多悔不可力彊者也。今許以有病有悔爲言，則必自知無悔無病之地。引其不了不合爲闇，何獨誣其一合一了之明乎？意者亦質文時異，古今好殊，將急在情物而緩於章句。情物文之所急，美惡猶且相半，章句意之所緩，故合少而謬多，義兼於斯，必非不知，明矣。

長門上林，殆非一家之賦；洛神池鴈，便成二體之作。孟堅精正，詠史無虧於東主；平子恢富，羽獵不累於憑虛；王粲初征，他文未能稱是；楊修敏捷，暑賦彌日不獻。率意寡尤，則事促乎一日；翳翳愈伏，而理賒於七步。一人之思，遲速天懸；一家之文，工拙壤隔，何獨宮商律呂必責其如一邪？論者乃可言未窮其致，不得言曾無先覺也。』約答曰：『宮商之聲有五，文字之別累萬。以累萬之繁，配五聲之約，高下仰昂，非思力所舉，又非止若斯而已也。十字之文，顚倒相配，字不過十，巧歷已不能盡，何況復過於此者乎？靈均以來，未經用之於懷抱，固無從得其髣髴矣。若斯之妙，而聖人不尙，何邪？此蓋曲折聲韻之巧，無當於訓義，非聖哲立言之所急也。是以子雲譬之雕蟲篆刻，云壯夫不爲。自古辭人，豈不知宮羽之殊，商徵之別？雖知五音之異，而其中參差變動，所昧實多。故鄙意所謂此祕未覩者也。以此而推，則知前世文士便未悟此處。若以文章之音韻，同絃管之聲曲，則美惡妍蚩，不得頓相乖反。譬由子野操曲，安得忽有闡緩失調之聲？以洛神比陳思他賦，有似異手之作。故知天機啓則律呂自調，六情滯則音律頓舛也。士衡雖云煥若縟錦，寧有濯色江波，其中復有一片是衞文之服？此則陸生之言，卽復不盡者矣。韻與不韻，復有精麤，輪扁不能言，老夫亦不盡辨此。』約論四聲，妙有詮辯，而諸賦亦往往與聲韻乖。時有王斌者，不知何許人，著四聲論，行於時。斌初爲道人，博涉經籍，雅有才辯，善屬文，能昌導而修容儀，嘗弊衣於瓦棺寺聽雲法師講成實論，無復坐處。唯僧正慧超尙空席，斌直坐其側。慧超不能平，乃罵曰：『那得此道人？祿蔌似隊父，唐突人。』因命驅之。斌笑曰：『既有敍勳僧正，何爲無髮父道人？』不爲動，而撫機問難，辭理清舉，四坐皆屬目。後還俗，以詩樂自樂，人莫能名之。

【出處】南齊書陸厥傳，南史五十陸慧曉傳

齊王智深成宋紀　初，沈約撰宋書，擬立袁粲傳，以審齊主，齊主曰：『袁粲自是宋家忠臣。』約又多載孝武明帝

諸鄙瀆事。齊主遣左右謂約曰：『孝武事迹，不容頓爾。我昔經事宋明帝，卿可思諱惡之義。』於是多所省除。又敕王智深，字雲才，瑯邪臨沂人。撰宋紀，召見芙蓉堂，賜衣服給宅。智深告貧於豫章王，王曰：『須卿書成，當相論以祿。』書成三十卷。齊主召見智深於璿明殿，令拜表奏上。未奏而齊主崩。隆昌元年，敕索其書，智深遷爲竟陵王司徒參軍。坐事免。江夏王鋒衡陽王鈞并善待之。初智深爲袁粲所接，及撰宋紀，意常依依。粲幼孤，祖母名其爲愍孫，後慕荀粲，自改名，會稽賀喬譏之，智深於是著論。家貧無人事，嘗餓五日不得食，掘莧根食之。司空王僧虔及子志分其衣食，卒於家。先是陳郡袁炳字叔明有文學，亦爲袁粲所知，著晉書未成，卒。潁川庾銑善屬文，見賞豫章王，引爲大司馬記室參軍，卒。

〔出處〕南齊書文學王智深傳

明帝

建武元年甲戌（四九四）七月以前爲鬱林王隆昌元年，以後爲海陵王延興元年，自十月以後始爲建武。　十八年

二年乙亥（四九五）　十九年

魏禁北語　六月己亥，魏詔不得以北俗之語言於朝廷，若有違者，免所居官。魏主嘗引見朝臣詔之曰：『卿等欲令魏朝齊美於殷周？爲令漢晉獨擅於上代？』咸陽王禧曰：『陛下聖明御運，實願邁迹前王。』魏主曰：『若然，將以何事致之？爲欲修身改俗？爲欲仍染前事？』禧對曰：『宜應改舊，以成日新之美。』魏主曰：『爲欲止在一身？爲欲傳之子孫？』禧對曰：『既卜世靈長，願欲傳之來業。』魏主曰：『若然，必須改作，卿等當各從之，不得違也。』禧對曰：『上命下從，如風靡草。』魏主曰：自上古以來，及諸經籍，焉有不先正名而得行禮乎？今欲斷諸北語，一從正

音。年三十已上，習性已久，容或不可卒革。三十以下，見在朝廷之人，語音不聽仍舊。若有故爲，當降爵黜官，各宜深戒。如此漸習風化可新。若仍舊俗，恐數世之後，伊洛之下，復成被髮之人。王公卿士，咸以然不？」禧對曰：「實如聖旨，宜應改易。」魏主曰：「朕嘗與李沖論此。沖言：「五方之語，竟知誰是？帝者言之，卽爲正矣。何必改舊從新？」沖之此言，應合死罪。」乃謂沖曰：「卿實負社稷，合令御史牽下。」沖免冠陳謝。又引見王公卿士，責留京之官曰：「昨望見婦人之服，仍爲夾領小袖。我徂東山，雖不三年，既離寒暑，卿等何爲而違前詔？」禧對曰：「陛下聖過堯舜，光化中原，臣雖仰稟明規，每事乖互。將何以宣布皇經，敷贊帝則？舛違之罪，實合刑憲。」魏主曰：「若朕言非，卿等當須廷論。如何入則順旨，退有不從？昔舜語禹：「汝無面從，退有後言。」其卿等之謂乎。」

〔出處〕魏書高祖紀第七下　魏書獻文六王咸陽王傳

魏詔求遺書　六月癸丑，詔求天下遺書，祕閣所無，裨益時用者，加以優賞。又借書於齊，祕府之中以充實之。

〔出處〕魏書高祖孝文帝紀　隋書經籍志

三年丙子（四九六）　二十年

魏立四門博士　魏主命御史中尉李彪與吏部尚書任城王澄等妙選英儒，以崇文教。澄等依旨，置四門博士四十人，助教二十人。

〔出處〕魏書劉芳傳　鄭道昭傳

四年丁丑（四九七）　二十一年

齊修國學　正月庚午詔曰：『嘉肴停俎，定方旨於必甘；良玉在攻，表珪璋於既就。是以陶鈞萬品，務本爲先；經緯九區，學斆爲大。往因時康，崇建庠序；屯虞薦有，權從省廢。謳誦寂寥，倏移年稔。永言古昔，無忘旰昃。今華夏乂安，要荒慕嚮，締造東序，實允適時。便可式依舊章，廣延國胄，弘敷景業，光被後昆。』

〔出處〕南齊書明帝紀

齊姚方興上孔傳舜典　方興吳興人，采尚書馬王之注，造孔傳舜典一篇，又於『愼徽五典』前增『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於帝』十二字，云於大航頭買得，上之。蕭衍時爲博士，議曰：『孔序稱伏生誤合五篇，皆文相承接，所以致誤。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耄，何容合之？』又値方興有罪，事遂寢。至隋開皇二年，購募遺典，乃得其篇。

〔出處〕尙書正義　經典釋文敘錄

齊司徒左長史張融卒　融卒年五十四。遺令建白旐無旒，不設祭，令人捉麈尾，登屋復魂，曰：『吾生平所善，自當凌雲一笑。三千買棺，無製新衾，左手執孝經老子，右手執小品法華經。妾二人，哀事畢，各遣還家。』又曰：『以吾平生之風調，何至使婦人行哭失聲？不許暫停閨閤。』融玄義無師法，而神解過人。白黑談論，鮮能抗拒。永明中，遇疾，爲問律自序曰：『吾文章之體，多爲世人所驚，汝可師耳以心，不可使耳爲心師也。夫文豈有常體？但以有體爲常，政當使常有其體。丈夫當删詩書，制禮樂，何至因循寄人籬下？且中代之文，道體闕變，尺寸相資，彌縫舊物。吾之文

章，體亦何異？何常頗溫涼而錯寒暑，綜哀樂而橫歌哭哉？政以屬辭多出，比事不羈，不阡不陌，非途非路耳。然其傳音振逸，鳴節竦韻，或當未極，亦已極其所矣。汝若復別得體者，吾不拘也。吾義亦如文，造次乘我，顛沛非物，吾無師無友，不文不句，頗有孤神獨逸耳。義之爲用，將使性入淸波，塵洗猶沐；無得釣聲同利，舉價如高，俾是道場，險成軍路。吾昔嗜僧言，多肆法辯，此盡遊乎言笑，而汝等無幸。』又云：『人生之口，正可論道說義，惟飲與食，此外如樹網焉。吾每以不爾爲恨，爾曹當振綱也。』臨卒，又戒其子曰：『手澤存焉，父書不讀，況父音情婉在其韻。吾意不然，別遺爾音。吾文體英絕，變而屢奇，既不能遠至漢魏，故無取嗟晉宋。豈吾天挺？蓋不隤家聲。汝若不看父祖之意，欲汝見也，可號哭而看之。』融自名集爲玉海，司徒褚淵問玉海名。融答：玉以比德，海崇上善。文集數十卷行於世。張氏知名，前有敷演鏡暢，後有充融卷稷。時又有三破論者，稱融所作，以詆毀佛家，而佛家謂道士僞託，其辭曰：『道家之教，妙在精思得一，而無死入聖。佛家之化，妙在三昧神通，無生可冀，諂死爲泥洹，未見學死而不得死者也。……若言太子是教主，主不落髮，而使人剃頭；主不棄妻，而使人斷種，實可笑哉！明知佛教是滅惡之術也。伏聞君子之德，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第一破曰：入國而破國者，誑言說僞，興造無費，苦剋百姓，使國空民窮。不助國生人，減損見人，不蠶而衣，不田而食，國滅人絕，由此爲失。日用損費，無纖毫之益。五災之害，不復過此。第二破曰：入家而破家，使父子殊事，兄弟異法，遺棄二親，孝道頓絕。憂娛各異，歌哭不同。骨肉生讎，服屬永棄。悖化犯順，無昊天之報，五逆不孝，不復過此。第三破曰：入身而破身。人身之體，一有毀傷之疾，二有髡頭之苦，三有不孝

之逆，四有絕種之罪，五有亡體。從誡唯學不孝，何故言哉？誡令不跪父母，便競從之。兒先作沙彌，其母後作阿尼，則跪其兒。不禮之教中國絕之，何可得從？佛舊經本云浮屠，羅什改佛屠，知其源惡故也。所以名爲浮屠，胡人凶惡故。老子云：化其始不欲傷其形，故髡其頭名爲浮屠，況屠割也。至僧禕後改爲佛圖。本舊經云：喪門。喪門由死滅之門。云其法無生之教名曰喪門。至羅什又改爲桑門，僧禕又改爲沙門。沙門由沙汰之法，不足可稱。有此三破之法，不施中國本正西域，何言之哉？胡人無二，剛強無禮，不異禽獸，不信虛無。老子入關，故作形像之教化之。……胡人麁獷，欲斷其惡種，故令男不娶妻，女不嫁夫，一國伏法，自然滅盡。蓋聞三皇五帝三王之徒，何以學道並感應而未聞佛教？爲是九皇忽之，爲是佛教未出。若是佛教未出，則爲邪僞，不復云云。道以氣爲宗，名爲得一，尋中原人士，莫不奉道。今中國有佛者，必是羌胡之種，若言非耶，何以奉佛。」

〔出處〕南齊書張融傳　弘明集卷第八

永泰元年戊寅（四九八）　二十二年

齊迎陶弘景往蔣山不至　初，弘景遍歷山水，尋求靈異，在茅山得楊許手書，至會稽大洪山謁居士婁慧明，至餘姚太平山謁居士杜京產，至始寧兆山謁法師鍾義山，又至始豐天台山謁諸僧標及諸處宿舊道士，並得眞人遺跡十餘卷。爰及東陽長山、吳興天目山，於潛臨海安固諸名山無不畢踐。沈約爲東陽郡守，高其志節，累書要之，不至。是年，齊主欲迎往蔣山，懇辭得止。然，勅命餉賚恆爲煩劇。乃造三層樓，弘景居其上，弟子處其中，賓客至其下，與

物遂絕，唯一家僮得侍其旁。本便馬善射，晚皆不爲，唯聽吹笙而已。特愛松風，庭院皆植松，每聞其響，欣然爲樂。有時獨遊泉石，望見者以爲仙人。性好著述，尙奇異，顧惜光景，老而彌篤。尤明陰陽五行風角星算山川地理方圖產物醫術本草帝代年曆。以算推知漢熹平三年丁丑冬至加時在日中，而天實以乙亥冬至加時在夜半，凡差三十八刻，是漢曆後天二日十二刻也。又以歷代皆取其先妣母后配享地祇，以爲神理宜然。碩學通儒，咸所不悟。又嘗造渾天象高三尺許，地居中央，天轉而地不動。二十八宿度數，七曜行道，昏明中星見伏早晚，以機轉之，悉與天相會。云此修道所須，非但史官家用。又欲因流水作自然刻漏，使十二時輪轉循環，不須守視。而患山澗水易生苔垢，參差不定，是故未立。深慕張良爲人，云古賢無比。

[出處]南史七十六隱逸下陶弘景傳　梁書處士陶弘景傳　雲笈七籤卷之五梁茅山貞白陶先生卷之一百七華陽隱居先生本起錄

[考證]按貞白先生傳稱「明帝時，欲迎往蔣山，懇辭得止，然勅命餉賚，常爲煩劇，乃造三層樓。……」南史本傳稱「永元初更築三層樓……」知其必爲明帝末東昏初之事，故誌之於此。

齊議廢學　東昏侯卽位，尙書符依永明舊事廢學。領國子助教曹思文上表曰：「古之建國君民者，必教學爲先，將以節其邪情而禁其流欲，故能民裁俗習與性成也。是以忠孝篤焉，信義成焉，禮讓行焉，尊教宗學，其致一也。是以成均煥於古典，虎門炳於前經。陛下體睿淳神，纘承鴻業。今制書旣下，而廢學先聞。將恐觀國之光者有以擬議

也。若以國諱故宜廢，昔漢成立學，爰洎元始，百餘年中，未嘗暫廢，其間有國諱也。且晉武之崩，又其學猶存，斯皆先代不以國諱而廢學之明文也。永明以無太子故廢，斯非古典也。尋國之有學，本以興化致治也。天子於以諮謀焉，於以行禮焉。記云：天子出征，受命於祖，受成於學，執有罪反釋奠於學。又云：食三老五更於太學，天子袒而割牲，執爵而酳，以教諸侯悌也。於斯學是天子之基教也。或以之所言皆太學事也，今引太學，不非證也。據臣所見，今之國學，即古之太學。晉初，太學生三千人，既多猥雜。惠帝時，欲辨其涇渭，故元康三年始立國子學，官品第五以上得入國學。天子去國學入太學以行禮也；太子去太學入國學，以齒讓也。太學之與國學，斯是晉世殊其士庶，異其貴賤耳。然貴賤士庶，皆須教成，故國學太學兩存之也，非有太子故立也。然繫廢興於太子者，此永明之鉅失也。漢崇儒雅，幾致刑厝，而猶道謝三五者，以其致教之術未篤也。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以諷誦相摩。今學非唯不宜廢而已，乃宜更崇向其道，望古作規，使郡縣有學，鄉閭立教。請付尚書及二學詳議。」有司奏從之，學竟不立。

〔出處〕南齊書禮志上

東昏侯

永元元年己卯（四九九）　二十三年

魏以房景先爲著作佐郎。景先字光胄，淸河繹幕人。幼孤貧，無資從師，其母自授毛詩曲禮。年十二，請其母曰：「豈

可使兄傭賃以供景先也？請自求衣，然後就學。」母哀其小，不許。苦請從之，遂得一羊裘，忻然自足，晝則樵蘇，夜誦經史。自是精勤，遂大通贍。太和中，郡辟功曹，州舉秀才，値州將卒，不得對策。解褐太學博士，時太常劉芳（字伯文，彭城人。）侍中崔光當世儒宗，歎其精博。光遂奏兼著作佐郎，修國史。景先常作五經疑問百餘篇，其言該典，行於時。其略云：

「問王者受命，木火相生，曰：五精代感，稟靈者興。金德方降，禎發華渚。水運告昌，瑤光啓祚。人道承天，天理應實，受謝既彰，玄命若契。相生之義，有允不違。至如湯武革命，殺伐是用，水火爲次，遵而不改。既事乖代終，而數同納麓，逆順且殊，禎運宜異，而兆徵不差，有疑符應。問禹以鯀配天，舜不尊父，曰：明明上天，下土是冒，道高者負扆四方，神積者郊原斯主。是以則天不能私其子，紹堯不敢尊其父。鯀既罪彰於山川，受殛於羽裔，化質與鱗甲爲羣。銘精不能上乘箕尾，而厚尊配於圜陽，當升煙之大禮。苟存及躬，以亂祀典。降上帝爲罪鬼之賓，奏夾鍾爲介蟲之樂，奉天之道，不乃有淪乎？問湯尊稷廢柱曰：神積道存，異世同尊，列山見享，綿紀前代。成湯革命承天，當德陽之運，不思理數之有時，黜元功於百世。且畢箕感應，風雨異徵，尊播殖之靈而邀滂澍之潤。升廢之道，無乃謬與？若柱不合薦，虞夏應失之於前。如以歲久宜遷，百神可計日而代。求之二三，未究往旨。問湯剋桀欲遷夏社爲不可，武王滅紂以亳社爲亡國之誡曰：神無定方，唯人爲主，道協無爲，天地是依，秉德弗崇，百靈更祀。周武承天，禮存咸秩，升后稷當四圭之尊，貶土祇隔牲幣之享。就如言之，稷稟靈威，誠允聿追之宜；社非商祖，孝孚乃考之咎。殷鑑致誡，何獨在斯？問易著革命之文而無揖讓之象曰：玄黃剖別，人道爲尊，含靈佇化，故義始元首。是以飛龍啓徵，大人載就。及理運相推

帝圖異序，虞賓以爲善終順守，有慚未盡，不顯揖讓之象而著已日之美。豈可兆巨釁爲貽厥之謀，訓萬世而開安忍之□？求之反衷，未識理恕。問周禮秋官司烜氏邦若屋誅爲明竁焉曰：王道貴產，法理尚恩。舊德見食，八象載其美；五宥三刺，經禮寶其仁。是以祿父巨釁，殷禮不輟；三監亂德，蔡胤猶存。罪莫極於無上，逆莫甚於違天，行大辟禍不及族，理正刑懲止於身。何惡當參夷之禍？何戾受淪殄之辜？問儀禮繼母出嫁，從爲之服，傳曰貴終其恩曰：繼母配父，本非天屬，與尊合德，名義以興。兼鞠育有加，禮服是重。既體違義盡，棄節毀慈，作嬪異門，爲鬼他族，神道不全，何終恩之有？方齊服是追，哭於野次，苟存降重，無乃過猶不及乎？問禮記生不及祖父母父稅喪已則否曰：服以恩制，禮由義立。慈母三年，孫無緦葛者，以戚非天屬，報養止身。祖雖異域，恩不及己，但正體於下，可無服乎？且縞冠玄武，子姓之服，線練之後，縗絰已除，猶懷慘素，未忍從吉。況斬焉初之，創巨方始，復弔之賓，尚改緇襲，奉哀苫次，而無追變。孝子孝孫，豈天理是與？問左氏傳齊人殺哀姜君子以爲不可曰：受醮從天，人倫所重，保育異宗，承奉郊禖而乃肆極昏淫，禍傾合巹之尊；怙亂無終，殄滅誕鞠之愛。齊桓匡翼四方，正存刑矩，割不忍之恩，行至公之法。方生貶違，以殺爲甚，而神道幽默，禍降未期。雖窮勃履朝，臣不宜糾。既事反人靈，咎將有所，施之取衷，孰爲優允？問公羊傳王者之後郊天曰：神不謬享，帝無妄尊。介丘偏祀，猶不歆季氏之旅；昊天至重，豈可納廢饗之虔？唐虞已往，事無斯典；三后已降，始見其文。揖讓之胄，禮不上通，昏瘉後燼，四圭是主。此便至道相承，乾無二統，純風既詖，玄牡肆尊，禮不虛革，庶昭異聞。問穀梁傳魯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卜郊不從乃免牲傳曰乃者亡乎人之辭也曰：樂以觀風，禮爲

教本，其細已甚，民不堪命。齊不加兵，屈於周典。僖公魯之盛君，告誡虔祀，穆卜迎吉，而休徵不至。若推咎於天，則神不棄鑒；歸愆於人，則頌聲宜替。既命龜失辰，靈威弗眷，郊饗不從，配天斯缺，即傳所言，殆非虛美，何承而制？問尚書胤征羲和誥其罪乃季秋月朔辰弗合於房曰：衡紀不移，日月有度，炎涼啓辰，次舍無代，履端屢臻，歸餘成閏。是以爰命羲和，升準徂節，使晷數應時，火流協運。致望舒後律，耀靈爽次，即官……永容可爲愆。玄象一差，未成巨戾。且秒秋豈回星之辰，振衣非合璧之月，敍食弗當，積失加誅，律度暫差，便遘殄絕。仁者之兵，義不妄興，王赫斯舉，將有異說。問毛詩「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曰：日月次周，行舍有常，分至之候，不爲愆咎。今同之辰而爲深戾者，專以金木相殘，指日戊費，推步不一，容可如之。若謂見正陽，日維戊午，生育相因，猶子歸母。但以陰陽，得無深忌乎？若爲忌也，朔亦應爲災。如不忌也，辛卯豈獨成醜？且舉凡之始，以屬月時；繫之在日，有爽明例。義不妄構，理用何依？問論語河不出圖泣麟自傷曰：聖人稟靈天地，資識未形，齊生死於一同，等榮辱於彼我。孔子自生不辰，從心告齒，樂正既脩，素王斯著。方興吾已之歎，結反袂之悲。進涉無上之心，退深負杖之慨。聖達之理，無乃缺如！』尋除司徒祭酒員外郎，侍中穆紹又啓景先撰世宗起居注。累遷步兵校尉，領尚書郎，齊州中正，所歷皆有當官之稱。神龜元年卒，年四十三，謚曰文。符璽郎王神貴答景先五經疑問，名爲辨疑，合成十卷，亦有可觀。前廢帝時奏上之。帝親自執卷，與神貴往復，嘉其用心，特除神貴子鴻彥奉朝請。

【出處】魏書卷四十三房法壽傳

二年庚辰（五〇〇）　世宗宣武帝景明元年

魏劉芳上表請立學　國子祭酒劉芳上表曰：「夫爲國家者，罔不崇儒尊道，學斆爲先。……唐虞已往，典籍無據，隆周以降，任居虎門。周禮大司樂云：「師氏掌以媺詔王，居虎門之左，司王朝，掌國中之事，以教國子弟。」蔡氏勸學篇云：「周之師氏，居虎門左，敷陳六藝，以教國子。今之祭酒，卽周師氏。」洛陽記：「國子學宮與天子宮對，太學在開陽門外。」案學記云：「古之王者，建國親民，教學爲先。」鄭氏注云：「內則設師保以教，使國子學焉。外則有太學庠序之官。」由斯而言，國學在內，太學在外，明矣。案如洛陽記，猶有仿像。臣愚謂今既徙縣嵩瀍，皇居伊洛，宮闕府寺，僉復故趾。至於國學，豈可舛錯？校量舊事，應在宮門之左。至如太學，基所炳在，仍舊營構。又去太和二十年，發敕立四門博士，於四門置學。臣案自周以上，學唯以二，或尙西，或尙東，或貴在國，或貴在郊。爰暨周室，學蓋有六。師氏居內，太學在國，四小在郊。禮記云：「周人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四郊。」又云：「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太子齒。」注云：「四學，周四郊之虞庠也。」案大戴保傅篇云：「帝入東學，尙親而貴仁；帝入南學，尙齒而貴信；帝入西學，尙賢而貴德；帝入北學，尙貴而尊爵；帝入太學，承師而問道。」周之五學，於此彌彰。案鄭注學記，周則六學。所以然者，注云：「內則設師保以教，使國子學焉。外則有太學庠序之官。」此其證也。漢魏以降，無復四郊。謹尋先旨，宜在四門。案王肅注云：「天子四郊有學，去王都五十里。」考之鄭氏，不云遠近。今太學故坊，基址寬曠，四郊別置，相去遼闊，檢督難周。計太學坊并作四門，猶爲太廣。以臣愚量，同處無嫌。且今時制置，多循中代，未審四學應從古不，求集名儒禮官議其定所。」從之。

【出處】魏書劉芳傳　北史四十二劉芳傳

魏孫惠蔚校祕書　魏宣武即位，孫惠蔚（字叔炳，武邑武遂人。）自冗散僕射，遷祕書丞。惠蔚既入東觀，見典籍未周，乃上疏曰：「臣聞聖皇之御世也，必幽贊人經，參天貳地，憲章典故，述遵鴻猷。故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然則六經百氏圖書祕籍，乃承天之正術，治人之貞範。是以溫柔疏遠，詩書之教；恭儉易良，禮樂之道；爻象以精微爲神，春秋以屬辭爲化。故大訓炳於東序，藝文光於麟閣，斯實太平之樞宗，勝殘之要道，有國之靈基，帝王之盛業。安上靖民，敦風美俗，其在茲乎！及秦棄學術，禮經泯絕。漢興求訪，典文載舉，先王遺訓，燦然復存。暨光武撥亂，日不暇給，而入洛之書二千餘兩。魏晉之世，尤重典墳，收亡集逸，九流咸備。觀其鳩閱史篇，訪購經論，紙竹所載，略盡無遺。臣學闕通儒，思不及遠，徒循章句，片義無立。而慈造曲覃，廁班祕省，忝官承乏，唯書是司。而觀閣舊典，先無定目，新故雜糅，首尾不全。有者累帙數十，無者曠年不寫。或篇第褫落，始末淪殘；或文壞字誤，謬爛相屬。篇目雖多，全定者少。臣請依前丞臣盧昶所撰甲乙新錄，欲裨殘補缺，損併有無，校練句讀，以爲定本，次第均寫，永爲常式。其省先無本者，廣加推尋，搜求令足。然經記浩博，諸子紛綸，部帙既多，章篇紕繆，當非一二校書，歲月可了。今求令四門博士及在京儒生四十人在祕書省專精校考，參定字義。如蒙聽許，則典文允正，羣書大集。」詔許之。

【出處】魏書儒林孫惠蔚傳

魏營洛南伊闕山石窟佛像　魏主詔大長秋卿白整準代京靈巖寺石窟於洛南伊闕山爲高祖文昭皇太后營

石窟二所。初建之始，窟頂去地三百一十尺，至正始二年中，始出斬山二十三丈。至大長秋卿王質謂斬山太高，費功難就，奏求下移就平，去地一百尺，南北一百四十尺。永平中，中尹劉騰奏爲世宗復造石窟一，凡爲三所，從景明元年至正光四年六月已前，用功八十萬二千三百六十六。總計後魏一代在龍門建寺凡十，石窟靈巖之外，尚有乾元廣化崇訓寶應嘉善天竺奉先香山八寺。

［出處］魏書釋老志

［附錄］伊闕龍門山等處造像數目表　按龍門山在洛陽城南，石壁峭立如闕，伊水流其間，故亦稱伊闕。東崖有香山寺，係石鑿所成，最稱名勝。佛像多在西崖，故稱龍門千佛崖。惟龍門造像，出於隋唐時代者亦甚多，與雲岡之成於一代者不同，茲列表誌之如下：

造像所在地		大佛		小佛		石佛在門外者	其他	備考
山名	洞或寺名	完整	殘破	完整	殘破			
龍門	潛溪寺	七		一六〇			門外二區 一九〇	俗訛欠喜寺，舊以牡丹著名，見歐陽修牡丹花品
	正賓陽洞	一一				二		賓陽三窟乃唐魏王泰爲其母長孫皇后造
	左賓陽洞	一〇				二	門外小佛三區 五五二	
	右賓陽洞	四五		五二五	三〇一			
	齊佛堂	三二	四二	二五〇	一九〇			
	景陽寺		六					
	敬善寺	六三		一五三八	四五二	二		俗名敬山，唐太宗時開鑿，高宗時成。
	鑼鼓洞	四						卽魏時靈巖寺所在也

區域	名稱							
山	萬佛洞	一九		一五二二五	一〇五			
	龍窩			三〇五	一二〇			
	大洞	二七		四一二	二二三			
	千佛洞	一一	八	一三七〇	一三〇			俗名雙墖
	老龍洞	二〇		一〇九一八	三三一			
	蓮花洞	一一		二九〇	三二四			
伊水西	龍門洞	六		五七〇	四二五			俗名四扭溪
	破墖	二〇		一三二〇	四八〇			
	位子墖	三	四					
	位子南墖	六		二〇九二	三〇七			
	奉仙寺	二五	二三	四八	五五			俗名九間房，唐高宗咸亨三年開崖，上元二年始畢。
	老君洞	三	一九	一〇四三五	一二五			老君洞佛像最初爲北魏太和二十二年所造有始平公造像記碑記其事
	王相墖	一		三一〇	一四〇			
	藥方墖	一〇		四一五	一三〇			窟蓋北魏時開鑿至北齊復造石像並治疾方於其內
	火燒墖	八		五九〇	一一〇			
	路邊破墖	三	一四	五五				

岸	石窟寺	一四	一九	一〇九	一五〇			
	大路崖		一〇					
	淸明寺	二四		二三四〇	五六〇			
伊水東岸	龍化寺		七	三〇〇				
	擂鼓寺	二三	二三	三七七二八	二五九三			
	乾元滿北崖	一七	一一					
	看經寺	五三	三	三六六				
	香山寺山路旁			五				
總計		四七六	一八〇	八八六三三	七二五〇	六	七四二	

和帝

中興元年辛巳（五〇一）　二年

魏元英請校練州郡學生　常山侯英奏：「謹案學令，諸州郡學生三年一校所通經數，因正使列之，然後遣使就郡練考。臣伏維聖明，崇道顯成均之風，蘊義光膠序之美。是以太學之館久置於下國，四門之教方構於京廛。計習訓淹年，聽受累紀。然儁造之流，應問於魏闕；不革之輩，宜返於齊民。使就郡練考，覈其最殿。頃以皇都遷構，江揚未一，故鄉校之訓，弗遑正試。致使薰蕕之質，均誨學庭；蘭蕭之體，等教文肆。今外宰京官，銓考向訖。求遣四門博士明

通五經者道別校練，依令黜陟。」詔曰：「學業墮廢，爲日已久，非一使能勸比，當別敕。」

〔出處〕魏書南安王楨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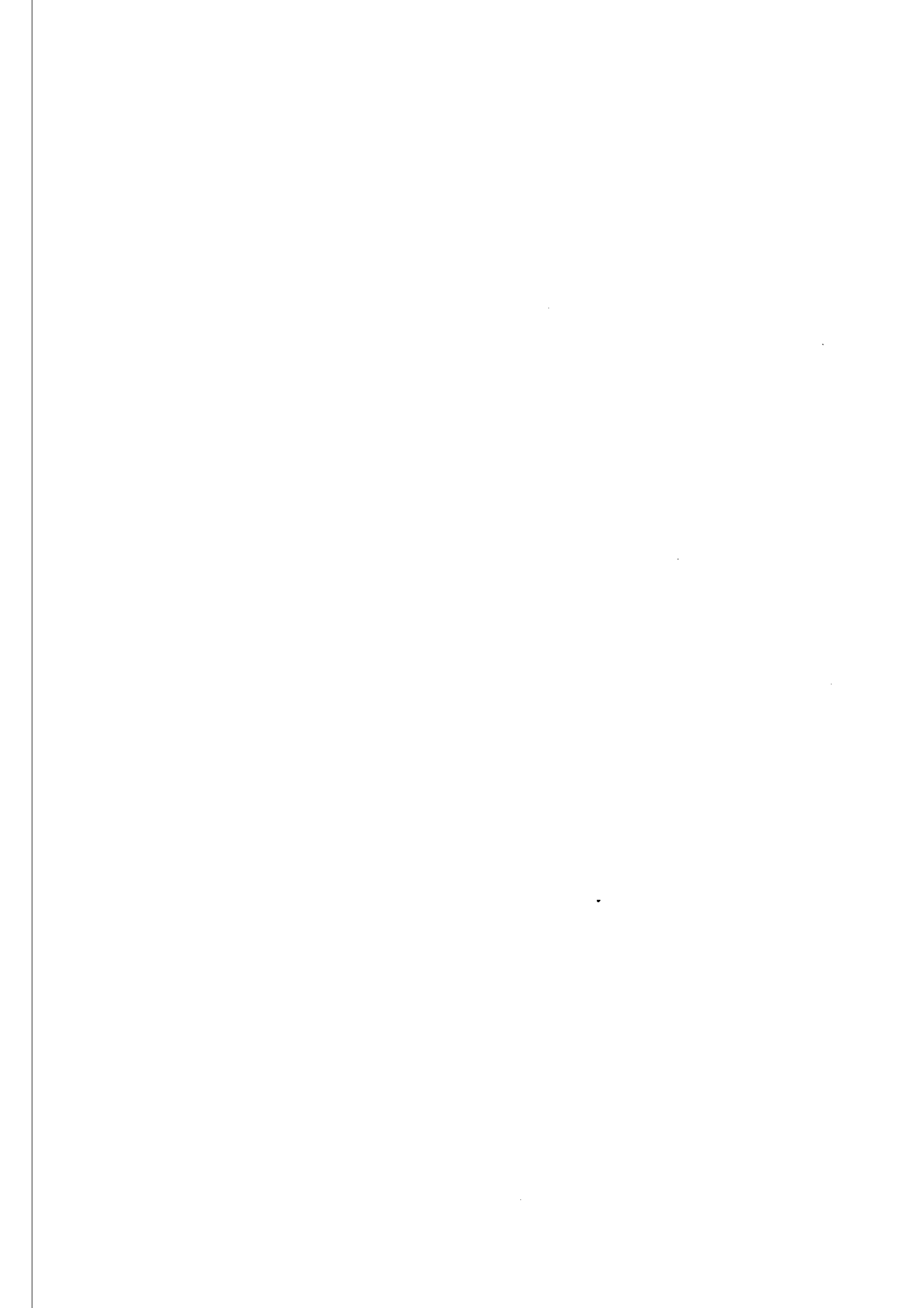
魏李彪復修國記　初，彪於孝文時坐事免官。至是，魏主踐阼，彪自託於尚書令王肅，（字恭懿，瑯邪臨沂人。）又與邢巒，（字洪賓，河間鄚人。）詩書往來，迭相稱重。因論求復舊職修史官之事，王肅等許爲左右。彪乃表曰：「臣聞龍圖出而皇道明，龜書見而帝德昶，斯實冥中之書契也。自瑞官文而卑高陳，民師建而賤貴序，此乃人間之繩式也。是以唐典篆欽明之册，虞書銘睿徽之篇，傳著夏氏之篋，詩錄商家之頌，斯皆國史明乎得失之迹也。逮於周姬，鑒乎二代，文王開之以兩經，公旦申之以六聯，郁乎其文，典章大略也。故觀雅頌，識文武之丕烈，察歌音，辨周公之至孝。是以季札聽風而知始基，聽頌而識盛德。至若尼父之別魯籍，丘明之辨孔志，可謂婉而成章，盡而不汙者矣。自餘乘志之比，其亦有趣焉。暨史班之錄，乃文窮於秦漢，事盡於哀平，懲勸兩書，華實兼載，文質彬彬，富哉言也。令大漢之風，美類三代。炎……崇道冠來事，降及華馬陳干，咸有放焉。四敷贊弗遠，不可力致，豈虛也哉。其餘率見而書，覩事而作者多矣。尋其本末，可往來焉。唯我皇魏之奄有中華也，歲越百齡，年幾十紀。太祖以弗違開基，武皇以奉時拓業，虎嘯域中，龍飛宇外，小往大來，品物咸亨。自茲以降，世濟其光，史官敍錄，未充其盛。加以東觀中圮，册勳有闕，美隨日落，善因月稀。故諺曰：「一日不書，百事荒蕪。」至於太和之十一年，先帝先后遠惟景業，綿綿休烈，若不恢史閣錄，權上業茂功始有缺矣。於時召名儒之士，充麟閣之選，於是忘臣衆短，采臣片志，令臣出納，授臣丞職。猥屬斯事，無所與讓。高祖

時，詔臣曰：「平爾雅志，正爾筆端，書而不法，後世何觀？」臣奉以周旋，不敢失墜，與著作等鳩集遺文，并取前記，撰爲國書。假有新進時賢制作於此者，恐閨門既異，出入生疑，弦柱既易，善者或謬。自十五年以來，臣使國遷，頻有南轅之事，故載筆遂寢，簡牘弗張，其於書功錄美，不其闕歟？伏惟孝文皇帝承天地之寶，崇祖宗之業，景功未疑，奄焉崩殂。凡百黎萌，若無天地。賴遇陛下體明叡之眞，應保合之量，恢大明以燭物，履靜恭以安邦。天淸其氣，地樂其靜，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可謂重明疊聖，元首康哉。惟先皇之開創造物，經綸浩曠，加以魏典流製，藻績垂篇，窮理於有象，盡性於衆變，可謂日月出矣，無幽不燭也。記曰：善迹者欲人繼其行，善歌者欲人繼其聲。故傳曰：文王基之，周公成之。又曰：無周公之才，不得行周公之事。今之親王，可謂當之矣。然先皇之茂猷聖達，今王之懿美洞鑑，準之前代，其德靡悔也。時哉時哉！可不光昭哉。合德二儀者，先皇之陶鈞也；齊明日月者，先皇之洞昭也；虞周四時者，先皇之茂功也；合契神鬼者，先皇之玄燭也；遷都改邑者，先皇之達也；變是協和者，先皇之鑑也；思同書軌者，先皇之遠也；守在四夷者，先皇之略也；海外有截者，先皇之威也；禮田岐陽者，先皇之義也；張樂岱郊者，先皇之仁也；鑾幸幽漠者，先皇之智也；燮伐南荆者，先皇之禮也；升中告成者，先皇之肅也；親虔宗社者，先皇之敬也；袞實無闕者，先皇之德也；開物成務者，先皇之貞也；觀乎人文者，先皇之蘊也；革弊創新者，先皇之志也；孝慈道洽者，先皇之叓也。先皇有大功二十，加以謙尊而光，爲而弗有，可謂四三皇而六五帝矣。誠宜功書於竹素，聲播於金石。臣竊謂史官之達者，大則與日月齊明，小則與四時並茂。其大者，孔子左丘是也；小者，史遷班固是也。故能聲流於無窮，義昭於來裔，

是以金石可滅而流風不泯者，其唯載籍乎。諺曰：相門有相，將門有將。斯不唯其性，蓋言習之所得也。竊謂天文之官，太史之職，如有其人，宜其世矣。故尚書稱羲和世掌天地之官，張衡賦曰學乎舊史氏，斯蓋世傳之義也。若夫良冶之子，善知爲裘；良弓之子，善知爲箕，物豈有定，習貫則知耳。所以言及此者，史職不修，事多淪曠，天人之際，不可須臾闕載也。是以談遷世事而功立，彪固世事而名成。道爭乃前鑑之軌轍，後鏡之蓍龜也。然前代史官之不終業者有之，皆陵遲之世，不能容善。是以平子去史而成賦，伯喈違闕而就志。近僭晉之世，有佐郎王隱，爲著作虞預所毀，亡官在家，晝則樵薪供爨，夜則觀文屬綴，集成晉書，存一代之事，司馬紹勅尚書，唯給筆札而已。國之大籍，成於私家，末世之弊，乃至如此，史官之不遇時也。今大魏之史，職則身貴，祿則親榮，優哉游哉，式穀爾休矣。而典謨弗恢者，其有以也。而故著作漁陽傅毗，北平陽尼，河間邢產，廣平宋弁，昌黎韓顯宗等，並以文才見舉，注述是同，皆登見不永，弗終茂績，前著作程靈虯同時應舉，共掌此務。今從他職，官非所司。唯崔光一人雖不移任，然侍官兩兼，故載述致闕。臣聞載籍之興，由於大業；雅頌垂薦，起於德美。雖時有文質，史有備略，然歷世相仍，不改此度也。昔史談誡其子遷曰：「當世有美而不書，汝之罪也。」是以久而見美。孔明在蜀，不以史官留意，是以久而受譏。取之深衷，史談之志，賢亮遠矣。書稱無曠庶官，詩有職思其憂，臣雖今非所司，然昔忝斯任，故不以草茅自疏，敢言及於此。語曰：患爲之者不必知，知之者不得爲。臣誠不知，彊欲爲之耳。竊尋先朝賜臣名彪者，遠則擬漢史之叔皮，近則準晉史之紹統。推名求義，欲罷不能，荷恩佩澤，死而後已。今求都下乞一靜處，綜理國籍，以終前志。官給事力，以充所須，雖

不能光啓大錄，庶不爲飽食終日耳。近則朞月可就，遠則三年有成。正本蘊之麟閣，副貳藏之名山。」時司空北海王詳尙書令王肅以其無祿，頗相賑餉。遂在祕書省同王隱故事，白衣修史。魏主親政，崔光表曰：「伏見前御史中尉臣李彪夙懷美意，創刊魏典。臣昔爲彪所致，與之同業積年。其志力貞彊，考述無倦，督勸羣寮，注綴略舉。雖頃來契闊，多所廢離，近蒙收起，還綜厥事。老而彌厲，史才日新。若克復舊職，專功不殆，必能昭明春秋，闡成皇籍。既先帝厚委宿歷高班，纖負微愆，應從滌洗。愚謂宜申以常伯，正綰著作，停其外役，展其內思，研積歲月，紀册必就。鴻聲巨迹，蔚乎有章；盛軌懋詠，鑠焉無泯矣。」魏主不許，詔彪兼通直散騎常侍，行汾州事，非彪好也。固請不行，有司切遣之，會遘疾累旬。是年秋，卒於洛陽，年五十八。彪在祕書歲餘，史業竟未及就。然區分書體，皆彪之功。述春秋三傳，合成十卷。其所著詩頌賦誄章奏雜筆百餘篇，別有集。

〔出處〕魏書李彪傳



東晉南北朝學術編年卷之五(上)

梁

高祖武皇帝

天監元年壬午（五〇二） 三年

梁劉勰撰文心雕龍　勰字彥和，東莞莒人也。父尚，越騎校尉。勰早孤，篤志好學，家貧，不婚娶，依沙門僧祐，與之居處，積十餘年，遂博通經論。因區別部類，錄而序之。定林寺經藏，勰所定也。又撰文心雕龍五十篇，論古今文體，引而次之。其序志曰：「夫文心者，言爲文之用心也。昔涓子琴心，王孫巧心，心哉美矣，夫故用之焉。古來文章，以雕縟成體，豈取騶奭羣言雕龍也？夫宇宙綿邈，黎獻紛雜，拔萃出類，智術而已。歲月飄忽，性靈不居，騰聲飛實，制作而已。夫肖貌天地，稟性五才，擬耳目於日月，方聲氣乎風雷，其超出萬物，亦已靈矣。形甚草木之脆，名踰金石之堅，是以君子處世，樹德建言，豈好辯哉？不得已也。予生七齡，乃夢彩雲若錦，則攀而採之。齒在踰立，則嘗夜夢執丹漆之禮器，隨仲尼而南行；旦而寤，迺怡然而喜。大哉聖人之難見也，乃小子之垂夢歟？自生人以來，未有如夫子者也。敷讚聖旨，莫若注經，而馬鄭諸儒，弘之已精；就有深解，未足立家。唯文章之用，實經典枝條，五禮資之以成，六典因之致用；君臣所以炳煥，軍國所以昭明，詳其本源，莫非經典。而去聖久遠，文體解散，辭人愛奇，言貴浮詭，飾羽尚畫，文繡鞶

脫，離本彌甚，將遂訛濫。蓋周書論辭，貴乎體要；尼父陳訓，惡乎異端。辭訓之異，宜體於要。於是搦筆和墨，乃始論文。詳觀近代之論文者多矣。至如魏文述典，陳思序書，應瑒文論，陸機文賦，仲洽流別，弘範翰林，各照隅隙，鮮觀衢路，或臧否當時之才，或銓品前修之文，或汎舉雅俗之旨，或撮題篇章之意。魏典密而不周，陳書辯而無當，應論華而疏略，陸賦巧而碎亂，流別精而少功，翰林淺而寡要。又君山公幹之徒，吉甫士龍之輩，汎議文意，往往間出，並未能振葉以尋根，觀瀾而索源。不述先哲之誥，無益後生之慮。蓋文心之作也，本乎道，師乎聖，體乎經，酌乎緯，變乎騷，文之樞紐，亦云極矣。若乃論文敘筆，則囿別區分，原始以表末，釋名以章義，選文以定篇，敷理以舉統，上篇以上，綱領明矣。至於割情析表，籠圈條貫，摛神性，圖風勢，苞會通，閱聲字，崇替於時序，褒貶於才略，怊悵於知音，耿介於程器，長懷序志，以馭羣篇，下篇以下，毛目顯矣。位理定名，彰乎大易之數，其爲文用，四十九篇而已。夫銓序一篇，爲易彌綸羣言爲難，雖復輕采毛髮，深極骨髓，或有曲意密源，似近而遠，辭所不載，亦不勝數矣。及其品評成文，有同乎舊談者，非雷同也，勢自不可異也；有異乎前論者，非苟異也，理自不可同也。同之與異，不屑古今，擘肌分理，唯務折衷。案轡文雅之場，而環絡藻繪之府，亦幾乎備矣。但言不盡意，聖人所難，識在缾管，何能矩矱？茫茫往代，既洗予聞，眇眇來世，倘塵彼觀也。」書既成，未爲時流所稱，勰自重其文，欲取定於沈約。約時貴盛，無由自達，乃負其書，候約出，干之於車前，狀若貨鬻者。約便命取讀，大重之，謂爲深得文理，常陳諸几案。

[出處]梁書文學劉勰傳　文心雕龍序志篇

〔考證〕按文心雕龍時序篇序齊代之後，有「今聖歷方興」之語，知爲梁開國時之言，且觀其于沈約之情形，亦似無位者。梁書本傳稱其於天監初起家奉朝請，則爲文心雕龍當在天監最初之時，故誌其事於此。

梁集墳籍　初，齊永元末後宮火，延燒祕書圖書，散亂殆盡。王泰爲祕書丞，表校定繕寫，梁主從之，下令曰：「近災起柏梁，遂延渠閣，靑緗素簡，一同煨燼，緗囊縹袠，蕩然無餘。故以痛深秦末，悲甚漢季，求之天道，昭然有徵。豈不以昏嗣作孽，禮樂崩壞，及聖人有作，更俟茲辰。今雖百度草創，日不暇給，而下車所務，非此孰先？便宜選陳農之才，採河間之闕，懷鉛握素，汗簡殺靑，依祕閣舊錄，速加繕寫，便施行。」任昉之辭也。

〔出處〕梁書王泰傳　文館詞林

魏鄭道昭請樹漢魏石經　道昭字僖伯，滎陽開封人，爲國子祭酒，上表曰：「竊以爲崇治之道，必也須才。養才之要，莫先於學。今國子學堂房粗置，弦誦闕爾。城南太學，漢魏石經，丘墟殘毀，藜藿蕪穢。遊兒牧豎，爲之嘆息；有情之輩，實亦悼心。況臣親司，而不言露？伏願天慈回神紆眄，賜垂鑒察。若臣微意萬一合允，求重敕尚書門下考論營制之模，則五雍可翹立而興，毀銘可不日而就。樹舊經於帝經，播茂範於不朽，斯有天下之美業也。」不從。

〔出處〕魏書鄭義傳

魏修立宗室四門學　任城王澄上表請立四門學曰：「臣參訓先朝，藉規有日，前言舊軌，頗亦聞之。又昔在恆代，親習皇宗，熟祕序……庭無闕日。臣每於侍坐，先帝未嘗不以書典在懷，禮經爲事，周旋之則，不輟於時。自鳳舉中

京，方隆禮教宗室之範，每蒙委及四門之選，負荷銓量。自先皇升遐，未遑修述。學宮虛荷四門之名，宗人有闕四時之業。青衿之緒，於茲將廢。臣每惟其事，竊所傷懷。伏惟聖略宏遠，四方罕務，宴安之辰，於是乎在。何爲太平之世而令子衿之歎興焉？聖明之日而使宗人之訓闕焉？愚謂可敕有司修復皇宗之學，開闢四門之教，使將落之族，日就月將。」詔曰：「胄子崇業，自古盛典，國均之訓，無應久廢。尚書更可量宜修立。」

【出處】魏書任城王澄傳

【考證】按魏書本傳載此事於澄爲揚州刺史之時，又載其時有破梁將張囂之之事，魏書宣武帝紀載此事於景明三年，卽梁天監元年也。則上表請立學亦當在此時，故誌之於此。

二年癸未（五〇三）　四年

梁置道正　梁主信道，置大小道正。孟景翼時爲大正，屢爲國講說。天監四年，建安王偉於坐問曰：「道家經教，科禁甚重。老子二篇，盟誓乃授，豈先聖之旨非凡所說耶？」景翼曰：「崇祕嚴科，正宗妙化，理在相成，事非乖越。」

【出處】御覽六六六引道學傳

梁王僧孺爲南海太守　僧孺東海郯人，初除臨川王後軍記室參軍，待詔文德省。至是，出爲南海郡太守。下教求士曰：「……是以文舉下車，寤夢於根雉；長孫入境，明發於龍丘。此境三閩奧壤，百越舊都，漢開吳別，分星畫部，風序泱泱，衣簪斯盛。其川岳所產，豈直明珠大貝桂蠹翠羽而已哉？孝賓入經，則有羅威唐頌；學惟業本，又聞陳元士

變。至於高尙獨往，相望於琪巖；懷仁抱義，繼縱於前史……」視事二歲，聲績有聞。詔徵將還，郡中道俗六百人，詣闕請留，不許。至拜中書侍郎，領著作。復直文德省，撰起居注中表簿。遷尙書左丞，俄遷御史中丞。

〔出處〕南史五十九王僧孺傳　藝文類聚五十三

梁沙門智稜改爲道士　沙門智稜善涅槃淨名，尤通莊老。以値寇還俗，道士孟悉達勸爲黃冠。見道家諸經略無宗旨，遂引佛教爲之潤色。解西昇妙眞諸經義，皆自稜始。梁主常引稜於五明殿豎義。

〔出處〕佛祖統紀卷第三十七引僧鏡錄

梁沈約作均聖論　論曰：『自天地權輿，民生攸始，遐哉眇邈，無得而言焉。無得而言，因有可言之象。至於太虛之空曠，無始之杳茫，豈唯言象莫窺，良以心慮事絕。及天地蔓爾，來宅其中，毫端之泛巨海，方斯非譬。然則有此天地以來，猶一念也。我之所久，莫過軒羲，而天地之在彼太虛，猶軒羲之在彼天地。齷齪之徒，唯謂赫胥爲遠，何其瑣瑣爲念之局耶？世之有佛，莫知其始，前佛後佛，其道不異。法身湛然，各由應感，感之所召，跨大千而咫尺；緣苟未應，雖踐跡而弗覩。娑婆南界，是曰閻浮；葱嶺以西，經途密邇，緣運未開，自與理隔。何以言之？夏殷已前，書傳簡寡；周室受命，經典備存。象寄狄鞮，隨方受職，重譯入貢，總括要荒，而八蠻五狄，莫不愚鄙，文字靡識，訓義不通，咸納贄王府，登樂清廟。西國密途，厥路非遠，雖葉書橫字，華梵不同，而深義妙理，於焉自出。唐虞三代，不容未有，事獨西限，道未東流，豈非區區中國緣應未啓？求其會歸，尋其要旨，寧與四時之樂同日而語乎？非爲姬公所遺，蓋由斯法宜隱故也。

炎昊之世，未火未粒，肉食皮衣，仁惻之事，弗萌懷抱。非肉非皮，死亡立至，雖復大聖殷勤，思存救免，而身命是資，理難頓奪，實宜導之以漸，稍啓其源。故燧人火化，變腥爲熟，腥熟既變，蓋佛教之萌兆也。何者？變腥爲熟，其事漸難，積此漸難，可以成著。迄乎神農，復垂汲引，嘉穀肇播，民用粒食。歉腹充虛，非肉可飽，則全命減殺，於事彌多。自此已降，矜護日廣。春蒐免其懷孕，夏苗取其害穀，秋獮冬狩，所害誠多。頓去之難，已備前說。周孔二聖，宗條稍廣，見其生不忍其死，聞其聲不食其肉。草木斬伐有時，麛卵不得妄犯，漁不竭澤，畋不燎原，釣而不綱，弋不射宿，肉食蠶衣，皆須耆齒，牛羊犬豕，無故不殺。此則戒有五支，又開其一也。逮於酣醟於酒，淫迷乎色，詭妄於人，攘濫自己，外典所禁，無待釋教。四者犯人，人爲含靈之首；一者害獸，獸爲生品之末。上聖開宗，宜有次第，亦由佛戒殺人爲業最重也。內聖外聖，義均理一。而蔽理之徒，封著外教，以爲烹羊豢豕，理固宜然。惑者又云：若如釋氏之書，咸有緣報之業，則禹湯文武，並受刲剔，周公孔子，俱入鼎鑊。是何迷於見道若斯之篤耶！試尋斯證，可以有悟矣。」隱士陶弘景難之曰：「山民陶隱居仰諮論云：前佛後佛，其道不異。周室受命，象寄狄鞮，隨方受職。西國密邇，厥路非遠，唐虞三代，不容未有。事獨西限，道未東流，非爲姬公所遺，蓋由斯法宜隱。燧人火粒，變生爲熟，蓋佛教之萌兆。周孔二聖，宗條稍廣，見生不忍其死，聞聲不食其肉，草木斬伐有時，麛卵不得妄犯。又戒有五校，四者犯人，人爲含靈之首；一者害獸，獸爲生品之物。內聖外聖，義均理一。咨曰：謹按佛經，一佛之興，動踰累劫，未審前佛後佛相去宜幾？釋迦之現，近在莊王。唐虞夏殷，何必已有？周公不言，恐由未出，非關宜隱。育王造塔，始敬王之世，既閻浮有四，則東國不容都寡。夫子

自以華禮興教，何宜乃說夷法？故嘆「中國失禮，求之四夷。」亦良有別意。且四夷之樂，裁出要荒之際；投諸四裔，亦寄邇危羽之野。禹跡所至，不及河源；越裳白雉，尙稱重譯。則天竺罽賓，久與上國殊絕。衰周以後，時或有聞，故鄒子以爲赤縣於宇內止是九州中之一耳。漢初長安乃有浮屠，而經像眇昧。張騫雖將命大夏，甘英遠屆安息，猶不能宣譯風教，闡揚斯法。必其發夢帝庭，乃稍就興顯，此則似如時致通閡，非關運有起復也。若必以緣應有會，則昔之淳厚，羣生何辜？今之澆薄，羣生何幸？假使斯法本以救濟者，夫爲罪莫過於殺，肉食之時，殺孰甚焉！而方俟火粒，甫爲教萌，於大慈神力，不有所躓乎？若粳糧未播，殺事難以息，未審前時過去諸佛，復以何法爲教？此教之萌，起在何佛？兼四戒犯人，爲報乍輕，一殺害獸，受對更重，亦爲未達。夫立天之道，曰仁與義，周孔所云「聞聲不食，斬伐有時」者，蓋欲大明仁義之道，於鳥獸草木，尙曰其然，況在乎人，而可悖虐？非謂內惕寡方，意在緣報，覩迹或似，論情顧乖，不審於內外兩聖，其是可得是均已不，此中參差，難用頓悟，謹備以諮洗，願具啓諸蔽。」約報云：『難云：「釋迦之現，近在莊王，唐虞夏殷，何必已有？周公不言，恐由未出，非關宜隱。育王造塔，始敬王之世。閻浮有四，則東國不容都無。」答曰：釋迦出世，年月不可得知。佛經旣無年曆注記，此法又未東流，何以得知是周莊之時？不過以春秋魯莊七年四月辛卯恆星不見爲據。三代年旣不同，不知外國用何曆法，何因知魯莊之四月是外國之四月乎？若外國用周正邪，則四月辛卯長曆推是五日，了非八日。若用殷正邪，周之四月殷之三月。用夏正邪，周之四月夏之二月。都不與佛家四月八日同也。若以魯之四月爲證，則日月參差，不可爲定。若不以此爲證，則佛生年月無證可

壽。且釋迦初誕，唯空中自明，不云星辰不見也。瑞相又有日月星辰停住不行，又云明星出時墮地行七步，初無星辰不見之語。與春秋恆星不見，意趣永乖。若育王造塔是敬王之世，閻浮有四，此道已流東國者，敬王以來至於六國，記注繁密，曾無一及育王立塔，非敬王之時又分明也。以此而推，則釋迦之興，不容在近周世，公旦之情，何得未有？難云：「夫子自以華禮興教，何宜乃說夷法？故嘆中國失禮求之四夷，亦良有別意。」答曰：弘教次第，前論已詳，不復重辨。難云：「四夷之樂，裁出要荒之際。投諸四裔，亦密邇危羽之野。禹跡所至，不及河源；越裳白雉，尚稱重譯。則天竺闕省，久與上國殊絕，衰周已後，時或有聞，故鄒子以爲赤縣於宇內止是九州中之一耳。漢初長安乃有浮圖，而經像眇昧。張騫雖將命大夏，甘英遠屆安息，猶弗能宣譯風教。必其發夢帝庭，乃稍興顯。此則似時有通礙，非關運有起伏也。」答曰：本以西域路近而大法不被，此蓋由緣應未發，非謂其途爲遠也。其路既近而此法永不東流，若非緣應未至，何以致此。及後東被，皆由緣應宜發，通礙各有其時，前論已盡也。難曰：「若必以緣應有會，則昔之淳厚，羣生何辜？今之澆薄，羣生何幸？假使斯法本以救澆者，夫爲罪莫過於殺，肉食之時，殺孰甚焉。而方俟火粒，甫爲教萌，於大慈神力不有所躓乎？若秔糧未播，殺事難息，未審前時過去諸佛，復以何法爲教？此教之萌，起在何佛？兼四戒犯人，爲報乍輕，一殺害獸，受對更重。首輕末重，亦爲未達。夫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周孔所云聞聲不食斬伐以時者，蓋欲大明仁義之道。于鳥獸草木尚曰其然，況在乎人而可悖虐？非謂內惕寡方，意在緣報。覩迹或似，論情顧乖。不審於內外兩聖，其事可得是均已不，此中參差，難用頓悟。請備以諮洗，願具啓諸蔽。」答曰：民資肉食，而

火粒未啓，便令不肉，教豈得行？前論言之已具，不復重釋。衆生緣果所遭，各有期會。當昔佛教未被，是其惡業盛時。後之聞法，是其善業萌時。善惡各有其時，何關淳厚之與澆薄？五支之戒各有輕重，非殺戒偏重，四支並輕。且五業雖異而互相發起。犯人之戒人重故先出；犯獸之戒獸輕故後被。訓教之道，次第宜然。周公孔子，漸弘仁惻，前論已詳，請息重辨。若必以釋教乖方域之理外，此自一家之學，所不敢言。」

〔出處〕廣弘明集五

梁頒新律　四月癸卯，尚書删定郎蔡法度上梁律二十卷，令三十卷，科四十卷。

〔出處〕梁書武帝紀

梁以到洽爲司徒主簿　洽字茂沿，彭城武原人。齊時，除晉安王國左常侍，不就。遂築室巖阿，幽居者積歲。樂安任昉有知人之鑒，與洽兄沼溉（字茂灌）並善，嘗訪洽於田舍，歎曰：『此子日下無雙』。遂申拜親之禮。梁主即位，詔洽爲太子舍人。至是，遷司徒主簿，直待詔省，敕使抄甲部書，爲十二卷。

〔出處〕梁書到洽傳　南史二十五到洽傳

梁沈驎士卒　驎士無所營求，以篤學爲務，恆憑素几鼓素琴，不爲新聲。負薪汲水，並日而食。守操終老，讀書不倦。遭火燒書數千卷。驎士年過八十，耳目猶聰明，以火故抄寫，燈下細書，復成二三千卷，滿數十篋，時人以爲養身靜嘿之所致也。製黑蝶賦以寄意，著周易兩繫等書數十卷。天監元年，與何點（字子晳，何胤之兄。）同徵，又不就。至是卒，年八十

五。以楊王孫皇甫謐深達生死，而終禮矯俗，乃自作終制，子彝奉而行之，州鄉皆稱歎焉。

［出處］南齊書高逸沈驎士傳　南史七十六隱逸下沈驎士傳

［附錄］沈驎士著述表

周易兩繫本傳　易經注本傳　禮記注本傳
春秋注本傳　尚書注本傳　論語注本傳
孝經注本傳　喪服注本傳　老子要略本傳
莊子內篇訓注本傳　集六卷隋志

三年甲申（五〇四）　正始元年

梁下詔捨道　梁主先信道教，至是復信佛，乃下詔捨道曰：「唯天監三年四月八日，梁國皇帝蘭陵蕭衍稽道和南十方諸佛十方尊法十方聖僧。伏見經云：「發菩提心者，即是佛心。」其餘諸善，不得爲喻。能使衆生出三界之苦門，入無爲之勝路。故如來漏盡，智凝成覺，至道通機，德圓最聖。發慧炬以照迷，鏡法流以澄垢，啓瑞迹於天中，爍靈儀於像外，度羣迷於慾海，引含識於涅槃，登常樂之高山，出愛河之深際。言乖四句，語絕百非，應迹娑婆，王宮誕相。步三界而爲尊，普大千而流照。但以機心淺薄，好生厭怠。遂乃湛說圓常，亦復潛輝鶴樹。閻王滅罪，婆藪除殃，若不逢遇大聖法王，誰能救接？在迹雖隱，其道無虧。弟子比經迷荒，耽事老子，歷葉相承，染此邪法。習因善發，棄迷知

反，今捨舊醫，歸憑正覺。願使未來生世，童男出家，廣弘經教，化度含識，同共成佛。寧在正法中長淪惡道，不樂依老子教暫得生天。涉大乘心，離二乘念，正願諸佛證明，菩薩攝受。弟子蕭衍和南。」于時梁主與道俗二萬人於重雲殿重閣上，手書此文發菩提心。至四月十一日，又敕：『門下大經中說道有九十六種，唯佛一道是於正道。其餘九十五種，名爲邪道。朕捨邪外以事正內。諸佛如來，若有公卿能入此誓者，各可發菩提心。老子周公孔子等雖是如來弟子，而化迹既邪，止是世間之善，不能革凡成聖。其公卿百官侯王宗族，宜反僞就眞，捨邪入正。故經教成實論云：「若事外道心重，佛法心輕，即是邪見。若心一等，是無記性，不當善惡。若事佛心強，老子心弱者，乃是清信。言清信者，清是表裏俱淨，垢穢惑累皆盡；信是信正不信邪，故言清信佛弟子。其餘諸信，皆是邪見，不得稱清信也。門下速施行。」

〔出處〕集古今佛道論衡卷甲

梁下詔定曆　梁下詔定曆員外散騎侍郎祖暅（字景爍，祖冲之之子。）奏曰：「臣先在晉以來，世居此職，仰尋黃帝至今十二代，曆元不同，周天斗分，疏密亦異，當代用之，各垂一法。宋大明中，臣先人考古法以爲正曆，垂之於後，事皆符驗，不可改張。」八年，暅又上疏論之，詔使太史令將匠道秀等候新舊二曆氣朔交會及七曜行度。起八年十一月訖九年七月，新曆密，舊曆疏。暅乃奏稱，史官今所用何承天曆，稍與天乖，緯緒參差，不可承案。被詔付靈臺與新曆對課疏密，前期百日。並又再申，始自去冬，終於今朔，得失之效，並已月別啓聞。夫七曜運行，理數深妙，一失其源，則歲積彌爽。所上脫可施用，宜在來正。至九年正月用祖冲之所造甲子元曆頒朔。至大同十年，制詔更造新曆，以甲子爲元，六百一十九爲章歲，一千五百三十六爲日法，一百八十三年冬至差一度，月朔以遲疾定，其小餘有三大二小。未及施用，而遭侯景亂，遂寢。陳氏因梁，亦用祖冲之曆，更無所創改。

〔出處〕隋書律曆志中　南史七十二文學祖冲之傳

魏營繕國學　十一月戊午詔曰：『古之哲王，規業垂統，安民立化，莫不崇建膠序，開訓國冑，昭宣三禮，崇明四術，使道暢羣邦，風流萬宇。自皇基徙構，光宅中區，軍國務殷，未遑經建，靖言思之，有慚古烈。可敕有司依漢魏舊章營繕國學。』

〔出處〕魏書宣武帝紀

四年乙酉（五〇五）　二年

梁置五經博士　正月癸卯朔，詔曰：『自今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不得解褐。若有才同甘顏，勿限年次。』又詔曰：『二漢登賢，莫非經術，服膺雅道，名立行成。魏晉浮蕩，儒教淪歇，風節罔樹，抑此之由。朕日昃罷朝，思聞俊異，收士得人，實惟醻獎。可置五經博士各一人，廣開館宇，招內後進。』於是以平原明山賓，吳郡陸璉，吳興沈峻（字士嵩），建平嚴植之，會稽賀瑒（字德璉）補博士，各主一館。館有數百生，給其餼廩。其射策通明者，即除爲吏。十數月間，懷經負笈者雲會京師。

〔出處〕梁書儒林傳　武帝紀中　南史七十一儒林傳序

梁遣學生入雲門山受業於何胤　初，梁主踐阼，詔以何胤爲特進右光祿大夫。手敕曰：『吾猥當期運，膺此樂推，而顧己蒙蔽，昧於治道。雖復劬勞日昃，思致隆平，而先王遺範，尙藴方策，自舉之用，存乎其人。兼以世道澆暮，爭詐

繁起，改俗遷風，良有未易。自非以儒雅弘朝，高尙軌物，則汩流所至，莫知其限。治人之與治身，獨善之與兼濟，得失去取，爲用孰多？吾雖不學，頗好博古，尙想高塵，每懷擊節。今世務紛亂，憂責是當，不得不屈道巖阿，共成世美。必望深達往懷，不吝濡足。今遣領軍司馬王果宣旨諭意，遲面在近。」果至，胤單衣鹿巾，執經卷下牀跪受詔書，就席伏讀。胤因謂果曰：「吾昔於齊朝，欲陳兩三條事：一者欲正郊丘，二者欲更鑄九鼎，三者欲樹雙闕。世傳晉室欲立闕，王丞相指牛頭山云：此天闕也。是則未明立闕之意。闕者謂之象魏，縣象法於其上，浹日而收之。象者法也，魏者當塗而高大貌也。鼎者神器，有國所先，故王孫滿斥言，楚子頓盡。圓丘國郊，舊典不同，南郊祠五帝靈威仰之類，圓丘祠天皇大帝北極大星是也。往代合之郊丘，先儒之巨失。今梁德告始，不宜遂因前謬，卿宜詣闕陳之。」果曰：「僕之鄙劣，豈敢輕議國典！此當敬俟叔孫生耳。」胤曰：「卿詎不遺傳詔還朝拜表，留與我同遊耶？」果愕然曰：「古今不聞此例。」胤曰：「檀弓兩卷，皆言物始，自卿而始，何必有例？」果曰：「今君遂當邈然絕世，猶有致身理不？」胤曰：「卿但以事見推，吾年已五十七，月食四斗米不盡，何容得有宦情？昔荷聖王眄識，今又蒙旌賁，甚願詣闕謝恩。但比腰腳大惡，此心不遂耳。」果還，以胤意奏聞。有勅給白衣尙書祿，胤固辭。又敕山陰庫錢月給五萬，胤又不受。乃敕胤曰：「頃者學業淪廢，儒術將盡，閭閻搢紳，尠聞好事。吾每思弘奬其風，未移當扆，興言爲歎。本欲屈卿暫出，開導後生，既屬廢業，此懷未遂。延佇之勞，載盈夢想。理舟虛席，須俟來秋。所望惠然中其宿抱耳。卿門徒中經明行脩，厥數有幾？且欲瞻彼堂堂，寘此周行。便可具以名聞，副其勞望。」至是，又詔曰：「比歲學者，殊爲寡少，良由無

復聚徒，故明經斯廢，每一念此，為之慨然。卿居儒宗，加以德素，當敕後進有意向者就卿受業，想深思誨誘，使斯文載興。』於是遣何子朗孔壽等六人於東山受學。又分遣博士祭酒到州郡立學。會稽太守衡陽王元簡深敬禮胤，月中常命駕式閭，談論終日。胤以若邪處勢迫隘，不容生徒，乃遷秦望山。山有飛泉，西起學舍，即林成援，因巖為堵，別為小閣室，寢處其中，躬自啟閉，僮僕無得至者。山側營田二頃，講隙從生徒遊之。及元簡去郡，入山與胤別，送至都賜埭，去郡三里。因曰：『僕自棄人事，交遊路斷，自非降貴山藪，豈容復望城邑？此埭之遊，於今絕矣。』執手涕零。

【出處】梁書卷五十一處士何胤傳　南史三十何胤傳　梁書卷四十八儒林傳

梁任昉殷鈞校祕書　初，齊末兵火，延燒祕閣，經籍遺散。至是，任昉為祕書監，殷鈞字季和，陳郡長平人。為祕書丞，校定祕閣四部書，更為目錄。又於文德殿內列藏衆書，華林園中總集釋典，大凡二千九百六十八帙，二萬三千一百六卷，而釋氏不與焉。又有文德殿目錄術數之書，更為一部，使奉朝請祖暅撰其名，故梁有五部目錄。

【出處】梁書任昉傳　殷鈞傳　隋書經籍志　阮孝緒七錄序

梁隱士陶弘景移居積金東澗　初，梁主伐建康，兵至新林，弘景遣弟子戴猛之假道奉表。及聞議禪代，弘景援引圖讖數處，皆成梁字，令弟子進之。梁主既早與之游，及即位後，恩禮愈篤，書問不絕，冠蓋相望。弘景既得神符祕訣，以為神丹可成，而苦無藥物。梁主給黃金朱砂曾青雄黃等。後合飛丹，色如霜雪，服之體輕。及梁主服飛丹有驗，益敬重之。每得其書，燒香虔受。梁主手敕招之，錫以鹿皮巾。後屢加禮聘，並不出。唯畫兩牛，一牛散放水草之間，一牛著金籠頭，有人執繩以杖驅之。梁主笑曰：『此人無所求，欲效曳尾龜，豈有可致之理？』國家每有吉凶征討大事，

無不前以諮詢，月中常有數信，時人謂爲山中宰相。二宮及公王貴要參候相繼，贈遺未嘗脫時。多不納受，縱留者卽作功德。至是移居積金東澗。

〔出處〕南史七十六隱逸下陶弘景傳　梁書處士陶弘景傳　雲笈七籤卷之五梁茅山貞白陶先生傳　出傳又見卷之一百七。

魏鄭道昭請置學官生徒　昭上表曰：「臣聞唐虞啓運，以文德爲本；殷周致治，以道藝爲先。然則禮樂者爲國之基，不可斯廢也。是故周敷文教，四海宅心；魯秉周禮，彊齊歸義。及至戰國紛紜，干戈遞用，五籍灰焚，羣儒坑殄，賊仁義之經，貴戰爭之術，遂使天下分崩，黔黎荼炭，數十年間，民無聊生者，斯之由矣。爰暨漢祖，于行陳之中，尙優引叔孫通等。光武中興，於撥亂之際，乃使鄭衆、范升校書東觀。降逮魏晉，何嘗不殷勤于篇籍，篤學於戎伍?伏維大魏之興也，雖羣凶未殄，戎馬在郊，然猶招集英儒，廣開學校，用能闡道義於八荒，布盛德於萬國，教靡不懷，風無不偃。今者乘休平之基，開無疆之祚，定鼎伊瀍，惟新寶曆，九服感至德之和，四垠懷擊壤之慶。而蠢爾閩吳，阻化江湫，先帝爰震武怒，戎車不息。而停鑾佇蹕，留心典墳，命故御史中尉臣李彪與吏部尙書任城王澄等妙選英儒，以崇文教。澄等依旨置四門博士四十人。其國子博士、太學博士及國子助教宿已簡置。伏尋先旨，意在速就，但軍國多事，未遑營立。自爾迄今，垂將一紀，學官凋落，四術寢廢。遂使碩儒耆德，卷經而不談；俗學後生，遺本而逐末。進競之風，實由於此矣。伏維陛下欽明文思，玄鑒洞遠。越會未款，務脩道以來之；遐方後服，敷文教而懷之。垂心經素，優柔墳籍，

將使化越軒唐，德隆虞夏。是故屢發中旨，敦營學館，房宇旣修，生徒未立。臣學陋全經，識蔽篆素，然往年删定律令，謬預議筵，謹依準前修，尋訪舊事，參定學令，事訖封呈。自爾迄今，未蒙報判。但廢書歷年，經術淹滯，請學令并制，早敕施行，使選授有依，生徒可準。」詔褒美之，而尚未允遂。道昭又表曰：「竊惟鼎遷中縣，年將一紀，縉紳褫業，俎豆闕聞。遂使濟濟明朝，無觀風之美，非所以光國宣風，納民軌義。臣自往年以來，頻請學令，並置生員，前後累上，未蒙一報，故當以臣識淺濫官，無能有所感悟者也。館宇旣修，生房粗構，博士見員，足可講習。雖新令未班，請依舊權置國子學生，漸開訓業，使播教有章，儒風不墜，後生覩徙義之機，學徒崇知新之益。至若孔廟旣成，釋奠告始，揖讓之容，請俟令出。」不報。

〔出處〕魏書鄭義傳

〔考證〕按魏書世宗宣武帝紀，正始元年十二月己卯詔羣臣議定律令，上書既稱往年删定律令，當在其後。然魏自遷洛邑至是，適十二年，過此則與「年將一紀」之語不合，故誌之於此。

五年丙戌（五〇六）　三年

梁置集雅館　五月，置集雅館，以招遠學。

〔出處〕南史梁武帝紀

六年丁亥（五〇七）　四年

魏營國學樹小學　六月己丑朔，詔曰：「高祖德格兩儀，明並日月，播文教以懷遠人，調禮學以旌儁造。徙縣中區，光宅天邑，總霜露之所均，一姬卜於洛涘。戎繕兼興，未遑儒教。朕纂承鴻緒，君臨寶曆，思模聖規，述遵先志。今天平地寧，方隅無事，可敕有司準訪前式，置國子，立太學，樹小學於四門。」於是大選儒生以爲小學博士，員四十人。雖黌宇未立，而經術彌顯。

〔出處〕魏書世宗宣武帝紀　儒林傳　北史儒林傳

魏考驗曆法　初，景明中，詔太樂令公孫崇、太樂令趙樊生等同共考驗曆法。至是年冬，崇表曰：「……伏惟皇魏紹天明命，家有率土，戎軒仍動，未遑曆事。因前魏景初曆，術數差違，不協晷度。世祖……乃命故司徒東郡公崔浩錯綜其數。浩博涉淵通，更修曆數，兼著五行論。是時故司空咸陽公高允該覽羣籍，贊明五緯，并述洪範。然浩等考察，未及周密。高宗踐祚，乃用敦煌趙歐甲寅之曆。然其星度稍爲差遠。臣輒鳩集異同，研其損益，更造新曆，以甲寅爲元。考其盈縮，晷象周密。又從約省，起自景明，因名景明曆。然天道盈虛，豈曰必協？要須參候是非，乃可施用。太史令辛寶貴職司玄象，頗閑祕數。祕書監鄭道昭才學優贍，識覽該密。長兼國子博士高僧裕（名緯）乃故司空允之孫，世綜文業。尙書祠部郎中宗景，博涉經史。前兼尙書郎中崔彬，微曉法術。請此數人在祕省參候，而伺察晷度。要在冬夏二至前後各五日，然後乃可取驗。臣區區之誠，冀效萬分之一。」詔曰：「測度晷象，考步宜審，可令太常卿芳率太學四門博士等依所啓者，悉集詳察。」

【出處】魏書律曆志上

永平元年

七年戊子（五〇八）

梁大啓庠序　春正月乙酉朔詔曰：『建國君民，（儒林傳民作臣。）立教爲首。不學將落，嘉植靡由。（儒林傳作『砥身礪行，由乎經術。』）朕肇基明命，光宅區宇。雖耕耘雅業，傍闡藝文，而成器未廣，志本猶闕。非所以鎔範貴遊，納諸軌度。思欲式敦讓齒，自家刑國。今聲訓所漸，戎夏同風。宜大啓庠斅，博延胄子。務彼十倫，弘此三德。使陶鈞遠被，微言載表。』

【出處】梁書武帝紀中

梁命張率治丙丁部書鈔　張率字士簡，吳郡吳人。天監初，爲鄱陽王友，遷司徒謝朏掾，直文德待詔省，敕使鈔乙部書，又使撰婦人事二十餘條，勒成百卷，以給後宮。至是除中率建安王中記室參軍，俄直壽光省，修丙丁部書鈔。

【出處】南史三十一張裕傳　梁書三十三張率傳

【考證】按隋書經籍志子部雜家類有壽光書苑二卷，稱梁尚書左丞劉杳撰。考梁書及南史杳傳均無作書苑之文，則此書必出於衆手而使杳專其名也。竊疑其書之作，當卽此事，姑誌之於此以俟考。

梁安成王秀於荊州立學校招隱逸　秀遷都督荊湘雍益寧南北梁秦州九州諸軍事平西將軍荊州刺史，又遷號安西將軍。立學校，招隱逸。下教曰：『夫鶉火之禽，不匿影於丹山；昭華之寶，乍耀采於藍田。是以江漢有濯纓之歌，空谷著來思之詠。弘風闡道，靡不由茲。處士河東韓懷明、南平韓望、南郡庾承先、河東郭麻，並脫落風塵，高蹈其

事。兩韓之孝友純深，庾郭之形骸枯槁，或橡飯菁羹，惟日不足；或葭牆艾席，樂在其中。昔伯武貞堅，就仕河內；史雲孤劭，屈志陳留。豈曰場苗，實惟攻玉。可加引辟，並遣喩意。既同魏侯致禮之請，庶無辟疆三緘之歎。」

〔出處〕梁書安成康王秀傳

梁續衆經要抄　梁主以法海浩瀚，淺識難尋，選才學道俗釋僧智、僧晃、臨川王記室東莞劉勰等三十人同集上定林寺，抄一切經論，以類相從，凡八十八卷，名爲衆經要抄，皆令取衷於莊嚴僧旻。又敕開善智藏續衆經義理，號曰義林，八十卷。

〔出處〕續高僧傳卷第一譯經篇初釋寶唱傳　卷第五義解篇初僧旻傳

梁范縝作神滅論　初縝爲尚書左丞，坐事徙廣州，在南累年，追還建康，既至，以爲中書郎。縝先在齊世，嘗侍竟陵王子良。子良精信釋教，而縝盛稱無佛。子良問曰：『君不信因果，世間何得有富貴？何得有貧賤？』縝答曰：『人之生譬如一樹花，同發一枝，俱開一蔕，隨風而墮。自有拂簾幌墜於茵席之上；自有關籬牆落於溷糞之側。墜茵席者，殿下是也；落糞溷者，下官是也。貴賤雖復殊途，因果究在何處？』子良不能屈，深怪之。縝復論其理，著神滅論曰：『或問余曰：「神滅，何以知其滅也？」答曰：「神卽形也，形卽神也；是以形存則神存，形謝則神滅也。」問曰：「形者無知之稱，神者有知之名。知與無知，卽事有異；神之與形，理不容一。形神相卽，非所聞也。」答曰：「形者神之質，神者形之用；是則形稱其質，神言其用，形之與神，不得相異也。」問曰：「神故非用，不得爲異，其義安在？」答曰：「名殊而體一也。」問曰：「名既已殊，體何得一？」答曰：「神之於質，猶利之於刀；形之於用，猶刀之於利。利之名非

刀也，刀之名非利也然而捨利無刀，捨刀無利，非聞刀沒而利存，豈容形亡而神在？」問曰：「刀之與利，或如來說；形之與神，其義不然。何以言之？木之質無知也，人之質有知也，人既有如木之質而有異木之知，豈非木有一人有二邪？」答曰：「異哉言乎！人若有如木之質以爲形，又有異木之知以爲神，則可如來論也。今人之質，質有知也；木之質，質無知也。人之質非木質也，木之質非人質也，安有如木之質而復有異木之知哉？」問曰：「人之質所以異木質者，以其有知耳。人而無知，與木何異？」答曰：「人無無知之質，猶木無有知之形。」問曰：「死者之形骸，豈非無知之質邪？」答曰：「是無人質。」問曰：「若然者，人果有如木之質而有異木之知矣。」答曰：「死者如木，而無異木之知；生者有異木之知而無如木之質也。」問曰：「死者之骨骼，非生之形骸邪？」答曰：「生形之非死形，死形之非生形，區已革矣，安有生人之形骸而有死人之骨骼哉？」問曰：「若生者之形骸非死者之骨骼，非死者之骨骼則應不由生者之形骸，不由生者之形骸，則此骨骼從何而至此邪？」答曰：「是生者之形骸變爲死者之骨骼也。」問曰：「生者之形骸雖變爲死者之骨骼，豈不從生而有死？則知死體猶生體也。」答曰：「如因榮木變爲枯木，枯木之質寧是榮木之體？」問曰：「榮體變爲枯體，枯體卽是榮體；絲體變爲縷體，縷體卽是絲體，有何別焉？」答曰：「若枯卽是榮，榮卽是枯，應榮時凋零，枯時結實也。又榮木不應變爲枯木，以榮卽枯，無所復變也。榮枯是一，何不先枯後榮？要先榮後枯，何也？絲縷之體，亦同此破。」問曰：「生形之謝，便應豁然都盡，何故方受死形，緜歷未已邪？」答曰：「生滅之體，要有其次故也。夫欻而生者必欻而滅，漸而生者必漸而滅。欻而生者，飄驟是也。漸

而生者，動植是也。有欻有漸，物之理也。」問曰：「形卽是神者，手等亦是邪？」答曰：「皆是神之分也。」問曰：「若皆是神之分，神旣能慮，手等亦應能慮也。」答曰：「手等亦應能有痒痛之知，而無是非之慮。」問曰：「慮爲一爲異？」答曰：「知卽是慮，淺則爲知，深則爲慮。」問曰：「若爾，應有二乎？」答曰：「人體惟一，神何得二？」問曰：「若不得二，安有痛癢之知，復有是非之慮？」答曰：「如手足雖異，總爲一人。是非痛癢，雖復有異，亦總爲一神矣。」問曰：「是非之慮，不關手足，當關何處？」答曰：「是非之意，心器所主。」問曰：「心器是五藏之心非邪？」答曰：「是也。」問曰：「五藏有何殊別，而心獨有是非之慮乎？」答曰：「七竅亦復何殊？而司用不均。」問曰：「慮思無方，何以知是心器所主？」答曰：「五藏各有所司，無有能慮者，是以知心爲慮本。」問曰：「何不寄在眼等分中？」答曰：「若慮可寄於眼分，何故不寄於耳分邪？」問曰：「慮體無本，故可寄之於眼分，眼目有本，不假寄於佗分也。」答曰：「眼何故有本而慮無本？苟無本於我形，而可偏寄於異地，亦可張甲之情寄王乙之軀，李丙之情託趙丁之體，然乎哉？不然也。」問曰：「聖人形猶凡人之形，而有凡聖之殊，故知形神異矣。」答曰：「不然，金之精者能昭，穢者不能昭，有能昭之精金，寧有不昭之穢質？又豈有聖人之神而寄凡人之器？亦無凡人之神而託聖人之體。是以八采重瞳，勛華之容；龍顏馬口，軒皞之狀，形表之異也。比干之心，七竅列角；伯約之膽，其大若拳，此心器之殊也。是知聖人定分，每絕常區，非惟道革羣生，乃亦形超萬有。凡聖均體，所未敢安。」問曰：「子云聖人之形必異於凡者，敢問陽貨類仲尼，項籍似大舜，舜項孔陽，智革形同，其故何邪？」答曰：「珉似玉而非玉，鶋類鳳而非鳳，物誠有之，人

故宜爾。項陽貌似而非實似，心器不均，雖貌無益。」問曰：「凡聖之殊，形器不一，可也。眞極理無有二，而丘旦殊姿，湯文異狀，神不侔色，於此益明矣。」答曰：「聖同於心器，形不必同也。猶馬殊毛而齊逸，玉異色而均美。是以晉棘荊和，等價連城；驊騮盜驪，俱致千里。」問曰：「形神不二，既聞之矣；形謝神滅，理固宜然，敢問經云爲之宗廟以鬼饗之，何謂也？」答曰：「聖人之教然也。所以弭孝子之心而厲偸薄之意，神而明之，此之謂矣。」問曰：「伯有被甲，彭生豕見，墳素著其事，寧是設教而已邪？」答曰：「妖怪茫茫，或存或亡，彊死者衆，不皆爲鬼，彭生伯有，何獨能然？乍爲人豕，未必齊鄭之公子也。」問曰：「易稱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而不違。又曰載鬼一車，其義云何？」答曰：「有禽焉，有獸焉，飛走之別也。有人焉，有鬼焉，幽明之別也。人滅而爲鬼，鬼滅而爲人，則未之聞也。」問曰：「知此神滅，有何利用邪？」答曰：「浮屠害政，桑門蠹俗，風驚霧起，馳蕩不休。吾哀其弊，思拯其溺。夫竭財以赴僧，破產以趨佛，而不恤親戚，不憐窮匱者何？良由厚我之情深，濟物之意淺。是以圭撮涉於貧友，吝情動於顏色；千鍾委於富僧，歡意暢於容髮。豈不以僧有多稌之期，友無遺秉之報。務施闕於周急，歸德必在於己。又惑以茫昧之言，懼以阿鼻之苦；誘以虛誕之辭，欣以兜率之樂。故捨逢掖，襲橫衣，廢俎豆，列缾鉢，家家棄其親愛，人人絕其嗣續。致使兵挫於行閒，吏空於官府，粟罄於惰遊，貨殫於泥木。所以姦宄弗勝，頌聲尙擁，惟此之故。其流莫已，其病無限。若陶甄禀於自然，森羅均於獨化，忽焉自有，怳爾而無，來也不禦，去也不追，乘夫天理，各安其性，小人甘其壟畝，君子保其恬素，耕而食，食不可窮也；蠶而衣，衣不可盡也。下有餘以奉其上，上無爲以待其下，可以全生，可以匡國，可以

霸君，用此道也。」」此論出，朝野諠譁。梁主下勅難之。釋法雲復以敕旨分致朝貴，凡六十二人。於是爲文難縝者日紛紛也。東宮舍人曹思文遂爲難神滅論，「論曰：『神卽形也，形卽神也，是以形存則神存，形謝則神滅也。』難曰：「形非卽神也，神非卽形也，是合而爲用者也，而合非卽矣。生則合而爲用，死則形留而神逝也。何以言之？昔者趙簡子疾，五日不知人，秦穆公七日乃寤，並神遊於帝所，帝賜之鈞天廣樂。此其形留而神逝者乎。若如論言，形滅則神滅者，斯形之與神應如影響之必俱也。然形既病焉，則神亦病也。何以形不知人，神獨遊帝，而欣歡於鈞天廣樂乎？斯其寐也魂交，故神遊於蝴蝶，卽形與神分也。其覺也形開，遽遽然周也，卽形與神合也。然神之與形，有分有合。合則共爲一體，分則形亡而神逝也。是以延陵窆子而言曰：骨肉歸復於土，而魂氣無不之也。斯卽形亡而神不亡也。然經史明證灼灼也如此，寧是形亡而神滅者也？」論曰「問者曰，經云爲之宗廟以鬼饗之，通云，非有鬼也，斯是聖人之教然也，所以達孝子之心而厲偸薄之意也。」難曰：「今論所云，皆情言也，而非聖旨。請舉經記以證聖人之教。孝經云：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若形神俱滅，復誰配天乎？復誰配帝乎？且無神而爲有神，宣尼云，天可欺乎？今稷無神矣，而以稷配，斯是周公旦其欺天乎？果其無稷也，而空以配天者，既其欺天矣，又其欺人也。斯是聖人之教以欺妄也。設欺妄以立教者，復何達孝子之心厲偸薄之意哉？」原尋論旨，以無鬼爲義。試重詰之曰：孔子菜羹瓜祭，祀其祖禰也。記云：樂以迎來，哀以送往。神既無矣，迎何所迎？神既無矣，送何所送？迎來而樂，斯假欣於孔貌。送往而哀，又虛淚於丘體。斯則夫子之祭祀也，欺僞滿於方寸，虛假盈於廟堂，聖

人之教，其若是乎？而云聖人之教然也，何哉？』縝答曰：『難曰：「形非卽神也，神非卽形也，是合而爲用者也。而合非卽也。」答曰：「若合而爲用者，明不合則無用，如蛩駏相資，廢一則不可。此乃是滅神之精據，而非存神之雅決。子意本欲請戰，而定爲我援兵耶？」難曰：「昔趙簡子疾，五日不知人，秦穆公七日乃寤，並神遊於帝所，帝賜之鈞天廣樂，此形留而神逝者乎。」答曰：「趙簡子之上賓，秦穆之遊上帝，既云耳聽鈞天，居然口嘗百味，亦可身安廣廈，目悅玄黃，或復披文繡之衣，控如龍之轡。故知神之須待，既不殊人，四肢七竅，每與形等。隻翼不可以適遠，故不比不飛。神無所闕，何故憑形以自立？」難曰：「若如論旨，形滅則神滅者，斯形之與神，應如影響之必俱也。然形既病焉，則神亦病也，何以形不知人，神獨遊帝所？」答曰：「若如來意，便是形病而神不病也。今傷之則痛，是形痛而神不痛也。惱之則憂，是形憂而神不憂也。憂慮痛廢，形已得之，如此，何用勞神於無事耶？」難曰：「其寐也魂交，故神遊於蝴蝶，卽形與神分也。其覺也形開，遽遽然周也，卽形與神合也。」答曰：「此難可謂窮辯，未可謂窮理也。子謂神遊蝴蝶，是眞作飛蟲耶？若然者，或夢爲牛，則負人轅輈；或夢爲馬，則入人跨下，明旦應有死牛死馬。而無其物，何也？又腸繞閶門，此人卽死，豈有遺其肝肺而可以生哉？又日月麗天，廣輪千里，無容下從匹婦，近入懷袖。夢幻虛假，有自來矣。一旦實之，良足偉也。明結想霄坐，周天海，神昏於內，妄見異物。豈莊生實亂南園？趙簡眞登閶闔耶？外弟蕭琛，亦以夢爲文句，甚悉，想就取視也。」難曰：「延陵窆子而言曰：骨肉歸復於土，而魂氣無不之也，斯卽形亡而神不亡也。」答曰：「人之生也，資氣於天，稟形於地。是以形銷於下，氣滅於上，氣滅於上，故言無不之。無不之

者，不測之辭耳，豈必其有神與知耶？」難曰：「今論所云，皆情言也，而非聖旨，請舉經記以正聖人之教。孝經云：昔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若形神俱滅，復誰配天乎？復誰配帝乎？」答曰：「若均是聖達，本自無教，教之所設，實在黔首。黔首之情，常貴生而賤死。死而有靈，則長畏敬之心；死而無知，則生慢易之意。聖人知其若此，故廟祧壇墠以篤其誠心，肆筵授几以全其罔己，尊祖以窮郊天之敬，嚴父以配明堂之享。且忠信之人，寄心有地；強梁之子，茲焉是懼。所以聲教照於上，風俗淳于下，用此道也。故經云，爲之宗廟，以鬼享之，言用鬼神之道致茲孝享也。春秋祭祀，以時思之，明厲其追遠，不可朝死夕亡也。子貢問死而有知，仲尼云：吾欲言死而有知，則孝子輕生以殉死。吾欲言死而無知，則不孝之子棄而不葬。子路問事鬼神，夫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適言以鬼享之，何故不許其事耶？死而有知，輕生以殉是也，何故不明言其有而作此悠漫以答耶？研求其義，死而無知，亦已審矣。宗廟郊社，皆聖人之教迹，彝倫之道，不可得而廢耳。」難曰：「且無神而爲有神，宣尼云：天可欺乎？今稷無神矣，而以稷配，斯是周旦其欺天乎？既其欺天，又其欺人，斯是聖人之教以欺妄，以欺妄爲教，何達孝子之心厲偸薄之意哉？」答曰：「夫聖人者，顯仁藏用，窮神盡變，故曰聖達節而賢守節也。寧可求之跡，筌局以言教？夫欺者，謂傷化敗俗導人非道耳。苟可以安上治民，移風易俗，三光明於上，黔黎悅於下，何欺妄之有乎？請問湯放桀，武伐紂，是弑君非邪？而孟子云聞誅獨夫紂，未聞弑君也。子不責聖人放弒之迹，而勤勤於郊稷之妄乎？郊丘明堂，乃是儒家之淵府也，而非形神之滯義，當如此何耶？」難曰：「樂以迎來，哀以送往」云云。答曰：「此義未通而自釋，不復費

辭於無用，禮記有斯言多矣。近寫此條，小恨未周耶。」』緬旋遷國子博士，卒官，文集十卷。

〔出處〕梁書儒林范縝傳　弘明集卷九卷十

〔考證〕按弘明集卷十王泰曹思文等答釋法雲審神滅論之書，俱稱縝爲中書，則是文宣布當在其作中書之時。又按梁書裴子野傳，縝由中書遷國子博士乃上表薦子野，時子野年四十。考子野卒於中大通二年，年六十二。則其四十歲，正當天監八年。是年縝遷國子博士，其爲中書當在前，故誌之於此。

八年己丑（五〇九）　二年

梁撰類苑　安成王秀雅重劉峻，秀遷荊州刺史，引爲戶曹參軍，給其書籍，使撰類苑。未及成，復以疾去，因遊東陽紫巖山，築室居焉，爲山栖志，其文甚美。

〔出處〕南史第四十九

魏張彝上歷帝圖及風詩　彝字慶賓，清河東武城人。初爲秦州刺史，坐事免停廢數年。得偏風，手脚不便，然志性不移，善自將攝，稍能朝拜。久之除光祿大夫，加金章紫綬。彝愛好知己，輕忽下流，非其意者，視之蔑爾。雖疹疾家庭，而志氣彌亮。上表曰：『臣聞元天高朗，尙假列星以助明；洞庭淵湛，猶藉衆流以增大。莫不以孤照不詣其幽，獨深未盡其廣。先聖識其若此，必取物以自誡。故堯稱則天，設謗木以曉未明；舜稱盡善，懸諫鼓以規政闕。虞人獻箴規之旨，盤盂著舉動之銘。庶幾見善而思齊，聞惡以自改。眷眷於悔往之衢，孜孜於不逮之路。用能聲高百王，卓絕中

古，經十氏而不渝，歷二千以孤鬱。伏惟太祖撥亂，奕代重光。世祖以不世之才，開邊函夏。顯祖以溫明之德，覊伏九區。高祖大聖臨朝，經營云始，未明求衣，日昃忘食。開翦荆棘，徙御神縣，更新風軌，冠帶朝流。海東雜種之渠，衡南異服之帥，沙西氈頭之戎，漠北辮髮之虜，重譯納貢，請吏稱藩。積德懋於夏殷，富仁盛於周漢。澤教既周，武功亦匝。猶且發明詔，思求直士，信是蒼生萬言之秋，祝史陳辭之日。況臣家自奉國八十餘年，紆金鏘玉，及臣四世。過以小才，藉蔭出仕，學慚專門，武闕方略。早荷先帝眷仗之恩，未蒙陛下不遺之施。侍則出入兩都，官歷納言常伯，忝牧秦藩，號兼安撫。實思碎首膏原，仰酬二朝之惠；輕塵碎石，遠增嵩岱之高。輒私訪舊書，竊觀圖史。其帝皇興起之元，配天隆家之業，修造益民之奇，龍麟雲鳳之瑞，卑宮愛物之仁，釋網改祝之澤，前歌後舞之應，囹圄寂寥之美，可爲輝風景行者，輒謹編丹青，以標睿範。至如太康如田，遇窮后迫禍；武乙逸禽，罹震雷暴酷；夏桀淫亂，南巢有非命之誅；殷紂昏酣，牧野有倒戈之陳；周厲逐獸，滅不旋踵？幽王遇惑，死亦相尋。暨於漢成失御，亡新篡奪；桓靈不綱，魏武遷鼎；晉惠闇弱，骨肉相屠，終使聰曜鴟視幷州，勒虎狼據燕趙：如此之輩，罔不畢載。起元庖犧，終於晉末，凡十六代，百二十八帝，歷三千二百七十年，雜事五百八十九，合成五卷，名曰歷帝圖，亦謗木諫鼓，廣人盤盂之類。脫蒙置御坐之側，時復披覽，冀或起予左右，上補未萌。伏願陛下遠惟宗廟之憂，近存黎民之念，取其賢君，棄其惡主，則微臣雖沈淪地下，無異乘雲登天矣。』魏主善之。又表曰『竊惟皇王統天，必以窮幽爲美，盡理作聖，亦假廣採成明。故詢於芻蕘，著之周什；輿人獻箴，深於夏典。不然，則美刺無以得彰，善惡有時不達。遠於兩漢魏晉，雖道有隆汚，而被續傳

檄，未始闕也。及惠帝失御，中夏崩離。劉苻專據秦西，燕趙獨制關左。姚夏繼起，五涼競起。致使九服搖搖，民無定主，禮儀典制，此焉湮滅。暨大魏應曆，撥亂登皇，翦彼鯨鯢，龕靖神縣，數紀之間，天下寧一，傳輝七帝，積聖如神。高祖遷鼎成周，永茲八百，偃武修文，憲章斯改，實所謂加五帝，登三王，民無德而名焉。猶且慮獨見之不明，欲廣訪於得失，乃命四使觀察風謠。臣時忝常伯，充一使之列，遂得仗節揮金，宣恩東夏，周歷於齊魯之間，遍馳於梁宋之域，詢採詩頌，研檢獄情，實庶片言之不遺，美刺之俱顯。而才輕任重，多不遂心。所採之詩，並始申目。而值鑾輿南討，問罪宛鄧。臣復忝行軍，樞機是務。及鑾駕之返，膳御未和，續以大諱奄臻，四海崩慕，遂爾推遷，不及聞徹。未幾改牧秦蕃，違離闕下，繼以讒疾相纏，寧丁八歲。常恐所採之詩永淪丘壑，是臣夙夜所懷以爲深憂者也。陛下垂日月之明，行雲雨之施，察臣枉罪之濫，矜臣貧病之切，既蒙崇以祿養，復得拜掃丘墳，明目友朋，無所負愧。且臣一二年來所患不劇，尋省本書，粗有髣髴，凡有七卷。今寫上呈，伏願昭覽，敕付有司，使魏代所採之詩，不墜於丘井，臣之願也。」

〔出處〕魏書張彝傳

〔考證〕按表中稱「改牧秦蕃，違離闕下，繼以讒疾相纏，寧丁八歲。」而本傳載其爲秦州刺史之年冬太極初就，考魏書宣武帝記，太極殿成於景明三年。其表若上於八年之後，則當在是年，故誌之於此。

九年庚寅（五一〇）　三年

梁命太子及王侯子入學。三月己丑，梁主幸國子學，親臨講肆。賜國子祭酒以下帛各有差。乙未詔曰：「王子從

學，著自禮經。貴遊咸在，實惟前誥。所以式序義方，克隆教道。今成均大啓，元良齒讓。自斯以降，並宜肄業。皇太子及王侯之子年在從師者，可令入學。」

〔出處〕梁書武帝紀二

魏崔鴻上十六國春秋　鴻字彥鸞，崔光弟敬友之子也。弱冠便有著述之志，見晉魏前史皆成一家，無所措意。以劉淵石勒慕容儁苻健慕容垂姚萇慕容德赫連屈孑張軌李雄呂光乞伏國仁秃髮烏孤李暠沮渠蒙遜馮跋等並因事改，跨僭一方，各有國書，未有統一。鴻乃撰爲十六國春秋，勒成百卷。因其舊記，時有增損褒貶焉。鴻二世仕江左，故不錄東晉劉蕭之書。又恐識者責之，未敢出行於外。魏主聞其撰錄，遣散騎常侍趙邕詔鴻曰：「聞卿撰定諸史，甚有條貫，便可隨成者送呈，朕當於機事之暇覽之。」鴻以其書有與魏初相涉，言多失體，且旣未訖，迄不奏聞。至是，典起居，乃妄載其表曰：「臣聞帝王之興也，雖誕應圖籙，然必有驅除，蓋所以翦彼厭政，成此樂推。故戰國紛紜，年過十紀，而漢祖夷殄羣豪，開四百之業。歷文景之柔懷蠻夏，世宗之奮揚威武，始得涼朔同文，牂越一軌。於是談遷感漢德之盛，痛諸史放絕，乃鈐括舊書，著成太史，所謂緝茲人事，光彼天時之義也。昔晉惠不競，華戎亂起，三帝受制於姦臣，二皇晏駕於非所，五都蕭條，鞠爲煨燼。趙燕旣爲長虵，遼海緬成殊域。窮兵銳進，以力相雄，中原無主，八十餘年。遺晉僻遠，勢略孤微，民殘兵革，靡所歸控。皇魏龍潛幽代，世篤公劉，內修德政，外抗諸僞，幷冀之民，懷寶之士，襁負而至者日月相尋。雖邠岐之赴太王，謳歌之歸西伯，實可同年而語矣。太祖道武皇帝以神武之姿，

接金行之運，應天順民，龍飛受命。太宗必世重光，業隆玄默。世祖雄才叡略，闡曜威靈，農戰兼修，埽淸氛穢，歲垂四紀而寰宇一同。儋耳文身之長，卉服斷髮之酋，莫不淸朔奉職，重譯來庭。隱愍鴻濟之澤，三樂擊壤之歌。百姓始得陶然蘇息，欣於堯舜之世。自晉永寧以後，雖所在稱兵，競自尊樹，而能建邦命氏成爲戰國者十有六家，善惡興滅之形，用兵乖會之勢，亦足以垂之將來，昭明勸戒。但諸史殘缺，體例不全，編錄紛繆，繁略失所，宜審正不同，定爲一書。伏維高祖以大聖應期，欽明御運，合德乾坤，同光日月，建格天之功，創不世之法，開鑿生民，惟新大造。陛下以靑陽繼統，叡武承天，應符屈己，則道高三五；頤神至境，則洞彼玄宗。剖判百家，斟酌六籍，遠邁石渠，美深白虎。至如導禮革俗之風，昭文變性之化，固以感彼禽魚，穆茲寒暑。而況愚臣沐浴太和，懷音正始，而可不勉彊難革之性，砥礪木石之心哉?誠知敏謝允南，才非承祚，然國志史考之美，竊亦輒所庶幾。始自景明之初，搜集諸國舊史，屬遷京甫爾，率多分散，求之公私，驅馳數歲。又臣家貧祿薄，唯任孤力，至於紙盡，書寫所資，每不周接。暨正始元年，寫乃向備。謹於吏按之暇，草構此書，區分時事，各繫本錄。破彼異同，凡爲一體；約損煩文，補其不足。三豕五門之類，一事異年之流，皆稽以長曆，考諸舊志，刪正差謬，定爲實錄。商校大略，著春秋百篇。至三年之末，草成九十五卷。唯常據所撰李雄父子據蜀時書，尋訪不獲，所以未及繕成。輟筆私求，七載於今。此書本江南撰錄，恐中國所無，非臣私力所能終得。其起兵僭號，事之始末，乃亦頗有；但不得此書，懼簡略不成。久思陳奏，乞敕緣邊求採，但愚賤無因，不敢輕輒。散騎常侍太常少卿荆州大中正臣趙邕忽宣明旨，敕臣送呈。今謹以所訖者附臣邕呈奏。臣又別作序例一卷，年

表一卷，仰表皇朝統括大義，俯明愚臣著錄微體，徒竊慕古人立言美意，文致疏鄙，無一可觀。簡御之日，伏深慚悸。』鴻意如此，然自正光以前不敢顯行其書。自後以其伯光貴重當朝，知時人未能發明其事，乃頗相傳讀。亦以光故，執事者，遂不論之。鴻經綜既廣，多有違謬。至如太祖天興二年姚興改號，鴻以爲改在元年。太宗永興二年，慕容超擒於廣固，鴻又以爲事在元年。太常二年，姚泓敗於長安，而鴻亦以爲滅在元年。如此之失，多不考正。

［出處］魏書崔光傳

魏重求遺書於天下　六月壬寅詔也。

［出處］魏書宣武帝紀

十年辛卯（五一一）　四年

魏李謐作明堂制度論　謐字永和，涿郡人，相州刺史安世之子。少好學，博通諸經，周覽百氏。初師事小學博士孔璠，數年後，璠還就謐請業。同門生爲之語曰：『青成藍，藍謝青，師何常？在明經。』謐以公子徵，拜著作郎，辭以授弟郁，詔許之。州再擧秀才，公府二辟，並不就，惟以琴書爲業，有絕世之心。覽考工記大戴禮盛德篇，以明堂之制不同，遂著明堂制度論曰：『余謂論事辨物，當取正於經典之眞文；援證定疑，必有驗於周孔之遺訓，然後可以稱準的矣。今禮文殘缺，聖言靡存，明堂之制，誰使正之？是以後人紛糾，競興異論，五九之說，各信其習，是非無準，得失相半。故歷代紛紜，靡所取正。乃使裴頠云：今羣儒紛糾，互相掎摭，就令其象可得而圖，其所以居用之禮莫能通也。爲設虛器耳。況漢氏所作四維之个，復不能令各處其辰。愚以爲尊祖配天，其義明著；廟宇之制，理據未分。直可爲殿屋

以崇嚴父之祀，其餘雜碎，一皆除之。斯豈不以羣儒舛互，並乖其實，據義求衷，莫適可從哉？但恨典文殘滅，求之靡據而已矣。乃復遂去室牖諸制，施之於教，未知其所隆政；求之於情，未可喻其所以必須。惜哉言乎！仲尼有言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余以爲隆政必須其禮，豈彼一羊哉？推此而論，則聖人之於禮殷勤而重之，裴頠之於禮任意而忽之，是則頠賢於仲尼矣。以斯觀之，裴氏之子以不達而失禮之旨也。余竊不自量，頗有鄙意，據理尋義，以求其眞，貴合雅衷，不苟偏信。乃藉之以禮傳，考之以訓注，博採先賢之言，廣搜通儒之說，量其當否，參其同異，棄其所短，收其所長，推義察圖，以折厥衷。豈敢必善，聊亦合其言志矣。凡論明堂之制者雖衆，然校其大略，則二途而已。言五室者，則據周禮考工之記以爲本，是康成之徒所執。言九室者，則案大戴盛德之篇以爲源，是伯喈之論所持。此之二書，雖非聖言，然是先賢之中博見洽通者也。但各記所聞，未能全正，可謂既盡美矣，未盡善也。而先儒不能考其當否，便各是所習，卒相非毁，豈達士之確論哉？小戴氏傳禮事四十九篇，號曰禮記。雖未能全當，然多得其衷，方之前賢亦無愧矣。而月令玉藻明堂三篇，頗有明堂之義。余故採掇二家，參之月令，以爲明堂五室，古今通則。其室居中者謂之太廟，太室之東者謂之靑陽，當太室之南者謂之明堂，當太室之西者謂之總章，當太室之北者謂之玄堂。四面之室各有夾房，謂之左右个，三十六戶七十二牖矣。室个之形，今之殿前是其遺像耳。个者卽寢之房也，但明堂與寢施用既殊，故房个之名亦隨事而遷耳。今粗書其像，以見鄙意，案圖察義，略可驗矣。故檢之五室，則義明於考工；校之戶牖，則數協於盛德；考之施用，則事著於月令；求之閏也，合周禮與玉藻。既同夏殷，又符周秦，雖乖

衆儒，儒或在斯矣。考工記曰：周人明堂度以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余謂記得之於五室，而謬於堂之修廣，何者？當以理推之，令愜古今之情也。夫明堂者，蓋所以告月朔布時令，宗文王，祀五帝者也。然營構之範，自當因宜創制耳。故五室者，合於五帝各居一室之義。且四時之祀，皆據其方之正，又聽朔布令，咸得其月之辰，可請施政，及記二三俱允，求之古義，竊爲當矣。鄭康成漢末之通儒，後學所宗正，釋五室之位，謂土居中，木火金水各居四維。然四維之室，既乖其正，施令聽朔，各失厥衷，左右之个，棄而不顧。乃反文之以美說，飾之以巧辭，言水木用事交於東北，木火用事交於東南，火土用事交於西南，金水用事交於西北。既依五行，當從其用事之交，出何經典？可謂攻於異端，言非而博，疑誤後學，非所望於先儒也。禮記玉藻曰：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鄭玄注曰：天子之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卒事反宿路寢，亦如之。閏月非常月，聽其朔於明堂門下，還處路寢門終月也。而考工記周人明堂，玄注曰：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制同也。其同制之言，皆出鄭注，然則明堂與寢不得異矣。而尙書顧命篇曰：迎子釗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此之翼室，卽路寢矣。其下曰：大貝賁鼓在西房，垂之竹矢在東房，此則路寢有左右房，見於經史者也。禮記喪大記曰：君夫人卒於路寢，小斂，婦人髽帶麻於房中。鄭玄注曰：此蓋諸侯禮，帶麻於房中，則西南，天子諸侯左右房見於注者也。論路寢則明其左右，言明堂則闕其左右个，同制之說，還相矛楯，通儒之注，何其然乎？使九室之徒奮筆而爭鋒者，豈不由處室之不當哉？記云：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五室凡室二筵，置五

室於斯堂，雖使班倕構思，王爾營度，則不能令三室不居其南北也。然則三室之間，便居六筵之地，而室壁之外，裁有四尺五寸之堂焉。豈有天子布政施令之所，宗祀文王以配上帝之堂，周公負扆以朝諸侯之處，而室戶之外僅餘四尺而已哉？假在儉約，爲陋過矣。論其堂宇，則偏而非制；求之道理，則未愜人情，其不然一也。余恐爲鄭學者，苟求必勝，競生異端，以相訾抑，云二筵者，乃室之東西耳，南北則狹焉。余故備論之曰：若東西二筵，則室戶之外爲丈三尺五寸矣。南北戶外復如此，則三室之中，南北裁各丈二尺耳。記云：四房兩夾窗。若爲三尺之戶，二尺之窗，窗戶之間，裁盈一尺。繩樞甕牖之室，蓽門圭竇之堂，尚不然矣。假令復欲小廣之，則四面之外，闊狹不齊，東西既深，南北更淺，屋室之制，不爲通矣。驗之衆塗，略無算焉。且凡室二筵，丈地八耳，然則戶牖之間不踰二尺也。禮記明堂：天子負斧扆南向而立。鄭玄注曰：設斧於戶牖之間，而鄭氏禮圖說扆制曰：縱廣八尺，畫斧文於其上，今之屏風也。以八尺扆置二尺之間，此之叵通，不待智者，較然可見矣。且若二筵之室，爲四尺之戶，則戶之兩頰，裁各七尺耳。全以置之，猶自不容，矧復戶牖之間哉。其不然二也。又復以世代檢之，即虞夏尚朴，殷周稍文，制造之差，每加崇飾。而夏后世室，堂修二七，周人之制，反更促狹，豈是夏禹卑宮之意，周監郁郁之美哉！以斯察之，其不然三也。又云：堂崇一筵，便基高九尺，而壁戶之外，裁四尺五寸，於營制之法，自不相稱，其不然四也。又云：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而復云凡室二筵，而不以几，還自相違，其不然五也。以此驗之，記者之謬，抑可見矣。盛德篇云：明堂凡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上圓下方，東西九仞，南北七筵，堂高三尺也。余謂盛德篇得之於戶牖，失之於九室。何者？五室之制，傍有夾房，

面各有戶，戶有兩牖。此乃因事立則，非拘異術，戶牖之數固自然矣。九室者，論之五帝事既不合；施之時令又失其辰；左右之个，重置一隅；兩辰同處，參差出入，斯乃義無所據，未足稱也。且又堂之脩廣裁六十三尺耳，假使四尺五寸爲外之基，其中五十四尺便是五室之地。計其一室之中，僅可一丈，置其戶牖，則於何容之哉？若必小而爲之以容其數，則令帝王側身出入，斯爲怪矣。此匪直不合典制，抑亦可哂之甚也。余謂其九室之言，誠亦有由。然而竊以爲戴氏聞三十六戶七十二牖，弗見其制，靡知所置，便謂一室有四戶之窗，計其戶牖之數，即以爲九室耳，或未之思也。蔡伯喈漢末之時學士，而見重於當時，即識其修廣之不當，而未必思其九室之爲謬，更修而廣之，假其法象，可謂因僞飾辭，順非而澤，諒可歎矣。余今省彼衆家，委心從善，庶探其衷，不爲苟異，但是古非今，俗間之常情；愛遠惡近，世中之恆事。而千載之下，獨論古制，驚俗之談，固延多誚，脫有深賞君子者，覽而揣之，儻或存焉。』

【出處】魏書逸士李謐傳

天竺沙門菩提流支於魏譯十地論　菩提流支魏言道希，北天竺人也。遍通三藏，妙入總持，志在宏法，廣流視聽。遂挾道宵征，遠莅葱左。以魏永平之初來遊東夏，魏主下敕引勞，供擬殷華。遂於太極紫殿譯十地經論。此論爲天親菩薩所造，曰初歡喜地，曰離垢地，曰明地，曰焰地，曰難勝地，曰現前地，曰遠行地，曰不動地，曰善慧地，曰法雲地。以是年夏譯訖，分爲十二卷。侍中崔光爲作序曰：『十地經者，蓋是神覺之玄苑，靈慧之妙宅，億善之基輿，萬度之綱統，理包羣藏之祕義，冠衆典之奧。積漸心行，窮忍學之源，崇廣往德，極道慧之府。所以厚集肇慮，朗成圓種，離怖

首念，赫爲雷威。其爲教也，微密精遠，究淨照之宗；融冶瑩練，盡性靈之妙。自寂場啓旭，固林輟暉。雖復聖訓充感，含言滿世，而淵猷冲賾，莫不網羅於其中矣。至於光宣眞軌，融暢玄門，始自信仁，終泯空寂。因果既周，化業彌顯，默耀大方，影煥八極。豈直日月麗天，洞燭千象，溟壑帶地，混納百川而已哉？既理富瀛岳，局言靡測，廓明洪旨，實係淵儒。北天竺大士婆藪槃豆，魏云天親，挺高悟於像運，拔英規於季俗，故能徽蹤馬鳴，繼迹龍樹。毎恨此經文約而義豐，言邇而旨遠。乃超然遐慨，邈爾悠想，慕釋迦之餘範，追剛藏之遺軌，誠復歲踰五百，處非六天，人梵乖遼，正像差迴。而妙契實中，神協塵外，通法賞玄，莫愧往烈。遂乃推傍大宗，爰製茲論，發趣精微，根由睿哲。旨奧音殊，宣譯俟賢，固以義隔中興，時淹曩代。大魏皇帝俊神天凝，玄情漢遠，揚治風於宇縣之外，敷道化於千載之下。毎以佛經爲游心之場，釋典爲栖神之囿。搜隱訪缺，務乎昭揚，有教必申，無籍不備。以永平元年歲次玄枵四月上日，命三藏法師北天竺菩提留支——魏云道希——中天竺勒那摩提——魏云寶意——及傳譯沙門北天竺伏陀扇多，并義學緇儒一十餘人，在太極紫殿譯出斯論十有餘卷。斯二三藏並以邁俗之量，高步道門，羣藏淵部，罔不研攬。善會地情，妙盡論旨。皆手執梵文，口自敷唱，片辭隻說，辯詣蔑遺。於是皇上，親紆玄藻，飛翰輪首，臣僚僧徒，毗贊下風。四年首夏，翻譯周訖，洋洋渾渾，莫得其門；義富趣玄，孰云窺測？剛藏妙說，更興於像世；天親玄旨，再光於季運。忝廁末筵，預竊祇記。

【出處】續高僧傳卷第一譯經篇初菩提留支傳　十地經論大正藏第二十六卷

十一年壬辰（五一二）　　延昌元年

梁主注大品經　梁主親注大品經，凡五十卷，自序曰：『機事未形，六畫得其悔吝；玄象旣運，九章測其盈虛。斯則鬼神不能隱其情狀，陰陽不能遁其變通。至如摩訶般若波羅蜜者，洞達無底，虛豁無邊，心行處滅，言語道斷，不可以數術求，不可以意識知，非三明所能照，非四辯所能論。此乃菩薩之正行，道場之直路，還源之眞法，出要之上首。本來不然，畢竟空寂。寄大不能顯其博，名慧不能庶其用，假度不能機其通，借岸不能窮其實。若談一相，事絕百非，補處默然，等覺息行。始迺可謂無德而稱，以無名相作名相說。導涉求之意，開新發之眼，故有般若之字，彼岸之號。頃者學徒罕有尊重，或時聞聽，不得經味，帝釋誠言，信而有徵。此實賢重之百慮，菩薩之魔事。故唱愈高和愈寡，知愈希道愈貴，致使正經沈匿於世。實由虛己情少，懷疑者多。虛己少則是我之見深，懷疑多則橫構之慮繁。然則雖繁慮紛紜，不出四種：一謂此經非是究竟，多引涅槃以爲碩訣。二謂此經未是會三，咸誦法華以爲盛難。三謂此經三乘通教，所說般若卽聲聞法。四謂此經是階級行，於漸教中第二時說。舊意如斯，迺無是非。較略四意，粗言所懷。涅槃是顯其果德，般若是明其因行。顯果則以常住佛性爲本，明因則以無生中道爲宗。以世諦言說，是涅槃是般若。以第一義諦言說，豈可復得談其優劣？法華會三以歸一，則三遣而一存。一存未免乎相，故以萬善爲乘體。般若卽三而不三，則三遣而一亡。然無法之可得，故以無生爲乘體。無生絕於戲論，竟何三之可會？所謂百花異色，共成一陰；萬法殊相，同入般若。言三乘通教，多執二文。今復開五意，以增所疑。一聲聞若智若斷，皆是菩薩無生法忍。二

三乘學道，宜開般若。三三乘同學般若，俱成菩提。四二乘欲住欲證，不離是忍。五羅漢辟支，從般若生。於此五義不善分別，堅著三乘教同一門，遂令朱紫共色，珉玉等價。若明察此說，深求經旨，連環既解，弄丸自息。謂第二時是亦不然，人心不同，皆如其面，根性差別，復過於此。非可局以一教，限以五時。般若無生，非去來相，豈以數量拘？寧可以次第求？始於道樹，終於雙林，初中後時常說智慧，復何可得名爲漸教？釋論言，須菩提聞法華經中說於佛所作少功德，乃至戲笑，漸漸必當作佛。又聞阿鞞跋致品中有退不退，又復聞聲聞人皆當作佛。是故今問爲畢定爲不畢定，以此而言，去之彌遠。夫學出離，非求語言，應定觀道，以正宗致。三乘不分，依何義說？相與無相，有如水火，二性相違，豈得共貫？雖一切聖人以無爲法，三乘入空，其性各異；聲聞以壞緣觀觀生滅空，緣覺以因緣觀觀法性空，菩薩以無生觀觀畢竟空。此則淄澠殊味，涇渭分流，非可以口勝，非可以力爭。欲及弱喪，去斯何適？値大寶而不取，遇深經而不求，亦何異窮子反走於宅中，獨姥掩目於道上。此乃惑行之常性，迷塗之恆心。但好龍而觀畫，愛象而翫跡，荊山可爲流慟，法水所以大悲。經譬兔馬，論喻鹿犀，俱以一象配成三獸。用度河以測境，因圍箭以驗智，格得空之淺深，量相心之厚薄。懸鏡在前，無待耳識；離婁既睇，豈勞相者？若無不思議之理，豈有不思議之事？放瑞光於三千，集奇蓮於十方，變金色於大地，嚴華臺於虛空，表舌相之不虛，證般若之眞實。所以龍樹道安，童壽慧遠，咸以大權應世，或以殆庶救時，莫不服膺上法，如說修行，況於細人，可離斯哉？此經東漸二百五十有八歲，始於魏甘露五年至自于闐。叔蘭開源，彌天導江，鳩摩羅什澍以甘泉，三譯五校，可謂詳矣。龍樹菩薩著大智論，訓解斯經，義旨周備。

此實如意之寶藏，智慧之滄海。但其文遠曠，每怯近情。朕以聽覽餘日，集名僧二十人，與天保寺法寵等詳其去取，雲根寺慧令等兼以筆功，探採釋論以注經本，略其多解，取其要釋。此外或捃關河舊義，或依先達故語，時復間出，以相顯發。若章門未開，義勢深重，則參懷同事，廣其所見。使質而不簡，文而不繁，庶令學者有過半之思。講般若經者多說五時，一往聽受，似有條理，重更研求，多不相符。唯仁王般若具書名部，世既以為疑經，今則置而不論。僧叡小品序云：斯經正文凡有四種，是佛異時適化之說，多者十萬偈，少者六百偈。略出四種，而不列名。釋論言般若部黨有多有少，光讚放光道行，只舉三名，復不滿四。此土別有一卷，謂為金剛般若，欲以配數，可得為五。既不具得經名，復不悉時之前後，若以臆斷，易致譏嫌。此非義要，請俟多聞。今注大品，自有五段，非彼所言五時般若。勸說以不住標其始，命說以無教通其道，願說以無得顯其行，信說以甚深美其法，廣說以不盡要其終。中品所以累教，末章所以三屬，義備後釋，不復詳言。設迺時曠正教，處無法名，猶且苦辛草澤，經歷嶮遠，翹心遏聽，澍意希夷，冀遲玄應，想像空聲，輕生以重半偈，賣身以尊一言，甘濼血而不疑，欣出髓而無悋。況復龍宮神珠，寶臺金鍱，難得之貨，難聞之法，遍布塔寺，充仞目前，豈可不伏心受持，虛懷鑽仰，使佛種相續，菩提不斷？知恩反復，更無他道，方以雪山，疋以香城，寧得同日語其優劣？率書所得，擢增來過，明達後進，幸依法行。」自茲以來，常弼事講說。

【出處】大正藏第五十五卷目錄部出三藏記集卷第八　廣弘明集卷第十九　續高僧傳卷第一譯經篇初釋寶唱傳

梁蕭子雲著成晉書　子雲字景喬，齊時封新浦縣侯，天監初降爵爲子。以晉代竟無全書，弱冠便留心撰著。至是，年二十六，書成百餘卷，表奏之。詔付祕閣。

〔出處〕梁書蕭子雲傳　南史蕭子雲傳

梁勅寶亮等撰涅槃經疏　梁主勅建元寺僧法朗法亮注大涅槃經七十二卷。朗本姓沈氏，吳興武康人，家遭世禍，因住建業。大明七年，與兄法亮被敕紹繼慧益出家，初住藥王寺。亮履行高潔，經數修明。朗稟性疏率，不事威儀。聲轉有聞，義解傳響。而言謔調笑，不擇交遊。集注涅槃既畢，梁主親爲序曰：『曰非言無以寄言，言即無言之累，累言則可以息言，言息則諸見競起。所以如來乘本願以託生，現慈力以應化，離文字以設教，忘心相以通道。故使珉玉異價，涇渭分流，制六師而正四倒，反八邪而歸一味。折世智之角，杜異人之口，導求珠之心，開觀象之目，救燒灼於火宅，拯沈溺於浪海。故法雨降而焦種更榮，慧日升而長夜蒙曉，發迦葉之悱憤，吐眞實之誠言。雖復二施等於前，五大陳於後；三十四問，參差異辨，方便勸引，各隨意答；舉要論經，不出兩塗，佛性開其本有之源，涅槃明其歸極之宗。非因非果，不起不作，義高萬善，事絕百非，空空不能測其眞際，玄玄不能窮其妙門，自非德均平等，心合無主，金牆玉室，豈易入哉？』又別勅莊嚴寺寶唱兼贊其功，論綜終始，緝成部帙。

〔出處〕續高僧傳卷第一寶唱傳　卷第五僧韶傳　廣弘明集卷第二十

魏嚴敕立學速成　四月丁卯詔曰：『遷京嵩縣，年將二紀，虎闈闕唱演之音，四門絕講誦之業。博士端然，虛祿歲

疏，貴遊之胄，嗟同子衿，靖言念之，有兼愧慨。可嚴勅有司，國子學孟冬始成，大學四門明年暮春令就。」

[出處]魏書世宗宣武帝紀

十二年癸巳（五一三）　二年

梁特進中軍將軍沈約卒　閏三月乙丑，沈約卒，時年七十三。詔贈本官，賻錢五萬，布百匹，謚曰隱。約左目重瞳子，腰有紫志，聰明過人，好墳籍，聚書至二萬卷，京師莫比。少時孤貧，丐於宗黨，得米數百斛，爲宗人所侮，覆米而去。及貴，不以爲憾，用爲郡部傳。嘗侍讌，有妓師是齊文惠宮人，梁主問識座中客不。曰：『惟識沈家令。』約休座流涕，梁主亦悲焉，爲之罷酒。約歷仕三代，該悉舊章，博物洽聞，當世取則。謝玄暉善詩，任彥昇工於筆，約兼而有之，然不能過也。自負高才，昧於榮利，乘時藉勢，頗累清談。及居端揆，稍弘止足。每進一官，輒殷勤請退，而終不能去，論者方之山濤。用事十餘年，未嘗有所薦達，政之得失，唯唯而已。初梁主有憾於張稷，及稷卒，因與約言之。約曰：『左僕射出作邊州刺史，已往之事，何足復論？』梁主以爲婚家相爲，大怒曰：『卿言如此，是忠臣邪？』乃輦歸內殿。約懼，不覺梁主起，猶坐如初。及還，未至牀，而憑空頓於戶下，遂病。先是梁主欲以南海郡爲巴陵國邑而遷齊和帝，以問范雲。雲俛首未對。約曰：『今古事殊，魏武所云不可慕虛名而受實禍。』梁主頷之，於是殺齊和帝。至是，約夢齊和帝以劍斷其舌，召巫視之，巫言如夢。乃呼道士奏赤章於天，稱禪代之事不由己出。先此約嘗侍宴，會豫州獻粟，徑寸半，梁主奇之，問粟事多少，與約各疏所憶，少梁主三事。約出謂人曰：『此公護前，不讓即羞死。』梁主以其言不遜，欲抵其

罪，徐勉（字脩仁，東海郯人。）固諫乃止。及疾，梁主遣主書黃穆之專知省視，穆之夕還，增損不卽啓聞，懼罪，竊以赤章事因上省醫徐奘以聞。又積前失。梁主大怒，中使譴責者數焉。約懼，遂卒。有司謚曰文，梁主曰：「懷情不盡曰隱」，故改爲隱。約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詞人累千載而不悟，而獨得胸衿，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梁主雅不好焉，問周捨曰：「何謂四聲？」捨曰：「天子聖哲是也。」然梁主竟不甚遵用約也。

〔出處〕梁書沈約傳　南史五十七沈約傳　齊和帝紀

〔附錄〕沈約著述表

通言十卷	謚法十卷	四聲一卷
晉書一百一十一卷	宋書一百卷	齊紀二十卷
梁高祖紀十四卷	梁儀注十卷　唐志	梁祭地祇陰陽儀注二卷　唐志
新定官品二十卷	子鈔三十卷　唐志	宋世文章志二卷
俗說五卷	雜說二卷	袖中記二卷
袖中略集一卷	珠叢一卷	子集十五卷
集一百一卷	集鈔十卷	梁武帝連珠注一卷

梁使吳均等撰通史　均（字叔庠，吳興故鄣人。）遷奉朝請，將著史以自名。欲撰齊書，求借齊起居注及羣臣行狀，梁主不許。有

詔：『齊氏故事，布在流俗，聞見既多，可自搜訪也。』遂私撰齊春秋奏之，書稱梁主爲齊明帝佐命。梁主惡其實錄，謂其出不實，使中書舍人劉之遴（字思貞，南陽涅陽人。）詰問數十條，竟支離無對。敕付省焚之，坐免職。尋有敕召見，使撰通史。上起三皇，下終齊室。自秦以前，皆以史記爲本，而別採他說，以廣異聞。至兩漢已還，則全錄當時記傳，而上下通達，臭味相依。又吳蜀二主，皆入世家；五胡及拓拔氏，列於夷狄傳。大抵其體皆如史記。其所爲異者，惟無表而已。

【出處】梁書文學上吳均傳　南史卷七十二吳均傳　史通六家史記家正史

【考證】按梁書吳均傳：『建安王偉爲揚州，引兼記室，掌文翰。王遷江州，補國侍郎，兼府城局，還除奉朝請。』考梁書南平王偉傳，偉以天監九年遷江州，是年徵還。則均之爲奉朝請，當在其隨偉還朝之時。其撰通史，必在是年或是年之後。而均卒於普通元年，距此不過數年，已成本紀及世家，則爲時不容太後，故誌之於此。

梁徵阮孝緒不至　孝緒字士宗，陳留尉氏人。年十三徧通五經，十五冠而見其父，父誡曰：『三加彌尊，人倫之始，宜思自勗，以庇余躬。』答曰：『願迹松子於瀛海，追許由於穹谷，庶保促生，以逸塵累。』自是屛居一室，非定省未嘗出戶。家人莫見其面，親友因呼爲居士。至是，與吳郡范元琰（字伯珪，吳郡錢唐人。）俱徵，並不到。陳郡袁峻謂之曰：『往者天地閉，賢人隱。今世路已清，而子猶遁，可乎？』答曰：『昔周德雖興，夷齊不厭薇蕨；漢道方盛，黃綺無悶山林。爲仁由己，何關人世？況僕非往賢之類邪！』時有善筮者張有道謂孝緒曰：『見子隱迹而心難明，自非考之龜蓍，無以驗也。』及布卦，既構五爻，曰：『此將爲咸，應感之法，非嘉遁之兆。』孝緒曰：『安知後爻不爲上九？』果成遁卦。有道歎曰：『此謂肥遁無不利，象實應德，心迹幷也。』孝緒曰：『雖獲遁卦，而上九爻不發升遐之道，便當高謝。』乃著高隱傳，上自炎黃，終於天監之末，斟酌分爲三品，凡若干卷。又著論云：『夫至道之本貴在無爲，聖人之迹，存乎拯弊，拯弊由

迹，迹用有乖於本，本既無爲，爲非道之至。然不原其迹，則世無以平；不究其本，則道實交喪。丘旦將存其迹，故宜權晦其本；老莊但明其本，亦宜深抑其迹。迹既可抑，數子所以有餘；本方見晦，尼丘是故不足。非得一之士闕彼明智，體之之徒，獨懷鑒識。然聖已極照，反創其迹，賢未居宗，更言其本。良由迹須拯世，非聖不能，本實明理，在賢可照。若能體茲本迹，悟彼抑揚，則孔莊之意，其過半矣。』南平王元襄聞其名，致書要之，不赴。孝緒曰：『非志驕富貴，但性畏廟堂。若使麏麚可驂，何以異夫驥騄！』

〔出處〕梁書處士阮孝緒傳

魏劉芳卒　芳沈雅方正，槩尚甚高，經傳多通，魏主深器敬之。崔光於芳有中表之敬，每事詢仰。至是卒，年六十一。謚文貞。

〔出處〕魏書劉芳傳

〔附錄〕劉芳著述表

鄭玄所著周官音一卷　鄭玄所著儀禮音一卷　干寶所著周官音一卷
王肅所著尚書音一卷　何休所著公羊音一卷　范寧所著穀梁音一卷
韋昭所注國語音一卷　范曄後漢書音一卷　辨類三卷
徐州人地錄二十卷　急就篇續注音義證三卷　毛詩箋音義證十卷
禮記義證十卷　周官義證五卷　儀禮義證五卷

十三年甲午（五一四）　三年

梁沙門釋寶唱撰名僧傳　初唱於天監九年先疾復動，便發二願，遍尋經論，使無遺失。搜括列代僧錄，創區別之，撰爲部袠，號曰名僧傳，三十一卷。至是，始就條列。其序略云：『夫深求寂滅者，在於視聽之表；考乎心行者，諒須丹靑之工。是知萬象森羅，立言之不可以已者也。大梁之有天下也，威加赤縣，功濟蒼生，皇上化範九疇，神遊八正，頂戴法橋，服膺甘露。竊以外典鴻文，布在方冊；九品六藝，尺寸罔遺。而沙門淨行，獨亡紀述；玄宗敏德，名絕終古。擁嘆長懷，靡茲永歲。律師釋僧祐道心貞固，高行超邈，著述諸記，振發宏要。寶唱不敏，預班二落，禮誦餘日，捃拾遺漏。……

……』初以腳氣連發，入京治療，去後敕追，因此抵罪，謫配越州。尋令依律以法處斷，僧正慧超任情乖旨，擯徙廣州。先懺京師大僧寺遍，方徙嶺表，永棄荒裔。遂令鳩集爲役多闕。晝則伏懺，夜便纘錄，加又官私催逼，惟日弗暇，中甄條流，又詞墜落。將發之日，遂以奏聞。有敕停擯，令住翻譯。而此僧史方將刊定，改前宿繁，更加芟足。故其傳後自序云：『豈敢謂僧之董狐，庶無屈筆耳。』然唱之所撰，文勝其質。後人憑據，揣而用之，故數陳賞要，爲時所列，不測其終。

[出處]高僧傳一集卷第一釋寶唱傳

魏崔靈恩歸梁　靈恩清河武城人，少篤學，從師，偏通五經，尤精三禮三傳。仕魏爲太常博士，以是年歸梁。梁主以其儒術，擢拜員外散騎侍郎。靈恩聚徒講授，聽者常數百人，性拙朴無風采，及解經析理，甚有精致。建康儁儒，咸稱重之。靈恩累遷步兵校尉，兼國子博士。助教孔僉，尤好其學。靈恩先習左傳服解，不爲江東所行，及改說杜義，每文句常申服以難杜，遂著左氏條義以明之。時有助教虞僧誕，又精杜，因作申杜難服以答靈恩，世並行焉。僧誕會稽餘姚人，以左氏教授，聽者亦數百人。其該通義例，當時莫及。靈恩出爲長沙內史，還爲國子博士，講衆尤盛，出爲明威將軍，桂州刺史，卒官。　時北方儒者又有盧廣孫詳蔣顯，亦自魏歸梁，並聚徒講說。廣范陽涿人，自云晉司空從事中郎諶之後也。少明經，有儒術。天監中歸國，初拜員外散騎侍郎，出爲始安太守，坐事免。頃之，起爲折衝將軍，配千兵。北伐還，拜步兵校尉，兼國子博士，徧講五經。時北來人儒學者有崔靈恩孫詳蔣顯並聚徒講說，而音辭鄙拙。惟廣言論清雅，不類北人。僕射徐勉兼通經術，深相賞好，尋遷員外散騎常侍，博士如故。出爲信武桂陽嗣王長史，尋陽太守，又爲武陵王長史，太守如故，卒官。

【出處】梁書儒林崔靈恩傳　盧廣傳

【附錄】崔靈恩著述表

集注毛詩二十四卷　集注周官禮二十卷　三禮義宗三十卷

春秋經傳解六卷　春秋申先儒傳論十卷　春秋左氏傳立義十卷

梁以沈峻兼五經博士　峻字士嵩，吳興武康人。家世農夫，至峻好學，與舅太史叔明（吳興烏程人。）師事宗人沈麟士。在門下積年，晝夜自課，時或睡寐，輒以杖自擊，其篤志如此。麟士卒後，乃出都徧遊講肆，遂博通五經，尤長三禮。初爲王國中尉，稍遷侍郎，並兼國子助教。時吏部郎陸倕（字佐公，吳郡吳人。）與僕射徐勉書薦峻曰：『五經博士庾季達須換計，公家必欲詳擇其人。凡聖賢可講之書，必以周官立義，則周官一書，實爲羣經源本。此學不傳，多歷年世。北人孫詳將顯亦經聽習，而音革楚夏，故學徒不至。唯助教沈峻，特精此書。比日時開講肆，羣儒劉嵒沈宏沈熊之徒並執經下坐，北面受業，莫不嘆服，人無間言。弟謂宜即用此人，命其專此一學，周而復始。使聖人正典廢而更興，累世絕業，傳於學者。』勉從之，奏峻兼五經博士，於館講授，聽者常數百人。

【出處】梁書儒林沈峻傳

【考證】按梁書陸倕傳，倕由吏部郎出爲雲麾晉安王長史尋陽太守，行江州府事。考簡文帝紀，簡文以天監五年爲晉安王。天監十四年，爲都督江州諸軍事雲麾將軍江州刺史。倕之爲晉安王部屬，必在此時。其爲吏部郎

必在十四年之前，其薦沈峻亦當在十四年之前。覩薦書之語意，必在北人南來之後，故誌其事於此年。

魏江式請撰集古來文字　式字法安，陳留濟陽人。六世祖瓊字孟琚，晉馮翊太守，善蟲篆詁訓。永嘉大亂，瓊棄官西投張軌，因居涼土，世傳家業。祖彊字文威，太延五年涼州平，內徙代京。上書三千餘法，各有體例。又獻經史諸子千餘卷，由是擢拜中書博士，卒贈敦煌太守。父紹興，高允奏爲祕書郎，掌國史二十餘年，以謹厚稱，卒於趙郡太守。式少專家學，數年之中，常夢兩人時相教授。及寤，每有記識。初拜司徒長史，兼行參軍檢校御史，尋除殄寇將軍符節令。以書文昭太后尊號諡册，特除奉朝請，仍符節令。式篆體尤工，洛京宮殿諸門版題皆式書也。是年三月，式上表曰：『臣聞庖羲氏作而八卦列其畫，軒轅氏興而龜策彰其彩。古史倉頡覽二象之爻，觀鳥獸之跡，別創文字以代結繩，用書契以維事。宣之王庭，則百工以敍；載之方策，則萬品以明。迄於三代，厥體頗異，雖依類取制，未能悉殊倉氏矣。故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以六書。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諧聲，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假借，蓋是史頡之遺法也。及宣王太史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同或異，時人即謂之籀書。至孔子定六經，左丘明述春秋，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言。其後七國殊軌，文字乖別。暨秦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蠲罷不合秦文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於是秦燒經書，滌除舊典，官獄繁多，以趨約易，始用隸書，古文由此息矣。隸書者，始皇使下杜人程邈附於小篆所作也。以邈徒隸，即謂之隸書。故秦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書，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漢興

有尉律學，復教以籀書，又習八體，試之課最，以爲尚書史。吏民上書，省字不正，輒舉劾焉。又有草書，莫知誰始，考其書形，雖無厥誼，亦是一時之變通也。孝宣時召通倉頡讀者，獨張敞從之受。涼州刺史杜鄴，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孝平時，徵禮等百餘人說文字於未央宮中，以禮爲小學元士。黄門侍郎楊雄採以作訓纂篇。及亡新居攝，自以應運制作，使大司空甄豐校文字之部，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三曰篆書，云小篆也。四曰佐書，秦隸書也。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所以幡信也。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尚書春秋論語孝經也。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書體與孔氏相類，即前代之古文矣。後漢郎中扶風曹喜號曰工篆，小異斯法而甚精巧，自是後學皆其法也。又詔侍中賈逵修理舊文，殊藝異術，王教一端，苟有所以加於國書，雖不悉集。逵即汝南許愼古文學之師也。後愼嗟時人之好奇，歎俗儒之穿鑿，惋文毀於譽，痛字敗於訾，更詭任情，變亂於世，故撰說文解字十五篇。首一終亥，各有部屬，包括六藝群書之詁，評釋百氏諸子之訓。天地山川，草木鳥獸，昆蟲雜物，奇怪珍異，王制禮儀，世間人事，莫不畢載。可謂類聚群分，雜而不越，文質彬彬，最可得而論也。左中郎將陳留蔡邕採李斯曹喜之法，爲古今雜形。詔於太學立石碑，刊載五經，題書楷法，多是邕書也。後開鴻都，書畫奇能，莫不雲集。於時諸方獻篆，無出邕者。魏初博士清河張揖著埤倉廣雅古今字訓。究諸埤廣，綴拾遺漏，增長事類，抑亦於文爲益者。然其字詁，方之許愼篇古今體用，或得或失矣。陳留邯鄲淳亦與揖同時，博古開藝，特善倉雅許氏字指，八體六書精究閑理，有名於揖。以書教諸皇子，又建三字石經於漢碑之西，其文

蔚炳，三體復宣。校之說文，篆隸大同而古字少異。又有京兆韋誕，河東衞覬二家並號能篆。當時臺觀榜題寶器之銘，悉是誕書，咸傳之子孫，世稱其妙。晉世義陽王典祠令任城呂忱表上字林六卷，尋以況趣，附託許愼說文，而按偶章句，隱別古籀奇惑之字，文得正隸，不差篆意也。忱弟靜別放故左校令李登聲類之法，作韻集五卷，宮商龣徵羽各爲一篇，而文字與兄便是魯衞，音讀楚夏，時有不同。皇魏承百王之季，紹五運之緒，世易風移，文字改變，篆形謬錯，隸體失眞，俗學鄙習，復加虛巧；談辯之士，又以意說，炫惑於時，難以釐改。故傳曰：以衆非非行正。信哉，得之於斯情矣。乃曰：追來爲歸，巧言爲辯，小兒爲㪅，神蟲爲蠶，如斯甚衆，皆不合孔氏古書、史籀大篆、許氏說文石經三字也。凡所關古，莫不惆悵也。嗟夫，文字者，六藝之宗，王教之始，前人所以垂今，今文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又曰：述而不作。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皆言遵修舊史而不敢穿鑿也。臣六世祖瓊家世陝留，往晉之初，與從父兄應元俱受學於衞覬。古篆之法，倉雅方言說文之誼，當時並收善譽。而祖官至太子洗馬，出爲馮翊郡。值洛陽之亂，避地河西，數世傳習，斯業所以不墜也。世祖太延中，皇威西被，牧犍內附。臣亡祖文威杖策歸國，奉獻五世傳掌之書，古篆八體之法，時蒙褒錄，敍列於儒林，官班文省，家號世業。暨臣闇短，識學庸薄，漸漬家風，有忝無顯。但逢時來，恩出願外。每承澤雲津，廁霑漏潤，驅馳文閣，參預史官，題篆宮禁，猥同上哲。既竭愚短，欲罷不能。是以敢藉六書之資，奉遵祖考之訓，竊慕古人之軌，企踐儒門之轍。輒求撰集古來文字，以許愼說文爲主。爰採孔氏尚書五經音注籀篇爾雅三倉凡將方言通俗文祖文宗埤倉廣雅古今字詁三字石經字林韻集諸賦文字，有六

書之誼者，皆以次類編，聯文無復重糾為一部。其古籀奇惑俗隸諸體，咸使班於篆下，各有區別。詁訓假借之誼，僉隨文而解；音讀楚夏之聲，並逐字而注。其所不知者，則闕如也。脫蒙遂許，冀省百氏之觀，而同文字之域，典書秘書所須之書，乞垂敕給，并學士五人嘗習文字者，助臣披覽。書生五人，專令抄寫。侍中黃門國子祭酒一月一監，評議疑隱，庶無紕繆。所撰名目，伏聽明旨。』詔曰：『可如所請，並就太常，冀兼教八書史也。其有所須，依請給之。名目待書成重聞。』式於是撰集字書，號曰古今文字，凡四十卷。大體依許氏說文為本，上篆下隸。又除宣威將軍、符璽郎，尋加輕車將軍。正元中，除驍騎將軍，兼著作佐郎，正史中字。四年卒，贈右將軍、巴州刺史。其書竟未能成。

〔出處〕魏書藝術江式傳

十四年乙未（五一五）　四年

梁劉峻撰類苑成　初，峻撰類苑，未及畢而已行於世。至是全成，凡一百二十卷。劉之遴與峻書曰：『聞足下作類苑，括綜百家，馳騁千載，彌綸天地，纏絡萬品。撮道略之英華，搜羣言之隱賾。鉛摘既畢，殺青已就，義以類聚，事以羣分，述往之妙，揚班儔也。擅此博物，何快如之！雖復子野調聲，寄知音於後世；文信構覽，懸百金於當時，居然無以相尚。自非沈鬱澹雅之思，安能閉志經年，勒成若此？吾嘗聞：為之者勞，觀之者逸。足下已勞於精力，宜令吾見異書。』峻答曰：『九冬有隙，三餘暇時，多遊書圃，代樹萱蘇。若夫采亹亹於緗紈，閱微言於殘竹，嗢飫膏液，咀嚼英華。不知地之為輿，天之為蓋。廱測迴塘，莫辯輿馬，烏足以言乎！是用周流墳素，詳觀圖諜，搦管聯冊，纂茲英奇。蛩蛩之謀，止

於善草周周之計，利在銜翼。故鳩集斯文，蓋自綴其漏耳。豈冀藏山之石播於士大夫哉？」

〔出處〕南史四十九劉峻傳　五十二梁宗室下安成王秀傳　梁書儒林劉峻傳

〔考證〕按南史劉峻傳稱「及峻類苑成……帝卽命諸學士撰華林徧略以高之。」則類苑當成於華林徧略初作之前，華林徧略初作於天監十五年，故誌類苑成事於此。

魏崔光上表言考驗曆法事　是年冬，侍中國子祭酒領著作郎崔光表曰：「……太和十一年，臣自博士遷著作，忝司載述，時舊鐘律郎張明豫推步曆法，治己丑元。草剏未備，及遷中京，轉爲太史令，未幾喪亡，所造致廢。臣中修史，景明初，奏求奉車都尉領太史令趙樊生、著作佐郎張洪、給事中領太樂令公孫崇等造曆，功未及訖，而樊生又喪，洪出除涇州長史，唯崇獨專其任。暨永平初，云已略舉。時洪府解停京，又奏令重修前事。更取太史令趙勝、太廟令龐靈扶、明豫子龍祥共集祕書，與崇等詳驗推建密曆。然天道幽遠，測步理深，候觀遷延，歲月滋久。而崇及勝前後並喪。洪所造曆爲甲午、甲戌二元，又除豫州司馬。靈扶亦除蒲陰令。洪至豫州，續造甲子、己亥二元。唯龍祥在京，獨修前事，以皇魏運水德，爲甲子元。兼校書郎李業興（上黨長子人）本雖不預，亦和造曆，爲戊子元。三家之術，並未申用，故貞靜處士李謐私立曆法，言合紀次，求就其兄瑒追取，與洪等所造，遞相參考，以知精麤。臣以仰測晷度，實難審正。又求更取諸能算術兼解經義者前司徒司馬高綽、駙馬都尉盧道虔、前冀州鎮東長史祖瑩、前并州秀才王延業、謁者僕射常景（字永昌，河內人。）等日集祕書，與史官同檢疏密，并朝貴十五日一臨，推驗得失，擇其善者奏聞施用，限

至歲終。但世代推移，軌憲時故，上元今古，考準或異。故三代課步，始卒各別，臣職預其事，而朽惰已甚，既謝運籌之能，彌愧意算之藝。由是多歷年世，茲業弗成。公私負責，俯仰慚靦。」靈太后令曰：「可如所請。」

【出處】魏書律曆志上

十五年丙申（五一六）　孝明帝　熙平元年

梁撰華林徧略　初，梁主招文學之士，有高才者，多被引進，擢不以次。峻率性而動，不能隨衆沈浮。梁主每集文士策經史事，時范雲、沈約之徒，皆引短推長。梁主乃悅，加其賞賚。曾策錦被事，咸言已罄。梁主試呼問峻，峻時貧悴冗散，忽請紙筆，疏十餘事，坐客皆驚。梁主不覺失色，自是惡之，不復引見。至是，峻類苑成，梁主思所以高之，乃敕太子詹事徐勉舉學士入華林，撰徧略。勉舉何思澄（字元靜，東海郯人。）顧協（字正禮，吳郡吳人。）劉杳（字士深，平原平原人。）王子雲（太原人。）鍾嶼（字季穎，川長社人。）等五人以應選。八年書乃成，合七百卷。思澄重交結，分書與諸賓朋校定。而終日造謁，每宿昔作名一束，曉便命駕。朝賢無不悉狎，狎處即命食，有人方之婁護，欣然當之。投晚還家，所賚名必盡。

【出處】南史四十九劉峻傳　七十二文苑何思澄傳　梁書文學下

魏李瑒請觸裁沙門　瑒字琚羅，趙郡人。涉歷史傳，頗有文才。氣尚豪爽，公彊當世。延昌末，司徒行參軍，遷司徒長兼主簿。太師高陽王雍表薦瑒為其友，正主簿。於時民多絕戶而為沙門，瑒上言：「禮以教世，法導將來，跡用既殊，區流亦別。故三千之罪，莫大不孝；不孝之大，無過於絕祀。然則絕祀之罪，重莫甚焉。安得輕縱背禮之情，而肆其向

法之意也？正使佛道，亦不應然。假令聽然，猶須裁之以禮。一身親老，棄家絕養，既非人理，尤乖禮情，堙滅大倫。……缺當世之禮，而求將來之益。孔子云：「未知生，焉知死？」斯言之至，亦爲備矣。安有棄堂堂之政而從鬼教乎？又今南服未靜，衆役仍煩，百姓之情，方多避役。若復聽之，恐捐棄孝慈，比屋而是！』沙門都統僧暹等忿瑒鬼教之言，以瑒爲謗毁佛法，泣訴靈太后。太后責之，瑒自理曰：『竊欲清明佛法，使道俗兼通。非敢排棄眞學，妄爲訾毁。且鬼神之名，皆通靈達稱，自百代正典，敍三皇五帝，皆號爲鬼。天地曰神祇，人死曰鬼。易曰：「知鬼神之情狀。」周公自美，亦云能事鬼神。禮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是以明者爲堂堂，幽者爲鬼教。佛非天非地，本出於人，應世導俗，其道幽隱，名之爲鬼，愚謂非謗。且心無不善，以佛道爲教者，正可未達衆妙之門耳。』靈太后雖知瑒言爲允，然不免暹等之意，獨罰瑒金一兩。

〔出處〕魏書李孝伯傳

魏建永寧寺　胡太后立永寧寺於宮前閶闔門南御道之東。中有九層浮圖一所，架木爲之，舉高九十丈，有刹復高十丈，合去地一千尺。去京師百里，已遙見之。初掘基至黃泉下，得金像三千軀，太后以爲信法之徵，是以營建過度也。刹上有金寶瓶，容二十五石。寶瓶下有承露金盤三十重，周匝皆垂金鐸。復有鐵鎖四道，引刹向浮圖，四角鎖上，亦有金鐸，鐸大小如一石甕子。浮圖有九級，角角皆懸金鐸，合上下有一百二十鐸。浮圖有四面，面有三戶六窗，戶皆朱漆。扉上有五行金釘，合有五千四百枚。復有金環鋪首，殫土木之功，窮造形之巧。佛事精妙，不可思議。繡柱

金鋪，駭人心目。至於高風永夜，寶鐸和鳴，鏗鏘之聲，聞及十餘里。浮圖北有佛殿一所，形如太極殿。中有丈八金像一軀，中長金像十軀，繡珠像三軀，織成五軀。作功奇巧，冠於當世。僧房樓觀一千餘間，雕梁粉壁，青繅綺疏，難得而言。栝柏松椿，扶疏拂簷；翠竹香草，布護階墀。外國所獻經像，皆在此寺。寺院牆皆施短椽，以瓦覆之，若後世宮牆也。四面各開一門，南門樓三重，通三道，去地二十丈。以雲氣畫彩仙靈，綺錢青鎖，輝赫麗華。拱門有四力士四獅子，飾以金銀，加之珠玉，裝嚴煥炳，世有未聞。東西兩門，亦皆如之。所可異者，唯樓二重。北門一道不施屋，似烏頭門。四門外樹以青槐，亘以綠水，京邑行人多庇其下。詔中書舍人常景為寺碑文，景敏學博通，知名海內。太和十九年，為高祖所器，拔為律學博士。刑法疑獄，多訪於景。正始初，詔刊律令，永作通式。敕景共治書侍御史高僧裕，羽林監王元龜，尚書郎祖瑩，員外散騎侍郎李琰之等撰集其事。又詔太師彭城王勰青州刺史劉芳入預其議。景討正科條，商榷古今，甚有倫序，即行於世之律二十篇也。又共芳造洛陽宮殿門閣之名，經途里邑之號，出除長安令，時人比之潘岳。其後歷位中書舍人黃門侍郎祕書監幽州刺史儀同三司，學徒以為榮焉。景入參近侍，出為侯牧，居室貧儉，事等農家。雖有經史，盈車滿架。所著文集數百餘篇，給事封暐伯作序，行於世。裝飾畢功，魏主與太后共登之，視宮內如掌中，臨京師若家庭。以其目見宮中，禁人不聽升。西域沙門菩提達磨來遊於此，見金盤炫日，日一作目光照雲表，寶鐸含風，響出天外。歌詠讚歎，實是神功。自云年一百五十歲，歷涉諸國，靡不周遍，而此寺精麗，閻浮所無也。極佛一作物境界，亦未有此。口唱南無，合掌連日。寺既成，遂以處菩提留支，七百梵僧，敕以流支為譯經之元匠也。至孝昌二年，大風發屋拔樹，剎上寶瓶，隨風而落，入地丈餘。復命工匠，更鑄新瓶。建義元年，爾朱榮總士馬於此寺。永熙三年二月，浮圖為火所燒，魏主登淩雲臺望火，遣南陽王寶炬錄尚書長孫稚將羽林一千來救。於斯時也，雷雨晦冥，霰雪交注。第八級中，平旦火起，有二道人不忍焚燼，投火而死。其燄相續，經餘三月，入地剎柱，乃至周年，猶有烟氣。其年五月，有人從東萊郡至云：「見浮圖在於海中，光明儼然，同觀非一。俄而雲霧亂起，失其所在。」

【出處】洛陽伽藍記卷第一　續高僧傳卷第一譯經篇初菩提留支傳

十六年丁酉（五一七）　二年

梁廢國內道觀　梁主既誓永棄道教，遂以是年勅廢天下道觀，道士皆反俗。

【出處】佛祖統紀卷第五十四

梁宗廟薦羞始用蔬果　梁主勅太醫不得以生類爲藥，牲牷皆代以麵，宗廟薦羞，始用蔬果。通事舍人劉勰（初臨川王宏引勰兼記室，遷車騎倉曹參軍，出爲太末令，政有清績，除仁威南康王記室，兼東宮通事舍人。）以二郊農社猶有犧牲，乃表言二郊宜與七廟同改。詔付尚書議，依勰所陳。（勰遷步兵校尉，兼舍人如故，昭明太子（名統，字德施，梁主長子。）好文學，深愛接之。）

【出處】佛祖統紀卷第三十七　梁書五十劉勰傳　南史七十二列傳第六十二劉勰傳

梁主議自御僧官　時國家敬重三寶，利動昏心，澆波之儔，肆情下達，僧正憲綱，無施於過門。梁主欲自御僧官，維任法侶，敕主書遍令許者署名。於時盛哲無敢抗者，皆匿然投筆。後以疏聞開善智藏，藏以筆橫轢之，告曰：「佛法大海，非俗人所知。」梁主覽之，不以介意。然意彌盛，事將施行於世，雖藏後未同，而敕已先被。晚於華光殿設會，衆僧大集，後藏方至。梁主曰：「比見僧尼多未調習，白衣僧正不解律科，以俗法治之，傷於過重。弟子暇日，欲自爲白衣僧正，亦依律立法。此雖是師之事，然佛亦復付囑國王，向來與諸僧共論，咸言不異，法師意旨如何？」藏曰：「陛下欲自臨僧事，實光顯正法，但僧尼多不如律，所願垂慈矜恕，此事爲後。」梁主曰：「弟子此意，豈欲苦衆僧耶？正謂俗愚過重，自可依律定之。法師乃令矜恕，此意何在？」答曰：「陛下誠欲降重從輕，但末代衆僧，難皆如律，故敢

乞矜恕。』梁主曰『請問諸僧犯罪，佛法應治之不？』答曰：『竊以佛理深遠，教有出沒，意謂亦治亦不治。』梁主曰：『惟見付囑國王治之，何處有不治之說？』答曰：『調達親是其事，如來置之不治。』梁主曰：『法師意謂調達何人？』答曰：『調達乃誠不可測，夫示迹正欲顯教，若不可不治，聖人何容示此？若一向治之，則衆僧不立，一向不治，亦復不立。』梁主動容，追停前敕。諸僧震懼，相率啓請。梁主曰：『藏法師是大丈夫心，謂是則道是，言非則道非。致詞宏大，不以形命相累。諸法師非大丈夫，意實不同，言則不異。弟子向與藏法師碩諍，而諸法師默然無見助者，豈非意在不同耳。』事遂獲寢。藏出告諸徒屬曰：『國王欲以佛法爲己任，乃是大士用心。然衣冠一家，子弟十數，未必稱意。況復衆僧，五方混雜，未易辨明，正須去其甚泰耳。且如來戒律，布在世間，若能遵用，足相綱理。僧正非但無益，爲損宏多，常欲勸令罷之，豈容讚成此事？』或曰：『理極如此，當萬乘之怒，何能夷然？』藏笑曰：『此實可畏，但吾年老，縱復阿旨附會，終不長生。然死本所不惜，故安之耳。』後法雲謂衆曰：『當於義理之中，未能相謝。一日之事，眞可愧伏。』梁主崇信釋門，宮闕恣其遊踐。主者以負扆南面，域中一人，議以御坐之法，惟天子所昇，沙門一不霑預。藏聞之，勃然厲色，即入金門上正殿，踞法座抗聲曰：『貧道昔爲吳中顧郎，尚不慚御榻，況復迺祖定光，金輪釋子也。檀越若殺貧道即殺，不慮無受生之處。若付在上方，獄中不妨行道。』即拂衣而起。梁主遂罷勅，任從前法。斯跨略天子，高岸釋門，皆此類也。

【出處】續高僧傳卷第五義解篇一釋智藏傳

【考證】按續高僧傳載此事於大同中，佛祖統紀又載於太清中。考智藏卒於普通三年，其不能見及大同與太清甚明。續高僧傳本段之後接以『天監末年春，捨身大懺。』則此事在天監之時顯然，故誌之於此。

魏李崇請修國學　驃騎大將軍李崇（字繼長，頓丘人。），上表曰：「臣聞世室明堂，顯於周夏；二黌兩學，盛自虞殷。所以宗配上帝以著莫大之嚴，宣布下土以彰則天之軌，養黃髮以詢格言，育青襟而敷典式，用能亨國久長風徽萬祀者也。故孔子稱巍巍乎其有成功，郁郁乎其有文章，此其盛矣。爰曁亡秦，政失其道，坑儒滅學，以蔽黔首。國無黌序之風，野有非時之役。故九服分崩，祚終二世。炎漢勃興，更修儒術。文景已降，禮樂復彰，化致升平，治幾刑措。故西京有六學之美，東都有三本之盛。莫不紛綸掩藹，響流無已。逮自魏晉，撥亂相因，兵戈之中，學校不絕，遺文燦然，方軌前代。仰惟高祖孝文皇帝，稟聖自天，道鏡今古，徙馭嵩河，光宅函洛，模唐虞以革軌儀，規周漢以新品制，列教序於鄉黨，敦詩書於郡國。使揖讓之禮橫被於崎嶇，歌詠之音聲溢於仄陋。但經始事殷，戎軒屢駕，未遑多就，弓劍弗追。世宗統曆，聿遵先緒，永平之中，大興版築。續以水旱，戎馬生郊，雖逮爲山，還停一簣。竊惟皇遷中縣，垂二十祀，而明堂禮樂之本，乃鬱荊棘之林；膠序德義之基，空盈牧豎之跡；城隍嚴固之重，闕壖石之工；墉堞顯望之要，少樓榭之飾。加以風雨稍侵，漸致虧墜。又府寺初營，頗亦壯美，然一造至今，更不修繕，廳宇凋朽，牆垣頹壞，皆非所謂追隆堂構儀刑萬國者也。伏聞朝議：以高祖大造區夏，道侔姬文，擬祀明堂，式配上帝。今若基宇不修，仍同丘畝，即使高皇神享，……宗事之典，有聲無實，此臣子所以匪寧，億兆所以失望也。臣又聞官方授能，所以任事，事既任矣，酬之以祿。如此上無曠官之譏，下絕尸素之謗。今國子雖有學官之名，而無教授之實，何異兔絲燕麥，南箕北斗哉？昔劉向有言：王者宜興辟雍，陳禮樂，以風化天下。夫禮樂所以養人，刑法所以殺人，而有司勤勤請定刑法，至於禮樂則曰未

敢，是則敢於殺人不敢於養人也。臣以爲當今四海清平，九服寧晏，經國要重，理應先營。脫復稽延，則劉向之言徵矣。但事不兩興，須有進退。以臣愚量：宜罷尚方雕靡之作，頗省永寧土木之功，幷減瑤光財瓦之力，兼分石窟鐫琢之勞，及諸事役非急者，三時農隙，修此數條。使辟雍之禮，蔚爾而復興；諷誦之音，煥然而更作。美榭高墉，嚴壯於外，槐宮棘宇，顯麗於中。道發明令，重遵鄉飲，敦進郡學，精課經業。如此則元凱可得之於上序，游夏可致之於下國，豈不休歟？誠知佛理淵妙，含識所宗，然比之治要，容可小緩。苟使魏道熙緝，元首唯康，爾乃經營，未爲晚也。』靈太后令曰：『省表具悉體國之誠。配饗大禮，爲國之本，比以戎馬在郊，未遑修繕。今四表晏寧，年和歲稔，當敕有司，別議經始。』

【出處】魏書李崇傳

【考證】按表中言及以高祖配享上帝之事，考魏書禮志此事議於熙平二年三月，故知崇之上表亦必在此年。

十七年戊戌（五一八） 神龜元年

梁鍾嶸撰詩品　嶸字仲偉，潁川長社人，與兄岏弟嶼並好學有思理。初爲中軍臨川王行參軍，衡陽王元簡出守會稽，引嶸爲寧朔記事，專掌文翰。時居士何胤築室若邪山，山發洪水，漂拔樹石，此室獨存。元簡令嶸作瑞室頌以旌表之，辭甚典麗。至是遷西中郎晉安王記室。嶸嘗品古今五言詩，論其優劣，名爲詩評。其序曰：『氣之動物，物之感人，故搖蕩性情，形諸舞詠。欲以照燭三才，暉麗萬有，靈祇待之以致饗，幽微藉之以昭告。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

詩。昔南風之辭，卿雲之頌，厥義敻矣。夏歌曰：「鬱陶乎予心。」楚謠曰：「命余曰正則。」雖詩體未全，然略是五言之濫觴也。逮漢李陵，始著五言之目。古詩眇邈，人世難詳，推其文體，固是炎漢之製，非衰周之倡也。自王揚枚馬之徒，詞賦競爽，而吟詠靡聞。從李都尉訖班婕妤，將百年間，有婦人焉，一人而已。詩人之風，頓已缺喪。東京二百載中，惟有班固詠史，質木無文。降及建安，曹公父子篤好斯文，平原兄弟，鬱爲文棟。劉楨王粲爲其羽翼，次有攀龍托鳳自致於屬車者，蓋將百計。彬彬之盛，大備於時矣。爾後陵遲衰微，迄於有晉太康中，三張二陸兩潘一左，勃爾復興，踵武前王。風流未沫，亦文章之中興也。永嘉時，貴黃老，尚虛談，於時篇什，理過其辭，淡乎寡味。爰及江表，微波尚傳，孫綽許詢桓庾諸公，詩皆平典，似道德論，建安之風盡矣。先是郭景純用儁上之才變創其體，劉越石仗淸剛之氣贊成厥美。然彼衆我寡，未能動俗。逮義熙中，謝益壽斐然繼作。元嘉中有謝靈運，才高詞盛，富豔難縱，固已含跨劉郭，陵轢潘左。故知陳思爲建安之傑，公幹仲宣爲輔；陸機爲太康之英，安仁景陽爲輔；謝客爲元嘉之雄，顏延年爲輔，斯皆五言之冠冕，文詞之命世也。夫四言文約易廣，取效風騷，便可多得，每苦文繁而意少，故世罕習焉。五言居文詞之要，是衆作之有滋味者也。故云會於流俗，豈不以指事造形窮情寫物最爲詳切者邪？故詩有六義焉：一曰興，二曰比，三曰賦。文已盡而意有餘，興也。因物喻志，比也。直書其事，寓言寫物，賦也。弘斯三義，酌而用之，幹之以風力，潤之以丹彩，使味之者無極，聞之者動心，是詩之至也。若專用比興，則患在意深，意深則辭躓。若但用賦體，則患在意浮，意浮則文散，嬉成流移，文無止泊，有蕪漫之累矣。若乃春風春鳥，秋月秋蟬，夏雲暑雨，冬月祁寒，斯四候之

感諸詩者也。嘉會寄詩以親，離羣託詩以怨。至於楚臣去境，漢妾辭宮，或骨橫朔野，或魂逐飛蓬，或負戈外戍，或殺氣雄邊，塞客衣單，孀閨淚盡。又士有解佩出朝，一去忘返；女有揚蛾入寵，再盼傾國。凡斯種種，感蕩心靈，非陳詩何以展其義？非長歌何以騁其情？故曰：「詩可以羣，可以怨。」使窮賤易安，幽居靡悶，莫尚於詩矣。故辭人作者，罔不愛好。今之士俗，斯風熾矣。裁能勝衣，甫就小學，必甘心而馳騖焉。於是庸音雜體，各爲家法。至於膏腴子弟，恥文不逮，終朝點綴，分夜呻吟。獨觀謂爲警策，衆視終淪平鈍。次有輕蕩之徒，笑曹劉爲古拙，謂鮑昭羲皇上人，謝朓今古獨步。而師鮑昭終不及「日中市朝滿」，學謝朓劣得「黃鳥度青枝」，徒自棄於高聽，無涉於文流矣。嶸觀王公縉紳之士，每博論之餘，何嘗不以詩爲口實。隨其嗜欲，商榷不同，淄澠並泛，朱紫相奪，諠譁競起，準的無依。近彭城劉士章，俊賞之士，疾其淆亂，欲爲當世詩品，口陳標榜，其文未遂，嶸感而作焉。昔九品論人，七略裁士，校以賓實，誠多未值。至若詩之爲技，較爾可知，以類推之，殆同博弈。方今皇帝資生知之上才，體沈鬱之幽思，文麗日月，學究天人。昔在貴遊，已爲稱首。況八紘既掩，風靡雲蒸，抱玉者連肩，握珠者踵武。固以睨漢魏而弗顧，吞晉宋於胸中。諒非農歌轅議，敢致流別。嶸之今錄，庶周遊於閭里，均之於談笑耳。』先是嶸嘗求譽於沈約，約拒之。約卒，嶸爲詩品評約云：『觀休文衆製，五言最優。……齊永明中，相王愛文，王元長等皆宗附約。於是謝朓未遒，江淹才盡，范雲名級又微，故約稱獨步。雖文不至，其工麗亦一時之選也。……故當辭密於范，意淺於江也。』蓋追宿憾以此報約也。

頃之卒官。

【出處】梁書文學鍾嶸傳　南史七十二文學鍾嶸傳　詩品

【考證】按梁書簡文帝紀簡文以是年徵爲西中郎將，領石頭戍軍事，尋復爲宣惠將軍丹陽尹，加侍中。則簡文之爲西中郎將，蓋不甚久。而嶸爲西中郎記室卒官，當在簡文爲丹陽尹之前。至遲當爲明年之事，蓋普通元年簡文又遷他職也。且沈約卒於天監十二年，詩品當作於是後，與本傳所載情形相合，故誌之於此。

魏元暉上科錄　尚書左僕射元暉雅好文學，招集儒士崔鴻等撰錄百家要事，上起伏羲，迄於晉宋，凡十四代。取其行事尤相似者共爲一科，故名爲科錄，凡二百七十卷。至是暉疾篤，表上之。

【出處】魏書卷十五常山王遵傳　北史卷十五常山王遵傳

【考證】按史通六家敍梁武帝撰通史之後即云：『其後元魏濟陽王暉業入著科錄二百七十卷。其斷限亦始自上古而終於宋年。其編次多依放通史，而取其行事尤相似者共爲一科，故以科錄爲號。』考此說之誤有二：撰科錄乃暉之事，而以爲暉業，其誤一也。科錄成書先於通史，而云依倣通史，其誤二也。

魏崔光上神龜曆　光上表曰：『春秋載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又曰履端於始，歸除於終，皆所以推二氣，考五運，成六位，定七曜，審八卦，立三才，正四序，以授百官於朝，萬民於野。陰陽剛柔仁義之道，罔不畢備。繇是先代重之，垂於典籍。及史遷班固司馬彪著立書志，所論備矣。謹案曆之作也，始自黃帝，辛卯爲元，迄於大魏甲寅，歷數千有餘代，緜祀數千，軌憲不等，遠近殊術。其消息盈虛，覘步疏密，莫得而識焉。去延昌四年冬，中堅將軍屯騎校尉張洪、

故太史令張明豫息邊寇將軍龍祥、校書郎李業興等三家並上新曆，各求申用。臣學缺章程，藝謝籌運，而竊職觀閣，謬忝厥司。奏請廣訪諸儒更取通數兼通經藝者及太史並集祕書與史官同驗疏密。並請宰輔羣官臨檢得失。至於歲終，密者施用，奉詔聽可。時太傅太尉公淸河王臣懌等以天道至遠，非卒可量。請立表候影，期之三載，乃採其長者，更議所從。又蒙敕許。於是洪等與前鎭東府長史祖瑩等研窮其事。爾來三年，再歷寒暑，積勤構思，大功獲成。謹案洪等三人前上之歷，幷駙馬都尉盧道虔、前太極採材軍主衞洪顯、殄寇將軍太史令胡榮，及雍州沙門統道融，司州河南人樊仲遵，定州鉅鹿人張僧豫所上，總合九家，共成一曆。元起壬子，律始黃鍾，考古合今，謂爲最密。昔漢武帝元封中治曆，改年爲太初，卽名太初曆。魏文帝景初中治曆，卽名景初曆。伏惟陛下道惟先天，功邈稽古，休符告徵，靈蔡炳瑞。壬子北方，水之正位，龜爲水畜，實符魏德，修母子應，義當麟趾，請定名爲神龜歷。今封以上呈，乞付有司，重加考議。』事可施用，幷藏祕府，附於典志。明帝以歷就，大赦改元，因名正光歷，班於天下，其九家共修以龍祥業興爲主。

【出處】魏書律曆志上

【考證】按律曆志中有『去延昌四年……爾來三年』之語，故誌之於此。蓋光上曆之後，復經二年考驗，始頒行也。

魏崔光請修補洛陽石經　夏，崔光上表曰：『詩稱「蔽芾甘棠，勿翦勿伐，邵伯所茇。」又云「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傳曰「思其人猶愛其樹，況用其道不恤其人。」是以書始稽古，易本山火。觀於天文，以察時變；觀於人文，

以化成天下。孟子□實，匡張訓說。安世記篋於汾南，伯山抱卷於河右。元始孤論，充漢帝之坐；孟皇片字，縣魏王之帳。前哲之寶重墳籍，珍愛分篆，猶若此之至也。矧乃聖典鴻經，炳勒金石，理爲國楷，義成家範，迹實世模，事則人軌，千載之格言，百王之盛烈，而令焚荒汙毀，積榛棘而弗埽，爲鼷鼬之所栖宿，童豎之所登踞者哉！誠可爲痛心疾首，拊膺扼腕！伏惟皇帝陛下孝敬日休，自天縱睿，垂心初學，儒業方熙。皇太后欽明慈淑，臨制統化，崇道重教，留神翰林，將披雲臺而問禮，拂麟閣以招賢。誠宜遠開闕里，清彼孔堂，而使近在城闉面接宮廟，舊校爲墟，子衿永替，豈所謂建國君民，教學爲先，京邑翼翼，四方是則也？尋石經之作，起自炎劉，繼以曹氏典論，初乃三百餘載，計末向二十紀矣。昔來雖屢經戎亂，猶未大崩侵如。聞往者刺史臨州，多構圖寺，道俗諸用，稍有發掘，基蹠泥灰，或出於此。皇都始遷，當可補復，軍國務殷，遂不存檢。官私隱顯，漸加剝撤，播麥納菽，秋春相因，□生蒿杞，時致火燎，由是經石彌滅，文字增缺。職忝胄教，參掌經訓，不能繕修頹墜，與復生業，倍深慚恥。今求遣國子博士一人堪任幹事者，專主周視，驅禁田牧，制其踐穢，料閱碑牒，所失次第量厥補綴。』詔曰：『此乃學者之根源，不朽之永格，垂範將來，憲章之本，便可一依公表。』光乃令國子博士李郁與助教韓神固劉燮等勘校石經。其殘缺者，計料石功，并字多少，欲補治之，於後靈太后廢，遂寢。

【出處】魏書崔光傳

魏遣沙門惠生使西域求佛書　是年十一月冬，魏胡太后遣崇立寺比邱惠生與燉煌人宋雲向西域求取經。

【出處】洛陽伽藍記

十八年己亥（五一九）　二年

梁釋慧皎撰高僧傳　釋慧皎會稽上虞人，學通內外，博訓經律。住嘉祥寺，春夏宏法，秋冬著述，撰涅槃義疏十卷及梵網經疏行世。又以寶唱所撰名僧傳，頗多浮沈，因遂開例成廣，著高僧傳一十四卷。其序云：「原夫至道沖漠，假蹄筌而後彰；玄致幽凝，藉師保以成用。是用聖迹迭興，賢能異託。辯忠烈孝慈，以定名教之道；明詩書禮樂，以成風俗之訓。或忘功遺事，尚彼虛沖；或體任榮枯，重茲達命。而皆教但域中，功在近益。斯蓋漸染之方，未與盡其神性。至若能仁之爲訓也，考業果之幽微，則循復三世；言至理之高妙，則貫絕百靈。若夫啓十地以辯慧宗，顯三諦以詮智有，窮神盡性之旨，實一揆極之致；餘方亦猶萃流之歸巨壑，衆星之拱北辰。懋哉邈矣！信難得以言尚。至迺教滿三千，形遍六道，皆所以接引幽昏，爲大利益。而以淨穢異聞，昇墜殊見，故秋方先音形之奉，東國後見聞之益，雲龍表於夜明，風虎彰乎宵夢。洪風既扇，大化斯融。自爾西域名僧，往往而至。或傳度經法，或教授禪道，或以異迹化人，或以神力拯物。自漢之梁，紀歷彌遠，世踐六代，年將五百。此土桑門，含章秀發，羣英間出，迭有其人。衆家記錄，敍載各異。沙門法濟，偏敍高逸一迹；沙門法安，但列志節一行。沙門僧寶，止命遊方一科。沙門法進，迺通撰論傳，而辭事闕略，並皆互有繁簡，出沒成異。考之行事，未見其歸。宋臨川康王義慶宣驗記及幽明錄，太原王琰冥祥記，彭城劉悛益部寺記，沙門曇宗京師寺記，太原王延秀感應傳，朱君台徵應傳，陶淵明搜神錄，並傍出衆僧，敍其風素，而皆是附見，亟多疏闕。齊竟陵文宣王三寶記傳，或稱佛史，或稱僧錄。既三寶共鈔，辭旨相關，混濫難求，更爲蕪昧。琅琊

王巾所撰僧史，意似該綜，而文體未足。沙門僧祐撰三藏記，止有三十餘僧，所無甚衆。中書郗景興東山僧傳，治中張孝秀廬山僧傳，中書陸明霞沙門傳，各競舉一方，不通今古，務存一善，不及餘行。逮於即時，亦繼有作者。然或褒贊之下，過相揄揚；或敘事之中，空引辭費。求之實理，無的可稱。或復嫌以繁廣，刪減其事。而抗迹之奇，多所遺削。謂出家之士，處國賓王，不應勵然自遠，高蹈獨絕。辭榮棄愛，本以異俗爲賢，若此而不論，竟何所紀？嘗以暇日遇覽羣作，輒搜檢雜錄數十餘家，及晉宋齊梁春秋書史，秦趙燕涼荒朝僞曆，地理雜篇孤文片記，幷博諮故老，廣訪先達，校其有無，取其同異。始於漢明帝永平十年，終至梁天監十八年，凡四百五十三載，二百五十七人，又旁出附見者二百餘人。開其德業，大爲十例：一曰譯經，二曰義解，三曰神異，四曰習禪，五曰明律，六曰遺身，七曰誦經，八曰興福，九曰經師，十曰唱導。然法流東土，蓋由傳譯之勳，或踰越沙險，或汎漾洪波，皆亡形殉道，委命弘法。震旦開明，一焉是賴，茲德可崇，故列之篇首。至若慧解開神，則道兼萬億；通感適化，則彊暴以綏；靖念安禪，則功德森茂；弘贊毗尼，則禁行清潔；忘形遺體，則矜吝革心；歌誦法言，則幽顯含慶；樹興福善，則遺像可傳。凡此八科，並以軌迹不同，化洽殊異，而皆德効四依，功在三業，故爲羣經之所稱美，衆聖之所褒述。及夫討覈源流，商搉取捨，皆列諸贊論，備之後文。而論所著辭，微異恒體。始標大意，類前序；未辯時人，事同後儀。若間施前後，如謂煩雜，故總布一科之末，通稱爲論。其轉讀宣唱，雖源出非遠，然而應機悟俗，實有偏功，故齊宋雜記，咸條列秀者。今之所取，必其製用超絕，及有一分通感，乃編之傳末。如或異者，非所存焉。凡十科所敘，皆散在衆記，今止刪聚一處，故述而無作，俾夫披覽於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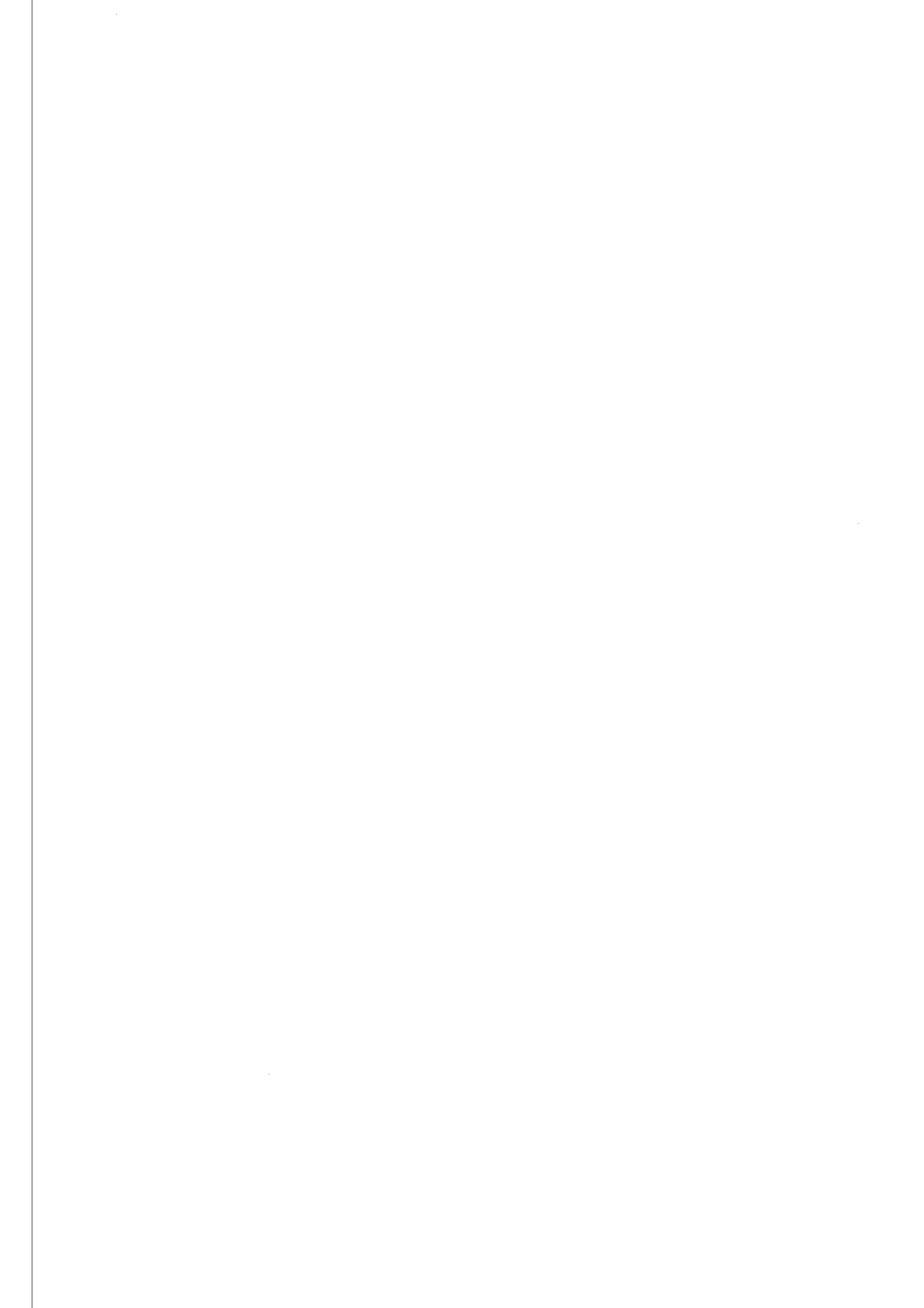
本之內，可兼諸要。其有繁辭虛贊，或德不及稱者，一皆省略。故述六代賢異，止爲十三卷，并序錄合十四軸，號曰高僧傳。自前代所撰，多曰名僧。然名者本實之賓也，若實行潛光，則高而不名；寡德適時，則名而不高。名而不高，本非所紀；高而不名，則備今錄。故省名音，代以高字。其間草創，或有遺逸，今此十四卷，備贊論者，意以爲定。如未隱括，覽者詳焉。』梁末承聖二年，皎避侯景難，至湓城，少時講說。明年二月捨化，春秋五十有八。江州僧正慧恭爲首經營，葬於廬山禪閣寺墓。

【出處】高僧傳序　高僧傳末附記　高僧傳二集卷七釋慧皎傳

魏張普惠諫其主崇佛法不親郊廟　普惠字洪賑，常山九門人。爲諫議大夫。以魏主不親事朝，過崇佛法，郊廟之事多委有司，上疏曰：『臣聞明德卹祀，成湯光六百之祚；嚴父配天，孔子稱周公其人也。故能馨香上聞，福傳遐世。伏維陛下，重暉纂統，欽明文思，天地屬心，百神佇望，故宜敦崇祀禮，咸秩無文。而告朔朝廟不親於明堂，嘗禘郊社多委於有司，觀射遊苑，躍馬騁中，危而非典，豈清蹕之意？殖不思之冥業，損巨費於生民。減祿削力，近供無事之僧；崇飾雲殿，遠邀未然之報。昧爽之臣，稽首於外；玄寂之衆，遨遊於內。愆禮忤時，人靈未穆。愚謂從朝夕之因，求祇劫之果，未若先萬國之忻心以事其親，使天下和平，災害不生者也。伏願淑愼威儀，萬邦作式，躬致郊廟之虔，親紆朔望之禮，釋奠成均，竭心千畝，明發不寐，潔誠禋禴，孝悌可以通神明，德教可以光四海。則一人有喜，兆民賴之。然後精進三寶，信心如來，道由禮深，故諸漏可盡；法隨禮積，故彼岸可登。量撤僧寺不急之華，還復百官久折之秩。已興之構，務從簡成；將來之造，權令停息。仍舊亦可，何必改作？庶節用愛人，法俗俱賴。臣學不經遠，言多孟浪，忝職其憂，

不敢默爾。』尋別勅付外，議釋奠之禮。

〔出處〕魏書張普惠傳



東晉南北朝學術編年卷之五(下)

普通元年庚子（五二〇）　正光元年七月以前爲神龜三年

梁吳均卒　均撰通史，草本紀世家功已畢，惟列傳未就，以是年卒，時年五十二。

[出處]南史七十二文學吳均傳　梁書文學上吳均傳

[附錄]吳均著述表

范曄後漢書注九十卷本傳　齊春秋三十卷本傳　廟記十卷本傳

十二州記十六卷本傳　錢塘先賢傳五卷本傳　續齊諧記一卷隋志

兩同書一卷唐志　續文釋五卷本傳　文集二十卷本傳

梁命王僧孺改定百家譜　先是尙書令沈約以爲：『晉咸和初，蘇峻作亂，文籍無遺。後起咸和二年，以至於宋，所書並皆詳實，並在下省左右戶曹，謂之晉籍，有東西二庫。此籍既並精詳，實可寶惜，位宦高卑，皆可依案。宋元嘉二十七年，始以七條徵發。既立此科，人姦互起，僞狀巧籍，歲月滋廣。以至於齊，患其不實，於是東堂校籍，置郎令史以掌之。競行姦貨，以新換故，昨日卑細，今日便成士流。凡此姦巧，並出愚下，不辨年號，不識官階。或注隆安在元興之後，或以義熙在寧康之前。此時無此府，此時無此國。元興唯有三年，而猥稱四五。詔書甲子不與長曆相應。校籍諸

郎，亦所不覺，不才令史，因自忘言。臣謂齊宋二代，士庶不分，雜役減闕，職由於此。竊以晉籍所餘，宜加寶愛。』梁主以是留意譜籍，州郡多離其罪。因詔僧孺改定百家譜。始晉太元中，員外散騎侍郎平陽賈弼篤好簿狀，乃廣集衆家，大搜羣族，所撰十八州一百一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卷。凡諸大品，略無遺闕，藏在祕閣，副在左戶。及弼子太宰參軍匪之，匪之子長水校尉深，世傳其業。太保王弘、領軍將軍劉湛並好其書。弘日對千客，不犯一人之諱。湛爲選曹，始撰百家以助銓序，而傷於寡略。齊衛將軍王儉復加去取，得繁省之衷。僧孺之撰，通范陽張等九族以代鴈門解等九姓。其東南諸族別爲一部，不在百家之數焉。

〔出處〕南史卷五十九王僧孺傳

〔考證〕按梁書王僧孺本傳，僧孺『轉北中郎南康王諮議參軍，入直西省，知撰譜事。』考梁書南康王績傳，績進號北中郎將在天監十七年之後，則僧孺爲其諮議參軍，當在天監十七年之後，撰譜事當更在後。故誌之於此。

魏詔立國學　正月乙酉，詔曰：『建國緯民，立教爲本，尊師崇道，茲典自昔。來歲仲陽，節和氣潤，釋典孔顏，乃其時也。有司可豫繕國學，圖飾聖賢，置官簡牲，擇吉備禮。』將立國學，詔以三品以上及五品清官之子以充生選。未及簡置，仍復停寢。

〔出處〕魏書肅宗孝明帝紀　儒林傳

魏議釋道先後　魏主加朝服，大赦天下，召僧尼道士女冠等殿前齋訖，侍中劉騰宣勅，請法師等與道士論議，以

釋弟子疑網。時清通觀道士姜斌與融覺寺僧曇謨最對論。魏主曰：「佛與老子同時不？」斌曰：「老子西入化胡，佛時以充侍者，明是同時。」最曰：「何以知之？」斌曰：「按老子開天經，是以得知。」最曰：「老子當周何王幾年而生？周何王幾年西入？」斌曰：「當周定王卽位三年乙卯之歲，於楚國陳郡苦縣厲鄉曲仁里九月十四日夜子時生。至周簡王四年丁丑歲事周爲守藏吏。簡王十三年遷爲太史。至敬王元年庚辰歲年八十五，見周德凌遲，遂與函關令尹喜西入化胡。斯足明矣。」最曰：「佛以周昭王二十四年四月八日生，穆王五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滅度。計入涅槃後三百四十五年始到定王三年，老子方生。生巳年八十五，至敬王元年，凡經四百二十五年，始與令尹喜西遁。據此則知年代懸殊，無乃謬乎！」斌曰：「若佛生周昭王之時，有何文記？」最曰：「周書異記、漢法本內傳並有明文。」斌曰：「孔子既是制法聖人，當時於佛迥無文記，何耶？」最曰：「仁者識同管窺，覽不弘遠。案孔子有三備卜經，謂天地人也。佛之文言出在中備。仁者早自披究，不有此迷。」斌曰：「孔子聖人，不言而知，何假卜乎？」最曰：「惟佛是衆聖之王，四生之首，達一切含靈，前後二際，吉凶終始，不假卜觀。自餘小聖，雖曉未然之理，必藉蓍龜以通靈卦也。」侍中尙書令元乂宣勅語：「道士姜斌論無宗旨，宜下席。」又問：「開天經何處得來？是誰所說？」卽遣中書侍郎魏收（字伯起，鉅鹿下曲陽人。）尙書郎祖瑩等就觀取經。魏主令議之。太尉丹陽王蕭綜、太傅李寔、衞尉許伯桃、吏部尙書邢巒、散騎常侍溫子昇（字鵬擧，自云晉大將軍溫嶠之後。）等一百七十人讀訖奏云：「老子止著五千文，更無言說。臣等所議，姜斌罪當惑衆。」魏主加斌極刑。三藏法師菩提流支苦諫，乃止。配徙馬邑。

〔出處〕廣弘明集卷一　集古今佛道論衡卷甲

〔考證〕按此處佛教所持理論，雖較道教爲圓滿，然關於佛與老子相距之年代，當非殿前辯論之時，倉卒之間，所可算就。蓋道教教義，本甚淺薄，不足以抗禦佛教。不得不於歷史中求根據，強合佛道爲一，以使佛家無所開口。佛教徒對此，當早有對此辯難之文，及用之於倉卒之間，能收應付裕如之效，有以也。

魏源子恭請成明堂辟雍　時明堂辟雍並未建就，起部郞源子恭（字靈順，南涼之後。）上書曰：「臣聞辟臺望氣，軌物之德旣高；方堂布政，範世之道斯遠。是以書契之重，理冠於造化；推尊之美，事絕於生民。至如郊天饗帝，蓋以對越上靈；宗祀配天，是用酬膺下土，大孝莫之能加。嚴父以慈爲大，乃皇王之休業，有國之盛典。竊惟皇魏，居震統極，總宙馭宇，革制土中，垂式無外。自北徂南，同卜維於洛食；定鼎遷民，均氣候於寒暑。高祖所以始基，世宗於是恢構。按功成作樂，治定制禮。乃訪遺文，脩廢典，建明堂，立學校，興一代之茂矩，標千載之英規。永平之中，始創雉構，基趾草昧，迄無成功。故尙書令任城王臣澄按故司空臣沖所造明堂樣并連表，詔答兩京模式，奏求營起。緣期發旨，即加葺繕。侍中領軍臣叉物動作官，宣贊授令。自茲厥後，方配兵人，或給一千，或與數百。進退節縮，曾無定準，欲望速了，理在難克。若使專役此功，長得營造，委成責辦，容有就期。但所給之夫，本自寡少，諸處競借，動即千計。雖有繕作之名，終無就功之實。爽塏荒茫，淹積年載，結架崇構，指就無兆。仍令肆胄之禮，掩抑而不進；養老之儀，寂寥而不返。構廈止於尺土，爲山頓於一匱，良可惜歟。愚謂召民經始，必有子來之歌；興造勿亟，將致不日之美。況本兵不多，兼之牽役，

廢此與彼，循環無極。便是輟創禮之重，省不急之費，廢經國之功，供寺館之役，求之遠圖，不亦闕乎？今諸寺大作，稍以粗舉，並可徹減，專事經綜，嚴勒工匠，務令克成，使祖宗有薦配之期，蒼生覩禮樂之富。」書奏，從之。

〔出處〕魏書源賀傳

二年辛丑（五二一）　　二年

魏沙門惠生等還洛陽　是年二月，惠生等還洛陽，凡得經論一百七十部，皆大乘妙典，行於世。

〔出處〕洛陽伽藍記　魏書釋老志

魏酈道元作水經注　道元字善長，范陽人。以延昌四年爲東荊州刺史，威猛爲政，蠻人詣闕訟其刻峻，請前刺史寇祖禮及以道戍兵七十人送道元還洛，二人並坐免官。後爲河南尹。道元好學，歷覽奇書，至是，注漢桑欽水經，凡四十卷。其自序曰：『易稱天以一生水，故氣微於北方而爲物之先也。元中記曰：天下之多者水也，浮天載地，高下無所不至，萬物無所不潤。及其氣流屆石，精薄膚寸，不崇朝而澤合靈宇者，神莫與並矣。是以達者不能測其淵沖而盡其鴻深也。昔大禹記著山海，周而不備。地理誌其所錄，簡而不周。尚書本紀與職方俱略，都賦所述，裁不宜意。水經雖粗綴津緒，又闕旁通，所謂各言其志，而罕能備其宣導者矣。今尋圖訪賾者，極聆州域之說，而涉土遊方者，寡能達其津照，縱髣髴前聞，不能不猶深屏營也。余少無尋山之趣，長違問津之性，識絕深經，道淪要博，進無訪一知二之機，退無觀隅三反之慧。獨學無聞，古人傷其孤陋；捐喪辭書，達士嗟其面牆。默室求深，閉舟問遠，故亦難

矣。然毫管闚天，歷箭時昭；飲河酌海，從性斯畢。竊以多暇，空傾歲月，輒述水經，廣布前文。大傳曰：大川相間，小川相屬，東歸於海。脈其枝流之吐納，診其沿路之所躔。訪瀆搜渠，緝而綴之。經有謬誤者，考以附正。文所不載，非經水常源者，不在記注之限。但綿古芒昧，華戎代襲，郭邑空傾，川流戕改，殊名異目，世乃不同，川渠隱顯，書圖自貿。或亂流而攝詭號，或直絕而生通稱，枉渚交奇，洄湍決澓，躔絡枝煩，條貫系夥。十二經通，尙或難言，輕流細漾，固難辯究。正可自獻逕見之心，備陳輿徒之說，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所以撰證本經，附其枝要者，庶備忘誤之私，求其尋省之易。」

〔出處〕北史二十七酈道元傳（附於酈範傳）　水經注序（永樂大典本）

〔考證〕按水經注卷五河水五「河水南對玉門」下注云：「魏攻宋司州刺史毛德祖於虎牢……余頃因公至彼。」司州屬河南地，則道元之方注水經，必在爲河南尹時也。又水經注卷二十九沘水注：「余以延昌四年，蒙東荊州刺史」，其罷官必在後，而爲河南尹當更在後。再考道元及魏書李崇傳，道元以正光六年隨李崇在塞北，其爲河南尹在其前，故知注水經乃正光中事也。

三年壬寅（五二二）　三年

梁太子統成文集　統好士愛文，彭城劉孝綽與陳郡殷芸（字灌蔬，陳郡長平人。）、吳郡陸倕、瑯琊王筠（字元禮，一字德柔，瑯琊臨沂人。王僧虔之孫。）、彭城到恰等同見賓禮。太子起樂賢堂，乃使畫工先圖孝綽。太子文章繁富，羣才咸欲撰錄，太子獨使孝綽集而序之。

〔出處〕梁書劉孝綽傳

〔考證〕按劉孝綽序昭明太子集有云：「粵我大梁之二十一載」可知其爲此年之事，故誌之於此。

梁郭祖深請簡括僧尼　祖深襄陽人，爲後軍行參軍。時梁主大弘釋典，將以易俗。祖深上封事曰：「都下佛寺，五百餘所，窮極宏麗，僧尼十餘萬，資產豐沃，所在郡縣，不可勝言。道人又有白徒，尼則皆畜養女，皆不貫人籍。天下戶口，幾忘其半。凡僧尼多非法，養女皆服羅紈，其蠹俗傷法，抑由於此。請精加檢括，若無道行，皆使還俗附農。罷白徒養女，聽畜奴婢，婢唯著青布衣，僧尼皆令蔬食。如此則法興俗盛，國富人殷。不然，恐方來處處成寺，家家剃落，尺土一人，非復國有。」梁主雖不能用，然嘉其正直。

〔出處〕南史七十郭祖深傳

〔考證〕按祖深上封事二十九條，此其一也。別條中有「皇基兆運，二十餘載。」之語，則當在普通二年之後。又言及左僕射王暕「在喪被起爲吳郡，曾無辭讓。」考王暕卒於普通四年，則祖深之上封事劾暕當在其前，故誌之於此。

四年癸卯（五二三）　四年

梁阮孝緒作七錄　孝緒作七錄，自序曰：「……漢惠四年，始除挾書之律，其後外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有延閣廣內祕室之府。開獻書之路，置寫書之官。至孝成之世，頗有亡逸。乃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命光祿大夫劉

向及子伋歆等讎校篇籍。每一篇已，輒錄而奏之。會向亡喪，帝使歆嗣其前業，乃徙溫室中書於天祿閣上，歆遂總括羣篇，奏其七略。及後漢蘭臺猶爲書部，又於東觀及仁壽閣撰集新記，校書郎班固、傅毅，並典秘籍，固乃因七略之辭，爲漢書藝文志。其後有著述者，袁山松亦錄在其書。魏晉之世，文籍愈廣，皆藏在秘書中外三閣。魏秘書郎鄭默刪定舊文，時之論者，謂爲朱紫有別。晉領秘書監荀勗，因魏中經，更著新簿，雖分爲十有餘卷，而總以四部別之。惠懷之亂，其書略盡。江左草創，十不一存。後雖鳩集，淆亂已甚。及著作佐郎李充，始加刪正。因荀勗舊簿四部之法，而換其乙丙之書，設略衆篇之名，總以甲乙爲次。自時厥後，世相祖述。宋秘書監謝靈運，丞王儉，齊秘書丞王亮，監謝朏等，並有新進，更撰目錄。宋秘書殷淳撰大四部目，儉又依別錄之體，撰爲七志。其中朝遺書，收集稍廣，然所亡者猶大半焉。齊末兵火，延及秘閣，有梁之初，缺亡甚衆。爰命秘書監任昉，躬加部集。又於文德殿內，別藏衆書，使學士劉孝標等重加校進。乃分數術之文，更爲一部，使奉朝請祖暅撰其名錄，其尙書閣內別藏經史雜書，華林園又集釋氏經論。自江左篇章之盛，未有踰於當今者也。孝緒少愛墳籍，長而弗倦。臥病閑居，傍無塵雜。晨光纔起，緗囊已散。宵漏既分，綠袠方掩。猶不能窮究流略，探盡秘奧。每披錄內，省多有缺。然其遺文隱記，頗好搜集。凡自宋以來，王公縉紳之館，苟能蓄聚墳籍，必思致其名簿。凡在所遇，若見所聞，校之官目，多所遺漏。遂總集衆家，更爲新錄。其方內經史至於術伎，合爲五錄，謂之內篇。方外佛道，各爲一錄，謂之外篇。凡爲錄有七，故名七錄。昔司馬子長記數千年事，先哲愍其勤。雖復稱爲良史，猶有捃拾之責。況總括羣書四萬餘卷，皆討論研覈，標判宗旨，才愧疏通，學

慚博達，廉班嗣之賜書，微黄香之東觀。儻欲尋檢，內寡卷軸；如有疑滯，傍無沃啓。其爲紕繆，不亦多乎？將恐後之罪予者，豈不在於斯錄？如有刊正，請俟君子。昔劉向校書，輒爲一錄，論其指歸，辨其訛謬，隨竟奏上，皆載在本書。時又別集衆錄，謂之別錄，卽今之別錄是也。子歆撮其指要，著爲七略。其一篇卽六篇之總最，故以輯略爲名。次六藝略，次諸子略，次詩賦略，次兵書略，次數術略，次方技略。王儉七志，改六藝爲經典，次諸子，次詩賦爲文翰，次兵書爲軍書，次數術爲陰陽，次方技爲術藝。以向歆雖云七略，實有六條，故別立圖譜一志，以全七限。其外又條七略及二漢藝文志中經簿所闕之書，幷方外之經佛經道經各爲一錄。雖繼七志之後，而不在其數。今所撰七錄，斟酌王劉。王以六藝之稱不足標榜經目，改爲經典。今則從之，故序經典錄爲內篇第一。劉王並以衆史合於春秋，劉氏之世，史書甚寡，附見春秋，誠得其例。今衆家紀傳，倍於經典，猶從此志，實爲繁蕪。且七略詩賦不從六藝詩部，蓋由其書既多，所以別爲一略。今依擬斯例，分出衆史，序記傳錄爲內篇第二。諸子之稱，劉王並同。又劉有兵書略，王以兵字淺薄，軍言深廣，故改兵爲軍。竊謂古有兵革兵戎治兵用兵之言，斯則武事之總名也，所以還改軍從兵。兵書既少，不足別錄，今附於子末，總以子兵爲稱，故序子兵錄爲內篇第三。王以詩賦之名不兼餘制，故改爲文翰。竊以頃世文詞，總謂之集，變翰爲集，於名尤顯，故序文集錄爲內篇第四。王以數術之稱，有繁雜之嫌，故改爲陰陽。方技之言，事無典據，又改爲藝術。竊以陰陽偏有所繫，不如數術之該通。藝術則濫六藝與數術，不逮方技之要顯，故還依劉氏，各守本名。但房中神仙，既入仙道，醫經經方，不足別創，故合術伎之稱以名一錄，爲內篇第五。王氏圖譜一志，劉略

所無，劉數術中雖有歷譜，而與今譜有異。竊以圖畫之篇，宜從所圖爲部，故隨其名題各附本錄。譜旣注記之類，宜與史體相參，故載於記傳之末。自斯以上，皆內篇也。釋氏之教，實被中土，講說諷味，方軌孔籍。王氏雖載於篇，而不在志限。即理求事，未是所安，故序佛法錄爲外篇第一。仙道之書，由來尚矣。劉氏神仙，陳於方伎之末；王氏道經，書於七志之外，今合序仙道錄爲外篇第二。王則先道而後佛，今則先佛而後道，蓋所宗有不同，亦由其教有淺深也。凡內外兩篇，合爲七錄，天下之遺書祕記，庶幾窮於是矣。有梁普通四年，歲維單閼，仲春十有七日，於建康禁中里宅，始述此書。通人平原劉杳從余遊，因說其事。杳有志積久，未獲操筆，聞余已先著鞭，欣然會意。凡所抄集，盡以相與，廣其聞見，實有力焉。斯亦康成之於傳釋，盡歸子愼之書也。』

〔出處〕廣弘明集卷三

〔附錄〕七錄目錄

經典錄內篇一
- 易部
- 尙書部
- 詩部
- 禮部
- 樂部

春秋部
論語部
孝經部
小學部

記傳錄內篇二

國史部
注歷部
舊事部
職官部
儀典部
法制部
僞史部
雜傳部
鬼神部
土地部

譜狀部
簿錄部

子兵錄內篇三

儒部
道部
陰陽部
法部
名部
墨部
縱橫部
雜部
農部
小說部
兵部

楚辭部

七錄目錄

文集錄內篇四
別集部
總集部
雜文部

術伎錄內篇五
天文部
緯讖部
歷筭部
五行部
卜筮部
雜占部
刑法部
醫經部
經方部
雜藝部

戒律部

佛法錄外篇一
- 禪定部
- 智慧部
- 疑似部
- 論記部

仙道錄外篇二
- 經戒部
- 服餌部
- 房中部
- 符圖部

梁晉安王置高齋學士　庾肩吾字子慎，新野人。八歲能賦詩，爲兄於陵（字子介）所友愛。初爲晉安王（名綱字世纘，即後日之簡文帝。）國常侍，仍遷王宣惠府行參軍。自後王每徙鎮，肩吾常隨府。至是在雍州，被命與劉孝威（劉孝綽六弟）江伯搖孔敬通申子悅徐防徐摛王囿孔鑠鮑至等十八人抄撰衆籍，豐其果饌，號高齋學士。（王爲皇太子，庾肩吾兼東宮通事舍人，後爲安西湘東王中錄事諮議參軍，太子率更令，中庶子。）

〔出處〕南史五十庾肩吾傳　梁書四十九文學上庾肩吾傳

六年乙巳（五二五）　孝昌元年

梁徐勉上五禮　勉博通經史，多識前載，朝儀國典，昏冠吉凶，勉皆預圖議。至是，上修五禮表曰：「臣聞，立天之道、

曰陰與陽，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故稱導之以德，齊之以禮。夫禮，所以安上治人，弘風訓俗，經國家，利後嗣者也。唐虞三代，咸必由之。在乎有周，憲章尤備。因殷革夏，損益可知。雖復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經文三百，威儀三千，其大歸有五，即宗伯所掌典禮，吉爲上，凶次之，賓次之，軍次之，嘉爲下也。故祠祭不以禮則不齊不莊，喪紀不以禮則背死忘生者衆，賓客不以禮則朝覲失其儀，軍旅不以禮則致亂於師律，冠昏不以禮則男女失其時。爲國修身，於斯攸急。洎周室大壞，王道既衰，官守斯文，日失其序。禮樂征伐，出自諸侯，小雅盡廢，舊章缺矣。是以韓宣適魯，知周公之德；叔侯在晉，辨郊勞之儀。戰國縱橫，政教愈泯；暴秦滅學，掃地無餘。漢氏鬱興，日不暇給，猶命叔孫於外野，方知帝王之爲貴。末葉紛綸，遞有興毀，或以武功銳志，或好黃老之言，禮義之式，於焉中止。及東京曹褒南宮制述，集其散略百有餘篇。雖寫以尺簡，而終闕平奏。其後兵革相尋，異端互起，章句既淪，俎豆斯輟。方領矩步之容，事滅於旌鼓；蘭臺石室之文，用盡於帷蓋。至乎晉初，爰定新禮，荀顗制之於前，摯虞刪之於末。既而中原散亂，罕有所遺。江左草創，因循而已，釐革之風，是則未暇。伏維陛下睿明啓運，先天改物，撥亂惟武，經時以文。作樂在乎功成，制禮弘於業定。光啓二學，皇枝等於貴遊；闢茲五館，草萊升以好爵。爰自受命，迄於告成，盛德形容備矣天下能事畢矣。明明穆穆，無德而稱焉。至若玄符靈貺之祥，浮溟機山之賫，固亦日書左史，副在司存，今可得而略也。是以命彼羣才，搜甘泉之法；延茲碩學，闡曲臺之儀。淄上淹中之儒，連蹤繼軌？負笈懷鉛之彥，匪旦伊夕。諒以化穆三雍，人從五典，秩宗之教，勃焉以興。伏尋所定五禮，起齊永明三年。太子步兵校尉伏曼容表求制一代禮樂，于時參議置新舊學士十人，

止修五禮，諮稟衛將軍丹陽尹王儉，學士亦分住郡中，製作歷年，猶未克就。及文憲薨殂，遺文散逸，後又以事付國子祭酒何胤，經涉九載，猶復未畢。建武四年，胤還東山，齊明帝敕委尚書令徐孝嗣，舊事本末，隨在南第。永元中，孝嗣於此遇禍，又多零落。當時鳩斂所餘，權付尚書左丞蔡仲熊、驍騎將軍何佟之共掌其事。時修禮局住在國子學中門外。東昏之代，頻有軍火，其所散失，又踰泰半。天監元年，佟之啓審省置之宜，敕使外詳。時尚書參詳，以天地初革，庶務權輿，宜俟隆平，徐議刪撰。欲且省禮局，併還尚書儀曹。詔旨云：「禮壞樂缺，故國異家殊。實宜以時修定，以爲永準。但頃之修撰，以情取人，不以學進。其掌知者，以貴總一，不以稽古。所以歷年不就，有名無實。此既經國所先，外可議其人，人定便即撰次。」於是尚書僕射沈約等參議，請五禮各置舊學士一人，人各自舉學士二人，相助抄撰。其中有疑者，依前漢石渠、後漢白虎，隨源以聞，請旨斷決。乃以舊學士右軍記事參軍明山賓掌吉禮，中軍騎兵參軍嚴植之掌凶禮，中軍田曹行參軍兼太常丞賀瑒掌賓禮，征虜記室參軍陸璉掌軍禮，右軍參軍司馬褧掌嘉禮，尚書左丞何佟之總參其事。佟之亡後，以鎮北諮議參軍伏暅代之，後又以暅代嚴植之掌凶禮。暅尋遷官，以五經博士繆昭掌凶禮。復以禮儀深廣，記載殘缺，宜須博論，共盡其致，更使鎮軍將軍丹陽尹沈約、太常卿張充及臣三人同參厥務。臣又奉別敕，總知其事。末又使中書侍郎周捨、庾於陵二人復豫參知。若有疑義，所掌學士當職先立議，通諮五禮舊學士及參知，各言同異，條牒啓聞，決之制旨。疑事既多，歲時又積，制旨裁斷，其數不少。莫不網羅經誥，玉振金聲，義貫幽微，理入神契，前儒所不釋，後學所未聞。凡諸奏決，皆載篇首，具列聖旨，爲不刊之則。洪規盛

範，冠絕百王；茂實英聲，方垂千載。寧孝宣之能擬？豈孝章之足云？五禮之職，事有繁簡，及其列畢，不得同時。嘉禮儀注以天監六年五月七日上尚書，合十有二秩，百一十六卷，五百四十六條。賓禮儀注以天監六年五月二十日上尚書，合十有七秩，一百三十三卷，五百四十五條。軍禮儀注以天監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尚書，合十有八秩，一百八十九卷，二百四十條。吉禮儀注以天監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上尚書，合二十有六秩，二百二十四卷，一千五條。凶禮儀注以天監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尚書，合四十有七秩，五百一十四卷，五千六百九十三條。大凡一百二十秩，一千一百七十六卷，八千一十九條。又列副秘閣及五經典書各一通，繕寫校定，以普通五年二月始獲洗畢。竊以撰正履禮，歷代罕就，皇明在運，厥功克成。周代三千，舉其盈數，今之八千，隨事附益，質文相變，故其數兼倍，猶如八卦之爻，因而重之，錯綜成六十四也。昔文武二王，所以綱紀周室，君臨天下，公旦修之，以致太平龍鳳之瑞。自斯厥後，甫備茲日。孔子曰：「其有繼周，雖百代可知。」豈所謂齊功比美者歟！臣以庸識，謬司其任，淹留歷稔，允當斯責。兼勒成之初，未遑表上，實由才輕務廣，思力不周，永言慚惕，無忘寤寐。自今春輿駕將親六師，搜尋軍禮，閱其條章，靡不該備。所謂郁郁文哉，煥乎洋溢，信可以懸諸日月，頒之天下者矣。愚心喜抃，彌思陳述。兼前後聯官，一時皆逝，臣雖幸存，耄已將及，慮皇世大典，遂闕臚奏，不任下情，輒具載撰脩始末，兼職掌人所成卷秩條目之數，謹拜表以聞。』詔曰：『經禮大備，政典載弘，今詔有司，案以行事也。』又詔曰：『勉表如此，因革永釐，憲章孔備，功成業定，於是乎在。可以光被八表，施諸百代，俾萬世之下，知斯文在斯。主者其按以遵行，勿有失墜。』

【出處】梁書徐勉傳

梁釋法超講出要律儀於平等殿　釋法超姓孟氏，晉陵無錫人也。十一出家，住靈根寺。幼而聰穎，篤學無倦。從同學僧護修習經論，而雅有深思，幽求討擊，學論歸仰。貧無衣食，乞匃自資。心性柔輭，勞苦非慮。晚從安樂寺智稱專攻十誦，致名命家，語其折中者，數過二百。自稱公歿後，獨步京邑，中歲廢業，頗失鴻緒，後復綴講，衆重殷矣。梁主謂律教乃是象運攸憑，覺慧階漸，治身滅罪之要，三聖由之而歸，必不得闕。如閉目夜行，常懼蹈諸阬塹，欲使僧尼於五篇七聚導意獎心，以超律學之秀，敕爲都邑僧正。庶其宏扇有徒，儀表斯立。梁主又以律部繁廣，臨事難究，聽覽餘隙，遍尋戒檢，附世結文，撰爲一十四卷，號曰出要律儀。以少許之詞網羅衆部，通下梁境，並依詳用。至是遍集知事及於名解，於平等殿敕超講律。梁主親臨座聽受成規，以衆通道俗，恐陷於愆目，但略舉綱要，宣示宏旨，三旬將滿，文言便竟。所以導揚祕部，宏悟當機。遂得四衆移心，朝宰胥悅。至七年冬，卒於天竺住寺，春秋七十有一，天子下勅流慰，并令有司葬鍾山開善寺墓。

【出處】續高僧傳卷第二十一明律上釋智超傳

七年丙午（五二六）　二年

梁劉之遴校漢書眞本　之遴好古愛奇，初在荊州聚古器數十百種，有一器似甌，可容一斛。上有金錯字，時人無能知者。又獻古器四種於宮：其第一種，鏤銅鴟夷榼二枚，兩耳有銀鏤銘云，建平二年造。其第二種，金銀錯鏤古鐏二枚，有篆銘云：秦容成侯適楚之歲造。其第三種，外國澡灌一口，銘云，元封二年龜茲國獻。其第四種，古制澡盤一

枚，銘云，初平二年造。時鄱陽嗣王範得班固所上漢書眞本，獻之東宮。皇太子令之遴與張纘（字伯緒）到溉陸襄（字師卿，吳郡吳人。）等參校同異。之遴具異狀十事。其大略云：『案古本漢書稱永平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己酉郎班固上，而今本無上書年月日字。又案古本敍傳號爲中篇，今本稱爲敍傳。又今本敍傳載班彪事行，而古本云，稚生彪，自有傳」又今本紀及表志列傳不相合爲次，而古本相合爲次，總成三十八卷。又今本外戚在西域後，古本外戚次帝紀下。又今本高五子文三王景十三王武六子宣元六王雜在諸傳秩中，古本諸王悉次外戚下，在陳項傳前。又今本韓彭英盧吳述云：「信惟餓隸，布實黥徒，越亦狗盜，芮尹江湖，雲起龍驤，化爲侯王。」古本述云：「淮陰毅毅，杖劍周章。邦之傑子，實惟彭英，化爲侯王，雲起龍驤。又古本第三十七卷解音釋義以助雅詁，而今本無此卷也。』

之遴好屬文，多學古體，與河東裴子野沛國劉顯常共討論古籍，因爲交好。時周易尙書禮記毛詩並有梁主義疏，唯左氏傳尙闕。之遴乃著春秋大義十科，左氏十科，三傳同異十科以獻之。梁主大悅，詔答曰：『省所撰春秋義，比事論書，辭微旨遠。編年之教，言闡義繁。丘明傳洙泗之風，公羊稟西河之學，鐸椒之解不追，瑕丘之說無取。繼踵胡母，仲舒云盛。因修穀梁，千秋最篤。張蒼之傳左氏，賈誼之襲荀卿。源本分鑣，指歸殊致，詳略紛然，其來舊矣。昔在弱年，乃經研味，一從遺置，迄將五紀。兼晚冬晷促，機事罕暇，夜分求衣，未遑搜括。須待夏景，試取推尋，若溫故可求，別酬所問也。』

［出處］梁書劉之遴傳　南史五十劉之遴傳

［考證］按本傳既稱鄱陽嗣王範，則當在範之初嗣位時。範之嗣位在此年，其進漢書眞本亦當在此年。且張纘此時爲太子中舍人，陸襄此時爲太子家令，俱居太子門下，故太子命其校對，情形甚合。至明年則纘出爲寧遠華容公長史，無緣參與是事，故誌其事於此。

大通元年丁未（五二七）　三年

梁明山賓到洽張率卒　先是，山賓與到洽俱爲東宮學士，而張率及陸倕，亦掌東宮管記。並爲太子所敬禮。倕卒於普通七年，（年五十七，有集二十卷。）山賓洽率亦於是年先後卒。（賓年八十五，著吉禮儀注二百二十四卷，禮儀二十卷，孝經喪禮服儀十五卷。洽年五十一，文集行於世。率年五十三，著文衡十五卷，文集三十卷。）太子與晉安王綱令曰：「明北兗（因山賓權攝北兗州事。）到長史（洽爲貞威將軍雲麾長史）遂相係凋落，傷怛悲惋，不能已已。去歲陸太常（倕爲太常卿。）殂歿，今茲二賢長謝。陸生資忠履貞，冰淸玉潔，文該四始，學遍九流，高情勝氣，貞然直上。明公儒學稽古，淳厚篤誠，立身行道，始終如一。儻値夫子，必升孔堂。到子風神開爽，文義可觀，當官莅事，介然無私。皆海內之俊乂，東序之祕寶。此之嗟惜，更復何論！但遊處周旋，並淹歲序，造膝忠規，豈可勝說；幸免祇悔，實二三子之力也。談對如昨，音言在耳。零落相仍，皆成異物。每一念至，何時可言！天下之寶，理宜惻愴。近張新安（率爲新安太守）又致故，其人才筆弘雅，亦足嗟惜。隨弟府朝，東西日久，尤當傷懷也。比人物零落，特可潛慨，屬有今信，乃復及之。」

【出處】梁書明山賓傳　到洽傳　張率傳

二年戊申（五二八）　孝莊帝

永安元年（四月以前爲孝明帝武泰元年，以後爲孝莊帝建義元年，九月以後爲永安元年。）

中大通元年己酉（五二九）　二年

魏徐遵明爲亂兵所殺　遵明字子判，華陰人也。身長八尺，幼孤好學。年十七，隨鄉人毛靈和等詣山東求學。至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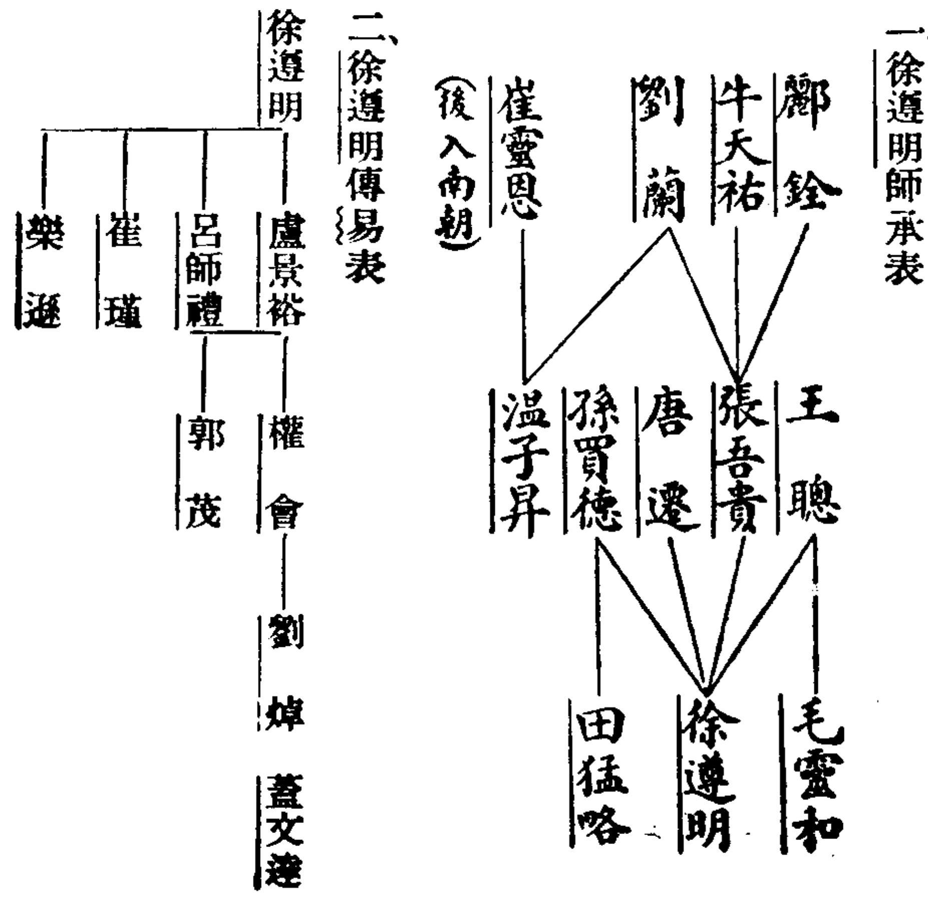
黨，乃師屯留王聰，受毛詩尚書禮記。一年便辭聰詣燕趙，師事張吾貴。吾貴門徒甚盛，遵明伏膺數月，乃私謂其友人曰：『張生名高而義無檢格，凡所講說，不愜吾心，請更從師。』遂與平原田猛略就范陽孫買德受業。一年復欲去之。猛略謂遵明曰：『君年少從師，每不終業，千里負帙，何去就之甚，如此用意，恐終無成。』遵明曰：『吾今始知眞師所在。』猛略曰：『何在？』遵明乃指心曰：『正在於此。』乃詣平原唐遷，納之，居於蠶舍，讀孝經論語毛詩尚書三禮，不出門院，凡經六年，時彈筝吹笛以自娛慰。又知陽平館陶趙世業家有服氏春秋，是晉世永嘉舊本，遵明乃往讀之，復經數載，因手撰春秋義章爲三十卷。是後教授，門徒蓋寡，久之乃盛。遵明每臨講坐，必持經執疏，然後敷陳，其學徒遂浸以成俗。遵明講學於外二十餘年，海內莫不宗仰。頗好聚斂，有損儒者之風。後廣平王懷聞而徵焉。至而尋退，不好京輦。孝昌末，南渡河，客於任城，以兗州有舊，因徙居焉。永安初，東道大使元羅表薦之，竟無禮辟。至是，元顥如洛，任城太守李湛將舉義兵，遵明同其事，夜至民間，爲亂兵所害，時年五十五。永熙二年，遵明弟子通直散騎常侍李業興表曰：『臣聞行道樹德，非求利於當年；服義履仁，豈邀恩於沒世？但天爵所存，果致式閭之禮；民望攸屬，終有祠墓之榮。伏見故處士兗州徐遵明，生在衡泌，弗因世族之基；長於原野，匪乘雕鏤之地，而託心淵曠，置情恬雅，處靜無悶，居約不憂。故能垂簾自精，下帷獨得，鑽經緯之微言，研聖賢之妙旨。莫不入其門戶，踐其堂奧。信以稱大儒於海內，擅明師於日下矣。是故眇眇四方，知音之類，延首慕德，跂踵依風。每精廬暫闢，杖策不遠千里，束修受業，編錄將踰萬人。固已企盛烈於西河，擬高縱於北海。若囊奇好士，愛客尊賢，罷吏遊梁，紛而成列。遵明以顯德重名，首蒙禮命，曳裾雅步，眷同置醴。黄門李郁，具所知明，方申薦奏之恩，處心守壑之志。潛居樂道，遂往不歸。故北海王入洛之初，率土風靡。遵明確然守志，忠潔不渝，遂與太守李湛將誅叛逆，時有邂逅，受斃兇險。至誠高節，湮沒無聞，朝野人士，相與嗟悼。伏維陛下遠應龍序，俯執天衷，每端聽而忘昃，常坐思而候曉。雖微功小善，片言一行，莫不衣裳加宅，玉帛在門。況遵明冠蓋一時，師表當世，溘爲冥沒，旌紀寂寥，逝者長辭，無論榮價，文明敘物，敦厲斯在。臣託跡諸生，親承顧眄，惟伏膺之義，感在三之重。是以越分陳愚，上請幄座。特乞加以顯謚，追以好爵，仰申朝廷尚德之風，下示學徒稽古之利。若宸鑒昭回，曲垂矜採，則荒墳千載，式貴生平。』卒無贈謚。

[出處]魏書卷八十四儒林徐遵明傳



[附錄]徐遵明傳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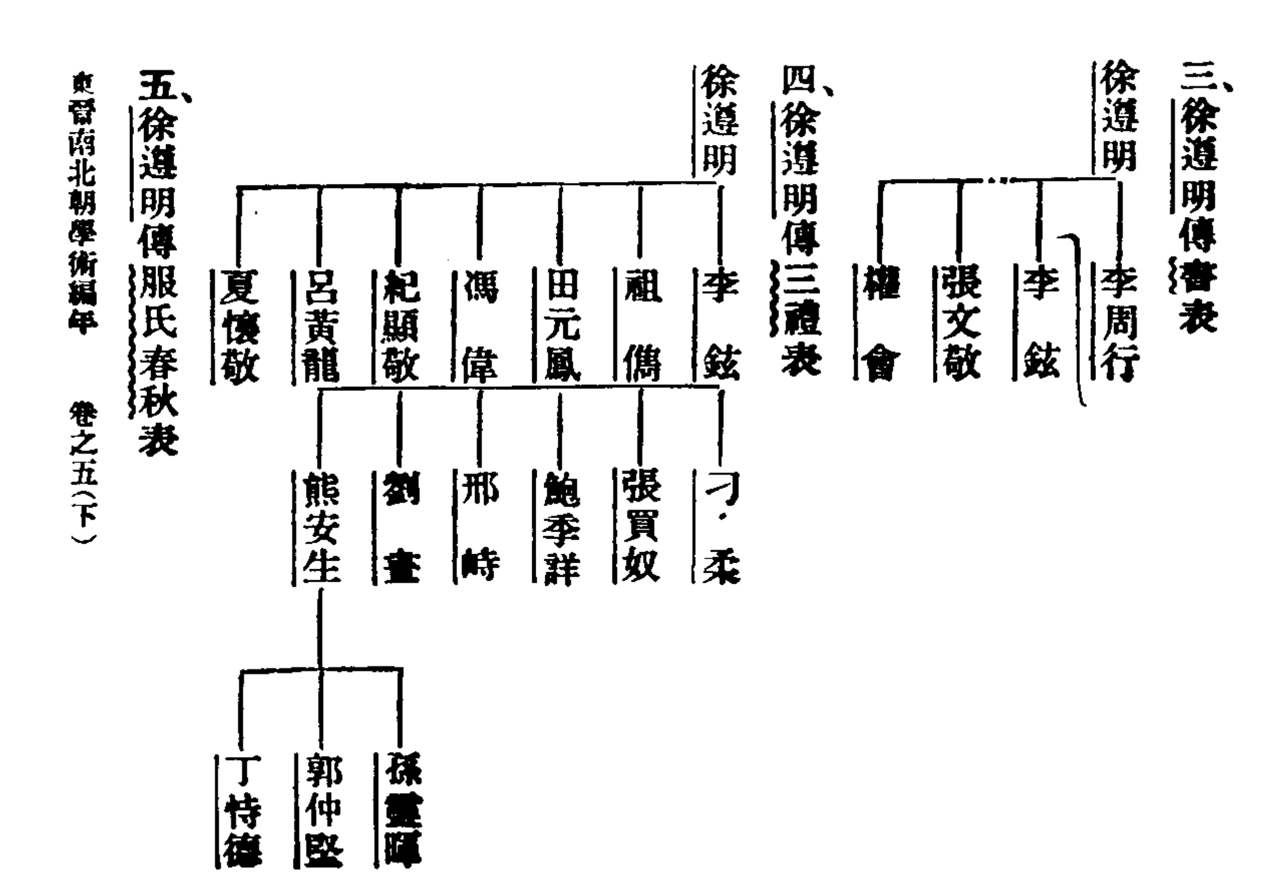
一、徐遵明師承表



二、徐遵明傳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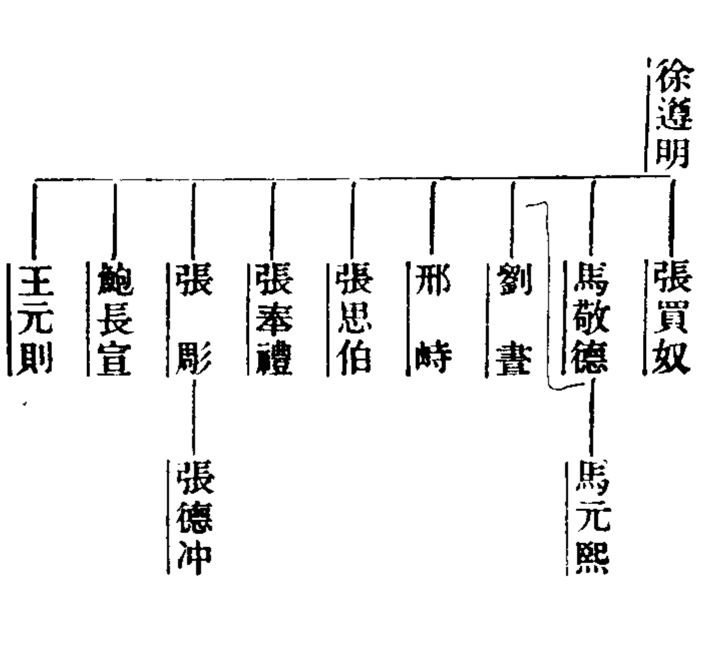
三、徐遵明傳書表

四、徐遵明傳三禮表



五、徐遵明傳服氏春秋表





二年庚戌（五三〇）　三年 十月，爾朱兆等立長廣王曄，年號建明。

梁以蕭子顯爲黃門長　子顯字景陽，齊豫章王嶷第八子也，由黃門郎遷長，兼侍中。梁主雅愛子顯才，又嘉其容止吐納。每御筵侍坐，偏顧訪焉。嘗從容謂曰：『我造通史，此書若成，衆史可廢。』子顯對曰：『仲尼讚易道，黜八索；述職方，除九邱。聖制符同，復在茲日。』時以爲名對。

【出處】梁書蕭子恪傳

魏令高道穆編次祕書圖籍　道穆名恭之，以字行，渤海蓨人。魏主令道穆監儀注，又詔曰：「祕書圖籍所在內典□書又加繕寫，緗素委積，蓋有年載，出內繁蕪，多致零落。可令御史中尉兼給事黃門侍郎道穆總集帳目，幷牒儒學之士，編比次第。」

〔出處〕魏書高崇傳

梁裴子野卒　子野初爲著作郎，兼東宮通事舍人，後遷中書侍郎，轉鴻臚卿，尋領步兵校尉。凡在禁省十餘年，默靜自守，未嘗有所請謁。外家及中表貧乏，所得奉悉分給之。無宅，借官地二畝，起茅屋數間。妻子恆苦饑寒，唯以教誨爲本。子姪祇畏，若奉嚴君，劉顯常以師道推高之。末年深信釋教，終身飯麥食蔬。至是卒官，年六十二。先是子野自占死期，不過庚戌歲。是年自省移病，謂同官劉之亨曰：「吾其逝矣。」遺命務存儉約。梁主悼惜，爲之流涕，贈散騎常侍，即日舉哀。先是五等君及侍中以上乃有謚，及子野特以令望見嘉，賜謚貞子。（及葬，湘東王爲之墓誌銘，陳於藏內，邵陵王又立墓誌，堙於羨道，羨道列誌，自此始焉。）

〔出處〕南史三十三裴子野傳　梁書裴子野傳

〔附錄〕裴子野著述表

喪服傳一卷（隋志　梁書本傳作三卷　南史本傳作二卷）　續裴氏家傳三卷（梁書本傳作三卷　南史本傳作二卷）　抄合後漢事四十餘卷（本傳）

宋略二十卷（本傳　隋志）　衆僧傳二十卷（本傳　隋志）　百官九品二卷（本傳）

附益謚法一卷太傳　方國使圖一卷太傳　類林三卷唐志

集十四卷隋志　太傳作二十卷　齊梁春秋草創未就而子野卒

三年辛亥（五三一）　前廢帝

建明二年二月改元爲普泰。十月高歡立後廢帝朗，年號中興。

梁太子統卒　是年三月，太子遊後池，乘雕文舸摘芙蓉，姬人蕩舟，沒溺而得出，因動股。恐貽梁主憂，深誡不言，以寢疾聞。梁主勅看問，輒自力手書啓。及稍篤，左右欲啓聞，猶不許曰：『云何令至尊知我如此惡！』因便嗚咽。四月乙巳暴惡，馳啓梁主，比至已卒，時年三十一。梁主臨哭盡哀，詔斂以袞冕，謚曰昭明。五月庚寅，葬安寧陵。詔司徒左長史王筠爲哀册文。太子仁德素著，及卒，朝野惋愕，都下男女奔走宮門，號泣滿路。四方氓庶及疆徼之人，聞喪皆痛哭。所著文集二十卷，又撰古今典誥文言爲正序十卷，五言詩之善者爲英華集二十卷，文選三十卷。初，太子母丁貴嬪卒，太子遣人求得善墓地，將斬草，有賣地者因閹人俞三副求市，若得三百萬，許以百萬與之。三副密啓梁主，言太子所得地不如今所得地於梁主吉。梁主末年多忌，便命市之。葬畢，有道士善圖墓云：『地不利長子，若厭伏或可申延。』乃爲蠟鵝及諸物埋墓側長子位。有宮監鮑邈之魏雅者二人，初并爲太子所愛，邈之晚見疏於雅，密啓梁主云：『雅爲太子厭禱。』梁主密遣檢掘，果得鵝等物，大驚，將窮其事，徐勉固諫得止，於是唯誅道士。由此太子迄終以此慚恨，故其嗣不立。

〔出處〕南史五十三昭明太子傳

梁何胤卒　胤卒年八十六。先是胤疾，妻江氏夢神告曰：「汝夫壽盡，既有至德，應獲延期，爾當代之。」妻覺說焉，俄得患而卒，胤疾乃瘳。至是，胤夢見一神女并八十許人並衣帢行列至前，俱拜牀下。覺又見之，便命營凶具，既而疾動，因不自治。

〔出處〕南史卷三十何胤傳　梁書處士何點傳

〔附錄〕何胤著述表

周易注十卷 南史梁書本傳 隋志　毛詩總集六卷 南史梁書本傳 隋志　毛詩隱義十卷 南史梁書本傳 隋志

禮記隱義二十卷 南史梁書本傳　禮答問五十五卷 南史梁書本傳 隋志作五十卷　士喪儀注九卷 隋志

政論十卷 隋志　百法論一卷 南史梁書本傳　十二門論一卷 南史梁書本傳

梁太子綱撰長春義記　綱召新城許懋與諸儒參錄長春義記，又多使沈文阿（字國衞，吳興武康人。）撮異聞以廣之。（後成一百卷。）

〔出處〕梁書許懋傳　南史六十許懋傳　陳書沈文阿傳　梁書簡文帝紀

魏羊深請修國學　時膠序廢替，名教陵遲，侍中羊深（字文淵，太山平陽人。）上疏曰：「臣聞崇禮建學，列代之所修；尊經重道，百王所不易。是以均塾洞啓，昭明之頌載揚；膠序大闢，都穆之詠斯顯。伏維大魏乘乾統物，欽若奉時；模唐軌虞，率由前訓。重以高祖纖聖垂衣，儒風載蔚，得才之盛，如彼薪槱。固以追隆周而並驅，緜炎漢而獨邁。宣皇下武，式遵舊

章，用能揄揚盛烈，聿修厥美。自茲已降，世極道消，風猷稍遠，澆薄方競，退讓寂寥，馳競靡節，進必吏能，升非學藝。是使刀筆小用，計日而期榮，專經大才，甘心於陋巷。然治之為本，所貴得賢，苟值其人，豈拘常檢；三代兩漢，異時間出。或釋褐中林，鬱登卿尹；或投竿釣渚，徑升公相。事炳丹青，義在往策。彼哉往乎，不可勝紀。竊以今之所用，弗修前矩。至如當世通儒，冠時盛德，見徵不過四門，登庸不越九品。以此取士，求之濟治，譬猶卻行以及前，之燕而向楚，積習之不可者，其所由來漸矣。昔魯興泮宮，頌聲爰發；鄭廢學校，國風以譏。將以納民軌物，莫始於經禮，菁莪育才，義光於篇什。自兵亂以來，垂將十載，干戈日陳，俎豆斯闕，四海荒涼，民物凋弊，名教頓虧，風流殆盡。世之陵夷，可為歎息。陛下中興纂曆，理運惟新，方隅稍康，實惟文德。但禮賢崇讓之科，治世未備；還淳返樸之化，起言斯謬。夫先黃老而退六經，史遷終其成蠹；貴玄虛而賤儒術，應氏所以亢言。臣雖不敏，敢忘前載！且魏武在戎，尙修學校；宣尼確論，造次必儒。臣愚以為宜重修國學，廣延冑子，使函丈之教日聞，釋奠之禮不闕。并詔天下郡國，興立儒教，考課之程，咸依舊典，苟經明行修，宜擢以不次。抑斗筲喋喋之才，進大雅汪汪之德。博收鴻生，以光顧問；縶維奇異，共精得失。使區寰之內，競務仁義之風；荒散之餘，漸知禮樂之用，豈不美哉！臣誠闇短，敢慕前訓，用稽古義，上塵聽覽。伏願陛下垂就日之監，齊非烟之化，儻以臣言可採，乞特施行。』魏主善之。

【出處】魏書羊深傳

四年壬子（五三二）　孝武帝

永熙元年（四月以前爲中興二年，以後爲太昌元年，十二月改元永興，尋改爲永熙。）

梁置孝經助教　初，蕭子顯於三年以本官領國子博士。梁主制孝經義，未列學官。子顯在職，表置助教一人，生十人。又啓撰梁主集，幷普通北伐記，遷國子祭酒，加侍中，於學遞述梁主五經義。（明年，遷吏部尚書，侍中如故。）

〔出處〕梁書武帝紀　蕭子顯傳　南史蕭子顯傳

五年癸丑（五三三）　二年

魏詔裴景融撰四部要略　裴景融字孔明，河東聞喜人，篤學好屬文。正光初，舉秀才，射策高第，除太學博士。永安中，祕書監李凱以才學啓除著作佐郎，稍遷輔國將軍諫議大夫，仍領著作。至是，詔撰四部要略，令景融專典，（竟無所成，元象中，儀同高岳以爲錄事參軍，後坐事免官，武定四年冬病卒，年五十。景融卑退廉謹，無競於時。雖才不稱學，而緝綴無倦，文詞汎濫，理會處寡，所作文章，別有集錄，又造鄴都晉都賦云。）

〔出處〕魏書裴延儁傳

六年甲寅（五三四）

西魏	東魏
孝武帝	孝靜帝
永熙三年	天平元年

梁太子綱撰法寶聯璧　梁太子綱耽內教，初在雍州，撰法寶聯璧二百餘卷。別令釋寶唱綴比區別其類，遍略之流。至是書成，湘東王繹爲之序曰「……我副君業邁宣尼，道高啓筮之作；聲超姬發，事假卞蘭之頌。譬衡華之峻

極，如渤澥之波瀾。顯忠立孝，行修言道，博施尚仁，勳徽成務，智察彝雞，爻分封蟻。爰初登仕，明試以功，德加三輔，威行九流。董師虎據，操鈹蟬冕。津卿濟沈，物仰平分之恩；沂岱邛岷，民思後來之政。陳蒼留反裘之化，淮海高壘幘之聲。威漸黃支，化行赤谷，南通舜玉，北平堯柳，朝鮮航海，夜郎款塞。然後體道方震，雨施雲行，漢用戊申，晉惟庚午，增暉前曜，獨擅元貞。恩若春風，惠如冬日。履道爲輿，策賢成駟，降意章編，留神緗帙。許商算術，王園射譜，南龜異說，東馳雜賦，任良弈棊，羨門式法，箴興琴劍，銘自盤盂，無不若指諸掌，尋涇辯渭，重以鳳鹽風飛，鸞文颷豎，織者入無倫，大者含元氣。韻調律呂，藻震玄黃，豈俟取讚彥先，詢問雅主？至於鹿園深義，龍宮奧說，遠命學徒，親登講肆。詞爲憲章，言成楷式。往復王粲，事軼魏儲，酬答蔡謨，道高晉兩。似懸鐘之應響，猶衢罇之待酌。率爾者匯武，涉聽者風聲。是使金堅祕法，寶冥夕夢，無懷不滅，華胥夜感。自非建慧橋，明智劍，薰戒香，沐定水，何以空積忽微，歷實劫而終現；黍累迴幹，蘊珠藏而方傳？加以大秦之籍，非符八體；康居之篆，有異六爻。二乘始闢，訾馬傳兔；一體同歸，棄犀崇象。潤業滋多，見思平積，本有凝邈，了正相因。雖談假績，不攝單影。卽此後心，還縱初焰。俱宗出倒，蓮華起乎淤泥；並會集藏，明珠曜於貧女。性相常空，般若無五時之說；不生煩惱，涅槃爲萬德之宗。無不酌其菁華，撮其旨要，採彼玳鱗，拾茲翠羽。潤珠隨水，抵玉崑山。每至鶴關旦啓，黃綺之儔朝集；魚燈夕朗，陳吳之徒晚侍。皆仰稟神規，躬承睿旨，爰錫嘉名，謂之聯璧。聯含珠而可擬，璧與日而方升。以今歲次攝提，星在監德，百法明門，於茲總備。千金不刊，獨高斯典。合二百二十卷，號曰法寶聯璧。雖玉杯繁露，若依蒹葭；金臺鑿楹，似吞雲夢。釋自伏櫪西河，攝官南國。十週鳳琯，一

奉龍光。筆削未勤，徒榮卜商之序；稽古盛則，文慚安國之製。』其作者有太子中庶子陸罩侍中國子祭酒南蘭陵侯蕭子顯等三十人，以比王象劉劭之皇覽焉。

[出處]續高僧傳卷第一釋寶唱傳　廣弘明集卷第二十三　南史四十八陸杲傳

[考證]按廣弘明集法寶聯璧序後列有諸人年歲，載湘東王繹年二十七。按梁書元帝紀推之，知其二十七歲在此年。故知法寶聯璧作成亦必在此年也。

大同元年乙卯（五三五）

西魏　文帝大統元年

東魏　天平二年

梁隱士趙伯休得梵本善見律毗婆沙　隱士趙伯休於廬山遇律師弘度，得梵本善見律毗婆沙，上有衆聖點記。云：佛滅後，優波離結集律藏。以其年七月十五日自恣竟，於律藏前便下一點，年年如是。波離以後師師相付。至僧伽跋陀羅將律藏至廣州。當齊永明七年庚午七月十五日自恣竟，即下一點，其年凡得九百七十五點。伯休問曰：『永明七年後，云何不點?』度曰：『已前皆得道人手自下點，吾徒凡夫，止可奉持耳。』伯休因點記推至大同初，凡一千二十年。與傳記參合，世尊生滅之年皆不同，蓋其宗承有異也。

[出處]佛祖統紀卷第三十七

梁劉緩爲湘東王記室　緩字含度，少知名，歷官安西湘東王記室。性虛遠，有氣調，風流迭宕。時西府盛集文學，而

綏居其首。綏常與戴說造道士孟道養字孝元，初名援，平昌人。研論元理，各嘆伏，以爲邁絕。綏常云：『不須名位，所須衣食，不用身後之譽，唯重目前知見。』除通直郎，俄遷征南湘東王中錄事，後隨府江州，卒。戴說著有論語述義二十卷，老子義疏九卷，老子西昇經義一卷，莊子義疏八卷。

〔出處〕南史七十二列傳六十二劉昭傳　梁書四十九文學劉昭傳　太平御覽道部道士篇引老氏聖記

二年丙辰（五三六）　二年　三年

梁使蕭子雲撰定郊廟歌辭　初，梁郊廟未革，牲牷樂辭皆沈約撰。至是承用，子雲始建言宜改，啓曰：『伏惟聖敬率由，尊嚴郊廟，得西鄰之心，知周孔之迹，載革牢俎，德通神明。黍稷蘋藻，竭誠嚴配，經國制度，方懸日月，垂訓百王，於是乎在。臣比兼職齋官，見伶人所歌，猶用未革牲前曲。圜丘眂燎，尙言式備，牲牷北郊，諴雅亦奏牲云孔備。淸廟登歌而稱我牲以潔，三朝食舉猶詠朱尾碧鱗，聲被鼓鍾，未符盛制。臣職司儒訓，意以爲疑，未審應改定樂辭以不？』答曰：『此是主者守株，宜急改也。』仍使子雲撰定，敕曰：『郊廟歌辭應須典誥大語，不得雜用子史文章淺言。而沈約所撰，亦多舛謬。』子雲答敕曰：『殷薦朝饗，樂以雅名，理應正采五經，聖人成教。而漢來此制，不全用經典。約之所撰，彌復淺雜。臣前所易約十曲，惟知牲牷既革，宜改歌辭。而猶承例不嫌，流俗乖體。既奉令旨，始得發矇。臣夙本庸滯，昭然忽朗，謹依成旨。悉改約制。惟用五經爲本，其次爾雅、周易、尙書、大戴禮即是經誥之流，愚意亦取兼用。臣又尋唐虞諸書，殷頌周雅，稱美是一，而復各述時事。大梁革服，偃武修文，制禮作樂，義高三正。而約撰歌辭，惟浸稱聖德之美，了不序皇朝制作事。雅頌前例，於體爲違。伏以聖旨所定樂論鍾律緯緒，文思深微，命世一出，方懸日

月。不刊之典，禮樂之教，致治所成，謹一二采綴，各隨事顯義，以明制作之美。覃思累日，今始克就，謹以上呈。』敕并施用。子雲善草隸書，爲世楷法，自云善效鍾元常王逸少而微變字體。答勅云：『臣昔不能拔賞，隨世所貴，規摹子敬，多歷年所。年二十六著晉史，至二王列傳，欲作論語草隸法，言不盡意，遂不能成，略指論飛白而已。十許年來，始見勅旨論書一卷，商略筆勢，洞徹字體。又以逸少之不及元常，猶子敬之不及逸少。自此研思，方悟隸式，始變子敬，全範元常。逮爾以來，自覺功進。』其書迹雅爲梁主所重，嘗論子雲書曰：『筆力勁駿，心手相應，巧踰杜度，美過崔寔，當與元常並驅爭先。』其見賞如此。

【出處】梁書蕭子雲傳

梁太子綱置文德省學士　綱開文德省，置學士。庾肩吾子信，徐摛子陵，吳郡張良公，北地傅弘，東海鮑至等充其選。初，齊永明中王融謝朓沈約文章始用四聲，以爲新變，至是，轉拘聲韻，彌爲麗靡，復踰往時。綱與湘東王繹書論之曰：『吾輩亦無所遊賞，止事披閱。性既好文，時復短詠。雖是庸音，不能閣筆。有慚伎癢，更同故態。比見京師文體，儒鈍殊常，競學浮疎，爭事闡緩。玄冬修夜，思所不得。既殊比興，正背風騷。若夫六典三禮，所施則有地；吉凶嘉賓，用之則有所。未聞吟詠情性，反擬內則之篇；操筆寫志，更摹酒誥之作。遲遲春日，翻學歸藏；湛湛江水，遂同大傳。吾既拙於爲文，不敢輕有掎摭。但以當世之作，歷方古之才人，遠則揚馬曹王，近則潘陸顏謝，而觀其遺辭用心，了不相似。若以今文爲是，則古文爲非；若以昔賢可稱，則今體宜棄。俱爲盍各，則爲之敢許。又時有効謝康樂裴鴻臚文者，亦頗有惑焉。何者？謝客吐言天拔，出於自然，時有不拘，是其糟粕。裴氏乃是良史之才，了論篇什之美。是爲學謝則不屆其精華，但得其冗長；師裴則蔑絕其所長，唯得其所短。謝故巧不可階，裴亦質不宜慕。故胸馳臆斷之侶，好名

忘實之類，方分肉於仁獸，逞郤克於邯鄲。入鮑忘臭，效尤致禍。決羽謝生，豈三千之可及；伏膺裴氏，懼兩唐之不傳。故玉徽金銑，反爲拙目所嗤；巴人下里，更合郢中之聽。陽春高而不和，妙聲絕而不尋。竟不精討錙銖，覈量文質，有異巧心，終愧妍手。是以握瑜懷玉之士，瞻鄭邦而知退；章甫翠履之人，望閩鄉而歎息。詩既若此，筆又如之。徒以煙墨不言，受其驅染；紙札無情，任其搖襞。甚矣哉！文之橫流，一至於此。至如近世謝朓、沈約之詩，任昉、陸倕之筆，斯實文章之冠冕，述作之楷模。張士簡之賦，周升逸之辯，亦成佳手，難可復遇。文章未墜，必有英絕；領袖之者，非弟而誰？每欲論之，無可與語。思吾子建，一共商搉。辯茲清濁，使如涇渭；論茲月旦，類彼汝南。朱白既定，雌黃有別，使夫懷鼠知慚，濫竽自恥。譬斯袁紹，畏見子將；同彼盜牛，遙羞王烈，相思不見，吾勞如何！」

〔出處〕南史五十庾肩吾傳　梁書儒林庾肩吾傳

梁隱士陶弘景卒　弘景善辟穀導引之法，自隱居四十許年，年逾八十而有壯容。仙書云：眼方者壽千歲。弘景末年，一眼有時而方。曾夢佛授其菩提記云名爲勝力菩薩。乃詣鄮縣阿育王塔，自誓受五大戒。後晉安王綱臨南徐州，欽其風素，召至後堂，以葛巾進見，與談論數日而去，綱甚異之。天監中，獻丹於梁主。中大通初，又獻二丹，其一名善勝，一名成勝，並爲佳寶。無疾自知應逝，逆剋亡日，仍爲告逝詩。至是卒，年八十五。顏色不變，屈申如常。香氣累日，氛氳滿山。遺令：既沒不須沐浴，不須施牀。止兩重席於地，因所著舊衣，上加生裓裙及臂衣靺冠巾法服。左肘錄鈴，右肘藥鈴，佩符絡。左腋下繞腰穿環結於前，釵符於髻上。通以大袈裟覆衾蒙首足。明器有車馬。道人道士，並在門

中。道人左，道士右。百日內夜常然燈，旦常香火。弟子遵而行之。詔贈太中大夫，諡曰貞白先生。仍遣舍人監護喪事。

弘景妙解術數，逆知梁祚覆沒，預制詩云：『夷甫任散誕，平叔坐論空，豈悟昭陽殿，遂作單于宮？』詩祕在篋裏，化後，門人方稍出之。大同末，人士競談玄理，不習武事，後侯景篡，果在昭陽殿。初，弘景母夢青龍無尾，自己升天。弘景果不妻無子。從兄以子松喬嗣。

[出處] 南史七十六隱逸下陶弘景傳　梁書處士陶弘景傳　雲笈七籤卷一百七梁茅山貞白先生傳

[附錄] 陶弘景著述表

學苑 十秩百卷。弘景常云：羣書冗雜，欲攝一事，不可偏檢。乃鈔古今要用，以類相從，爲一百五十條，名曰學苑。比於皇覽，十倍該備。

毛詩序注一卷 隋志　本起錄云：『注尙書毛詩序，共一卷。』

孝經集注一卷 隋志

帝王年歷五卷 唐志　本起錄云：『起三皇至汲冢竹書爲正，檢五十家曆異同共撰之也。』

草堂法師傳一卷 唐志

眞儀集三卷 本起錄

圖像集要 南史本傳

抱朴子注二十卷 本起錄

續臨川康王世說二卷 本起錄

尙書序注 本起錄

三禮目錄注一卷 隋志　又見本起錄

論語集注十卷 隋志　本起錄云：『孝經論語集注并自意共一秩，十二卷。』

古今州郡記三卷 本起錄云：『并造西域圖一張』南史本傳作古今州郡圖記。

三國志讚述一卷 本起錄

玉匱記三卷 本起錄云：『說名山福地事』南史本傳

老子內外集注四卷 本起錄云：『並自立意』唐志

世語闕字二卷 本起錄云：『依陸文更以意造世語所闕者』

太公孫吳書略注二卷 本起錄

天儀說要一卷隋志

占筮略要一卷本起錄云：『有十三法』

算數藝術雜事一卷本起錄

登眞隱訣三帙本起錄云：『二十四卷，此一訣皆是修行上眞道經要妙祕事，不以出世。』唐志作一十五卷。

眞誥一帙七卷本起錄云：『此一誥並是晉興寧中衆眞降授楊許手書遺迹，顧居士已撰，多有漏謬，更詮次敘注之爾，不出外聞。』唐志十卷。

肘後百一方三卷本起錄云：『增補葛氏』隋志引七錄作九卷。舊唐志有補時後救卒備急方六卷。

合丹藥諸法式節度一卷本起錄

服雲母諸石藥消化三十六水法一卷本起錄

斷穀祕方一卷本起錄

消除三尸諸要法一卷本起錄

集人間諸却災患法一卷本起錄

周氏冥通記一卷舊唐志

握鏡一卷舊唐志

內集十五卷隋志

七曜新舊術二卷本起錄

風雨水旱飢疫占要一卷本起錄云：『有十法』

聚百事吉凶曆一卷本起錄

本艸經注七卷本起錄唐志

効驗施用藥方五卷本起錄　舊唐志作十卷

集金丹藥白要方一卷本起錄

服草木雜藥法一卷本起錄

靈方祕奧一卷本起錄

撰集服氣導引法一卷本起錄

夢記一卷本起錄云：『此一記先生自記所夢徵想事，不以示人。』

眞人水鏡十卷舊唐志

集三十卷隋志

梁劉杳阮孝緒卒　正月，阮孝緒自筮卦：「吾壽與劉著作同年」。是年秋，劉杳卒年五十。杳治身清儉，無所嗜好，不自伐，不論人短長。及覩釋氏經教，常行慈忍。天監十七年，自居母憂，便長斷腥羶，持齋蔬食。及臨終，遺命斂以法服，載以露車，還葬舊墓，隨得一地容棺而已，不得設靈筵祭醊。其子遵行之。孝緒聞杳卒，曰：「劉侯逝矣，吾其幾何！」以十月卒，年五十八。太子綱隆恩原增子恕等述先志，不受門人追論德行，謚曰文貞處士。

〔出處〕梁書文學下劉杳傳　南史四十九劉杳傳　梁書處士阮孝緒傳　南史七十六隱逸下阮孝緒傳

廣弘明集卷三

〔附錄一〕劉杳著述表

要雅五卷南史本傳　楚辭草木疏一卷南史本傳　高士傳二卷南史本傳

東宮新舊記三十卷南史本傳　古今四部書目五卷南史本傳　壽光書苑二百卷隋志

文集十五卷南史本傳

〔附錄二〕阮孝緒著述表

文字集略六卷廣弘明集　隋志　正史削繁廣弘明集　七錄十二卷廣弘明集　七錄

高隱傳廣弘明集　古今世代錄廣弘明集　序錄廣弘明集

雜文廣弘明集　聲緯廣弘明集

三年丁巳（五三七）

三年　四年

梁蕭子顯卒　子顯出爲仁威將軍吳興太守，至郡未幾卒，時年四十九。詔曰：「仁威將軍吳興太守子顯，神韻峻舉，宗中佳器。分竹未久，奄到喪殞，惻愴於懷。可贈侍中中書令，今便舉哀。」及葬請謚，手詔「恃才傲物，宜謚曰驕。」子顯嘗爲自序，其略云：「余爲邵陵王友，忝還京師。遠思前比，即楚之唐宋，梁之嚴鄒。追尋平生，頗好辭藻。雖在名無成，求心已足。若乃登高目極，臨水送歸，風動春朝，月明秋夜，早雁初鶯，開花落葉，有來斯應，每不能已也。且前世賈傅崔馬邯鄲繆路之徒，並以文章顯，所以屢上歌頌，自比古人。天監六年，始預九日朝宴，稠人廣坐，獨受旨云：「今雲物甚美，卿得不斐然賦詩！」詩既成，又降帝旨曰：「可謂才子」。余退謂人曰：「一顧之恩，非望而至，遂方賈誼何如哉，未易當也。」每有制作，特寡思功，須其自來，不以力構。少來所爲詩賦，則鴻序一作，體兼衆製，文備多方，頗爲好事所傳，故虛聲易遠。」

[出處]南史四十二齊高帝諸子上　梁書蕭子顯傳

[附錄]蕭子顯著述表

後漢書一百卷本傳　隋志　　晉史草三十卷隋志　　齊書六十卷本傳　隋志

普通北伐記五卷本傳　　孝經敬愛義一卷隋志　　貴儉傳三十卷本傳

文集二十卷本傳

東魏侍讀李業興使梁　業興與兼散騎常侍李諧兼吏部郎盧元明使梁，梁散騎常侍朱异問業興曰：「魏洛中

委粟山是南郊邪？』業興曰：『委粟是圓丘，非南郊。』异曰：「北間郊丘異所，是用鄭義；我此中用王義。』業興曰：『然，洛京郊丘之處專用鄭解。』异曰：『若然，女子逆降傍親，亦從鄭以不？』業興曰：『此之一事，亦不專從。若卿此間用王義，除禫應用二十五月，何以王儉喪禮禫用二十七月也？』异遂不答。業興曰：『我昨見明堂，四柱方屋，都無九五之室，當是裴頠所制。明堂上圓下方，裴唯除室耳。今此上不圓何也？』异曰：『圓方之說，經典無文，何怪於方？』業興曰：『圓方之言，出處甚明，卿自不見。見卿錄梁主孝經義，亦云上圓下方，卿言豈非自相矛楯？』异曰：『若然，圓方竟出何經？』業興曰：『出孝經援神契。』异曰：『緯候之書，何用信也？』業興曰：『卿若不信，靈威仰叶光紀之類，經典亦無出者，卿復信不？』异不答。梁主親問業興曰：『聞卿善於經義，儒玄之中，何所通達？』業興曰：『少為書生，止讀五典，至於深義，不辨通釋。』梁主問：『詩周南，王者之風，繫之周公；召南，仁賢之風，繫之召公；何名為繫？』業興對曰：『鄭注儀禮云：昔大王王季居於歧陽，躬行召南之教，以興王業。及文王行今周南之教以受命，作邑於酆，分其故地，屬之二公，名為繫。』梁主又問：『若是故，地應自統攝，何由分封二公？』業興曰：『文王為諸侯之時，所化之本國，今既登九五之尊，不可復守諸侯之地，故分封二公。』梁主又問：『乾卦初稱潛龍，二稱見龍，至五飛龍，初可名為虎？』問意小乖。業興對：『學識膚淺，不足仰酬。』梁主又問：『尚書正月上日受終文祖，此是何正？』業興對：『此是夏正月。』梁主言：『何以得知？』業興曰：『案尚書中候運行篇云：日月營始，故知夏正。』梁主又問：『堯時以何月為正？』業興對：『自堯以上，書典不載，實所不知。』梁主又云：『寅賓出日，卽是正

月。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卽是二月。此出堯典，何得云堯時不知用何正也？」業興對：「雖三正不同，言時節者皆據夏時正月。周禮仲春二月會男女之無夫家者，雖自周書，月亦夏時。堯之日月，亦當如此。但所見不深，無以辨析明問。」梁主又曰：「禮原壤之母死，孔子助其沐椁，原壤叩木而歌曰：久矣不託音，狸首之班然，執女手之卷然。孔子聖人，而與原壤爲友！」業興對曰：「孔子卽自解，言親者不失其爲親，故者不失其爲故。」又問：「原壤何處人？」業興對曰：「鄭注云：原壤孔子幼少之舊，故是魯人。」梁主又問：「孔子聖人，所存必可法。原壤不孝，有逆人倫。何以存故舊之小節，廢不孝之大罪？」業興對曰：「原壤所行，事自彰著，幼少之交，非是今始。旣無大故，何容棄之？孔子深敦故舊之義，於理無失。」梁主又問：「孔子聖人，何以書原壤之事垂法萬代？」業興對曰：「此是後人所錄，非孔子自制。猶合葬於防，如此之類，禮記之中，動有百數。」梁主又問：「易曰太極，是有無？」業興對：「所傳太極是有，素不玄學，何敢輒酬？」還兼散騎常侍，加中軍大將軍。

〔出處〕魏書儒林李業興傳

四年戊午（五三八）　　四年　　元象元年

梁劉勰出家爲僧　劉勰爲文，長於佛理，京師寺塔及名僧碑誌，必請勰製文。有敕與慧震沙門於定林寺撰經，證功畢，遂求出家，先燔鬢髮自誓，敕許之，乃於寺變服，改名惠地，未期而卒。文集行於世。

〔出處〕佛祖統紀卷第三十七　梁書五十劉勰傳　南史七十二列傳六十二劉勰傳

梁皇侃上禮記義疏　皇侃吳郡人也，青州刺史皇象九世孫。少好學，師事賀瑒，精力專門，盡通其業，尤明三禮、孝經論語。起家兼國子助教，於學講說，聽者數百人。撰禮記義疏五十卷，以是年十二月丁亥上之。詔付祕閣。頃之，召入壽光殿講禮記義，梁主善之，拜員外散騎侍郎，兼助教如故。

〔出處〕梁書武帝紀　儒林皇侃傳

五年己未（五三九）　五年　興和元年 五月以前爲元象二年

西魏寇儁鈔集經籍　儁字祖儁，上谷昌平人。初爲東魏洛州刺史。至是將家及親屬四百餘口入關，拜祕書監。時軍國草創，墳典散逸。儁始選置令史，鈔集經籍，四部羣書，稍得周備。

〔出處〕周書寇儁傳

六年庚申（五四〇）　六年　二年

西魏柳虯議史官密書善惡　丞相府記室柳虯字仲蟠以史官密書善惡，未足懲勸，乃上疏曰：「古者人君立史官，非但記事而已，蓋所以爲監誡也。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彰善癉惡，以樹風聲。故南史抗節，表崔杼之罪；董狐書法，明趙盾之愆。是知直筆於朝，其來久矣。而漢魏以還，密爲記注，徒聞後世，無益當時，非所謂將順其美匡救其惡者也。且著述之人，密書其事，縱能直筆，人莫之知。何止物生橫議，亦自異端互起。故班固致受金之名，陳壽有求米之論。著漢魏者非一氏，造晉史者至數家，後代紛紜，莫知準的。伏惟陛下則天稽古，勞心庶政，開誹謗之路，納

忠讜之言，諸史官記事者，請皆當朝顯言其狀，然後付之史閣。庶令是非明著，得失無隱。使聞善者日修，有過者知懼。敢以愚管，輕冒上聞，乞以瞽言訪之衆議。』事遂施行。

【出處】周書柳虯傳

七年辛酉（五四一）　七年　三年

梁立士林館　十二月丙辰，梁於宮城西立士林館，延集學者。會稽虞荔（字山披，會稽餘姚人。）乃製碑奏上，梁主命勒之於館，仍用荔爲士林學士。

【出處】梁書武帝紀下　陳書虞荔傳

八年壬戌（五四二）　八年　四年

梁主立其所撰正言於學　梁主撰孔子正言章句二十卷，國子祭酒到溉表求立於學，請置正言助教二人，學生二十人。尚書左丞賀琛（字國寶，會稽山陰人。）又請加置博士一人。

【出處】南史二十五到溉傳　陳書袁憲傳

梁周弘正啓其主周易疑義　弘正字思行，汝南安城人，周捨兄子，是時爲國子博士，於士林館講授，聽者傾朝野。啓梁主周易疑義五十條，又請釋乾坤二繫曰：『臣聞易稱立象以盡意，繫辭以盡言。然後知聖人之情，幾可見矣。自非含微體極，盡化窮神，豈能通志成務，探賾致遠？而宣尼比之桎梏，絕韋編於漆字；軒轅之所聽熒，遺玄珠於赤

水。伏維陛下一日萬幾，匪勞神於瞬息；凝心妙本，常自得於天眞。聖智無以隱其幾深，明神無以淪其不測。至若爻畫之苞於六經，文辭之窮於兩繫。名儒劇談以歷載，鴻生抵掌以終年。莫有試遊其藩，未嘗一見其涘。自制旨降談，裁成易道，析至微於秋毫，渙曾水於幽谷。臣親承音旨，職司宣授，後進詵詵，不無傳業。但乾坤之蘊未剖，繫表之妙莫詮。使一經深致，尙多所惑。臣不涯庸淺，輕率短陋，謹與受業諸生清河張譏等三百一十二人，於乾坤二繫、象爻未啓。伏願聽覽之閒，曲垂提訓。得使微臣鑽仰，成其篤習；後昆好事，專門有奉。自惟多幸，權沐道於堯年，肄業終身，不知老之將至。天聽不聞，而冒陳請，冰谷寘懷，罔識攸厝。」詔答曰：「設卦觀象，事遠文高，作繫表言，辭深理奧。東魯絕編之思，西伯幽憂之作。事逾三古，人更七聖。自商瞿稟承，子庸傳授，篇簡湮沒，歲月遼遠。田生表菑川之譽，梁丘擅琅琊之學。代郡范生，山陽王氏，人藏荊山之寶，各盡玄言之趣。說或去取，意有詳略，近搢紳之學，咸有稽疑，隨答所問，已具別解。知與張譏等三百一十二人須釋乾坤文言及二繫，萬機小暇，試當討論。」

【出處】陳書周弘正傳

九年癸亥（五四三）　　九年　　武定元年

梁顧野王上玉篇於臨賀王　野王字希馮，吳郡吳人。祖子喬，東中郎武陵王府參軍事。父烜，信威臨賀王記事，兼本郡五官掾，以儒術知名。野王幼好學，七歲讀五經，略知大旨。九歲能屬文，嘗製日賦，領軍朱异見而奇之。年十二，隨父之建安，撰建安地記二篇。長而遍觀經史，精記嘿識，天文地理蓍龜占候蟲篆奇字無所不通。大同四年，除太

學博士，遷中領軍臨賀王府記室參軍。至是上呈玉篇其序曰：「昔在庖犧，始成八卦。暨乎蒼頡，肇創六爻，政罷結繩，教興書契，天粟晝零，市妖夜哭，由來尙矣。爰至玄龜龍馬負河洛之圖；赤雀素麟，摽受終之命。鳳羽爲字，掌理成書，豈但人功？亦猶天授。故能傳流輿典，鈎深至賾，揚顯聖謨，耀光洪範。文遺百代，則禮樂可知；驛宣萬里，則心言可述；授民軌物，則縣方象魏；興功命衆，則誓威師旅。律存三尺，政仰八成，聽稱責於附別，執士師於兩造，勒功名於鍾鼎，頌美德於神祇。故百官以治，萬民以察，雕金鏤玉，升崧岱而告平；汗竹裁縑，寫憲章而授政。莫不以版牘施於經緯，文字表於無窮者矣。所以垂緯閉戶而覿遐年之世，藏形晦迹而識遠方之風。遍覽篆素以測九垓，則靡差膚寸；詳觀記錄以遊八裔，則不謬毫釐。鑒水鏡於往謨，遺元龜於今體。仰瞻景行，式備昔文，戒愼荒邪，用存古典，設教施法，無以尙茲。經治治俗，豈先乎此！但微言既絕，大旨亦乖。五典三墳，競開異義；六書八體，今古殊形。或字各而訓同，或文均而釋異，百家所談，差互不少；字書卷軸，舛錯尤多。難用訓求，易生疑惑。猥承明命，預纘過庭。總會衆篇，校讎羣籍，以成一家之製，文字之訓備矣。而學慙精博，聞見尤寡，才非通敏，理辭彌躓，既謬先縱，且乖聖旨。謹當端笏擁篲，以俟嘉猷。」

〔出處〕陳書顧野王傳　宋本玉篇序

十年甲子（五四四）　十年　二年

東魏杜弼上老子道德經注　弼字輔玄，中山曲陽人，初從高歡，奉使詣闕。東魏主見之於九龍殿，曰：「朕始讀莊

子，便値秦名，定是體道得眞，玄同齊物。聞卿精學，聊有所問。經中佛性法性爲一爲異？」弼對曰：「佛性法性，止是一理。」詔又問曰：「佛性既非法性，何得爲一？」對曰：「性無不在，故不說二。」詔又問曰：「說者皆言法性寬，佛性狹，寬狹既別，非二如何？」弼又對曰：「在寬成寬，在狹成狹，若論性體，非寬非狹。」詔問曰：「既言成寬成狹，何得非寬非狹？若定是狹，亦不能成寬。」對曰：「以非寬狹，故能成寬狹。寬狹所成雖異，能成恆一。」魏主悅稱善，乃引入經書庫，賜地持經一部，帛一百匹。至是，高淹爲幷州刺史，高歡又命弼帶幷州驃騎府長史。弼性好名理，探味玄宗，自在軍旅，帶經從役。注老子道德經二卷表上之曰：「臣聞乘風理弋，追逸羽於高雲；臨波命鈞，引沉鱗於大壑。苟得其道，爲工其事。在物既爾，理亦固然。竊唯道德二經，闡明幽極，旨冥動寂，用周凡聖。論行也，清淨柔弱；語迹也，成功致治。實衆流之江海，乃羣藝之本根。臣少覽經書，偏所篤好，雖從役軍府，而不捨遊息。鑽味既久，斐文亹如有所見，比之前注，微謂異於舊說。情發於中而彰諸外，輕以管窺，遂成穿鑿。無取於遊刃，有慚於運斤，不足破秋毫之論，何以解連環之結？本欲止於門內，貽厥童蒙。兼以近資愚鄙，私備忘闕。不悟姑射凝神，汾陽流照。蓋高之聽卑，邇言在際。春末奉旨，猥蒙垂誘。令上所注老子，謹冒封呈，幷序如別。」詔答曰：「李君遊神冥窅，獨觀恍惚，玄同造化，宗極羣有。從中被外，周應可以裁成；自己及物，運行可以資用。隆家寧國，義屬斯文。卿才思優洽，業尙通遠，息棲儒門，馳騁玄肆。既啓專家之學，且暢釋老之言。戶列門張，途通徑達，理事兼申，能用俱表。彼賢所未悟，遺老所未聞。旨極精微，言窮深妙。朕有味二經，倦於舊說，歷覽新注，所得已多。嘉尙之來，良非一緒。已敕殺靑，編藏之延閣。」又

上一本於高歡，一本於高澄。

〔出處〕北齊書杜弼傳

十一年乙丑（五四五）　十一年　三年

梁皇侃卒　侃性至孝，常日限誦孝經二徧，以擬觀世音經。丁母憂，解職還鄉里。平西邵陵王欽其學，厚禮迎之。侃既至，因感心疾，以是年卒於夏首，時年五十八。

〔出處〕梁書儒林皇侃傳

〔附錄〕皇侃著述表

喪服文句義疏十卷　喪服問答目十三卷　禮記義疏九十九卷

禮記講疏四十八卷　孝經義疏三卷　論語義疏十卷

中大同元年丙寅（五四六）　十二年　四年

西魏正定古今文字　西魏宇文泰以隸書紕繆，命丞相府法曹參軍趙文深與黎季明（名景熙，名以字行，河間鄚人。）沈遐等依說文及字林刊定六體，成一萬餘言，行於世。

〔出處〕周書藝術黎景熙傳　趙文深傳

東魏移洛陽石經於鄴　八月，東魏高歡命移洛陽漢魏石經於鄴。行至河陽，值岸崩，遂沒於水。其得至鄴者，僅五

十二枚。

[出處]魏書孝靜帝紀　隋書經籍志　封演聞見記

[考證]按北齊書文宣帝紀『往者文襄皇帝所建蔡邕石經五十二枚』孝昭帝紀：『文襄帝所運石經』文襄者高澄也。蓋高歡於本年八月雖有是命而當軍馬倥偬之際，當無暇即實行遷移。至明年正月，歡卒。則移經者當爲高澄，故北齊書云然。

東魏高歡簡碩學以教諸子　歡令其子澄在鄴妙簡碩學以教諸子，澄以李鉉(字寶鼎，渤海南皮人，)應旨，徵詣晉陽。時中山石曜(字伯曜，中山安喜人。)北平陽絢，北平王晞，淸河崔瞻，廣平宋欽道及工書人韓毅同在東館師友諸王。鉉以去聖久遠，文字多有乖謬，感孔子必也正名之言，乃喟然有刊正之意。於講授之暇，遂覽說文爰及倉雅，删正六藝經注中謬字，名曰字辨。

[出處]北齊書李鉉傳

太淸元年丁卯(五四七)　十三年　五年

梁荀濟上書請廢佛法　濟字子通，潁川人，世居江左。博涉衆書，志調矯俗。初與梁主布衣相知，及梁主即位，仕不及濟。梁主曰：『筒人雖有才，亂俗好反，不可用。』濟以不得志，常懷悒怏。見梁主信重釋門，寺像崇盛，便於時上書論佛教貪淫奢侈妖妄。又譏同泰寺營費太甚，必爲災患。表略云：『……三墳五典，帝皇之稱首；四維六紀，終古之

規模。及漢武祀金人，莽新以建國，桓靈祀浮圖，閹豎以控權。三國由玆鼎峙，五胡仍其薦食。衣冠奔於江東，戎教興於中壤，使父子之親隔，君臣之義乖，夫婦之和曠，友朋之信絕，海內散亂三百年矣。稽古之詔未聞，崇邪之命重沓。歲時禘祫，未嘗親享，竹脯麪牲，欵誣宗廟。違黃屋之尊，就蒼頭之役，朝夕就妖怪之胡鬼，曲躬供貪淫之賊禿，耽信邪胡，謟祭淫祀，恐非聰明正直而可以禍祐陛下者也。臣請言得失，推校是非。案釋氏源流，本中國所斥，投之荒裔以禦魑魅者也。乃至舜時竄檮杌於三危，左傳允姓之姦居於瓜州是也。杜預以允姓陰戎之別祖，與三苗俱放於三危。漢書西域傳，塞種本允姓之戎，世居燉煌，爲月氏迫逐，遂往葱嶺南奔。又謂懸度賢豆身毒天毒仍訛轉以塞種爲釋種，其實一也。允姓與三苗比居，教迹和洽。其釋種不行忠孝仁義貪詐甚者，號之爲佛。佛者戾也，或名爲勃。勃者亂也。而陛下以中華之盛胄，方尊姚石羌胡之軌躅，竊不取一也。又案釋迦出世，剖脇而誕，摩耶遂殂，事符梟鏡。年長爭立，內不自安，背父叛君，逆節彌甚。達多投石，難陀引弓，變革常道，自餓形骸，安能濟物？聚合兇徒，易衣削髮，設言虛誕，不足承稟。九十六道，此道最貪。叶彼淫愚，衆多崇信。至是瑠璃誅釋，瞿曇路左視之，在生親尚不存，旣歿疏何能救？斯卽不行忠孝。若天下習之，陛上則無以自處，不取者二也。……自古帝師諸侯賓友，千載一逢，猶如旦暮。賢明希世，宇宙獨立。今仍削髮千羣，不臣萬衆，稱爲帝師，未之可也。姚石玉食三千佛寺，瓊宮八百，供敬厚矣，終獲苗胤屠滅。宋齊以降，莫懲前失。……僧出寒微，規免租役，無期詣道，志在貪淫，竊盜華典，傾奪朝權，凡有十等：一曰營繕廣廈，僭擬皇居也。二曰興建大室，莊飾胡像，僭比明堂宗祀也。三曰廣譯妖言，勸行流布，欒帝王之詔勅

也。四曰交納帛布，賣天堂五福之虛果，奪大君之德賞也。五曰豫徵收贖免地獄六極之謬殃，奪人主之刑罰也。六曰自稱三寶假託四依，坐傲君王，此取威之術也。七曰多建寺像，廣度僧尼，此定霸之基也。八曰三長六紀，四大法集，此別行正朔密行徵發也。九曰設樂以誘愚小，俳優以招遠會，陳佛土安樂，斥王化危苦，此變俗移風徵租稅也。十曰法席聚會，邪謀變通，稱意贈金，毀破遭謗，此呂尙之六韜祕策也。凡此十事，不容有一。萌兆微露，卽合誅夷。今乃恣意流行，排我王化，方又擊鴻鍾於高臺，期闕庭之箭漏，掛旛蓋於長刹，倣充庭之鹵簿，徵玉食以齋會，雜王宮之享燕，唱高越之讚唄，象食舉之登歌；嘆功德則比陳詞之祝史，受儭施則等束帛之等差，設威儀則効旌旂之文物，凡諸舉錯，竊擬朝儀。陛下方更傾儲供寺，萬乘擬附庸之儀；肅拜僧尼，三事執陪臣之禮。寵旣隆矣，侮亦劇矣，臣不取者四也。陛下以因果有必定之期，報應無遷延之業，故崇重像法，供施彌隆，勞民伐木，燒掘螻蟻，損傷和氣，豈顧大覺之慈悲乎？胡鬼堪能致福，可廢儒道；釋禿足能除禍，屏絕干戈。今乃重關以備不虞，擊柝以爭空地。殺螻蟻而營功德，旣乖釋典；崇妖邪而行諂祭，又虧名教。五尺牧豎，猶知不疑，四海之尊，義無二三。其德臣爲陛下不取五也。秦正受誑於三山，漢徹見欺於五利，信順妖訛，一至於此。不察情僞，豈懲前失？……今僧尼不耕不偶，俱斷生育，傲君陵親，違禮損化，一不經也。凡在生靈，夫婦配合，產育男女。胡法反之，多營泥木，專求布施，寧非巨戾，二不經也。姦胡矯詐，自稱大覺，而比丘徒黨，行淫殺子，僧尼悉然。害螻蟻而起浮圖，費財力而搆堂宇。若牟尼能照而故縱淫殺，便是詐稱慈悲；徒能照而不能救，又是大覺於羣生無益，而天下不覺，三不經也。胡法慳貪，惟財是與，直是行三

毒而害萬方，未見修六度而隆三寶，四不經也。佛家遺教，不耕墾田，不貯財穀，乞食納衣，頭陀爲務。今則不然，數十萬衆，無心蘭若從教不耕者衆天下有飢乏之憂遺教設法不行，何須此法? 進退未爲盡理，五不經也。涅槃發問，世尊滅後，經教若爲得與波旬經別。觀此發問，則瞿曇存日，門徒不能分辨眞僞，況中華避役姦詐之侶，焉不迷惑者? ……宋齊兩代，重佛敬僧，國移廟改……但是佛妖僧僞，姦詐爲心，墮胎殺子，昏婬亂道，故使宋齊磨滅。今宋齊寺像見在，陛下承事，則宋齊之變不言而顯矣。今僧尼坐夏不殺螻蟻者，愛含生之命也。而傲君父，妄仁於昆蟲也；墮胎殺子，反仁於蚊虻也。夫易者君臣夫婦父子三綱六紀也。今釋氏君不君，乃至子不子，綱紀紊亂矣……」書奏，梁主大怒，集朝士將加顯戮。濟遂密逃於魏。濟欲匡靜帝，事露，爲高澄燒殺之，時年八十餘矣。

[出處]廣弘明集卷第七　北史文苑荀濟傳

[考證]按廣弘明集載濟爲齊文襄燒殺。齊文襄者高澄也，澄之在東魏執政，在梁武末年，故誌其事於此。

二年戊辰(五四八)　十四年　六年

天竺沙門拘那羅陀至建康　拘那羅陀陳言親依，或云波羅末陀，譯云眞諦，並梵文之名字也。本西天竺優禪尼國人。景行澄明，器宇清肅，風神爽拔，悠然自得。羣藏廣部，罔不厝懷，藝術異能，偏素諳練。雖遵融佛理，而以通道知名。遠涉艱關，無憚夷險，歷遊諸國，隨機利見。時梁主勅直後張汜等送扶南獻使返國，仍請名德三藏大乘諸論雜華經等。眞諦遠聞行化，儀軌聖賢，搜選名匠，惠益民品。彼國乃屈眞諦并齎經論，恭膺梁旨，既素蓄在心，渙然聞命。

以大同十二年達於南海。沿路所經，乃停兩載。至是年閏八月，始屆京邑。梁主面申頂禮，於寶雲殿竭誠供養。諦欲傳翻經教，不羨秦時，更出新文，有逾齊日。屬道銷梁季，寇羯憑陵，法爲時崩，不果宣述。諦步入東土，又往富春，令陸元哲，創奉問津，將事傳譯，招延英秀沙門寶瓊等二十餘人，翻十七地論，適得五卷。而國難未靖，側附通傳。後栖遑靡託，隨方出經。

［出處］續高僧傳卷第一拘那羅陀傳

東魏罷諸道士之無才術者　諸道士罕能精至，又無才術可高，有司執奏罷之。其有道術如何東張遠遊河間趙靜通等，大將軍高澄別置館京師而禮接焉。

［出處］魏書釋老志

三年己巳（五四九）　十五年　七年

梁主崩　梁主制於侯景，所求不供，憂憤寢疾，遂於五月甲辰崩。梁主少而篤學，洞達玄儒，雖萬機多務，猶卷不輟手。燃燭側光，常至戊夜。制旨孝經義，周易講疏及六十四卦二繫文言序卦等義，毛詩答問，春秋答問，尚書大義，中庸講疏，孔子正言，老子講疏，凡二百餘卷。王侯朝臣皆奉表質疑，梁主皆爲解釋。修飾國學，增廣生員，立五館，置五經博士。天監初，何佟之、賀瑒、嚴植之、明山賓等覆述制旨，並撰吉凶軍賓嘉五禮，凡一千餘卷，皆稱制斷疑焉。大同中，於臺西立士林館，領軍朱异、太府卿賀琛、舍人孔子袪等遞互講述。皇太子宣城王亦於東宮宣猷堂及揚州廨開講，於是四方郡國，趨學向風，雲集於京師矣。兼篤信佛法，尤長釋典，制涅槃大品淨名三慧諸經義記，復數百卷。

聽覽餘閑，卽於重雲殿及同泰寺講說。名僧碩學四部聽衆常萬餘人。又天情睿敏，下筆成章，千賦百詩，直疏便就。皆文質彬彬，超邁今古。詔銘贊誄箴頌牋奏，爰初在田洎登寶位，凡諸文集又百二十卷。六藝備閑，棊登逸品，陰陽緯候卜筮占決並悉稱善。又撰金策三十卷，草隸尺牘騎射弓馬莫不奇妙。勤於政務，孜孜無怠。每至冬月，四更旣盡，卽敕把燭看事，執筆觸寒，手爲皴裂。糾姦擿伏，洞盡物情。然仁愛不斷，親親及所愛愆犯多有縱捨。故政刑弛紊。每決死罪，常有哀矜涕泣然後可奏。日止一食，膳無鮮腴，惟豆羹糲食而已。庶食繁擁，日儻移中，便嗽口以過。身衣布衣，木綿皁帳，一冠三載，一被二年。自五十外，便斷房室，後宮職司貴妃以下六宮褘褕三翟之外，皆衣不曳地，旁無錦綺。不飲酒，不聽音聲，非宗廟祭祀大會饗宴及諸法事，未嘗作樂。性方正，雖居小殿暗室，恆理衣冠小坐押褸，盛夏暑月，未嘗褰袒，不正容止不與人相見，雖覿內豎小臣，亦如遇大賓也。

〔出處〕梁書武帝紀　南史梁武帝紀

〔附錄〕梁武帝著述表

周易大義二十一卷　周易講疏三十五卷　周易繫辭義疏一卷

尚書大義二十卷　毛詩大義十一卷　禮記大義十卷

中庸講疏一卷　樂社大義十卷　樂論三卷

樂義十一卷（梁主集朝乃撰）　鍾律緯六卷　春秋答問

孝經義疏十八卷　孔子正言二十卷　孝子傳三十卷唐志

雜孝子傳二卷唐志　老子講疏六卷　兵書鈔一卷

兵書要鈔一卷　棊法一卷　金策三十卷梁書本紀，南史作金海。

坐右方十卷唐志　集三十二卷　詩賦三十卷

雜文集九卷　別集目錄二卷　淨業賦三卷

歷代賦十卷　圍棊賦一卷　制旨連珠

梁蕭韶撰太清紀　蕭韶以太清初爲舍人，臺城既陷，乃奉詔西奔。及至江陵，人士多至往尋覓，令韶說城內事。韶不能人人爲說，乃疏一卷。客問者，便示之。湘東王聞而取看，謂曰：『昔王韶之爲隆安紀十卷，記晉末之亂離。今之蕭韶，亦可爲太清紀十卷矣。』乃更爲太清紀，其諸議論，多謝吳爲之。韶既承旨撰著，多非實錄。

【出處】册府元龜卷五六二

簡文帝　　十六年　　北齊

大寶元年庚午（五五〇）　　文宣帝

天保元年

北齊造天保曆　齊主既即位，命散騎侍郎宋景業廣宗人造天保曆。景業奏依握誠圖及元命包，言齊受錄之期，當

魏終之紀，得乘三十五以爲蔀，應六百七十六以爲章。齊主大悅，乃施用之。期歷統曰，上元甲子至天保元年庚午，積十一萬五百六算外。章歲六百七十六，度法二萬三千六百六十，斗分五千七百八十七，曆餘十六萬二千二百六十一。

〔出處〕隋書律曆中

北齊置昭玄上統　昭玄一曹，純掌僧錄。以沙門法上爲大統。令史員置五十餘人，所部僧尼二百餘萬，四萬餘寺，咸稟風教。齊主築壇具禮，尊爲國師。布髮於地，令上統踐之升坐，后妃重臣皆受菩提戒。

〔出處〕續高僧傳卷第八釋法上傳　佛祖統紀卷第三十八

北齊修立黌序　八月，齊主詔「郡國修立黌序，廣延髦儁，敦述儒風。其國子學生亦仰依舊詮補，服膺師說，研習禮經。往者，文襄皇帝所建蔡邕石經五十二枚，卽宜移置學館，依次修立。」

〔出處〕北齊文宣紀

北齊杜弼邢卲論名理　弼以預定策之功，遷驃騎將軍衞尉卿，別封長安縣伯。嘗與邢卲（字子才，河間鄚人。）扈從東山共論名理。邢以「人死還生，恐爲蛇畫足。」弼答曰：「蓋謂人死歸無，非有能生之力。然物之未生，本亦無也。無而能有，不以爲疑。因前生後，復何獨致怪？」邢云：「聖人設教，本由勸獎，故懼以將來，理望各遂其性。」弼曰：「聖人合德天地，齊信四時，言則爲經，行則爲法。而云以虛示物，以詭勸民，將同魚腹之書，有異鑿楹之誥。安能使北辰降光，

謂龍宮韜櫝？就如所論，福果可以鎔鑄性靈，弘獎風教，爲益之大，莫極於斯。此卽異教，何謂非實？」邢云：「死之言澌，精神盡也。」弼曰：「此所言澌，如射箭盡手中盡也。小雅曰「無草不死」月令又云「靡草死」動植雖殊，亦此之類。無情之草，尙得還生；含靈之物，何妨再造？若云草死猶有種在則復，人死亦有識。識種不見謂以爲無者，神之在形，亦非自矚，離朱之明不能覩。雖孟軻觀眸，賢愚可察；鍾生聽曲，山川呈狀；乃神之功，豈神之質？猶玉帛之非禮，鍾鼓之非樂。以此而推，義斯見矣。」邢曰：「季札言無不之，亦言散盡，若復聚而爲物，不得言無不之也。」弼曰：「骨肉下歸於土，魂氣則無不之。此乃形墜魂遊，往而非盡。如鳥出巢，如蛇出穴。由其尙有，故無所不之。若今無也，之將焉適？延陵有察微之識，知其不隨於形；仲尼發習禮之歎，美其斯與形別。若許以廓然，然則人皆季子。不謂高論執此爲無？」邢云：「神之在人，猶光之在燭。燭盡則光窮，人死則神滅。」弼曰：「舊學前儒，每有斯語，羣疑衆惑，咸由此起。蓋辯之者未精，思之者不篤。竊有未見，可以覈諸。燭則因質生光，質大光亦大。人則神不係於形，形小神不小。故仲尼之智必不短於長狄，孟德之雄乃遠奇於崔琰。神之於形，亦由君之有國。國實君之所統，君非國之所生。不與同生，孰云俱滅？」邢云：「捨此適彼，生生恆在。周孔自應同莊周之鼓缶，和桑扈之循歌。」弼曰：「共陰而息，尙有將別之悲；窮轍以遊，亦興中途之歎。況曰聯體同氣，化爲異物？稱情之服，何害於聖？」邢云：「鷹化爲鳩，鼠變爲鴽，黃母爲鼈，皆是生之類也。類化而相生，猶光出此燭復然彼燭。」弼曰：「鷹未化爲鳩，鳩則非有。鼠旣二有，（疑句有誤）何可兩立？光去此燭，得燃彼燭；神去此形，亦託彼形，又何惑哉？」邢云：「欲使土化爲人，木生眼鼻，造化神明，

不應如此。」弼曰：「腐草爲螢，老木爲蝎，造化不能，誰其然也？」其後別與邢書云：「夫建言明理，宜出典證，而違孔背釋，獨爲君子。若不師聖，物各有心，馬首欲東，誰其能禦？奚取於適衷？何貴於得一？逸韻雖高，管見未喻。」前後往復再三，邵理屈而止。

【出處】北齊書杜弼傳

二年辛未（五五一）　十七年　二年

梁主綱爲侯景所殺　是年八月，侯景遣其衛尉彭儁廂公王僧貴入殿廢梁主，並殺皇太子大器等，矯爲梁主詔，以爲次當支庶，宜歸正嫡，禪位于豫章王棟，使呂季略送詔令梁主寫之。梁主書至「先帝念神器之重，思社稷之固，越升非次，遂主震方。」嗚咽不能自止，賊衆皆爲掩泣。乃幽梁主於永福省。棟即位，改元天正。梁主之初即位也，制年號，將曰文明，以外制強臣，取周易內文明而外柔順之義。恐賊覺，乃改爲大寶。雖在蒙塵，尙引諸儒論道說義，披尋墳史，未嘗暫釋。及見南康王會理誅，知不久，指所居殿謂舍人殷不害曰：「龐涓死此下。」又曰：「吾昨夢吞土，試思之。」不害曰：「昔重耳饋塊，卒反晉國。陛下所夢，將符是乎？」梁主曰：「儻幽冥有徵，冀斯言不妄。」初景納梁主女溧陽公主，公主有美色。景惑之，妨於政事。王偉每以爲言，景以告主，主出惡言。偉知之，懼見讒，乃謀廢梁主而後間主，苦勸行殺以絕衆心。十月壬寅，王偉乃與彭儁、王修纂進觴於梁主曰：「丞相以陛下幽憂既久，使臣上壽。」梁主笑曰：「已禪帝位，何得言陛下？此壽酒將不盡此乎？」於是儁等並齎酒肴曲項琵琶與梁主極飲，梁

主知將見殺，乃盡酣，謂曰：「不圖為樂一至於斯！」既醉而寢，偉乃出。偉撤戶扉為棺，遷殯于城北酒庫中。梁主自幽縶之後，賊乃撤內外侍衞，使突騎圍守墻垣，悉有枳棘，無復紙，乃書壁及板鄣為文。自序云：「有梁正士蘭陵蕭世纘，立身行道，終始若一，風雨如晦，雞鳴不已。弗欺暗室，豈況三光？數至於此，命也如何！」又為文數百篇。崩後，王偉見之，惡其辭切，即使刮去。有隨偉入者，誦其連珠三首，詩四篇，其一曰：「恍忽煙霞散，颼飂松柏陰，幽山白楊古，野路黃塵深，終無千月命，安用九丹金？闕里長蕪沒，蒼天空照心。」絕句五篇，文並悽愴。梁主幼而敏睿，識悟過人，六歲便屬文。武帝敬其早就，弗之信也。乃於御前面試，辭采甚美。武帝嘆曰：「嘗以東阿為虛，今則信矣。」及長，器宇寬弘，未嘗見喜慍色。尊嚴若神，方頤豐下。鬚鬢如畫，直髮委地，雙眉翠色，項毛左旋，連錢入背。手執玉如意，不相分辨。眄睞則目光燭人，讀書十行俱下。九流百氏，經目必記，篇章辭賦，操筆立成。博綜儒書，善言玄理。自年十一，便能親庶務，歷試藩政，所在有稱。及居監撫，多所弘宥，文案簿領，纖毫必察。引納文學之士，賞接無倦，恆討論篇籍，繼以文章。嘗於玄圃述武帝所製五經講疏，聽者傾朝野。雅如賦詩，其自序云：「余七歲有詩癖，長而不倦。」然文傷於輕豔，當時號曰宮體。

〔出處〕梁書簡文帝紀　南史簡文帝紀　廣弘明集卷第四十

〔附錄〕梁簡文帝著述表

毛詩國風義二十卷	禮大義二十卷	左氏傳例苑十八卷唐志
春秋發題一卷	孝經義疏五卷	長春義記一百卷

昭明太子傳五卷　諸王傳三十卷　老子義二十卷（梁書本紀。又隋志引七錄有老子私記十卷，未知是否此書。）

莊子義二十卷（梁書本紀。隋志有莊子內篇講疏八卷，未知是否此書。）　簡文談疏六卷　法寶連璧三百卷

謝客文涇渭三卷　玉簡五十卷　光明符十二卷

易林十七卷　竈經二卷（南史本紀。隋志作十四卷。）　沐浴經三卷

馬槊譜一卷　棊品五卷　彈棊譜一卷

新增白澤圖五卷　如意方十卷　文集一百卷（南史本紀。隋志作八十五卷。）

齊詔魏收撰魏史　初，齊主令羣臣各言志，收曰：『臣願得直筆東觀，早成魏書。』故除中書令，兼著作郎，使專撰魏史之任。又詔平原王高隆之總監之，署名而已。齊主敕收曰：『好直筆，我終不作魏太武誅史官。』始魏初鄧淵撰代記十餘卷。其後崔浩典史，游允程駿李彪崔光李琰之徒，世修其業。浩爲編年體，彪始分作紀表志傳，書猶未出。宣武時，命邢巒追撰孝文起居注，書至太和十四年，又名崔鴻王遵業補續焉。下訖孝明，事甚委悉，濟陰王暉業撰辨宗室錄三十卷。收於是與通直常侍房延祐，司空司馬辛元植，國子博士刁柔裴昂之，尚書郎高孝幹專總斟酌，以成魏書。辨定名稱，隨條甄舉，又搜採亡遺，綴續後事，備一代史籍，表而上聞之。勒成一代大典，凡十二紀，九十二列傳，合一百一十卷。

【出處】齊書魏收傳

齊人刻石經於太原風洞　風洞在太原西三里風峪口，洞方五丈。齊人建石佛於內，環列所刻華嚴經，凡石柱一百二十六。而積歲既久，虺蝎居之，雖好游者，勿敢入焉。

【考證】按顧亭林金石文字記謂此經刻於天保二年，當別有據，故從之而誌於此。今碑文漫漶，刻經題名可知者僅許智通妻宋十娘許五娘女許三娘而已。然此處工程甚巨，絕非個人之力所能負担，疑別有要人假政府之力以爲首倡，今不可考矣。

【附錄一】太原縣志：「風洞在縣西三里風峪口，洞方五丈，有司以三月祭。舊有風神亭，噶中丞後建亭屋數間。洞中石柱一百二十有六，四面皆刻佛經，朱彝尊有記。」

【附錄二】山西通志：「風洞在太原縣西三里風峪口，甎甃洞一穴，方五丈，有司以三月祀，否則多風。穴中三柱，四壁鐫華嚴經。」

世祖孝元皇帝　　廢帝

承聖元年壬申（五五二）　元年　三年

梁命周弘正等校祕書　侯景既平，司徒王僧辯表送建康祕閣舊事八萬卷於江陵。乃詔比校部分爲正御副御重雜三本。左民尙書周弘正，黃門郎彭僧朗，直省學士王珪，戴陵校經部。左僕射王裦字子淵，琅邪臨沂人。吏部尙書宗懷正，員外郎顏之推字介，琅邪臨沂人。父勰，湘東王鎮西府諮議參軍。世善周官左氏學。之推早傳家業，年十二，值繹自講莊老，便預門徒，虛談非其所好，還習禮傳，博覽羣書，無不該洽，詞情典麗，甚爲西府所稱。世子方諸出鎮郢州，

以之推掌管記，値侯景陷郢州，頻欲殺之，賴其行臺郎中王則以獲免，被囚送建康。侯景平，還江陵，繹已卽位，以之推爲散騎侍郎，奏舍人事。直學士劉仁英校史部。廷尉卿殷不害，御史中丞王孝純，中書郎鄧藎，金部郎中徐報校子部。右衛將軍庾信字子山，庾肩吾之子。肩吾爲梁太子中庶子，掌管記。東海徐摛爲左衛率，摛子陵及信並爲抄撰學士。父子在東宮，出入禁闥，恩禮莫與比隆。既有盛才，文並綺艷，故世號爲徐庾體焉。當時後進，競相模範，每有一文，京都莫不傳誦。中書郎王固，晉安王文學宗菩業，直省學士周確校集部。

［出處］北齊書文苑顏之推傳注　陳書周弘正傳　北周書庾信傳王褒傳

西魏命薛寘修國史　寘河東汾陰人，領著作佐郎，修國史。尋拜中書侍郎，修起居注。遷中書令

［出處］周書薛寘傳

二年癸酉（五五三）　二年　四年

梁主撰金樓子　梁主喜撰述，以是年成金樓子十卷。又喜蒐集墳籍，四十年中，凡得八萬卷。其聚書篇曰：「初出閤，在西省，蒙敕旨賚五經正副本。爲瑯琊郡時，蒙敕給書，幷私有繕寫。爲東州時，寫得史漢三國志晉書，又寫劉選部儒家謝通直彥遠家書，又遣人至吳興郡就夏侯亶寫得書，又寫得虞太中闡家書。爲丹陽時，啓請先宮書，又就新渝上黃新吳寫格五戲得少許。爲揚州時，就吳中諸士大夫寫得起居注，又得徐簡肅勉起居注。前在荊州時，晉安王子時鎭雍州，啓請書寫。比應入蜀，又寫得書。又遣州民宗孟堅下都市得書，又得鮑中記泉上書。安成煬王於湘州薨，又遣人就寫得書。劉大南郡之遴，小南郡之亨，江夏樂法才，別駕庾喬宗仲回，主簿庾格，僧正法持絓經書是其家者皆寫得。又得招提琰法師衆義疏及衆經序，又得頭陀寺曇智法師陰陽卜祝冢宅等書，又得州民朱澹

遠送異書，又於長沙寺經藏就京公寫得四部，又於江州江革家得元嘉前後書五帙，又就姚凱書得三帙，又就江錄處得四帙，足爲一部，合二十部，一百一十五卷，並是元嘉書紙，墨極精奇。又聚得元嘉後漢幷史記續漢春秋周官尙書及諸子集等可一千餘卷。又聚得細書周易尙書周官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各一部。又使孔昂寫得前漢後漢史記三國志晉陽秋莊子老子肘後方離騷等合六百三十四卷，悉在一巾箱中，書極精細。還石城爲戍軍時，寫得元儒衆家義疏。爲江州時，又寫蕭諮議賁劉中紀緩周錄事宏直等書。時羅郷侯蕭說於安成失守，又遣王諮議僧辯取得說書。又值吳平光侯廣州下，遣何集曹洒寫得書。又值衡山侯雍州下，又寫得書。又蘭左衞欽從南鄭還，又寫蘭書，往往未渡江時書，或是此間製作，甚新奇。張湘州纘經餉書，如樊光注爾雅之例是也。張豫章綰經餉書，如高僧傳之例是也。范鄱陽胥經餉書，如高誘注戰國策之例是也。隱士王縝之經餉書，如童子傳之例是也。又就東林寺智表法師寫得書法書。初得韋護軍叡餉數卷，次又殷貞子鈞餉，爾後又遣范普市得法書，又使潘菩提市得法書，並是二王書也。郡五官虞皭大有古迹，可五百許卷，併留之。伏事客房篆又有三百許卷，併留之。因爾遂蓄諸迹。又就會稽宏普惠皎道人搜聚之，及臨汝靈侯益州還，遂有所辦。後又有樂彥春劉之遴等書將五千卷，又得南平嗣王書，又得張雍州書，又得桂陽藩王書，又得留之遠書。吾今年四十六歲，自聚書來四十年，得書八萬卷，河間之侔漢室，頗謂過之矣。」

【出處】金樓子聚書篇

三年甲戌（五五四）　恭帝元年　五年

西魏伐梁陷江陵執梁主殺之　西魏大發兵伐梁，時梁主方於龍光殿述老子義。武寧太守宗均告魏兵且至，領軍胡僧祐黃羅漢曰：『兩國無隙，必應不爾。』乃遣侍中王琛使魏。魏師至樊鄧，梁王詧帥衆會之。（初，梁主伐岳陽王詧，詧降魏，魏以為梁王。）梁主乃停講戒嚴。琛至石梵，馳報黃羅漢曰：『境上帖然，前言皆兒戲耳。』梁主乃復講，百官戎服以聽。及魏師濟漢，梁主始出城行柵，插木為之，周六十里。魏軍至柵下，築長圍。梁主巡城，猶口占為詩，羣臣亦有和者。及軍敗，反者開西門納魏師，梁主退保金城，知事不濟，入東閣行殿，命舍人高善寶焚古今圖書十四萬卷，欲自投火，與之俱滅。宮人引衣，遂及火滅盡。并以寶劍斫柱令折，歎曰：『文武之道，今夜窮矣。』命御史中丞王孝祀作降文。梁主遂乘白馬素衣出東門，抽劍擊闔曰：『蕭世誠一至此乎！』詧使鐵騎擁之入營，囚於烏幔之下。梁主求酒飲之，製詩四絕。其一曰：『南風且絕唱，西陵最可悲，今日還蒿里，終非封禪時。』其二曰：『人世逢百六，天道異貞恆，何言異螻蟻，一旦捐鵾鵬。』其三曰：『松風侵曉哀，霜氛當夜來，寂寥千載後，誰畏軒轅臺。』其四曰：『夜長無歲月，安知秋與春，原陵五樹杏，空得動耕人。』梁王詧遣尚傅準監行刑，梁主謂之曰：『卿幸為我宣行。』準捧詩流淚不能禁。詧使以布帊纏尸，斂以蒲席，束以白茅，以車一乘，葬于津陽門外。太子元良及始安王方略等皆見害。魏遂收府庫珍寶及宋渾天儀、梁銅晷表及諸法物，盡俘王公以下，及選百姓男女數萬口為奴婢，分賞三軍，小弱者皆

殺之。梁主聰悟俊朗，天才英發，出言爲論，音響若鐘，年五六歲，武帝嘗問所讀書，對曰：「能誦曲禮」。武帝使誦之，卽誦上篇，左右莫不驚歎。初生患眼，醫療必增，武帝自下意療之，遂盲一目。及長好學，博極羣書。武帝嘗問曰：「孫策在江東，于時年幾？」答曰：「十七」。曰：「正是汝年」。梁主性不好聲色，頗慕高名，爲荆州刺史，起州學宣尼廟。嘗置儒林參軍一人，勸學從事二人，生三十人，加稟餼。又工書善畫，自圖宣尼像，爲之贊而書之，時人謂之三絕。與裴子野、劉顯、蕭子雲、張纘及當時才秀爲布衣交，常自比諸葛亮、桓溫，惟纘許焉。性好矯飾，多猜忌，於名無所假人，微有勝己者，必加毀害。其姑義興昭長公主子王銓兄弟八九人，有盛名，梁主妬害其美，遂改寵姬王氏兄王珩名琳，以同其父名。忌劉之遴學，使人鴆之。如此者甚衆，雖骨肉亦徧被其禍。始居文宣太后憂，依丁蘭作木母。及武帝崩，祕喪逾年，乃發凶問，方刻檀爲像，置于百福殿內，事事甚謹。朝夕進蔬食，動靜必啓聞，迹其虛矯如此。性愛書籍，既患目，多不自執卷，置讀書左右，番次上直，晝夜爲常，略無休已。雖睡卷猶不釋，五人各伺一更，恆致達曉。常眠熟大鼾，左右有睡，讀失次第，或偷卷度紙，梁主必驚覺，更令追讀，加以檟楚。雖戎略殷湊，機務繁多，軍書羽檄文章詔誥，點毫便就，殆不游手。常曰：「我韜於文士，愧於武夫」。論者以爲得言。及城陷焚書，或問何意，梁主曰：「讀書萬卷，猶有今日，故焚之」。自此江南典籍遺闕者衆矣。

〔出處〕梁書元帝紀　南史梁元帝紀　御覽六百十九引三國典略

〔附錄〕梁元帝著述表

連山三秩三十卷　梁主年在弱冠著此書，至於立年，其功始就，躬親筆削，極有其勞。

周易義疏三秩三十卷　梁主奉述制旨，私小小措意也。梁書本紀作講疏三十卷。

注前漢書十二秩一百十五卷

湘東鴻烈十卷　隋志

忠臣傳三秩三十卷　梁主自爲序。

丹陽尹傳一秩十卷　梁主爲尹京時自撰，隋志卷同。

黃孄自序一秩三卷　梁主小時自撰，此書不經。

懷舊志一秩一卷　梁書本紀同，南史本紀作懷舊傳二卷。隋志作九卷。

孝子義疏一秩十卷　奉述制旨，幷自小小措意。案梁書武帝元帝各有老子講疏四卷，未知是此書之訛否。

貢職圖一秩一卷

同姓同名錄一秩一卷

荊南志一秩二卷　梁書本紀一卷，隋志二卷。

長州苑記一秩三卷　梁主與劉之亨等撰

藥方一秩十卷

金樓秘訣一秩二十二卷　梁主撰，即連雜事無奇也。

禮雜私記五秩五十卷　十七卷未成

補闕子十卷　隋志

孝德傳三秩三十卷　梁主合衆家孝子傳成此。隋志卷同。

顯忠錄二十卷　金樓子不載，見隋志。

仙異傳一秩三卷　梁主年小時自撰，其言多不經。

全德志一秩一卷　梁書本紀隋志同。

研神記一秩一卷　梁主自爲序，付劉瑴纂次。隋志十卷。

玉韜一秩十卷　梁主出牧渚宮時撰。

語對三秩三十卷

式苑一秩三卷　梁書本紀有式贊三卷，苑字疑訛。

江州記一秩三卷

寶帳仙方一秩三卷

集三秩三十卷

碑集十秩百卷　內典博要三十卷

北齊樊遜請沙汰釋道　樊遜字士謙，河東北猗氏人。梁州表舉遜爲秀才，是年正月制詔問曰：「朕聞專精九液，鶴蛺玄州之境；苦心六歲，釋擔煩惱之津。或注神鬼之術，明尸解之方，或說因緣之要，見泥洹之道。是以太一闡法，覺於輕舉；如來證理，環於寂滅。自祖龍寢迹，劉莊感夢，從此以後，紛然遂廣。至有委親遺累，棄國忘家，館舍盈於山藪，伽藍遍於州郡。若黃金可化，淮南不應就戮；神威自在，央掘豈得爲鯨？若以御龍非實，荆山有攀髯之戀，控象爲虛，瀍洛寤夜光之詭。是非之契，朕實惑焉。乃有緇衣之衆，參半於平俗；黃服之徒，數過於正戶。所以國給爲此不充，王用因茲取乏。欲擇其正道，蠲其左術，一則有潤邦家，二則無惑羣品。且積競繇來，行之已久，頓於中路，沙汰實難。至如兩家升降，二途脩短，可指言優劣，無首鼠其辭。」遜對曰：「臣聞天道性命，聖人所不言。蓋以理絕涉求，難爲稱謂。伯陽道德之論，莊周逍遙之旨，遺言取意，猶有可尋。至若玉簡金書，神經祕錄，三尸九轉之奇，絳雪玄霜之異；淮南成道，犬吠雲中；王喬得仙，劍飛天上。皆是憑虛之說，海棗之談，求之如繫風，學之如捕影。而燕君齊后，秦皇漢帝，信彼方士，冀遇其眞。徐福去而不歸，欒大往而無獲。猶謂昇霞倒影，抵掌可期；祭鬼求神，庶或不死。江璧既返，還入驪山之墓；龍媒已至，終下茂陵之墳。方知劉向之信洪寶，沒有餘責；王充之非黃帝，此爲不朽。又末葉已來，大存佛教，寫經西土，畫像南宮。昆池地墨，以爲燒劫之灰；春秋夜明，謂是降神之日。法王自在，變化無窮，置世界於微塵，納須彌於黍米。蓋理本虛無，示諸方便。而妖妄之輩，苟求出家，藥王燔軀，波崙弘明集作崙；北齊書作斯。灑血，假未能然，尤當克

念（北齊書念作命）寧有改形易貌，有異世人，恣意放情，還同俗物？龍宮餘論，鹿野前言，此而得容，道風將墜。伏惟陛下受天明命，屈己濟民，山鬼效靈，海神率職。湘中石燕，沐時雨而羣飛；臺上銅烏，俟（北齊書俟作想）和風而獨轉。以周都洛邑，治在鎬京；漢宅咸陽，魂歸豐沛，汾晉之地，王迹惟始，脊言遊幸，且勞經略。猶復降情文苑，斟酌百家，想執玉於瑤池，念求珠於赤水。竊以王母獻環，由感舜（北齊書作周）德；上天賜珮，實報禹功。二班勒史，兩馬製書，不見三世之辭，無聞一乘之旨。帝樂王禮，尚有時而沿（北齊書沿作沿）革；在道怪民，亦何疑於沙汰？」

〔出處〕大正藏第五十二卷史傳部四廣弘明集卷第二十四　北齊書卷四十五　文苑樊遜傳

北齊魏收上魏書　是年三月，魏收奏上魏書。秋，除梁州刺史。收以志未成，奏請終業，許之。十一月，復撰十志，天象四卷，地形三卷，律曆二卷，禮樂四卷，食貨一卷，刑罰一卷，靈徵二卷，官氏二卷，釋老一卷，凡二十卷。續於紀傳，合一百三十卷，分爲十二帙。其史三十五例，二十五序，九十四論，前後二表一啓焉。所引史官，恐其凌逼，唯取學流先相依附者。房延祐辛元植睦仲讓雖夙涉朝位，並非史才。刁柔裴昂之以儒業見知，全不堪編緝。高孝幹以左道求進。修史諸人，祖宗姻戚多被書錄，飾以美言。收性頗急，不甚能平。夙有怨者，多沒其善。每言：『何物小子敢共魏收作色！舉之則使上天，按之當使入地。』初，收在高歡時爲太常少卿，修國史，得陽休之助，因謝休之曰：『無以謝德，當爲卿作佳傳。』休之父固魏世爲北平太守，以貪虐爲中尉李平所彈獲罪，載在魏起居注。收書云：『固爲北平，甚有惠政，坐公事免官。』又云：『李平深相敬重』。爾朱榮於魏世爲賊，收以高氏出自爾朱，且納榮子金，故減其惡

爾增其善論云「若修德義之風，則韓彭伊霍夫何足數！」時論既言收著史不平，齊主詔收於尚書省與諸家子孫共加論討。前後投訴百有餘人云遺其家世職位，或云其家不見記錄，或云妄有非毀，收皆隨狀答之。范陽盧斐父同附出族祖玄傳下，頓丘李庶家傳稱其本是梁國家人。斐庶譏議云：史書不直。收性急，不勝其憤，啓誣其欲加屠害。齊主大怒親自詰責。斐曰「臣父仕魏，位至儀同，功業顯著，名聞天下。與收無親，遂不立傳。博陵崔綽位止本郡功曹更無事跡。是收外親，乃爲傳首。」收曰：「綽雖無位，名義可嘉，所以合傳。」齊主曰「卿何由知其好人？」收曰「高允曾爲綽讚，稱其道德。」齊主曰：「司空才士，爲人作讚，正應稱揚。亦如卿爲人作文章，道其好者，豈能皆實？」收無以對，戰慄而已。但齊主先重收才，不欲加罪。時太原王松年亦謗史，及斐庶並獲罪，各被鞭配甲坊，或因以致死。盧思道亦抵罪。然猶以羣口沸騰，敕魏史且勿實行。令羣官博議，聽有家事者入署，不實者陳牒。於是衆口諠然，號爲穢史。投牒者相次，收無以抗之。時左僕射楊愔右僕射高德正二人勢傾朝野，與收皆親，收遂爲其家幷作傳。二人不欲言史不實，抑塞訴辭。終齊主之世，更不重論。又尙書陸操嘗謂愔曰：「魏收魏書可謂博物宏才，有大功於魏世。」愔謂收曰：「此謂不刊之書，傳之萬古。但恨論及諸家枝葉親姻，過爲繁碎，與舊史體例不同耳。」收曰：「往因中原喪亂，人士譜牒，遺逸略盡，是以具書其枝派，望公觀過知仁，以免尤責。」

【出處】北齊書魏收傳

敬帝

紹泰元年乙亥（五五五）　二年　六年

北齊罷道士　九月下詔曰：『法門不二，眞宗在一，求之正路，寂泊爲本。祭酒道者，世中假妄，俗人未悟，仍有祇崇。麴糵是味，清虛焉在？胸脯斯甘，慈悲永隔。上異仁祠，下乖祭典，皆宜禁絕，不復遵事。頒勑遠近，咸使知聞。其道士歸伏者，並付昭玄大統上法師聽度出家，不發心者，可令染剃。』

〔出處〕集古今佛道論衡卷甲　續高僧傳卷第二十三釋曇顯傳

〔考證〕按齊主於去歲問樊遜等沙汰釋道之事，則已有於釋道二者擇善而從之意。則今歲罷道，無可致疑，惟各書所載有令沙門與陸修靜校對道術之事，考修靜已卒於宋時，不得復於梁末至北朝。且其事荒誕無稽，不足置信。疑由沙門等因此詔書附會造成，今不採。

太平元年丙子（五五六）　三年　七年

西魏置六官　初，宇文泰以漢魏官繁，思革前弊。大統中，乃命蘇綽盧辯，依周禮改創其事。又命薛寘共詳定之。至是撰次方畢，乃行之。

〔出處〕周書文帝紀下　薛寘傳

北齊詔樊遜等校定羣書　北齊主詔令校定羣書，供皇太子。樊遜與冀州秀才高乾和，瀛州秀才馬敬德，許散愁，韓同寶，洛州秀才傅懷德，懷州秀才古道子，廣平郡孝廉李漢子，渤海郡孝廉鮑長暄，陽平郡孝廉景孫，前梁州府

主簿王九元，前開府水曹參軍周子深等十一人同被尚書召，共刊定。時祕府書籍，紕繆者多。遜乃議曰：『按漢中壘校尉劉向受召校書，每一書竟，表上輒言臣向書長水校尉臣參書，大夫公太常博士書，中外書合若干卷，以相比校，然後殺青。今所讎校，供擬極重，出自蘭臺，御諸甲館。向之故事，見存府閣，即欲刊定，必藉衆本。太常卿邢子才，太子少傅魏收，吏部尚書辛術，司農少卿穆子容，前黃門郎司馬子瑞，故國子祭酒李業興，並是多書之家。請牒借本，參校得失。』祕書監尉瑾移尚書都坐，凡得別本三千餘卷。五經諸史，殆無遺闕。

〔出處〕北齊書文苑樊遜傳

北天竺沙門那連提黎耶舍譯經於北齊鄴京　那連提黎耶舍此言尊稱，北天竺烏場國人。正音應云鄔荼，其王與佛同氏，亦姓釋迦，剎帝利種，此云土田主也。舍年十七，發意出家，尋值名師，備聞正教。二十有一，得受具篇。聞諸宿老歎佛景迹，或云某國有鉢，某國有衣，頂骨牙齒，神變非一。遂即起心，願得瞻奉。以戒初受，須知律相，既滿五夏，發足遊方。所以天梯石臺之迹，龍廟寶塔之方，廣周諸國，並親頂禮，僅無遺逸。復北背雪山，南窮師子。歷覽聖迹，仍旋脩壤。至是遊方東土，屆於京鄴。齊王禮遇隆重，安置天平寺中，請爲翻經。三藏殿內，梵本千有餘夾，勅送於寺。處以上房，爲建道場，供窮珍妙，別立廚庫，以表尊崇。又勅昭玄大統沙門法上等二十餘人，監掌翻譯。昭玄沙門都瞿曇般若流支長子達摩闍那，齊言法智，居士萬天懿傳語。懿元鮮卑姓萬俟氏，少出家師婆羅門，而聰慧有志力，善梵書語，攻呪符術，由是故名預參傳焉。初翻衆經五十餘卷，大世論三十論一卷，菩薩見實三昧經十四卷，月藏經一十二卷，月燈三昧經十一卷，大悲經五卷，須彌藏經二卷，然燈經

一卷，法勝阿毗曇論七卷。大興正法，弘暢衆心。齊主重法殊異，躬禮梵本，顧謂羣臣曰：「此乃三寶洪其，故宜偏敬。」其奉信推誠，爲如此也。耶舍每於宣譯之暇，時陳神呪，冥求顯助，立功多矣。未幾授昭玄都，俄轉爲統。所獲供祿，不專自資，好起慈惠，樂興福業，設供飯僧，施諸貧乏。獄囚繫畜，咸將濟之。市廛鬧所，多造義井，親自漉水，津給衆生。又於汲郡西山建立三寺，依泉旁谷，制極山美。又收養癘疾，男女別坊，四事供承，務令周給。又往突厥客館，勸持六齋，羊料放行，受行素食。又曾遇病，百日不起。齊主及后，躬問起居，耶舍歎曰：『我本外客，德行未隆，乘輿今降，重法故爾。內撫其心，慚懼交集。』

【出處】續高僧傳卷第二譯經篇二那連提黎耶舍傳　歷代三寶紀卷第九

東晉南北朝學術編年卷之六

陳　　北周

高祖武皇帝　　孝閔帝

永定元年丁丑（五五七）　元年（九月以後爲明帝元年）　八年

陳繫梁國子博士沈文阿旣而赦之　文阿以梁紹泰元年爲國子博士，尋領步兵校尉，兼掌儀禮。自太淸之亂，臺閣故事無有在者。文阿父峻，梁武時常掌朝儀，頗有遺藁。於是斟酌裁撰，禮度皆自之出。至是，陳主卽位，文阿輒棄官還武康。陳主大怒，發使往誅之。時文阿宗人沈恪爲郡，請使者寬其死。卽面縛鎖頸，致於陳主前。陳主視而笑曰：「腐儒復何爲者」遂赦之。

【出處】陳書儒林沈文阿傳

二年戊寅（五五八）　明帝二年　九年

陳杜之偉等撰梁史　初，梁武帝時，沈約與給事中周興嗣步兵校尉鮑行卿祕書監謝昊相承撰錄梁史，已有百篇。値承聖淪沒，並從焚蕩。陳主爲丞相，素聞杜之偉名（之偉字子大，吳郡錢唐人。），召補記室參軍，遷中書侍郎，領大著作，撰梁史。陳主卽位，之偉除鴻臚卿，餘並如故。之偉啓求解著作曰：「臣以紹泰元年忝中書侍郎，掌國史，于今四載。臣本庸

賤，謬蒙盼識，思報恩獎，不敢廢官。皇歷惟新，驅馭軒昊，記言記事，未易其人，著作之材，更宜選衆。御史中丞沈炯，尚書左丞徐陵，梁前兼大著作虞荔，梁前黃門侍郎孔奐，或清文贍筆，或彊識稽古，遷董之任，允屬羣才。臣無容遽變市朝，再妨賢路，堯朝皆讓，誠不可追，陳力就列，庶幾知免。』優勅不許。尋轉大匠卿，遷太中大夫，仍勅撰梁史。徐陵字孝穆，徐摛之子。孔奐字休文，會稽山陰人。

【出處】陳書文學杜之偉傳　史通正史

三年己卯（五五九）　明帝　武成元年　十年

陳置西省學士　閏四月甲午，詔依前代置西省學士，兼以伎術者預焉。

【出處】陳書高祖紀下

周刊校經史　周主幼而好學，博覽羣書，善屬文，詞彩溫麗。至是，集公卿以下有文學者王褒江陵陷時，褒沒於周。、宗懍字元懍，南陽涅陽人。爲梁元帝吏部尚書，江陵陷，與王褒俱入關。等八十餘人於麟趾殿刊校經史。又捃採衆書，自羲農已來訖於魏末敍爲世譜，凡五百卷。蕭撝字智遐，梁安成王秀之子。亦預焉。

【出處】周書明帝紀　蕭撝傳　宗懍傳

世祖文皇帝　廢帝　孝昭皇帝

天嘉元年庚辰（五六〇）　　二年　　皇建元年（八月以前爲廢帝乾明元年）

犍陀囉國沙門闍那崛多至周長安　闍那崛多此云德志，北賢豆犍陀囉國人也，此云香行國焉。居富留沙富邏城，此云丈夫宮也。刹帝利種，姓金步，此云項也，謂如孔雀之項，彼國以爲貴姓。父名跋闍邏婆囉，此云金剛堅也。少懷遠量，長垂淸範，位居宰輔，燮理國政。崛多昆季五人，身居最小，宿植德本，早發道心，適在髫齓，便願出家。二親深識其度，不違其請。本國有寺，名曰大林，遂往歸投，因蒙度脫。其郁波第耶（此云常近受持者，今所謂和尙，此乃于闐之訛略也。）名曰嗜那耶舍，此云勝名，專修宴坐，妙窮定業。其阿遮利耶（此云傳授，或云正行，卽所謂阿闍梨也，亦近國之訛略耳。）名曰闍若那跋達囉，此云智賢，遍通三學，偏明律藏。崛多自出家後，孝敬專誠，教誨積年，指歸通觀。然以賢豆聖境，靈迹尙存，便隨本師，具得瞻奉。時年二十有七，受戒三夏，師徒結志，遊方弘法。初有十人，同契出境，路由迦臂施國，淹留歲序。國王敦請其師，奉爲法主，益利頗周。將事巡歷，便踰大雪山西足，因是天險之峻極也，至厭怛國。旣初至止，野曠民希，所須食飲，無人營造。崛多遂捨具戒，竭力供侍，數經時艱，冥靈所祐，幸免災橫。又經渴羅槃陀及于闐等國，屢遭夏雨寒雪，暫時停住。旣無弘演，棲寓非久，又達吐谷渾國，便至鄯州，於時卽西魏後元年也。雖歷艱危，心逾猛厲，發蹤跋涉，三載於茲，十人之中，過半亡沒，所餘四人，僅存至此。以是年居長安，止草堂寺。師徒遊化，已果來心，更登淨壇，再受具足。精誠從道，尤甚由來。稍參京輦，漸通華語，尋從本師勝名，被周主詔延入後園，共論佛法。殊禮別供，充諸禁中。思欲通法，無由自展。具情上啓，卽蒙別敕，爲造四天王寺，聽在居住。自

茲已後，乃翻新經。既非弘泰，羈縻而已，所以接先闕本，傳度梵文，即十一面觀音、金仙問經等是也。（會譙王宇文儉鎮蜀，復請同行，於彼三年，恆任益州僧主，住龍淵寺。又翻觀音偈佛語經。建德隳運，像教不弘，五衆一期同斯俗服。武帝下敕追入京輦，重加爵祿，逼從儒禮。秉操鏗然，守死無懼。帝愍其貞亮，哀而放歸。路出甘州，北由突厥，闍梨智賢還西滅度，崛多及以和尚乃為突厥所留。未久之間，和尚遷化，隻影孤寄，莫知所安，賴以北狄君民，頗弘福利，因斯飄寓，隨方利物。）

【出處】續高僧傳卷第二譯經篇二闍那崛多傳

北齊詔國子寺置生員　八月甲午北齊下詔曰：『國子寺可備立官屬，依舊置生員，講習經典，歲時考試。其文襄帝所運石經，宜即施列於學館。外州大學亦仰典司勤加督課。』

【出處】北齊書孝昭紀

北齊建天龍寺於太原方山　方山在太原西南三十里，齊人於其麓建天龍寺，開石室數龕，（迄於唐代，陸續開至二十餘龕。）刻石佛於其內，後人遂呼方山為天龍山焉。

【出處】太原縣志

【附錄一】太原縣志別條：『方山在縣西南三十里，今呼為天龍山，蓋因北齊所建天龍寺而因以名之也。山上有石佛閣，曰漫山閣。其佛就山石為之，高數丈，覆以飛閣。左為白龍洞，洞內一泉，為禱雨之所。其上有北齊神武避暑遺址。王廷錡詩云：「掛鏡臺西掛玉龍，半山飛雪舞天風，寒雲直上三千尺，人道高歡避暑宮。」是也。又有上洞下洞，石佛無數。』

〔附錄二〕天龍山佛洞表

地點	洞	開鑿時代
東峯	第一洞	北齊
	第二洞	北齊
	第三洞	北齊
	第四洞	北齊
	第五洞	唐初
	第六洞	唐初
	第七洞	唐初
	第八洞	隋開皇四年
西	第九洞	唐初
	第十洞	隋
	第十一洞	唐初
	第十二洞	唐初
	第十三洞	唐初

[illegible]	
第十四洞	唐初
第十五洞	唐初
第十六洞	隋
第十七洞	唐初
第十八洞	唐初
第十九洞	唐初
第二十洞	唐初
第二十一洞	唐初

二年辛巳（五六一）　武帝　保定元年　武成帝　大寧元年十一月以前爲皇建二年

三年壬午（五六二）　二年　河清元年四月以前爲大寧二年

陳沈不害上書請立國學　自梁季喪亂，至是，國學未立，嘉德殿學士沈不害字孝和，吳興武康人。上書曰：「臣聞立人建國，莫尙於尊儒；成俗化民，必崇於教學。故東膠西序，事隆乎三代；環林璧水，業盛於兩京。自淳源既遠，澆波已扇，物之感人無窮，人之逐欲無節。是以設訓垂範，啓導心靈，譬彼染藍，類諸琢玉。然後人倫以睦，卑高有序，忠孝之理既明，君臣之道攸固。執禮自基，魯公所以難侮；歌樂已細，鄭伯於是前亡。干戚舞而有苗至，泮宮成而淮夷服。長想洙泗

之風，載懷淹稷之盛。有國有家，莫不尙已。梁太清季年，數鍾否剝，戎狄外侵，姦回內奰，朝聞鼓鼙，夕炤烽火。洪儒碩學，解散甚於坑夷；五典九丘，湮滅逾乎帷蓋。成均自斯墜業，瞽宗於是不修。裒成之祠，弗陳裸享；釋菜之禮，無稱俎豆。頌聲寂寞，遂踰一紀。後生敦悅，不見函丈之儀；晚學鑽仰，徒深倚席之歎。陛下繼歷升統，握鏡臨宇。道洽寰中，威加無外，濁流已清，重氛載廓，含生熙阜，品庶咸亨。宜其弘振禮樂，建立庠序，式稽古典，紆迹儒宮。選公卿門子，皆入于學，助教博士，朝夕講肄。使擔簦負笈，鏘鏘接衽，方領矩步，濟濟成林。如切如磋，聞詩聞禮，一年可以功倍，三冬於是足用。故能擢秀雄州，揚庭觀國。入仕登朝，資優學以自輔；莅官從政，有經業以治身。輶駕列庭，靑紫拾地。古者王世子之貴，猶與國子齒。暨及漢儲，茲禮不墜；暨乎兩晉，斯事彌隆。所以見師嚴而道尊者也。皇太子天縱聖知，無待審喩，猶宜晦迹俯同，專經請業，奠爵前師，肅若舊典。昔闕里之堂，草萊自闢；舊宅之內，絲竹流音。前聖遺烈，深以炯戒。況復江表無虞，海外有截，豈得不開闡大猷，恢弘至道？寧可使玄教儒風，弗興聖世；盛德大業，遂蘊堯年？臣末學小生，詞無足算，輕獻瞽言，伏增悚惕。」詔答曰：「省表聞之。自舊章弛廢，微言將絕，朕嗣膺寶業，念在緝熙。而兵革未息，軍國草創，常恐前朝令典，一朝泯滅。卿才思優洽，文理可求，弘惜大體，殷勤名教。付外詳議，依事施行。」

〔出處〕陳書沈不害傳

二年

三年

四年癸未（五六三）

陳沈文阿卒　文阿初爲通直散騎常侍，兼國子博士，領羽林監，於東宮講孝經論語。至是卒，年六十一，詔贈廷尉。

所著書並行於世，儒者多傳其學。

[出處]陳書儒林沈文阿傳　南史七十一儒林沈文阿傳

[附錄]沈文阿著述表

春秋左氏經傳義略二十五卷　經典大義十二卷隋志　本傳十八卷　經典玄儒大義序錄二卷隋志

喪服經傳義疏四卷唐志　喪服發題二卷唐志　儀禮八十餘卷

禮記義記南史本傳　孝經義記南史本傳　論語義記南史本傳

沙門真諦譯攝大乘論及唯識論等於廣州。真諦雖傳經論，道缺情離，本意不申；更觀機壤，遂欲汎舶往棲伽修國。道俗虔請，結誓留之，而刺史歐陽穆公頠延住制旨寺，諦顧西還無指，便與前梁舊齒重覈所翻。其有文旨乖競者，皆鎔冶成範，始末輪通。會楊都建元寺沙門僧宗法准僧忍律師等欽聞新教，遠浮江表，親承芳問。諦欣其來意，乃爲翻攝大乘論三卷，論釋十五卷或十八卷，義疏八卷。沙門智愷爲之序曰：「夫至道弘曠，無思不洽；大悲平等，誘進靡窮。德被含生，理非偏漏，但迷塗易久，淪惑難息。若先談出世，則疑性莫啓，故設教立方，各隨性欲。唐虞之前，圖謀簡少；姬周以後，經誥弘多。雖復制禮作訓，並導之以俗法；而真假妙趣，尚冥然而未覩。故迹隱葱嶺以西，教祕滄海之外。自漢室受命，方稍東漸；爰及晉朝，斯風乃盛。梁有天下，彌具興隆。歷千祀其將半，涉七代而迄今。法首導清源於前，重壽振芳塵於後。安叡聘壯思以發義端，生肇擅玄言以釋幽致。雖並策分鑣，同瀾比派，而深淺競馳，昭

晦相雜。自玆以降，篤好逾廣，莫不異軌同奔，傳相祖習。而去取隨情，開抑殊軫。慧愷志慚負橐，勤愧聚螢，謬得齒迹學徒，稟承訓義。遊寓講肆，多歷年所，名師勝友，備得諮詢。但綜涉疏淺，鑽仰無術，尋波討源，多所未悟。此蓋慮窮於文字，思迷於弘旨，明發輿嗟，負心非一。每欲順風問道，而未知厥路。有三藏法師，是優禪尼國婆羅門種，姓頗羅墮，名拘羅那他，此土翻譯，稱曰親衣。識鑒淵曠，風表俊越，天才高傑，神辯閑縱，道氣逸羣，德音邁俗。少遊諸國，歷事衆師，先習外典，洽通書奧，苞四章於懷抱，呑六論於胸衿。學窮三藏，貫練五部，研究大乘，備盡深極。法師既博綜墳籍，妙達幽微，每欲振玄宗於他域，啓法門於未悟，以身許道，無憚遠遊，跨萬里猶比隣，越四海如咫尺。以梁太清二年方屆建鄴，仍値梁季混淆，橫流荐及。法師因此避地東西，遂使大法擁而不暢。末至九江，返遊五嶺，凡所翻譯，卷軸未多，後適閩越，敷說不少。法師每懷慷慨，所歎知音者希。故伯牙絕絃，卞和泣璧，良由妙旨之典難辯，盈尺之珍罕別。法師遊方既久，欲旋返舊國，經塗所亘，遂達番禺。儀同三司廣州刺史陽山郡公歐陽頠，叡表岳靈，德洞河府，經文緯武，匡道佐時。康流民於百越，建正法於五嶺，欽法師之高行，慕大士之勝規，奉請爲菩薩戒師，恭承盡弟子之禮。愷昔嘗受業，已少滌沈蔽，伏膺未久，便致睽違，今重奉値，倍懷蹈舞。復欲餐和稟德，訪道陳疑，雖慇懃三請，而不蒙允遂，怳然失圖，心魂靡託。衡州刺史陽山公世子歐陽紇，風業峻整，威武貞拔，該閱文史，深達治要，崇瀾內湛，淸輝外溢，欽賢味道，篤信愛奇，躬爲請主，兼申禮事。法師乃欣然受請，許爲翻譯。制旨寺主慧智法師，戒行淸白，道氣宏壯，志業閑贍，觸途必舉，匡濟不窮，輪奐靡息。征南長史袁敬，德履冲明，志託夷遠，徽猷淸簡，冰桂齊質，躋階

蕃政，民譽早聞。兼深重佛法，崇情至理。黑白二賢，爲經始檀越。辰次昭陽，歲維協洽，月旅姑洗，神紀句芒，於廣州制旨寺，便就翻譯。法師既妙解聲論，善識方言，詞有以而必彰，義無微而不暢。席間函丈，終朝靡息。愷謹筆受，隨出隨書。一章一句，備盡研窮，釋義若竟，方乃著文。然翻譯之事殊難，不可存於華綺。若乃一字參差，則理趣胡越，乃可令質而得義，不可使文而失旨。故今所翻，文質相半。與僧忍等同共稟學，夙夜匪懈，無棄寸陰。卽以其年樹檀之月，文義俱竟。本論三卷，釋論十二卷，義疏六卷，合二十三卷。此論乃是大乘之宗旨，正法之祕奧，妙義雲興，淸詞海溢。深固幽遠，二乘由此迷墜；曠壯該含，十地之所宗學。如來滅後，將千一百餘年，彌勒菩薩，投適時機，降雲俯接，忘已屈應，爲阿僧伽法師廣釋大乘中義。阿僧伽者，此言無著。法師得一會道，體二居宗，該玄鑒極，凝神物表。欲敷闡至理，故制造斯論。唯識微言，因玆得顯，三性妙趣，由此而彰。冠冕彝倫，舟航有識。本論卽無著法師之所造也。法師次弟婆藪槃豆，此曰天親，道亞生知，德備藏性，風格峻峙，神氣爽發。稟厥兄之雅訓，習大乘之弘旨。無著法師所造諸論，詞致淵玄，理趣難曉，將恐後學復成紕紊，故製釋論，以解本文。寵小乘於形內，挫外道於筆端。自斯以後，迄於像季，方等圓教，乃盛宣通。慧愷不揆虛薄，情慮庸淺，乃欲泛芥舟於巨壑，策駘足於修路，遴累毫成仞，聚爝爲明。有識君子，幸宜尋閱，其道必然無失墜也。」先是菩提流支於北翻出唯識論，是年正月十六日，慧愷又請法師重出此論。行翻行講，至三月五日方竟。此論外國本有義疏，翻得兩卷。三藏法師更釋本文，慧愷注記，又得兩卷。其序曰：「唯識論者，乃是諸佛甚深境界，非是凡夫二乘所知。然此論始末，明三種空。何者爲三？一者人無我空，二者因緣法體

空，三者眞歸佛性空。我空者，我本自無，但凡夫之人愚癡顛倒，於五陰中忘計爲有。何以知無，凡夫依心識忘想分別，於五陰因緣法中見我爲有。然此我相，於五陰中實不可得。若爾般若觀此五陰中一二離二，實體不可得，猶如兔角。若有此我於一中住者，應於一中見，應於異中見，應於和合中見。云何一中無我者？以有常無常過過。若有我與五音一者，五陰無常我亦應無常。復有我若與陰一者，我是常故陰亦陰常。若我與陰二者，一邊卽同前無常，一邊卽同前常。若離二邊者，此亦不然，離於二邊別相不可得，是故實無神我。如是知者名入人無我空。因緣法體空者，謂諸色等因緣法，以隨俗因緣起。云何隨俗因緣起？世人見牛，起於牛想不起馬想；見馬，起於馬想不起牛想。色等法中亦復如是，見柱起柱想不起色想，見色起色想不起柱想。如薪火相待無實，以離於薪更無實火，以離於火更無實薪。於薪更無實火，以離於火更無實薪。於薪更無實火能作薪因，以離於火更無實薪能作火因。而見火說假名薪，見薪說假名火，以相待成故。如是能成所成，而不離能成因而有所成，不離所成因而有能成。如彼薪火能成所成亦實無，是名因緣法體空。眞如法空者，所謂佛性淸淨之體古今一定，故經云佛性者名爲第一義空。所言空者，體無萬相故。言其空無萬相者，無有世間色等有爲法，故無萬相，非是同於無性法，以其眞如法體。是故經云：去八解脫，名不空空，是故不同無法空也。若如是觀，是名解眞如法空。唯識論言唯識者，明但有內心無色香外諸境界。何以得知？如人目有膚翳妄見毛輪犍闥婆城等種種諸色，實無前境界。但虛妄見有如是諸衆生等外諸境界，故言唯識。若爾但應言破色，不應言破心。此亦有義，心有二種。一者相應心，二者不相應心。相應心者，謂無常妄

識虛妄分別，與煩惱結使相應名相應心。不相應心者，所謂常住第一義諦，古今一相自性淸淨心。今言破心者，唯破妄識煩惱相應心，不破佛性淸淨心，故得言破心也。」

〔出處〕續高僧傳卷一譯經篇初拘那羅陀傳　大正藏第三十一卷眞諦譯攝大乘論　大乘唯識論

〔考證〕按本傳稱諦欲汎舶往棱伽國，道俗虔請，結誓留之，遂停南越。至天嘉四年，僧宗等始南來。又稱：「至三年九月發自梁安，汎舶西引，業風賦命，飄還廣州。十二月中，上南海岸，刺史歐陽穆公頠延住制旨寺，請翻新文。」依各經序觀之，知諦之譯經，實在天嘉四年。則三年之飄還廣州，於情理爲近。惟本文於三年之前，又有四年一段文字，殊不可解。此蓋一事分見兩處，文辭小異，道宣遂誤認爲二事而俱載之。實則眞諦未有二次出發之事也。

五年甲申（五六四）　四年　三年

陳傅縡作明道論　傅縡字宜事，北地靈州人也。父彝，梁臨沂令。縡幼聰敏，七歲誦古詩賦，至十餘萬言。長好學，能屬文。梁太淸末，丁母憂，在兵亂中居喪盡禮，哀毀骨立，士友以此稱之。後依湘州刺史蕭循。循頗好士，廣集墳籍。縡肆志尋閱，因博通羣書。王琳聞其名，引爲府記室。琳敗，隨琳將孫瑒還都。時陳主使顏晃賜瑒雜物，瑒託縡啓謝，詞理優洽，文無加點。晃還言之陳主，召爲撰史學士，除司空府記室參軍，遷驃騎安成王中記室，撰史如故。縡篤信佛教，從興皇寺惠朗法師受三論，盡通其學。時有大心暠法師，著無諍論以詆之。縡乃爲明道論，用釋其難。其略曰：

「無諍論言比有弘三論者，雷同訶詆，恣言罪狀，歷毀諸師，非斥衆學。論中道而執偏心，語忘懷而競獨勝。方學數論，更爲讎敵，讎敵既搆，諍鬬大生。以此之心，而成罪業。罪業不止，豈不重增生死大苦聚集？答曰：三論之興，爲日久矣。龍樹創其源，除內學之偏見；提婆揚其旨，蕩外道之邪執。欲使大化流而不擁，玄風闡而無墜。其言曠，其意遠，其道博，其流深。斯固龍象之騰驤，鯤鵬之搏運。蹇乘決羽，豈能觖望其間哉？頃代澆薄，時無曠士，苟習小學，以化蒙心。漸染成俗，遂迷正路。唯競穿鑿，各肆營造，枝葉徒繁，本源日翳。一師解釋，復異一師，更改舊宗，各立新意。同學之中，取寤復別，如是展轉，添糅倍多。總而用之，心無的準；擇而行之，何者爲正？豈不渾沌傷竅，嘉樹弊牙？雖復人說非馬，家握靈蛇，以無當之卮，同畫地之餅矣。其於失道，不亦宜乎？攝山之學，則不如是。守一遵本，無改作之過；約文申意，杜臆斷之情。言無豫說，理非宿構，覩緣爾乃應，見敵然後動。縱橫絡繹，忽恍杳冥，或彌綸而不窮，或消散而無所。煥乎有文章，蹤朕不可得；深乎不可量，卽事而非遠。凡相酬對，隨理詳覈，有何嫉詐，干犯諸師。且諸師所說，爲是可毀？爲不可毀？若可毀者，毀故爲衰；若不可毀，毀自不及。法師何獨蔽護不聽毀乎？且教有大小，備在聖誥，大乘之文，則指斥小道。今弘大法，寧得不言大乘之意邪？斯則褒貶之事，從弘放學；與奪之辭，依經議論。何得見佛說而信順，在我語而忤逆？無諍平等，心如是邪？且忿恚煩惱，凡夫恆性；失理之徒，率皆有此。豈可以三修未愜，六師懷恨，而蘊涅槃妙法，永不宣揚？但冀其忿憒之心既極，恬淡之寤自成耳。人面不同，其心亦異，或有辭意相反，或有心口相符，豈得必謂他人說中道而心偏執，己行無諍外不違而內平等，讎敵鬬訟，豈我事焉？罪業聚集，鬬諍者所畏耳。無諍論

言，攝山大師誘進化導，則不如此，卽習行於無諍者也。導悟之德既往，淳一之風已澆，競勝之心，阿毀之曲，盛於玆矣。吾願息諍以通道，讓勝以忘德，何必排拂異家生其恚怒者乎？若以中道之心行於成實，亦能不諍；若以偏著之心說於中論，亦得有諍。固知諍與不諍偏在一法。答曰：攝山大師實無諍矣，但法師所賞，未衷其節。彼靜守幽谷，寂爾無爲。凡有訓勉，莫匪同志，從容語嘿，物無間然。故其意雖深，其言甚約。今之敷暢，地勢不然。處王城之隅，居聚落之內，呼吸顧望之客，脣吻縱橫之士。奮鋒穎，勵羽翼，明目張膽，被堅執銳，騁異家，衒別解，窺伺間隙，邀冀長矩，與相酬對，捔其輕重，豈得默默無言，唯唯應命？必須掎摭同異，發摘玼瑕，忘身而弘道，忤俗而通教，以此爲病，益知未達。若令大師當此之地，亦何必默己而爲法師所貴邪？法師又言：吾願息諍以通道，讓勝以忘德，道德之事，不止在諍與不諍讓與不讓也。此語直是人間所重，法師慕而言之，竟未知勝若爲可讓也。若他人道高，則自勝不勞讓矣；他人道劣，則雖讓而無益矣。欲讓之辭，將非虛設；中道之心，無處不可，成實三論，何事致乖？但須息守株之解，除膠柱之意，是事皆中也。言旨言諍與不諍偏在一法，何爲獨褒無諍邪？詎非矛楯？無諍論言邪正得失勝負是非必主於心矣，非謂所說之法而有定相論勝劣也。若異論是非，以偏著爲失，言無是無非，消彼得失，以此論爲勝妙者，他論所不及，此亦爲失也。何者？凡心所破，豈無心於能破？則勝負之心不忘，寧不存勝者乎？斯則矜我爲得，棄他之失，卽有取舍，大生是非，便是增諍。答曰：言爲心使，心受言詮，和合根塵，鼓動風氣，故成語也。事必由心，實如來說。至於心造，僞以使口，口行詐以應心，外和而內險，言隨而意逆。求利養，引聲名，入道之人，在家之士，斯輩非一。聖人所以曲

陳教誡，深致防杜，說見在之殃咎，敍將來之患害，此文明著，甚於日月。猶有忘愛軀，冒峻制，蹈湯炭，甘齏粉，必行而不顧也。豈能悅無諍之作而回首革音邪？若弘道之人，宣化之士，心知勝也口言勝也，心知劣也口言劣也，亦無所苞藏，亦無所忌憚，但直心而行之耳。他道雖劣，聖人之教也；己德雖優，亦聖人之教也。我勝則聖人勝，他劣則聖人劣，聖人之優劣，蓋根緣所宜爾。於彼於此，何所厚薄哉？雖復終日按劍，極夜擊柝，瞋目以爭得失，作氣以求勝負，在誰處乎？有心之與無心，徒欲分別虛空耳，何意不許我論說而使我謙退？此謂鷦鵬已翔於寥廓，而虞者猶窺藪澤而求之。嗟乎！丈夫當弘斯道矣。無諍論言無諍之道，通於內外。子所言須諍者，此用末而救本失本而營末者也。今爲子言之何則？若依外典尋書契之前，至淳之世，朴質其心，行不言之教。當于此時，民至老死不相往來。而各得其所，復有何諍乎？固知本來不諍，是物之眞矣。答曰：諍與無諍，不可偏執；本之與末，又安可知？由來不諍，寧知非末？於今而諍，何驗非本？夫居後而望前則爲前，居前而望後則爲後。而前後之事，猶如彼此，彼呼此爲彼，此呼彼爲彼，彼此之名，的居誰處？以此言之，萬事可知矣。本末前後，是非善惡，可恆守邪？何得自信聰明，廢他耳目？夫水泡生滅，火輪旋轉，入牢穽，受羈紲，生憂畏，起煩惱。其失何哉？不與道相應而起諸見故也。相應者則不然，無爲也無不爲也。善惡不能偕而未曾離善惡；生死不能至，亦終然在生死，故得永離而任放焉。是以聖人念繞桎之不脫，愍黏膠之難離，故殷勤教示，備諸便巧，希向之徒，涉求有類。雖麟角難成，象形易失，寧得不髣髴遐路，勉勵短晨？且當念己身之善惡，莫揣他物，而欲分別而言我聰明，我知見，我計校，我思惟。以此而言，亦爲疏矣。他人者實難測，或可是凡夫眞

爾，亦可是。聖人俯同時俗所宜見，果報所應覩，安得肆胸衿盡情性而生譏誚乎？正應虛己而遊乎世，俛仰於電露之間耳。明月在天，衆水咸見；清風在林，羣籟畢響，吾豈逆物哉？不入鮑魚，不甘腐鼠，吾豈同物哉？誰能知我，共行斯路。浩浩堂堂乎，豈復見有諍爲非無諍爲是？此則諍者自諍，無諍者自無諍，吾俱取而用之，寧勞法師費功夫，點筆紙，但申於無諍？弟子疲脣舌，消晷漏，唯對於明道戲論於精粗哉？必欲且考眞僞，暫觀得失，無過依聖賢之言，檢行藏之理，始終研究，表裏綜覈，使浮辭無所用，詐道自然消，請待後筵，以觀其妙矣。」尋以本官兼通直散騎侍郎，使齊還，除散騎侍郎，鎮南始興王諮議參軍，兼東宮管記，歷太子庶子、僕，兼管記如故。

〔出處〕陳書傅縡傳

六年乙酉（五六五）　五年　後主天統元年（四月以前爲河清四年）

周徵沈重至長安　周主以後梁沈重（字德厚，吳興武康人。）經明行修，遣宣納上士柳裘至後梁徵之，仍致書曰：「皇帝問梁都官尚書沈重，觀夫八聖六君，七情十義，殊方所以會軌，異代於是率官。莫不趣大順之遙塗，履中和之盛致。及秦紲起焰，素篆從風，文逐世疏，義隨運舛。大禮存於玉帛之間，至樂形於鐘鼓之外。雖分蛇聚緯，郁郁之辭蓋闕；當塗典午，抑抑之旨無聞。有周開基，爰蹤聖哲，拯蒼生之已淪，補文物之將墜，天爵具修，人紀咸理。朕負奉神器，恭惟寶闕，常思復禮殷周之年，遷化唐虞之世。懼三千尚乖於治俗，九變未叶於移風。欲定畫一之文，思杜二家之說。知卿學冠儒宗，行標士則，卞寶復潤於荊陰，隨照更明於漢浦。是用寤寐增勞，瞻望彌念，爰致束帛之聘，命翹車之招。

所謂鳳舉鴻翻，儀而萃止。明斯隱滯，合彼異同。上庠弗暨於微言，中經罔闕於逸義，近取無獨善之譏，遠應有兼濟之美，可不盛歟！昔申涪鮐背，方辭東國；公孫黃髮，始造西京。遂使道爲舊基，功參治本。今者一徵，諒兼其二。若居形聲而去影響，尙迷邦而忘覲國，彝所謂也。」又敕襄州總管衛公直敦喻遣之，在途供給，務從優厚。於是重至長安，詔令討論五經，幷校定鐘律。

〔出處〕周書儒林沈重傳

天康元年丙戌（五六六）　天和元年　二年

周甄鸞造天和曆　自西魏入關，尙行正光曆法。周明帝武成元年，始詔有司造周曆。於是露門學士明克讓、麟趾學士庾季才及諸日者採祖暅舊議，通簡南北之術。自斯已後，頗覩其謬。故周齊並時，而曆差一日。克讓儒者，不處日官，以其書下於太史。至是，甄鸞造天和曆：上元甲寅至天和元年丙戌積八十七萬五千七百九十二，算外。章歲三百九十一，蔀法二萬三千四百六十，日法二十九萬一百六十，朔餘十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一，斗分五千七百三十一，會餘九萬三千五百一十六，曆餘一十六萬八百三十，多至斗十五度。參用推步，終於宣政元年。

廢帝

光大元年丁亥（五六七）　二年　三年

周立露門學　七月甲辰，周立露門學，置生七十二人。

〔出處〕周書武帝紀上，

周衛元嵩上書議佛法　元嵩本河東人，遠祖從宦，遂家於蜀。梁末出家，爲亡名法師弟子。聰穎不偶，嘗以夜靜侍傍曰：「世人洶洶，貴耳賤目，卽知皁白，其可得哉？」名曰：「汝欲名聲，若不佯狂，不可得也。」嵩心然之，遂佯狂漫走，人逐成羣，觸物擒詠。周歷二十餘年，亡名入關，移住野安，自制琴聲，爲天女怨心風弄，亦有傳其聲者。嘗謂兄曰：「蜀土狹小，不足展懷，欲遊上京，與國士抗對，兄意如何？」兄曰：「當今王褒、庾信名振四海，汝何所知，自取折辱。」答曰：「彼多讀書，自爲文什，至於天才大略，非其分也。兄但聽看。」卽率爾造關，爲無過所，乃著俗服。關中却迴，防者執之。嵩詐曰：「我是長安于公家人，欲逃往蜀耳。」關家迭送至京。于公曾在蜀，忽得相見，與之交遊，貴勝名士，靡所不詣。上書議佛法，略云：「唐虞之化，無浮圖以治國，而國得安。齊梁之時，有寺舍以化民，而民不立者，未合道也。若言民壞不由寺舍，國治豈在浮圖？但教民心合道耳。民合道則國安，道滋民則治立。是以齊梁競像法而起九級連雲，唐虞憂庶人而累土堦接地。然齊梁非無功於寺舍，而阼不延；唐虞豈有業於浮圖？而治得久。但利民益國則會佛心耳。夫佛心者，以大慈爲本，安樂含生，終不苦役黎元，虔敬泥木，損傷有識，蔭益無情。而大周啓運，繼歷膺圖，總六合在一心，齊日月而雙照，養四生如厚地，覆萬姓同玄天，實三皇之中興，嗟兆民之始遇，成五帝之新立，慶歷庶之逢時。豈不慕唐虞之勝風，遺齊梁之末法？嵩請造平延大寺，容貯四海萬姓，不勸立曲見伽藍，偏安二乘五部。夫平延寺者，無選道俗，罔擇親疏。愛潤黎元，等無持毁，以城隍爲寺塔，卽周主是如來，用郭邑作僧坊，和夫妻爲

聖衆。勤用羸以充戶課，供政課以報國恩。推令德作三綱，遵耆老爲上座，選仁智充執事，求勇略作法師。行十善以伏未寧，示無貪以斷偸劫。於是衣寒露，養孤生，匹鰥夫，配寡婦，矜老病，免貧窮，賞忠孝之門，伐凶逆之黨，進淸簡之士，退諂佞之臣。使六合無怨紂之聲，八荒有歌周之詠，飛沈安其巢穴，水陸任其長生。……請有德貧人免丁輸課，無行富僧輸課免丁。輸課免丁，則諸僧必望停課，爭斷慳貪；貧人免丁，則衆人必望免丁，競修忠孝。此則興佛法而安國家，實非滅三寶而危百姓也。」有十五條，總是事意：勸行平等非滅佛法；勸不平等是滅佛法；勸行大乘勸念貧窮，勸捨慳貪，勸人發露；勸益國民，勸燎爲民，勸人和合；勸恩愛會，勸立市利，勸行敬養，勸寺無軍人，勸立無貪三藏，勸少立三藏，勸僧訓僧，勸敬大乘誡。上列事條，及則滅法順則興教。並陳表狀及佛道二論，立主客論大小。嵩以理通我，不事二家，惟事周祖。以二家空立其言，而周帝親行其事，故我事帝不事佛道。立詞煩廣，三十餘紙，大略以慈救爲先，彈僧奢泰，不崇德度。嵩自此還俗，周祖納其言。

〔出處〕大正藏第五十卷史傳部二續高僧傳卷第二十五　第五十二卷史傳部四廣弘明集卷第七

二年戊子（五六八）　三年　四年

宣帝

太建元年己丑（五六九）　四年　五年

沙門眞諦卒於嶺表　初，諦於光大二年六月，厭世浮雜，情弊形骸，未若佩理資神，早生勝壤。遂入南海北山，將捐

身命。時智愷正講俱舍，聞告馳往，道俗奔赴，相繼山川。刺史又遣使人伺衛防遏，躬自稽顙，致留三日，方紆本情，因爾迎還，止於王園寺。時宗愷諸僧欲延還建業，會揚輦碩望恐奪時榮，乃奏曰：『嶺表所譯衆部，多明無塵唯識，言乖治術，有蔽國風。不隸諸華，可流荒服。』陳主然之，故南海新文，有藏陳世。諦以是年遘疾，少時遺訣，嚴正勖示因果，書傳累紙，其文付弟子智休。至正月十一日午時遷化，時年七十有一。明日於潮亭焚身起塔。十三日，僧宗法准等各賚經論還返匡山。自諦來東夏，雖廣出衆經，偏宗攝論。故討尋教旨，通覽所譯，則彼此相發，綺繢鋪顯。故隨處翻傳，親注疏解，依止勝相。後疏並是僧宗所陳，躬對本師，重爲釋旨，增減或異，大義無虧。宗公別著行狀，廣行於世。且諦之梁時逢喪亂，感竭運終，道津靜濟，流離宏化，隨方卷行。至於部袠，或分譯人時別。始自梁武之末，終於陳宣之初，凡二十三載，所出經論記傳六十四部，合二百七十八卷。微附華飾，盛顯隋唐。餘有未譯梵本書，並多羅樹葉，凡有二百四十夾。若依陳紙翻之，則列二萬餘卷。所譯訖者，止是數甲之文，並在廣州制旨王園兩寺。

【出處】續高僧傳卷第一譯經篇初拘那羅陀傳

周議三教優劣廢立　三月十五日，周主召有德衆僧名儒道士文武百官二千餘人於正殿，周主昇御座，親量三教優劣廢立。衆議紛紜，各隨情見，較其大抵，無與相抗者。月之二十日，又依前集，衆論乖咎，是非滋生，並莫簡帝心，索然而退。四月初，又廣召道俗，令極言陳理。又敕司隸大夫甄鸞，詳佛道二教，定其先後深淺同異。鸞乃上笑道論三卷，合二十六條，用笑三洞之名，及笑稱經三十六部。文極詳據，事多揚激。至五月十日，周主又大集羣臣，詳鸞上

論，以爲傷蠹道士，即於殿庭焚之。大中興寺釋道安慨時俗之混幷，悼史籍之沈罔，乃作二教論。取擬武帝，詳三教之極，文成一卷，篇分十二。初歸宗顯本篇有客問曰：僕聞風流傾墜，六經所以緝修；詭尙滋彰，二篇所以述作。故優柔弘潤於物必濟曰儒，用之不匱於物必通曰道，斯皆孔老之神功，可得而詳矣。近覽釋教，文博義豐。觀其汲引，則恂恂善誘；要其旨趣，則亹亹茲良。然則三教雖殊，勸善義一；途迹誠異，理會則同。至如老嗟身患，孔歎川逝，固欲後外以致存生，感往以知物化，何異釋典之厭身無常之說哉？但拘滯之流，未馳高觀，不能齊天地於一指，均是非於一氣，致令談論之際，每有不同。此所謂匿摩尼於胎豰，掩大明於重夜，傷莫二之淳風，塞洞一之玄旨，祈之於爾劫，奚可値哉！主人曰：子之窮辯，未盡理也。夫萬化本於生生，而生生者無生；三才兆於始始，而始始者無始。然則無生無始，物之性也；有化有生，人之聚也。聚雖一體，而形神兩異；散雖質別，而心數弗亡。故救形之教，教稱爲外；濟神之教，教稱爲內。是以智論有內外兩經，仁王辯內外兩論，方等明內外兩律，百論言內外二道。若通論內外，則該彼華夷；若局命此方，則可云儒釋。釋教爲內，儒教爲外，備彰聖典，非爲誕謬。詳覽載籍，尋討源流，教唯有二，寧得有三！何者？昔玄古樸素，墳典之誥未弘；淳風稍離，丘索之文乃著。故包論七典，統括九流，咸爲治國之謨，並是修身之術。若派而別之，則應爲九教；總而合之，則同屬儒宗。論其官也，各王朝之一職；談其籍也，普皇家之一書。子欲於一化之內，令九流爭川；大道之世，使小成競辯，豈不上傷皇極莫二之風，下開拘放鄙蕩之弊？眞所謂巨蠹鴻猷，眩曜朝野矣。佛教者，窮理盡性之格言，出世入眞之正轍，論其文則部分十二，語其旨則四種悉檀，理妙域中，固非名號所及；

化擅繫表，又非情智所尋。至於遺累落筌，陶神盡照，近超生死，遠證泥洹，播聞五乘，接導機之深淺；該明六道，辯善惡之昇沈。夐祈出世而理無不周；遍及王化，而事無不盡。能博能要，不質不文，自非天下之至靈，孰能與斯教哉？雖復儒道千家，農黔百氏，取捨驅馳，未及其度者也。唯釋氏之教，理富權實。有餘不了，稱之曰權；無餘了義，號之爲實。通言善誘，何名妙賞。子謂三教雖殊，勸善義一，余謂善有精麤，優劣宜異。精者超百化而高昇，麤者修九居而未息，安可同年而語其勝負哉？又云教迹誠異，理會則同，爰引世訓，以符玄教。此蓋悠悠之所昧，未暨其本矣。教者何耶？筌理之謂。理者何耶？教之所詮。教若果異，理豈得同？理若必同，教寧得異？筌不期魚，罤不爲兔，將爲名乎？理同安在？夫厚生情篤，身患之誡遂興；不悟遷流，逝川之嘆乃作。並是域內之至談，非踰之巨唱。何者？推色盡於極微，老氏之所未辯；究心窮於生滅，宣尼又所未言，可謂瞻之似盡而察之未極者也。經曰：分別色心，有無量相，非諸二乘所知。且二乘之與大行，俱越妄想之鄉，菩薩則惠兼九道，聲聞則獨善一身，其猶露潤之比巨壑，微塵之比須彌，況凡夫識想，何得齊乎？故經曰：無以日光等彼螢火。若夫以齊而齊，不齊者未齊矣，以齊而齊於齊者，未齊焉。余聞善齊天下者，以不齊而齊天下者也，何須夷岳實淵，然後方平，續鳧截鶴，於焉始等此？蓋狷夫之野議，豈達士之貞觀乎？故諺曰：紫實昧朱，狂斯濫哲。請廣其類，上至天子，下至庶人，莫不資色心以成軀，稟陰陽而化體，不可以色心是等而便混以智愚，陰陽義齊則同之於貴賤，此之不可，至理皎然。雖欲齊之，其義安在？』周主爲張賓搆譖，意遣釋宗，初覽安論，通問僚宰。文據卓然，莫敢排斥。當時廢立遂寢，誠有所推。

〔出處〕高僧傳二集卷三十

二年庚寅（五七〇）　五年　武平元年

陳徐伯陽爲文會友詩集序　伯陽字隱忍，東海人也。父僧權，梁東宮通事舍人，領祕書，以善書知名。伯陽敏而好學，善色養，進止有節。年十五，以文筆稱。學春秋左氏。家有史書，所讀者近三千餘卷。試策高第，尚書板，補梁河東王國右常侍，東宮學士，臨川嗣王府墨曹參軍。大同中，出爲侯官令，甚得民和。侯景之亂，伯陽浮海南至廣州，依於蕭勃。勃平還都，仍將家屬之吳郡。天嘉二年，詔侍晉安王讀，尋除司空侯安都府記室，參軍事。安都素聞其名，見之降席爲禮。甘露降樂遊苑，詔賜安都，令伯陽爲謝表，文帝覽而奇之。至是，宣帝在位。伯陽與中記室李爽，記室張正見，（字見賾，清河東武城人。）左戶郎，賀徹學士阮卓，黃門郎蕭詮，三公郎王由禮，處士馬樞（字要理，扶風郿人。）記室祖孫登，比部賀循，長史劉刪等爲文會之友。後有蔡凝劉助陳暄孔範亦預焉，皆一時之士也。遊宴賦詩，勒成卷軸，伯陽爲其集序，盛傳於世。

〔出處〕陳氏文學徐伯陽傳　南史七十二文學徐伯陽傳

周以宇文逌爲大將軍　逌字爾固突，宇文泰之子也。少好經史，解屬文。武成初，封滕國公，邑萬戶。至是，拜大將軍。逌爲道教實花序：『混成元胎，先天地而生；玄妙自然，在開闢之外。可道非道，因金籙以詮言；上德不德，寄玉京而闡說。高不可揆，深不可源，闔之而彰三光，舒之而綿六合。廣矣大矣，于得盡其鈎深；恍兮惚兮，安可窮其象物。十

善之戒，四極之科，金簡玉字之聲，瓊笈銀題之旨。升玄內教，靈寶上清，五老赤書之篇，七聖紫文之記。故以陣諸纂籀，煥彼圖牒，玄經閟籍，可得而談者焉。若乃包含天地，陶育乾坤，無大不大，無小不小，隨之而不見其後，迎之而不見其前，周流六虛，希微三氣。无上大道，遊於空洞之上；梵形天尊，見于龍漢之劫。日在丁卯，拜東華之青童；辰次庚寅，度台山之靜默。漢史外載道有三十七家，九十三篇斯止。略序宗塗，匪奧探賾，詎詳金液之異，未悟石函之奇。見之者尚迷，聞之者猶豫。非有天尊之說，曾無大聖之言，豈下四藥之丹，翠識五光之彩。區區瑣瑣，盡名而言。」建德初，逌進位柱國。三年，進爵爲王，至大象二年冬，爲隋文帝所害，有集九卷行於世。

〔出處〕周書十三宇文逌傳　初學記二十三　隋書經籍志

三年辛卯（五七一）　六年　二年

周以沈重爲露門博士　沈重嘗於紫極殿講三教義，朝士儒生桑門道士至者二千餘人。重辭義優洽，樞機明辯。凡所解釋，咸爲諸儒所推。至是，授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露門博士。仍於露門館爲皇太子講論。

〔出處〕周書儒林沈重傳

四年壬辰（五七二）　建德元年　三年

北周釋僧勔詣闕辨道教　釋僧勔未詳氏族，住新州願果寺。周主崇尚老氏，受其符籙。凡有大醮，周主必具其巾褐，同其拜伏。而道經誕妄，言無本據，國雖奉事，未詳讎校。遂不遠鄉闕，躬聞帝闕，面陳至理，以邪正相參。澆情搆扇，

未辯眞僞，更遞毀譽，乃著論十有八條，難道本宗。又以三科釋其前執，賢聖既序，凡位皎然。其詞略云：『勔以世之濫述云：老子尹喜西度化胡出家。老子爲說經戒尹喜，作佛教化胡人。又稱是鬼谷先生撰，南山四皓注。未善尋者，莫不信從以爲口實。異哉此傳，君子尚不可罔，況貶大聖者乎。今具陳此說非眞，人世差錯，假託名字，亦乃言不及義，翻辱老子。意者勝人達士不出此言。將是無識異道，謗競佛法，假託鬼谷四皓之名，附尹喜傳後，作此異論，用迷昏俗。竊聞傳而不習，夫子不許；妄作者凶，老君所誡，此之巨患，增長三途。宜應糺正，救其此失。然教有內外，用生疑假；人有聖賢，多述本迹。故班固漢書品人九等；孔丘之徒，爲上上類，例皆是聖；李老之儔，爲中上類，例皆是賢。何晏王弼云：老未及聖，此則賢聖天分，優劣自顯。故魏文之博悟也，黃初三年下敕云：「告豫州刺史，老聃賢人，未宜先孔子，不知魯郡爲孔子立廟成否？漢桓帝不師聖法，正以嬖臣而事老子，欲以求福，良足笑也。此祠之興，由桓帝，武皇帝以老子賢人，不毀其屋。朕亦以此亭當路，行來者輒往瞻視，而樓屋傾頹，儻能壓人，故令修整。昨過視之，殊整頓，恐小人謂此爲神，妄往禱祝，違犯常禁。宜宣告吏民，咸使知聞。」據斯以言，程露久矣。世多愚人，不尋前達，故有此繫耳。今考據年月，粗達誠言，區別人世，幷內經外典，並對條例，覽詳卷首，邪正自顯。』雖復著論周世，垂名朝野，通人罕遇，終以事迷，竟不行用。及後法毀，逃難不測所終。

〔出處〕續高僧傳卷第二十三護法篇上釋僧勔傳

〔考證〕按僧勔所言雖力抑道教，而全爲儒家之語，不似代佛教張目者。意者當時三教次序未立，僧勔見帝過

崇道教，遂舉其所不甚惡之儒教以抑之歟。

北齊撰修文殿御覽　二月，左僕射祖珽奏撰御覽，遂詔珽及特進魏收，太子太師徐之才，中書令崔劼，散騎常侍張雕，中書監陽休之監撰。珽等奏追通直散騎侍郎韋道遜，陸乂，太子舍人王邵，衛尉丞李孝基，殿中侍御史魏澹字彥深，鉅鹿下曲陽人。中散大夫劉仲威，袁奭，國子博士朱才，奉車都尉陸道閑，考功郎中崔子樞，左外兵郎薛道衡，並省主客郎中盧思道，司空東閣祭酒崔德立，太傅行參軍崔儦，太學博士諸葛漢，奉朝請鄭公超，殿中侍御史鄭子信等入館撰書，并勅蕭放，蕭愨，顏之推江陵陷後，之推出梁歸齊。等同入撰例。復命散騎常侍封孝琰，前樂陵太守鄭元禮，衛尉少卿杜臺卿字少山，杜弼之子。通直散騎常侍楊北齊書楊作王訓，前南兗州刺史北齊書作兗州長史羊肅，通直散騎侍郎馬元熙，并省三公郎中劉珉，開府行參軍李師正，溫君悠入館，亦令撰書。八月書成，珽上表進之曰：「昔魏文帝命韋誕諸人撰著皇覽，包括羣言，區分義別。陛下聽覽餘日，眷言緗素，究蘭臺之籍，窮策府之文，以為觀書貴博，博而貴要，省日兼功，期于易簡。前者修文殿令臣等討尋舊典，撰錄諸書，謹罄庸短，登卽篇次。放天地之數為五十部，象乾坤之策成三百六十卷。昔漢時諸儒集論經傳，奏之白虎閣，因名白虎通。竊緣斯義，仍曰修文殿御覽。今繕寫已畢，并目上呈，伏願天鑒，賜垂裁覽。」齊主命付史閣。初，齊武成令宋士素錄古來帝王言行要事三卷，名為御覽，置於齊主巾箱。陽休之創意取芳林遍略，加十六國春秋，六經拾遺錄，魏史等書，以士素所撰之名，稱為元洲苑御覽，后改聖壽堂御覽。至是，珽等又改為修文殿上之。徐之才謂人曰：「此可謂牀上之牀，屋下之屋也。」

【出處】北齊書八後主紀　文苑傳序　北史八十三文苑傳序　太平御覽卷六百一引三國典略

五年癸巳（五七三）　二年　四年

周辨釋三教　十二月癸巳周集羣臣及沙門道士等，周主升高座，辨釋三教先後，以儒教爲先，道教爲次，佛教爲後。

【出處】周書武帝紀上

北齊置文林館　北齊後主雖溺於羣小，然頗好詠詩。幼時嘗讀詩賦，語人云：「終有解作此理不？」初因畫屏風，勅通直郎蕭放及晉陵王孝式錄古賢烈士及近代輕艷諸詩，以充圖畫。齊主彌重之，復追齊州錄事參軍蕭慤、趙州功曹參軍顏之推同入撰錄，猶依霸朝，謂之館客。放及之推意欲更廣其事，又因祖珽輔政，愛重之推，又託鄧長顒漸說後主屬意斯文。武平三年，祖珽奏立文林館。是年二月丙午，遂立文林館，更招引文學士，謂之待詔文林館焉。

【出處】北齊書八後主紀　文苑傳序

北齊詔史官更撰魏書　五月丙子，齊主以魏收已卒，詔中書監陽休之裁正其所撰魏書。休之以收斂其家事稍美，且寡才學淺，近歲時竟不措手，惟削去嫡庶一百餘人。

【出處】北齊書八帝紀第八　冊府元龜卷五六二

六年甲午（五七四）　三年　五年

陳周弘正卒　自陳主即位，弘正遷特進，重領國子祭酒，豫州大中正，加扶。太建五年，授尚書右僕射，祭酒中正如故。尋勅侍東宮，講論語孝經。太子以弘正朝廷舊臣，德望素重，於是降情屈禮，橫經請益，有師資之敬焉。弘正特善玄言，兼明釋典，雖碩學名僧，莫不請質疑滯。至是，卒於官，時年七十九。詔曰：『追遠褒德，抑有恆規。故尚書右僕射領國子祭酒豫州大中正弘正，識宇凝深，藝業通備，辭林義府，國老民宗，道映庠門，望高禮閣。卒然殂殞，朕用惻然。可贈侍中中書監，喪事所須，量加資給。便出臨哭。謚曰簡子。』

〔出處〕陳書周弘正傳　南史三十四周弘正傳

〔附錄〕周弘正著述表

周易講疏十六卷見本傳（隋志作周易義疏十六卷）
莊子疏八卷見本傳（隋志作莊子內篇講疏八卷）
論語疏十一卷見本傳
孝經疏二卷見本傳（隋志作孝經私記二卷）
老子疏五卷見本傳
集二十卷見本傳

陳沙門智周等十一人往西方求經

〔出處〕佛祖統紀卷第三十七

周廢佛道　周主欲廢佛法，存道教，乃下詔集諸僧道，試取優長者留，庸淺者廢。於是詔華野高僧方岳道士，大集京師。於太極殿陳設高座，周主自躬臨。勅道士先登。時有道長張賓最爲首長，登高唱言曰：『原夫大道清虛，淳一

無雜，祈恩請願，上通天曹，白日昇仙，壽與天地同畢。風教先被中夏，無始無終，含生賴之以得長生。洪恩厚利，不可較量。豈如佛法虛幻，言過其實？不容本土，客寓中華。百姓無知，信其詭說。今日欲定臧否，可出頭來看褰城公何妥，自行如意。」座首少林寺等行禪師發憤而起。諸僧止之曰：「今日事大，天帝在此，不可造次。知禪師爲佛法大海，然應對之間，復須機辯。」衆共謀議；若非蜀炫，（智炫益州成都人，俗姓徐氏，少小出家，入京聽學數年，遂擅名京洛，學衆推崇，請令覆講，若瀉瓶無遺。）無以對揚。」共推如意以將付炫。炫既爲衆所推，又忿張賓浪語。安庠而起，徐昇論座。坐定執如意謂張賓曰：「先生向者所陳大道清虛淳一無雜，又云先被中夏者。未知風教之起，起自何時？所說之教，於何處說？又言佛法不容本土，客寓中華。可辯道是何時生，佛是何時出。」賓曰：「聖人出世，有何定時？說教與行，有何定處？道教舊來本有，佛法近自西來。」炫曰：「若言無時，亦應無出。若無定處，亦應無說。舊來本有，非復淸虛。上請天曹，豈得無雜？壽與天地同畢，豈得無始無終？」賓曰：「道人浪語！爲前王無識，留汝輩得至於今。今日聖帝，盡須殺却。」周惡其理屈，令舍人謂之曰：「賓師且下。」周主自昇高座言曰：「佛法中有三種不淨，納耶輸陀羅，生羅睺羅，此主不淨一也。經律中許僧受食三種淨肉，此教不淨二也。僧多罪過，好行淫佚。佛在世時，徒衆不和，遞相攻伐，此衆不淨三也。主法衆俱不淨，朕意將除之以息虛幻。道法中無此事，朕將留之以助國化。」顧謂炫法師曰：「能解此三難，眞是好人。」炫應聲謂曰：「陛下所陳，並引經論，誠非謬言。但見道法之中三種不淨，又甚於此。按天尊處紫微宮，恆侍五百童女，此主不淨，甚於耶輸陀羅之一人。道士教中，章醮請福之時，必須鹿脯百柈，淸酒十斛，此教不淨，又甚於三種淨肉。道士臨

過，代代皆有千古亂常，養弒犯法，此又甚於衆僧。僧衆自知罪過，乃言佛法可除。猶如至尊享國，嚴設科條，不妙逆子叛臣相繼而出。豈得以臣逆子叛，遂欲空大寶之位耶？大寶之位，固不可以臣子叛逆而空，佛法正真，豈得以衆僧犯罪而廢？」炫雅調抑揚，言音朗潤，雖處大節，曾無懼顏。周主愕然良久，謂炫曰：「所言天尊侍五百童女，出何經？」炫曰：「出道三皇經」。炫曰：「陛下自不見，非是經上無文。今欲廢佛存道，猶如以庶代嫡。」周主動色而下，因如內。羣臣僧衆皆驚曰：「語觸天帝，何以自保？」（以周武非嫡故）炫曰：「主辱臣死。就戮如歸，有何可懼？乍可早亡，遊神淨土，豈與無道之君同生於世乎？」衆皆壯其言。明日出勅，二教俱廢，經像悉毀，罷沙門道士，並令還俗。並禁諸淫祀，非祀典所載者盡除之。於是國境僧道反服者二百餘萬。未經逾月，復下詔曰：「至道弘深，混成無際，體包空有，理極幽玄。但岐路既分，源流愈遠，淳離朴散，形器斯乖。遂使三墨八儒，朱紫交競，九流七略，異說相騰。道隱小成，其來舊矣。不有會歸，爭驅靡息。今可立通道觀，聖哲微言，先賢典訓，金科玉篆，祕賾玄文，可以濟養黎元，扶成教義者，並宜弘闡，一以貫之。俾夫翫培塿者識嵩岱之崇崛，守磧礫者悟渤澥之泓澄，不亦可乎？所司量置員數，俸力務異恆式，主者施行。」於時員置百二十人，監護吏力各有差。並選擇李門人有名當世者，著衣冠笏，名通道觀學士。既以彥琮等為學士，又以道安有宿望，欲官之。安以死拒，號慟不食而終。法師靜藹聞詔下，詣闕奉表求見。周主引對，極陳毀教報應之事，周主改容謝遣之。遂遁入終南山，號泣七日，坐磐石，引刀自條其肉，掛腸胃于松枝，捧心而卒。白乳旁流，凝於石上，聞者莫不流涕。於是沙門靜嵩、靈侶等三百人皆相率歸南朝。陳主令駙馬蔡凝宣敕曰：「法

師等善明治亂，歸寄有序，宜於都郭大寺安居，所司供給。」

〔出處〕周書武帝紀　續高僧傳卷第二十四　廣弘明集卷第十　佛祖統紀卷第三十七三十八

七年乙未（五七五）　四年　六年

北齊陽休之除正尚書右僕射　休之除正尚書右僕射，未幾，又領中書監。休之本懷平坦，爲士友所稱。晚節說祖珽撰御覽書成，加特進。是年珽被黜，便布言於朝廷，云先有嫌隙，及鄧長顒、顏之推奏立文林館，之推本意，不欲令耆舊貴人居之。休之便相附會，與少年朝請參軍之徒同入待詔。又魏收監史之日，立高祖本紀，取平四胡之歲爲齊元。收在齊州，恐史官改奪其意，上表論之。武平中，收還朝，敕集朝賢議其事。休之立議，從天保爲限斷。魏收存日，猶兩議未決。收死後，便諷動內外，發詔從其議。至是領中書監，便謂人云「我已三爲中書監，用此何爲？」凡此諸事，爲識者爲譏。

〔出處〕北齊書四十二陽休之傳

北齊章仇子陀上疏請廢佛法　章仇子陀魏郡人，爲儒林學士。于時崇重佛法，造制窮極。凡厥良沃，悉爲僧有。傾竭府藏，充佛福田，俗士不及。子陀微官，固非所幸，乃上疏陳曰「帝王上事昊天，下字黎庶，君臣夫婦，綱紀有本。自魏晉以來，胡妖亂華，背君叛父，不妻不夫，而姦蕩奢侈，控御威福，坐受加敬，輕欺士俗。妃主晝入僧房，子弟夜宿尼室。……臣不愼不恐，不避鼎鑊，輒沐浴輿櫬，奉表以聞。」有十餘紙書奏，齊主震怒，欲殺之。高阿那肱曰「此漢覓

名從得死，陛下若斫伊頭落漢術內，可長禁，令自死。」從之。（經二年，周武平齊，出之。隋初猶存。）

〔出處〕大正藏第五十二卷史傳部四廣弘明集卷第七

八年丙申（五七六）　五年　隆化元年十二月以前爲武平七年

高句麗國僧至北齊　北齊沙門統師釋法上景行既宣，逸響遐被，致有高句麗國大丞相王高德乃深懷正法，崇重大乘，欲播此釋風，被於海曲。然莫測法教始末緣由，西徂東壤，年世帝代。故具錄事條，遣僧向鄴，啓所未聞事。叙略云：「釋迦文佛入涅槃來，至今幾年？又於天竺幾年方到漢地？初到何帝？年號是何？又齊陳佛法誰先傳告？從爾至今，歷幾年帝？遠請具注。」并問十地智論等人法所傳。上答略云：「佛以姬周昭王二十四年甲寅歲生，十九出家，三十成道。當穆王二十四年癸未之歲，穆王聞西方有化人出，即便西入而竟不還，以此爲驗。四十九年在世，滅度已來，至今齊代武平七年丙申，凡經一千四百六十五年。後漢明帝永平十年，經法初來。魏晉相傳，至今流布。」（上常答緣緒，文極指訂，今所舉者，僅其梗槪耳。）

〔出處〕續高僧傳卷第八義解篇四釋法上傳

九年丁酉（五七七）　六年　後主　承光元年

周滅齊平齊佛教　周主以是年春東平齊，召前修大德並赴殿集。周主昇御座序廢立義云：「朕受天命，寧一區

字，世弘三教，其風愈遠，考定至理，多愆陶化，今並廢之。然其六經儒教文弘治術，於世有宜，故須存立。且自眞佛無像，則在[illegible]遙敬表心，佛經廣歎，而有圖塔崇麗造之致福。此實無情，何能恩惠？愚民嚮信，傾竭珍財，廣興寺塔，既虛引費不足以留。凡是經像，悉皆廢滅。父母恩重，沙門不敬，勃逆之甚，國法豈容！並退還家，用崇孝始。朕意如此，諸大德謂理何如？」於時沙門大統法上等五百餘人咸以王威震赫，決諫不從，僉各默然。下勅頻催答詔，而相看失色，都無答者。淸化寺釋慧遠乃出衆答曰：「陛下統臨大域，得一居尊，隨俗致詞，憲章三教。詔云眞佛無像，誠如天旨。但耳目生靈賴佛聞經藉像表眞，今若廢之，無以興敬。」周主曰：「虛空眞佛，咸自知之，未假經像。」遠曰：「漢明已前，經像未至，此土衆生何故不知虛空眞佛？」周主時無答。遠曰：「若不藉經教自知有法，三皇以前，未有文字，人應自知五常等法，爾時諸人，何爲但識其母不識其父，同於禽獸？」周主亦無答。遠又曰：「若以形像無情，事之無福，故須廢者，國家七廟之像豈是有情？而妄相尊事。」周主不答前難，詭通後難，乃云：「佛經外國之法，此國不用。七廟上代所立，朕亦不以爲是，將同廢之。」遠曰：「若以外國之經廢而不用者，仲尼所說出自魯國，秦晉之地亦應廢而不學。又若以七廟爲非將欲廢者，則是不尊祖考。考祖不尊，昭穆失序，則五經無用。前存儒教，其義安在？爾則三教同廢，將何治國？」周主曰：「魯邦之與秦晉，雖封域乃殊，莫非王者一化，故不類佛。」七廟之難，周主無以通。遠曰：「若以秦魯同遵一化，經教通行者，震旦之與天竺，國界雖殊，莫不同在閻浮。四海之內，輪王一化，何不同遵佛經，而今獨廢？」周主又不答。遠曰：「陛下向云退僧還家，崇教養者，孝經亦云：立身行道以顯父母，卽是

孝行，何必還家方名爲孝?」周主曰:「父母恩重，交資色養，棄親向疏，未成至孝。」遠曰:「若如來言，陛下左右皆有二親，何不放之。乃使長役五年不見父母?」周主曰:「朕亦依番，上下得歸侍奉。」遠曰:「佛亦聽僧冬夏隨緣修道，春秋歸家侍養。故目連乞食餉母，如來擔棺臨葬，此理大通，未可獨廢。」周主又無答。遠抗聲曰:「陛下今恃王力自在，破滅三寶，是邪見人，阿鼻地獄不擇貴賤，陛下何得不怖?」周主勃然大怒，面有瞋相，直視於遠曰:「但令百姓得樂，朕亦不辭地獄諸苦。」遠曰:「陛下以邪法化人，現種苦業，當共陛下同趣阿鼻，何處有樂可得?」周主理屈言前，所規意盛，更無所答。乃下敕云:「僧等且還，後當更集。」時魏齊東川佛法崇盛，見成寺廟出四十千，周主並賜王公充爲第宅。五衆釋門減三百萬，皆復軍民，還歸編戶。融刮佛像，焚燒經教，三寶福財，籍錄入官，登卽賞賜，分散蕩盡。

〔出處〕高僧傳二集卷十　廣弘明集卷十

周沈重至後梁　重自以入朝既久，且年過時制，表請還梁。周主優詔答之曰:「開府漢南杞梓，每軫虛衿;江東竹箭，亟疲延首。故束帛聘申，蒲輪徵伏。加以梁朝舊齒，結綬三世，沐浴榮光，祇承寵渥。不忘戀本，深足嘉尙。而楚材晉用，豈無先哲?方事求賢，義乖來蘇。」重固請，乃許焉。遣小司門上士楊注送之，梁主蕭巋拜重散騎常侍太常卿。

〔出處〕周書儒林沈重傳

十年戊戌(五七八)　宣政元年

十一年己亥（五七九）

宣帝

大象元年（二月改元爲大成元年）

周徙鄴城石經於洛陽　二月辛卯之詔也。

〔出處〕周書宣帝紀

周馬顯等上丙寅元曆　太史上士馬顯等上丙寅元曆，奏曰：「臣案九章五紀之旨，三統四分之說，咸以節宣發斂，考詳晷緯，布政授時，以爲皇極者也。而乾維難測，斗憲易差，盈縮之期致舛，咎徵之道斯盈。寧止蚍或乘龍，水能沴火，因亦玉羊掩曜，金鷄喪精，王化關以盛衰，有國由其隆替。曆之時義，於斯爲重。自炎漢以還，迄於有魏，運經四代，事涉千年。日御天官，不乏於世；命元班朔，互有沿改。驗近則疊璧應辰，經遠則連珠失次。義難循舊，其在茲乎。大周受圖膺錄，牢籠萬古，時夏乘殷，斟酌前代。曆變壬子，元用甲寅。高祖武皇帝索隱探賾，盡性窮理，以爲此曆雖行，未臻其妙。爰降詔旨，博訪時賢，幷敕太史上士馬顯等更事刊定，務得其宜。然術藝之士，各封異見，凡所上曆，合有八家。精麤踳駁，未能盡善。去年冬，孝宣皇帝乃詔臣等監考疎密，更令同造。謹案史曹舊簿及諸家法數，棄短取長，共定今術。開元發統，肇自丙寅。至於兩曜虧食，五星伏見，參校積時，最爲精密。庶鐵炭輕重，無失寒燠之宜；灰箭飛浮，不爽陰陽之度。上元丙寅至大象元年己亥，積四萬一千五百五十四，算上。日法五萬三千五百六十三，亦名蔀會法。章歲四百四十八，斗分三千一百六十七，蔀法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二，章中爲章會法，日法五萬三千五百六

十三，曆餘二萬九千六百九十三，會日百七十三，會餘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九，冬至日在斗十二度。小周餘盈縮，積其曆術，別推入蔀會分用陽律四百九十九，陰率九。每十二月下，各有日月蝕轉分，推步加減之，乃爲定蝕大小餘，而求加時之正。』其術遂施行。

【出處】隋書律曆志中

十二年庚子（五八〇）　二年

周復佛道　六月庚申，周下詔復行佛道二教，舊沙門道士精誠自守者，簡令入道。

【出處】周書靜帝紀

十三年辛丑（五八一）　隋

高祖文皇帝

開皇元年（二月以前爲北周靜帝大定元年）

陳顧野王卒　初，野王遷黃門侍郎，光祿卿，知五禮事，餘官並如故。至是卒，年六十三。詔贈祕書監。（至德二年，又贈右衛將軍。）野王少以篤學至性知名，在朝無過辭失色。觀其容貌，似不能言；及其勵精力行，皆人所莫及。

【出處】陳書顧野王傳

【附錄】顧野王著書表

玉篇三十卷　　輿地志三十卷　　符瑞圖十卷
顧氏譜傳十卷　　分野樞要一卷　　續洞冥記一卷
玄象一卷　　通史要略一百卷　　周史紀傳二百卷本傳云：『又撰通史要略一百卷，國史紀傳二百卷，未就而卒。』
文集二十卷

十四年壬寅（五八二）　　二年

陳何之元撰梁典　之元廬江灊人，初爲始興王叔陵諮議參軍，是年叔陵誅，之元乃屏絕人事，銳精著述。以爲梁氏肇自武皇，終于敬帝，其興亡之運，盛衰之跡，足以垂鑑戒，定褒貶。究其始終，起齊永元元年，迄於王琳遇獲，七十五年行事，草創爲三十卷，號曰梁典。其序曰：『記事之史，其流不一；編年之作，無若春秋，則魯史之書，非帝皇之籍也。案三皇之簡爲三墳，五帝之策爲五典，此典義所由生也。至乃尙書述唐帝爲堯典，虞帝爲舜典，斯又經文明據，是以典之爲義久矣哉。若夫馬史班漢，述帝稱紀，自茲厥後，因相祖習。及陳壽所撰，名之曰志，總其三國，分路揚鑣。唯何法盛晉書變帝紀爲帝典，既云師古，在理爲優。故今之所作，稱爲梁典。梁有天下，自中大同以前，區寓寧宴。太清以後，寇盜交侵，首尾而言，未爲盡美。故開此一書，分爲六意：以高祖創基，因乎齊末，尋宗討本，起自永元，今以前如干卷爲追述。高祖生自布衣，長於敝俗，知風教之臧否，識民黎之情僞。爰逮君臨，弘斯政術，四紀之內，實云殷阜。今以如干卷爲太平。世不常夷，時無恆治，非自我後，仍屬橫流。今以如干卷爲敍亂。洎高祖晏駕之年，太宗幽辱之

歲，謳歌獄頌向西陝不向東都。不庭之民，流逸之士，征伐禮樂，歸世祖不歸太宗。撥亂反正，厥庸斯在，治定功成，其勳有屬，今以如干卷爲世祖。至於四海困窮，五德升替，則敬皇帝紹立，仍以禪讓，今以如干卷爲敬帝。驃騎王琳，崇立後嗣，雖不達天命，然是其忠節，今以如干卷爲後嗣主。至在太宗，雖加美謚，而大寶之號，世所不遵，蓋以拘於賊景故也。承聖紀歷，自接太清，神筆詔書，非宜輒改，詳之後論，蓋有理焉。夫事有始終，人有業行，本末之間，頗宜詮敍。案臧榮緒稱史無斷才，猶起居注耳。由此而言，實資詳悉。又編年而舉其叢次者，蓋取分明而易尋也。若夫獫狁孔熾，鯁我中原，始自一君，終爲二主，事有相涉，言成混漫。今以未分之前爲北魏；既分之後，高氏所輔爲東魏，宇文所挾爲西魏。所以相分別也。重以蓋彰殊體，繁省異文，其間損益，頗有凡例。」

〔出處〕陳書文學何之元傳

後主

至德元年癸卯（五八三）　三年

陳陸德明撰經典釋文　德明名元朗，以字行，蘇州吳人。初受學於周弘正，善言玄理。太建中，太子徵四方名儒講於承先殿，德明年始弱冠，往參焉。國子祭酒徐孝克開講，恃貴縱辨，衆莫敢當。德明獨與抗對，合朝賞歎。解褐始興王國左常侍，遷國子助教。至是，作經典釋文，其自序云：「夫書音之作，作者多矣。前儒撰著，光乎篇籍，其來既久，誠無間然。但降聖以還，不免偏尙，質文詳略，互有不同。漢魏迄今，遺文可見，或專出己意，或祖述舊音，各師成心，制作

如面。加以楚夏聲異，南北語殊，是非信其所聞，輕重因其所習。後學鑽仰，罕逢指要。夫筌蹄所寄，唯在文言，差若毫釐，謬便千里。夫子有言：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斯富哉言乎！大矣盛矣，無得而稱矣。然人稟二儀之淳和，含五行之秀氣，雖復挺生天縱，必資學以知道。故唐堯師於許由，周文學於虢叔。上生且猶有學，而況其餘乎？至於處鮑居蘭，翫所先入。染絲斲梓，功在初變。器成采定，難復改移。一薰一蕕，十年有臭。豈可易哉？豈可易哉？余少愛墳典，留意藝文，雖志懷物外，而情存著述。粵以癸卯之歲，承乏上庠，循省舊音，苦其太簡。況微言久絕，大義愈乖，攻乎異端，競生穿鑿。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既職司其憂，寧可視成而已？遂因暇景，救其不逮。研精六籍，采摭九流；搜訪異同，校之蒼雅。輒撰集五典孝經論語及老莊爾雅等音，合爲三秩三十卷，號曰經典釋文。古今並錄，括其樞要，經注畢詳，訓義兼辯，質而不野，繁而非蕪，示傳一家之學，用貽後嗣。令奉以周旋，不敢墜失。與我同志，亦無隱焉。但代匠指南，取誚於博識，既述而不作，言其所用，復何傷云爾。」其條例云：「先儒舊音，多不音注。然注既釋經，經由注顯。若讀注不曉，則經義難明，混而音之，尋討未易。今以墨書經本，朱字辯注，用相分別，使較然可求。舊音皆錄經文全句，徒煩翰墨。今則各標篇章於上，摘字爲音，慮有相亂，方復具錄。唯孝經童蒙始學，老子衆本多乖，是以二書特紀全句。五經人所常習，理有大宗，義行於世，無煩覼縷。至於莊老，讀學者稀，故于此書微爲詳悉。又爾雅之作，本釋五經，既解者不同，故亦略存其異。文字音訓，今古不同，前儒作音，多不依注，注者自讀，亦未兼通。今之所撰，微加斟酌，若典籍常用，會理合時，便即遵承，標之於首。其音堪互用，

義可並行，或字存多音，衆家別讀，苟有所取，靡不畢書，各題姓氏，以相甄識。義乖於經，亦不悉記。其或音一音者，蓋出於淺近，示傳聞見覽者察其衷焉。然古人音書，止爲譬況之說，孫炎始爲反語，魏朝以降，蔓衍實繁。世變人移，音訛字替。如徐仙民反易爲神石，郭景純反餤爲羽鹽，劉昌宗用承音乘，許叔重讀皿爲猛，若斯之儔，今亦存之音內。旣不敢遺舊，且欲俟之來哲。書音之用，本示童蒙，前儒或用假借字爲音，更令學者疑昧。余今所撰，務從易識，援引衆訓，讀者取其意義，亦不全寫舊文。典籍之文，雖夫子删定，子思讀詩，師資已別，而況其餘乎？鄭康成云：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趣於近之而已。受之者非一邦之人，人用其鄉，同言異字，同字異言，於兹遂生矣。戰國交爭，儒術用息；秦皇滅學，加以坑焚；先聖之風，掃地盡矣。漢興，改秦之弊，廣收篇籍，孝武之後，經術大隆。然承秦焚書，口相傳授，一經之學，數家競爽，章句旣異，踳駁非一。後漢黨人旣誅，儒者多坐流廢，後遂私行金貨，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靈帝乃詔諸儒正定五經於石碑之上，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檢，樹之學門，使天下取則，未盈一紀，尋復廢焉。班固云：「後世經傳，旣已乖離，傳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逃難，便詞巧說，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以自蔽，此學者之大患也。」誠哉是焉！余旣撰音，須定紕繆，若兩本俱用，二理兼通，今並出之，以明同異。其涇渭相亂，朱紫可分，亦悉書之，隨加刊正。復有他經別本，詞反義乖，而又存之者，示博異聞耳。經籍文字，相承已久，至如悅字作說，閑字爲閒，智但作知，汝止爲女，若此之類，今並依舊音之。然音書之體，本在借假，或經中過多，或尋文易了，則翻音正字，以辯借音，各於經內求之，自然可見。其兩音之者，恐人惑故也。尚書之

字，本爲隸古，既是隸寫古文，則不全爲古字。今宋齊舊本及徐李等音，所有古字，蓋亦無幾。穿鑿之徒，務欲立異，依傍字部，改變經文，疑惑後生，不可承用。今皆依舊爲音，其字有別體，則見之音內，然亦兼采說文字詁以示同異者也。春秋人名字氏族及地名，或前後互出，或經傳更見，如此之類，不可具舉。若國異名同及假借之字，兼相去遼遠，不容疏略，皆斟酌折中，務使得宜。爾雅本釋典墳，字讀須逐五經。而近代學徒，好生異見，改音易字，皆采雜書。唯止信其所聞，不復考其本末。且六文八體，各有其義；形聲會意，寧拘一揆？豈必飛鳥即須安鳥，水族便應著魚，蟲屬要作虫旁，草類皆從兩屮？如此之類，實不可依，今並校量，不從流俗。方言差別，固自不同，河北江南，最爲鉅異，或失在浮清，或滯於沈濁，今之去取，冀祛茲弊。亦恐還是鷇音，更成無辯。夫質有粗麤，謂之好惡，（並如字）心有愛憎，稱爲好惡（上呼報反，下烏路反）。當體即云名譽（音預），論情則曰毀譽（音餘）。及夫自敗（蒲邁反）敗他（蒲敗反）之殊，自壞（呼怪反）壞（音怪）撤之異，此等或近代始分，或古已爲別，相仍積習，有自來矣。余承師說，皆辯析之。比人言者，多爲一例。如而靡異，邪（不定之詞）也（助句之詞）弗殊，莫辯復（扶又反，重也）復（音服，反也）。寧論過（古禾反，經過）過（古臥反，超過）。又以登升共爲一韻，攻共分作兩音，如此之儔，恐非爲得，將來君子，幸留心焉。五經字體，乖替者多。至如黿鼉從龜，亂辭從舌，席下爲帶，惡上安西，析旁著片，離邊作禹，直是字譌，不亂餘讀。如寵（丑隴反）字爲竉（力孔反），錫（思歷反）字爲鍚（音陽），用攴（普卜反。字林普角反。）代文（武文反），將无（音無）混旡（音既），若斯之流，便成兩失。又來旁作力，俗以爲約勑字，說文以爲勞倈之字。水旁作曷，俗以爲飢渴字，字書以爲水竭之字。如此之類，改便驚俗，止不可不知耳。」

【出處】舊唐書儒學上陸德明傳　唐書儒學上陸德明傳　經典釋文敍錄

【考證】按本傳所謂始興王，即名叔陵者也。叔陵以太建十四年謀逆誅，則德明之爲其國左常侍當在其前。自序謂『癸卯之歲，承乏上庠。』蓋是時方遷國子助教也。

後梁沈重卒　重以周大象二年，來朝於周。至是重卒，年八十四。隋主遣舍人蕭子寶祭以少牢，贈使持節上開府儀同三司許州刺史。重學業該博，爲當世儒宗。至於陰陽圖緯道經釋典靡不畢綜，又多所撰述，咸得其指要。

【出處】周書儒林沈重傳

【附錄】沈重著述表

周禮義三十一卷 見本傳　隋志作『周官禮義疏四十卷』　儀禮義三十五卷　禮記義三十卷 見本傳　隋志作『禮記義疏四十卷』

毛詩義二十八卷　喪服經義五卷　周禮音一卷

儀禮音一卷　禮記音二卷　毛詩音二卷

樂律義四卷 隋志

二年甲辰（五八四）　四年

隋張賓上新曆　初，丙寅元曆施行時，隋主作輔，方行禪代之事，欲以符命曜于天下。道士張賓揣知其意，自云玄象洞曉新曆，因盛言有代謝之徵。又稱隋主儀非人臣之相。由是大被知遇，恆在幕府。及受禪之初，擢賓爲華州刺

史，使與儀同劉暉，驃騎將軍董琳，索盧縣公劉祐，前太史上士馬顯，太學博士鄭元偉，前保章上士任悅，開府掾張徹，前盪邊將軍張膺之，校書郎衡洪建，太史監候粟相，太史司曆郭翟，劉宜，兼算學博士張乾敍，門下參人王君瑞荀隆伯等議造新曆。仍令太常卿盧賁監之。賓等依何承天法微加增損，是年二月撰成奏上。下詔曰：「張賓等存心算術，通洽古今，每有陳聞，多所啓沃。畢功表奏，具已披覽。使後月復育，不出前晦之宵；前月之餘，罕留後朔之旦。減朓就朒，懸殊爲準。月行表裏，厥途乃異，日交弗食，由循陽道。驗時轉算，不越纖毫，逖聽前脩，斯秘未啓。有一於此，實爲精密，宜頒天下，依法施用。」

〔出處〕隋書律曆志中

〔附錄〕張賓曆法

上元甲子己巳至開皇四年歲在甲辰積四百一十二萬九千一算上　蔀法一十萬二千九百六十　章歲四百二十九　章月五千三百六　通月五百三十七萬二千二百九　日法一十八萬一千九百二十　斗分二萬五千六十三　會月一千二百九十七　會率二百二十一

三年乙巳（五八五）　五年

沙門闍那崛多居隋長安譯經，初，齊僧寶暹道邃僧曇等十人以武平六年相結同行，採經西域。往返七載，將事東歸，凡獲梵本二百六十部。逥至突厥，俄而齊亡，遂與闍那崛多同處，講道相娛。所賚新經，請翻名題，勘舊錄目，轉

覺巧便，有異前人。暹等內誠各私慶幸，獲寶遇匠，德無虛行，同誓焚香，共契宣布。隋室受禪，佛法卽興，暹等賫經先來應運。開皇元年季冬屆止長安。敕付所司，訪人令譯。二年仲春，便就傳述。夏中詔曰：「般之五遷，恐民盡死。是則域吉凶之士，制短長之命，謀新去故，如農望秋。龍首之山，川原秀麗，卉木滋阜，宜建都邑，定鼎之基，永固無窮之業。在茲可城。城曰大興城，殿曰大興殿，門曰大興門，縣曰大興縣，園苑池沼，其號並同，寺曰大興善也。於此寺中，傳度法本。時闍那崛多仍住北狄。至是，大興善寺沙門曇延等三十餘人，以躬當翻譯，音義乖越，承崛多在北，乃奏請還。隋主乃別敕追延。崛多西歸已絕，流滯十年，深思明世，重遇三寶。忽蒙遠訪，欣遠交并，卽與使乎同來入國。於時隋主巡幸洛陽，於彼奉謁。隋主大悅，賜問頻仍。未還京闕，尋敕敷譯，新至梵本，衆部彌多，或經或書，且內且外，諸有翻傳，必以崛多為主。僉以崛多言識異方，字曉殊俗，故得宣辯自運，不勞傳度。理會義門，句圓詞體，文意粗定，詮本便成。筆受之徒，不費其力，試比先達，抑亦繼之。（及耶舍奄化，專當元匠。於大興善更召婆羅門僧達摩笈多，並敕居士高天奴高和仁兄弟等同傳梵語。又置十大德沙門僧休法粲法經慧藏洪遵慧遠法纂僧暉明穆曇遷等監掌翻事，詮定宗旨。沙門明穆彥琮重對梵本，再審覆勘，整理文義。）

〔出處〕續高僧傳卷第二譯經篇二闍那崛多傳

四年丙午（五八六）　六年

隋移洛陽石經於長安　初，周移石經還洛陽，至是，復自洛陽運至長安。置於祕書內省。文字磨滅，莫能知者。劉焯劉炫奉勅論義，深挫諸儒，咸懷妒恨，遂為飛章所謗除名。

〔出處〕北史儒林下劉焯傳　封氏聞見記

禎明元年丁未（五八七）　七年

陳張譏爲國子博士，初譏於天嘉中爲國子助教，是時周弘正在國學發周易題，弘正第四弟弘直亦在講席。譏與弘正論議，弘正乃屈。弘直危坐厲聲助其申理。譏乃正色謂弘直曰：「今日義集辯正名理，雖知兄弟急難，四公不得有助。」弘直曰：「僕助君師，何爲不可！」舉座以爲笑樂。弘正常謂人曰：「吾每登座，見張譏在席，使人凜然。」宣帝世，歷建安王府記室參軍，兼東宮學士，轉武陵王限內記室，學士如故。後主在東宮，集官僚置宴，時造玉柄麈尾新成，後主親執之曰：「當今雖復多士如林，至於堪捉此者，獨張譏耳。」卽手授譏，仍令於溫文殿講莊老。宣帝幸宮臨聽，賜御所服衣一襲。後主卽位，領南平府諮議參軍，東宮學士，遷國子博士，學士如故。後主嘗幸鍾山開善寺，召從臣坐於寺西南松林下，敕召譏豎義，時索麈尾未至，後主敕取松枝手以屬譏曰：「可代麈尾。」顧謂羣臣曰：「此卽是張譏後事。」陳亡入隋，終於長安，年七十六。譏性恬靜，不求榮利，嘗慕閒逸，所居宅營山池，植花果，講周易老莊而教授焉。吳郡陸元朗朱孟博，一乘寺沙門法才，法雲寺沙門慧休，至直觀道士姚綏，皆傳其業。

〔出處〕陳書儒林張譏傳　南史七十一儒林張譏傳

〔附錄〕張譏著述表

周易義三十卷　尚書義十五卷　毛詩義二十卷

孝經義八卷　論語義二十卷　老子義十一卷

莊子內篇義十二卷　莊子外篇義二十卷　莊子雜篇義十卷

玄部通義十二卷　遊玄桂林二十四卷

二年戊申（五八八）　八年

陳王元規講學於江州　元規字正範，太原晉陽人。少好學，從沈文阿受業，十八通春秋左氏孝經論語喪服。梁中大通元年，詔策春秋，舉高第，時名儒咸稱賞之。官至中軍宣城王府記室參軍。及侯景寇亂，攜家屬還會稽。天嘉中，除始興王府功曹參軍，領國子助教，轉鎮東鄱陽王府記室參軍，領助教如故。後主在東宮，引爲學士，親受禮記左傳喪服等義，賞賜優厚，遷國子祭酒。新安王伯固嘗因入宮，適會元規將講，乃啓請執經，時論以爲榮，俄除尚書祠部郎。自梁代諸儒相傳爲左氏學者，皆以賈逵服虔之義難駁杜預，凡一百八十條。元規引經通析，無復疑滯。每國家議吉凶大禮，常參預焉。後爲南平王府限內參軍。王爲江州，元規隨府之鎭，四方學徒不遠千里來請道者，常數十百人。陳亡入隋，爲秦王府東閤祭酒，年七十四，卒於廣陵。

【出處】陳書儒林王元規傳　南史七十一儒林王元規傳

東晉南北朝學術編年索引

凡例

一、本書索引，分爲人名索引及分類索引二大類。人名索引又分爲普通人名索引及佛教人名索引。分類索引又分爲政府之設施，宗教之流傳，個人之著述三部。

一、普通人名索引人名之排列，以其姓氏筆畫之簡繁爲次，佛教人名索引則以人名末一字筆畫簡繁爲次。

一、每人名之下，注以見於本書之西元。其有年代在後而事蹟預述於他人事蹟之內者，則將此年用〔　〕括之。有年代在前而追述於他人事蹟之內者，則用（　）括之。

一、各類題目之下，亦注以西元，不復加以預述追述之區別。

目錄

(七)法運興廢

(乙)道教

(一)東晉

(二)南朝

(三)北朝

(C)個人之著述

(一)著述表

(二)單種書籍

(三)單篇論文

索引一　人名索引

(A)普通人名索引

二畫

刁

三畫

干

山

四畫

王

孔

元

公孫

太史

公師

卞

支

七畫

張正見五七〇　張雕五七二

崔

崔濬三一九　崔浩（四一九）四二四　四二九　四三九　四四〇　四四二　四四六　四四八　四四九　四五〇　崔寬四二九　崔綽四三一　崔慰祖四八六　崔光四八七　五〇一　五一一　五一三　五一五　五一八　崔彬五〇七　崔鴻五一〇　五一八　崔靈恩（四八一）五一四　崔贍五四六　崔德立五七二　崔儦五七二　崔子樞五七二

崔劼五七二　崔思道五七二

陸

陸展四四一　陸詡四八一　陸澄四八四　四八五　陸厥四九三　陸璉五〇五　陸倕五一四　五二七　五二二　陸修靜四六一　四六七　四七七　四八四　四七一

陸襄五二六　陸罩五三四　陸道閑五七二　陸乂五七二　陸德明五八三　五八七

郭

郭璞三一八　三二四　郭瑀四〇七　郭麻五〇八　郭祖深五二二

陳

陳宴三一九　陳瑄五七〇

許

許詢三三八　三六〇　三五三　許邁三四六　許懋五三二　許散愁五五六

十二畫

(B)佛教人名索引（依末一字筆畫排列）

二畫

三畫

九畫

十畫

十一畫

十二畫

十三畫

十四畫

十五畫

十六畫

十七畫

十八畫

十九畫

二十畫

二十一畫

二十二畫

二十三畫

二十五畫

索引二　分類索引

(A)政府之設施

(一)設立學校及研究學術機關（附禁止及討論學術）

東晉及十六國

南朝

北朝

(二)獎勵編纂事宜

修史

整理古籍及古物

雜纂

(三)定禮樂制度

(五)制定規範

（乙）道教

（二）著述表

（二）單種書籍 以在本書中有特別標題或簡單介紹者為限

(三)單篇論文

論玄

論經

論爲文